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51 期



4348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偏鄉教育專法」制定公聽會……………	（ 1 ～ 50 ）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 案；二、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2 案……………	（ 51 ～ 96 ）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李仲威、外交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我國周邊爭議海域，如何有效護漁、保障漁民權益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執行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97 ～ 148 ）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一、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 10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案等 12 案（105 年 6 月 13 日、105 年 6 月 16 日為一次會）……………	（ 149 ～ 240 ）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	
一、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動物收容及源頭管理制度檢討改進措施、公立收容所軟、硬體設施調整配置等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5 年 6 月 13 日、105 年 6 月 16 日為一次會）……………	（ 241 ～ 288 ）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就「端午節連假交通疏運檢討」列席報告，並備質詢（105 年 6 月 13 日、105 年 6 月 15 日、105 年 6 月 16 日為一次會）……………	（ 289 ～ 350 ）
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就「交通部所屬事業勞工權益之保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105 年 6 月 13 日、105 年 6 月 15 日、105 年 6 月 16 日為一次會）……	（ 351 ～ 424 ）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

邀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煌輝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05
年 6 月 13 日、105 年 6 月 15 日、105 年 6 月 16 日為一次會）……………（ 425 ～ 46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3 ～ 470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偏鄉教育專法」制定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國書

主席：現在開會，首先代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感謝今天參加公聽會的各位專家學者，大家都共同關心目前台灣教育所面臨的困境，特別是偏鄉教育。今天邀請專家學者及委員參與為「偏鄉教育專法」制定所舉辦的公聽會，希望在本會期針對「偏鄉教育專法」的制定可以有些進度。目前「偏鄉教育專法」的制定，至少分別有本席及林委員岱樺等人提案，針對各版本的內容，希望可以在今天的公聽會借重各位專家學者寶貴的意見與看法，供本委員會未來審查「偏鄉教育專法」時參考。

本日公聽會進行的程序首先請教育部進行簡要的報告，接著請學者專家依簽到順序發言，學者專家全部發言完畢後，由政府機關代表提出回應，本院委員若要發言請事先登記，再由主席決定發言時機，每位發言 8 分鐘。

首先請教育部林次長發言，發言時間 10 分鐘。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先進長期關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今日承蒙 貴委員會召開「偏鄉教育專法公聽會」，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希冀未來偏鄉專法之訂定，能在確保各地區教育均衡發展，並改善偏鄉教育在師資、行政和組織上所遭遇之各種問題，以及偏鄉地區學校特殊性與相關制度調整之需求基礎上，據以研商訂定。

目前立法院黃國書委員等 19 人，業擬具「偏鄉教育條例」草案計 14 條；另林岱樺委員等 17 人，亦提案擬具「偏鄉教育法」草案計 19 條。顯見諸多委員對於偏鄉教育之重視，以下謹先就本部現行針對偏鄉教育政策之相關作為提出說明後，再就未來訂定偏遠地區教育相關法律提出三項基本原則之建議，敬請各位先進指正與支持。

壹、現行偏鄉教育政策作為

為積極改善偏鄉教育環境，本部業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及 104 年 10 月 2 日由本部國教署分別訂定「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安定方案」函送各地方政府與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其中，「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係以小規模試點方式辦理，結合在地社區資源與人力，傳承偏鄉地區獨有文化，創新偏遠地區學校角色定位，促進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機會均等及永續經營發展。具體內容如下：

一、實驗教育、教育創新：實驗教育三法通過以後，實驗教育展現多元的面貌，如嘉義縣阿里山鄉豐山國小等 5 校推動免除課綱限制的學校型態混齡實驗教育；宜蘭縣岳明國民小學則成為全國首個由家長帶頭發起希望將學校改為委託由私人辦理之學校；雲林縣山峰國小及潮厝國

小引進華德福人智哲學的教育理念等。

二、數位融入、虛實共學：如推動「數位學伴」，藉由網路無遠弗屆的力量，將大學生帶到偏遠地區孩子們的身旁，運用耳機、麥克風、網路攝影機、線上學習平臺等資源，讓大學生與國中小學童以定時、定點、集體方式，進行一對一線上即時互動學習諮詢。推動「國際學伴」則媒合國內外籍生及本地生，以視訊方式提供生活化英語學習課程，目前已在臺東縣東海國小等兩百多校實施。

三、資源媒合、社群互聯：如透過教育創新群力匯聚募集平臺，促發公眾參與的群眾智慧力量，並建立社會資源正向循環導入的創新促進機制，最後達成偏鄉教育的永續發展。

四、看見改變、典範分享：運用民間教育資源平台，以進行翻轉教育或教學革新的學校為對象，並以教學現場中的感人教育或教學故事為主題，運用影像（微電影）真實記錄這些學校和教育工作者努力的歷程及成效。

至於「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安定方案」，則係為解決偏鄉離島地區教師聘任問題，有效促進教師留任偏鄉離島地區學校，提供學童更穩定的學習環境，同時使教師能真正深入偏鄉，發揮所長，進而改善偏鄉教育環境，縮短城鄉教育落差。具體內容如下：

一、偏鄉教師宿舍環境改善：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改善宿舍作業要點」，預定在本（105）年至 107 年完成偏遠地區學校宿舍環境改善，提高教師留任偏遠地區學校意願。

二、推動合理教師員額：自 105 學年度起國民小學依縣市意願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推動合理教師員額。如 6 班以下之小型國民小學將由現行每班 1.65 位教師，提升至每班 2 位教師，可有效解決偏鄉小校人力不足及代課教師比率較高之問題。

三、精進公費生培育制度及追蹤機制：使公費生具備雙（多）專長，以因應偏鄉小校之需求；同時加強其在學期間之輔導，有效發展其服務偏鄉之關鍵知能，強化其志趣及熱忱。

四、建立國中小教學訪問教師機制：發布「105 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試辦計畫」，以補助交通費、住宿費方式，鼓勵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正式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訪問，以促進教學交流。

五、建置偏鄉教育資源媒合平臺：建置「偏鄉教育媒合平臺」及「鹿樂 偏鄉不遠~偏鄉教育群眾協力募集平臺」，為偏遠地區學校募集所需志工人力。

六、推動志工教學換宿：引進具專長之教學志工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教學服務範圍以補救教學、課後照顧、社團指導、藝能活動為主，如有正式課程應採協同教學方式辦理。本年已有新北市立欽賢國中等 5 校試辦。

貳、建議

審酌目前偏鄉教育所面臨之問題，常囿於法規以致無法徹底解決，爰此，本部未來除持續推動上揭二項方案，以改善偏鄉教育環境外，本部經衡酌偏鄉教育現況及各項作為之可行性後，就未來訂定偏遠地區教育相關法律之基本原則，提出建議如下：

一、各項政策如具全國性一致標準適用者，應以列入一般性法律，如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

教育法為主。其餘如因位於偏遠地區而有特別需求之項目，始列入立法內容。

二、現行法規已明確規定可由全國各校彈性實施者，不宜重複立法。

三、偏遠地區教育相關法律之訂定，宜包含偏遠地區定義、跨部會整合需求、中央及地方權責及人事法規鬆綁等。

綜上，本部為符合外界及諸多委員期待，刻正委託相關團隊研擬偏鄉教育專法草案中，預計本年 6 月下旬完成，建請俟行政院版本提出後，再併案審查，屆時敬祈各界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國政會教育文化組盧宸緯高級助理研究員發言。

盧宸緯高級助理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今天來參加這場公聽會，我看到目前提出的偏鄉教育法及偏鄉教育條例兩項草案，可以發現委員很用心。這兩項草案的重點不太一樣，偏鄉教育法的重點在於偏鄉地區的終身教育，從幼兒到成人、甚至到老人，涵蓋家庭、學校及社區，並包括語言傳承、文化、職訓、社區、教育及人權；至於偏鄉教育條例則聚焦在偏鄉地區的國中、小教育，條文的內容非常具體，還有一些很重要的面向，讓偏鄉人才回流，例如師培大學必須保留名額給偏鄉地區學生，其次是偏鄉師資的開源，這部分對偏鄉也是很重要的。

我在此提出 3 點建議如下：第一、因為制定偏鄉教育專法涉及資源的再分配與教育公平正義的落實，所以什麼是偏鄉地區以及將哪些資源給哪些地區、學校就變得很關鍵。目前兩項草案都提到偏鄉，共同像是經濟、文化、地理或學生人數等條件比較不利的地區，現階段偏鄉的認定會出現兩個問題。首先是交由地方依照地方的特性各自認定，但是目前部分地方沿用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時期的舊名冊，因為這部分涉及地方資源分配，所以變動上可能有困難，以致於他們都沿用舊名冊，不過這個名冊可能不合時宜，無法反映出真正需要幫助的地區。另外，由地方自行訂定認定的規準，其實各地的差異都很大，而且又與中央—行政院發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的標準不盡相同，所以我們的資源到底要給誰？需要幫助的人拿得到資源嗎？這是一個問題！同樣基於這個面向，另有一個「不山不市」的問題，例如我的朋友在屏東進行教育工作，他提到「不山不市」對他們而言相當困擾。「不山不市」是指這些學校或地區並不是我們傳統對偏鄉地區的想像，它既不在山裡，也不是那麼靠近市區，卻不會距離市區太遠，且交通可能也非那麼不方便，但是它們就是那麼缺乏資源。其實它們面臨的問題與偏鄉學校一樣，甚至是更嚴重。不過我們傳統對於偏鄉學校或偏鄉地區的定義，並沒有將它們包含在內，導致它們面臨的窘境是公部門的資源進不來，民間的資源也進不去，沒有人關注就像孤兒一般。實際上，這些學校的校長及老師們都很努力尋求資源，也非常辛苦。當我們認定什麼是偏鄉學校時，是否可有更廣泛的思考，是不是可以將這些也是很需要幫助的學校納入？

第二、偏鄉的師資面臨很多問題，例如難聘、難留、師資員額編制不足，造成老師必須兼任行政工作，因為兼任行政工作負擔加重影響教學，以致無法好好照顧學生。另有控留的問題，因為少子化的危機，學校都希望控留正式老師的員額，雖然每控留 1 位正式老師，可以聘任 2 至 4 名代課或兼任老師。但偏鄉因為條件的關係，原本就難以聘任這些老師，控留表面上看來好像提供偏鄉更多的師資來源，事實上，卻是找不到老師。因為原本代理代課老師的福利就沒有那麼好，一旦到了偏鄉資源不利地區，在評估之下，對他們而言很難到任，縱使到任以後也

很難留下來，其實控留的情況加重偏鄉師資的困境。這兩項草案都有提到如何吸引偏鄉師資到任，例如偏鄉教育條例草案是協助偏鄉師資開源，希望可以創造更多的老師來源。除此之外，我們是否能創造更多誘因，包括制度上及實際層面上，不能只有錢或實際層面上，而是更全方面來創造誘因，希望老師到任後，可以盡量留下來久一點。我們可能無法希望他一輩子都留在當地，若能留下來久一點，提供孩子比較穩定的教學環境，讓孩子得以穩定成長。

第三、因為我們是研究單位，可能無法到每個偏鄉看實際的情況，當我們要了解偏鄉的情況時，必須透過統計資料或資料庫大致掌握偏鄉的狀況及問題。但是我發現我們在找這樣的資料時，其實很不齊全，譬如我想要了解偏鄉教師的流動率，偏鄉老師可能有正式老師、代理代課老師、甚至一般大學畢業生兼任的老師。目前我們可以找到的，可能只有正式老師申請借聘成功的比率作為參考，但是這並不是全貌，所以我希望是不是中央可以考量如何來分工，建立偏鄉教育的基本資料庫，以幫助我們掌握目前所面臨的問題，並預測未來的趨勢，得以對症下藥。但是成立此一資料庫，可能又會加重偏鄉的行政負擔，例如法源即條例草案內容都提到是否由中心學校來處理行政業務，希望是否能夠有更完整的配套措施，由中心學校來處理或另有行政團隊負責此一資料庫的建置，謝謝。

主席：請從最遠距離的台東縣蘭嶼鄉遠道而來，最了解第一線偏鄉實際現況的台東縣朗島國小胡龍雄校長發言。

胡龍雄校長：主席、各位委員。我的雅美名字是 Syamen WomZas，它的意思是這個人長得體格健美且面容俊俏，一大早說出來讓大家笑一笑！我昨天剛從蘭嶼搭船到台東，經過一番風浪，再搭乘夜班的火車，在半夜抵達台北。會來參加這樣的公聽會，最主要是想要將我在偏鄉所遇到的一些問題反映給各位委員，也請各位委員能夠協助解決偏鄉教育問題。本人非常榮幸出席這次偏鄉教育法與條例草案的公聽會，我本身畢業之後一直在偏鄉服務，我所服務過的只有兩個地方，一是我出生的地方—蘭嶼，另一則是台東最南端的安朔國小。我畢業至今已經服務滿 27 年，27 年來我一直在偏鄉服務，所以深深知道教育是偏鄉孩子翻轉自己社會階級的唯一機會。偏鄉的孩子透過教育可以進行階級的流動，並且晉升到社會更好的位階，成為一個更好的社會公民。透過社會階級流動，讓社會更和諧，而不是目前我們所看到的富者愈富、貧者愈貧。藉這次上來的機會，希望向大家說明偏鄉的現況。

憲法、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所揭諸的教育機會均等，只讓偏鄉的孩子領到進入學校學習機會的門票。我們都知道就學習機會、學習資源、環境社會與教育支持系統而言，偏鄉的孩子遠遠不如都會區的學生。所以在接受完成 9 年的國民義務教育之後，在會考的成績我們就可以很明顯地看到，這 9 年的國民義務教育對於偏鄉的孩子與都會區的孩子所造成的落差是多少。我們常常看到報紙報導市區的某所國中某個班級獲得 5A++ 的學生有多少位，但是在偏鄉學校的國中，能找到獲得 B+ 的學生就已經非常非常不容易，為何如此？同樣是國民義務教育，在這 9 年的時間，我們投入的資源是相等的嗎？這是我們需要思考的。如果我們投入的資源是相等的，每個孩子獲得的資源也是相等的，為何這個產出卻非常非常不一樣？以致於偏鄉的孩子在高中階段必須唸私立的高中、高職，到大學之後，他們也需要花更多精力半工半讀，才能完成大

學學業。這樣反而使得階級流動更不順暢，這才是我們在偏鄉教育應該探討的。

偏鄉教育不只有國民義務教育，也包含部落教育、民族教育、社區教育和家庭教育，唯有整合這些教育，我們的教育才能達到相乘的效果，發揮其最好的效益。本人在偏鄉服務 27 年的期間，發現到下列問題，說明如下：

第一個，人的問題。在教學現場的學校，最核心者為教師，以本人服務的學校為例，目前我們學校共有 21 位教職員，教師有 17 位，其中代理代課教師有 8 位。如同各位看到的報導，其真實呈現我們遇到的狀況，這些代理代課教師或有由師培系統培育且具教師證的流浪老師，或有大學剛畢業的學生，他們對於教育有熱情，但是聘期只有 1 年，有時他們也會因為想考上正式教師，只教半學期之後，便離開不再繼續，這都造成學校行政非常大的困擾。因此，關於人的問題，其一，正式教師少，代理代課教師多。其二，正式教師流動率高，去年我們學校的老師就調動 5 位，將近四分之一。其三，原住民籍的老師非常少，在我們學校的教職員中，目前只有校長、1 位老師和 1 位校工這 3 個人是當地的族人。以上是我在偏鄉服務遇到的人的問題。

第二個，經費的問題。之前透過「離島建設條例」，所有離島學校都有充分經費得以運用，他們能藉此改善學校的建築和設備，但是目前離島建設基金已經進入第四期，即將結束。所以離島學校需要資源時，只好向教育部和縣市政府爭取，但是教育部的經費補助需視地方的配合款，而我們往往看到地方的配合款不足，導致學校無法申請經費。

第三個，設備的問題。我們的設備很容易因為高溫、高鹽、高溼而故障，所以需有非常多經費挹注於此。

第四個，課程內容的問題，我們需要具在地特色的課程。

另外，提出以下建議：第一個，創造誘因，依現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蘭嶼屬於離島地區的第二級，每月有 7,730 元，金門、馬祖則屬於第四級，每月有 9,000 多元，所以建議政府是否調整偏遠蘭嶼的級數，以吸引老師到蘭嶼服務。第二個，對於偏鄉師資的培育，建議政府進行計畫式培育，俾讓所有原住民族籍的學生都能有充分的老師予以施教，且讓學生有一個典範可以學習。第三個，偏遠地區設備的使用年限是否能不受限於中央的規範。第四個，師資培育的課程能不能列入多元文化的教育課程，讓老師得以在進到偏鄉時對於多元文化有最基本的認識。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胡校長。

請實踐大學應用外文系陳超明教授發言。

陳超明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感到很高興，因為努力這麼多年的事情，今天總算有些進展。

對於偏鄉教育專法草案的提出或這個公聽會的舉辦，本人真的要感謝「聯合報願景工程」，他們從去年開始不斷報導偏鄉教育的相關議題；同時在黃國書委員、柯志恩委員，還有林岱樺委員等三位全力支持之下，我們終於讓詹教授努力將近 10 年的事情化成具體方案。

針對剛剛幾位專家學者和校長提到的問題，由於我們過去曾參與法案研議，有討論到如何解決偏鄉的人事、經費、資源分配，甚至定位的問題，因此我今天要提出二項論點。

首先，談到我們究竟要不要訂定專法處理這件事情，教育部報告他們已經制定相關法令，也

在辦理許多這個方面的事情，且未來仍然會持續推動；但是教育部在制定相關法令時，很多時候會受限於法規規定，譬如偏鄉的創新方案、偏鄉的權宜性措施等等；過去本人曾在 7 個縣市跑，發覺教育部的這些法案措施都是屬於競爭型計畫，這就如同剛剛胡校長提到的，他們不知道下一期還有沒有這個經費。因此，既然這些都已經在辦理，為何教育部不將這些予以法制化？包括人事、師資、員額的問題是不是也能更加法制化？教育部還提到現行法規可以彈性實施者不宜重複立法，我很反對這一點，因為只要能彈性的事情，大部分的人都不會彈性處理。地方政府會要求教育部提供方案，他們再決定，所以彈性的意思就是沒有彈性；教育行政人員通常不會彈性處理，他們通常會依照規矩、統一標準處理，這便是我們訂定專法的最重要原因。此外，這次的專法主要針對人事的問題、經費的問題、資源分配的問題，還有學習的問題。偏鄉教育的學習和一般的學習可能不太一樣，都會地區的學習很多都是由學校、校外家長和社區資源系統形成，可是偏鄉地區的學習系統幾乎都在學校，其校外及家庭資源都是非常弱的，因此應將偏鄉地區學校的地位、多元化及重要性凸顯出來，而且也與都會不一樣，所以在教育資源、教育研究及教學上需要有著力的一個點。至於有關人事的部分，包括師資及行政人員的分配，我認為不管是代理及代課老師，或是所謂的正式師資，後者的流動性相當快，因為很多人是占缺的，我們已經向黃委員國書或其他委員請教過，希望能夠訂定所謂的偏鄉教育證，讓偏鄉老師是以在地化為主，不要讓他們產生流動性。當然這部分會有一些技術性及法規上的問題，我們希望透過專法來解決，也希望教育部對此可以給我們一些指教，即能夠在實務上將偏鄉教育證落實，以使老師可以在地化，這是非常重要的過程。

有關行政人員的部分，過去教育部也做了很多努力，包括以合約式、聘僱式的概念去做，這會不會又造成偏鄉地區所謂的流浪行政人員呢？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考慮一下。針對共聘制度而言，甚至偏鄉學校這麼多的主任及組長要不要由老師來兼任呢？林委員岱樺的版本是參考日本的偏鄉教育法，這是採用所謂彈性式的正式行政人員來解決問題，我想各位可以參考一下。

關於校長任期制的問題，像蘭嶼校長已經當那麼久了，可是很多校長卻一直在輪調，如何讓校長及老師在地化，並讓他們在偏鄉的服務可以獲得肯定，這都是很重要的事情。

其次，有關經費分配的問題，我們發現教育部每次訂定很多辦法及規定，並求地方政府去實施時，地方政府只說一句話，就是他們沒有錢。針對中央及地方在經費上的分配問題，我們應該予以法制化。如此可以讓各偏鄉的中小學校長，他們可以不要為了爭取經費或校外資源，一天到晚都在寫報告或評鑑，這樣自然就可以減少很多行政壓力，也讓很多經費是可以持續的。中央及地方在辦任何事情時，經費及資源的分配應該要法制化，讓學校有永續經營的概念，而不是今天有或明天可能就沒有，也不會因為換了部長或行政官員而產生驚慌的狀況，因此中央及地方的職權應該可以從上述經費上的概念來做。

其次，有關偏鄉教育教學的方式，這與一般教學的多元文化或民族等教育是不一樣，偏鄉學校本身的定位可能是多元式的，在法規上從第二條到第十六條都對偏鄉學校的定位重新給予肯定，而他們所負擔的教育、文化及社區責任也都很重要。現在很多偏鄉地區的小校要被廢校，我們是要從經濟及成本的觀點來看這個問題，還是要從資源分配或社區功能來看呢？小校要廢

除不應該僅從經費上來考量，很多校長或教務處都是從行政人員的分配來看問題，我們可以將小校的組織規模做比較有彈性的調整，因而小校的社區功能可能就會被強調。在第二條及第十六條中，針對偏鄉小校的廢除，我們可以從實驗學校的觀念來做比較正確及有效的使用。

除了偏鄉教育師資比較屬於基本的行政問題之外，我們希望還能將偏鄉學校的教育、學習、文化及社會地位做一些釐清，如此他們就可以在社區扮演更為重要的角色。如果我們廢掉一所學校，那個社區可能就會漸漸沒落。如果不在專法中規定的話，很多縣市會因為經濟或行政上的考量而無法實施，因此專法是勢在必行的。

針對偏鄉的經費及資源問題，希望教育部能夠參考黃委員國書及林委員岱樺所提出的版本，並在條例及實行辦法中去做彈性的處理。最後，針對中央及地方在經費及職責上的區分，我認為應該要非常清楚，如此讓地方政府才有具體方式可以去實行。謝謝。

主席：感謝陳校長。

請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陳清圳校長發言。

陳清圳校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偏鄉待了很久，每一年都非常痛苦，而且會遇到有苦難言的事情，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不管是地方或中央的財務現況，其實已經讓偏遠地區的校長或老師都不容易待很久，因此我很樂見有一偏鄉教育專法的訂定，在此先謝謝委員及與會來賓的共同努力。

我提出以下幾點實質建議，第一，對於偏鄉的定義，我認為必須重新再界定，在界定範疇中不能只考量學校所在的位置，比如一些小學光是通勤就要三、四個小時，以梅山國中來講，學校涵蓋到豐山、仁和及太和，因此必須再重新界定，這不是只有教育部的問題，還包括內政部及其他部會。

第二，針對偏鄉中所指的學校團體，我覺得應該更廣泛一點，如果是公辦民營或政府委託為偏鄉服務的私人興學等，關於實施對象是不是可以再放寬一點。否則很多學校如果認為是一般的普通學校，很多為了偏鄉而去的私人興學，他們就無法得到資源及關照，這將會有苦更難說得出來。

第三，訂定專法有一項好處，在我們想要突破地方制度法的過程中，應該站在國土規劃的立場來看，不能只是限縮在一個學校的系統中，因為在談經濟時，就會限縮在一個學校系統。現在以一位孩子來講，他所享受的交通、社福及醫療等，其實應該擴大到圍牆以外的整體社區事務，因此主管單位不是只有教育部而已，應該還要包含農委會，因為依農村再生條例必須進入到所謂的社區教育中，即協助學校來做社區教育的部分。

再來，我們會有的實質考量，就是地方權責機關可能是中央或地方政府，但是實際上就我們這幾年的理解，地方政府的財政非常困窘，針對偏遠地區光是要提高教師到 2.0 的編制，坦白講地方財政就非常困難。我認為應該將地方及中央的權責再釐清楚一點，該由中央專款補助就專款補助，不要再增加地方財政的窘境。另外，針對教師這個部分，我要強調一個概念，就是偏鄉缺少的是好老師，但是好老師不一定是正式老師，應該包含正式跟非正式，所以我在此要提出幾個建議。第一，針對正式老師的部分，我覺得應該要建立一個支持輔導系統。也就是說，

這些老師一畢業就把他們放在那邊，可是實際上他們要回來進修或做什麼都很困難，譬如台中市的平等國小，光是一趟路下來就要花很長的時間。所以我覺得偏鄉的支持輔導體系必須要重新再建立，包括對代理老師也要有所支持，否則把一個代理老師放在那邊，如果沒有任何輔導的體系、師培機構在後面支持，其實很容易待了兩、三年就會想要離開，所以我建議要有一個支持輔導的體系。

第二，我知道目前還是有一些老師想要到偏遠地區服務，如果要讓優秀的老師到那邊服務，每個縣市的狀況不太清楚，其實教育部可以自己修訂借調辦法，應該要讓他們有一個優先選擇權，老師自願到偏遠地區服務，並非只是重在福利或津貼的補助，甚至可以在調動辦法裡面直接規定出來。譬如說有老師想要到蘭嶼去服務，其實是進不去的，為什麼進不去？因為有太多的員額管控、太多先後的調動順序，讓老師無法進去。像教育部要推的訪問教師，都只是一種權宜措施而已，有一天如果教育部不再做了，那是不是訪問教師就進不去了？這種事情其實應該要法制化，在學校老師願意接受調動的時候，就應該要予以支持，像要跨縣市調動其實就很困難，所以對教師調動的部分應該再讓他們能優先一點。

再者，我們很清楚的知道現在偏鄉教育的教師員額是不夠的，這種情形在國中端最明顯，例如 3 班的國中編制或是 6 班的國中編制，在分科的情形之下，要提升教學品質是很困難的一件事情，所以 3 班或 6 班的國中如果再不提高教師的員額編制，我覺得真的會發生窒礙難行的狀況。像我的學校是有六班的國中，可是光是分科、老師的必要專長和第三專長，還要再兼行政，就已經完全飽和而無法動彈。其實台灣有很多這樣的偏鄉國中和偏鄉國小，在員額上應該要法制化，我們可以每 3 年修訂一次。

另外，在學生方面，我在禮拜天還有跟嚴長壽總裁談到偏鄉的問題，因為即使補助了交通費，可是有些學生必須住宿，像我的學校就有將近 100 個住宿生，有些是來自於弱勢家庭。根據教育部法令的規定，不管學生人數再多，都只有兩個宿舍輔導，這樣當然是不夠的。而且不能只有「管」這件事情，應該還要有「教」的系統，因為偏鄉孩子的社會支持度不夠，所以應該在住宿的條件裡面，把它運作成一個「教、輔、管」三者合一的體系，我覺得可以讓學校對偏鄉孩子擔負起家庭的部分功能，這樣對孩子的學習和學歷的提升才會更好。

另外，我還是要再強調一個部分，就是未來一定要做到行政減量，否則偏鄉老師會非常非常的辛苦，這個部分再不做的話，就會讓老師願意待在偏鄉的機率愈來愈低。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 TFT 為台灣而教協會劉安婷理事長發言。

劉安婷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今天我是晚輩中的晚輩，在座的詹老師、陳老師、陳校長、胡校長和周老師，每一位都是我這 3 年來在偏鄉教育方面學習的對象，我所知道的其實都是他們告訴我的，所以我應該留給他們多一點發言時間。我們 TFT 這個機構在這 3 年來都在為偏鄉找師資，我們的老師有很多都是所謂的流浪教師，也有很多是跨領域的人才，我絕對沒有像在座的前輩對法制那麼專業，我只能提出我所觀察到的一些問題，相信前輩都比我更清楚這些問題，所以我只是做一點點補充。

每一年差不多在這個時候，我的手機號碼就像是全省的校長熱線一樣，我也不知道他們是怎麼知道我的手機號碼，但是找不到老師的學校真的非常多，每天我的手機都會因為大量接聽電話和接收 LINE 而很快沒電，需要充電好幾次。每一次我接到電話都很心痛，因為會打電話來的一定都是很認真的校長，他們想要為學校找到最重要的資源，就是老師。我也常常參加教育部或民間舉辦的一些偏鄉創新的、類似博覽會的專案活動，每一次博覽會結束之後，也常常會有各個專案的承辦人把我圍住，跟我說他們的專案很棒、很有效果，可是每一個地方最缺少的就是執行的人，再好的解方、再好的方式，如果沒有人去執行，都沒有辦法實現出來。其實我一直認為我們 TFT 並不是一個人力仲介公司，就像剛剛每一位前輩所說的，我們要找到好的人，而且要教得好，最好可以留下來，這三個功課就是「找得來、教得好、留得住」，應該怎麼做就是我們最關心的議題。

在把老師找來的方面，就像陳校長所說的，我們並非只是要找到人，要找的是好的人才，換句話說，這不是只是一個平台的問題而已、也不是只是一個仲介的問題而已，重點是怎麼樣去定義一個好的老師，讓好老師的標準可以更明確化。有很多校長跟我反映過，有些在偏鄉所需要的重要特質是現行篩選機制所篩選不出來的，包括抗壓性、同理心、溝通能力和在現場的使命感。我們要怎麼把這些好的人才找來，或許可以像校長所說的讓他們有優先選擇權，也或許可以就整個篩選機制進行調整。但是我很希望就偏鄉缺人這個議題不是只有看到仲介的問題，而是看到這些孩子所面對的挑戰格外的多。換句話說，這些老師的任務格外的艱鉅，他們需要更多額外的重要特質跟能力，應該要讓這些能力跟特質被篩選出來，讓他們可以被吸引來這些需要他們發揮的地方，這是我自己針對第一個「找得來」的部分所補充的觀察。

第二個「教得好」的部分，我也要呼應剛剛胡校長所說的，其實偏鄉師資在很多時候不是像傳統上只需要把各個科目教好或是把班級經營好而已，還需要很多額外的能力，才能夠真的讓孩子透過教育而有翻身的機會。這一期 6 月號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的封面文章就提到要如何訓練出更有效能的老師，文中提到其實老師有三個層次，從動機面到第二層管理時間、目標管理的基本領導能力，到第三層才是教學技術的持續深化。可是目前的師培讓很多老師反映過去在師培所得到的武器完全不足以讓他們在現場面對這樣的挑戰。所以從培訓端應該要讓到現場的老師所接收到的培訓裝備真的很準確而且很充足，讓他們可以在現場發揮。我們 TFT 每年幫偏鄉找老師，我們覺得標準應該要比一般地區的老師更高，因為他們的任務更艱鉅，所以我們的錄取率都不到 10%，錄取之後還要接受兩年超過 500 小時針對偏鄉教育的訓練，甚至連這樣有時候都還是會很不足。我認為其實在偏鄉現場有很多的挑戰，不是只有我知道，每一位前輩都比我更清楚，怎麼樣讓它可以更完整的幫助老師成功，這是第二個功課。

至於第三個留得住的功課，其實前輩們也都提到了，我只是做一些補充。許多年輕老師常會碰到也是最基本的問題，他很想偏鄉教書，包括部落學校、海邊的學校、農村的學校、山邊的學校等，有部落學校的老師說，有一天部落的人跟他說，我都忘記你是漢人了，因為他很努力去做，所以整個社區的認同是非常高的，可是他快 30 歲了，家人擔心他無法安身立命，很多基本的條件沒有辦法讓一個教得好、願意做的老師留得下來，我認為這是可以改善的地方。

除了安身立命之外，方才陳校長提及支持輔導系統也是非常重要的，這也是 TFT 花最多時間在支持的部分，因為老師在現場，包括心情上、專業上、資源上都是很需要支持的，要讓老師在打這場不容易的仗的時候是後繼有援的，他是能夠被支持走更遠的。這個支持輔導系統不是反而造成老師的行政負擔，是真的能夠站在老師背後，讓他可以有更多利器來做事，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事。

此外，在聘用端，方才提及有些校長常說，好不容易來了一個願意教、願意留下來的老師，但是在聘用端的很多限制會讓他們沒有辦法留住這樣的好老師，所以在聘用端，相信法規裡面也有提到一些提案，我不是專家，如何能有一個機制與彈性，讓這樣的老師留得下來？以上是本人的補充說明。所以「找得來、教得好、留得住」是我觀察到偏鄉現場很需要去思考的人方面的議題。

我們知道任何研究都顯示偏鄉教育或任何教育，人的投資、教師品質的提升是遠大於任何其他投資，謝謝各位給我這個機會來學習，希望大家能重視偏鄉人的資源這樣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劉欽旭秘書長發言。

劉欽旭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想凸顯的是，哪裡是偏鄉，是看你站在哪裡，誰強誰弱則是看這個社會的價值系統、評價系統到底是誰在訂。如果我們都認為要順著這個現有的遊戲來加強，最後恐怕都會徒勞無功，因為你一開始的設定可能就是會考、一些很硬性的規定，而這個部分是在談偏鄉，是比經費、師資、課程、行政等教育四大要素還要重要的議題，我們必須先去思考這個部分。

第二個我們思考的是，過去為什麼中央與地方在四大面向上沒有辦法群策群力，讓每個地區的孩子得到學習上的滿足，到底是中央過度管控？還是中央管不到？到底是國民教育還是縣民教育？還是它本來就不必分？如果不必分，明明就人事和課程都由中央來訂定，可是我們在實施、推展、管理時，又非得在地方制度法裡面切得非常細，這到底要怎麼辦？我覺得這是要去思考的地方。

此外，我們必須透過全人教育、滿足學生的主體需求的堅持，即透過方才我講的四個面向，我願意不厭其煩的再說一次，我們必須有課程的解構和開發，必須有經費的質與量同時提升，師資的部分不再是單打獨鬥，必須是團隊運作的精神，也必須有行政減量及簡便的措施，讓這四個面向能發揮作用。對於偏鄉教育專法，我除了支持以外，包括我一開始講的哲學和這四個面向，應該以訂定專章的邏輯來設計這個法，如此可以較精確的達到偏鄉的需求，然後這個法的架構在哲學和四個面向上都能有其規範與安全。

其實我們在 10 年前就推動了，我們從來就不是以學校或家庭來教育一個孩子，而是用整個社區的精神來帶大每個孩子。在原住民部落裡面，其實這樣的精神是最美好的，就是用整個部落、整個社區來帶大孩子。在這個法裡面，我們看到幾個很重要的元素是非常成功的，第一個是跨業別、跨部門總體的專家來建立一個常態性的會議。不論是把它界定是一個法的草案或是條例的草案，這部分的精神是對的，它必須跳脫教育，因為教育最終還是要解決學生跟社區的生活與生計、總體的面向。在 921 重建時，所有人都知道，要留下學生、留下住民，其經濟發展

、生活需求都必須被滿足，最終學生才會留下來，而不是學生在這裡學數學、中文學得特別好，他就會留下來，不會是這樣的，它一定是一個總體的面向。

我要特別提醒的是，關於偏鄉，原住民地區的部分應該還是要以原住民教育法為優先，因為原住民教育法的特殊性與不可取代性，它恐怕比偏鄉的部分還要來得更準確，所以不太適合把原住民地區包在偏鄉，當然在資源配置上，也不能因此而排除了它，原住民地區反而沒有拿到這個資源，這當然是錯置的，我只是提醒這一點。

上個月大院剛通過國民教育法，對主計人事的解構，今天同時又提出這樣的法案，我覺得這中間有一個衡平的思考，就是彈性跟專業度之間如何去平衡，這部分請委員多參照。

再來就是教育經費的部分。當我們看到這個法，它很容易被界定為：你就是要錢！你要很多錢！可是就我們長期對教育的理解、對教育經費的研究，台灣的教育經費其實是限定在一個有效賦稅率太低的狀況下，先天就不良，你不斷去提高它的百分比，結果造成它的排擠，然後對於現有的經費沒有從效能的方向去思考。我們不斷用現有的人事跟設備、用這個規則再去加、再去加，其實它還是需要解構才對，而不是不斷的加，因為這樣會造成新的排擠，我是全面的作一提醒。

關於法的部分，我要提兩個部分，第一，這個法裡面有一個幼兒的專條，現在我看到幼兒教育最大的問題是，我們拚命去保留偏鄉小校，這是無比正確，可是我們對於偏鄉的幼兒園，每天都用 30 個人算滿了以後才配給他人力，連一個班或一個學校的基本需求都沒有滿足他們，更遑論一個學校還有各種人事設備。所以對於偏鄉的幼兒，如果我們還是用數字的管控，這顯示出我們從最早介入教育的系統，一開始在偏鄉就是一個很嚴重的錯誤，我覺得這部分比國小的部分還嚴重。

另外，關於偏鄉教師證的設置，我也是持保留的態度，各位，難道我們希望年輕人到了偏鄉，若他要成家立業就離開偏鄉，偏鄉就是一個燃燒青春的地方嗎？顯然不是嘛！但是，我們希望他留下來的時候，卻又擔心他不進步、品質下降，其中顯然有矛盾之處，即使教師經過認證，也無法解決問題。

最後，我還是建議，有關教育人員的設置，應該從工作者的角度去思考，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的身心尚未發育完成時，他們需要穩定的人際關係，因此應該給予工作者穩定的工作條件，而不是隨意採用契約或聘用的方式聘請教師。謝謝。

主席：請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陳張培倫副教授發言。

陳張培倫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很榮幸今天能受邀參加「偏鄉教育專法」制定公聽會。首先，身為一位偏鄉學童的家長，非常感謝社會各界及各部會（尤其是教育部）對偏鄉教育議題的關注，當然，對於大院諸位委員主動提出兩份專法草案，將偏鄉教育工作從政策計畫提昇為具有堅實法律基礎的教育大業，本人也至感敬佩！

保障偏鄉獲得足夠的教育資源（包括人力與經費），以及針對偏鄉特性在制度上，尤其在學校制度上予以差異化設計，可以說是處理偏鄉教育的核心議題。現有兩個版本的專法草案均能觸及這兩項議題，方向上大致正確。但在實際制度設計上，我從以下三個面向提出看法與建議

：一、地方政府落實程度：從我以前在政府單位工作的經驗來看，這部專法對地方政府的落實程度為何？這點值得我們關注。就我來看，偏鄉教育問題的解決，有時候並非中央有沒有提供子彈（經費）或者制度上有沒有彈性空間的問題，而是地方政府有沒有心的問題。以現在最棘手的裁併校問題來看，明明透過現有的實驗教育管道，尤其像是以混齡教學實踐某些教育理念，有可能可以減輕學校營運成本負擔，而不必非得走向廢校一途，但還是有些地方完全完全不考慮此一途徑的可能性，逕以最懶惰的人數標準決定學校存廢。

在現有兩個版本的草案中，雖然已在經費面與法規面為地方政府找出解決問題的依據、資源與支持，但仍不能排除若干地方政府不會善用專法的美意，為地方社區解決問題。因此，我建議專法中應對地方政府課以更為嚴格明確的責任，譬如明文規定若未走完偏鄉教育專法所提供的各種可能管道之前，地方政府不得逕自做出裁併校之決定，這點或許在林委員岱樺版本第八條、黃委員國書版本第六條可以稍加著墨。

二、偏鄉教育與實驗教育之間的關係：由目前兩個版本的內容來看，似乎均想運用實驗教育，為偏鄉學校之組織、人事、編班、課程等事項之調整另尋依據，以適應偏鄉人口或地區特性營運校務，同時也可以避免在現行無分地域的一致化標準下，動輒裁併校而影響學生受教權與地方發展。不過，我必須指出的是，依照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各縣市可被指定實施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總數，同一教育階段不得超過總校數百分之五，即使因情況特殊經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亦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如果以全境絕大多數為偏鄉的花東為例，兩縣約有近兩百所公立小學，依照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各縣市可被指定實施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總數，最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到底有幾學校能夠實施實驗教育，以結合偏鄉教育專法，以解決相關問題。所以我認為，這要一併思考實驗三法是否需要做相對應的調整？故此，究竟透過實驗教育管道能降低多少偏鄉廢校危機，還是必須再經過審慎調查評估。以目前兩個版本來看，林委員岱樺版本似乎沒有意識到此一可能問題，黃委員國書版本有注意到此一問題，並明確規定偏鄉實施實驗教育校數不受前述條款限制，這是正確的做法。

此外，我必須指出，兩份草案中借助實驗教育管道處理偏鄉學校存廢問題，我們不能否認的是，這麼做有其一定的可行性，但我必須說這只是便宜之計而非正途，畢竟我們仔細的思考何謂「實驗教育」？所謂的實驗教育，是基於特定教育理念，調整學校制度以實現之。沒有錯，今天部分偏鄉學校可以透過實施實驗教育管道解決廢校危機，譬如若干原住民族部落所在地的國小，想藉由實驗教育摸索出一套兼重一般教育與民族教育的原住民族教育模式，同時也可以因此而避免被地方政府列入裁併校對象。但是，對於多數偏鄉學校而言，他們其實只是想要在組織、人事、編班上獲得彈性空間，以免地方政府在計算營運成本時被犧牲掉，但是，這些所謂的組織、人事、編班等事項的調整，它只是一種行政措施，而非基於特定教育理念，沒有必要全數以實驗教育名義去解決偏鄉學校所面臨的問題。我的具體建議是，在專法中明定雙軌制，若有部分學校願意走實驗教育這條路，我們還是當然鼓勵之，但是，如果一些偏鄉學校只是想就行政措施層面取得彈性空間者，其實不一定要走實驗教育管道，只要在專法中明確規範偏鄉學校在組織、人事、編班等事項上，另立一套標準即可。

三、偏鄉教育政策與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間的競合：最後我必須要指出的是，現在我們所討論的這部偏鄉教育專法，到底它與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原住民教育法之間有無競合問題？因為我們都知道，偏鄉與原鄉其實是高度重疊的，若透過偏鄉教育專法導入更多資源，促進偏鄉民眾的教育機會均等，於此同時，原鄉部落族人同樣也可以受惠。但我留意到的是，這部專法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的可能影響。我相信，在多數部落族人的想法中，總是希望下一代既能傳承民族語言與文化（民族教育課程），又能夠學習到現代知識（一般教育課程），即使是一般學科，如果能因應各族文化差異採取文化回應式的教學，這也不錯。事實上，原住民族教育法早就有相關的規定。坦白說，各地方政府所實踐的成效，落差非常的大，或許鍾委員佳濱出生的屏東，大概算是其中的模範生，可是，這其中有些縣市是我不敢恭維的。

其實，最近在屏東地磨兒國小有一個很好的例子，該校運用屏東縣原住民族課程發展中心編撰的排灣族本位數學與國語教科書進行教學工作，由於新編教科書選材是取材於學生所熟悉的部落文化生活素材，學生學習興趣大為提昇，如此一來，原住民學生一方面既可學到了傳統文化，另一方面也學到了現代學科知識。我們回過頭來檢視兩部專法草案，我必須要說，目前看不出來這兩部專法為偏鄉或原鄉所新增的教育資源，是否確實能被導引至前述較為理想的原住民族教育模式，還是說，只是強化了一般教育的資源，終究仍讓原住民族處於被同化的擔憂之中。

最後，我的具體建議是，為了避免偏鄉專法引進更多的資源，反而導致更嚴重的同化主義之疑慮，我認為應該針對偏鄉教育專法明定，當資源被導入偏鄉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時，學校有義務應該進行更為適切的文化回應教學設計，以免地方政府或一些學校不主動去做這件事情。或者就在專法研議過程中，同步對於原住民族教育法進行修訂工作，強化其執行力道。以上是我的拙見，敬請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請苗栗縣全人實驗中學陳振淦副校長發言。

陳振淦副校長：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能參加今天的公聽會。2005 年蘇治芬委員擔任雲林縣長時，我是她的機要秘書，並負責雲林縣小型學校轉型優質計畫，擔任策劃人，等一下如有機會可以跟大家分享當時的作法。後來我也跟在座的詹志禹教授及鄭同僚教授做了一個教育部的委託案，是關於小校再生的研究，這個研究計畫針對 524 所學校做問卷，與 25 個縣市教育局 32 所學校的校長、主任舉行焦點座談，並就 12 所學校做深度訪談，每所學校都去至少 1 天，有的甚至到 3 天。這個研究計畫出來後，關於整個台灣偏遠地區教育問題，這可能是最有系統、最深、最廣的一個研究；其中的研究還包括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尤其日本當時也面臨非常大的裁併校壓力，可是他們的民間，包括教育工作者都有一個聲音，就是小校不宜裁併，因為小校有其不可替代的角色及任務，他們甚至將小校定位成教育的先驅地。

我想用三個角度來看待今天的議題，第一個是我們可能要從國土規劃的制高點去看待整個小校的問題；第二個是偏鄉教育學習權的問題；第三個是教育先驅地的問題。現分述如下：

第一，從國土規劃的角度來講，偏鄉學校不只是偏鄉學生學習的場域，還與偏鄉地區的社區文化有關，如果整個發展得當，甚至可以刺激偏鄉地區的產業創新。以陳清圳校長為例，當年

雲林以縣政府之力與企業媒合來契作農作，可是他一個人一年就幫一位果農賣了 3 萬斤水果，而且每年都有新的東西出來。現在整個雲林地區這些轉型有成的偏遠學校，每年光是溪流課程、咖啡課程、螢火蟲生態課程等一些特色課程，就有成千上萬的人進入這個地方，我說的一點都不誇張。所以就國土規劃的角度，我們要從制高點來看，小校不宜輕廢，如果真是萬不得已的話，也必須全面以縮減編制來取代傳統的裁併校。

第二，偏鄉學校學習落差的問題不在於我們常講的文化刺激不足或是家庭功能不彰，其實這都是假議題，關鍵在於偏鄉學校沒有發展出自己主體價值的教育。剛才陳張培倫教授提到地磨兒國小的那個例子就很明顯，當他們做了在地素材選替之後，小孩子的學習因為跟自己生活周遭的東西馬上連結，整個學習效益就會提升，而且自我價值提升、自信提升。我看到非常多偏鄉學校當面臨裁併時，老師與學校整個是縮起來的，不敢告訴人家他是哪個學校，可是一旦開始做轉型、特色發展及學校本位課程後，他的自我價值及榮耀感馬上就出來了。小孩子其實是很明顯的，甚至有小孩子 4 年沒有說過一句話，在轉型課程裡整個活起來，不到半年就鬼吼鬼叫的例子。所以我覺得偏鄉學校學習內容的問題不在於剛才講的文化資源，而是沒有主體價值觀，這應該怎麼做呢？我認為應該要全面活化教師的教學方式，包括發展具主體價值的偏鄉教育。

剛才劉欽旭秘書長也提到，所有這些老師無論增加再多資源，如果原來的思維不改變，他還是一樣的，所以今天應該要把偏鄉學校的體質做改變。至於改變的方式，第一是活化，要活化所有教材，所有課程，讓老師的教學可以回到他們的主體價值，讓老師的教學可以在教學現場適應偏鄉的孩子，如果一個班級只有一、二個小孩，就應推動學習混齡教學班級的經營。再舉個例子，大家應該注意到一個訊息，英國在 2000 年開始，將地方政府的新設學校與要裁併的學校全部收歸中央，用公辦民營與自由學校的方式。所謂自由學校就是我們台灣說的比較開放式的教育或公辦民營的方式，讓人事更活絡。台灣如果真的要因應這一波整個偏鄉的困境，因為裁併校的確是非常熾烈的，我覺得持續推動偏鄉相關發展的鼓勵計畫是有必要的，譬如當初推了好幾年的活化校園發展特色學校。當然它在路線上是有些問題，如果只走特色遊學的，後來都陷入困境，因為它本身沒有辦法提升小孩子的學習效能。第二是如何透過公辦民營，甚至讓學校老師的聘任可以更活化，這就可以讓真正有心想要帶領學校轉型的校長有更好的人可以運用，也可以真的讓人進來。我覺得應該適度放寬校長的遴選及任期，現在中央授權給地方訂定偏鄉校長的任期為 3 年，可連任一期，就是 6 年；其實這跟傳統的一任 4 年，可連任一期，一共 8 年的差別是非常大的。我也不反對幾位委員提出的兩個版本，就是任期可以從兩任成為三任，這是可以考慮的，但它有一個風險，當你把任期提高到三任時，是不是會有不願意動的校長就留在那裡，貽誤大家這麼多年？所以如何活化任期是值得思考的，我也支持，但是如果要用任期去綁，不如回過頭來讓地方政府不能將校長任期下修為 3 年，保障那些有心的校長至少可以兩任到 8 年。

我就先報告到這裡，如果等一下有機會可以再做分享。

主席：請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王等元副教授發言。

王等元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非常高興今天有機會受邀參加這個公聽會，公聽會是不同階級、不同利益的人在這裡做意見交換與利益交換的平臺。我今天的心情非常複雜，我算是偏鄉的小孩，是一個真正的鄉下小孩，我啟蒙的小學是在雲端，就是鹿谷鄉文昌國小，回顧我的成長歷程，其實我是一個活見證，見證了臺灣的偏鄉教育。我也何其榮幸，在我的童年時代，國家建構了公費生的教育制度，讓我沒有失去受教育的機會。但是我要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念師專之後，考大學時是用失學青年高中學歷鑑定的資格，所以偏鄉小孩的成長歷程，我就是一個活見證。

我 66 年出道以後，教過小學、國中、高中及大學、研究所，只有幼稚園和博士班沒有教過，這一路走來就像在洗三溫暖一樣。國中、高中的部分，我服務的都是明星學校，不瞞各位，民國 72 年我在大直高中的前身教書，現在叫大直國中，那一年光是第一志願建中就考上 109 個，可是我的故鄉從設立國中到現在，讀建中的也沒有 109 人，可能只有 9 個人而已。大學的部分呢？我是在後端的學校教書，所以真的像在洗三溫暖。

剛剛很多前輩的發言都感動了我，例如胡校長服務的學校有教師流動的問題，還有劉理事長提出的「找得來、留得住、教得好」。新政府要上任之前，5 月 9 日在臺師大召開會議，那也是我的母校，當時教育政策小組許添明院長就針對臺灣的教育診斷出三大問題，分別是學生看不到未來、老師失去熱情、政策沒有共識，因為這些問題的範圍很大，所以我今天要談的主要是學生沒有未來這部分。

學生沒有未來，依我的經驗主要是因為老師，我帶了一張圖表，請各位看一下，這部分我要呼應胡校長，現在我們的正式老師和代理代課老師是走這樣的曲線。這裡有兩份資料，一份是民間的教育窗，它的標題是「教師來來去去，偏鄉學校揮之不去的惡夢」；另外這個是國教院蘇進榮副研究員的文章，這些資料呈現出什麼？國教院這篇文章指出，民國 98 年正式老師和代理代課老師會出現所謂的死亡交叉，就是代理代課老師的人數已經超越正式老師。在教育窗這份資料裡面，因為調查的對象和時間不太一樣，所以是在民國 102 年出現死亡交叉。

各位同道，我現在還是中國文化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的老師，也是前主任，對於今天的師資培育，其實我心裡感同深受，心情非常複雜。今天我準備給各位的資料裡面，也呼應了剛剛幾位同道的高見，我們對偏鄉教育法不要持太樂觀的態度。但是我非常感謝黃委員和林委員，因為他們已經為我們臺灣的偏鄉教育啟動了所謂的轉型正義，至少現在有方向了，那答案就不遠了。

從美國的經驗來看，要把學習落後的小孩帶起來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但是各位，這雖然是一條困難的路，我們還是一定要走。黃委員，假設你有兩個小孩，一個住帝寶，一個在竹山山上住茅草屋，這樣的家庭會和樂嗎？請大家去想想這個問題。所以我們現在應該要重新思維，而且是轉向思維，我們要思考怎麼把這些落後的小孩帶起來，因為我們不希望有 100 個奧林匹亞的金牌，但是各位，PISA 的測驗顯示，臺灣有 12% 的學童沒有達到現在社會基本需要的能力。

依臺灣師大的估計，12% 大概是 20 萬名學生，已經落後日本、韓國、新加坡，甚至是越南。

所以關於這個問題，我要呼應胡校長和劉理事長的高見，當我們談這個問題時，我認為師資才是王道。因為我本身也是社會工作師，所以我認為關鍵還是在人，至於這個人要怎麼培育？因為我是師資培育中心的老師，所以我非常了解師資培育的體系，這些進到學校學習的老師是經過什麼樣的過程培育出來的。在座也有很多教育專家，大家都知道 Gardner 的八大智慧理論，但是我們的教師甄選過程可以說是營養不良，是嚴重的偏食。

剛剛劉理事長也說了，老師要具備熱情、情緒管理和同理心，我每年都會帶學生到山上、海邊去做史懷哲的服務，我們會去做補救教學。所以各位，我要非常強調一點，在偏鄉能把小孩教好的老師，第一個就是要有同理心，如果是人生勝利組，當他知道你連 $X+Y=5$ 或 $X-Y=3$ 都不會時，他會覺得 ridiculous，荒謬，但是確實就有這樣的學生。所以對於學生的學習挫折，老師應該要有同理心，剛剛胡校長也說了，偏鄉的老師如果有這樣的同理心，學生才有典範，才有認同的對象。

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接下來就回到我所提出來的方案，這裡面包括教師認證、教師交流機制和優退。交流機制的好處就是剛剛說的，要讓偏鄉的老師去交流，增加我們對偏鄉的了解，我們必須去了解、接觸不同的族群。優退呢？我們鼓勵老師到偏鄉地區服務，這樣他的退休年資就可以得到一些優惠。假設用借調的方式可以達到這樣的目的，那偏鄉老師可以到都會區，因為剛才也有校長提到，老師也可能需要進修，這時候交流機制就可以創造一個雙贏的局面。

有關教育專法這兩個版本，因為時間關係，我只說一句話，就是這裡面的任意規定太多了，這部分剛剛也有學者提出來，因為這樣一來地方政府就會便宜行事。現在是首長制，縣長可能只看到選票，因為偏鄉只有五張票，所以資源就不會運用在偏鄉。因此我強烈建議，假設將來有機會制訂專法，這部分一定要用強制規範，課以地方政府責任，不然的話，議會和縣市首長為了選票就會變成共犯結構，彼此狼狽為奸，讓我們偏鄉教育的一切都化為烏有，以上是我的淺見，請各位指正。謝謝。

主席：謝謝王副教授。

請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詹志禹教授發言。

詹志禹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登記發言，不過既然主席給我一個機會，我就簡單回應一下剛剛很多先進的想法，因為他們也觸發了我，讓我想出一些新的創意。我們對這部分有很多想法，在討論法案的過程當中，也提供了一些建議，但是剛剛很多先進的看法，我覺得非常具有腦力激盪的效果，所以我簡單回應兩個部分，第一個，關於專法的必要性。

如果我們要設立這個專法，這是向周志宏教授學的，因為它基本上是一個特別法，因此它會產生三大好處，第一，因為它是特別法，所以對於其他同位階的法令，這部分會給予例外處理，所以它會增加彈性，第一個好處就是彈性化。第二，立了法之後，因為法制化，所以它會增加穩定性，就會使目前教育部推動的很多立意良善的計畫，讓這些做法可以穩定化，不會讓地方政府每年都為了競爭型的計畫忐忑不安，所以第二個優點是可以穩定化、法制化。第三個是可以統整化，因為我們目前對很多地方偏鄉學校的照顧，其實是散佈在各種不同的法令，相關

規定非常零散，如果有一個偏鄉教育法，就可以把這部分統整起來，我覺得如果要立法，它會有這三個好處。

另外，剛剛也談到現在很多地方政府廢校的手段都相當激烈，包括苗栗和南投等等，這些事頻頻上報。所以我們在制訂法令時就有思考到這部分，希望它可以是一個比較精進的過程，甚至最好能夠經過實驗學校的過程，剛剛也聽到很多人談到先不要急於廢校，可以用類似縮編等等的方式。我就在想，與其這樣突然廢校，也許我們可以進一步在法令裡面設置這樣的制度，就是體制內的學校最後要走向消失時，應該要經過五個階段的漸進轉型過程。我現在的思考是，其實它應該要經過這五個階段，第一個階段，當然就是目前的狀態是一個體制內的偏鄉學校，這是第一個階段。

第二個階段呢？它應該要先轉為實驗學校，變成實驗學校之後，它就會比較彈性化，甚至有公辦民營的可能性，有公辦民營的可能性之後，它的人事就有制度。但我們希望不只它的人事制度彈性化，我們還希望它變成一個理念學校、特色學校，可以讓學生人數產生翻轉。我們希望學校的發展可以產生一個微笑曲線，而不是只把人事、人數等等彈性化，讓學校可以維持住而已，我們希望它可以反彈、可以翻轉。所以我們希望那個實驗學校能夠真正帶有實驗性質，不只是在人事制度上實驗，我們希望它在課程、教學等各方面，甚至是教育理念等等，都是真正具有實驗性質，這是第二階段的實驗學校。

第三是實驗分校，如果利用民間智慧之後，還是沒有辦法改善這個學校的命運，學校的人數還是呈現縮小的情況時，我們可以讓它先變成實驗分校，如果是分校，它就可以取消行政團隊，地方政府也可以降低財政負擔。

第四階段就是實驗分班，如果分校也走不下去，就讓它變成一個分班，這個分班必然要混齡授課，特別是在小學的部分，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它就必須搭配相對的師資，師資當中要有人善於進行所謂的混齡教學，這部分就要搭配師培師、師育師，鼓勵師培機構至少要針對這方面設一、兩門課，幫助我們的師培生帶領混齡教育，然後再讓有偏鄉學校的地方政府採取這樣的制度，將來應考的人，凡是有修過混齡教學的，我們就給予加分。

這個制度目前已經應用在特殊教育法上面，目前有很多縣市政府要求，如果你在師培機構有修過三個特殊教育的學分，就會對招聘教師給予一些優惠。所以同樣的，我們也可以運用在這些課程當中，某些縣市的學校，如果被強迫降為實驗分班，教學時就必然要混齡，這時就可以給予這方面的配套措施。

進到第五個階段才是廢班，如果連實驗分班都支持不下去的話，那可能就要廢班。廢班的時候，我覺得至少應該考慮兩個條件，除了學生人數之外，這是所謂的懶惰條件，還要考慮學生的交通條件。例如我們可以限定，如果學生的交通條件，單程時間超過 1 小時或 1.5 小時的話，還是不得廢班；或者如果要廢班的話，新的學校必須提供住宿條件。要有類似這樣的限制，如果要廢班，廢班的條件也要有一個比較完整的規定。

總之，這是一個漸進轉型的過程，我覺得這部分應該是一個五階段的過程，如果沒有走完這五個階段，就不應該把這個學校廢掉。我再重複一下，第一個階段是一個體制內的學校，第二

階段是實驗學校，第三階段是實驗分校，第四階段是實驗分班，第五個階段才可能是廢班。廢班至少要同時考量兩個條件，一個是學生人數，一個是交通要件。這是剛才聽了大家的意見之後，另外再提出來的一些想法。

其實很多先進都提了很好的想法，但是因為 cover 的層面非常廣，也許需要事後、會後再思考一下，看看怎麼把它納入現有的兩個法案裡面，甚至教育部也可以提出第三個法案，我想到時候會有不同的版本，需要以大家的智慧共同努力，把它統整成一個單一的版本，因為我們希望臺灣的未來會更好，謝謝。

主席：謝謝詹教授。

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周志宏教授發言。

周志宏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聽到很多偏鄉地區的校長、老師反映偏鄉現場的意見，未來立法院審議法案時，這些意見都很值得做為參考。現在我只就教育法律專業的角度，以及過去和詹志禹教授推動偏遠地區教育振興條例時，在這個過程當中所產生的一些想法向大家報告。第一個，我們現在要定的是一個專法，專法基本上被定位成特別法，關於特別法的目的，剛剛詹志禹教授也有提到，其實它會有幾個功能。

但是另外還有一個更重要的部分，因為它是中央立法，中央立法就可以限制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必須遵守中央立法，所以我們現在在考慮要制訂特別法，並且是中央法令的專法時，一定要考慮到一些事情，第一個，它要針對現行的中央法令做什麼特別規定？第二個，它要限制地方政府的什麼行為？例如剛剛提到的裁併行為，這部分是不是要定一個基本原則以及門檻的限制？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認為進行特別立法時，基本上它的內容就要特別具體，因為特別規定要做從嚴解釋，它的適用也要從嚴。

我們在定這個特別立法的時候，會賦予偏鄉地區的學校或學生、老師、校長一些特殊的措施，就是我們所說的優惠性差別待遇措施。要給予這樣的優惠性差別待遇措施，可能也涉及中央的經費投入，如果適用的對象、範圍沒辦法做很明確的釐清時，可能就會導致濫用，範圍也會無限擴張。所以偏鄉地區的概念是什麼？老實說，另外定義當然不是不行，但現有的法令已經有很多類似的概念了，我們還要不要再創造一個有別於其他偏遠地區的概念？這是第一個要考量的。

第二個就是它的界定必須要很清楚，所以不太適合授權地方政府去定，因為到時候會有資源，所以地方政府就會不斷的擴張，到時候中央的資源再怎麼投入都不夠用。例如臺東縣，全縣都是偏遠地區，所有學校都適用，所有學生都適用，連要保障他優先入學的機會都適用，這麼一來就不得了了！所以第一個，它必須很明確的界定，而且應該放在法律層次，我覺得不適宜放在施行細則，因為施行細則是屬於技術性、細節性的規定，如果會涉及這些地區人民的權利、利益，還是放在母法比較好，不然的話，將來教育部受到壓力以後可能又要修法，或是不斷的修改施行細則，可能會越修越偏離原來的意義。

第二個，因為是特別法，它到底要相對於哪些法律特別？這部分要說清楚，例如是不是要排除原住民族教育法？剛剛也有先進提到，原住民族教育法到底是偏鄉教育專法的特別法？還是

偏鄉教育法是原住民族教育法的特別法？我再舉一個例子，例如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八條提到，經過學區內 20 歲以上的住民同意，可以合併設立或實施合併教學，針對這個條文，我們要不要用一個特別規定去取代它？

簡單的說，我覺得這個條文有點問題，因為它是說合併設立，但是沒有說到裁併的問題，也沒有說到裁撤或是停辦的問題，這時候要不要去限制？因為你從這個條文上看不到。當然，目前一般的理解都認為它已經限制了裁併學校，可是你仔細看它的條文，其實它是寫合併設立，並沒有提到所謂的裁撤或停辦的問題，所以如果需要限制原住民族地區的裁併問題，這個條文好像就不是很完整，那是不是要特別再做一個規定，把它納入偏鄉一般的特殊裁併規定去做處理？

再來，偏鄉地區的學校有些是小校，小校比較有裁併問題，有些是非小校。小校除了合併、停辦的問題之外，當然也會涉及行政負擔、行政減量的問題，還有編制員額的問題；非小校可能是涉及其他問題，例如師資的問題。如果是小校要涉及所謂的合併、停辦，就像剛才提到的，是不是要經過一定的程序？簡單說，我認為任何學校都不應該停辦，甚至在某些情況之下，它反而應該要增設。

我們現在談的都是為了避免既有學校裁併，但是有些地區現在的需求反而是需要增設學校。我們從來都不提增設這件事情，例如一個新的聚落發展的很好以後，學齡人口、學生人口增加，可是那個地區原本沒有學校，例如以前的司馬庫斯，這時候應該是裁併分班還是再設學校？所以這部分其實應該要從兩面去思考，因為不見得只有停辦、合併的問題。

再來就是程序上怎麼處理，當然，林委員提案的版本裡面有提到要依實驗教育法兼辦實驗教育，但是我覺得實驗教育應該只是選項之一，現在可能走的方向有很多種。學校除了實驗教育之外，也有可能委託私人經營，這時候就可以先進行混齡教學、混齡編班等各種措施，只要這個學校能夠透過這樣的措施讓生源回流，渡過免於裁併的危機，不管採取什麼措施都是可行的，不見得一定要做實驗教育。因為要依照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辦理實驗教育學校的話，其實是有一定的定義，不是隨隨便便就可以做，不是行政組織編制彈性化就叫做實驗教育。現在很多地方政府為了實驗而實驗，強迫很多學校去做這件事，他們不見得有實驗教育這樣的想法，但還是必須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我覺得這已經有點超出原來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的期待。

第二個就是偏鄉地區的學生保障，這部分就涉及身分的問題，因為我們偏鄉地區有很多特殊身分的學生，原住民學生當然是其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如果我們今天把偏鄉地區做一個劃定，然後又賦予它特殊的地位，讓一般身分的學生也可以享受到，例如林委員的版本裡面有提到，優先保障偏鄉地區學生的入學機會，哇！那糟糕了，也許它會是帶動遷戶籍，讓學生回流的一個方式，可是它導致的後果呢？變成不是真正偏鄉的人在享受偏鄉的利益，到時候可能會有這樣的問題存在。

師資的部分我只簡單提一些問題，第一個，偏鄉師資要留得住、留得好，如果要留得好，就包括現有的不適任老師怎麼處理的問題，因為過去有很多人是藉由縣市內介聘到偏鄉，但他並

不一定適合。尤其是當我們希望偏鄉地區的學校可以辦理各種實驗教育，或是進行各種教育上的嘗試時，就必須讓好的老師留在那裡。但是我們現在碰到的問題是好的老師不一定要去，壞的老師去了走不了，另外呢？真正有心留在當地的卻進不去。

像 TFT 的問題，明明是一個受過專業培訓的人，但是他不是傳統師資培育系統出來的老師，所以在競爭的時候，他要和一般的大學畢業生一同競爭，因為他們的順序是一樣的，沒辦法優先被考量，所以在進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時，他們的優先順序沒辦法做特殊考量，因此就不能有效、方便的把有意願、好的老師引進去，我覺得這可能是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

再來是校長任用彈性，我是建議校長的任用應該要有一個合理的續任機制，他的任期彈性化，不是為了讓好的校長去沾個鍋又離開，基本上是要讓他留在當地繼續發展，只要經過一定的續任，他的任期不一定要縮短，反而應該延長，或者是他可以連任，只要經過一定的續任程序，他就可以連任一次以上，這樣就可以解決把好的校長留在偏鄉學校的問題。

最後就是經費，我建議在這個條例裡面要明定，中央負擔的經費和地方負擔的經費一定要劃分清楚。中央在某種程度上，必須肩負起偏鄉教育的責任，因為以國家的立場來看，偏遠地區學校本來就應該由中央投入一定的資源。雖然教育是地方政府的權限，但是中央也有責任，中央為了保障人民的受教育權，本來就要投入維持教育的經費。關於投入的比例，我們不能讓地方只仰賴中央，地方也要有所謂的自力條款，就是自己也要努力，然後中央再給予相對的協助。

但是中央協助的對象、範圍、使用的方式，我覺得要放在刀口上，現在中央並不是沒有投入資源，也不是一定非常不夠，只是該怎麼用？用的如何？現在看起來並不是有效率，所以未來這個特別立法如果要避免成為另外一個中央錢坑法案，在經費的負擔上，可能就必須要做一些相關限制。第一個，適用補助的對象、範圍可能要清楚，第二個，有些項目可能不要那麼多。再來就是它的適用範圍到底要不要包括終身學習、學前教育？目前學前教育的部分只有一條條文規範，有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類似這些問題，大家可能要做整體思考，我只是先就目前的兩個版本，提供一些修正建議給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周教授。與會的學者專家都已經發言完畢，感謝大家提供非常多寶貴的意見，接下來請教育部林次長就剛剛專家學者的發言做一個回應。

請教育部林次長發言。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首先代表教育部感謝主席和提案委員，以及今天與會的各位代表，對偏鄉教育的關心和支持。教育部也很重視偏鄉教育的創新發展，以及偏鄉地區學校的教育安定等政策方向，基本上這部分大家是一致的立場。

第二點，感謝教委會安排本日的公聽會，包含黃國書召委和提案委員，以及各位委員、先進，大家都提供了寶貴的意見。針對偏鄉教育訂定專法這件事，包含相關法規的名稱，以及偏鄉學校的名詞定義，還有師資、經費，中央、地方權責等法規的內涵，以及這個專法和現行法令之間的關係，包含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實驗教育法以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法規之間的競合，大家提供了非常多寶貴的意見，這些將會列為教育部研訂專法時的參考。

第三點，教育部也了解各界以及諸多委員的期待，本部也支持訂定偏鄉教育這樣的專法，目前刻正委託相關團隊研擬、訂定這個專法草案當中，預定 6 月底可以完成草案，建請立法院俟行政院版本提出之後，再行併案審查，研訂符合推動偏鄉教育長遠發展所需要的專法依據，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林常次的回應。接下我們按照登記的先後次序請委員發表意見。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謝謝主席今天安排這樣的公聽會，剛剛也非常高興聽到林騰蛟次長 promise，對於這樣的專法，教育部完全站在支持的立場，所以接下來我們會看到教育部融合大家今天提出的意見，除了兩位委員的提案之外，他們還會提出院版、部版，接下來我們就可以繼續往前跨進。

其實對於這個法，本席心裡有非常深刻的感慨，因為剛剛看到詹志禹學長，他是政大教育系高本席一屆的學長，三十幾年前，我們政大教育系就曾經開辦過現在的史懷哲教育營，帶大家到偏鄉服務，那時候是從花蓮開始，第二年就是到埔里的深山。因為本席後來在大學教書，也擔任師資培育方面的教授，所以我們也有帶領學生參與史懷哲教育營，本席很多學生也在部落擔任校長、老師。

本席只是很驚訝，30 年過後，為什麼現在我們還在討論偏鄉教育該怎麼提升的問題？而且這部分的教育問題相當一致，顯然這些問題一直存在。當上立委之後，其實本席也親自走訪了非常多偏鄉學校，包括石門國小、乾華國小，也包括桃園的介壽國小和介壽國中，本席剛才聽到很多站在第一線的教育工作者提出問題，其實這些問題和三十幾年前一樣，問題的相似度非常一致，但本席要提一個和各位比較不一樣的部分。

其實我們訪談了非常多的偏鄉孩子，他們完全反映了現在的狀況，其實在他們心裡，對於分離的部分是感同身受，因為有很多很棒的老師到偏鄉任教，但是就像剛才大家提到的一樣，最後都留不住，只來一年的老師馬上就要走了。所以那個孩子告訴本席，你們知道嗎？其實我們也很想把情感放在這些老師身上，可是我們後來被訓練成不可以這麼做，因為他們半年、一年之後就會走了。對這些孩子來說，情感膠著的部分是最讓本席心疼的地方，這個問題三十幾年來都沒有改變。

所以是否留得住老師，本席認為是偏鄉教育裡面非常重要的問題。本席必須老實說，其實本席非常驚訝，因為教學現場有很多老師告訴本席，他是正式老師，雖然只在這邊待了一年多，可是因為自己考上鄰近嘉義家裡的學校，所以他要調回去。這個問題就是一個最大的現實，以我們這種天龍國的想法，以本席當年的教育熱忱，我們會認為你怎麼可以為了這件事情，只因為考上離家很近的地方就希望回鄉呢？對本席來說這是不可思議的事，因為本席覺得老師就應該要充滿熱情。直到有一次車子在石門國小附近拋錨，等了四個小時之後，本席終於發現如果自己可以在這邊待四個月的話，已經很了不起了，因為真的非常困難。另外，很多老師也提到一些問題，包括他們要再次進修，但是光來回就要花很久的時間，其實這一點我們也知道。所以很多偏鄉老師不是沒有熱情，而是他們周圍的支持系統非常不足，因此這時候也不能怪他們

。

這時候本席又想到一件事，也呼應很多第一線老師提到的，我們過去常常提到 LD，英文是 learning difficulties，就是所謂的學習困難，很多教育處都會要求校長提出報告，為什麼這麼多偏鄉學校的學生程度只有 C，沒有達到 B？因為沒有達到 B，所以他們就要被檢討，可是這應該不是學習困難，基本上我們認為它應該叫做 learning difference，就是學習不同，因為他們是用不同的方法來學習。所以我們現在如果用同樣的方法，本席要呼應剛剛很多教育先進特別提到的，不管主體性如何，不管是用現有的素材，還是用任何方法，應該是透過學習的不同性，來增加這些偏鄉孩子的學習效能，我們對他們的評鑑標準也應該有所不同，這些都需要特別對待。

今天也請了很多法律專家到場，所以我們也接受了相關的教育，他們給我們一個很大的肯定，讓我們覺得這個專法的設立是有必要的。在這些必要性裡面，其實最重要的就是要考量老師的部分，本席要呼應很多老師提到的師資穩定度。因為我們真的不能再認為，只要有所謂的熱情就能留住一個老師，而是應該透過立法的程序，給予他們更多的誘因。

其實本席的車子在石門國小附近拋錨當時，當地許多耆老都聚集過來，他們開始把這個問題無限放大到說，就是因為現在社區營造沒有辦法活化，所以年輕人都不在，年輕人一不在，就是老人看小孩，小孩如何如何，說到最後就會無限上綱，本席認為這是整個社會的問題。

本席最後要特別提到一點，因為今天林次長在場，我們以目前的學區來說，現在有十五個教育學區，雖然我們知道教育部做了非常多努力，給孩子所謂的優免入學，但是有時候優免入學卻沒有考慮到許多現實的必要。以桃園為例好了，他們目前開放的優免入學只有中壢家商，大部分開放的都是屬於綜合高中，但是這些孩子告訴本席，我就是不想唸武陵高中，因為唸武陵高中的話，我可能就是最後一名。因為孩子的自信心不足，所以他想唸附近的高職，可是不好意思，高職並沒有開放名額給這些小孩。其實不是每個人都想唸建中、北一女或是武陵高中，有些人只是非常卑微的想要唸技職系統的學校，可是這些系統的學校並沒有開放足夠的名額給這些孩子，這時候對他們來說也是一種打擊。

本席知道教育部做了非常多努力，提出很多教育優先法，也針對這部分做了很多建設，但是你們不要忘記，很多過去的建設都沒有取得建照，那是因為歷史上的因緣，可是如果沒有取得建照，當他們要去做改建時，相關當局就會告訴學校，因為沒有建照，所以你們不能這麼做，必須把這些拆毀重建才行，所以即使有錢，他們還是用不到，這些都是很細微的問題，本席認為教育部應該多了解這些問題。

既然教育部有心要做，為什麼很多老師感受不到？誠如剛剛很多人特別提到的，很多人長期在這個地方擔任代理代課老師，例如當了 5 年，學校用了很多黑幕的方法保證讓他繼續留下來，他也當了 5 年代理代課教師，可是正式名額就是輪不到他，難道我們一定要用正式聘用的方法，才能留住這個已經教了 5 年，而且非常有熱情的老師嗎？難道沒有辦法開放任何一條管道，讓這些老師漂白嗎？本席覺得面對這樣的特殊情境，我們應該要有特殊的做法。所以我們還是要強調，不公平的地方就要用不公平的方法對待，本席認為這也是設立這個專法最主要的目的。我們已經看到教育部的決心，也看到很多老師提出非常具體的建議，現場也有非常多立法

委員願意為這件事情共同努力，既然三方都已經有這樣的誠意，本席就是無法理解，為什麼到現在這個部分還是沒有辦法做到？

所以我們認為，既然朝野、學界、第一線工作者都認為有其必要性，也提出這麼多具體建議，我們是否可以在最快的時間之內，在法的層次上面，在語句的層次上面，在立法的過程當中，由大家一起把它完成，雖然這個會期可能無法做到，但是下個會期我們可以努力，最起碼我們要保證在第 9 屆立委的任期當中，一定要通過偏鄉教育法。

我們不是要留下歷史紀錄，是為了偏鄉的孩子，他們是這麼努力的一群人，我們希望能夠讓他們看到最大的希望，這是一個三十幾年前從教育系畢業，同時也參與過很多偏鄉學校的老師，站在國會殿堂上所做的最慎重呼籲，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柯委員。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這個議題雖然是公聽會，但是委員們反而最有興趣，本席認為我們在討論今天這個題目時，應該要帶著同理心和情感，本席也希望教育部不要認為這只是純粹在討論一部法律，或者是資源分配，不要有這種冷冰冰的感覺。我剛才就問林岱樺委員，什麼叫做偏鄉？多偏才叫偏鄉？如果以整個臺灣的距離感來看，只有很少數的地方，應該叫偏鄉，但我們發現，只要離開市區的市中心，沒有多遠的地方，教育資源就嚴重不足，我想次長應該知道，有一大堆學校都是這樣。就以桃園為例，我昨天才去飛機場旁邊的一個學校，其實走高速公路，一下就到飛機場了，不過他們覺得，那裡也是偏鄉，因為畢業生只有 10 個，結果送走 10 個畢業生，今年才進去 7 個學生，校長還跟我講，在不遠的地方有一個學校，今年進去的學生是零個，但這些地方其實都不遠。我覺得這是臺灣的問題，在這麼小的寶島上，物理距離沒有那麼遠的情況下，資源怎麼會差那麼多？我覺得今天這個議題，很值得大家省思，帶著感情來討論。

剛剛聽到很多先進的理論，但整個核心重點在人、在老師，所以老師的流動率太快，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基本上，大部分都是屬於比較資淺的老師，等他們年資一到，就請調到其他都市區域。我上次也質詢過部長，你真正想弄全面免試、就近入學，要看你有沒有 guts，把最好的老師、校長留在偏鄉？如果沒有這個 guts 或機制，大家都會孟母三遷，在此情況下，一定要有一個好的制度，去支持好的師資留在偏鄉，讓在偏鄉當老師的人，感到很大的榮耀。我知道很多地方，如果你是當地的人，就以原住民為例，後來也有很多發展得很好，不是醫生，就是老師，有的是當警察，大概就是這 3 種。他們當中有些人，已經立定志向，要一輩子奉獻給那個區域，他會成為其族人的英雄，但英雄沒有相當的制度去支持，英雄也會氣短。譬如光在交通費上，就要比別人花更多的時間和金錢，但是在制度上，有沒有給予特別的協助？對於願意留在偏鄉教書的老師，你們在其他獎勵、升遷上面，有沒有給予更好的條件？否則時間一到，大家都想往都市跑。

我們也注意到，在偏鄉授課的老師，非當地人占比較高的比例，剛剛聽到一位學者的見解，我也很贊成，應該由當地的人擔任，因為只有當地的人，才會對當地有真正的感情。如果能夠

一代、一代教下去，甚至教上好幾代，包括父子、母女，都是這個老師教出來的，他會成為那個地方，受到大家景仰的老師。其實，就算你去選上什麼鄉鎮市長，兩任一到就要下台，但是老師卻可以成為當地大家最景仰的人，可以寫在地方歷史上的人物，所以我覺得老師很重要。

另外，在偏遠地區的中小學，長期代理教師的比例，也比一般學校高，所以學生放寒暑假，最擔心的是，開學的時候，不知道哪個老師又不見了？剛剛柯志恩委員一直講桃園的案例，所以我只簡單講一下，我昨天以及過去，有注意到的部分。其實，桃園已經算是相當都會化的地方，但還有很多學校非常辛苦，但這些學校的學生特別可愛，不管是扶輪社或志工團，只要願意進去跟學生互動，玩個半小時、一小時，當他們要離開的時候，學生都會哭，所以只要有大哥、大姐姐帶他們玩，陪他們吃個午餐，他們都會哭，顯示這些偏遠地區的學生，更需要的是穩定跟安全感，因為他們的資源太少。所以希望次長能夠注意到，你所有政策想要達到的重要目的，就是怎麼樣穩定在偏遠地區教書的師資，應該圍繞在這一塊去設計。我反而很欣賞小學校，因為很多事情，都是六個年級的人一起做，六個年級的人一起吃飯，甚至老師、家長、志工，全部都一起，這種學校的凝聚力反而很強。包括畢業典禮也最過癮，每一個人都有好幾個獎，每個老師跟學生之間，就像父母和子女一樣，因此只要有人離開，對他們來講，都會造成心理上很嚴重的打擊。所以我看到那些學生，就覺得很感動，只要稍微對他好一點，他們對你的那種依賴，就會油然而生，這是我們看到的一個事實。

簡單講，就是我們的法律，所以這部法律，我們會全力支持，但是有幾個問題一定要處理。第一、還是回到定義，我們要定義的偏鄉，到底是怎麼樣的偏鄉？是不是確實能夠照顧到需要的學校；第二、國家可能要建立一個特別的財政制度去補助，現在中央、地方用一般補助，我看都沒有辦法，我覺得這是一個轉型正義，在臺灣這麼小的地方，不應該還有偏鄉；第三、如何讓教師留在學校？這個制度要把它設計好。

另外，越是偏鄉的學校，越有機會成為一個有特色的學校，至於這些學校之間，要怎麼串連？他們要怎麼教小孩？我覺得應該用比較彈性的作法，才可以因地制宜。像我剛剛提到，有些學校從一年級到六年級，很多事情都是一起做，我有時候反而羨慕小學校，因為只有那些人，所以小孩子扯鈴也會，豎笛也會，陶笛也會，芭蕾舞也會，拔河也會，籃球也會，因為他們全部一起玩。如果只教 1、2 個學生不經濟，像這種學校的小孩子，反而比較快樂，十八般武藝樣樣都會，而且都學習得很快樂，所以你給他一個特色。譬如說英語，像機場旁邊的那個學校，他們的英語就比其他好，因為有國際航空公司的資源可以挹注。這方面也要多想，讓他們在教學上，可以有多一點彈性和自主性，不要用平常的基準與資源充分的學校比較，這樣可以增加他們的自信心及發展。以上，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鱨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非常開心，有那麼多學者、專家，來關心我們偏鄉教育的問題，不過我有一個問題，就是偏鄉要怎麼的定義？這一點可能要釐清楚。再來，對我們部落來講，不管是偏鄉學校或部落的小學，在偏遠地區它的機能都非常重要，因為它是穩定農村以及部落人口，很重要的一個基礎設施。過去，

在面對小校裁併的時候，為什麼有那麼多家長、地方人士，要去拯救偏鄉小學？因為少一個學校，會讓整個鄉下地區變沒落。當我們在拯救一個學校的時候，有發現一件事情，即使在原住民重點學校，也有像 Tunkan 老師剛剛提到的，當整個民族的教育、部落的教育，與在地教育結合的時候，都是以零碎、片斷的方式，反而民間其他外圍的團體，透過大家的熱情和熱心，希望讓我們的孩子，能夠學習在地地方的特色，同時學習自己母體的文化，為什麼反而是民間在努力呢？教育本來應該是國家的責任，可是在我們的部落，反而是家長、其他地方人士跟年輕人，去支持這樣民族教育的系統，我覺得這是不對的。

剛剛 Tunkan 老師，也有提到一件事情，就是偏鄉教育法和實驗教育競合的問題，但我要講的是，還有原住民族教育法，也就是三法競合的問題。從去年到今年，我們一直有在做一件事情，就是在花蓮地區推動民族教育，因此我們去找了原民會，也去找了教育部，希望這兩個部會能夠非常積極、努力去推動，花東地區民族實驗教育的推展。但我們發現一件事情，如果從實驗教育三法中，去看民族實驗教育的時候，居然是這樣區分，分為一般實驗教育及關於民族的實驗教育。請問主管機關到底是誰？既然教育是國家的責任，應該兩個部會都要積極去處理及協調。當我們 Tunkan 老師，還是原民會副主委的時候，就承諾要積極推動花東地區民族實驗教育，反而是底下的官員阻擋。不好意思，我們剛剛非常關心的事，就是教育以學生為本，所以我們重視學生，如果學生不好，就是老師不好，因此希望老師能夠回到學校。但是我發現一件事情，現在是我們主責的機關也有問題，大家在檢討的時候，如果誰阻擋我們民族實驗教育，其實這樣的官員也不適任，並非只是指責老師不適任，這是我要強調的一件事。

另外，前部長在提到偏鄉教育時，希望以實驗教育的方式推動，但實驗三法從 2014 年實行以來，並沒有什麼進度，在第一次召開實驗學校會議時，原本實驗學校應該包含，我剛剛說的民族實驗學校，可是現場沒有原民會的人列席；在第二次開會的時候，同樣沒有原民會的人列席，這就回到我剛剛講的，實驗教育是要包含民族教育，對不對？這就涉及偏鄉教育法、實驗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這三法如何競合的問題？如果思考偏鄉教育，就應該好好思考，這三個不同系統的法，應該如何合作，而不是競爭、互相排擠或踢皮球。我們擔心的、最重視的，就是學生的教育權，在各部會踢皮球的情況下反而被犧牲掉，如果這個可以成為偏鄉教育裡面，很重要的政策方針，其實可以納進來討論。

對於偏鄉教育的部分，教育部給我們的報告有提到，希望公費生具備雙專長或多專長，以因應偏鄉小校的需求，我覺得這個是有問題的，雖然偏鄉老師具備多專長，的確很重要，可是只有偏鄉老師嗎？在師培過程中，應該連一般都市區的老師，也要有多專長的功能，難道只有偏鄉的公費生，才有這樣的壓力，他到偏鄉教書的時候，就要累死他們，要去做多元教學、特色教學嗎？反而都會區的老師，只要學習主科就可以了嗎？這也是處在不公平的狀態。

至於什麼人能夠當老師？哪些是不適任的老師？有一些教師團體有提及，我們現行的政策，可能會造成偏鄉地區的老師，因為生活環境、生活機能不符合他們的需求，所以他們只在偏鄉地區過個水，就流到都會區。我覺得不是制度上有問題，但我們要如何配套？也希望教育部好好去思考，為什麼這樣的教育，都是犧牲我們最重視的學生？對於外來的課輔組織，有沒有一

個好的配套？畢竟偏鄉地區的教育資源不足，所以會有外來課輔組織，很熱心的到學校成立課輔班，學生除了要上補救教學，還要參加課輔班，但是課輔班的品質及教學內容，我們是否也要檢視一下，好讓偏鄉的學生，能夠真正學習到好的教育，這也是雞生蛋、蛋生雞的一個問題。此外，我更認為，偏鄉地區其他的在地資源都應該要補足，讓我們整個教育均質化，不是偏鄉環境資源不好，就受到不好的教育。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剛剛一開始的時候，安婷理事長說自己是晚輩中的晚輩，其實我的資歷跟她差不多，在當委員之前，我也做了 3 年教育基金會的工作，那是我人生中最快樂的工作。不太相同的是，安婷理事長是專做偏鄉教育，我帶領的基金會在做適性教育，是全臺灣走透透，所以有大城市的學校，但是也有真的偏鄉。這樣的機會確實讓我看到，全臺灣各級學校不同的樣貌，所以這個經驗相當好，因為我更可以做出比較，到底偏鄉學校和城市學校有什麼差別？再加上個人的經驗，我是屏東的女兒，現在又是臺東都蘭的媳婦，所以剛剛好，我對這幾個城市，都稍微有一點認識。不過最高興的是，我現在有力量，能夠站在這裡，代表大家來發聲，真的很期待，就像剛剛柯委員說的，希望在我們第 9 屆委員任期中，有機會把各位前輩，努力十多年的這部專法，能夠讓它通過。在今天短短的時間裡面，我覺得每個人只有幾分鐘，可能細節不太容易說清楚，但我也想表示我對這個問題，甚至這部法律的態度，所以我會從幾個面向，來跟大家做分享，也做一個彼此的確認，看未來能否更快凝聚出共識，然後往下走。

剛剛聽到各位前輩意見之後，我也想分享一下：第一、我認為偏鄉教育，中央政府是責無旁貸，我非常認同偏鄉標準的訂定，需要一個更明確、清楚的定義，因為就我們在上山下海的過程中所看到的情況，有時確實不是很深山內的才叫做偏鄉，然後資源很缺乏，確確實實是「不山不市」的學校最辛苦，這些學校會在哪裡？甚至就在本席的選區樹林、鶯歌，大家想鶯歌是文化大鎮耶，是不是資源很豐富？其實不是。只要學校位置稍微裡面一點，離開大街上的學校，資源就很缺乏了。鶯歌耶，不是很遠的地方喔，更不要說在新北市這個直轄市裡面。次長過去當過新北市教育局長，我相信次長心理上一定更能體會。比如平溪、石門，都不是很遠的地方，不用到台東，不用到雲林等等地方，新北市就已經有很多這種「不山不市」的學校，這些學校要爭取資源，它的標準應如何訂定？反之，我也去過一些學校，不適合在此舉例，它真是富麗堂皇，為什麼它可以有這麼多資源、做得這麼好？因為它早年被劃在偏鄉學校的範圍內，可是行政區重新調整之後，它早就已經發展成繁華的大城市了，但它還是說我希望能夠保留在這條線裡面，因為我可以拿到的補助比較多。我們確實看到了這些問題，而且應該由中央政府補助各式的經費，但相關標準的訂定真的刻不容緩，也是在推動這部專法中，第一個要解決的問題，這是第一點。

第二，偏鄉教育絕對不能次人一等，剛剛聽到各位前輩、專家學者表示關於師資的意見，我也非常非常贊同，偏鄉的師資確實需要有更多的同理心、抗壓性等等不同的特質，所以不一定是正式教師最適合這個工作。但是反過來我們在提出偏鄉教師證這個議題時，是否也應該注意

開放的彈性要到什麼程度？剛剛也有先進談到，賦予彈性這件事，如果立意良善又做得好，就能真正徹底解決問題，但是反之，它可能會變成便宜行事、將就、就地取材一個最好的缺口，所以師資的認定到底要放到多寬？如何讓偏鄉孩子真正獲得最好的師資，而不是變成將就性取材，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把關。

最後，我贊成，我也認為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點是教學活化這部分，這也是我實際的經驗。我帶著我的團隊到宜蘭，因為我們在做適性教育的時候所提供的素材、教案，全台灣各個學校都很喜歡，高達八、九十間學校要報名，可是我們能夠提供的只有 20 間，因此，我請各個有意報名的學校說明為何需要基金會的能量進入。結果大家拍了影片過來，其中宜蘭壯圍國中的學生很可愛，影片中先介紹壯圍當地及學校的狀況，我們是如此如此可愛可愛，大家勤學活潑又向上，為什麼需要基金會過來為我們做更多的職業介紹呢？鏡頭就帶到一望無際的稻田，孩子們說「超越達人你看，我們宜蘭這裡就是只有田、田、田、田、田，什麼都沒有，所以我們非常需要你帶進更多的資源、視野。」請各位猜一猜，我帶了什麼職業的達人過去呢？我帶了宜蘭在地的稻米達人賴青松過去。為什麼？因為我就是想要讓宜蘭的孩子知道，其實你們是坐在寶庫上。令人非常感動的是，經過一個小小的活動之後，孩子們寫來的心得回饋單裡面，很清楚地寫明了他看自己的眼光、視野不一樣了。他說「非常感謝賴青松老師，他今天讓我知道，原來我們生活的田是最好的自然教室，是最好的科學教室，是最好的藝術教室，我可以在這裡學到最多的東西，從今天開始，我會跟著我的阿公去田裡面多走走、多看看。」同樣的教材，如果可以運用在學生的身上，不只像剛才先進所說，要用這樣的教材把老師留下來，事實上一旦能夠增進認同，連學生，連我們的下一代都會對自己的身分有更多的認同，所以我非常贊同剛才陳副校長所說的教學活化這部分。

尤其，就像 Tunkan 老師所說的，如果能夠在教學上做適切的文化回應，我認為這也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連我自己的孩子對於阿美族的狀況，都需要我費盡心力才能蒐集相關的素材，我認為這是非常不適當的狀況。坦白講，我的資源一定已經比我的族人朋友更豐厚，但是連我都要如此辛苦才能找到適當的教材做回應，其他的孩子就更不用說了。所以，我們在討論偏鄉教育時，確實要能夠顧及他的族群屬性和他要傳承的文化特色，我認為在教材這部分一定要作個調整。

最後 10 秒鐘，我想引用我非常喜歡的詹老師說過一句話「每個孩子就算不是一顆星星，也會是一隻螢火蟲」。我非常認同這句話，我到處去講，不過我也都有說明這是詹老師說的話，我很尊重版權。我非常希望我們有機會能夠大力的推動這部法律，讓更多孩子有更多的機會，讓孩子們不只是螢火蟲，也能是星星。謝謝大家。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只有前兩位學者專家的發言，我未能在現場聆聽，回溯我在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參加了一場由李登輝基金會所辦理的地方治理論壇，其中有一個單元「地方教育與人力資源發展」我並未應邀，但是我全場聆聽。我在 2005 年進入屏東縣政府，當了將近 8、9 年的副縣長，在副縣長卸任前一年，我在這個論文發表會中聽到三位先進的

論文，一位是莊國榮教授，一位是前教育部次長吳財順先生，還有一位是師大的許添明院長，他們三位的 paper 對我的衝擊很大，我終於搞懂當我在縣政府服務期間，我看到城鄉教育資源分配的不公平，學生獲得的學習權益不均等，到底問題出在哪裡？對照今天各位與會委員的發言，我覺得滿有參考價值的。

首先，我想說給教育部聽的是，在教育部 2010 年所做的一項計畫中，目前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中央政府應就地方政府教育經費的基本需求，扣除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後之差額，編列對於地方政府之一般教育補助預算。到底這個「一般教育補助預算」能不能祛除地方政府自己財力不同的影響呢？2007 年教育部表示，平均每個國中、小學生的教育經費支出是 11 萬，但事實上若以各縣市分別計算，每人平均支出最低的是 8 萬，最高到 50 萬。換言之，教育部本來應該扮演的是平衡差距的角色，地方政府各有不同的財政能力，但是地方財政最好的縣市，每個中小學生平均每年可分配到 50 萬元，最差的縣市，可能還不是屏東，每人平均只分配到 8 萬元，這就是今天我們在談偏鄉教育一個很基本的原因。經費部分，表面上中央政府有補助，但是它分配的方式不能處理各地方政府財政的不均等，所以第一個就是在經費方面能不能達到每個地方、每個學生實際支出的比例是一樣的。

第二個，我長期關注教師的問題，教師部分有個外在環境的大問題就是，因為少子化，各地方政府在國民教育學程階段，國民義務教育的師資都是過剩的，所以老師就會面臨兩種現象：想去的地方去不了，想走的老師走不掉。就校長來講，今天在座有很多校長，他發現學校裡面願意留下來的老師他不要，他想留的老師他辦不到，為什麼會這樣？簡單講就是總體超額。以屏東來講，我們有原鄉、有偏鄉，具代表性的偏鄉就是恆春半島，在教師總體超額的情況下，如果城市區的老師有缺額，屏東區的老師就馬上補上去了，到最後缺會開在偏鄉，但是因為整體超額，地方政府不敢辦教師介聘或教師甄選，所以偏鄉就承繼著所有預留的控管缺，教育部還是持續在用控管缺，聘用代理教師。

根據許添明院長 2013 年所發表的論文，對於每生的教育支出、教師的平均年資、教師的流動率以及考量原住民學生的比率，針對學生數學基測成績的預測，他發現我上面所說的因素遠大於學校投資在教學的科技設備、圖書、學生活動上。他認為我們在學校資源跟學校投資上顯然投資錯誤，目前我們對偏鄉地區學校的軟硬體與學生活動投資金額較多，可是真正影響的因素是什麼呢？我唸一個數字，偏遠地區教師的平均年資是 9 年，非偏鄉地區教師的平均年資是 12 年，偏鄉地區的流動率比非偏鄉地區高出 4%，他做了一個統計，我很訝異，他說偏鄉教師的平均年資每增加 1 年，學生的數學成績可提高 0.69 分；偏鄉教師的平均流動率每降低 1%，學生的數學成績可提高 0.15 分，這是教育部支持教育委員所做的研究結果。他得到的結論是什麼？還有一個更誇張的，他以台北市為例，他調查 12 班以下的學校跟 60 班以上的學校，他發現如果要達到同樣的數學表現，一個 12 班以下的小學校所需要的適足經費是 60 班以上的學校適足經費的 7 倍。學校規模差 5 倍，適足經費則是差 7 倍，意思是什麼？一個 6 班的學校我們要投資 42 倍的經費，才能跟一個 60 班以上的學校有相當的數學表現。

看到這些研究報告，教師師資的確是個問題，但是為什麼我們沒辦法透過目前的教甄跟教師

介聘去獲得適合的老師呢？我在地方政府服務那麼久，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這裡面點出來了，比如我們的教甄開出 3 個缺，會有超過 1,000 人應考，所以我們必須採取先筆試的方式，因為不記名的筆試相當公平，地方很在意公平性，匿名的筆試才能保證公平性。但是筆試的內容都偏重在記誦，所以通過筆試篩選的人，比如錄取名額 3 人，以 6 倍人數錄取 20 人進入口試跟試教，但是很多有熱情的老師在筆試階段就被刷掉了，所以目前地方辦理教甄的方式，根本無法從具有正式教師資格的流浪教師或候用教師中挑出真正有教學熱誠的人，因為考試的技術錯誤。

陳張培倫教授在點頭，我上次也曾就原住民教師這部分提出一個看法，原住民族教育法中要求地方政府要補足原住民教師，但是我怎麼招考都考不到原住民教師，數學邏輯很簡單。假設原住民人口占總人口比例 3%，我考 100 個教師，常態分配應該有 3 個原住民教師，所以如果我辦教甄錄取 100 人，可能原住民老師的表現會合理的、合乎其人口比例的考上 3 個，但是如果我只考 5 個呢？我考 10 次可能都無法錄取半個原住民教師，這就是目前的情況，這是外在條件的限制。

今天當我們在談偏鄉教育專法這個議題時，我特別要談為什麼要重視偏鄉教育，甚至我覺得我們也該重視學前教育。在這個報告當中也告訴我們，根據 OECD 的調查，富裕家庭跟弱勢家庭在各個教育階段的受益比，越是在學前教育的受益越高，換言之，投資在學前教育比投資在大學教育，對經濟弱勢者的補足效益是最高的。為什麼我們要談偏鄉的教育呢？最後，我引用其中的一個調查報告，其實我在 2013 年看到這三篇論文時，對我的衝擊很大。他說以 2006 年的 PISA 成績來解析，台灣、芬蘭跟南韓三國在數學成績上排名全世界前三名，至於城鄉差距的分數，OECD 會員平均差距 36 分；台灣跟南韓雖然排前三名，但是台灣的城鄉差距分數高達 97 分；韓國的城鄉差距則是 72 分。換言之，我們最好的成績表現可以在世界排前三名，但是你知道芬蘭的城鄉差距是幾分嗎？只有 3 分。意思就是無論城鄉，芬蘭每一個孩子的數學表現都是全球的前三名。今天我們關注偏鄉教育、原鄉教育，關注城鄉資源分配的不平等，其實不僅是幫助弱勢地區學生的學習而已，以芬蘭為例，當 PISA 測驗城鄉表現的差距只有 3 分時，芬蘭的教育表現跟它的國力與國民素質，我們可以相信是全世界最好的。而台灣，我們城市區的表現可以拿到全球前三名，但是我們的城鄉差距卻高達 97 分，這是今天我們出席這一場公聽會最主要的原因。謝謝大家。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針對今天所討論的「偏鄉教育專法」，本席個人的著眼點在於台灣整個國家的國力，到底我們國家的競爭力在哪裡？國家競爭力最重要的核心條件是什麼？人才。我們要培育人才，剛才有位先進講得真好，培育人才最重要的關鍵在於師資，師資是王道。當我國目前正面臨國內產業結構調整之際，也面臨區域經濟競爭的狀況下，台灣的人才有沒有辦法在這一波考驗當中為台灣找到出路，在國際征戰的過程中，我們的人才能否找到立足點？就人才這個角度來看台灣的國力這件事，其實是令人擔憂的。講到偏鄉教育，過去教育部的政策是什麼？就是要偏鄉教育多注重技藝、體能，這是對偏鄉教育嚴重的歧視，

而我們今天談偏鄉教育的重點，是要讓我們的教育真的能夠促進社會流動，而不是在穩固現有的城鄉差距，這是本席跟立法院各位先進在推動偏鄉教育專法最重要的宗旨。

我跟鍾佳濱委員在 3 年前同時出席了李登輝基金會所舉辦的地方治理研討會，我也跟鍾委員一樣同感震撼，所以當天在許添明老師及莊國榮教授主持的單元結束之後，我們不約而同去向老師請益，雖然我們坐在不同的位置，但我們同時去跟老師交換名片，我們兩人真的受到他的論文極大的刺激。根據他的研究結論，我們要延伸、檢討的是過去教育部的政策是什麼？有人會質疑經費挹注在均衡城鄉的差距，在資源有限的前提之下，將會間接地損害教育追求卓越的潛力，因此政策的制定往往就是追求卓越而犧牲公平，或者就乾脆說接受公平，但結果就是平庸，只能在這兩個選項當中做取捨。在論文發表會中提到這個論述的同時，如同剛才鍾佳濱委員所提，PISA 測驗結果已經提供一個很好的範例：芬蘭。芬蘭在提升整個國家人才競爭力的過程當中，投入了絕大部分的資源及政策引導在提升偏鄉教育的素質，他們的理念很簡單，就是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當最弱勢的學生在教育資源與教育政策的引導之下也提升了，帶動的是整個國家學習成就的提升，整個國家人力素質的提升，讓整個國家在國際競爭力上成為常勝軍。

反觀我們國內學生的學習成就如何？自從國中會考實施至今，或者推估到會考制度實施之前 5 年，我們的學習雙峰現象卻日趨惡化而無改善，教育部很認真地投注了那麼多的補救教學經費，為什麼我們的學習落差卻日益惡化？而導致學習落差的主要原因就是城鄉落差。如何彌平城鄉的落差？立法院跟教育部要一起努力。計算會考成績，甚至往前延伸 5 年學生考試成績的平均值，三分之一的學生英數不及格，偏鄉學生有七成的學習成就偏低，如果我們不能協助增強偏鄉的基本人力素質，就是在減損台灣的國力。

剛才幾位先進的發言，都是希望讓偏鄉教育專法能更圓滿，確實讓我受益良多。首先，在本席向陳超明教授、詹志禹教授、方新舟董事長以及幾位偏鄉校長請教的過程中，我們確實也討論到原住民的教育這部分，大家在討論的是原住民籍的老師還是原住民族的老師。個人也向高雄市原住民鄉那瑪夏國中的吳俊毅校長及那瑪夏民生國小的打亥·伊斯南冠校長請益，詢問他們原住民籍的老師與原住民族的老師有何不同？原住民籍的老師有原住民族的血統跟身分，而原住民族的老師除了血統跟身分之外，還要承擔起原住民族多元文化的傳承。針對這部分，我要多多請教在座對本法與原住民教育有研究的各位立委先進及學者專家，因為這是我個人做訪談時所得到的資料。目前的原住民族教育法無法讓原住民族老師願意深耕在原住民族地區的教學，具有原住民籍的老師雖然到原住民地區教學，但因為他們往往已是第二代、第三代，所以他們還是希望回到市區去教學，這是本席選區當地的原住民族校長所看到的現象，這是第一點我要請益的問題。

第二，是否應設立偏鄉教師證？剛才各位先進曾提到，此種作法會不會導致教師停滯？教師的專業養成會不會因為這個制度而無法前進？關於這部分，我們也曾討論過，我就以現在陳超明教授在台東以及我在高雄市所推動的「英語實驗方案」為例。關於這部分，我要非常感謝前教育部吳思華部長及林騰蛟次長的支持，包括教育經費、教育師資、教育時段及教學教材都是

現有的，完全沒有改變，改變的只有教學方法而已，但是這個方案所聘任的老師都是代理代課老師居多，因為參與的學校都在偏鄉，比如我的選區林園，就是靠海及靠近石化專區。要加入「英語實驗方案」要做三件事情：第一，老師必須接受隨時開放觀課的要求，這對老師的壓力多麼大，因為相關人員隨時可以觀課；第二，老師一定要參加兩週一次的教育工作坊，以上兩點跟現行的教育體制的作法大不相同，試問現行教育體制中的老師哪一個願意隨時開放觀課？同時還要以行政區為範圍，比如林園區或者某個鄉鎮為單位，這一區的老師兩週聚會一次互訴甘苦、互訴委屈，之後討論如何重新出發。第三，把所有的討論與教學結果完全雲端化。這已經不關偏鄉了，如果透過現行的教師遴選制度，有熱情又有專業的老師真的能夠出線嗎？恐有許多檢討空間。

所以，針對偏鄉教師證這部分，我認為是有必要的，畢竟因現行教師體制的限制，這是讓在偏鄉執教的老師能夠穩定的方式。至於剛才各位先進所提點的，如何避免其中的弊端這部分，以已經執行三年多的「英語實驗方案」為例，我們對老師提出上述的要求。因為參與的老師多為代理代課教師，也很感謝高雄市政府有擔當，承諾一年一聘的代理代課教師只要教得好，能夠凸顯出好的成績，就能予以續聘，所以在這個「英語實驗方案」計畫中的老師都能一直續聘，這個經驗提供給大家參考。

另外，在本席等所提的「偏鄉教育法草案」中，有關偏鄉教育的評鑑制度，這是現行一般學制中老師、教師可能較有疑慮之處，但是我們願意用最嚴格的標準自我要求，不管是本席所提草案第五條或第十六條，我都覺得應該設立評鑑標準。但我要說明的是，這個評鑑標準不是對學校給予高低的評分或是老師教學優劣的評分，而是透過在教學現場中針對學生的狀況進行滾動式的檢討、觀察，同時教材也會有滾動式的變動，透過這樣的評鑑制度，讓教育政策的規劃者明白教育資源的下注是到位的。

最後，我要提點教育部，本席與黃國書委員所提的法案就是錢、人都到位，以我擔任五屆立法委員的經驗，我擔心教育部的作法是「中央開政策、地方買單」，因為長久以來教育部提出任何政策都是這樣。延續鍾佳濱委員所分享的地方行政機關首長的經驗，我更要講的是地方政府的困境，全台灣的情況都一樣，下到地方的教育經費，百分之八、九十都用在人事經費上，請問地方政府還有什麼餘力可以特別用在邊疆區域，根本不可能！各縣市都一樣。原台北市的情況我不曉得，除了原台北市之外，所有各縣市政府，即使是六都，百分之八、九十的經費都是人事成本，一般教育都辦不好了，何況是偏鄉教育呢？有關教學的適足率，有人認為這是無底洞，真的是個無底洞嗎？在本席的法案中，也希望你們能夠做必要的調查跟研究，在進行偏鄉教育的規劃之前要做基礎的調查，相關的預算，只要你們編列，我們立法院委員都會支持。再度提醒教育部，希望你們提出的專法不要讓立法院失望，也不要讓地方政府失望，不要再次發生「中央開政策、地方買單」的窘境。

最後，關於師資的部分，我們要制定本法就是希望讓有熱情、專業的老師，就像劉安婷理事長這群人，讓真正發心願意常駐偏鄉的老師，他們也用他們的熱情、專業說服社會大眾：我們是一直在進步、創新的，我們就是要讓這一群人能夠常駐在偏鄉。以上，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舉辦這場公聽會，最主要是希望能夠制定偏鄉教育專法，也感謝國書及岱樺各提出一個版本。談到所謂的偏鄉，不免就觸及廢校、轉型甚至是實驗等議題，其實教育是培養國力、產業提升跟投資非常重要的一環。談到廢校，剛剛蘇委員也特別提到，連六都之一的新北市都面臨廢校的問題，表示廢校最主要的根源來自於財政的問題。因為這麼多偏鄉都面臨了廢校的問題，也透過各位顧問、各位專家學者，大家都提出一致的看法，認為在偏鄉廢校的過程當中，一定要有一套機制跟配套，最起碼讓偏鄉的小朋友也享有受教權，這是我們今天舉辦公聽會最大的宗旨與目的。換言之，我們的方向其實是一致的，問題在於教育部針對偏鄉廢校問題的處理過程與機制或者未來執行的方向跟目標，是否符合社會的期待？

本席雖是不分區立委，但是我的服務處設在苗栗，苗栗跟南投都面臨財政上的困境。雖然針對偏鄉的廢校問題，本院已經通過實驗三法，但是地方上仍然不斷傳出有關廢校的爭議，苗栗的情況很簡單，就是財政問題。針對地方廢校的爭議，中央表示此事屬於「地方自治」事項，由地方自行評估是否廢校，若地方評估要廢校，再送地方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委員會由地方政府自聘，它認為該廢就廢掉了。從評估、審議到最後縣長核定的整個過程，中央教育部的答復是「地方自治愛莫能助」，教育部作為中央主管機關，面對層出不窮的爭議袖手旁觀，放任地方政府用非常粗糙的方式處理。

針對偏鄉廢校的問題，我跟主席及高潞 3 人一起開過記者會，對於地方在處理偏鄉廢校那種粗暴的作為，甚至動用警察權，這是一個文明的社會、進步的台灣可以接受的嗎？不管是從事一般教育或是特殊教育的教學，往往最直接的困境就是大家剛剛一直提到的師資問題，包括偏鄉教師證的核發，未來在審查的時候，都可以進一步來討論。

本席之前在中油公司林園廠工作，比起在大林蒲廠工作，每個月可以多領 1,800 元 PD 津貼（每日生活津貼），對於這些願意到偏鄉教書的教師，教育部可否多給他們一些 PD 津貼？為鼓勵教師願意到偏鄉地區付出，我們是不是可以提供其他的誘因，包括很多專家學者提到的輪調制度、打破學區的藩籬甚至併校的複式學習等等，未來在為偏鄉教育訂定專法，都可以有多面向的思考，可以有另向思考，不再僵化於固有的思考方式去做處理。這個方式的處理，搞不好可以改變偏鄉小朋友未來的受教權，讓這些教師未來也都願意到偏鄉地區任教。

所謂的偏鄉，就是社會、經濟、教育、文化比較弱勢的地方，如果我們對這些弱勢地方，採取粗糙惡劣的手法，則每一位從事教育者都會感到不安。大家都期待台灣能夠向前走，能夠更進步，但是在追求進步的同時，請不要忘記這些在弱勢偏鄉地區的小朋友，包括原住民，我們希望透過種種不同的方式與想法，期待未來包括教師的流動率都能做成指標，包括代理教課老師的流動比例、未依專長教課教師的比例，藝能教師不足的比例、外語教師不足的比例、自然生活科技教師不足的比例或資訊教師不足的證據，作為界定有哪些偏鄉需求，可以從這些制度面，包括本席剛剛提到的一些方法，來作為集中、改善及策略的方向。以上是本席對偏鄉教育專法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聆聽各位的意見之後，本席想就個人的一些經驗以及需要補充、強調的部分做說明。

首先對偏鄉教育法要立法這樣的方向，我表示支持，希望在立法過程中，可以有更周延的考慮，包括對偏鄉的定義，已有多位專家學者及委員同仁表示意見。就我個人經驗來說，本席擔任台中市圍棋協會理事長時，曾主張將圍棋教育推廣至偏鄉地區，大家第一個想到的就是到山上，所以我們每兩週的週六都會到台中和平區國小做免費推廣課程，本席發現各校大概有三分之一到一半的學童會來參加，有些學校甚至高達六成，大家都非常有興趣，推廣效果不錯。

結業的時候，我們也與學校老師、校長互動，了解孩子們的背景，也都以原住民及在地開墾的農民子弟居多。有校長跟我們說，不只山上孩子的教育資源相對弱勢，還有偏鄉地區，我們發現彰化芳苑鄉五個小學都是一百多人，於是就找了一個學校去開類似的課程，該校一百多名學生大概有三分之一到一半屬於弱勢學童，大都來自單親家庭、或隔代教養，或是外配、陸配的孩子，他們很喜歡參加這個研習課程，因為鄉下地區比較少這方面的資源。

其實我們開車到和平鄉需要兩個小時，開車到芳苑只要 30 分鐘，政府的交通建設在縮短城鄉差距上是做了努力，但是在教育方面的努力仍然不夠。所以將來在制定法律，在下定義的時候，要非常非常的小心，也就是我們的對象要如何去定義，定義的權力是在中央還是地方？標準要如何訂定？

剛剛有委員提到，過去很多教育政策很可能是中央訂定，卻要地方買單，這也是我們擔任地方民意代表所感受到的；我們很擔心定了一個理念非常好的法律，要落實執行的時候，卻面臨財源、財政問題，地方覺得中央若不支援的話，大概就沒有機會了。一些來自屏東、雲林的委員提到的也是這些問題，只要是偏遠地區的學校，所有硬體補助幾乎都來自中央，地方沒有辦法做相對的配合。本席認為這是非常現實的問題。因為政府財政愈來愈困窘，我們增加的教育經費要如何分配、定義，才能讓偏鄉教育能夠真正翻轉、改善。

其次是師資來源部分，偏遠地區或是偏鄉學校的師資來源，除了公費生的供給外，我們希望可以招募一些比較有熱情的老師。幾年前我看過一位王老師寫的「老師你會不會回來？」，這本書讓我非常感動。年輕人有熱情，只要他想要做，即使在南投那麼偏遠的地方，一樣有辦法從事翻轉教育。教育部的報告，雖然也從財政及各方面提供誘因，但本席認為最需要的是熱情的誘因，提供熱情的誘因並非將偏鄉的公費教育獨立出來，增加名額或是經費罷了。王老師的那本書，讓我印象最深刻的是，他原本也想逃離開，後來會接受是因為在他的生活經驗、受教育的經驗及個人的生命經歷裡面，他看到那些孩子面對 921 地震之後的惶恐，於是決定留在那裡，也成就了他一生最大的志業。

所以我們在制定這部法，廣徵各界意見的同時，教育部可否在各校增加對偏鄉的認識，讓年輕人有機會接受課程的時候，或是到鄉下的時候，是熱情激發了他們，而不是其他的經濟誘因，結果到了實際教學場所又退縮了。這也是我們要思考的問題。

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謹簡單說明如上，日後審查本案時，會再提供更多的意見，和大家一

起討論。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謝謝今天出席的各位教授、專家及民間團體長期為偏鄉所做的努力！

本席來自雲林縣二崙鄉永定村的永定國小，今天在座也有一位雲林縣的校長，為了參加今天的會議，我查過自己讀的國小算不算偏遠國小，結果不是，但相對於都市來說，它的資源真的少很多。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偏鄉、偏遠地區、偏遠國小如何定義的問題，像這種位在鄉下地方的國小，相對於某些國小可能比較好一點，但若與都市國小相比較，它的資源、資訊，其實是缺乏的。所以對於偏鄉，本席比較關心的是如何去做定義。

有關偏鄉教育法的制定，聽說教育部也有一個版本；在今天的公聽會裡面，大家似乎也都同意朝設立專法的方向來解決偏鄉教育問題。為此，本席有幾個想法要和教育部溝通。我們常說，接受國民義務教育是每個國民的權利，也是義務；可是就國際公約來看，包括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其實義務教育應該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不僅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A 款、B 款有規定，在經濟、社會、文化裡面也有類似的規定。兒童權利公約對所謂的教育，要求締約國應在機會平等的基礎上，逐步實現兒少的受教權；這個部分有兩個重點，一個是機會平等，另一個是免費。

有關機會平等的部分，剛剛很多專家提到師資缺乏的問題、行政作業及課程規劃、資源不足等問題，都會對偏鄉學童造成受教育機會的不平等，教育部當然有責任要去除這些不利的環境。

本席想要談的是免費的部分。其實在兒權公約、在國際上所看到的免費教育是真正的免費，雖然兒權公約只要求到初級教育，但是當國家有能力的話，還是要進一步提供中等的免費義務教育。所謂的免費究竟是什麼？根據衛福部的資料，包括非洲史瓦濟蘭在內，其所謂的免費義務教育，包括學費、教科書、練習本、文具等等，而國內所謂的義務教育，家長還是要付一些費用。我們剛剛一直提到偏鄉資源不足的問題，今天這個孩子接受義務教育，還得花交通費、吃飯費用，甚至他得住在學校，所以教育部都應該將相關的費用納入考量，協助偏鄉學童得到相關的補助。

從剛剛的發言中，可以看得出來，大家比較關心偏鄉地區的師資問題。本席曾在民間團體從事兒少保護工作，本席認為，除了師資問題之外，一些專業人員配置，如學校社工、輔導人員，是否也應該予以聘足，像學資中心大都設在城市地區，有較多的專業輔導人員。所以教育部未來在學校人力配置部分，不能只單獨考慮到師資，相關的專業人員也要配足，尤其是國中部分，相關的人力如能配足，也可以去支援其他的國小，提供服務。過去我們在桃園服務的時候，社工如果要去復興鄉，因為路途很遙遠，所以我們必須和學生約在大溪見面；如果我們可以在復興鄉這個區域，配足相關的專業人員，就可以省去路途勞頓，學生需要其他相關專業協助，也能就近接受到這些服務。

以上幾點，希望教育部在擬定草案的時候，也能納入參考。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感謝各位專家學者一起來關心偏鄉教育是否需要制定專法。我們都知道全台現在有一個國家級的現象，這個國家級的現象也應當提高到國家級的層次來看待。我們不能再放任各個縣市，因為國中、小的權限掌握在各縣市長的手裡，各縣市縣市長基於經濟、財政，開始裁併一些國中小。以雲林縣為例，新學年如果招收到 4 名新學生，基本上，它就可以保留，但明年度就要乘以 2，要達到 8 位，如果達不到 8 位，學校就要被裁併。平均一個小學的基本面積大概是 3—3.5 公頃，如果這樣發展下去，5 年以後，全台將有許多學校被裁併。裁併之後，你就會發現鄉下學校 3 公頃那麼大的一塊地變成烏漆抹黑！當然如果我們去探究為什麼少子化、為什麼學生數越來越少，有很多的因素，有人或許會想偏鄉就是農村，全世界每個國家面臨的都是農村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但是我們看其他國家面臨這種現象時如何處理，我那天就問國發會新任主委，如果現在全台灣有 200 所小學要被裁併，那是國家的資源還是國家的負債？偌大的校園，國家的資源已經擺在那邊了，過去來講，國家每年投資一個小學生 20 萬元，建立的校園、培養出來的師資、行政職員，未來幾年國家為這 200 所小學所奠定的基礎全部都會荒廢，這算不算國家級的問題？我們如何把劣勢轉變為優勢？我們看過很多案例，歐盟的作法是最值得我們參考的，任何一個政策，他們都會把劣勢轉變為優勢。所以今天對於教育部最大的挑戰是什麼？就是小英新的行政團隊有什麼新的辦法、創意、想像力把國家的劣勢轉變為優勢，這是對新的行政團隊最大的挑戰。

我引述一本書上的一段話給大家參考，我看了之後非常感慨：「人類歷史發生巨變的要素，第一是能源，第二是生產工具，第三是教育方式，這三者如果改變就會發生所謂的產業革命的巨大社會結構變遷。」何謂教育方式？何謂產業革命？我們能不能把教育轉變為一個產業？然後從產業的觀點去看待教育的方式，然後這個社會的結構就會變化了。我們看了很多的流浪教師、現任教師，剛才聽到一位同仁說現任教師都非常優秀，不要批評現任教師。現任教師真的很優秀嗎？我請問教育部的官員們，現在台灣教育最大的問題在哪裡？制度出了問題，還有老師也出了問題。我的小孩從小到大都在體制外學校，因為我看到了我們從幼稚園開始就是那一套，小孩子就是要教成乖乖牌，小孩子就像工廠生產線上的產品，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是一個模子出來的，就是乖乖聽話。我們的老師非常權威，老師在學校就把校園變成自己的家園，這種觀念非常、非常要不得！所以我在此也建議主席黃國書委員，因為黃委員要推動偏鄉教育專法，如果我們要拼偏鄉的教育，教師是否有熱情、有使命感願意去偏鄉教育孩子？外國就有。有的學校只有十幾個孩子，為什麼一定要有校長、行政人員甚至工友？根本就是欺騙社會！國外就有 1.5 個老師帶領十幾個學生的例子，由國家提供資源。像我們雲林縣找不到木工，木工、泥水都是阿嬤級的人在做，有一次我在路邊撿了一件傢俱，居然找到一個在美國唸航太的人幫我修，他在斗六一家美語補習班教書，他本身對木工很有興趣，就成立了木工工作坊，我在路邊撿到一件傢俱，請他幫我修理，那件傢俱不是什麼檜木的，我只是喜歡那種老舊的感覺，後來送去給他修理，結果他收了我 4,000 塊錢修理費，這個錢大概可以買幾個新的碗櫥。我的意思是，如果我們有一個學校要培養具有木工傳統技藝的匠師，那個從美國唸航太回來的老師一

定很願意去做，他可以整合教育資源，讓我們的孩子可以適性發展。有些偏鄉的小孩沒有辦法去安親班，沒有童書可以看，鄉下有時候連文具店都沒有，怎麼可能有童書可以看？還談什麼圖書館、談什麼到書店買書？所以新的行政團隊一定要重視這個問題。為了解決校園吸毒的問題，要求學生檢查尿液，真是笑死人了！太不尊重小孩子了！

我個人有一種感覺，如果我們的家庭教育目前國家沒有辦法做到，有很多隔代教養、單親家庭出問題，小孩子一天 24 小時裡面至少有 8 小時交給政府，學校能不能把孩子帶好？如果學校讓孩子覺得很安全的話，我相信孩子不至於變壞。再來就看老師怎麼帶，如果學生的家庭出了問題，學生的功課怎麼會很好呢？他怎麼可能好好做功課呢？有些孩子甚至沒有課桌椅，可能他們家的客廳就是飯廳，孩子怎麼可能好好讀書？這就是偏鄉！我現在就擔心林全院長是菁英教育培養出來的，他懂得什麼叫做偏鄉嗎？偏鄉的定義是什麼？所以偏鄉教育的專法，我覺得一定要制定，但是如何才能真正嘉惠偏鄉學童？我來自雲林縣，我把雲林縣稱為「台灣的非洲」，所以偏鄉要如何定義，到「台灣的非洲」去看就知道了。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想要看偏鄉或教育資源相對弱勢的學校，不一定要到雲林，我們台中有，全台灣各地都有，大家都在討論偏鄉如何定義，我覺得偏鄉學校並不只限於原住民地區或客家原鄉，全台灣都找得到偏鄉、偏遠地區、教育資源相對弱勢的學校。我們今天要制定專法，除了定義之外，我們該討論的是怎麼去幫助這些學校。有很多委員包括我自己也認為人、錢最重要，人就是師資，現在老師調動制度僵化，讓很多有熱情、想要回鄉服務的老師都沒有辦法回鄉服務，我們如何在偏鄉教育專法中突破，讓有熱情、熱血、願意回到故鄉服務的老師得以如願？如果老師調動制度可以讓有熱情、有熱血、有使命感要回鄉服務的老師能夠如願，偏鄉地區的師資才會穩定、才會長久，才會讓孩子覺得學校教學品質穩定、良好，是可以讓他們安心學習成長的地方。我曾經看到媒體、網路上有一群年輕人，透過網路平台號召了很多年輕人，希望能夠投入偏鄉教育，因為他們知道翻轉教育對孩子的重要性。那我就在思考，這些透過網路平台號召進入偏鄉學校教導孩子、帶領孩子的年輕人，政府可以提供什麼資源？政府可以提供他們什麼支持，在正規的教育體制之下納入這些年輕學子提供的社會資源，而且能讓這些年輕人在網路上號召的能量能夠長遠的持續下去？我覺得這些是我們必須思考的，也希望未來在偏鄉教育專法中，能夠好好的解決這個問題。我相信翻轉教育對每一個孩子都重要，不管是哪一個地區的孩子，他們都擁有憲法所賦予的受教權，這是第一點。

如何解決偏鄉地區師資不穩定、資源不足的問題，資源不夠不只限於偏鄉學校，事實上台中也有，台中也不是只有和平山上才有偏遠學校，在我的選區大里、太平也有所謂的偏遠地區學校，可能在山腳下，可能在某一個角落，長期被忽視。大家都知道 921 大地震帶給中部很大的災難，教育部科博館轄下有一個地震博物館，很多人去看，但是在那個博物館旁邊其實隱藏了一個小學校，從小一到小六才六、七十人，其中三分之一的孩子來自於隔代教養和新住民家庭，可是它位於台中市；年輕的校長告訴我，它既不是偏遠地區學校也不是偏鄉學校，可是它是資源弱勢學校，長期未獲關注，因為在教育部、教育局所有的定義之下，它都沒有特殊的教育

資源可以挹注，只能靠自己，所以校長結合了一些社團，希望能夠引進一些社會資源，讓孩子有一個相對比較好的學習成長空間。如果你走進那個小學校，你會忘了你身在所謂的直轄市，好像回到了二、三十年前的鄉下學校，事實上在台中市還有很多這樣的學校。所以我很希望有關「偏鄉學校」的定義，未來在審查偏鄉教育專法時能夠訂定得更周延一點，讓所有教學資源相對弱勢的學校都能得到政府的支持。

回歸制定專法的目的，最重要是為了孩子，孩子的受教權、學習環境，以及學校作為社區文化中心、行政中心、生活中心甚或資源體系中心，我個人長期以來的理念都是不輕易廢校，不管學校再怎麼小、學生再怎麼少，因為它可能是那個地區唯一的社會中心、生活中心、行政中心甚至是求助、求救的中心，是政府行政資源體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這樣的功能讓我們覺得偏鄉地區所謂的小校，不管各縣市政府財政再怎麼困難，中央都應該支持，不輕言廢校，我覺得這是一個理念，這是一個價值，更是一個堅持。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雖然我不在會議室，但是我在辦公室聽到非常多專家、校長對於這兩個法的看法，以及長期以來對於偏鄉或原住民地區教育的問題，每一位關心教育的立法委員也在這邊表達了很多意見，我就不針對大家專業或目前的困境發言，我想提供幾個數字給在場委員尤其是民進黨的委員來思考，現場還有幾位教授，也許你們也要發揮更大的力量，要求現在執政的民進黨政府表示對於教育的態度。我覺得態度最重要，如果一旦態度是放任，和以前的態度是一樣的話，我想不管在此制定再多的專法或再談多少結構性的問題，都於事無補。

我不曉得在座的教授、校長或立委們有沒有看到最近的幾篇報導，也許你們只專注於教育的專業，但是事實上有非常多的事情關乎教育，財政分配不均，還有政府對於教育的態度，都攸關現在我們所談到的問題。5 月 19 日有兩位美國重量級的國會議員來到台灣，他們要求民進黨黨團、政府把國防預算提高到 GDP 的 3%，各位教授、校長、老師們知道這意味著什麼嗎？我跟大家報告一下，目前我們台灣的總預算不過是 2 兆元，國防預算目前是 3,217 億元，教育預算是 1,200 億元，加上文化預算 200 億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的預算只有 1,400 億元，這 1,400 億的預算和國防預算差了一大段；而且我要跟大家報告，我們在講台灣人口有少子化的問題，請問國防難道沒有少子化的問題嗎？但是台灣的國防預算逐年增加，105 年度國防預算就比 104 年度的增加了 80 億元，如果今天我們按照美國的要求把國防預算增加到 GDP 的 3%時，國防預算必須增加 800 億元，現在的 3,217 億元加上 800 億元，請各位想想看這是多大的一筆預算？而四千多億會不會拖垮台灣呢？我想會。然後林全在 6 月 7 日針對立法院的質詢說，我們要用 GDP 的 3%4,500 億元去買武器，的確對國家財政而言是有困難的，但是如果美方有符合台灣採購需求的武器，他會編列特別預算，我不知道在場的教授、校長、老師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心裡作何感想。坦白說，我從以前到現在就是反軍購，我在立法院 15 年來，看到從李登輝開始修憲，逐年降低教育經費以後，我們的教育就出了問題，而今天林全說為了買武器，他不惜編列特別預算。今天談到我們的教育，各縣市政府的負債這麼多，財政都快被拖垮了。學

生都清楚地知道，台灣未來的戰鬥力就在我們的教育，但是我們的行政院院長與政府卻從未替教育編列特別預算。如果本席今天在這裡高喊，我們不要像國防預算那樣達到 GDP 的 3%，只要多個 80 億元讓偏鄉與原住民教育能紮紮實實地做下去，不曉得在場的教授與校長們同不同意？同意的請拍手好嗎？謝謝。至少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們力量嘛！最近有兩位美國的國會議員來台灣要求政府該增加多少國防預算，我們的行政院院長竟然就答應了，我不曉得這是什麼邏輯，所以我今天也不想說太多，只希望在場的校長與教授們一起合作努力，如果大家都希望訂定偏鄉的法，OK！我覺得大家都是專業的，我們可以討論，要求教育部不能把目前所有結構性的問題，以及各縣市遇到的問題都丟給縣市政府。如果我們能有特別預算，教育部能不能一條鞭地把這些錢編列給地方呢？如果大家同意，就讓我們一起努力，我也希望在場的教授、校長與老師們，當你們注意到教育專業的時候，其實就會發現非常多預算的分配是非常不公平的。

再回到我剛才的理念，執政黨對教育的態度到底是什麼？政府對教育的態度是不是優於國防？我們都清楚地知道，這些國防裝備全都是破銅爛鐵。現在民進黨執政了，如果無法把兩岸關係處理好，國防支出是不是要多出更多呢？所以本席認為國防部不能吃掉我們的文化與教育，也不應吃掉我們的衛生與福利，同時也更不應該吃掉我們的福利政策，這是本席今天在此要提出的想法，希望在場的教授與老師們共同努力。我們希望未來這兩部專法制定之後，行政院也能同樣編列特別預算比照辦理，否則在這 1,200 億的預算裡我們是分不到的。就以我們的原教法來說好了，原住民教育法推動快 20 年，我們委員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預算不能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的 1.9%，但我要跟各位報告，1.9%聽起來很多，可是教育部卻胡編一通，讓原住民的重點學校吃掉了許多原住民的專款。如果我們要制定偏鄉教育法的話，但這個結構性的問題又不改變的話，最後就跟原教法一樣是沒有用的，所以我希望在場的教授、老師們回到我剛才的思維，大家一起努力，要求現在的政府表達對教育的態度，並編列特別預算，謝謝。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席是這個偏鄉教育專法的提案人，同時也是召集委員，因此我要特別感謝今天出席公聽會的所有專家學者。我知道各位長期都關注著這個領域，我們也都有共同的目標，同時也都面對著國家級的現象與問題，過去對於偏遠學校的措施與獎勵，大概都是處在地方政府的層級。

我在本會期一開始的時候，其實就一直想推動關於偏鄉教育的專法，思考有無辦法改善目前偏鄉教育的現場。我與王等元教授一樣都來自偏鄉，我也出身於鹿谷鄉，是秀峰國小畢業的，在我畢業的時候，當時有七、八百位同學，結果現在這間學校只剩下 29 人，都不知道何時會被廢掉。裁併校是另外一個問題，但我認為偏鄉學校所面臨的最大問題就是教師，找不到老師怎麼辦？就算找到了也留不住，所以偏鄉學校的同學永遠都在等新的老師來，然後又看著老師走。今天林騰蛟政次也來了，政府過去對偏鄉的概念就是補助、給錢、給資源，政府會給些什麼資源呢？當我們到了偏鄉，可能會看到他們有新的圖書館，裡頭的書多得不得了，同時也會接

受各界公益團體的捐獻。然而，這些書的上面可能都是灰塵，因為根本沒有老師可以帶學生去看這些書。偏鄉學校有非常多的代課老師，這些代課老師來了之後又想走，所以可能會準備各種不同的考試，也許是考郵差、考司機，怎麼辦呢？我還聽說，有的學校臨時找不到老師，只好找學校旁邊檳榔攤的檳榔西施來代課，這樣的問題所在多有，因此本席身為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召集委員，面對偏鄉教育如此險惡的處境，我不能也不可能坐視不管。

我很高興，因為至少今天這個公聽會讓未來的偏鄉教育專法做了個起步，同時我也很高興看到部長願意提出行政院版本，希望能在 6 月底（本月底）就能提出。本席所提出的版本當然還有非常多不夠周延之處，希望可以讓大家討論，至少也可以催促教育部正視這個問題，並提出行政院的版本，讓國家的力量進入偏鄉教育，透過國家的層級解決偏鄉教育的問題。當然偏鄉教育專法的制定也不是萬靈丹，並不能徹底解決偏鄉教育所面臨的問題，但至少這是個起步，未來面對偏鄉小校也有法源與制度讓地方政府有個好的依據。

現在全台灣共有二千多所小學，人數低於 100 人的學校就超過 1,000 所，而且這個數字還在不斷地增加；低於 50 人的小學也超過 500 所。面對這些偏鄉學校，如果不以國家制度加以規範的話，未來這些偏鄉學校就是在教育體制中最被孤立與漠視的部分，將來到這些偏鄉學校就學的小朋友，日後也很難出現階級的流動，因為他們未來與城市學校裡的小朋友所接受到教育品質落差會愈來愈大。

在本席所提版本的設計中，有些想法要特別感謝共同參與的教授在這段期間所提供的意見，因此對於不夠周延之處，未來可以等行政院的版本進來，在排審議案的時候進行討論及修正。我要再次感謝所有為偏鄉教育努力的學者，同時也要特別感謝 TFT 劉安婷理事長。我之所以特別提到他，因為他是我的鄰居，也是位資賦非常好的學生，當時就是台中女中第一名畢業的，他畢業後也以極佳的成績申請到普林斯頓大學，自大學畢業後，其實也有很好的機會可進入美國很好的公司就業，但是他卻選擇發展了不同的人生途徑而回到了台灣。回到台灣之後，他結合了很多志同道合的人從事偏鄉教育的改革，也集結了許多志同道合的老師，然而這些老師在目前的體制中生存是困難的，因為他們沒有教師資格，我們在制度上應該讓這些有熱情、有熱忱的老師及從事偏鄉教育的工作者有機會進入這個體制來，所以未來我們還有很長的路要走，也希望與教育部一起努力。非常感謝今天與會的來賓，謝謝大家。

主席（黃委員國書）：今天所有參與公聽會的學者專家及委員均已發言結束，所有口頭發言、書面質詢與資料，以及未能於本次公聽會發言的委員、學者、專家所提供之書面意見，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作成公聽會報告，分送本院委員、與會專家學者和相關機關作為工作參考。

國政會教育文化組盧宸緯高級助理研究員書面意見：

■當前偏鄉教育面臨的問題

一、在「偏鄉」的認定方面：

（一）缺乏基礎的認定項目與標準：偏鄉由地方認定，目前多以交通條件、所處區位、地形、班級人數變化、特殊身份學生比例為原則。但亦有部分縣市沿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時期的偏遠地區學校名冊。另行政院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修正發佈的「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則是以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作為標準，提供任教於偏遠、高山和離島地區的編制內教師加給。中央與地方認定標準不一，偏鄉的認定究竟該以何為準？

(二)是否真能反應出需要協助的地區與學校：「不山不市」地區與學校的問題。

二、在教師方面：

(一)難聘：專任合格師資難聘、代理代課比率偏高

(二)難留：目前缺乏整體流動率的統計資料，但若單就 103 學年度申請介聘成功的數字來看，不論是國中或是國小，都是一般學校的 3~4 倍。

(三)員額編制不足

(四)教師需兼任行政業務，負擔重，干擾教學

(五)以統一的標準管控偏鄉師資，加重偏鄉師資困境：因應少子化衝擊管控教師，雖然每控留 1 名正式教師，可以聘任 2-4 名代課及兼任老師，但偏鄉因交通、生活環境不便等因素，原本就難以聘得合格的代理代課教師，此一管控加重偏鄉師資困境。

三、在教學方面：

(一)教師專長授課比低：如健康教育、表演藝術、綜合活動等領域

(二)學生學習動機待加強

■在制定專法上的建議：

一、兩項草案的努力：

(一)共同重點：明訂中央與地方權責；鬆綁，賦予偏鄉地區辦學更大彈性；擴大偏鄉教職員的員額編制；簡化偏鄉學校行政負擔；偏鄉學校成為當地公共資源整合中心等。

(二)個別特色：

1.《偏鄉教育法》草案：關注偏鄉的終身教育，從幼兒到成人，從學校、家庭到社區，涵蓋識字、補習進修、語言文化、職訓……等不同主題面向；幼兒教保服務的提供與優先權的保障；偏鄉教師證；偏鄉學子入學機會保障、潛能發展、課後安親照顧、助學金等幫助。

2.《偏鄉教育條例》草案：聚焦在偏鄉的國中小教育；跨部會合作，中央設偏鄉教育發展會議；偏鄉師資的開源；師培大學保留名額給偏鄉學生，為偏鄉人才返鄉開路；社會教育文化機構資源的挹注等。

二、建議：

(一)偏鄉的認定：是否能由中央訂定基礎的認定項目與標準供參考，並能實際反應出需要協助的地區與學校？

(二)如何創造誘因，吸引師資「來」到偏鄉並「留下」？除了草案中鬆綁偏鄉辦學，讓教師教學擁有更大彈性空間之外，是否能創造更多實質誘因？

(三)偏鄉教育基本資料庫的建置，以有效掌握偏鄉面臨的困境、預測問題並提出對策。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劉欽旭秘書長書面意見：

教育文化委員會偏鄉教育專法公聽會

• 肯定：立法院注意到偏鄉問題並且付諸行動。

- 基本立場：支持訂定偏鄉教育專法，但是對於現有兩個草案意見仍多，特別是偏鄉教育法草案須要討論之處非常多，相對而言，偏鄉教育條例草案問題比較少，也比較有聚焦可能。

- 特別提醒：原住民教育問題與偏鄉問題因差異性非常大，不宜任意並列討論。國教法上個月修法改變偏鄉主計人事任用，以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主體性，這些應該整合思考。

- 經費：在教育經費保障也就是總額屋頂限制的現實下，國家的總體有效賦稅率非常低限制了教育經費總額，規定了教育經費總額下限，如果要大量增加經費，就要考量調整哪個項目原定經費。

- 針對偏鄉教育法草案

第 3 條：應該思考中央與地方分權，還是國民教育階段應由教育部主導更多，以保障國民教育權之確保。

第 4 條：偏鄉教育經費單純的直接增加，還是先考量配置方式，甚至同時調整，應該先聚焦。

第 5 條：員額考量與經費原則相同，必須注意彈性是否就可以解決，還是要增加，但是不宜降低任用資格。

第 6 條：要注意偏鄉地區不要與增加時數的補救教學畫上等號。根本上，一方面學校是同時要考量教學法的個別化設計，放學後更應結合社區與家庭環境改善。

第 7 條：幼兒園專條要注意理想性很高的非營利是否有可以辦理單位。另外對於多數人倡議偏鄉國小不要廢校，卻同時嚴格要求幼兒園以招滿學生來限制幼教人力，應該有嚴肅的反省。

第 8 條：組織編制不受國民教育法之規範是雙面刃，必須先強調保障的原則和內容。

第 9 條：兒少時期學生應以不住宿為原則。

第 13 條：偏鄉教師證之必要性應該被嚴格討論，避免過度依賴師資培育系統。而且只能是精進，而不應是降低師資培育強度。對於校長連任兩次持保留意見。

第 14 條：教師待遇條例通過後，津貼一詞是否合適？是否應該是地域加給。

第 16 條：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範有其特別考量，照抄到偏鄉顯得不夠嚴謹。

- 針對偏鄉教育條例草案

第 7 條：對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限制不宜一開始就開放，應該先在限制下推動，檢核功效之後再思考擴大。

第 8 條：對於教育人員以契約進用應該視為特例，因國民教育階段學生身心尚未成熟，應極力避免教育人員派遣或是契約進用。應該優先設想如果專法在人力配置、經費調整、課程解構、行政鬆綁後，是不是就不會需要用到契約人力。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陳張培倫副教授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以及各機關與教育界代表，大家好！

本人很榮幸今天能受邀參加「偏鄉教育專法制定公聽會」。首先，身為一位偏鄉學童的家長，非常感謝社會各界以及各部會（尤其是教育部）對偏鄉教育議題的關注，當然，對於大院諸位委員主動提出專法草案，將偏鄉教育工作從政策計畫提昇為具有堅實法律基礎的教育大業，

至感敬佩！

保障偏鄉獲得足夠的教育資源（包括人力與經費），以及針對偏鄉特性在制度上予以差異化設計，可以說是處理偏鄉教育的核心議題，現有兩個版本的專法草案均能觸及這兩項議題，方向上大致正確。

但在實際制度設計上，我從以下三個面向提出看法與建議：

一、地方政府落實程度

偏鄉教育問題的解決，有時候並非中央有沒有提供子彈（經費）或者制度上有沒有彈性空間的問題，而是地方政府有沒有心。以現在最棘手的裁併校問題來看，明明透過現有的實驗教育管道，尤其像是以混齡教學實踐某些教育理念，有可能可以減輕學校營運成本負擔，而不必走向廢校一途，但還是有地方政府完全不考慮此一途徑，逕以最懶惰的人數標準決定學校存廢。

在現有兩個版本的草案中，雖然已在經費面與法規面為地方政府找出解決問題的依據，但仍不能排除若干地方政府不會善用草案美意，為地方鄉親解決問題。故此，建議專法中應對地方政府課以更為嚴格明確的責任，譬如明文規定若未走完專法所提供的可能管道之前，不得逕自做出裁併校之決定。（林版第八條、黃版第六條）

二、偏鄉教育與實驗教育之間的關係

由兩個版本的內容來看，似乎均想運用實驗教育，為偏鄉學校之組織、人事、編班、課程等事項之調整另尋依據，以適應偏鄉人口或地區特性營運校務，同時也可以避免在現行無分地域的一致化標準下，動輒裁併校而影響學生受教權與地方發展。

不過必須指出的是，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各縣市可被指定實施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總數，同一教育階段不得超過總校數百分之五，即使因情況特殊經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亦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如果以全境絕大多數為偏鄉的花東為例，兩縣約有近兩百所公立小學，依條例最多只能有近二十所學校實施實驗教育。故此，究竟透過實驗教育管道能降低多少偏鄉廢校危機，還是必須再經過審慎調查評估。以目前兩個版本來看，林版似乎沒有意識到此一可能問題，黃版有注意到此一問題，並明確規定偏鄉實施實驗教育校數不受前述條款限制，這是正確的做法。

此外，我必須指出，兩份草案中借助實驗教育管道處理偏鄉學校存廢問題，雖然有一定可行性，但只能說便宜之計而非正途，畢竟所謂的實驗教育，是基於特定教育理念，調整學校制度以實現之。

沒有錯，今天部分偏鄉學校可以透過實施實驗教育順道解決廢校危機，譬如若干原住民族部落所在地的國小，想藉由實驗教育摸索出一套兼重一般教育與民族教育的原住民族教育模式，同時也可以因此而避免被地方政府列入裁併校對象。但對於多數偏鄉學校而言，他們只是想在組織、人事、編班上獲得彈性空間，以免在計算營運成本時被犧牲掉，但這些事項上的調整其實只是行政措施，而非基於特定教育理念，沒有必要全數以實驗教育名義進行。

我的具體建議是，在專法中明定雙軌制，部分學校願意走實驗教育管道者，當然鼓勵之，但如果只是想就行政措施層面取得彈性空間者，其實不一定要走實驗教育管道，只要在專法中明

確規範偏鄉學校在組織、人事、編班等事項上另立一套標準即可。

三、偏鄉教育政策與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間的競合

最後我必須要說的是，偏鄉與原鄉（也就是原住民族地區）勢必高度重疊，透過偏鄉教育專法導入更多資源，促進偏鄉民眾的教育機會均等，原鄉部落族人同樣也可以受惠。

但我留意到的是，這部專法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的可能影響。我相信，在多數部落族人的想法中，總是希望下一代既能傳承民族語言與文化（民族教育課程），又能夠學習到現代知識（一般教育課程），即使是一般學科，如果能因應各族文化差異採取文化回應式教學，這也不錯。事實上，《原住民族教育法》早就保留了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兼重民族教育與一般教育的空間，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在過去幾年也一直努力推動相關工作。然而，由於地方政府以及學校經營者的態度，其推動成效總是有一定的限度，最後的結果仍是，在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內，民族文化教育依然相當邊緣化、零碎化。

其實，最近在屏東地磨兒國小有一個很好的例子，該校運用屏東縣原住民族課程發展中心編撰的排灣族本位數學與國語教科書進行教學工作，由於新編教科書選材來自於學生所熟悉的部落文化生活素材，學生學習興趣大為提昇，既學到了傳統文化又學到了現代學科知識。

我們回過頭來檢視兩部專法草案，我必須要說，看不出未來依專法新增的教育資源，是否確實能被導引至前述較為理想的原住民族教育模式，還是說，只是強化了一般教育的資源，然後終究仍讓原住民族處於被同化的擔憂之中。

我的具體建議是，為了避免出現同化主義的疑慮，應該針對偏鄉教育專法對原住民族教育所可能產生的影響進行總體評估。然後，或者在專法中更為明確地規定，當資源被導入偏鄉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時，學校應進行更為適切的文化回應教學設計。或者就在專法研議過程中，同步對《原住民族教育法》進行修訂工作，強化其執行力道。

中國文化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王等元專任副教授書面意見：

壹、前言

教育部於 104 年 3 月 12 日行政院第 3439 次院會報告偏鄉教育創新發展規劃情形，雖能建構「實驗教育、教育創新」、「數位融入、虛實共學」、「資源媒合、社群互聯」、「看見改變、典範分享」四項實驗方案，但其性質係配合「104 年教育創新行動年」之偏鄉教育實驗方案，故屬實驗性之方案規劃，未能凸顯偏鄉地區學生學習之主體性，故難謂其能有效解決台灣偏鄉教育之長期困境與問題。

貳、偏鄉教育當前之困境與因應建議

一、當前之困境：偏鄉學生看不見未來

教育部（2015）偏鄉教育現況報告指出，偏鄉學校普遍學校規模小、班級數少，在缺少同儕互動下，學生學習動機較為薄弱。另，偏鄉地區因地處偏遠、交通不便、隔代教養比率較高。尤其面臨以下困境：一、「少子女化」及「都市化」現象，加速偏鄉學生人數流失「少子女化」現象使得國民中小學之學生數逐年減少，恐將造成學校教師超額、學校資源閒置、小校裁併等問題，影響學校的運作。二、家庭教育功能相對缺乏，學校成為偏鄉學生學習與生活之重心偏鄉國民中小學除有位置偏遠與交通不便之困境外，部分偏鄉學生之家庭社經條件較為不利，

單（寄）親家庭或隔代教養等之比例相對較高。因此，如何有效翻轉偏鄉教育，是臺灣社會「轉型正義」的嚴肅課題。

二、他山之石：美國 NCLB 及其豁免計畫的啟示

美國國會於 2001 年「再授權」通過的《中小學教育法案》（ESEA），即眾所周知的《沒有孩子落後法案》（No Child Left Behind, NCLB），可惜其實施後期疲態漸露，未能於 2014 年達成數學與閱讀 100%精熟的終極目標不得不黯然低頭（陳成宏，2016）。職是，B. Obama 總統受制於國會兩黨的政治角力，在 ESEA 的再授權暫時無解之下，遂於 2011 年 9 月改弦易轍推出 NCLB 豁免計畫（NCLB Waiver）以為因應。但卻引發反對黨的不滿，雙方爭議可謂方興未艾，戲碼才正要上演。因此，美國經驗告訴我們，關於落後學習的法案，是個高度風險的政治賭注。

三、因應建議

（一）策略：偏鄉教育的未來在師資素質的提升

（1）硬實力：差異化教學創新知能（學生學習為中心）；（2）軟實力：同理學生的學習障礙知能（教育愛）

（二）方案：平衡城鄉教師質量方案

（1）偏鄉專案教師認證

（2）城鄉教師交流機制

（3）偏鄉教師優退機制

（三）小結：翻轉偏鄉教育，改善師資素質是王道

參、偏鄉教育專法制定之建議

一、《偏鄉教育法》草案部分

（一）修訂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1）因應偏鄉地區……，應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偏鄉教育現況調查研究，並據以調整偏鄉地區範圍，並公告之。（2）提供適當的學習方法、學習教材、教具及學習平台等資料。（3）……。（4）……。」

（二）增訂第五條第四項：「為提升偏鄉地區教師質量，其師生比例及專任教師比例不得低於非偏鄉地區之整體平均數。」

（三）本法草案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等任意定建議改為強制規定

（四）增訂第十三條第六項：「為鼓勵教師至偏鄉地區服務，非偏鄉地區專任教師得申請借調偏鄉地區服務，其偏鄉服務期間之年資加計二分之一，但以十年為限，並併入退休年資採計，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二、《偏鄉教育條例》草案部分

（一）修訂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至少每三年舉辦一次偏鄉地區教育會議。」

（二）第八條修訂為強制規定。

（三）第十條增訂第二項：「為鼓勵教師至偏鄉地區服務，非偏鄉地區專任教師得申請借調偏鄉地區服務，其偏鄉服務期間之年資加計二分之一，但以十年為限，並併入退休年資採計，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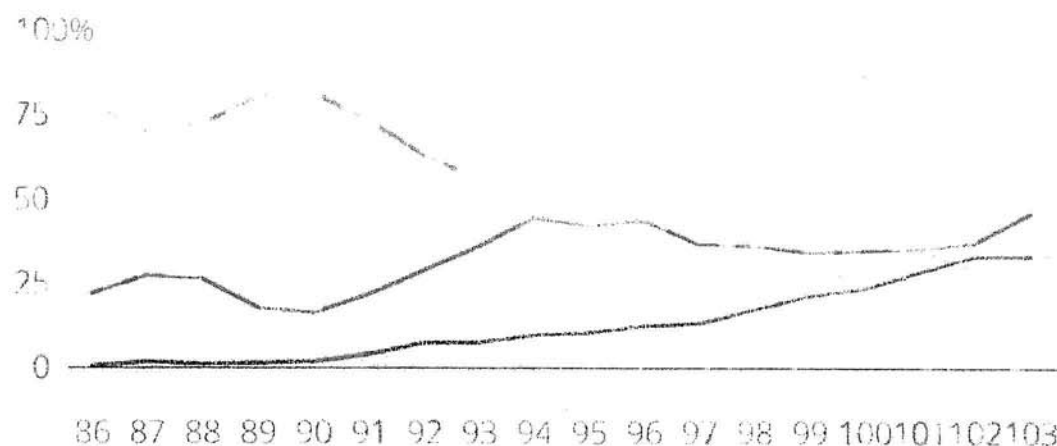
教師來來去去 偏鄉學校揮不去的惡夢

教育窗

<http://www.eduwindow.tw/article.php?id=77>

86至103年度教師比例圖

■ 專任教師 ■ 代理代課 ■ 儲備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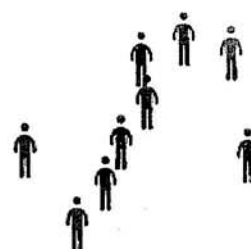
▲近二十年來，台灣專任教師比例漸減，取而代之的是，代理代課以及儲備教師。

代理教師比例：

在少子化衝擊下，許多學校的教師缺額都改以聘代理、代課老師。偏鄉比例更是為高，這可能讓偏鄉學校缺乏長期的教學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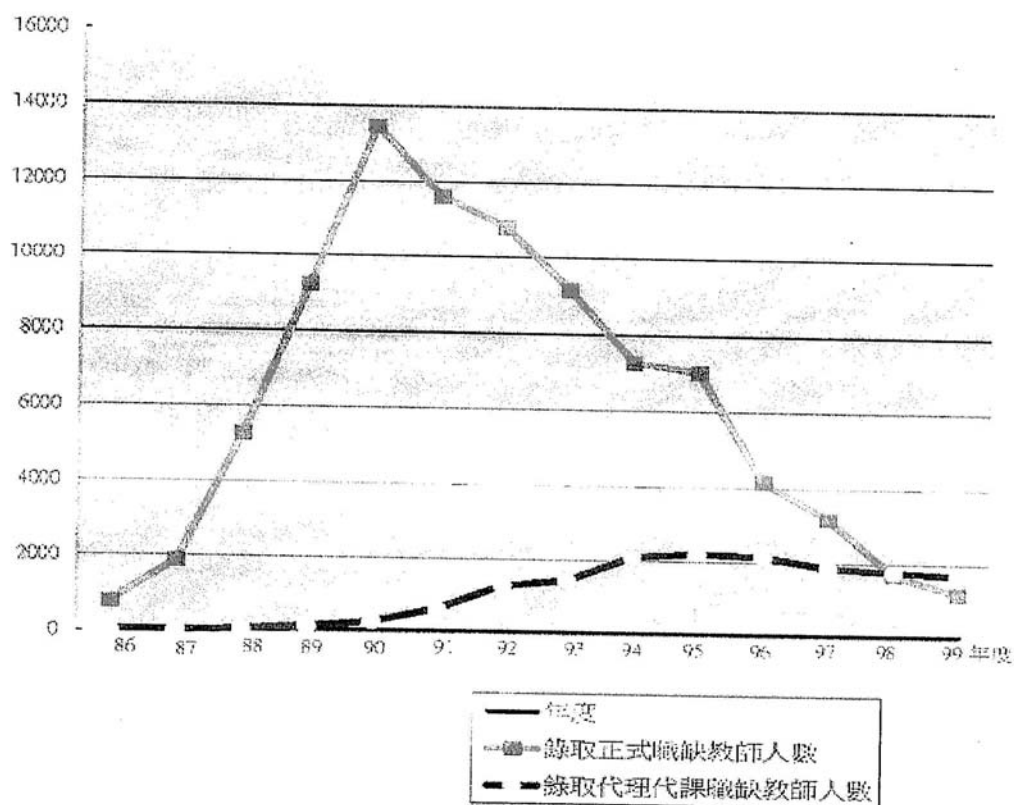
偏鄉小學

18.6%



一般小學

2.21%



圖：民國 86 至 99 學年度錄取正式職缺教師和代理代課職缺教師人數消長趨勢圖

資料來源：歷年中小學正式教師與代理代課教師職缺消長趨勢分析

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

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副研究員蘇進榮

過去在中小學校，聘用代理代課教師主要是為因應正式教師於年中退休，或有要事請假必須找人代理課務的一種權宜措施。原本並不需要甄選，要求的條件也不高，後來因缺額漸多且競爭者眾，為求公開公平公正，近年來授權由各中小學校公開辦理甄選，而且都必須具備教師資格者才能報考。依據民國 94 年 4 月 18 日教育部修正發佈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 2 條規定：「各級學校暨具獨立編制之附設進修學校，教師職務出缺，除依規定分發、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可保留名額外，其餘缺額應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代理代課教師必要時得併專任教師甄選辦理」，據此，該要點已明確規範各校正式編制教師出缺時，除依有關規定可保留部分缺額，其餘缺額均應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且代理代課教師必要時得併專任教師辦理甄選。所以正式教師甄試才是主流，代理代課教師甄試只是替代輔助而已。

若仔細分析，導致中小學必須聘用代理代課教師的原因不外有三：（一）少子女化現象造成許多學校減班，為避免減班導致超額教師難以處理，紛紛採取遇缺不補，改聘代理代課教師因應（二）教師於學期中申請退休（例如寒假二月一日）或離職，正式教師甄選通常是在暑假期間才舉行，且每年只辦理一次，這段空窗期必須找代課教師補缺；（三）教師申請長期病假、育嬰

假、留職停薪、服兵役或借調其他機關服務，因底缺仍保留，依規定必須聘用長期代課教師，至於教師臨時請病、婚、喪、事或公假，則必須安排短期代課教師代理職務。

以上三個原因促使中小學必須聘用代理代課教師，其中第二個原因是可以開出正式職缺，但因近年來受到少子女化的影響，許多學校明知未來年度會有教師退休或離職可以騰出空缺，卻仍會技術性保留或開出比實際缺額少的職缺，因為各校都無法確實掌握明年度是否會減班？減幾班？必須保持一些缺額彈性，避免多招了教師卻無班可教而形成超額，所以學校內縱使有缺也會暫時以代理代課教師替補，

按規定學校是不能任意藏缺的，這樣做，外界常會有任用私人或內定黑幕等流言產生，惟現在的藏缺通常是不得已的，由於生源減少，有些地區教師超額嚴重，為避免下個年度因減班而有超額教師產生，就利用代理教師方式暫時渡過，所以代理代課教師近年逐漸增加，其實是一種不得已的過渡性作法，校長、人事單位也都希望能自清，少沾惹是非，但為了因應日後減班，不得不硬著頭皮這樣做。質此之故，每年教甄的缺額並非當年度學校的實際缺額。

下表是民國 86-99 學年間，錄取正式職缺教師人數和錄取代理代課職缺教師人數之統計。由統計分析可以得知近年來代理代課教師缺額數，已明顯超越正式教師缺額數。

表：民國 86-99 學年度錄取正式職缺教師和代理代課職缺教師人數之統計

年 度	錄 取 正 式 職 缺 教 師 人 數	錄取代理代課職缺教師人數
86	790	10
87	1888	44
88	5288	94
89	9224	184
90	13460	319
91	11617	674
92	10796	1313
93	9152	1460
94	7272	2114
95	7036	2224
96	4152	2163
97	3194	1883
98	1711	1789
99	1224	1706
總數	86804	15977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0）

若將上表繪製成下圖，可以清楚看出錄取正式職缺教師人數，和錄取代理代課教師人數，隨

年度增加所形成的消長趨勢變化圖。圖中顯示自民國 98 年起，代理代課的錄取數已明顯超越正式職缺教師錄取數，這都是由於為了避免少子女化導致超額教師問題，各校紛紛將正式教師缺額，改聘用甄選代理代課教師所致。

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提供

偏鄉小校的春天：整體思維的教育、產業、社福政策

李綠枝 2016.06.14

我是建築師，從台灣邊陲到另一邊陲的建築師。

我從 1997 年開始規劃設計監造花蓮西寶國小，歷經七年，2003 年落成，一直被譽為全台最美的森林小學，美麗的校園讓它從分校升格回獨立的學校，維持一段興盛時期，有人說它是窮鄉的一顆明珠。兩年前，我們再訪西寶是為考察有機農業的推展；西寶聚落因為慈心有機農業基金會的協助，顯得比以前有活力了，西寶校園仍然清新脫俗（十多年前顯然是很前衛的設計，哈哈！），但不敵少子化的時局，面臨裁併校的危機，明珠再度回到邊陲的地位。

921 地震後我們投入校園重建工作，我們規劃設計的埔里育英國小獲得 2000 年遠東建築獎校園重建獎第一名，當時建築界將參與災後校園重建視為時代的使命。然十多年來參與校園建設，我們心底的真心話是：校園建築最核心、最基本的價值是平實（聲光熱的物理環境好，空間好使用，樸素的風格最宜人），而硬體再怎麼好，也不如軟體好（親師生良好的互動關係）。

我是雲林縣財團法人利仁教育基金會董事長，2010 年為了么兒利仁尋求特殊需求孩子的早期療育與教育而奔走，向雲林縣政府建言，力邀注重孩子適性特質的華德福教育、生機互動農業的團隊來到雲林；2011 年，利仁離開人世，雲林縣經過一年的努力而有國小、國中、高中的華德福教育實驗計畫，基金會正式成立，協助雲林華德福教育的推動工作；2014 年，雲林的華德福實驗高中成立（而後因實驗教育三法，山峰、潮厝國小也已成爲正式的公立實驗學校），利仁第一階段任務達成。在偏鄉注入教育活水，的確是挽回了直直滑落的入學率，偏鄉小校脫離裁併校的命運；然而搬進來許多帶著孩子來就學的媽媽，形成新的社區族群，也成為學校裡較有發言權的社群，對於社區原有社經地位較弱勢的家庭，產生甚麼樣的影響還有待觀察。

話說社區營造，1995 年我搬到宜蘭，啟動玉田社區總體營造，是台灣社造運動的開端；文藝季之後，我思考台灣農村何去何從？公部門的空間美化經費、活動經費讓社區風光一時，但像曇花一現，人口繼續老化，年輕人繼續外流，社區的未來何在？我沒有答案。

2015 年我和外子搬進了古坑桂林社區，這個古坑山邊質樸的山村，在人口外流的洪流中還有些許活力，有一些小農轉作有機，桂林國小的老師推動校園疏食，讓我們非常安心選擇這個落腳的山村，我們把自宅開放出來成為社區居民共學的場地；接著想可不可以推動社區種樹？台灣中部滿山遍野的檳榔林該怎麼辦？2016 年，種種因緣吸引了幾位對於建立生態社區有熱忱的朋友相助，我們從關照環境、進而關心農友、關心小孩、關心老人……。

桂林國小校長辦學非常認真，轉優評鑑佳，但也無法提高新生入學率，憂心學校將被裁併，我們介紹幾位家長帶著孩子進來學校就讀，協助新家長找房子，辦活動……。我們請社區長者傳承包粽子，看到老人、年輕人、小孩齊聚一堂，就想小孩子在桂林可以到處玩，走到哪一家

都不會走丟，老人不用孤零零在家守著電視，可以出來聽小孩彈琴、年輕人唱歌，真是幸福！

社區居民有共同的願景，有年輕人願意返鄉，仍然可以創造出良性的產業，可能不像在都市裡的收入數字那樣令人炫目，但是養活自己、養活一家人沒問題，重點是在於價值的認同，新鮮的空氣、乾淨的農產品、良好的鄰里關係值得我們去追求？

如果沒有這些價值支持，農村的教育、產業、社福都是弱勢又邊緣，用經濟效益來看，新生班級學生數不足不予開班，小校整併似乎是財政節流的好方法；然而廢掉一所學校，除了衝擊學生的受教權，更加速人口的流失，加速農村頹敗的惡性循環。現行公部門體制的教育、產業、社福別別無關，隨人顧性命？農村的未來是一條漫漫不歸路？

可不可能扭轉台灣農村衰敗的宿命？可不可能扭轉偏鄉小校裁併的思維模式？我們用整個社區的力量在支持學校教育，學校也是社區的精神所在，感覺到彼此是真正的生命共同體。學校是社區的公共空間，很多偏鄉的校園也是昔時地方仕紳捐地而來；社區裡熱心的居民，想要為獨居老人辦食堂，最好的方式就是和學校合作，利用學校廚房搭伙，資源共享。

社區的教育、產業、社福、文化傳承是緊密相連休戚與共的，存廢偏鄉小校的政策可不可以有一個整體思維？即將裁併的小校，若因緣俱足（社區居民共識高、凝聚力強），可以開放公辦民營，由非營利法人提案辦學；公辦民營學校應減少體制內繁瑣的行政業務，充分利用學校軟硬體資源推動社區的產業、社福、文化傳承（也將是特色課程的重要養分），留下一所學校，也留下了社區文化、振興了社區產業、讓老人健康快樂在此終老。希望有一天，我們能夠建立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的理想社區，將是超越地域界線、超越心靈藩籬的大同世界的開始。

主席：今天的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國書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1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柯志恩 蘇巧慧 吳思瑤 吳志揚 鍾佳濱 黃國書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張廖萬堅 許智傑 蔣乃辛 李麗芬

陳學聖 何欣純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昆澤 黃昭順 吳焜裕 黃國昌 廖國棟 陳宜民 陳怡潔 林德福

黃偉哲 鄭天財 Sra·Kacaw 張麗善 陳明文 陳曼麗 徐永明 鍾孔炤

簡東明 林俊憲 鄭運鵬 孔文吉 陳歐珀 陳亭妃 呂玉玲 王惠美

邱志偉 管碧玲 李彥秀 賴瑞隆 賴士葆 黃秀芳 顏寬恒 呂孫綾

徐榛蔚 劉世芳 周陳秀霞

委員列席 34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黃召集委員國書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朱莉華 專員 江凱寧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柯志恩、蘇巧慧、吳志揚、吳思瑤、鍾佳濱、張廖萬堅、許智傑、黃國書、蔣乃辛、李麗芬、陳學聖、何欣純、黃國昌、廖國棟、吳焜裕、陳曼麗、孔文吉等 17 人提出質詢，

均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高潞・以用・巴
鱧刺 Kawlo・Iyun・Pacidal、高金素梅、林俊憲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
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 時 提 案

一、日本政府為利民眾監督政府施政，以簡單淺顯易懂的圖表表達預算編列方式，資訊公開。為了
讓我國民眾亦能監督原能會預算編列、執行情形，確保核能利用的安全品質。原能會 106 年
預算書建議比照日本以簡單易懂方式公開於網站上讓民眾共同監督核電安全。

提案及連署人：鍾佳濱 吳思瑤 黃國書

決議：修正通過。

二、台灣電力公司於 2016 年 4 月 12 日進行核二廠 2 號機歲修作業，5 月 16 日進行併聯測試時因
發電機跳脫，為求安全而停機解聯，事後台灣電力公司說詞遭疑避重就輕，事故發生至今仍
查無原因，且機組歲修期間發生 4 起工安事件，安全管制意識顯見不足，基於透明公開乃核
安管制首要原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台灣電力公司所提「核二廠 2 號機第 24 次大修作
業結果及併聯測試時主發電機保護電驛動作跳脫事件肇因調查完整報告」，應隨時上網公開
相關進度、審查內容及相關資料，且於審查完竣後，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台灣電力公
司重啟核二廠 2 號機運轉前，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柯志恩 吳志揚 陳學聖 蔣乃辛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
解凍案 2 案。

(一)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 2017 臺
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計畫」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
案。

(二)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2017 臺北世界
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賽會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原列 16 億 6,68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2 案。

- (一)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4,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3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25 億 3,082 萬 5,000 元凍結二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1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五)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健全師資培育」3,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六)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家庭教育」1,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七)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經費之四分之一，共計 1,114 萬元，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八)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網路學習發展計畫」1,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九)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級中等學校教育」2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項下「委託辦理高中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計畫」原列 6,7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

照案。

(十一)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業務費 5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12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應邀列席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本部被凍結之年度預算提出解凍專案報告，至為感謝。本次謹依大院審議本部預算所作凍結預算之決議，提出報告共 14 案，凍結金額共 23.94 億元，其中 105 年度凍結 12 案，計 20.33 億元；104 年度凍結 2 案，計 3.61 億元。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同意動支預算，以利業務之推動。

壹、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一、本部各單位凍結 6.28 億元

(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項下合共凍結 3.4 億元，其中：

1. 有關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部分：

持續推動「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等產學合作計畫及「青年學者養成計畫」等人才培育計畫。

2. 有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部分：

以整體提升我國高等教育能見度為目標，使受補助學校在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我國整體高等教育世界排名及學術影響力等方面持續成長。

(二)「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項下合共凍結 2.27 億元，其中：

1. 有關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部分：

引導學校與產業建立聯繫管道，藉以促進學校與產業之交流，加速技專校院研發成果產業化，並藉由產學合作成果反饋教學，調整學校人才培育措施，以發揮技專校院務實致用特色。

2. 有關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部分：

引導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依其定位發展多元特色，持續深化各項教學品質改善措施之內涵，營造優質之教學環境，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就業競爭力。

(三)「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項下「健全師資培育」凍結 0.3 億元部分：

從落實師資培育法多元儲備制度、規劃師資培育數量及落實實習制度與功能等方面，培育優質適量之師資。

(四)「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項下「推行家庭教育」凍結 0.1 億元部分：

依據家庭教育法及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加強家庭價值及家庭教育服務理念之宣導，關懷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提供增進家庭功能之各種活動。

(五)「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凍結 0.11 億元部分：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全國性別平等教育，藉以消除性別歧視、維護個人尊嚴，建立並厚植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六)「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項下「網路學習發展計畫」凍結 0.1 億元部分：

辦理臺灣學術網路頻寬提升計畫，並推動校園網路最後一哩建設，期使各級學校之連網頻寬符合數位教學及行動學習所需。

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凍結 2.05 億元

(一)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制度採行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一次分發到位模式，減緩學生升學壓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入學方式，現階段仍以 15 個就學區為基礎，且超額比序及國中教育會考採計制度不變，穩定現行入學制度為前提下，詳細評估各就學區學校的條件，持續溝通，投入資源，逐步調整。未來會持續挹注高級中等學校資源，強化課程與教學品質，引導學校優質發展，並逐步擴增優質高級中等學校數量。

(二)精進高中教師教學品質，落實推動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作為學科教師專業社群的溝通平臺，蒐集課程綱要實施意見，並研發彙整各學科教學資源，規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另本部業於本年 5 月 3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60672B 號令廢止 103 微調課綱，並回復修正前之課程綱要。有關課審會的設置和辦法，目前已完成草案，也會正式對外進行公聽，以利整個課綱的後續發展能夠如期進行。

(三)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以建立無性別偏見的友善校園環境，並執行諸項策進作為：

1. 本部性別平等委員會議事規則增列「本委員會暨各分組會議，原則以委員大會決議或決定之事項，始得為業務發文之依據」。

2. 以「通案」函文為原則（不針對個案提醒）。

3. 函知各校遵行「選用輔助教材協助教學」注意原則。

三、本部體育署 15.61 億元

輔導臺北市政府籌辦「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使各場館興整建工程如期如質完工，並配合相關測試賽之舉辦，發揮主場優勢，爭取佳績，並透過本次大型國際賽事，增強國際形象與知名度，提升臺灣整體競爭力。

貳、急需解除凍結經費之原由

本次報告有關本部被凍結之預算，係各項重大教育政事推展所需，均屬必要之經費，懇請各位委員支持解除凍結本部預算，使各項計畫能夠依規劃內容及時程進行，各項教育政事得以順利推展，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10 時截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或預算解凍之修正動議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

處理提案時，如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解凍的案子很多，最大的數字大家一看就眼睛發亮，居然有 15.6 億元在凍結中。我們當然知道台北市政府辦世大運很辛苦，也急需用錢，所以本席支持予以解凍，但我們還是非常、非常擔心。等一下如果有需要，再請秘書長補充，因為本席怕我們的資訊不夠清楚。

說實在的，世大運是國家的門面，因為我們辦奧運的機會不太大，而世界上第二大的運動賽事就是世大運，所以辦得好、辦不好是關係到國家的面子，而不是台北市自己的面子，更不是柯市長自己的面子而已。所以部長剛剛說體育署和教育部會全力協助，這個態度就對了，不要覺得只要預算給他們就好，辦得好不好是他家的事情，不行這樣！如果你們這樣的話，我就要收回來喔！我們不一定要解凍。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全力支持、協助台北市政府。

吳委員志揚：首先，場館的部分我們比較擔心，因為有好多的報告和不同的數字。我先把最簡單的數字講清楚，這樣我們才不會問錯。這次世大運總共有 59 個場館，其中 5 個是不必處理的，2 個是新建的，剩下 52 個是整建的，加起來總共是 59 個，請問現在進度到底來不來得及？

潘部長文忠：因為我上任之後對這件事情很關注，所以也儘快去拜會了柯市長團隊，當時秘書長和副秘書長都在場。目前市府對相關場館的經費和進度有列出非常詳細的進程，……

吳委員志揚：你應該有一個圖表。

潘部長文忠：是，有一個 list。當時說新建的工程耗時會比較長，也都會在這樣的期程裡面如期完成。因為這也牽涉到有幾部分的經費需要教育部趕快決定，包含……

吳委員志揚：請問目前總進度大概是百分之多少？

主席：請台北市政府薛副秘書長說明。

薛副秘書長春明：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台北市政府副秘書長兼世大運的副執行長，目前整個場館主要是由我在……

吳委員志揚：你趕快講是百分之幾。

薛副秘書長春明：我要先報告的是，除了委員會關心世大運場館的進度以外，世界大學運動會的組織（簡稱 FISU）今年 5 月份到 5 月 15 日把我們所有的場館看過一遍以後，我們也跟他們口頭報告過，他們認為我們目前的 schedule 是 reasonable，也就是沒有問題。這點我要特別強調，是沒有問題。那為什麼……

吳委員志揚：所以 FISU 有來……

薛副秘書長春明：有、有、有，真的有，現在有錄音，所以我們回答一定是句句實話，甚至台北市議員陳彥伯在今年 4 月份錄音又錄影，我也是跟他講沒有問題。場館整建為什麼都是在這個時間來施工是有原因的，場館太晚發包當然不好，太早發包也不好，為什麼不好？第一，我們所有的場館都是為世大運而準備的，世大運所有場館，譬如足球場館是根據國際單項賽會 FIFA 的

……

吳委員志揚：沒關係，我時間有限，就是 FISU 有認證？

薛副秘書長春明：是，沒有問題。

吳委員志揚：但是我要提醒你，因為前天你們總質詢結束的時候，吳議長特別說他建議世大運要加把勁，加把勁的意思就是他看出來這部分要拴緊。你剛剛說有時間性的問題，我們也知道這是工程上的專業，但是我要提醒你，目前你們那 52 案裡面只有 1 案是確實已經發包、已經招標完成，剩下的 51 案都沒有。

薛副秘書長春明：報告委員，目前已經有 6 座發包了。我們預計的時程表就是在今年的這個月和下個月發包。

吳委員志揚：6 座？

薛副秘書長春明：對、對、對，已經 6 座了。

吳委員志揚：這也在 FISU 認可的範圍內？

薛副秘書長春明：對，沒錯，而且我們會根據時程……

吳委員志揚：這是以發包的數量來講。另外，比較大型的，就是經費超過 5,000 萬元的一部分要送到體育署，這總共有 16 件。體育署當然也不是工程專業，所以他們會轉給工程會幫忙審查。據我們瞭解，現在這 16 件都送給體育署了，但是體育署只有 8 件送給工程會審查。超過 5,000 萬元這 16 件應該都是屬於比較大、比較複雜的工程，我們很擔心這部分到現在怎麼只有一半送到工程會。要等工程會審完再送回來，你們才能發包，所以這整個事情會不會 delay 到？

薛副秘書長春明：不會。我們從今年 1 月份就開始跟公共工程委員會討論怎麼樣讓這些細部設計能夠很順利地完成，目前來講，總共有 11 座 5,000 萬元以上的工程已經送到體育署，……

吳委員志揚：是 11 座？不是 16 座都送去了啊？只有 11 座啊？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是送到工程會 11 座。

吳委員志揚：已經加 3 座了，對不對？

薛副秘書長春明：對。

吳委員志揚：16 座都在你們那邊了嘛！好。

薛副秘書長春明：我們現在的審查是同步的，也就是台北市政府自己要先審查，我們審查的時候已經邀請體育署的官員共同審查，公共工程委員會也同時來審查，所以這整個審查的時間我們會讓它縮短到最……

吳委員志揚：對，不要把時間耗在你們送給體育署、體育署送給工程會、工程會送給體育署、體育署再送給你們的過程，這真的很無聊，不要在公文旅行上浪費時間，要趕快做，而且你們三方面在裡面簽意見，簽的時候就搞你一下，這樣就動不了了，所以，請你們三方趕快把它定案。

另外，你們的募資是不是還很不順利？有 10% 是你們自籌的部分，對不對？根據新聞報導，你們連一塊錢都募不到，怎麼會這麼慘？台北市耶！

主席：請台北市政府蘇秘書長說明。

蘇秘書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我們的自籌款是 10%，總經費控制在 171 億，所以自籌款是 17 億，這裡面包括未來有些門票的收入……

吳委員志揚：我是問你們募資的計畫。

蘇秘書長麗瓊：我們目前的第一階段是先以物資的募集為原則，我們的目標取向是至少物資要募到，這部分目前談妥差不多要簽約的已經有 8.9 億。因為我們募資採取很慎重的方式，在談妥任何募資之前，我們會公告它的贊助方式，看看同樣條件還有沒有其他廠商願意來贊助，我們再選擇其中最優的，所以這個流程有點長。

吳委員志揚：秘書長，我拜託你們多加把勁。體育署這邊如果有過去合作良好的廠商，也可以介紹給他們，好不好？

蘇秘書長麗瓊：謝謝委員。

吳委員志揚：如果連台北市辦這個活動最後都募不到錢，要動用公務預算甚至舉債的話，那真的是笑死人了！

這是一個難得的讓台灣曝光的機會，除了賽事順利是第一點之外，有沒有計畫要吸引多少人來觀光？他們因為這個賽事來到台灣以後，消費可能會達到多少？你們有沒有預估？

蘇秘書長麗瓊：目前隊（職）員至少有 1.5 萬人，包括他們的家族，和喜歡觀看不同球賽的民眾，我們是有一個相關的旅遊配套措施。根據韓國的經驗，他們去年造就了很多的觀光人潮，所以我們目前是以至少不能低於韓國為目標。

吳委員志揚：我一直說運動觀光，運動、休閒、旅遊業是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一個很重要的部分，也是台灣未來要走的方向。我剛剛已經開宗明義講了，台灣要辦奧運的機會我相信不是那麼大，這次不要把它當成台北市的事情，它應該是教育部、體育署的事。部長甚至應該把交通部觀光局整合進來。我也要跟台北市政府講一下，你們不能比照韓國而已，因為韓國還有機會辦更大的活動，我們可能這是最大的了，所以這不是台北市自己的活動。你們不要又是故宮、101、士林夜市啦！我擔心你的配套就是這個東西。要藉這個機會整體宣傳台灣啊！教育部如果力有未逮，要找交通部來幫忙嘛！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現在這個平台裡面已經有包括交通部觀光局。正如委員所提到的，它是以整個台灣來做為這次賽會的……

吳委員志揚：因為我的詢答時間就要到了，教育部現在有專門的次長，我希望教育部和體育署利用這次機會好好發展運動觀光這個產業。現在距離舉辦世大運的時間還有一年，請你們趕快結合所有我們可以做的事情，這次機會不用，還有什麼機會？看看這次運動觀光到底能做到什麼程度！台灣這麼棒的寶島，不管是來觀賞的、來參與的，或者是單純來觀光的，我們都有很棒的、可以吸引人的地方，所以要加強國際宣傳的力度，國際宣傳不是只有台北市宣傳，應該是交通部觀光局要把它當做台灣重要的活動，去向全世界宣傳，這樣才會有整體的效益，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的。

吳委員志揚：你們必須答應要這樣做。有關體育署針對這次世大運打算在運動觀光的部分吸引多少人、做什麼樣的消費，請你們在一個月以內把相關計畫送給本席。部長能不能答應？答應的話

，我等一下才要讓你們解凍。

潘部長文忠：可以。

吳委員志揚：好，加油。台北市政府也加油。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誠如剛剛吳委員所提到的，今天的解凍案當中金額最大的就是世大運的部分，不過我不會像吳委員問得這麼清楚，因為我相信接下來很多委員也會追著這個問題。我要問的很簡單，6 月 1 日柯市長說世大運辦不好，他要切腹自殺。聽到這句話，我們能不解凍嗎？部長，能不解凍嗎？所以我對這部分不會太斟酌。其實除了我剛剛提到的有很多人會追問之外，他姓柯，我也姓柯嘛！他那個「P」是 professor，我也是 professor 嘛！所以我是基於「柯 P」的理由，對這個部分會稍微和緩一點。

接下來，今天的解凍案當中有一個案子和高教有關，雖然我也不認為排名非常重要，因為前天剛好發布 QS 對亞洲大學的排名，我們互有消長，我也知道次長有特別提到排名絕對不是重點，但是根據你們送出來的報告，你們還是把所謂的排名當成一個非常重要的績效，所以我們要特別討論一下這個部分。

陳次長說排名不算什麼，我完全同意，但是他也分析了其中一個理由，這個理由就是目前我們的國際合作基本上有待加強。這 10 年下來，頂大已經花了 1,000 多億的預算，最後教育部竟然說我們國際合作的部分是有問題的，不曉得部長對這個部分的看法到底是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整個大學的世界排名確實是有上有下，包括這一次 QS 的公告，我們有若干學校也是有進步的。對於推動 10 年的頂大計畫，立院也都很關切，原本有進行檢討，要再啟動高教發展藍圖的後續 5 年計畫，但是大家對於過去的執行是不是應該先做一些更深入的討論……

柯委員志恩：沒有問題，部長，這個部分我們會支持。我現在強調的是在國際化的層面，為什麼這麼多計畫實施後還會影響到我們的成效？陳次長也提到在國際能見度部分，因為很多會議只要提到國家，我們就會礙於身分而不能去，進而影響到我們的國際聲望，對此我要提出非常大的質疑，任何發表過學術 paper 的人都知道，只要 citation 夠的話，並不是看什麼國家，畢竟我們又不是參加 WHA 或 WTO 的會議。部長，教育部所告知媒體的部分，有哪個部分的研究產能與國家相關會議有關？請條列給我看。

潘部長文忠：因為次長也在高教領域，所以可能有這樣的見解。剛才委員提到國際合作的部分，我們有進行自我檢討，這些年雖然有進行國際化環境的建置，但未來還需要持續努力，因為要吸引更多國際學生……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教育部高教司不斷在努力，本席也有在大學任教，我覺得我們在國際化方面，如果是透過你們提到的 11 項指標，那個指標本身的 KPI 當初的設定就沒有太高的標準，要達標一點都不困難。有很多的內涵問題，包括全英語授課部分，其實大家都知道，很多人開了全英

語授課的班，但是所講的英文學生也不太聽得懂，到最後可能都用中文來解答，而且裡面的東西有太多的不一樣了，所以數字本身在某種程度上還是沒有辦法提升所謂的國際化，這一點高教司在訂定這個指標時也非常清楚。部長，國際競爭力不要只看數值，誠如我們也不要看排名一樣，其背後實質部分要怎麼做，我覺得是很重要的。

另外，以第十一項指標來說，有關頂大計畫成果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部分，99 年是 4.72 億，審計部對教育部頂大計畫 103 年執行績效評等是給了「乙等」，因為績效不佳，但是 104 年的收入居然有 11.28 億，成長率高達 138.98%。中研院每年花 100 億在這個部分，但他們研究成果的產值大概是 6,000 萬、8,000 萬，更不要說經濟部的科專計畫，一年編列 180 億，但是產值大概也只有 12 億，難道教育部可以變成中研院或經濟部的牛耳嗎？他們編列預算比教育部多這麼多，但是他們的產值與教育部的產值居然一樣，部長能否解釋一下這個數字是怎麼出來的？以前進行卓越計畫時也常常在數字上做文章，我很清楚裡面的秘辛，部長，為什麼頂大計畫成果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可以達到 11.28 億？

潘部長文忠：這個問題，我請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彥儀：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頂大學校智財權的衍生收益，通常是有技轉出去後回饋回來的部分，如果跟智財有關，就會……

柯委員志恩：你們這樣就是擴大解讀了，沒錯吧？

李司長彥儀：我們檢討。

柯委員志恩：對，你們就是擴大解讀，為了不要讓他們的績效再度被評為「乙等」，但是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誠實來面對，這樣才會知道未來應該改進的方向，而不是用這個數字來處理。

另外，有關技職部分，我們看到很多有關於產學合作、產業學院的部分，我們花了這麼多的時間與經費，為什麼這一塊都是成效不彰呢？

潘部長文忠：我先向委員說明，若有不足的部分，再請司長詳細說明。在整個產學合作上，過往也有相關計畫在推動，我在地方上服務時也努力過，其實是契合式的對焦比較能夠具體的讓……

柯委員志恩：但是這非常困難，因為教育部花了很多的錢，但都是在單戀，你們很希望學校能夠與企業界合作，但是你們有沒有計算過企業界到底對於這個部分投入了多少？我發現很多時候教育部在看這個指標時完全就像個場外裁判。以德國為例，德國的技職之所以做得那麼好，是因為德國企業分擔培訓技職人才經費高達總經費的百分之七十幾，由他們來培養學生，而且他們一點都不擔心這些學生培養後會被別的公司所用，因為他們整個產業都是很好的，他們國家公部門僅負擔百分之二十幾的經費。反觀我國的情況，我們花了多少錢，但企業到底回饋了什麼？不過這也不能怪企業界，因為現在的學生其實不太好用。我們希望學生能到企業界去實習，但是這些實習生在企業中佔了一個位置，企業要教導他但不能差遣他，企業界幹嘛要做這樣的苦勞力？如果想要企業界幫忙帶一個實習生，就應該要有一套配套，不是只有給錢而已，在這個過程中，應該還要透過與其他部會的跨平台合作，對於企業界投入技職學生在職訓練的部分要有更多獎勵，部長能不能做到？如果沒有透過這樣的方法是很困難的！

潘部長文忠：在 520 上任後，我們也有檢討過往的情況，現在行政院透過政務委員來進行跨部會合作。之前我在台中市服務，雖然是地方政府，但是也深刻體會到如果沒有跨域，只是由學校單獨對產、企業是不夠的，畢竟臺灣有滿多的中小企業，如果沒有這種連結是不容易深刻去做的。

柯委員志恩：如果你們沒有辦法打破這個藩籬，花了這麼多的錢，但企業界不買單，學校單位想送學生出去卻推銷不出去。部長，5 年要投入 200 億的技職再造部分，你們還想擴大辦理現任技職教師安排寒暑假赴企業界研習，以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但是這怎麼有可能？如果老師寒暑假去企業界研習就能獲得更多的實務經驗，那麼不是在打待在企業界十幾年的人的臉嗎？我覺得教育部提出這些計畫都太過單方面了，這就是我剛才說教育部單戀的原因，戀愛本就是雙方要彼此配合，如果你們沒有辦法給予企業界更多誘因，光是我們著急也沒有用！部長，產學合作、產業學院及你們的投入還是沒有辦法減少學用落差，今天要審查解凍案，本席特別強調的是你們的作法到底如何，這個部分我們真的要看到績效。

最後有個整體問題，針對教育部提出的解凍計畫，我有調資料查看第 8 屆委員凍結預算的理由，我發現你們提出的計畫並沒有根據委員當初提出質疑的部分給予回應，還是用了很多計畫來包裝，而且這些計畫是在網站就可以看到的，我個人認為以後對於解凍案的報告，應該針對過去被凍結的原因提出說明與相關績效，至於之前已經呈現過的計畫內容就不需要贅述了，這樣才是幫助我們聚焦討論的方法，希望部長未來提出報告時能注意這一點。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檢討。至於剛才委員提到跨部會部分，我們也會積極推動，這樣才能真正讓產學產生更大的連結。

柯委員志恩：這個非常重要，是整個技職成功的重點。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大家關心的議題五花八門，所以今天的備詢可能比平常主題式質詢還要更具挑戰性，因為每個人關心的議題都不一樣。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我會努力。

蘇委員巧慧：部長是真正於出身基層且擔任過老師的部長，以你的經驗來看，要讓學生真正提升程度、進步的最重要因素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老師的教學引導及給予學生支持、學習資源會是很重要的關鍵。

蘇委員巧慧：部長真不愧是當過老師的人，我也是這樣想，我認為讓學生進步最重要的方式，比起其他的鬆綁與解禁，真正重要的是老師的能力。

部長很忙，可能沒有時間看雜誌，最新一期的經濟學人所提到的確實與部長的意見及本席的想法一樣，讓學生進步的真正方式是要有好老師，問題是好老師要怎麼培育出來呢？其實有很多方法，好老師其實是後天被教導出來，並不是天生的，而且還需要能夠在現場演練，所以這就需要有很好的培育政策與環境，今天的解凍案就有與師培相關的部分。部長知道現在一個學

生有志成為老師需要經過幾道關卡嗎？

潘部長文忠：目前師資培育已經多元化，基本上有比較多的管道。

蘇委員巧慧：根據台師大所列出的程序，如果一個學生有志成為老師，要經過的步驟包括取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資格、修習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大學畢業、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教師檢定、取得教師證書、參加教師徵選，最後才能取得教職成為專任教師。部長，如果你是現在的學生，你有信心完成這 9 道關卡嗎？

潘部長文忠：當初師範教育的培育比較單元，當時的任務單純，目前……

蘇委員巧慧：真的很難，而你現在是部長了。其實每一個關卡都有個別的問題，但是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本席就與部長探討其中二個部分。第一，有關半年教育實習課程的部分，部長，現在的師培體系裡有實習教師嗎？其實沒有，我們沒有實習老師，只有實習學生。根據師資培育法，長達半年的教育實習課程，他們的身分還是實習學生，現在根本就沒有實習教師這個職稱，我們對待這些實習學生的心態是什麼？部長認為這些實習學生在教育訓練機構中有沒有勞動事實？

潘部長文忠：以目前實習制度來看，確實是以學生的身分、立場，所以在課務上可能會做一些協助。

蘇委員巧慧：當然是有嘛！他們有勞動事實！既然有勞動事實，你覺得他們是不是應該要支薪？

潘部長文忠：這就會跟我們目前所定義的實習制度不符合，目前師資培育法正在修改，如果是修課內的範圍，基本上會比較以學習為主。

蘇委員巧慧：問題就在這裡，他們的身分會造成後面的不同。根據現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因為他們是學生身分，所以不但不能支薪，實習機構還可以向學生收取相當於 4 學分的教育實習輔導費用；根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實習學生還不得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也就是說，這實習的這半年內，他們不但沒有薪水，還要繳 4 學分的費用。部長，如果這是一位清寒學生，他這半年要怎麼過？部長，你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如何？

潘部長文忠：這些年來整個師資培育的政策，包含實習學生的角色，有前後幾次不同的修正，目前的情況誠如剛才委員所提，實習是修業的一部分，所以有這種現象。據我所瞭解，師資藝教司面對這樣的問題，正在進行有關師資培育法的修正，我想各界都希望……

蘇委員巧慧：部長也認為這是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對，現在的修法方向是希望能夠先檢定再實習，這樣就會把剛才實習的定位到底是學生還是完成修業做非常清楚的修改。

蘇委員巧慧：部長，這正是我下一個問題。因為時間有限，今天我想提出的二個問題，一個是半年實習的身分是什麼？是不是因為有勞動事實就應該要支薪？部長，我要補充的是，這半年的實習過程中，不但有薪資給付的問題，實習機構也有一些問題，當然大部分的學校很好，本於培育後進的心態，非常認真的教學，但我們還是常常聽到他們被當成廉價勞工使喚的情況，畢竟他們是以學生修學分的身分去實習，所以不敢反映，這種勞動條件差且學生不敢反映的狀況是

時有所聞，所以如何改善教育實習機構的環境也相當重要，因為這半年的工作經驗會影響未來老師的心態與風格，所以這是相當大的問題，第一是要不要支薪，第二是部長身為最高主管機關的領導人，如何控管實習現場的品質，這是我的第一個大問題。

第二個問題則是要討論教學實習與教師檢定的順序，剛才部長已經表示教育部現在的態度是希望將其對調，是嗎？

潘部長文忠：對，希望朝先檢定再實習的順序作為修法方向。

蘇委員巧慧：目前教師檢定的錄取合格率很低，今年更是創下新低，只有 5 成，從 101 年 6 成下降到 105 年的 5 成。從宏觀的角度來說，教師檢定與教育實習這二階段都不可或缺，都必須要完成，至於誰先誰後則需要整體思考。以現行制度來說，教師檢定考試有情境問題，本席就舉個題目為例—「上課鐘響了，阿強還在籃球場打球，恰巧被體育老師看到，於是老師請他馬上進教室上課，但阿強正在興頭上，覺得再玩五分鐘就好。體育老師堅持阿強必須馬上進教室，阿強不從，並惡言相向。請問，如果你是這位體育老師，該如何處理（請至少列舉五項合理方法）？」部長，你有辦法回答嗎？我覺得這個情境問題很好，未來學生、未來教育就該這樣，要有真正解決問題的能力，這正是我們要培養的老師。部長，如果我們把檢定拉在實習之前，未來的老師根本就沒有實務現場經驗，他要怎麼回答這些問題？會不會又像我們從小到大大一樣要去補習班針對這些問題來擬答、背誦答案呢？到時候會不會變成實問虛答？教育部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師資培育體系的學生原本課程中就有滿多型態的學習，也有見習制度，這些都是更前段的學習，所以學生有機會在尚未進入檢定後再實習的階段之前有這樣的過程，如果未來修法是朝先檢定再實習，對於未來檢定的方式，我們確實可以更深入的來討論命題與設計，使其更能符合學生的學習狀態。

蘇委員巧慧：我想要提醒部長，教師檢定考試中有這樣的問題其實非常好，如果學生被教育、訓練而有這樣的思考邏輯，這種能夠解決問題的老師，未來在教育現場教導孩子時，也應該會依循這樣的邏輯，所以我贊成情境式考題，請不要倒果為因，為了檢定在前實習在後，又因為他們沒有實務經驗，反而往後去修正考題，這樣就會本末倒置了。本席認為師培真的有重新檢討的空間，整個制度上的多種法規都應該同時考慮調整，建議教育部盡到這個責任。

潘部長文忠：是，我們也會往這個方向來努力，尤其是修法方向，也跟剛才委員所提的是一致的趨勢。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解凍預算，其實世大運要解凍的不只是預算，更是中央政府過去置身事外袖手旁觀的心態，我們今天要討論的，也希望能夠藉由委員會及媒體的報導，各個縣市政府一起幫忙，不只解凍，而且要加熱，趕快替我們現在分布在 5 個縣市的場館 warming up。所以，今天我們在談的其實是讓世大運如火如荼加熱。

部長，半個月前我在這裡公開感謝你，代表台北市大家長柯市長感謝你。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應該。

吳委員思瑤：你一改過去吳思華的冷冰冰，對台北市世大運投報熱情，非常感謝。今天台北市的代表在這裡，其實我認為薛副秘講得口氣大了點，不要報喜不報憂，今天要處理世大運上會期被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凍結的預算是 15.61 億，世大運預算現在下修到 171 億，凍結的預算占全部 10.96%，也就是 11%。如果換算成中央和我們 43 比 43 的均攤，如果不能順利解凍，光被立法院凍結的部分就高達中央補助的 22%，所以不要報喜不報憂啊！FISU 主席說我們顯而易見可以辦最好的世大運，但今天在委員會如果預算沒有解凍，我覺得這個話是要打折的。我在這裡話說得比較重，我來自台北市，我希望大家不要報喜不報憂，柯文哲說辦不好要切腹自殺，我還是要公開譴責，不要用這種激烈的情緒語言對待這麼重要的國際賽會，所以我們就解凍論解凍。

這次賽事規模是歷年之最，這幾年來，我們拿高雄世運及台北聽奧來對照，其實世大運的規模遠遠大於台灣過去舉辦過的任何國際體育賽會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蘇秘書長來自高雄市政府，這次預計參賽隊伍有多少？

主席：請台北市政府蘇秘書長說明。

蘇秘書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至少有 160 隊。

吳委員思瑤：我們不要輸給韓國光州，光州 2015 剛辦完，他們有 170 隊，總共來了 1 萬 2,200 個運動員，我們的規模要更大，而且要辦得更好，這是史上前所未有的最大規模，台灣的臉丟不得。我們的賽會場地跨越各縣市，在此不再贅述，同樣的，各縣市都要動起來，都要一起加熱，包括所有教育部主管的各大專院校都要加熱，要不然辦不好，所以要加油。我要感謝潘部長，久旱逢甘霖，過去中央政府對台北市不理不睬，對世大運的成敗無關痛癢，謝謝潘部長 6 月 1 日親自拜會柯市長，針對柯市長提出的五大要求都 say yes，你都說 OK，謝謝你的阿沙力，我會繼續追蹤。我還要公開說，不只潘部長自己走了一趟，這禮拜一蔡清華次長又親自拜訪台北市政府，那天接見次長的是秘書長，針對柯市長拋出的五大要求，細部 detail 是不是也都獲得次長率領的教育部團隊承諾？

蘇秘書長麗瓊：是的，他秉持部長的大原則對細部給予協助。

吳委員思瑤：我真的要給部長拍拍手、給次長拍拍手，我聽說當天還解決了一個大困難，因為需要動員台灣非常多志工，有的志工從南部上來，尤其是語言方面的專業，譬如文藻學院的學生要擔任翻譯，他們真的沒地方住，以台北市的能量很難協調，聽說教育部好像要回去研究看看，要整合各大專院校的宿舍協力解決。部長，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做到？

潘部長文忠：現在我們就希望能夠大力把各地可以協助的熱心志工在世大運……

吳委員思瑤：從各地徵調來之後，幫忙安排住宿？

潘部長文忠：對，住宿的問題確實要解決，關於這部分，次長也特別提到……

吳委員思瑤：你都擔下來了？

潘部長文忠：我們也希望協調北部地區就近……

吳委員思瑤：而且這是一個機會讓南部上來的志工，尤其是大專院校的學生能夠藉這個機會做校際合作、學生的交流，可以收到更大的效益。

潘部長文忠：是，我們就是往這個方向支持。

吳委員思瑤：很好，這個我也會追蹤。久旱逢甘霖，謝謝教育部。

今天我們討論的是 15.61 億，分 2 個年度，關於軟體及硬體的預算解凍，我想委員會的委員們都會把世大運當做台灣的大事在看待，我也希望在你們充分說明之後能夠順利解凍，畢竟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但是錢給了就要「照起工」來做事，軟體和硬體都要趕快 warming up。現在 5,000 萬以下的 38 座場館有 5 個決標，7 個發包中，如果今天解凍了就趕快去做，不要影響發包的程序。5,000 萬以下 17 座的部分也是一樣，目前好像只有 1 個決標，其他也是要衝刺，拜託你們，錢給了就趕快去做，要不然就沒有藉口了，No excuse！軟體的部分其實更值得關切，當中被凍結的預算包括反恐、志工、轉播、文化活動、資通訊設備配套等，還有 12 場次賽前測試賽馬上就要在下半年開始，所以，你們都要把這些訊息充分告知教委會的委員、告訴台灣社會，給了你們錢就趕快全力加熱、去衝刺，本席來自台北市，我當然是全力支持。

FISU 主席 5 月來的時候確實說了這句話，我希望他不是說大話，他說我們就一起來努力吧！我們也對台北市深具信心，能夠舉辦有史以來最好的世界大學選動會，希望這不是空話，希望這不是大話。

最後我要提醒，過去我在當議員的時候，從聽奧、花博開始，我一直在說留下 legacy，秘書長在這裡、副秘書長在這裡，不是錢花一花，170 億沒了，留下什麼 legacy 給這座城市，當然我們的軟硬體沒有太多是新建的，比較不會像過去有很多需要 transform 場館再活化的困境，但是你們要嚴肅面對場館的部分、軟體的部分和世大運的精神延續，在台北市留下的遺產是什麼，在這裡我提出我的提醒好嗎？

接下來要談的雖然不是世大運，但也和台北市相關，我們今天在這裡討論預算解凍案，隔壁的經濟委員會在說，由於動保法的修正，到明年 2 月 4 日全部都零安樂死，也就是所有收容所已經犬隻為患、貓隻為患，我們要啟動教育部門的協助，教育部能做什麼？這是我前幾天剛領養的一隻小黑貓，小 Happy，今天就假公濟私一下，讓牠跟大家 say Hello。請問教育部能為零安樂死政策做什麼？台北市聽好了，你們輸很多。台南德南國小校犬叫「拉拉」，牠是全校師生自治共同決定認養的流浪動物，而且共同決定牠的名字叫「拉拉」，這落實了校園自治、落實了生命教育。台北市福安國中在我過去議員的選區，有 2 隻狗，1 隻叫「烏瑪」、1 隻叫「哈魯」，1 隻是米克斯，1 隻是柴犬，學生除了照顧動物，還會親自做餅乾賣給家長，然後把所得用來購買動物飼料，所以這還讓學生學習了技藝，而且 1 隻是放在特教班，幫助特教班的學生學習，有很多加成效益。高雄輔英科大的校犬叫「布丁」，牠也是輔英科大共同的記憶，牠不幸往生了，全校還舉辦樹葬共同追思，這就是不折不扣成功的生命教育。輔大是我的母校，前陣子都在這裡罵母校，今天我要稱讚一下，輔大有 44 隻校犬，有一個 Doggy Club 的學生社團照顧

輔大 44 隻校犬，而且還替牠們蓋狗宿舍，甚至製作校犬桌曆販售，還製作犬隻地圖讓大家認識輔大 44 隻校犬。

部長，我剛剛給你看的這些案例，包括國小、國中、大學，公立的、私立的都有，校園友善犬計畫講了很久，我當然認為不需要強制，可是當台灣各收容所都貓滿為患、犬滿為患的時候，又要強制執行零安樂死，對於擠在那裡的動物更是一種傷害。所以，桃園市動起來了，鄭文燦選出一隻叫做 Cheery 的狗明星，要開始啟動全桃園各級學校的校園友善犬計畫，去認養、照顧流浪動物，教育部能做什麼？部長，你知道我要引你出動，我們能做什麼？

潘部長文忠：從委員剛才所提的各級學校案例，之前我在台中市服務，其實也和林市長討論過推動有關校園認養機制，確實也有部分學校參與。

吳委員思瑤：所以有很多加成效應，政策上你認為我們可不可以啟動？

潘部長文忠：生命教育本來就是校園裡非常值得推動的概念，認養或照顧流浪動物其實是生命教育裡很重要的方式。

吳委員思瑤：現在經濟委員會正在討論，我們需要跨部會合作。台北市代表在這裡，台北市學校這麼多，但只有 9 隻校犬，輸人家太多了，看看鄭文燦，柯 P 要加把勁。零安樂死政策是全台灣要嚴肅面對的課題，校園是一個可以啟動的地方，2 千多個國小，每校 1 隻就好，我們為狗滿為患的收容所解決很大的問題，而且落實生命教育。我希望教育部可以啟動這樣的方案，非強制，但是應該從政策鼓勵，後續我會追蹤。台北市看看桃園、看看台中、看看高雄，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代）：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是解凍案，以召委的立場，迫切需要幫忙的，我們當然會幫忙。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感謝。

黃委員國書：但是我要提醒你們，幾天前我們向幾個單位要一些資料，不給就是不給，也不講理由，我就特別點名技職司，之前還有特教司。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來檢討。

黃委員國書：但是我還是想要幫你。部長，這次世大運預算要解凍，這是全國的盛事，我們都應該幫忙，主辦城市是台北市，台北市能不能把世大運辦得起來，以目前的狀況看來，真是讓人捏一把冷汗。我給你看一張圖片，這是台北市政府要宣傳 2017 世大運的圖片，這是在 101 登高，請問拿麥克風的這個人是誰？蘇秘書長知道嗎？

主席：請台北市政府蘇秘書長說明。

蘇秘書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交通局長鍾慧諭。

黃委員國書：鍾慧諭昨天請辭了。為了辦世大運，籌備這麼多年，相關單位多少人離開了？之前體育局局長楊忠和做了 26 天就離開，副市長周麗芳離開了，文化局局長倪重華也離開了，還有研

考會主委陳銘薰、捷運局長周禮良、悠遊卡公司董事長戴季全。世大運的籌備是各單位、局處都要配合的，是整體台北市政府要通力合作的，但從籌備到現在，有這麼多局處首長都離開了。我再問一個最關鍵的人，世大運場館工程的督軍叫黃治峯，最近也傳出要跳槽到桃園市，這是不是事實？

蘇秘書長麗瓊：其實工程總負責還是薛副秘書長，黃志峯只負責部分場館。

黃委員國書：還好有薛副秘書長在，如果不在，我看就要跳票了。

如果這個解凍案過了，我想請問何署長和秘書長，你們有沒有辦法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保證這個預算解凍了，世大運可否如期舉行？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絕對保證。

黃委員國書：如果辦不起來，柯 P 說要切腹自殺，何署長，你要做什麼？

何署長卓飛：該負責的一定負責。

黃委員國書：怎麼負責？人家都說要切腹自殺了，你要做什麼？

何署長卓飛：應該把我調職就調職。

黃委員國書：好。蘇秘書長呢？我這樣問你比較不好意思，但柯 P 說要切腹自殺，那你呢？

蘇秘書長麗瓊：我對外都一致說明不會讓這種事情發生。

黃委員國書：如果發生呢？

蘇秘書長麗瓊：不會有這個如果，因為我們真的很審慎在舉辦，從中央到立委都很關切，我們很慎重在辦這件事。

黃委員國書：這幾個解凍案牽涉到一些場館的工程，這些工程可不可以如期完工？

主席：請台北市政府薛副秘書長說明。

薛副秘書長春明：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書：如果不能如期完工，薛副秘書長要做什麼？

薛副秘書長春明：我們絕對不會讓這個事情發生，因為是整個國家的門面。剛才召委也提到其中牽涉到地方政府，總共有 5 個地方政府、有 12 所公私立大學，台北市政府有 19 個一級單位、二級單位共同努力，目前都是照既定時程在控制，這是我們可以在這裡向召委保證的。

黃委員國書：了解。但我現在擔心的是台北市政府目前處於人事非常不穩定的狀態，除了那些局處長走了，我也不曉得你們可以留在這個位置多久，蘇秘書長很有經驗，因為你辦過高雄市運，這是你的專長，你要接世大運執行長，我想請問你，你確定你可以留到世大運結束後？

蘇秘書長麗瓊：世大運是我現在很大的任務，當然我會全力以赴來做。

黃委員國書：在世大運結束前你不會離開這個位置？

蘇秘書長麗瓊：主觀上可以選擇，我一定不會離開。

黃委員國書：還好有一個人可以穩定軍心。通力合作！如果台北市政府在辦世大運有什麼意外、如果有什麼三長兩短，為了國家的門面，體育署要做什麼？你要不要接起來？

何署長卓飛：跟委員報告，我想台北市政府絕對不會讓這個事發生，而且體育署和台北市政府現在

是生命共同體，絕對會一起完成。

黃委員國書：確定？

何署長卓飛：是。

黃委員國書：沒有問題？

何署長卓飛：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書：所以這個案子要解凍？

何署長卓飛：是。

黃委員國書：另外，教育部有所謂典範科技大學的補助預算，本席要點名高餐大，高餐大拿了教育部 1 億 3,000 多萬典範科技大學補助款後，跟法國藍帶公司合作，開設了一家高餐藍帶公司，兩方各占 50% 的股份，而這家公司就在高餐大的校園裡開設了補習班，各位知道這家補習班的位置嗎？這裡原來是學生餐廳，原來是一項公共資源，本席想要了解，教育部花這麼多錢來補助高餐大，當時這項計畫就是要協助高餐大去跟藍帶合作設立補習班嗎？

主席：請教育部技職司馬司長說明。

馬司長湘萍：主席、各位委員。典範科大計畫補助的金額是 8,000 萬，另外的 5,500 萬則是來自教學卓越計畫，而這兩項計畫並不是用來設立藍帶補習班，而是要改善教學及產業合作，以提升高餐在餐旅人才方面的實力。

黃委員國書：結果學校拿了這兩筆錢共 1 億 3,000 多萬，去改造了學校的餐廳，而這個餐廳現在已經完全變成藍帶在使用，即學生已經不能進去使用了，然後每個月租金 10 萬元，教育部用國家預算來補助高餐大，結果高餐大把這筆錢拿去跟國外公司合作開設餐飲補習班，請問是否合理？

馬司長湘萍：學校用於整修這家餐廳的錢並非 1 億多元，而是用部分的經費去修整學校內部的餐廳，而他們跟藍帶合資成立的公司來辦理這樣一個衍生企業，學生是可以使用的，只是在補習班授課期間……

黃委員國書：學生要怎麼使用呢？典範科技大學的衍生企業是要做什麼的，目前也都沒有清楚的規範，他們開設了這家補習班，你知道他們各學程的學費是多少嗎？廚藝課程要 105 萬、甜點課程 105 萬，然後一個學程需時 15 個月，請問高餐大有哪位學生可以參加這麼昂貴的學程？

馬司長湘萍：因為這是一家公司型態的補習班，然後要對外招收一般、外界的……

黃委員國書：可是方才你說學生也可以去參與，收取這麼高的學費，哪位學生會去參與呢？

馬司長湘萍：可以使用相關的設備……

黃委員國書：高餐大的學生沒有機會可以使用，一個學程就要 105 萬，請問哪位學生會去報名、會去使用？

馬司長湘萍：這部分我們會來要求學校。

黃委員國書：我要提醒你們，他們 7 月 15 日要開始招生了，到時我就看看哪位高餐大學生會去報名，如果沒有人去報名，他們就只好對外招收，是不是？

馬司長湘萍：這本來就不是鎖定學校的學生。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但你們所謂典範科技大學的補助是補助給學校，可是最後並沒有用於學生的身上，學生不只沒有受益，而且還是受害者，因為本來是他們的公共空間，結果現在變成藍帶補習班，造成學生權益受損。

馬司長湘萍：這個部分我們會督促學校，要求學校要把這個資源分享出去。

黃委員國書：怎麼分享？一個學程的費用就要 105 萬，請問要如何分享？

馬司長湘萍：這邊就讓技職司繼續和高餐大溝通。

黃委員國書：他們教學的對象應該包括學校的學生吧？

馬司長湘萍：當然可以啊！

黃委員國書：如果有學生真的花了 105 萬去報名，教育部就要好好檢討，因為這會造成校園裡階級化的問題，即有錢的人可以報名參加高級的藍帶餐飲課程，沒錢的人就看著有錢學生去上課，請問你們要如何處理？可以這樣子做嗎？這是教育部的政策嗎？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只看到教育部典範科技大學預算澈澈底底的商品化，完全沒有看到公共性，這部分要不要檢討呢？

馬司長湘萍：我們會來檢討，也會針對這個爭議，找學校來檢討，以解決爭議。

黃委員國書：他們 7 月 15 日就要招生了，如果有必要，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求高餐大立刻停止辦理，畢竟這對校園的傷害很大，換言之，這不是沒有爭議的，已經有很多學校的師生都對此提出質疑，然教育部是眼睛矇起來不願意處理這個問題嗎？

馬司長湘萍：我們會找學校一起來檢討，把這個爭議給解決。

黃委員國書：1 個月以內，也就是 7 月 15 日以前，請教育部提出說明，必要時要求高餐大不可以拿著教育部的補助款去營利，而且營利的對象還讓學生受害，完全沒有讓學生受益，這完全不是教育部當初想要達到的宗旨，我知道這不是潘部長任內辦的，是吳思華部長任內辦的。

主席（吳委員思瑤代）：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方才所提的案子，我會深入了解，的確，學校無論發展什麼樣的合作案，學生的受教權益以及相關的公共性，是我們在提供學校公共資源時應該要謹守的一個目標。

黃委員國書：好的。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處理的是上個會期的凍結案，請問部長是希望這些案子都能全部解凍嗎？

主席（黃委員國書）：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度已過了將近半年，而這些預算對於整個教育的執行、推動是一項很重要的資源。

張廖委員萬堅：這部分應該是吳規潘隨，不過，關於第 10 案 1,675 萬的凍結案，裡面就有談到國發院、課綱的問題，事實上，高級中等教育法上個月 17 日已修正通過了，請教部長，關於課審會組成的相關草案何時可以完成？

潘部長文忠：目前我們已經著手擬定課審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事實上，相關草案已經出來了。

張廖委員萬堅：方才提到吳規潘隨，而吳部長下台前特別提到對於課審會他非常不認同，這是把教育部的權限架空，然後提升到行政院層次，對此，部長有何看法？

潘部長文忠：對於現在這個課審法制，本人是持正向的看法。

張廖委員萬堅：課審會的成員，包括了專家學者、教師等，以前大概就是由教育部指定專家學者，大家開會完就通過了，而現在裡面約有四分之三的成員是來自於各界，包括專家學者、教師、校長、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等，我聽說今天上午 11 點教育部辦了一個課審會運作辦法的公聽會，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是的，是草案的公聽會。

張廖委員萬堅：是誰主持的？

潘部長文忠：因為今天幾位次長要到貴委員會備詢，所以我請林常次主持。

張廖委員萬堅：你剛才提到希望這個草案能在 2 個月完成？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個程序非常重要，所以草案出來以後，馬上就辦公聽，之後我們希望……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在廢除微調課綱之後，社會領域已經從 107 年又延到 109 年才要實施，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預計 2 年，希望能加速。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非常關心課審會的組織章程，希望這個草案能在 2 個月內出來。

潘部長文忠：現在的目標是希望完成程序，草案已經出來了。

張廖委員萬堅：草案已經出來了，7 月底完成審查，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我們希望法定程序公告之後，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委員的組成，部裡也正式地行公文給行政院轉大院，……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是國教出身，而且過去也在國發院，應該對這方面滿熟的。6 月 18 日、也就是後天下午還有一個課程審議會學生代表產生方式的諮詢會議，那個諮詢會議是在決定學生代表？

潘部長文忠：主要是聽取學生的意見，因為當時各界也認為學生代表要怎麼產生……

張廖委員萬堅：那天會有很多學生代表，但是那天的學生代表是怎麼邀請的？

潘部長文忠：我們是公開在平台上、網站上徵求，當然也有請幾個相關的團體推薦，另外也可以……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報名的有多少人？

潘部長文忠：82 位。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會議是誰主持的？

潘部長文忠：陳良基政次。

張廖委員萬堅：都不是部長主持的？你應該是這方面的專家。

潘部長文忠：我們聽取意見，最後在決策上會由我來做。

張廖委員萬堅：好，現在問題就來了。部長是國教出身，我相信你非常重視課審會，而且新政府上台之後就撤銷了課綱微調，重新由下而上訂定課綱，也是對民意的回應，我想這是程序上非常

新的模式。你把今天的公聽會交給國教背景出身的林次長，又把後天學生代表的諮詢會議交給高教背景出身的陳次長主持，教育部既然很重視這件事情，這樣的主責單位到底是誰？

潘部長文忠：對於整個課審會，教育部本來就是主管機關，目前整個業務司署是由國教署作為幕僚的單位。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課審會委員的產生方式是由行政院提名，在擬訂課審會的章程及各界公聽會的諮詢時，您個人會不會去面對？

潘部長文忠：其實在整個政策的草擬或諮詢，內部都有做過溝通，我自己也都有親自了解整個諮詢，只是會議、各方面的程序，我請次長來……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大家非常重視這個案子，也是召委提出修正案通過。今天教育部也在本委員會備詢，我想相關公聽會的整個程序應該更周延，本席在這裡提醒，……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補充報告，今天只是想要讓外界了解這個草案，未來至少還會在北中南各場進行公聽會。

張廖委員萬堅：應該要透明、公開。

潘部長文忠：對，我們希望在程序上能夠多元參與。

張廖委員萬堅：其次，有關高教的補助，5 年 500 億的頂尖計畫在今年底快要結束了，這項政策大概會是「吳規潘不隨」了。對於過去提出的 5 年 500 億高教補助計畫，你的看法如何？

潘部長文忠：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有做過決議，高教發展藍圖原來在 520 之前有提出草案，我們先暫緩下來。

張廖委員萬堅：我跟部長先討論一下，去年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凍結案絕對有道理，應該停下來好好地看一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將在今年底結束，部長對於這項計畫的結果滿意嗎？聽說我國大學在世界大學的排名成績是歷年來最低的，各大學的排名普遍是退步的，只有兩個學校進步了，但是名次有限，有 1 個打平、9 個退步，平均起來退步差不多 5、6 名。過去投入 5 年 500 億這麼多的補助，到 104 年底已經用了 435 億了，為什麼我國大學在世界大學的排名反而退步了？這是我們思考的想法。部長，你滿意嗎？

潘部長文忠：排名確實不是唯一的指標。

張廖委員萬堅：對，這個我同意。

潘部長文忠：頂大計畫實施 10 年以來，包含立院都很關注，對於後續，我們會做詳細的深入討論。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簡單來看一下 103 年度教育部的計畫評核情形，對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行政院給的評比是乙等。過去如果補助的經費真的沒有花在刀口上，或者補助的方式或考核的方式有問題，我覺得應該做檢討。

潘部長文忠：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過去做過專案報告，吳部長也表示他從去年就開始有做檢討，不過本席對這個檢討還有一些意見。世界大學的排名當中有一項指標很重要，就是師生的比例，本席在上次的專案報告裡面也有提到。不管是世界的大學排名或亞洲的大學排名，師生的比例都是很重要

的因素。在你們考核的 11 個項目裡面，有各種考核、評比的指標，唯獨沒有師生比例，為什麼？

潘部長文忠：我們對於原來的國立大學有實施員額的管制，可能也是造成在這方面有一些限制。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高教產業聯盟統計的數字已經很清楚地告訴我們，從我們的補助、高教的發展來看生師比，我前提過質詢，根據教育部的資料，從 90 學年度到 104 學年度的 15 年內，大學院校的生師比從 19.9%變成 22.9%，也就是 1 個老師還平均多教了 3 個學生，這樣是退步的。而我們補助的頂尖大學，以台大來講，它的生師比大概是 20%多一點而已，一樣還是退步的。事實上不管是用世界排名或亞洲排名作為考核的依據，在這些考核的依據裡面，生師比都占了 20%以上的比例，但是在教育部考核的 11 項指標裡面居然完全沒有這項指標，這是教育部不願意面對的真相，還是什麼因素？

潘部長文忠：從這些項目的數字顯示，我們確實應該要做一些檢討，如果就生師比來看，私校的部分比較辛苦，可能也受限於相關的費用。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是國教出身的，你也知道，我們對國教從小學、國中到高中不斷地投入很多經費，在這 10 年來對高教投注了更多的經費，世界排名、亞洲排名都會把生師比當作五大指標之一，只有我們台灣在考核的時候忽略了。這種忽略是考慮到私校的壓力、其他的壓力，而不願意去面對這個真相，可是它可能就造成了現在高教的補助很多、但績效並不突出的結果，就連行政院對高教補助的頂大計畫所做的評比也是乙等，不是理想的。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進一步做這個指標的檢討，因為現在正在對幾個大型的大學發展計畫進行討論。

張廖委員萬堅：今天我提出兩項建議，第一，不管是吳規潘不隨或吳規潘隨，你都要加緊好好地檢討。

潘部長文忠：是。

張廖委員萬堅：將來如果還有這種頂大計畫、卓越計畫或任何對高教投入這麼多錢的補助，我認為我們應該要補助高教的發展，但是補助的方式、評比的方式要做一個重新的修正。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新聞報導，總統核定了總統府新南向辦公室的設置要點，由黃志芳主任正式負責新南向辦公室，而黃主任近期將向蔡總統報告辦公室的籌劃及新南向政策的相關策略，適時提供總統諮詢及建議。部長對於黃主任應該不陌生吧？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佳濱：你和他應該也有一些私交吧？

潘部長文忠：我們最近有會談過有關新南向政策的作為。

鍾委員佳濱：上週在國防及外交委員會質詢跨部會推動新南向政策時，受邀的單位有國發會、外交部、經濟部、僑委會、科技部及陸委會，沒有邀請教育部，但我發現新南向政策有幾項工作與

教育部有關，在外交部的部分有鼓勵人才雙向往來、經濟部有加強專業人才的培訓及延攬東協人才、僑委會則有更多相關的工作，還包含倍增僑生，培育新南向所需人才。以我的理解，我國人才最重要的培育搖籃是教育部，可是在新南向政策裡面，教育部似乎被晾在一邊，部長知道其他各部會有設立各種獎學金嗎？

潘部長文忠：是，教育部也有這方面的獎學金。

鍾委員佳濱：你瞭解你們的獎學金，但教育部是否有掌握其他部會的獎學金呢？

潘部長文忠：我知道部分，那天我和黃主任討論時，他也說他會盤整這個部分。

鍾委員佳濱：部長很用心，但光靠你做深入的研究還不夠，請問部裡有沒有專門負責獎學金的單位？

潘部長文忠：目前是由國際司負責，他們內部也有做過討論。

鍾委員佳濱：以僑委會的獎學金為例，他們有加值型僑生方案、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等等。同時，他們要打造華裔人才培訓中心，根據統計，102 年學年度我國大專院校畢業僑生的人數有二千六百多人，目前各級學校在學的僑生人數則有二萬多人。畢竟僑委會主要的工作不是教育方面，針對加值型僑生方案，高中的部分有建教僑生專班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大專院校的部分也有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由此可知，僑委會辦理僑生教育時很重視就業及與產業結合的部分，未來教育部思考南向政策時，這對於外籍生或本籍生的訓練也是重要的方向，請問部長是否認同？

潘部長文忠：是。

鍾委員佳濱：我統計過目前教育部的臺灣獎學金名額，美洲及歐洲的名額都很多，而 105 學年度教育部提供給東南亞（包括印尼、越南及馬來西亞）的新生獎學金名額為 82 人，我認為還可以再加強，請問部長是否認同可以在這部分挹注更多資源？

潘部長文忠：目前我們正在籌編 106 年的預算，我與黃志芳主任深談了兩個多小時，針對新南向政策中與東協國家的教育互動方面，我們規劃的範疇包含所設置的獎學金及雙向學生的交流（含學位選修），因此，我們會再增加 106 年獎學金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僑委會有一些作法讓我感到有點可惜，在高職的建教合作部分，他們找來的 5 所學校基本上都是餐飲科。上次我們在教育委員會曾發現我國技職教育的產業分布失調，製造工程類太少，餐飲休旅類卻太多。我國的技職教育本身就已經失衡，他們卻找僑生來念這些科系，我認為他們不是在幫僑生找未來的工作機會，反而是為了使學校不倒而幫學校找學生。我希望未來教育部要注意獎學金的分布，不要集中在餐飲這些低技術含量的產業，讓技職教育的產業分布失衡，而要增加高技術含量的產業。

舉例來說，當我們的國民所得剛起步時，修機車的行業比修腳踏車吃香，因為有能力騎機車者能夠負擔較多的錢；等到我們的收入提高之後，修機車的收入則比不上修汽車的，因為汽車的車主會花更多的錢，但如果現在的孩子在技職教育中還在學習修汽車，我們卻不認為現在修汽車可以在社會上維持豐富的收入；現在若想獲得更高的收入要去修飛機，因為會搭飛機、買賣飛機的人願意花大筆的錢。像虎尾科大是國內少數擁有飛機修護科系的專門學校，你們應該

多多支持這樣的產業能量。別的國家的想法也是如此，他們要把學生送來學習修機車，還是學習修汽車，或是學習修飛機，針對這些學生回國後的就業類別不同，會有不同的思考方向。首先，未來教育部設置獎學金時應與該國家的產業需求以及臺灣本身南向政策的產業需求密切相關，不要再從技術學校的現況分布幫學校找學生，而是幫學生找對的學校，請問教育部是否可以仔細思考這個部分？

潘部長文忠：是，整體教育的輸出輸入不只有新南向的部分，而且東協的國家也各自有不同的期待與需求，除了我們內部要管控技職體系不要過度傾斜於服務或餐飲的項目之外，未來與其他國家的合作部分，確實也要以學生與當地的需求來規劃雙方的交流及互動，如此合作才能夠長久。

鍾委員佳濱：其次，南向政策的產業與教育政策的結合除了這個方向之外，針對臺灣發展南向政策，國內有一批很好的助力，就是來自於東南亞的新娘。

潘部長文忠：新住民的子女已經到達一定的年紀。

鍾委員佳濱：很多新臺灣之子的母親們是來自於東南亞，我們稱之為東南亞姊妹。南臺灣有高達 15% 的國中學生的母親來自於東南亞，這些新臺灣之子的母親們現在已成為臺灣非常大的社會力量，過去我們都忽視他們，甚至歧視他們，現在我們想要幫助他們，然而，未來我們應該將他們當成南向政策的助力。在座有很多女性，我從我太太以及她的娘家學到一件事，只要誰對他的孩子好，母親就會對誰好，所以誰對東南亞女性的娘家好，他們就會對誰好。當我們面對新臺灣之子以及這些東南亞姊妹時，教育部可否鎖定新臺灣之子設置獎學金？若是我們的新南向政策能針對這些與東南亞國家有家庭淵源的學生，保留他們母國的語言，甚至提供公費名額，讓他們在臺灣接受完整的教育後可以回到母親的國家，如果母親的娘家知道這個孩子很有出息，在臺灣念到博士，當他回去時大家都會舉起大拇指稱讚。臺灣也是如此，如果移民到其他國家的臺灣人在當地取得成就，我們也會感到很光榮，很多臺灣之光都是在別的國家發光發熱，所以我希望教育部慎重思考這個部分，不但幫新臺灣之子設置特別的獎學金，甚至可以幫助他們的表親。

以新加坡為例，新加坡提供很多中學交換學生的獎助學金給東南亞地區的偏鄉或沒有學校念的優秀孩童，從中學開始培養，大學時也給優秀的學生獎學金，甚至在畢業後給他們工作機會，要求他們服務滿一定年限，之後就可以回到母國，當這些人回到母國後，是該國的新興中產階級，透過教育的培養，他正在力爭上游、向上流動，而他會記得他是在台灣得到這樣的技術和教育。部長，您的責任非常地重大，請善用我們的東南亞姊妹，請栽培我們的新台灣之子，讓他們成為我們的南向。最後，我有一個臨時提案，就是要請您成立一個南向辦公室，在教育部內部統合這些資源，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是，我們會成立專案小組，因為已經有一個辦公室了，我們會納入專案辦公室中。

鍾委員佳濱：好，希望你們格局能夠更大一點，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你知道為何 104 年的預算至今尚未解凍嗎？你知道 105 年的預算為何會被凍結嗎？

主席：請台北市政府蘇秘書長說明。

蘇秘書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教過同仁，聽說是因為去年市政府在列席說明時，沒有指派適當的層級出席。

蔣委員乃辛：對，就是 104 年預算被凍結，要排有關世大運的專案報告時，我們請市政府來，但市政府不來，所以 104 年預算無法解凍，連 105 年的預算也被凍結。今天秘書長來了，而且是本委員會裡層級最高的市政府官員，所以基本上我是支持解凍這個預算的，因為我們必須把世大運辦好，柯市長說，如果辦不出來，他要切腹自殺。你是執行長，你會不會讓柯市長切腹自殺？

蘇秘書長麗瓊：不會，不會讓這種事情發生。

蔣委員乃辛：所以一定辦得出來？

蘇秘書長麗瓊：是，我們一定會很順利地將這項工作做好。

蔣委員乃辛：除了辦出來外，還要辦得好、辦得順利，並不是辦出來就好了，否則到時如果流暢度發生問題、進場發生問題，在這樣的情況下，即使辦出來也是貽笑大方。

蘇秘書長麗瓊：是的。

蔣委員乃辛：另外，在這次的解凍案中，有一筆計時計分、有關賽事系統部分及網路、基礎建設之預算，據你們昨天的報告，是 6 月 13 日才發包完成，是嗎？

蘇秘書長麗瓊：是。

蔣委員乃辛：請問選手及貴賓什麼時候要開始登記？

蘇秘書長麗瓊：我們第一個上場的是志工管理系統，8 月前一定可以完成，所以時間非常地緊湊。至於選手報名方面，是從 8 月開始啟動做意向調查，所以相關的資訊管理系統也會配合作施設。

蔣委員乃辛：前兩天才決標，到 8 月只有 1 個多月的時間，可以完成嗎？會一切順利嗎？

蘇秘書長麗瓊：資訊部分在時間上確實是非常緊湊的，但是……

蔣委員乃辛：這除了涉及到選手報名各項賽事之外，還有一、二千名貴賓及 1 萬 6,000 名選手的進出，而且還要分場次，比如說選手是登記在哪個場次、在哪個場館比賽等等，將來他們進出時都要憑磁卡，所以這些系統都不能出錯，如果出錯導致選手進不來、不能參加比賽，這是很嚴重的事情！照理說，應該在賽事開始前一年半就要完成測試作業，不是只有建設完成，連測試都要完成，但現在是前 1 個多月才發包完成，你們有辦法在時間內建設完成、測試完成並符合國際總會標準嗎？

蘇秘書長麗瓊：有辦法，當然時間很緊湊，根據以往別國辦理的經驗，資訊系統方面從 8 個月到 18 個月都有，目前台灣的時間是介於這個之間，大概有 14 個月，當然我們覺得這個時間是非常緊湊的，所以當初在提案時，我們有要求廠商要將實施計畫期程寫得非常清楚，在評審過程當中也作為很重要的指標，後續我們還是會保持高度的警覺，將這項工作做好。

蔣委員乃辛：秘書長也是執行長，所以一定要把它做好，辦得好或辦得出來但辦不好，就差在這個地方。

蘇秘書長麗瓊：是。

蔣委員乃辛：其次，世大運是國際的盛事，要如何讓台灣民眾有心去觀賞、願意去觀賞，而且想觀賞的人可以看得到，這點非常重要。現在是由華視轉播，請問華視有做過大型賽事的轉播，尤其是體育賽事方面？

蘇秘書長麗瓊：不是只有華視一個單位得標，而是組合一個團隊來承辦這個業務，而且在提案中已非常明確表示，全部的轉播要整合國內所有轉播的能量一起來做這件事情，所以不會由華視單獨來處理。

蔣委員乃辛：華視轉播的只有電視這部分嗎？新媒體的部分呢？

蘇秘書長麗瓊：新媒體的部分也是會處理。

蔣委員乃辛：是誰在處理，也是華視負責嗎？

蘇秘書長麗瓊：現在是華視得到整個招標案，針對各種新媒體的運用，我們團隊會再與它作更細節的討論。

蔣委員乃辛：因為現在看電視的人愈來愈少，使用網路的愈來愈多，請問國內的網路平台能不能轉播？OTT 能不能轉播？這些都是要考量的問題。

蘇秘書長麗瓊：謝謝委員指教。

蔣委員乃辛：因為透過網路才能讓很多人看到，才能吸引到年輕族群的觀看，這非常重要！當然國外部分不需要你們煩惱，因為國際總會要自己處理那一塊，可是國內部分，我希望市政府能夠加強這一塊並儘快處理好。

蘇秘書長麗瓊：謝謝委員提醒。

蔣委員乃辛：這次一定要辦好，預算部分我們支持你們，可是你們一定要辦好。

蘇秘書長麗瓊：好，謝謝。

蔣委員乃辛：部長，技職教育一向是大家關心的議題，過去技職教育沒有技職專法，都是用大學法，我們在立法院推動技職專法，也通過了。過去評鑑都是 SCI、SSCI，我們也通過了，把 SCI、SSCI 的評鑑與學校補助脫鉤，但現在的技職教育是否真的做到技術及職業教育，這是值得教育部重新檢討的問題。在這次技職院校的評鑑中，就有好幾所院校沒有過關，在此情況下，這些沒有過關的科系要如何處理？是不可以讓他們招生嗎？還是怎麼處理？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技職體系目前的發展，正如委員所提到，我們希望在後面的政策引導上，能讓技職回到本身的目標。

蔣委員乃辛：請問今年評鑑的這幾個系所是否能繼續招生？

潘部長文忠：在之前大學法的修法中，確實有提到希望評鑑能夠回到學校定位發展的方向，也希望能夠與招生等部分脫鉤。

蔣委員乃辛：但在總量管制的辦法中，你們還是將它們合在一起，評鑑優良的可以打破上限啊！總

量管制就是現在的招生數不能超過上學期的總數，但如果評鑑優良的話就可以超過，所以在總量管制上你們還是將它們擺在一起，既然把它們擺在一起，評鑑差的為何不能減學生呢？現在就是因為總量管制，所以很多學校就會認為，既然這個系所招不到學生、評鑑不合格，明年就換一個系所名稱，然後再繼續招生，反正在總量管制裡面，請問這樣對我們的技職教育會有幫助嗎？剛剛說過，現在是往服務業傾斜，基礎工業的學生比 8 年前少了 4 成，所以台灣的產業缺人，學生也找不到工作，供需不能平衡，在這樣的情況下，教育部應該要想辦法。

你知道現在很多技專院校每年最關心的是什麼嗎？

潘部長文忠：招生。

蔣委員乃辛：人力銀行招生排行榜，他們為什麼去看人力銀行招生排行榜？就是看哪一個科系招不到學生的，就馬上改成立熱門科系，教育部難道不知道嗎？教育部不管嗎？

潘部長文忠：目前技職體系的系所招生確實往餐飲和服務傾斜，所以教育部對這部分作規範和管制，基本上不會讓已經過剩的類科、系所再不斷的擴張招生，同時希望能夠儘量往基礎工業類科的方向引導，這些也會和相關的補助作一連結。

蔣委員乃辛：我想國家應該有國家人才培育的政策，視未來產業的需求培植人才，哪些產業的人才不能減少，必須要有，以未來五大產業來說，教育部就要設法培養所需人才啊！如果讓學校隨著市場需求去調整科系，和國家產業政策方向脫鉤的話，將來國家如何發展產業？人才在哪裡？第二、教育部不能讓這些系所隨便更名，文創法剛剛通過的時候，好多系所通通變成文創系所，請問有那麼多師資嗎？有那麼多的市場需求嗎？果然培養出來的人通通失業嘛！現在少子化了，不能要求各校都收那麼多學生，不管國家政策是西向還是南向，還是不會有那麼多學生，主要是學校辦得好，學生才會來嘛！所以很多學校可以朝向小型、精緻化的方向走。教育部針對未來的高教、技職應該有一個政策出來，過去因為總量管制造成目前這種狀況，畢業生找不到工作，產業找不到人，學校的目的不在教育不在人才培育，學校的目的變成如何維持學校財政平衡，甚至能讓學校多賺點錢。所以現在很多技職體系學校，什麼婚姻管理可以開所、房屋仲介也可以開系所，這些都是跟著人力銀行的排名走的結果，教育部一定要拿出政策。所以，部長，真的要好好檢討我們教育的人才培育政策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指教，因為現在正在檢討整個高教發展藍圖，剛才委員所提的建議，我們會同時處理。

蔣委員乃辛：高教藍圖只是頂大教學卓越……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更全面的來討論。

蔣委員乃辛：後段、中段的學校未來的發展是什麼，也應該一併考量。

潘部長文忠：是。

蔣委員乃辛：不能只考慮到前段的學校。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作來檢討。

蔣委員乃辛：請部長給我一個書面答復。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對你期待很深，所以愛之深、責之切。我想請教一下部長的態度和立場，以及教育部內部改革的方向。上次鍾佳濱委員大發飆，因為跟你們要資料，結果三個月沒有下文，等到過了期限隔天才收到，報告只有 4 頁，4 頁的報告要花 3 個月的時間來做，而且差點來不及，我不知道教育部的效率和態度是什麼。今天很多預算要解凍，但是我們看到教育部提出的解凍報告都是唬弄一場，我沒有看到預算解凍以後要做什么、要達到什麼目標，我們看到的只是把過去的業務報告剪接出來拼拼湊湊而已，我沒有看到一個新政府該有的作為，部長，我希望你好好回去檢討。我看了那份報告真的很失望。這是第一點。

第二、剛才有委員提到高餐大的問題，我剛剛聽到委員提到就趕快去搜尋一下新聞，高餐大和國際藍帶學院的合作，校內老師、學生是什麼時候出來抗議的，你知道嗎？雖然那時你還沒有當部長。3 月老師、學生就出來抗議校園裡面的階級現象了，今天已經是 6 月中旬，事實上，6 月 3 日學校和相關團體還開過記者會再控訴一次，直接告訴大家，高餐大跟國際藍帶學院的合作，以及投資衍生企業是有問題的，但是我們也沒有看到教育部有所處理。部長，你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接任後最近才比較深入，因為有看到一些陳情案比較細節的內容，所以這部分我也會……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覺得更可怕、更可議的是，剛剛委員問技職司司長，司長剛剛才跟我們講，你們會找學校來談談看，你能接受這樣的答案嗎？我剛剛特別去搜尋高餐大，在我的印象中一直以為高餐大是私立學校，結果是國立的！我們用國家的資源挹注該校一億多，結果卻造成校園內的階級現象，教育部能夠坐視不管嗎？技職司只能告訴我們說，趕快找學校來談談看？這樣的答案，部長能接受嗎？

潘部長文忠：不管是不是國立學校，維護學生的受教權益和公共性，應該是我們堅持的目標。

何委員欣純：今天造成這種現象，你覺得符合教育部的政策價值和目標嗎？

潘部長文忠：這一億多當中可能有部分用於場地的整修。

何委員欣純：部長，不要讓屬下矇蔽了你。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會再深入的檢討。

何委員欣純：你可以去把學校的財務狀況調出來看，了解教育部補助該校的錢流向哪裡去了？我們的國稅局在查稅的時候多會調查資金流向啊！只要把資料調出來看，金流一清二楚，難道教育部不會如法炮製嗎？你去查清楚！如果教育部再漠視不管、再消極，我覺得真的對不起所有學生和台灣人民。

潘部長文忠：是。

何委員欣純：如果教育部的政策目標和價值是這樣，投注了一億多，結果造成校園內的階級現象，有錢的人可以去高餐大讀書、實習，循一般管道入學的學生只能在外面看，看著那棟地中海風

的漂亮建築物，卻一步也踏不進去，政府挹注了一億多所更新、提升的設備，他們動都不能動、用都用不到，那就失去了教育的價值了！部長，我再給你 30 秒，你清楚地告訴我，教育部這項政策的價值目標真的是要造成校園的階級化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對於這樣的教育資源，一定是要先維護學生的受教權益，如果以這樣的合作案，……

何委員欣純：如果高餐大有濫用這筆預算的話，你們要怎麼處理？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會深入去瞭解。

何委員欣純：瞭解之後呢？如果它真的濫用，不符合這個預算補助的目標和規定時，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我們瞭解之後……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告訴我，如果不符合規定時，你要怎麼處理？

潘部長文忠：這樣的補助一定要符合原來預算項目的……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就是要你告訴我教育部的立場和態度，既然你說如果它濫用就不符合這項政策的價值和目標，我要你去查，也教你怎麼去查，查了之後，若該校果真濫用，教育部要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對於這部分，我們本來就有補助學校後續處理的相關規範……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還是在繞圈子、迴避問題，有魄力一點，真的該處理、處置、處分，該做的統統都要做，大膽地說，因為是要對臺灣人民及所有學生交代。

潘部長文忠：委員，深入了解之後我們就會做出處置。

何委員欣純：我期待。

潘部長文忠：是。

何委員欣純：部長是國教出身，這兩天很多父母在擔心自己孩子在校吃的東西到底安不安全，這件事情從 101、102 爆發校園食安問題至今，雖然我們建立了校園食材的登錄平台，但這個平台系統真的是非常粗糙，也無法讓家長安心。你知道嗎？我今天看到我們的校園食材登錄平台上，目前所有能稽查到食材是否安全、有無經過認證只有兩個系統，一個是肉品的 CAS 系統，一個是加工食品工廠要取得 HACCP 的認證，其他包括最近這兩天食藥署檢驗出青菜水果等食材在我們的平台上完全顯示不出有任何的認證或履歷追蹤系統，部長知道此事嗎？

潘部長文忠：早上我們內部討論時也在檢討這件事。就側面的瞭解，衛福部或地方衛生局去檢查的項目的標準與我們目前學校所得到的標準是有落差。

何委員欣純：你知道落差在哪裡嗎？我告訴你，檢測方式不同。衛福部食藥署和地方衛生局用的是單一檢測方式，亦即它把所標示出來的蔬菜水果拿一個出來檢測，檢測的方式與農委會、教育部通令各級學校要求團膳公司或食材廠商所提供檢驗 paper 的檢驗方式不同，他們叫做總量，總量與單一方式所檢出的標準值就有落差，而這個標準值又跟農委會、衛福部定的標準值不一樣！我覺得這種矛盾、落差造成家長的恐慌，也造成第一線負責營養午餐的老師和家長很大的壓力。而這件事需要教育部來介入、要求農委會、拜託衛福部，是不是大家跨部會坐下來談，講清楚我們到底是採哪一種統一的檢驗方式，可確保食材的安全，讓家長安心。

潘部長文忠：是。

何委員欣純：否則，媒體一報導，一下子衛福部來告訴我檢驗超標，一下子學校又告訴我明明廠商有檢驗合格的證明，那我們要聽誰的？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我們早上的內部檢討就跟委員剛才指教的方向是一致的，我想這個標準的部分，務必要透過跨部會使其一致化，在執行時，無論是學校自行的檢查或衛生單位的檢查才會一致，教育部會跟相關部會……

何委員欣純：多快？我希望知道教育部的態度、效率和立場。

潘部長文忠：一個月內我們一定把跨部會的部分儘快做起來，使標準一致化。

何委員欣純：還有，檢討之後，在校園食材登錄的平台上該做什麼更正、修正或者將來可以在這個平台上做紀錄，讓家長安心，這一點是很重要的。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我們一併來做檢討。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針對教育部此次提出預算解凍的報告中性平委員會委員組成問題來就教部長，當初這個預算會被凍結係因當時的委員是由各方民間團體、業務單位推薦之後由部長圈選，有民間團體認為這樣的過程不夠公開透明。因此，在這一次的解凍報告裡面，你們就提到了現在的作法，即這份名單送到部裡之後，你們會再請專家學者審查，審完之後再把名單給部長圈選，是不是改成這樣？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我想這樣會更周延。

李委員麗芬：可是，這樣好像也是會有另一個問題，你們又是怎麼挑選出來這些審查的專家學者？我在此要講的是，最根本的問題應該是要回歸到什麼樣的人才能擔任性平會的成員。現在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這個性平委員會委員必須要具有性別平等意識，所謂的性別平等意識是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這個定義看起來有點抽象，可是它其實是講到了性平真正的內涵，我不知道在實務上，針對這一點，你們是如何審查這些條件？何謂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潘部長文忠：對於整個檢視的指標，也具體臚列出九點……

李委員麗芬：我知道，可是最重要的是要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什麼叫做性別平等意識？

潘部長文忠：我想這個也許可以再檢視，但是後面的九項指標就很明確，包括他曾經擔任過相關角色的經驗，也要有一定年資等等，這部分主要是讓這個來源起碼是具備一定的這方面經驗者。

李委員麗芬：希望部裡面可以跟推動性別平等的主要團體溝通，能夠更瞭解主要團體所講的性別平等意識真正的內涵是什麼，這樣子的話，教育部在圈選委員時才能挑選出比較適當的人。剛才部長也提到了幾項，其中有一項是「近五年內曾參加本部大專院校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研習至少二十個小時」，五年內只要二十個小時，可是如果他來當性平委員，他要做政策規劃、課程教學、社會推展與性平事件防制等，這部分是廣泛且專業的，依照前述規定的五年二十個小時，一年只要上四個小時，我就可以來當性平委員會委員，部長認為這樣的資格符合

嗎？可以勝任這個工作嗎？

潘部長文忠：這只是參考指標之一，如果以比較有限的時間而言，專業上可能確實不夠，不過，有些對象可能具有代表身分，但他不一定那麼完整，指標上才會賦予他要有這樣的專業成長過程，不過，這些都是推薦指標之一，綜整之後，還是要回到委員剛才所談到的，我們會從多面向來做審慎的評估。包含剛才談到應該向一些團體做更多的請教。

李委員麗芬：部長，我可以理解這些委員的遴選，一開始可能有相關背景的專業人士沒那麼多，可是這麼長時間推動下來，我覺得具備相關資格的人已經非常足夠，所以要看教育部怎麼修，因為從這個資格看起來，幾乎他每一年只要上個 4 小時就可以來當很重要的性平委員，本席希望部裡面應該針對這個資格去考量。還有，在得到知能培訓結業證書這個部分，寫得有一點籠統，他到底是受過哪些知能，需要幾個小時，都需要再研議一下，因為我知道各縣市對於性平委員的人才庫都是儘量廣納，只要有受過訓練就讓他進來，至於他是不是達到做為一個性平委員的專業度，教育部應該更審慎來看這幾個標準，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李委員麗芬：再來，關於網路學習發展計畫，這次的預算解凍是為了要升級學校的網路頻寬，主要是硬體設備的預算，不過我認為，學校的網路教育不是只要硬體好而已，重點是內容以及兒少上網的安全，本席上個禮拜也質詢過，今天學校讓學生使用學術網路上網，學校有責任不讓兒少透過學校這種 TANet 的頻寬去接觸到有害他身心的資訊，不知道目前教育部在學校 TANet 這一端的防護機制是怎麼做的？

潘部長文忠：我請司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教育部資料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蔡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縣市網具有一個不當資訊的防護機制，所有不當資訊都會透過縣市網來做篩選。

李委員麗芬：這個縣市網的篩選和你們的網路守護天使是一樣的嗎？還是不一樣？我知道網路守護天使是用 Dominant 來阻擋，而色情網站則是隨時都在更新中，本席想強調的是，我們的區網、線網有這個防堵的功能，針對這個功能的成效和防堵的比例，那些技術性的東西和資料必須要隨時更新，教育部要確保這樣的防護機制是有效的。另外，本席要再提醒，現在在學校都會用網路，例如很多學校都用了臉書粉絲團，部長知不知道幾歲才可以申請臉書？

潘部長文忠：13 歲。

李委員麗芬：沒錯，13 歲，可是我們可以看到目前使用臉書的學生非常多，所以我要提醒教育部，第一，學校可以用粉絲團，可是你要去確定粉絲團要溝通的對象是誰，不應該是學生，因為國小的學生不應該有臉書。第二，關於學生個資的問題，我們常常發現在學校的榮譽榜上會有某個優秀同學的照片，還註明他是哪一個年級，得到什麼樣的獎，可是我們都知道兒少的個資是非常重要的，如果隨便暴露在網路上，這些資料都會永遠的留下來，它不會被遺忘，所以本席要請教育部去提醒學校，如果要把學童的個資或照片放在網路上面，是不是要先徵詢這個學童和家長的同意？我覺得這個部分也可以達到教育的功能，讓學童和家長知道個資在網路上面

不應該隨便的暴露，這點非常重要，它可以達到一個教育的功能。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提醒，尤其是在小學；雖然臉書滿通行的，不過在年齡上本來就有規範，針對個資的部分，我會請資料司和國教署對學校多一些提醒。

李委員麗芬：謝謝部長。最後，有關產學合作部分，本席要提醒部長，人文社會學門也需要產學合作，可是在這次相關的報告中都是以工科為主，上個禮拜我們才在討論出版產業，出版產業和人文社會學門的學科其實是有很高的產學合作的機會，我希望教育部未來在推動產學合作的概念下，對於人文社會科學這個部分是不是不應該遺漏？

潘部長文忠：是，向委員補充報告，目前有關人文再造計畫和數位這方面，部裡面都有一些計畫，在推動上我們再來努力。

李委員麗芬：希望部長多多重視人文社會學科，以上，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秀燕、孔委員文吉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知道體育署現在有一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瞭解。

高委員金素梅：這個計畫展延到現在，行政院都還沒有通過哦！

潘部長文忠：是。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要怎麼辦？今天在處理預算解凍案，可是對偏鄉或是原鄉最重要的這個計畫，行政院到現在都沒有通過，身為教育部長和體育署署長，你們怎麼向……

潘部長文忠：我先請署長向委員報告目前呈報的進度。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正整個修正牽涉到各縣市所提出來的相關計畫，其實之前已經報院審議了，但是院裡還有一些意見……

高委員金素梅：什麼樣的意見？你有沒有試圖把各縣市尤其是原鄉地區和偏鄉地區的問題告訴行政院長？

何署長卓飛：是，我們會儘速處理，而且委員關心的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納到裡頭來處理。

高委員金素梅：沒問題嗎？

何署長卓飛：是。

高委員金素梅：行政院會不會不通過這個案子？

何署長卓飛：不會。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部長，可能您不知道偏鄉和原鄉的運動場出現了什麼問題，如果這個 4 年計畫中斷的話，對偏鄉和原鄉地區的打造運動島計畫是非常大的一個挫折。我舉尖石鄉的例子來說明行政單位在擬訂政策計畫是怎麼樣的不夠周延，部長雖然來自於台中市，但是你可能

不知道和平鄉或是尖石鄉發生了什麼問題。

潘部長文忠：請委員指教。

高委員金素梅：你知道蓋一個運動場，在原鄉和都市的差異是什麼嗎？你不知道？所以這是署長的錯誤，你要告訴部長，讓部長去告訴行政院，因為這些高官都出身於都會區，都待在冷氣房裡，不瞭解原鄉部落的困境。我現在告訴你，在原鄉必須要辦理土地撥用，要辦理地目變更，還要申請水保計畫，然後再辦水保工程，等我們把這些弄好至少要 3 年以上，可是你們所謂的中長程計畫 1 期只有 4 年，所以當原鄉地區把這些行政程序全部弄完，報到體育署，體育署再報到教育部，教育部再給了行政院，4 年中長程計畫就結束了，署長，我講得沒有錯吧？部長，這個問題非常嚴重，你們的「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在都市、偏鄉和原鄉有非常大的落差，所以部長一定要把這件事情扛下來。

潘部長文忠：委員剛才所提的，因為我之前在台中服務，確實在原鄉的用地取得有很多的限制。

高委員金素梅：以達觀國小為例，它現在沒有運動場，我們的孩子是在百米的交通道上面在跑步，這個就是原鄉孩子的困境，蓋一個運動場不是只有學校孩子用，全鄉都可以用，所以這個計畫對原鄉或偏鄉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情，部長要給我們原鄉還有偏鄉的族人一個承諾，一定要把這個計畫延下去，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是，剛才署長說已經向行政院提出來，接下去，我一定會在院裡面就這部分據理說明，讓這個計畫能夠順利延長。

高委員金素梅：另外，昨天我們在這邊談到偏鄉的教育，包含召委提出的一共有兩個版本，昨天有非常多熱情的教育界朋友，教授也好，校長也好，老師也好，他們都提出看法，部長雖然沒有來，不過您應該知道這些校長提出的問題是什麼吧？

潘部長文忠：是，我大致瞭解。

高委員金素梅：有結構性的問題，有師資的問題，但是我想問的是，這個法通過以後，我們的教育經費從哪裡來？我們的餅就這麼大，教育部一年的預算是 1,200 億，沒有錯吧？如果這個法通過，錢從哪裡來？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很熱心……

高委員金素梅：還是我們在這邊提提就結束，辦完公聽會，法也通過了，未來偏鄉的教育還是依然如故？

潘部長文忠：因為有兩位委員提出版本，教育部現在也對應的在整理……

高委員金素梅：我現在是問您錢哪裡來？會不會排擠到其他部分？

潘部長文忠：除了預算是一部分，當然在法還會再討論。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認為，其他技術上的問題都可以克服，唯一無法克服的就是現在財政非常困難，國家的財政絕大部分用在國防預算。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到我昨天提到的，美國聯邦參議員馬侃在 5 日的時候說美國希望台灣能達到國防預算占 GDP3% 的承諾，他講「承諾」兩個字哦！請現場的委員注意一下，這是什麼意思？就是小英去美國的時候，已經黑箱答應美國我們的國防預算要達到 GDP3%，林全也說如果財政困難沒有辦法達到的話，他要編列特別預算追加

800 億；國防部長前幾天在國防委員會也說明年他要編 4,000 億的國防預算，你知道今年我們的國防預算已經三千兩百多億，占 GDP 百分之二點多，已經快達到 3%了，全世界的軍事大國不過才占 GDP2.5%到 2.8%，美國卻要台灣買單 GDP3%，我不知道身為掌管教育最重要的部長，你們在開行政院會議的時候有沒有把教育的困境告訴院長，告訴行政團隊？教育是我們國家最重要的國防力量以及未來的戰力，可是教育預算卻每年遞減，只有 1,200 億，你覺得 1,200 億能夠造就台灣未來的戰鬥力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對教育的關心和支持，現在整個教育預算規模是 2,300 億，如果涵蓋地方政府就不只，因為有立院的支持，讓教育經費編列在法制上達到 23%這樣的比例，在 106 年我們會善用增加的這些預算。當然委員所關切的也是一個真實的問題，對於偏鄉部分，原來教育部和地方政府在這上面已經有一些預算的編列，對應於未來偏鄉教育法如果完成法定程序，教育部會和地方政府共同……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你可能不太清楚現在地方政府財政幾乎都到達舉債上限，苗栗縣連薪水都發不出來，未來還有幾個縣市同樣會面臨到問題，我們教育的餅就是這麼大，你說你會協調地方政府編出來，地方政府都要廢校了！我們今天為什麼會談到偏鄉教育法？我們就是看到所有縣市政府犧牲的就是偏鄉的教育，因為偏鄉或原鄉地區的投票率沒有辦法支撐一個縣市首長的產生，而且教育是百年的，它的成果不會在 8 年之中顯現出來，於是乎地方首長就犧牲了教育，我相信在場所有的委員都看到了這一點。你剛才說你會與地方政府協調，昨天來自雲林縣的蘇治芬委員，已經說到這個問題，也就是中央的教育部和地方的縣市政府一直在拉鋸戰，教育部明明是教育主管機關，你們有時候會說因為地方制度的關係，就把責任權限丟給了地方；地方說我沒有錢要怎麼做教育，請中央給我；然後部長說教育經費就這麼大，可是蔡英文已經黑箱告訴美國我們要買 4,000 億的國防，是這樣子的嗎？所以你要做一個負責任的部長，如果中華民國政府把教育列為我們未來最重要的戰力，部長就要全力告訴林全院長，既然可以編國防特別預算，我們需要 800 億，只要 80 億就好，我們來做偏鄉的教育，讓偏鄉教育能真正符合超水準並具有競爭力來培養我們的學子，部長願意承擔這樣的責任嗎？

潘部長文忠：是，我想教育部會支持偏鄉教育法往前發展，也正是和委員所提到的……

高委員金素梅：不能夠說法，我是說預算要弄出來。

潘部長文忠：不是，因為這個法制確立後，剛才委員提到的……

高委員金素梅：你認為錢會出來嗎？還是去排擠別的東西然後拿出來？譬如排擠到社福。

潘部長文忠：法制是很重要的基礎，現在地方制度法把中小學歸由地方政府來處理的時候，因為少了偏鄉教育法規的支持，才會像委員剛才提到的，有一些學校可能在無形之中消失，影響到孩子受教的權益。

高委員金素梅：換句話說，你的意思是這個預算要從地方政府裡面拿出來，從中央統籌分配款去處理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中央和地方是一個合作夥伴的關係，但是這個法制……

高委員金素梅：好，我倒想看看 106 年這個法通過的話，你的錢要從哪裡來。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來努力好不好？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易餘、蕭委員美琴、劉委員權豪、陳委員歐珀、鄭委員天財、鄭委員運鵬、賴委員士葆、曾委員銘宗、林委員德福、黃委員昭順、簡委員東明、陳委員明文、李委員彥秀、Kolas Yotaka 委員、徐委員榛蔚、高潞・以用・巴鱖刺委員、張委員麗善、林委員俊憲、羅委員明才、陳委員怡潔及陳委員亭妃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之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委員許智傑、張廖萬堅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許委員智傑書面意見：

一、各項體育國際賽事隊醫必須健全並落實以保障選手權益

針對台灣即將面對今年里約奧運、明年台北世大運等相關重大國際賽事，選手之保障與權益不能等，雖然在體育署的報告中有說明，奧運、亞運、世大運均會派隊醫與隨隊防護員陪同，但除此之外，剛踢完第一輪的足球亞洲盃資格附加賽，以及即將開打的東亞盃足球賽、世界棒球經典賽事，均在回文中未針對此賽事做出是否有派隊醫隨行的答覆，若選手在這幾項賽事中不幸受傷，只有防護員做簡單處理是不夠的，若傷勢嚴重恐影響所效力之職業球隊的表現以及未來發展，部長應多多照顧我們的國手，讓我們的選手在國際賽事中能夠有健康上的保障，因此請教育部及體育署，於一個月內繳交關於體育項目落實隊醫隨行的相關書面報告交至本辦公室。

張廖委員萬堅書面意見：

請教育部主動協助臺中市政府推動安和國中升格為藝術完全中學。

104 年，臺中市音樂班於國小階段有 30 班 606 位學生，國中音樂班有 29 班 717 位學生，到高中階段卻只剩 9 班 270 位學生；臺中市美術班於國小階段有 12 班 334 位學生，國中則有 27 班 762 位學生，高中卻剩 6 班 180 位學生；臺中市舞蹈班於國小階段有 4 班 99 位學生，國中有 9 班 190 位學生，高中階段則有 6 班 234 位學生。

整體來看，臺中市國小階段有藝術才能班 46 班，共招收 1,036 位學生，國中階段設有藝術才能班 65 班，計有 1,669 位學生，高中階段則僅 21 班設有藝術才能班，招收 684 位學生，國中及高中兩階段的藝術才能班招生學生數相差千餘人，導致千餘名國中就讀藝術才能班的學生升學管道不順暢，平均 3 位國中藝術才能班的學生中，只有 1 位能留在臺中市就近進入藝術才能班就讀，足見臺中市於高中階段有增設藝術才能班、校的需求。

而臺中市安和國中受福科國中新設影響，班級數由 67 班減至 42 班，學校既有音樂班、體育班及舞蹈隊，又即將興建音樂館，且校舍面積達 5.2 公頃，非常適合升格為完全中學型態的藝術高中，讓臺中市國中階段的藝術才能班學生能有就近繼續升學的管道。請教育部積極協助臺中市政府推動安和國中升格為藝術完全中學，落實「文化城」特色，以利臺中市的國中藝才班學子能順利升學，達到高中教育社區化，均質均優化之理想目標。

主席：今日議程做如下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進行討論事項一、繼續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2 案。

處理第(一)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案。請問各位，對本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二、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12 案。

處理第(一)案。請問各位，對本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實在的，為了這個解凍的說明，我把我的問題提給教育部，還特別請教育部再送一份更詳細的資料，可是送來以後，我不知道教育部真的有對我們在審預算時所提的問題做具體答復？事實上，給我的感覺像是在寫一般的書面報告，根本就看不出來他們到底做了什麼東西。每一個案子我都提出我的意見，他們的內容雖然寫了很多，可都是一種文字的意象而已，到底做了沒有我不知道，就像剛才質詢時提到的技職體系問題，因為收不到學生，就換一個學校的名稱，在報告上面並沒有寫明解決的辦法。產學合作比去年增加了 30%，可是有多少學校是老師自掏腰包來做產學合作？因為如果沒有達到這個目標，學校就不會聘他，所以老師就自掏腰包拿出 20 萬元或十幾萬元變成一個產學合作計畫，然後讓學校把他這個位子保留下來。針對這些林林總總的問題，我以立法院的立場來講，我們絕對支持教育預算，可是你不能用這種方式要求我們預算解凍，總要有個具體的方式嘛！你看前一陣子有一個雜誌說教育部的 KPI 評比是在最後面，所以教育部本身應該要建立一個制度。今天這幾個教育部本身有關的預算，本席剛才質很仔細的看資料，可是我看不出我要的答案，我要的答案不在裡面。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稍微呼應蔣委員的說法，我剛才在質詢時也特別提到了，我舉個比較簡單的方式，像高教本來有 11 項績效，但是在報告裡面只有 4 項，完全對不起來，可是你們在後面的對應表有提到了，你可以翻出那幾頁，其實在這裡面有，就是那 11 項的績效我們當初有些意見，後來有對等的方法譬如說第一項你們提升了多少，第二項你們提升了多少，那個部分是我們後來要求你們把它整理成一套，我覺得比照那樣的範例去做其他的部分，就比較能符合蔣委員的要求，而且你們那些東西還是涵蓋在裡面，所以大家不能一目了然。至於第(三)案或第(四)案的部分，如果你們報告的資料能夠呈現出那樣一個方式的話，你知道嗎？部長你看過，那個內容都是把計畫重新放一遍，根本看不出差別在哪裡，你知道高教司給我們額外的那個資料，其實這個部分就可以解套了，不是用撰寫報告的方法，而是資料分析的呈現方式，用表格來呈現會比較一目了然。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向主席還有委員表示抱歉，因為之前審議預算的時候我還沒參加，所以沒有那麼深入，但是我也從前後包含剛才蔣委員的指教，後來整理的這些內容確實是更詳細，但是整個呈現的方式應該再做一個比較有系統的整理，我會在內部要求同仁再來努力，等一下如果委員需要教育部再做口頭補充，我不夠深入的話，我會請司長就委員的詢問來做報告，未來也會請同仁在整理資料上面，除了對應委員當時在預算審查的意見之外，整理的系統上也能夠讓委員一目了然，向委員表示抱歉。

蔣委員乃辛：主席，剛才質詢的時候，張廖委員也提到過，很多技職體系，像工業基礎的學生是減掉 4 成，然後都走服務業，教育部在這個部分，昨天給我的答復是「各校的工業類、水產事業類、農業群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各科合計之招生班數以不低於前一個學年度招生核定的招生數為原則」，問題是現在已經傾斜，你沒有把它導正啊！你只是維持傾斜的狀況，你的做法是不能少於前一個學期的狀況，也就是說繼續讓它傾斜，可是對工業科類、基礎工業的這些學生來講，並沒有因此而增加，對不對？為什麼我剛才會特別再提出來，就是因為今天預算解凍的話，傾斜的部分還是繼續傾斜下去。

我們問了很多的資料，你們也給我們很多的數字，可是數字和你們本身的目標值有沒有差距我們也不知道，譬如說我有 100 個學生，可是目標值如果是 200 個學生的話，也才達到目標值的一半，希望教育部不要給我們很抽象的文字，要把具體的數字給我們，讓我們看成果在哪裡好不好？

主席：這筆預算要不要解凍？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今天暫時不要解凍，等他們把進一步的資料給我們，好不好？

馬司長湘萍：主席可以讓我說明一下嗎？因為同仁呈現的都是機制面，其實經過這樣的調整，在工農領域這 3 年的人數是有成長，服務業在這 3 年也有下降，只是他沒有把數據給你們，我們等一下馬上補給委員可以嗎？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報告召委和請求各位委員支持繼續凍，因為這個解凍案已經過了那麼久時間給你準備資料，怎麼會連個說明都是這麼籠統、呼籠和應付？只是把過去的一些東西剪接出來，並沒有針對委員們當初提案的要求來做說明，文不對題，連答案都對不到題目。

主席：不同意解凍，這個案子就繼續保留，請教育部提出更詳細的說明和更具體的方案之後，下一次再提解凍案？

蔣委員乃辛：這段時間請教育部和我們溝通一下。

主席：他還敢不和你溝通嗎？

蔣委員乃辛：解凍案到現在沒有人和我們溝通。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都是送資料來而已。

蔣委員乃辛：第一份資料來了以後，我仔細看了一次，請教育部再給我們一份資料，結果……

主席：第(一)案先行保留。

處理第(二)案。請問各位，對本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

蔣委員乃辛：有意見，沒有溝通嘛！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本來到今年 12 月就結束了，你現在要往後延，你這一年當中要怎麼做？說實在，我講這些問題不是沒有看資料，你們昨天給的資料，我還繼續在看，可是我還是看不出來你們要怎麼做。你們這一年的過渡期是要怎麼做？當然 107 年是按照你新的高教藍圖，106 年如果照原計畫去延續的話，那有什麼意思？本來應該 5 年就要檢討，已經是 2 期的 5 年 500 億，現在要進入到第 3 期，結果你還要延續以前的，那這個就有問題啦！而且你給我聚焦的是「以改善空間的面向，並以學生學習成效以及就業競爭力為主體，繼續推動各項改善措施，以延長前些計畫一年實行期間到 106 年 12 月的方式為緩衝」，這是什麼意思？召委，看了這個文字以後，你知道他到底在講什麼嗎？

主席：我也會寫啦！

蔣委員乃辛：我看不出來啊！所以我不是隨便凍結你們的預算或是不給你們解凍，我都是很仔細的把報告一個字、一個字的看。

李司長彥儀：我們對於今年底結束的第二期邁頂計畫會進行檢討，也會有一個檢討報告，另外也會進行實地的考評，考評的結果會給學校再做修正。因為我們明年度這個計畫結束之後，學校有很多相關的延續工作要進行，所以原則上我們就計畫本身有一個延續的橋接計畫，未來我們希望是以學生為主的學習概念，甚至可以有一些優化教學以及創新、連結在地產業等等的一個橋接計畫來延續，基本上我們還是希望有延續一年的概念，讓學校原有的一個教學員的基礎能夠繼續，讓相關人員也有一年的過渡期。我們現在已經開始重新在組工作圈去討論 107 年的計畫，希望在明年這個時候針對 107 年的方案能夠提出來，讓大家做一個參考和討論。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繼續保留，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繼續保留。

所有委員提出來的凍結預算，其實都有一些理由和陳述，教育部在提解凍案之前應該就各個委員提出來的爭議要有一些對應的方案，要有一些說明和具體的陳述，不是只有一個形式，本會委員這麼認真嚴謹的來審查所有的預算解凍，可能你們比較沒有注意到這個部分，教育部的態度太輕鬆了，我要提醒你們。

張廖委員萬堅：剛才我有質詢過，在邁頂計畫的補助裡面，在第 7 頁提到世界大學的排名，當然評比有很多，排名只是一種，你們一直強調有 11 所大學進入前 500 名，一直在強調那個排名，可是前天報紙才登出來在亞洲大學排名那 11 所裡面，除了 2 所列為進步之外，其他是都下降耶！如果說我們當時凍結預算是有一些因素，包括我剛才質詢部長是說有員額管控，這個生師比一直沒有被納入重要的指標，其實這個在世界大學的排名是占五分之一，20%左右的一個比重，在我們 11 項評比裡面都沒有，兩天前才公布一個亞洲大學的排名，我們平均落後了 5 名左右，而你們的說明還一直在強調績效怎麼樣，我們把預算凍結了，你們還說績效很好，本席真的是弄不清楚這個邏輯。對於高教這部分的補助，我們上任後這 4 個多月也不斷在檢討，不分朝野都認為應該要實際檢討，邁頂計畫 5 年 500 億，這樣的補助有哪些盲點，有哪些問題，包括師生比的一個評比，包括亞洲大學排名，包括世界大學排名，那我們不能說因為我們公立有員額管

控啊！我們還有兼任教授也算在裡面，高教聯盟、產業聯盟他們提的數據也都含在裡面，還是比 OECD 的十四點多都還要低，怎麼會這樣子？我覺得這個應該要做清楚的說明，謝謝。

主席：第(二)案保留。處理第(三)案請問各位，對本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

蔣委員乃辛：我有意見，對於我剛才講的產學合作，雖然教育部給我的資料是說 103 年比 102 年成長了 43%，教師接受企業產學計畫金額較 102 年成長了 30.59%，可是有多少自掏腰包的老師也被算在這裡面？那根本就失去了意義嘛！所以現在有些後段學校的老師根本不是在教學，學校給他的 KPI 指標是他一年可以拉多少個高中學生進這個學校，然後這個產學合作計畫一年是要 20 萬還是 15 萬，那有些老師和產業界不合，為了保住飯碗他就自掏腰包拿了 20 萬到學校去說這個就是他和某某企業的產學合作，那些老師哪裡用心在教書？像技職體系的問題，光講一個數字，本席看不出你們究竟要如何處理。去年在審預算的時候，我就提出這樣的問題，現在給的補充資料，也都沒有針對問題的癥結點做說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

蔣委員乃辛：本席要求保留。

馬司長湘萍：跟各位委員說明，同仁呈現的確實是數據的成長，蔣委員剛剛提到的情況，可能之前有納入指標，但是我們後來將它移除，其實案件數才能顯現產能績效，機制面則已經調了。委員擔心教師用 5 萬元或幾萬元去買個產學合作案當作績效的部分，在我們的績效要求裡面已經沒有了。因為同仁是對整個推動成效以及機制面做說明，對委員所擔心的問題，可否會後再向您做比較詳細的說明？

蔣委員乃辛：我請你們補送資料的時候，你們就應該在資料裡面寫清楚，而不是我們提出來，你再來講，我怎麼知道你們還有多少東西沒有講出來？

馬司長湘萍：我們以後來改進。

蔣委員乃辛：看過你們希望解凍的理由之後，本席希望你們再補送資料，可是你們昨天送來的資料，並不是我要的，我想要了解的問題不在這裡面。

主席：第(三)案保留。繼續處理第(四)案。

柯委員志恩：對於第(四)案，本席覺得不是凍結，而是應該整個刪掉。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雖然有一些指標必須上傳，但因大家可以分享的資源已經很少，讓卓越計畫辦公室裡面的助理每天都非常痛苦，重點是這個部分，根本沒有人看得到，也沒有人在使用。除非你們告訴我一個更好的績效呈現方式，否則以我們在第一線操兵的過程來看，區域中心真的可以廢了。

馬司長湘萍：跟委員報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只是教卓計畫的一小部分，從我去年接任技職司長到現在，針對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這個部分，我們已開過 3 次檢討會議，就其功能及成效，未來我們會做比較大的調整與改變。因為教卓計畫對技職校院非常重要，懇請委員繼續支持。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這個部分很重要，也知道很多學校需要，但是在這個報告裡面，預定辦理部分和已完成部分，完全鎖定在兩大區塊，我當然拿最大比例部分來做文章。如果你還有其他績效，就要把它呈現出來，可是我們看到的就只有卓越計畫及區域中心兩大部分。

馬司長湘萍：這是我們撰寫上的技術問題，但還是懇請委員能夠支持。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話，如果你們希望預算解凍，就應該到委員辦公室去了解有哪些問題，可以事先向委員說明，而不是只送資料，何況送來的又不是委員想要的資料，要委員同意解凍，委員也很難過！

主席：第(四)案保留。繼續處理第(五)案。

蔣委員乃辛：本席覺得教育部在師資培育部分，尤其是技職體系方面，應該先去了解學校及產業界的狀況，我們現在培育出來的，很多不是產業所需要的老師。如果老師都不知道未來的產業需求，如何去培養產業需要的學生？

再者，很多技職體系的老師沒有老師的資格，要在技職體系裡面要去找業師，可是業師又受到限制，以致學校在評鑑上、在補助上都受到影響。現在的老師因為不是現屆學生，他就不能去修那二十幾個教育學分，他必須重新考研究所，在唸研究所的時間，一併把那二十幾個教育學分修完，研究所畢業後，他才有資格回到學校當老師。請問已經在教書的老師可不可以去修教育學分，讓他成為合格老師，這也是一個問題。

有些學校高價聘請業師，結果不合格，師資培育出來的老師又不是學校需要的老師，結果學校能得到的補助也沒有了，要學校怎麼辦？所以教育部在師資培育部分，必須多去了解技職體系學校的需求，才能培養出產業界所需要人才。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希望師資藝教司能給本席一份書面資料。

主席：請教育部提供蔣委員所需相關資料。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

蔣委員乃辛：有意見。

主席：第(五)案保留。

張司長明文：主席，可否容我們再說明一下？首先要感謝委員的指教，相關的工作、相關的經費，我們都是以師培大學及學生為主，預算執行率目前也都超過一半以上；學校與學生還是需要相關的經費來支持他們，讓師資培育工作能夠做得更好。針對蔣委員所提意見，會後我們會將具體作法以完整的書面報告送至委員辦公室。

主席：你們早該如此。

張司長明文：因為委員剛剛提的是另外部分，不是審預算的時候提出來的。

柯委員志恩：蔣委員剛剛說的，完全是制度政策層面的問題；本席想請教張司長，今天我們所凍結的預算，主要是用在哪個部分，是否包括史懷哲計畫、師資培育功能？

張司長明文：都有，因為它是整個大科目的凍結。

柯委員志恩：本席要替師培說句話。蔣委員談的是結構面、政策面的問題，與教育部所提出來的部分不太一樣，可否就讓它解凍？

蔣委員乃辛：跟柯委員報告，我們當初在凍結預算時，也有說明凍結的理由及凍結的項目，可是為了讓教育部作業方便，我們讓教育部可以自行決定要凍結哪幾個面向，問題是我們當初提的問題，到現在都還沒有解決。

吳委員思瑤：教育部真的要打屁股！本席上屆還沒有到立法院，不是很清楚當初凍結的理由是什麼

，但是蔣委員是這麼資深的委員，你們為什麼沒有提供資料？本席認為本案要讓他們去做，是因為我們一直在談美感教育、藝術教育，尤其這當中還有一筆 500 萬左右的經費，是要讓藝術教育能夠透過一些學校的指定合作進入偏鄉，我們昨天還舉辦了一場偏鄉教育法的公聽會。確實把藝術導入跟美感教育的這個部分，提升到 3,000 萬是一個不小的數字，我是覺得當然還是要批判一下你們資料準備的不足，但是就我長期支持藝術教育的部分，我是希望再給他們一次機會，我們下會期在審議年度總預算的時候，你們再試試看！到時候就不是這麼簡單了。

主席：好啦！乃公，給他們一次機會啦！

蔣委員乃辛：思瑤這樣講，我當然應該尊重，但因為這是他自己內部的調整，所以就算我們今天沒有解凍，他自己內部還是可以繼續調整，不影響的。思瑤，我跟你講，立法院審預算跟台北市議會審預算是不一樣的狀況，台北市的預算，你只要凍結就立刻不能動了，可是他們是可以動的，他們的彈性比我們在市議會大的太多太多了，中央沒有人那麼嚴謹啦！其次，現在才 6 月，3,000 萬占他們的總預算也沒有多少，所以先讓他們說明，我們再排一個時間來解凍，在這種情況下的話，絕對不會影響他動支啦！

主席：好，本案再保留。

處理第(六)案。本案的 1,000 萬，有沒有意見？

蔣委員乃辛：我剛剛跟思瑤講，我尊重他，所以第(六)案我就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謝謝乃公。

主席：那別人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本案同意解凍。

處理第(七)案。

何委員欣純：我想我還是再重複講一次，對於這個預算的解凍報告跟說明，我覺得非常不滿意，我覺得教育部還是習慣用數字來告訴我們，而那些數字只是不斷地告訴我們辦過幾場演講、辦過幾場表演、辦過什麼宣導，可是當初提案要求教育部針對這個預算的執行、對於性平教育的落實，我們要求的是教育部去檢視、去盤點、去告訴我們有哪些是沒有做到應該再繼續做，還有應該把重點放在哪裡，各級學校有不同的性平教材跟所謂的資源體系，教育部要來告訴我們重點啊！尤其是最近這些年，我們有看到發生很多不管是校園霸凌也好，或是所謂的性平事件也好，我覺得教育部第一時間的處理是不及格的。因此，我還是要說我是不支持解凍的，除非他們還可以給我更詳細，而且答案是可以對的上我們問題的答案報告。

主席：好，謝謝何委員，何委員不同意解凍。

吳委員思瑤：說到這個，我就要追問一下輔大的案子，部長上次在備詢台上答應我說你們會組成教育部的調查小組，當然我知道也沒多久時間，但總是要有一個進度，我們今天就在處理性平會的相關作法、相關預算是否解凍，那對於輔大個案的部分，你們介入、啟動瞭解了沒有？

劉司長仲成：輔大的案子，我們已經啟動調查小組，現在正請學校擬答辯書當中，大概……

吳委員思瑤：學校還要擬答辯書啊？他都對外不斷地發言，也對本席在委員會的質詢多所意見耶！

劉司長仲成：有，這些我們都會納進調查小組。

吳委員思瑤：所以是函文請他們擬答辯書，然後還沒有正式開會？

劉司長仲成：這個禮拜五學校會把報告給我們。

吳委員思瑤：那你們打算什麼時候開會？

劉司長仲成：我們下禮拜會開會，之後就會到學校去做實際上的瞭解。

吳委員思瑤：可不可以快一點？

劉司長仲成：這部分我們會快速來處理。

吳委員思瑤：因為從質詢到現在也半個多月了耶！還有你們的成員是誰？

劉司長仲成：我們的成員是依照性平法的規定要 3 至 5 位，其中二分之一是女性，還必須是性平調查人才庫裡面的委員，有包含律師、現職的……

吳委員思瑤：所以就是慣有、制式那些委員的組成，你們平常到底有沒有照規定在開會啊？

劉司長仲成：有，我們 3 個月都會召開一次。

吳委員思瑤：愈講愈生氣，3 個月召開一次，可是輔大那件事情是去年 6 月，你們從來沒有列案討論過，見諸媒體……，好，那就保留。我們沒有要去影響個案的瞭解狀況，但是本來你們這個會議就是失職。

劉司長仲成：謝謝委員提醒，這個部分依照以前的調查程序，我們一直在濃縮時間，我們會儘快來處理。

吳委員思瑤：好啦！也不是為快而快啦！但就是要詳實徹查嘛！對不對？

劉司長仲成：對，我們會認真來調查。

吳委員思瑤：那就對不起，保留一下。

主席：好，本案保留。

處理第(八)案。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本案同意解凍。

處理第(九)案。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本案同意解凍。

處理第(十)案。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本案同意解凍。

處理第(十一)案。

吳委員思瑤：部長，我只是做一個提醒，因為這個案子講的是校園安全跟衛生教育，我剛剛在此跟您提到校犬計畫，我剛才也同時到經濟委員會去拋出同樣的議題，農委會主委也認為要啟動跟教育部的合作，全台灣 3,885 所國小、國中、高中加起來的能量是很大的，事實上這跟校園安全也有關係，因為就一些執行成功的案例跟縣市，他們發現各校如果有校犬，基於犬隻地域性的慣性，它是可以遏阻校外流浪犬進到校園，甚至這些校犬會當 body guard 來守護這些孩子的安全。所以處理這個預算的時候我要做個提醒，你們即刻配合農委會，剛剛曹主委已經同意要擴大跟你們的協助、磋商，請你們跟他們來做配合，好不好？

主席：好，請何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針對校園安全，我要提醒教育部可以做更周全的計畫，因為之前在討論教官退出校園的 8 年計畫中，在同時間我們必須兼顧校園安全的情況下來執行跟落實，但是教官不等於是校園安全全部的代名詞，校園安全除了教官以外，還有更多的社會安全體系要引進，包括警察行政系統的資源等等，對於這個部分我同意解凍，但是我希望教育部除了教官以外，還有其他對

校園安全可以做得更周延、更周全的一個計畫跟執行方式，我希望教育部能有一套給我們看，看看新政府是否有新的決心與思維。

主席：本案同意解凍，請問各位有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就同意解凍。

處理第(十二)案。

吳委員思瑤：沒意見，很好啊！但是我有一個建議，我們是否可以安排一個考察，挑幾個大專院校的場地設施，去看一下他們配合的狀況，好不好？

主席：可以，很好啦！如果有時間，我都很想。如果有排的話，蘇秘書長當然要陪同。好，本案同意解凍。

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有關繼續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2 案，以及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12 案，預算解凍案同意通過部分，提報院會，不同意部分，另擇期再行處理，大家有沒有意見？好，就這樣子。

潘部長文忠：是不是讓我補充一下？

主席：好。

潘部長文忠：謝謝剛剛主席還有委員的指教，後續有幾筆預算，確實要加強跟委員說明。另外，去年在審查的時候，除了這十四項被要求提出專案報告後才解凍外，用書面報告的方式也有幾個項目，這些都已經送到院裡面來，是不是請主席跟委員支持，一併解凍？

主席：大家不會有意見啦。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沒有問題。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鑒於近日高雄餐旅大學與法國藍帶學院之合作案，由於為規避現行法規，高雄餐旅大學捨棄以推廣中心形式執行，轉而以「補習班」形式運作，以至於勞動部須為本次事件專案放寬法規，引發眾多討論。然而教育部針對高雄餐旅大學之補助，實應為針對台灣高等教育進行協助，而非針對民間開設之「補習班」進行補助，其次，在該補助計畫審定之初，教育部身為審核與輔導之主管機關，竟無察覺高雄餐旅大學之計畫與現行法規完全不相容的情形，還提供一億元之補助經費，可見在申請與審核制度上出現極大瑕疵。爰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提出針對對於高雄餐旅大學之相關補助與計畫執行現況之檢討與應對，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蔣乃辛 柯志恩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新內閣提出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藉由雙邊人才培育與交流，拓展雙方的技術與產業合作，將是不可或缺的一環。建請教育部協助總統府新南向政策辦公室，統合相關部會之獎學

金等教育資源，辦理人才培育與交流事宜，並得委由具相關經驗之學術單位成立專案辦公室，專責有關業務。

提案人：鍾佳濱 吳思瑤 李麗芬 張廖萬堅 黃國書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在在質詢的時候提到，那個辦公室是由總統府成立，所以教育部成立專案小組。

主席：提案內容提到「得委由」。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的專案小組會把這些人邀請進來。我們建議將最後一行「專案辦公室」的文字，修改為「專案小組」。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提醒一下部長，我上次質詢過新南向政策的配套措施，像是獎學金跟學系的設置，事實上，我事後也針對科技部提出相同的質詢。其實有很多國際交流計畫，或是學校的專案研究補助計畫，需要教育部跟科技部兩個部會合作，所以是不是這個部分，由你們成立一個小組，與科技部特別注意高教部分的連結？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第 2 案最後一行的「成立專案辦公室」，修正為「成立專案小組」，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為補助國內績優大學進一步邁向頂尖大學，教育部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程自民國 100 年 4 月開始執行，已使用 435 億元，並將於今年年底屆至。檢視該計畫成果似不理想，受補助學校之世界大學排名成績歷年最低、有的學校甚至普遍退步，深究其原因，在於教育部未能重視我國高等教育「生師比」過高問題，生師比越高，代表學生多、教師少，教育品質堪慮。大專院校生師比自 1990 年代以來逐年惡化，民國 80 年生師比 18.5（生：師），到了民國 104 年已高達到 26.1，遠超過於 OECD 國家平均的 14.5。

相較於「生師比」是世界大學評比的重要指標之一，教育部頂尖大學計畫卻沒有這項績效評比。基於生師比是衡量教學品質的重要參考，爰此要求教育部應定期統計公布高等教育各學校之生師比資料，並應將「生師比」納入對高等教育計畫型補助之考核指標。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最後一行的「考核指標」，修改為「參考指標」，教育部會依照提案辦理。

主席：好，最後一行的「考核指標」，修改為「參考指標」，本案修正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 7 分至 13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昭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6 時 5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怡潔 黃昭順 林麗蟬 莊瑞雄 Kolas Yotaka 徐榛蔚 吳琪銘
楊鎮浚 賴瑞隆 陳超明 洪宗熠 陳其邁 姚文智 趙天麟 李俊俤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鄭運鵬 鄭天財 蕭美琴 徐永明 孔文吉 鍾佳濱 劉櫋豪 顏寬恒
陳歐珀 李昆澤 林俊憲 趙正宇 黃國昌 羅致政 簡東明 徐國勇
林德福 余宛如 蔡適應 賴士葆 曾銘宗 盧秀燕 江啟臣 廖國棟
陳賴素美 馬文君 陳明文 陳亭妃 王惠美 洪慈庸 蔣乃辛 周春米
劉世芳 周陳秀霞 柯志恩 呂玉玲 羅明才 蔡易餘 高金素梅 李彥秀
吳志揚 施義芳 呂孫綾 尤美女 張麗善 王育敏 顧立雄 陳雪生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陳學聖 陳 瑩 陳宜民 邱志偉
委員列席 53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政務次長 花敬群
民政司司長 林清淇
移民署移民事務組組長 李臨鳳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呂春長
行政院綜合業務處參議 徐小青
諮議 高偉唐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 楊坤樵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宋文宏
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汪明輝
客家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楊長鎮

蒙藏委員會參事兼主任秘書	陳明仁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邱垂正
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	許慧卿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副署長	陳秋蓉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門委員	王雅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視察	林慧玲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專門委員	黃 秀
人文及出版司專門委員	鄧美容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副組長	莊金珠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簡任視察	王燕琴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照顧處副處長	史浩誠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副司長	陳玉貞
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	謝瀛隆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科長	黃仁良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中校	陳尚文
經濟部法規會科長	劉雅娟
交通部法規會專門委員	許宏達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專門委員	阮文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專門委員	陳信瑞
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科長	蔡金誥

主 席：黃召集委員昭順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

- 一、會議時間應更正為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 二、決議第三點、第四點、復議案之決議及臨時提案之決議，應排定時間擇期再予審議。
- 三、議事錄其餘部分予以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孔文吉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報告；委員陳超明、陳怡潔、鄭天財、莊瑞雄、楊鎮浚、黃昭順、徐榛蔚、趙天麟、賴瑞隆、李俊俤、洪宗熠、陳其邁、姚文智、Kolas Yotaka、吳琪銘、孔文吉、林麗蟬、高金素梅、高潞·以用·巴鱖刺、陳瑩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汪明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視察林慧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專門委員黃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徐榛蔚、劉建國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旋即進行大體討論，計有委員高潞·以用·巴鱖刺、鄭天財、Kolas Yotaka、陳超明、孔文吉、莊瑞雄、黃昭順等 7 人發言。）

決議：

- 一、說明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本案另定期進行逐條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李仲威、外交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我國周邊爭議海域，如何有效護漁、保障漁民權益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執行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報告。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內政委員會，針對「我國周邊爭議海域，如何有效護漁，保障漁民權益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執行進度」實施報告，深感榮幸，謹提出報告如下：

壹、前言

我國與日本、菲律賓等周邊國家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加以日本沖之鳥附近海域是國際爭議海域，致上開海域衍生相關權益爭議，本署依「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執行護漁任務，防範我國漁船於爭議海域遭外國公務船干擾扣押，並積極推動「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以強化海上執法及護漁能量。

貳、護漁政策

政府護漁的決心堅定，護漁行動絕不打折扣，巡護範圍、勤務調度與作業執行，依護漁實際需求進行部署，全力落實捍衛漁民權益之政策。

參、護漁作為

一、掌握漁船作業狀況

本署除請農委會提供漁船作業訊息，並藉由積極拜訪漁會團體等方式，瞭解我國漁船於各海域作業狀況及動態，適時調整勤務部署，提升護漁效能。

二、爭議海域護漁措施

(一)重疊專屬經濟海域

1. 臺日重疊海域

派遣巡防艦艇執行臺灣北方及東方重疊海域護漁任務，護漁範圍以我國暫定執法線內及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為原則，全天候各部署 1 艘以上艦艇於上開海域巡邏，在漁汛期採取勤務現地交接，確保我國作業漁船不受干擾或扣押。

2. 臺菲重疊海域

派遣巡防艦艇執行臺灣南方重疊海域護漁任務，並依據漁汛及漁船作業分布情形，區分不同時期部署護漁勤務：

(1)重點漁汛期（每年 5 月）

每日均有 3 艘巡防艦艇於巴丹群島海域執勤，並依我國漁船作業位置，於該群島東方、西方及北方海域各部署 1 艘。

(2)漁汛期（每年 4 月、6 月）

每日均有 2 艘巡防艦艇於巴丹群島海域執勤，並依我國漁船作業位置，於該群島東方及北方海域各部署 1 艘。

(3)非漁汛期（每年 7 月至翌年 3 月）

每日均有 1 艘巡防艦艇於臺菲重疊海域執勤，並依我國漁船作業分布情形，適時調整巡護海域。

(二)沖之鳥海域

1. 因應我國籍「東聖吉 16 號」漁船遭日本公務船扣押，本署及農委會自本（105）年 5 月 1 日起，共同派遣艦船前往沖之鳥海域，執行為期 1 個月之聯合巡護任務。

2. 本署「巡護九號」船於 5 月 31 日返臺整補，期間「高雄艦」續留該海域執勤；「巡護九號」完成整補後，已於 6 月 5 日再度啟航前往接替「高雄艦」執行巡護任務，迄今均未中止。

3. 本署業與農委會協調將沖之鳥海域納入年度公海重點巡護範圍，並視該海域情勢，適時規劃巡護勤務，以確保漁民作業安全。

三、國軍聯合護漁

(一)海面情資交換

本署勤務指揮中心與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每日定時通聯，除確認及掌握雙方艦艇位置外，並就漁船作業海域及他國公務船動態等海面狀況交換相關情資。

(二)海上勤務執行

本署定期派遣艦艇執行爭議海域巡護勤務，國防部偵巡機艦則適時支援及策應本署艦艇，並於漁汛期等重點時期，調整偵巡海域及能量。

(三)聯合護漁演訓

行政院已於 102 年 7 月 15 日核定「本署與國防部聯合護漁行動方案」，建立政府聯合護漁機制，本署與國防部等機關曾分別假臺灣北方及南方專屬經濟海域實施 4 次聯合護漁演訓，未來本署及國防部將持續辦理是類演訓，以驗證機關協調合作與應變機制。

肆、本署「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執行情形

一、強化編裝方案內容

(一)期程：99 年至 108 年，共計 10 年。

(二)經費需求：201 億 8 千萬元，其中資本支出 162 億元、人事 11 億元、維修 28 億 8 千萬元。

(三)計畫內容

1. 因應實需充實艦艇

(1)新建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

(2)新建 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1 艘。

(3)新建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4 艘。

(4)新建 1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 2 艘。

(5)新建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

(6)現有 2000 噸級（和星艦、偉星艦）、1000 噸級（福星艦、謀星艦）等 4 艘巡防艦雖已老舊，惟主結構尚堪用且無重大危害航安之虞，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藉由辦理延壽方式，改善船體結構強度及加強設施局部性能，以發揮最佳投資效益。

2. 充實人力遂行任務

因應新造艦艇能量，為解決海勤人力不足情形，遂規劃請增執勤人力 628 員，並委請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培訓，以充實海域執法人力。

二、執行進度

(一)已完工交船

1.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宜蘭艦及高雄艦。

2. 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1 艘：新北艦。

3.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4 艘：苗栗艦、桃園艦、臺東艦及屏東艦。

4. 1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 2 艘：巡護八號及巡護九號。

5.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8 艘。

6. 艦艇延壽：和星艦、偉星艦、福星艦及謀星艦等 4 艘。

(二)直升機起落艦

本方案 7 艘巡防救難艦均建置飛行甲板，其中 4 艘（3000 噸級 2 艘、2000 噸級 1 艘、1000 噸級 1 艘）業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AS-365 型直升機完成起落艦組合訓練，後續將廣續規劃桃園艦、臺東艦及屏東艦等 3 艘落艦相關訓練。

(三)執行中：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0 艘。

(四)充實人力

整體員額需求為 628 員，採分年方式進用，由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每年招收學生，畢業參加警察特考及格後分發任用，至 104 年止已進用 396 員。

三、本署「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各式艦艇於完工接船後，即陸續投入專屬經濟海域護漁及公海巡護任務，上開方案預計於 108 年執行完畢。

伍、結語

海域爭議問題在於相關各方應秉持和平、理性態度，透過外交管道協商處理；在我國與日本及菲律賓等國家未就爭議海域獲致協商共識前，本署將持續專屬經濟海域護漁及公海巡護工作，並積極推動「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以確保我國海洋權益及漁民作業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再次感謝委員女士、先生對本署的愛護與指導，並祝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署長的報告。理論上，國防部和農委會也要提出報告，可是對於這麼大的議題，結果國防部、外交部及農委會派來列席的層級實在是把我們立法院當成是行政院的立法局，本席期期以為不可。昨天我們開了例，讓部長請假，這是因為昨天是警察節，如果我們每天都這樣開會，我們委員的整體問政是會有問題的，所以我們現在先休息，請各相關單位派層級高的代表來列席後再開會。以上，謝謝。

現在休息 2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主席，國防部是要多增加哪一位列席？你要叫誰來，也讓我們知道啊！

主席：當然，依慣例，國防部說是副參謀長，現在人已在路上，還要 10 到 15 分鐘才會到場。

報告委員會，陳委員怡潔表示質詢時不會問到國防部部分，所以等一下陳委員可以先質詢，林委員德福可以等一下再決定要等或是直接質詢。不過，也請相關單位必須趕緊連絡，我再重申一次，我不配合任何人在這裡作秀，但是昨天沒有任何一個單位……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只有你在作秀，沒有人在這裡作秀……

主席：我昨天在這裡主持會議一天，沒有任何一個單位來告訴我什麼人要請假，昨天早上，內政部長至少還是親自打電話告訴我他要請假兩個小時，除此之外，從昨天一直到現在為止，沒有任何一位部會首長、次長或是負責的單位親自打電話跟我請假，我絕對不會配合任何人在這裡作秀。

現在就請陳委員怡潔……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不對啦！人家……

主席：沒有對不對的事情……

洪委員宗熠：（在席位上）不要作秀啦！

主席：各位委員，請大家互相尊重……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報告主席，讓我程序發言，沒有人要護航……

主席：現在沒有程序問題。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你把林德福委員的質詢次序調過來，那是為了他的方便，我問他要不要問國防部，他說沒有啊！如果沒有，停這 20 分鐘根本是亂停……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我有一定要問的。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問題是你的質詢次序原本不是排在第二……

主席：他今天早上就是排在第二位發言的。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那是因為你們兩個對調嘛！主席……

主席：我也要問啊！我當然要問啊！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要邀請誰來列席，昨天就該確定啊！

洪委員宗耀：（在席位上）你同意跟他換，我們都沒意見，對不對？我們不是規定說不准 3 週換發言次序，但是大家要互相嘛！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我們沒有意見，但是你不要說人家作秀，是不是你忘記通知呢？

主席：我從來沒有忘記通知……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有指定誰來列席嗎？

主席：在立法院，不管是專案報告，或者是業務報告，我想我們立法院絕對不是行政院的立法局，不管如何，我請各位委員就座，你們請坐。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你自己……

主席：我是主席，我在宣布，你在台下一直……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我是用選的耶！我不是用派的耶！你要搞清楚。

主席：立法院本來就是立法院，絕對不是立法局，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民進黨就曾做過決議，任何的報告、任何的法案，各部會都是要政務的首長來負責，提案都有寫。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那是指法案而已啊！

主席：不管是法案或報告，全部都一樣，我們只是依慣例行事而已。

洪委員宗耀：（在席位上）你把決議唸出來，還是印給我們啊！

主席：印給大家都沒有關係，我想……

陳委員怡潔：（在席位上）現在是不要問了嗎？

主席：這要問，一定要問。林德福委員換成第二位，這是一清早就答應調換了，我黃昭順第二個質詢也可以，我還是要問外交部，護漁的事情多麼重要，怎麼會和外交部沒有關係呢？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召委指定誰要先講啊！

主席：本來早就指定的事情。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8 個委員會，人家自己的委員會也在開會，你一定要指定人家到內政委員會來開會，這……

主席：請問農委會、國防部、外交部有沒有補充報告？（無）無口頭補充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的陳委員怡潔質詢。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翁副主委，東盛吉 16 號好像有跟親友借贖金 176 萬，當時馬政府說會先墊給他，根據我們的了解，在 11 日受訪時，還沒有拿到，現在已經換成新政府了，到底這個錢給了沒有？因為當時馬政府一直拍桌說要幫他跟日本討回來，但現在看起來新政府好像沒什麼動靜，所以我想請問副主委，這筆錢新政府付了沒有？還是你們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答復。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請漁業署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黃副署長答復。

黃副署長鴻燕：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積極來處理，張前院長也指示要透過海難救助基金來支付，因為該基金是由全國漁會所主管，我們也要求他趕快開會做決定，讓我們在短期內解決……

陳委員怡潔：「短期內」是多久？請給我一個明確的時間。

黃副署長鴻燕：應該一個月內會處理。

陳委員怡潔：所以一個月之內會跟日本把 176 萬要回來？

黃副署長鴻燕：那是兩件事情，要跟日本要回來，我們將來透過……

陳委員怡潔：所以新政府會先墊？

黃副署長鴻燕：我們先用這種方式處理。

陳委員怡潔：要回來需要多久？一定要跟日本討回來，不能由全國納稅人買單，這是大家都無法認同的。

黃副署長鴻燕：我們將來會透過台日對話機制來交涉處理。

陳委員怡潔：所以大概要多久？

黃副署長鴻燕：這要看談判的結果……

陳委員怡潔：請積極努力，所以 1 個月之內，你們會先把 176 萬墊出去，請你們展現積極作為，一定要跟日本討回來。

我今天看到海巡署人員都穿著制服，顯得很一致，好像從 95 年開始就有這套制服，但我是第一次在立法院看到大家穿得這麼一致。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以往到立法院來我們都穿西裝，但是從今年開始因為要響應節能減碳，所以大家就穿比較輕便的衣服。

陳委員怡潔：我看很多同仁都流汗了，怎麼會節能減碳，可能冷氣要開得更強？

李署長仲威：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穿這個是比較涼快一點。

陳委員怡潔：看起來不錯，好像很團結，對護漁滿有決心的。

花蓮漁民月初到立法院陳情時表示，他們家族世代都在沖之鳥礁周邊 200 呎捕魚，都沒有發生過問題，這次卻被日本公務船扣押還強行勒索，會不會是因為日本認為民進黨執政之後，兩岸的關係有可能變差，現在台灣要向日本靠攏，需要跟日本合作，所以才故意突襲，希望我們

在漁權上相對讓步，請問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李署長仲威：海巡署是一個執法的單位，我們執法的依據就是我們政府對沖之鳥礁的立場，亦即我們不同意他們以沖之鳥礁 200 浬專屬經濟海域為宣示基點，所以我們才會護漁。

陳委員怡潔：從你們的報告來看，護漁有兩個階段，一段是 4 月 25 日到 5 月 20 日，另外一個階段是 5 月 31 日到 6 月 15 日，從新政府上台之後，我們內政部的護漁政策很明顯就被外交部牽著走，所以本席想請問現在護漁的勤務量有沒有變化？

李署長仲威：我們目前護漁的勤務量沒有變化。

陳委員怡潔：那停靠的位置是在 200 浬內，還是 200 浬外？

李署長仲威：要看該海域裡面漁船分布的狀況，我們選擇一個比較有利的海域，可以同時兼顧到…

陳委員怡潔：我之所以要這樣問，是因為 4 月 25 日發生東聖吉 16 號事件，5 月 1 日你們就開始以護漁 9 號和護巡 2 號進行護漁作業，但是你們說 520 之後出動量沒有改變，可是究竟是 200 浬之內，還是 200 浬之外，這是有政治義涵的，因為從你 5 月 23 日上任之後，不是我們台灣媒體自行宣布，而是經日媒共同通訊社代替臺灣宣布說，已接獲台灣方面通知，將撤回護漁的艦艇，看起來是否是新政府為了建立台日海上事務對話機制，已經沒有把沖之鳥水域的護漁行動列為最主要的政策，反而護漁好像已經不重要，只是為了要配合台日關係或外交部的政策關係，所以犧牲護漁，護漁已經不再是首要任務，因此署長在此要做一個比較明確的宣示，是否所謂的台日關係已經比漁民的漁權還要重要？就是還沒有先談辦理你就已經投降了？

李署長仲威：5 月 23 日日本共同社的報導是不正確的，事實上在他報導的那一天，我們的巡護船還在 200 浬之內執行我們的任務。

陳委員怡潔：所以 520 之後呢？位置上有沒有改變？

李署長仲威：520 之後也是一樣，位置上是一直在機動找尋沖之鳥礁周邊海域漁船的位置，我們選擇一個可以同時兼顧最有利海域的位置執行巡護的任務，所以沒有 200 浬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但是在我們看來是還沒有談判就先投降。

李署長仲威：報告委員，絕對不會有這樣的狀況。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要在這裡做明確的宣示，護漁的行動會列為首要的任務，台日關係不會比漁民的漁權還要重要，你在這裡做宣示。

李署長仲威：當然要做宣示，我們護漁的決心絕對是一致的

陳委員怡潔：就是不要被外交部牽著走。現在護漁的勤務很繁重，北有釣魚台、南有南海、東有沖之鳥海域，請問在業務上這些海巡署隊員有沒有辦法負荷，有沒有過勞的情形？本席之所以這樣問，是因為我們有聽到一些海巡署基層隊員的心聲，譬如說我們現在強烈護漁，就如同署長所說的，我們護漁的態度不因台日的關係或新政府的關係而有所改變，但是他們累積了很多假沒有辦法補休，經過半年之後，就沒得休了，他們每次出海護魚，一次就是 5~6 天，再加上備勤任務，等於二十四小時都在值勤，署長到底有沒聽到這些基層的聲音？如果他們這些假沒有辦法休，或是假在半年內沒有消化掉，就會被吃掉了，你如何捍衛這些基層同仁的權益？

李署長仲威：委員所講的這個狀況，從我接任到現在，並沒有聽到有這樣的聲音。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你不夠深入你們海巡署的基層……

李署長仲威：我曾利用所有可以利用的時間，到過各個地方的海巡隊、直屬隊、機動隊去看過他們，我也要求我們海巡署的幕僚單位要眼往下看、心往下想、錢往下用，所有該給他們的福利，我們都盡可能的去滿足他們……

陳委員怡潔：這不是給他們的福利，我講的是正常一天 12 個小時，正常值勤 8 小時，加上 4 個小時的加班時間，所以加起來將近 24 個小時。既然署長沒有聽到這些基層的聲音，請問目前超勤加班費的上額限度是多少？

李署長仲威：因為所負的任務不同，大約是 12,000 元至 17,000 元。

陳委員怡潔：你們都給多少？平均幾乎都是給 12,000 元。

李署長仲威：我們有給到 17,000 元的。

陳委員怡潔：17,000 元是少數。我現在在乎的是基層同仁出勤的狀況以及他們……

李署長仲威：在我們預算能適度支應之下，目前都加到 13,500 元。

陳委員怡潔：我不知道為什麼署長未曾聽到基層同仁的聲音，可能是因為你新上任，基層同仁看到你都會怕不敢講實話，還是怎麼樣，不過照我們看，他們超勤會不會過勞，這是我們希望點出的問題。而第一個問題就是超勤，因為他們在船上備勤，等於二十四小時都在上班。其次是有關過勞的問題，在排班上對他們的權益也不要有所損失，這是你們相對應負起的責任。

李署長仲威：謝謝委員今天跟我講這件事情，我回去之後會做檢討，假如說該維護他們的權益，我會盡可能……

陳委員怡潔：那針對超勤的部分，如果半年內沒有休完、消掉，等於就被吃掉的部分呢？

李署長仲威：我們會改用行政獎勵。如果半年內沒有辦法讓他補休的話，我們就改採行政獎勵。

陳委員怡潔：以後如果半年內大家假沒有休完，就改為行政獎勵？

李署長仲威：是。

陳委員怡潔：超勤的部分有沒有考慮提高？你說是從 12,000 元至 17,000 元，但是我們收到的資料是 12,000 元，為了不犧牲海巡隊員的權益，有沒有可能以後超勤加班費不夠支付的話，即採用行政獎勵？12,000 元的上限有沒有辦法提高？

李署長仲威：我們會去爭取。

陳委員怡潔：多久內可以讓我知道？一個月之內把資料交給我，有沒有辦法？

李署長仲威：我盡可能的……

陳委員怡潔：我要求一個月之內，就如何爭取、如何維護基層同仁的權益，及不能犧牲他們權益等 4 點，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的辦公室，讓我了解。

雖然我們今天講的是漁權，但是海巡隊員作為護漁的先鋒，所以我們相對鼓舞他們士氣也是很重要的，他們其實是站在第一線，所以 1、不能讓他們無法休假，2、有關海巡署基層同仁家屬的陪伴，也是很重要的，其實太陽花事件發生時，警察同仁也發生類似的案例，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等到事情發生之後，才來想配套措施、方案，同時今天我也很開心署長有這個肩膀可

以捍衛他們的權利，不要到最後卻讓在第一線打仗的士氣消退，這樣到時候還談什麼護漁，所以請你 1 個月之內回報我實際的配套措施。

李署長仲威：我再補充一句話，我在海巡署幹了 37 年，我對海巡隊的隊員……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對你很認同，您有這個肩膀。

李署長仲威：我對這些海巡隊隊員的權益感同身受，我會維護他們的權益。

陳委員怡潔：我很開心聽到你這樣說，請一個月內提供配套措施給我。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想請教你，關於現在進入沖之鳥礁 200 浬捕魚，日前林全院長說漁民現在可以在那裡捕魚，必要時政府會派船進行護漁，他們有需要時可以隨時聯繫，也就是林院長有這樣的把握，請問現在沒有問題，是不是代表已經和日本方面協調好了？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我是執法單位，所以是否協調好了，我不是很清楚。

林委員德福：那請外交部常司長回答，因為林全院長這麼有把握的表示，你認為是不是已經協調好了？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常司長答復。

常司長以立：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否可以請亞協秘書長來答復，因為日本的部分是由亞協秘書長負責。

主席：請亞東關係協會蔡秘書長答復。

蔡秘書長明耀：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台日之間，就沖之鳥的問題，我們正在準備協商當中。

林委員德福：還正在協商當中，那為什麼在海權所屬不明的情況下，院長敢說沒有問題？如果出了問題的話，你認為誰應該要負責？

蔡秘書長明耀：我們政府一向不承認那個地方是日本的經濟海域，因為那個地方是公海。

林委員德福：那個地方本來就是公海。

蔡秘書長明耀：漁民有權在那邊捕魚，但是因為日本片面宣布那個地方為他的經濟海域，所以我們的漁船若要去捕魚就會有風險，過去我們請日本尊重我們的漁民在公海捕魚的權利，現在問題發生後，還需要再跟日本協商，目前還沒開始，我們希望在 7 月之前進行。

林委員德福：現在才要找日本來協商，李署長，你有否在 200 浬以內維護我們漁民的權利？

李署長仲威：跟委員報告，現在漁船都在 200 浬以內正常作業。

林委員德福：所以目前護漁的工作一樣繼續嗎？

李署長仲威：是的，一樣繼續。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到哪個時候就終止？

李署長仲威：我們看漁船在那邊作業的狀況，所以我們的勤務是根據漁船在那邊作業分布的狀況，

隨時機動並彈性調整。

林委員德福：海巡署的船是在 200 浬以內還是以外？

李署長仲威：這個我剛剛也有特別說明，沒有 200 浬的限制，我們是依照在那個海域內，所有漁船分布作業的狀況而採取最有利的位置。

林委員德福：現在那些漁民最害怕的是他們在 200 浬以內，要是你們沒有去護漁的話，心理上會很忐忑，因為漁民說只要有韓國、大陸的漁船在那裡捕魚，日本連屁都不敢放，但是我們的漁船去，他們就會有動作，所以海巡署如果沒有硬起來，那些漁民未來要何去何從？

李署長仲威：報告委員，確保漁民合法捕魚作業的安全是我們海巡署的責任，海巡署護漁的措施是絕對不會停和打折扣的。

林委員德福：因為林院長說必要時會派船進行護漁，這是不是表示在沒有問題的表面下，仍然暗藏捕魚的不確定性和危險性？

李署長仲威：從 520 新政府上任到現在，漁船一直在那邊很正常的作業。

林委員德福：都沒有問題嗎？

李署長仲威：沒有問題。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不確定性等爭議都不是問題，那請問你覺得什麼時候可以落幕？是不是要在 7 月談判以後，才會落幕？

李署長仲威：我想護漁沒有落幕不落幕的問題，假如有需要的話，我們兵力還是會去護漁。

林委員德福：我們一定要保持一個原則，就是沖之鳥礁 12 浬以外全部都是公海，有關公海的部分一定要維護漁民的生存權，我認為這很重要。

麻煩次長也上台來，因為漁民都希望政府能夠硬起來護漁，沖之鳥礁附近的公海，不只有台灣漁船在那邊作業，請問外交部李次長，日本對台灣漁民這樣的作法是不是踐踏台灣的外交主權？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在外交上，兩國間都有爭議的問題，對於爭議問題，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國際成員，都應該透過和平的方式來協商解決，現在已經在籌備台灣跟日本進行協商，大概在今年 7 月下旬會召開，就漁權的問題與他們積極爭取。

林委員德福：對於主權的維護和漁民的生存權，我們一定要硬起來，民進黨在野的時候，不是常常主張執政黨要硬起來，為什麼現在碰到日本就軟趴趴，好像軟腳蝦一樣，這實在讓人民看不懂。

李次長澄然：跟委員報告，對於漁權我們一定會積極爭取。

林委員德福：政府現在打算用漁權來談判，那沖之鳥的經濟海域是採取交由聯合國判定此種迂迴方式，避免與日方對決的交鋒，那合理推測，這是不是要聯日親美抗中的外交考量？請問你認為在聯合國沒有地位的台灣要用哪種方式才能夠得到公平的對待？

李次長澄然：我想最主要就像我剛才所強調的，我們做為國際社會一個負責任的成員，我們當然要遵守聯合國的海洋公約所判定的結果，到現在還沒有判定，所以這個海域還是有爭議性。

林委員德福：次長，其實很清楚，這就是一個礁，只有 9 平方公尺，這不是一個島，也沒有淡水，沒有辦法在那裡生活，說它是島根本就是硬拗，本席認為我們外交部還是要硬起來。依我的看法，過去和中國的互動，外界一直認為我們過度的親中，那現在轉向親美和友日，你認為這樣漁民的權益可以得到保障嗎？

李次長澄然：我想對漁民權益的保障是我們積極爭取的最高原則。

林委員德福：對，一定要硬起來。他們碰到韓國或中國大陸都不敢去要求，只有碰到我們中華民國台灣的漁船才硬梆梆，我們東聖吉 16 號的船長說他付了 176 萬，到現在根本就沒有拿回來。

李次長澄然：關於這個議題，我們會在 7 月跟日本協商並積極爭取。

林委員德福：政府現在除了派出與日方友好的謝長廷擔任駐日代表，還有陳菊、賴清德兩位綠營重要的地方首長出訪熊本縣，外界一直認為政府是希望藉由地方政府的慈善交流互動來釋出善意，以鞏固台日之間的關係，這是一個絕佳的平台。我國政府要是沒有實質的付出，日本對這次沖之鳥的爭議能夠善罷甘休嗎？

李次長澄然：就像我剛剛講的，我們會在 7 月的時候……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 7 月就一定可以順利簽好協議、備忘錄嗎？

李次長澄然：我們儘量爭取。

林委員德福：儘量爭取？我們漁民的生存權很重要，對不對？所以不是只有儘量爭取就好了，我們的漁民在公海上讓人家抓走，我們沒有硬起來，叫那些漁民情何以堪？上次有 30 幾位漁民到立法院來陳情，他們認為葉部長非常有 guts，因為他說這是一個礁，所以漁民送給他一個匾，這些事情都還歷歷在目，對不對？次長，我們外交部跟內政部一定要一致，不要外交部跟內政部南轅北轍，礁就是礁，公海就是公海，而且我們一定要硬起來，維護我們漁民的生存權，不能軟趴趴，你們愈軟，人家就軟土深掘，就是這樣子啊！對不對？所以本席認為外交部、海巡署包括內政部都一定要硬起來，好不好？

李次長澄然：是。

林委員德福：謝謝。

李次長澄然：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海巡署送來的報告裡面提到整個海巡署一些大型巡防艦的能量有不足之處，本席有很仔細聽前面幾位委員的質詢，針對整個護漁，我相信國人都非常關心，我要請問署長我們現在在各個海域護漁的情形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護漁的狀況都很正常，尤其是台菲、台日這些原來有爭議的海域，在經過協議以後，狀況就非常穩定了。現在比較有爭議的就是沖之鳥海域，未來在 7 月就會有一些談判協議出來。

莊委員瑞雄：好。其實在現在漁汛期很明顯已經到菲律賓那邊了，本席來自於東港小琉球這個地方，我相信全國捕漁的地方就以我的選區最多，我很感謝國民黨委員關心我們漁民出海的安全問

題，我們政府本來就應該要去護漁，這個本席也都贊同。可是到現在還是在討論沖之鳥這個議題，我也覺得很好，表示大家都在關心。據本席的認知，會到沖之鳥這個地方就是為了要捕撈鬼頭刀，漁汛期就是從 4 月到 5 月，海巡署李署長知道嗎？你可能沒有捕過魚哦！

李署長仲威：沒有。

莊委員瑞雄：副署長，本席講的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黃副署長答復。

黃副署長鴻燕：主席、各位委員。對。

莊委員瑞雄：因為本席的選區裡面有很多人都在捕魚，在 4 月到 5 月的漁汛期，我們的漁民會到那邊去捕魚，你們不會跟我說現在護漁的重心在沖之鳥吧？

黃副署長鴻燕：現在護漁的幾個區塊，一個是台日水域的部分，我們有和海巡署協調，有派一艘船去那邊，漁訓貳號在這個時候也會去；在南部的台菲水域，在 5 月有 3 艘，在 6 月有兩艘，因為這是主要的漁期。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因為漁汛期現在是在菲律賓巴丹島那個地方，所以本來就應該要重兵部署在那裡。署長，你從小開船開到現在已經幾年了？

李署長仲威：37 年。

莊委員瑞雄：你真的會開船嗎？

李署長仲威：會。

莊委員瑞雄：要幹署長當然要很會開船。我們用眼睛去判斷，漁船從一個水域經過，到底是不是在作業，我只要站在東港或小琉球那個地方往大海一看，哪一艘是從那個地方經過、哪一艘是在作業，本席就一清二楚，我不用像你這樣當兵。我曾經問過別人，只要速度低於 5 浬，那艘船就是在作業，超過 5 浬就是通過而已，署長，本席這樣講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對。

莊委員瑞雄：在沖之鳥這個地方你們所看到的漁船時速都是幾浬？

李署長仲威：不一定，有些船的時速低於 5 浬。

莊委員瑞雄：那就可能是正在作業。

李署長仲威：大部分都是在 5 節以上，我們都判定是在航經。

莊委員瑞雄：就是航行，署長，我們應該保障我們的民眾到這個海域去捕漁，也應該要透過外交的方式來做一個協商，趕快來進行漁業協定的談判。你們海巡的軍艦要出去，民眾看了會安心，我們都沒有意見，可是你們要對外講清楚，應該要說現在的重點不是在這裡，因為現在已經沒有鬼頭刀了，現在是 6 月，而且快 7 月了，漁汛期已經不在這裡了，很多議題該 update 就要 update，但是讓民眾安心是一件好事。

署長，你認為我們海巡艦艇現在的妥善率和適航性到底有沒有達到標準？

李署長仲威：我想因為適不適航都是由驗船中心去認定，我覺得我們還有一些精進的空間。

莊委員瑞雄：你認為有多大的空間？你們現在有幾艘船？

李署長仲威：全部有 205 艘。

莊委員瑞雄：有幾艘可以開？

李署長仲威：大概 67%。

莊委員瑞雄：在這 67%裡面你平常是怎麼配置？不可能每天都開著這些船出去玩啊！

李署長仲威：我們現在就是保持三分之一，其實 67%就是我們全兵力的三分之二，在這三分之二裡面，我們保持一半在執勤，另外一半則是在備勤的狀態，所謂的備勤就是在做訓練或其他一些附帶的任務。

莊委員瑞雄：好。我們的北邊看起來沖之鳥這個部分在朝野一致要求之下，能量在增加，但是南邊海域的問題也開始來了，副參謀總長知道嗎？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參謀總長答復。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主席、各位委員。是。

莊委員瑞雄：從 5 月初到 6 月其實都有越南的漁船侵入小琉球跟東沙，請署長也要注意聽，報紙都有相關的報導，你們應該更清楚才對。可是有民眾覺得就是看不到我們自己海巡的船或軍艦到那個地方，軍艦當然不會莫名其妙出現在那個地方。有時候我們要護漁，民眾會覺得能量不足，可是官如果大一點，不管他們要到哪裡，你們國防部和海巡署都會幫他們安排好。5 月初我們的郝柏村前院長一行人浩浩蕩蕩的到太平島上面去，海巡署應該也有出錢。副參謀總長，你們是不是有派軍機隨行去護航？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沒有。

莊委員瑞雄：怎麼會沒有？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據我所知應該是沒有。

莊委員瑞雄：署長，到底有沒有？

李署長仲威：我不知道，那個時候我還沒有就任。

莊委員瑞雄：「福克 50」飛上去的時候會不會有護航機？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一般來講，在島內這種狀況下，我們一般不會有特別的護航……

莊委員瑞雄：你們不是說有飛過，不是還說例行性油料嗎？其實本席本來的重點是要跟你們講，這麼多朝野的委員在關心，在護漁的時候我們可以把大部分的資源放在那個地方，老長官來了要去作作秀也應該要低調一點，民脂民膏，只為了去拍幾張照片，能達到什麼效果？本席認為那個效果不大。7 月台日就要展開漁業協定的談判會議，這才是重點，我們希望用談判的方式，萬一真正有事，海巡署和國防部該擺出來的就要擺出來，不是這樣子嗎？署長，你們海巡署所有艦艇的適航性和妥善率只有百分之六十幾，這樣是不夠的，應該要特別加強。前面的人沒有做好，你不能說你只來了幾天，就好像沒有你的事情，你要趕快去把它做好，好不好？

李署長仲威：是。

莊委員瑞雄：另外，在 7 月下旬南海的爭議也要做出決定了，我們有沒有任何的因應方案？萬一答案根本就不是我們想要的，我們信誓旦旦的在主張我們在太平島享有主權，當中俄的海軍相隔 12 年再進入到釣魚台海域的時候，我們也不知道要怎麼辦，好像沒有我們的事情，我們都只是嘴巴喊爽的，說那邊是我們的，可是在人家進去的時候我們卻沒有聲音。如果在 7 月南海爭議

宣判了結果，外交部有掌握了多少？如果結果不如預期，你們要怎麼辦？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正在密切的注意仲裁法院何時做出判決，我們事前也都有做沙盤推演，我們有因應的方案，但是現在不方便講，那是內參的東西。

莊委員瑞雄：現在你們不方便講就對了，次長，你們不要以為這是一件小事。

李次長澄然：我們很重視。

莊委員瑞雄：這對我們台灣來講是一件大事，Yes 跟 No 兩個答案，你們趕快備好因應的方案，好不好？

李次長澄然：是。

莊委員瑞雄：謝謝。

李次長澄然：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質詢。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請教次長，沖之鳥海域是漁權還是主權問題？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是漁權的問題。

李委員俊俔：所以沒有捍衛主權的問題，只是漁權談判的問題？

李次長澄然：沒有，因為主權上很明確，主權是屬於日本的。

李委員俊俔：對，所以這是漁權談判的問題，對不對？

李次長澄然：是。

李委員俊俔：我們 7 月要開始跟日本談判，沒有錯吧？

李次長澄然：是，在 7 月下旬。

李委員俊俔：署長，關於漁權，海巡署目前的態度跟以前都一樣，就是我們捍衛國民應有的漁權，沒有錯吧？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李委員俊俔：而且你們繼續在做這樣的工作，是吧？

李署長仲威：是，沒有打任何折扣。

李委員俊俔：所以沖之鳥海域的爭議其實是漁權的爭議，由外交部在 7 月開始跟日本談判，就是這樣而已，沒有錯吧？

李署長仲威：是。

李委員俊俔：署長，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強化海巡編裝的問題，其實強化海巡編裝這個問題不小，根據你們的報告，你們總共增加了 37 艘漁艦，是不是這樣？

李署長仲威：是。

李委員俊俔：增加了 37 艘漁艦，可是重要的是我們不只要增加艦艇，還要進行養護、維持其妥

善率和油料，最重要的就是人員編補的問題，這些問題統統都要注意，沒有錯吧？

李署長仲威：沒錯。

李委員俊侶：這樣才能架構出來海巡署護漁的決心，也才是我們強化整個海巡編裝的主要目標，沒有錯吧？

李署長仲威：沒錯。

李委員俊侶：既然沒有錯，我們就一樣一樣來談。根據本席從你們所提報告內容得到的瞭解，你們現在有 2 艘 3,000 噸的巡防救難艦，2,000 噸的有 1 艘，1,000 噸以上的有 4 艘，巡護船有 2 艘，100 噸以上的是 28 艘，總共 37 艘，這個數字沒有錯吧？

李署長仲威：是。

李委員俊侶：救難船跟巡護船的差異在哪裡？

李署長仲威：救難船有救難的功能，譬如說有飛行甲板，可以吊掛直升機……

李委員俊侶：就是大家一直在吵的直升機可以落艦的問題，那就是救難船，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對。

李委員俊侶：那所謂的巡護船呢？

李署長仲威：巡護船就是類似加大型的漁船，可以長時間的……

李委員俊侶：巡護船常常配有武器，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對。

李委員俊侶：所以這就是救難船和巡護船的差異，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是。

李委員俊侶：既然我們有了艦艇，那有沒有達成艦艇原先預計的預算執行率？從你們過去的經歷來看，100 年是 110%，101 年是 112%，大概都有符合標準，那為什麼 104 年只有 24%？

李署長仲威：我請蔡總局長向委員說明。

李委員俊侶：為什麼 104 年只有 24%？這是預算中心所提供的數字，這個數字有沒有錯？你們 104 年的預算執行率到底為什麼只有 24%？

主席：請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蔡總局長答復。

蔡總局長長孟：主席、各位委員。可能是因為跨年的部分有一些保留。

李委員俊侶：署長，請你們去查清楚這個部分，在中午以前給我們答案，好不好？

李署長仲威：是。

李委員俊侶：基本上，這幾年來海巡署有關預算執行的部分，特別在擴編潛艦的部分，其實你們有做到，比較奇怪的是 104 年，這部分稍後給我們答案。

除了預算要執行以外，海巡艦艇出去最重要的是所謂的妥善率，因為固定要歲修，所以你們都維持在 74%至 80%左右，還在可以接受的狀況。署長剛接任，你認為未來妥善率還有什麼可以加強的部分？

李署長仲威：艦艇的妥善率必須從兩方面來談，一是平常裝備的保養，假如能再強化，裝備故障的機率就會比較低。

李委員俊侶：也就是裝備的保養很重要，是你們必須加強的部分。

李署長仲威：另一是整個艦艇修護的制度還有沒有調整的空間，假如還有調整的空間，可以將妥善率再往上拉。

李委員俊侶：到目前為止，從你們的表現看來，這個問題不大，我希望你去了解，看看還有什麼改進的空間。問題最大的在兩件事上，首先是有船沒有油，我們在內政委員會針對這個問題說過非常多次，三個海巡署長來報告，我們都問到你們一天到晚要增加艦艇，增加護漁的能量，但是行政院卻沒有給你們足夠的油料，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李署長仲威：油料一直都是不夠……

李委員俊侶：這是你們最痛苦的一件事情，對不對？所以每年在此審查預算時，所有內政委員會的委員都好辛苦地對此幫你們護航過去以來你們的油料都不夠用，到最後都不知道該怎麼辦！一直要你們護漁卻不給你們油，署長剛接任而且現在是新政府，本席要求署長要做到以下這件事——你必須向行政院強烈的表達該有油料就應該有油料，否則怎麼護漁的態度。

李署長仲威：我們會積極向行政院爭取。

李委員俊侶：在今年審查預算時，我一定會將這部分列為最重要的審查目標之一，內政委員會每年幫你們保住油料，但事實上你們向行政院都要不到，光有艦艇卻沒有油料，這樣解決不了問題，所以我希望署長要挺起肩膀，一定要向行政院積極爭取。你們每年的油料費用都要四、五億元吧？

李署長仲威：對，四億多將近五億元。

李委員俊侶：老實說都不夠！護漁的範圍愈拉愈大，油料不夠的問題就出來了。

另一個大問題在於募兵不足，人手不夠，沒油又沒人，光是一堆艦艇有效用嗎？看看你們的招募比例，105 年第一梯次只有 21%，因為被我們罵了，第二梯次比率就增加了，之後又下降，目前有關人力招募方面，署長想好該怎麼辦了嗎？

李署長仲威：對此我們有一個精進的作法，我們很樂觀的預估今年募兵可以達到計畫招募員額 1,400 名。

李委員俊侶：達到 1,400 名是你說的，我們今年審預算就以此為標準。我要表達的是海巡署要強化艦艇，內政委員會都支持，但是這部分涉及妥善率、油料及人員問題，而油料與人員是你們一直無法解決的，一定要趕快補強！唯有養護、妥善率、人員招募及油料補給各項都完整，你們才有辦法強化艦艇，也強化護漁的功能及能量，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對。

李委員俊侶：我請教你一個最重要的問題，目前海巡署是行政院底下的二級單位，過去準備成立海洋事務委員會時，是將你們規劃在該委員會底下，請問這個目標有沒有改變？

李署長仲威：目前整個組織的調整依照大院的建議延後了，現由行政院人事總處負責整體的重新規劃。

李委員俊侶：依照國家反恐的規定，海巡署要在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之下負責海事恐攻這部分的業務，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是。

李委員俊侶：但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的規定，你們還負責情報業務，請問到底你們是國土安全單位，還是情報單位？

李署長仲威：這些我們都在做。

李委員俊侶：你們自己的定位在哪？

李署長仲威：組改時可能就會將這部分釐清。

李委員俊侶：根據規定你們的職掌是包山包海，每項都要做，而且現在護漁的範圍愈拉愈大，將海巡署當作國防部在用，可是你們既沒有國防部那樣的配備，也沒有國防部那樣的經費，所以將海巡署當作國防對處理這些事情是不對的！捍衛國防本來就是國防部的事，海巡署最主要的任務就是護漁而已，所以定位要清楚，以後你們才有辦法做事！因此我們要的是，未來海巡署是什麼樣的單位？它是一個國家安全單位，或是一個情報單位？抑或是一個護漁單位？它到底是一線單位或是二線單位還是什麼樣的單位？日前署長應該有聽到我的總質詢，我認為應將有關海巡、警察、消防、災防及資通安全等部分規劃成立「國土安全部」，這樣才能鞏固國家的安全，你們就專心做護漁的工作及海巡署該有的工作，不要管其他的部分。今天署長聽到了若要強化艦艇、強化能量必須做到四件事，其中有兩件事你今天在此做了承諾，這些就成為今年年底我們審查預算檢驗的標準，希望署長跟大家一起加油！

李署長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質詢。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海巡署李署長再說明一下你們的業務職掌大概的範圍。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海域、岸際治安的維護以及護漁、查緝走私等等工作。

洪委員宗熠：怎麼這麼少？包括海域管制、走私、海上秩序、救難、漁業資源維護等等都屬於你們的業務，請問目前非法越區的狀況如何？

李署長仲威：從今年 1 月到 6 月 10 日為止，在查處大陸越界漁船方面，計驅離 734 艘、扣留 37 艘、裁罰 23 艘，總共裁罰金額為新台幣 1,430 萬元，同時沒入 5 艘；在查處外國越界漁船方面，計驅離 59 艘、扣留 1 艘，扣留的這一艘就是先前媒體報導的越南籍漁船。

洪委員宗熠：從數字上來看，自 102 年到今年 4 月為止，每年非法越區的還是以大陸籍漁船居多，幾乎超過 97% 以上，外國籍的比率只有百分之二點多。你剛才提到的裁罰包括沒入、罰鍰及漁獲，這些你們怎麼處理？沒入的漁船怎麼處理？

李署長仲威：依照規定，沒入的部分都交給主管機關做後續處理。

洪委員宗熠：以目前越區的比率來看，其實是大陸籍漁船居多，一般都是越過台灣海峽中線，嚴重侵害台灣漁民的權益，對此你們也要想想該怎麼處理。

另外，目前非法捕魚的狀況如何？

李署長仲威：依照漁業署的公告，目前 3 浬之內禁止拖網，所以我們會會同地方政府漁業科及農委

會漁業署聯合查緝，其實我們可以透過雷達掌握，就如同剛才莊委員說的，從漁船的速度就可以看出它有沒有進行拖網。

洪委員宗熠：剛剛署長有談到 3 哩及 12 哩的相關規定，針對如何維護我國的漁業資源，請漁業署副署長再說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黃副署長答復。

黃副署長鴻燕：主席、各位委員。拖網的部分是 3 哩內禁止作業，3 哩至 12 哩則禁止 50 噸以上的船隻作業，主要的是為確保漁業資源的永續。

洪委員宗熠：3 哩內是 50 噸以內的船隻都不得進入。

黃副署長鴻燕：3 哩內都不能作業。

洪委員宗熠：前一陣子，有 5 個縣市禁用流刺網，請問流刺網與拖網有何差別？

黃副署長鴻燕：流刺網與拖網不太一樣，拖網是網狀用拖曳的方式，流刺網是一整張網，有兩種不同方式，一是流動，另一是定置，簡而言之，它的作業就是放一張網目有大有小的網在海上。

洪委員宗熠：本席來自彰化縣，彰化沿海是泥灘地，所以 3 哩是非常近的距離。之前我已經跟你們討論過這個案子，有漁民反映撥打 118，海巡接到之後再知會地方的漁業單位，等到通報完成之後，非法捕撈者都跑掉了，時間上都來不及了，你們怎麼處理？

黃副署長鴻燕：如果是這樣，可能要重新檢討機制。

洪委員宗熠：我覺得這個機制有問題，請署長說明一下。

李署長仲威：最近一個案例就是接獲 118 報案之後，我們馬上利用雷達鎖定這艘船，並調派在線上的巡艇立即前往，就很成功的將其查扣，未來我們會再強化整合作業，希望能為保護海洋資源盡一份力量。

洪委員宗熠：海洋資源真的不能讓這些違法者亂捕撈！

李署長仲威：是。

洪委員宗熠：漁業署與海巡署是不是從 5 月 1 日起有共同護漁行動？

李署長仲威：對，就是沖之鳥海域。

洪委員宗熠：剛剛李俊侶委員關心海巡的設備，這部分是十年計畫。本席從漁業署的資料得知，你們說要共同一起護漁，請問你們派出什麼設備？

黃副署長鴻燕：我們有一艘大約 1,211 噸級的漁訓 2 號，共同在那個水域進行巡護。

洪委員宗熠：這艘船使用幾年了？

黃副署長鴻燕：25 年。

洪委員宗熠：25 年還可以用嗎？

黃副署長鴻燕：就是經常要維護……

洪委員宗熠：海巡署剛才已經表示會改善他們的設備，增加 37 艘船艦，漁業署卻還在用一艘使用了 25 年的船！基層會反映設備怎麼都沒有更新。

黃副署長鴻燕：我們也是往這個方向努力，希望能夠更新。

洪委員宗熠：「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剛剛李俊侶委員希望海巡的設備可以提升，本席在此

也希望漁業署的設備可以提升，你們只有一艘船而已，據了解，這一艘還是教學用的，你拿教學用的去護漁，這樣說得過去嗎？教學用的設備卻是做護漁的工作！對此你要怎麼答復？

黃副署長鴻燕：沒錯！這艘船是船員訓練用的，因為考量海巡署能量的問題，若能協助，漁業署也願意協助，實際上，過去這艘船甚至跑過大西洋與印度洋……

洪委員宗熠：幾年前跑的？

黃副署長鴻燕：大概五、六年前。

洪委員宗熠：現在還堪用嗎？

黃副署長鴻燕：每年我們都花經費進行維修、維護，也向行政院爭取將來能夠新建一些船，但考量經費問題，我們會繼續往這個方向努力。

洪委員宗熠：本席希望各單位共同維護我國的漁業資源，這是很重要的！另外，剛剛漁業署副署長說他們的船已經 25 年了，而且還是教學用船，派去護漁真的會有問題，請農委會在經費上還是要趕快編列預算來添購新的設備，好不好？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在席位上）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請教的是之前發生歐盟黃牌事件，前陣子他們派員來台，請問後來溝通的結果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答復。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直有做相關的對話與磋商，容我責由參與的副署長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黃副署長答復。

黃副署長鴻燕：主席、各位委員。上週歐盟又派人來檢核，事務官針對事務階層各議題與我們漁業署花了一天的時間進行檢討，後來歐盟又來了一位負責政策的處長來檢視，從駐歐代表處回報他關心的有兩項，一是針對法案的部分，這是他們一直想要展現且要我們與他們充分合作的部分，他希望我們修正時能考量歐盟的立場；另一是從目前看來，他覺得總負責的都是漁業署，但實際上歐盟要的不光是漁業署的部分，而是包括國貿、經濟部檢驗甚至是海巡署等與各部會相關的部分，所以他希望能跨部會進行統合，會比較完整。

賴委員瑞隆：本席認為第二點是有必要的，目前是由農委會底下的漁業署統籌這樣的事務，在協調溝通上遇到很多問題，今天副主委也在場，我希望你們回去對歐盟黃牌事件以院的高度來處理，因為這部分涉及很多跨部會間的溝通，我們希望透過這樣處理的方式能夠儘快解決。就副署長的觀察與經驗，你認為黃牌事件的處理會順利嗎？

黃副署長鴻燕：這部分必須持續溝通，剛才提到的第二點，我們已經正式上簽行政院，希望行政院能指派政務委員或是如何的層級處理這件事情，因為他們舉出泰國的例子，泰國是以副院長的層級進行統合，他們會兩相比較，所以我們已上簽，希望行政院對此核定。

賴委員瑞隆：請問歐盟給的下一次時間點為何？

黃副署長鴻燕：歐盟要求在 7 月 15 日前提供一份完整的書面報告，我們正在準備，漁業署會在 7

月 15 日以前提供歐盟一份完整的報告，內含我們對於他們建議採取的 11 項行動計畫進行的相應作為。

賴委員瑞隆：其中包括法案的部分？

黃副署長鴻燕：對，包括法案。

賴委員瑞隆：請加油，這部分牽扯到台灣的漁業發展，影響相當重大，請漁業署和農委會都要加油，謝謝。

黃副署長鴻燕：好，謝謝。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請問李署長，現在海洋委員會籌辦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依大院的決議，目前這是暫緩實施，現在行政院可能要重新思考，將此和同步實施的其他部會整體一併考量。

賴委員瑞隆：所以目前這是暫緩，等待未來相關部會進行整個調整再……

李署長仲威：對，相關機關的職能和資源分配等要重新……

賴委員瑞隆：因此相關部會可能再行調整？

李署長仲威：是。

賴委員瑞隆：比如漁業署是否要納入海委會也會再思考就對了？

李署長仲威：是。

賴委員瑞隆：包括整個內部組織？

李署長仲威：是，譬如剛才李俊俤委員指出，他的建議是成立國土安全部。

賴委員瑞隆：對，各有不同的看法，有的認為成立國土安全部，有的認為成立海洋部，還有納入漁業署等相關機關等等事項，所以現在這是暫緩，等待中央……

李署長仲威：是。

賴委員瑞隆：現在這個部分由中央哪一個單位處理？

李署長仲威：由人事行政總處處理。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談到海巡署內軍職人員的事宜，之前本席曾經質詢過，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俟該法施行八年後，海巡署人員任用要以文職人員為主。上次本席質詢時，海岸巡防總局提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已經過修法刪除這個八年條款，但是「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還是保留這個條款。因此這個規定仍然持續，你們也應該在 97 年即停止軍職人員的任用，改以文職人員為主……

李署長仲威：這個法規原來在組改時又經過修正，但是現在組改暫緩，後續處理……

賴委員瑞隆：在 97 年之後，你們還有進用軍職人員嗎？

李署長仲威：這個部分請我們許總局長答復。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請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許總局長答復。

許總局長績陵：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關心的進用軍職人員事宜，我們奉總統 97 年 1 月 2 日令……

賴委員瑞隆：請問現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是否還是如此？

許總局長績陵：署的部分還有這個規定。

賴委員瑞隆：既然署的部分還有這個規定，因為下面這些法規都是依這個母法而存在，所以海巡署是不是要照這個母法處理？

許總局長績陵：第十一條也好，組織通則也好……

賴委員瑞隆：你說的是下面的子法，但是本席指的是母法，請署長說明好了，如果母法如此規定，子法再如何修正，都不應該逾越母法，所以海巡署在該法施行八年後不應該再進用軍職人員。是不是？

李署長仲威：我們原來在組改時已經修正過這個法規，但是現在組改暫緩，所以海巡署會在檢討完畢後……

賴委員瑞隆：那麼在這個部分尚未更動之前，你們是不是應該還是依這個母法辦理，亦即在該法施行八年後的 97 年之後，海巡署不應該再進用任何軍職人員？

李署長仲威：現在我們進用的軍職人員很少……

賴委員瑞隆：不是要很少，而是要沒有。

李署長仲威：對，我們招募……

賴委員瑞隆：你們在 97 年之後還有沒有進用任何軍職人員？

許總局長績陵：我們目前持續進用軍職人員。

賴委員瑞隆：為何你們還持續進用？為何你們沒有依這個法規處理？

許總局長績陵：當初這個決議有一個附帶決議，要求本署對各種身分人員一體重視，以因應所屬單位人事調節及維持機關正常運作。以上是附帶決議提到的。

賴委員瑞隆：附帶決議也不能逾越法的精神，既然法規已經這麼明確規定，你們豈可不遵照辦理，從 97 年至今已過八年……

許總局長績陵：我們目前是依附帶決議辦理。

賴委員瑞隆：這已經過八年，你們還在違反相關法律規定，繼續進用軍職人員，這樣難道沒有相關的疏失責任嗎？署長，這可不可以回去澈查，為何當初這會如此處理？請進行瞭解，好嗎？

李署長仲威：我們回去會進行內部瞭解。

賴委員瑞隆：為何這沒有依法執行？請署長查畢之後提供本席一份報告，我要瞭解這個情形。

李署長仲威：是。

賴委員瑞隆：如果這有相關人員該懲處，就予以懲處。

接下來，同樣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海巡署軍職人員的任用比例不得逾編制員額的三分之二。不過，從 96 年至 104 年，每年任用比例都在百分之七十幾，最高約達 79%，而三分之二是 66%。為何有這麼高的比例？如此有沒有違反法律規定？為何這些年海巡署完全像是脫離法律自治一樣，署長要不要澈查？

李署長仲威：是，我們會檢討。

賴委員瑞隆：為何海巡署完全沒有依法律規定處理？既然立法院立法通過這個法律，你們卻不依法執行，這樣的話，立此法有何用？海巡署要不要說明？

主席：請海巡署企劃處林處長答復。

林處長欽隆：主席、各位委員。民國 96 年，大院曾經將我們海岸總局以下機關的這個規定廢除……

賴委員瑞隆：本席現在說的是「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還有沒有這個規定？

林處長欽隆：署本部還保留這個規定，而海岸總局以下……

賴委員瑞隆：不管下面的子法是以何種方式修除這個規定，既然最上面的母法還訂有這個規定，你們就要依母法規定辦理。豈有下面的子法修除這個規定之後，上面的母法便被置之不理？這樣難道沒有相關的疏失責任嗎？如此就讓下面的單位辦事就好，還需要署長嗎？

李署長仲威：對於委員關切的問題，我們會回去檢討。

賴委員瑞隆：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李署長仲威：是。

賴委員瑞隆：署長回去澈查，好不好？看看其中是否有相關的疏失責任？

李署長仲威：我們會澈底檢討。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這張表顯示現在海巡署志願役軍人的比例。我們談到海巡署將來的定位規劃，如果志願役軍人的比例不斷拉高，今年這個比例甚至達到 49%這麼高，這樣和原先設置的目的顯有落差。署長剛上任，希望你重新整體檢討，好不好？

李署長仲威：是。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不管是未來的海洋部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將來都會是其重要成員，該組織的職掌包含總體政策、產業發展、環境保護、海洋文化、海洋科學、海洋人力資源等等，如果你們持續以軍人為主進用人力，沒有進用相關文職人員，到時這些業務要如何辦理？希望署長站在海洋委員會或海洋部的高度思考，協助這個部會成熟成立，期望你們空出文職人員的空間，如此一來，未來海洋委員會或海洋部才可能有很成熟的運作空間，不然，全部以目前既有結構處理的話，本席可以預見未來海洋委員會或海洋部的發展一定很辛苦。

李署長仲威：是。

賴委員瑞隆：而且它會無法達到這些政策目的，看看這麼多的政策目的，其中至少有七、八成是非常專業的人員才能處理的事項，這是現在的軍職人員無法負擔的工作。關於這一塊，請署長擔起你的使命感和責任感，好嗎？

李署長仲威：好的。

賴委員瑞隆：謝謝。

李署長仲威：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署長，本席要特別感謝你，因為苗栗艦和桃園艦在將近海洋日的 6 月 4 日成軍，當我帶領苗栗鄉親參觀苗栗艦時，大家都感到非常高興，所有

海巡署的船艦及武裝已有大幅進步，他們回來時都很有驕傲感，但是有一點我感到很莫明奇妙，在台中時，你怎麼會將桃園艦排在前面，而把苗栗艦排到旁邊呢？我們與台中是鄰居，不要以為他們是直轄市就看不起我們，那天你招待得很好，就只有這一點我不滿意。我們的人也有去，而且苗栗是在台中的隔壁，還是直轄市比較大，你們就將它排在那邊呢？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沒有這種顧慮，其實我們比較重視苗栗艦……

陳委員超明：哪裡重視苗栗艦，還排在旁邊，你做人是西瓜靠大邊，還是桃園市是民進黨執政的直轄市，你就排在那邊，我對此感到很納悶。

李署長仲威：桃園艦在典禮結束以後，必須移開去做水上表演，然後再停靠回來。

陳委員超明：苗栗艦時常被訓練，桃園艦則是被觀賞的，你的意思大概是這樣。

李署長仲威：沒有。

陳委員超明：沒有就好，繼續努力，你治軍嚴謹，對民眾也很親切。我還要再強調一點，苗栗艦是從彰化巡視到新竹交界地區，除了要抓大陸漁船過界捕魚之外，有時候南部及東部的船也跑到這裡，而且是用流刺網在捕魚，讓當地的海洋生態受到破壞。上一次我們幫你們申請了很多現代化設備，除了防止大陸漁船之外，台灣漁船來捕魚也要防治好，因為本席向漁民誇口，有苗栗艦就不會有人來我們的海域偷抓魚，你有沒有自信做到呢？

李署長仲威：這是我們的責任。

陳委員超明：我當然曉得是你們的責任，你有沒有自信可以做到呢？

李署長仲威：我們儘量做。

陳委員超明：不能只是儘量而已，你要完全做到嘛！

李署長仲威：我們全力來做。

陳委員超明：這幾年海巡署的親民工作做得很好，也常常跟漁民聯絡，原本我是反對黨，還想要開罵，不過今天還是要稱讚你，請你更加努力。

李署長仲威：謝謝。

陳委員超明：翁副主任委員是新到任嗎？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答復。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超明：你以前在哪裡？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以前在嘉義縣。

陳委員超明：今天本席很早就想來開會，可是溝通協調好像有問題，內政委員會的國民黨召委想要瞭解護漁及海巡署與農委會漁業署如何配合，其實這是很重要的主題，護漁行動及保障漁民權益也是政策上的問題，今天只派副手來，難怪召委非常不滿意。現在你們人多勢眾，隨隨便便打發我們就混過去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們沒有這個意思，針對護漁的決心及態度，我想大家都是一致的。

陳委員超明：都一致的，為什麼都是副手來，你今天早上很忙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臨時被通知一定要來這邊。

陳委員超明：你們要有敏感度，你們都說最會協調及溝通，不過我發現你們有一個心態，就是在公海保障漁民的護漁行動是海巡署的責任，其實他們是替農委會在打工，你們要感謝他們，所以你們應該派高級長官來，如此才能相得益彰。否則你們好像認為這是海巡署的事情，到時候拜託他們去就好了，本席認為你們的觀念要改一下，應該時常與他們聯絡才對。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政府是一體，護漁部分我們謝謝海巡署，在必要時，比如沖之鳥時，我們有魚訓 2 號去做相關的搭配。

陳委員超明：沖之鳥到底是島或礁，請你講良心話！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外交部那邊會去做相關的處理。

陳委員超明：外交部遇到日本就軟掉了，你是從地方來的，到底瞭不瞭解地方，航照圖一照就知道了，為什麼還要解釋那麼多呢？我知道你會說這不屬於你的職權，是由他們去決定的。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到目前為止，公海護漁的決心並沒有變。

陳委員超明：我也會官話官答，不過要有決心去保障漁民及保護海洋生態。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在馬英九時代，他主張護漁及保護在公海行使主權的權力，那段時間大概編列兩百多億預算給海巡署造船造艦，藉此以維護漁民的權益。海巡署建造了 2 艘 3,000 噸、1 艘 2,000 噸及 4 艘 1,000 噸；還有 2 艘 1,000 噸的遠洋巡護艦及 100 噸的巡防救難艇 8 艘，這些艦艇都在哪裡製造呢？

李署長仲威：不同廠商製造，也都是國造的。

陳委員超明：讓我瞭解一下這些廠商。

李署長仲威：是。

陳委員超明：請講良心話，你覺得他們造得好不好？你不要說很偉大或造得很好。

李署長仲威：好不好都有驗船的協會……

陳委員超明：我聽你的話，都有驗船的資料。2,000 噸的台南艦在完成後，到底出航幾次及送修幾天？為什麼會與貨輪衝撞及觸礁，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李署長仲威：向委員報告，台南艦是一個個案，我們檢討之後，就是他們的訓練不足，我們會加強訓練。

陳委員超明：苗栗艦、桃園艦、高雄艦及宜蘭艦都不會這樣，你不要污衊 2,000 噸的台南艦，請好好去調查，這不是訓練不足，台灣訓練出來的海軍不會那麼差啦！在你們士氣最高昂時，我不想減你們的威風，相關設備必須好一點，不要像上次到釣魚台就如老人家在尿尿一樣，應該兵強馬壯才對嘛！

我為什麼問你這個問題？蔡英文總統說國艦要國造，而且全部要在台灣造，從你們的資料就知道台灣到底有沒有辦法國艦國造，還有造艦的效率為何，可是聽說海巡署所有的艦艇都不怎麼完美，因為其中有被廠商虧的地方，包括最低標或有利標等。當然國防部的造艦計畫很特殊，與你們海巡署是不一樣的，針對台灣造艦的技術而言，蔡英文總統有關國艦國造的政策有非

常多值得考慮之處，你認為好不好呢？請說實話，我看你很實在，為了國家長遠的發展，你要講良心話！

李署長仲威：委員提的都是問題，我們會逐一去檢討。

陳委員超明：我提了什麼問題？

李署長仲威：委員說我們造艦的工藝及能力是不是可以達到標準，這都是我們可以去考量的……

陳委員超明：我相信你有這樣的能力，你是從陸軍或海軍出來的？

李署長仲威：我是海軍的。

陳委員超明：出身自海軍，剛好在這個位置很適合。另外，海岸跟海洋有自警察系統來的人員，也有文職人員，要統一訓練，那是舊有的歷史，要把他們訓練的很堅強，因為現在台灣處於很敏感的位置，存在著東海、南海、沖之鳥等種種問題，就會在主權跟漁權上引發衝突。當然，要打仗是國防部的責任，但是護漁是你們的責任，也要把這個工作做好，尤其碰到菲律賓的話，不要客氣……

李署長仲威：是。

陳委員超明：他們像海盜一樣，該打的時候要打，要示威一下，不然編給你們那麼多經費，也沒有看你們展現能力，只在一定的範圍裡面，好不好？

李署長仲威：是。

陳委員超明：我不是喜歡打仗的人，我覺得台灣的漁民被欺負的很慘，還是台灣的漁民太會抓魚了？你跟我講一下，我們也要瞭解一下事實原因。

李署長仲威：我想這也是原因。

陳委員超明：謝謝。

李署長仲威：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黃副署長，現在在沖之鳥附近海域從事漁撈作業而非僅是經過的漁船有幾艘？

主席（陳委員超明代）：請農委會漁業署黃副署長答復。

黃副署長鴻燕：主席、各位委員。最近大概都沒有船隻在作業。

陳委員其邁：都沒有？

黃副署長鴻燕：因為所有在這個海域……

陳委員其邁：好，我詢問具體的時間，請問昨天有沒有？

黃副署長鴻燕：昨天也沒有。

陳委員其邁：前天有沒有？

黃副署長鴻燕：前天好像也沒有，都是航經。

陳委員其邁：沒有漁撈作業，都是航行經過？

黃副署長鴻燕：對，都是航經。

陳委員其邁：請問海巡署署長，你的資訊也是一樣嗎？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也是一樣，最近這幾天都沒有。

陳委員其邁：我向東港及小琉球的漁會瞭解過，因為到沖之鳥海域作業的漁船大部分都屬於這兩個漁會，目前沒有漁船前往該地作業，經過的船隻有，但是作業部分沒有。

從早上到現在，大家都很關注海巡的狀況，因為海巡署負責維護我國的漁民及捍衛、確保我們的漁權，這個議題大家都非常關心，但是我們的資源還是要用在刀口上，對不對？海巡署目前有三大不足：妥善率不足、人員不足、油料不足。妥善率只有 67%，一半的艦艇又在岸上作業，就是後勤補給訓練，換言之，海巡署大概剩下 33%的艦艇、人力真正從事相關的護漁工作。因為資源如此有限，你必須利用這些有限的資源去發揮最大的效能，所以問題就來了，有一些狀況勢必要透過外交磋商或者跟相關周邊國家的協議去處理。我舉一個例子，沖之鳥海域這個議題，我們 7 月要跟日本談，金門地區盜採海砂的情況也非常嚴重，我們必須跟中國相關的治安機關進行磋商、合作，建立共同打擊犯罪或共同執法的機制，所以你的資源必須做最有效的利用。談到漁權糾紛，假如我國漁船在阿根廷附近捕魷魚，被阿根廷用其他的理由扣押，難道我們要派船去嗎？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嘛！所以有限的資源必須投注在最需要海巡提供相關協助以捍衛漁權的地方，現在的魚汛期在菲律賓巴丹島附近東北跟北方的海域，現在當地有兩艘海巡署的艦艇，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是。

陳委員其邁：這兩艘是幾噸的？

李署長仲威：都是 500 噸以上的。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是 500 噸以上的，一艘是 2,000 噸，一艘是 1,000 噸嗎？還是兩艘都是 1,000 噸的？

李署長仲威：這個要看每天的任務派遣。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但是海巡署一定會做一些配置，通常的狀況呢？

李署長仲威：大概都是 500 噸以上的，也有 1,000 噸和 2,000 噸的。

陳委員其邁：署長，我知道大概都是 500 噸級以上，譬如說是台南艦，還是和星艦或是偉星艦，請問是哪兩艘？

李署長仲威：和星艦、偉星艦都沒有參與過。

陳委員其邁：都沒有？

李署長仲威：都沒有。

陳委員其邁：那台南艦、新北艦呢？新北艦在北方嘛，對不對？台南艦是在南部嘛。

李署長仲威：我們可以用任務來調整。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我的時間很寶貴。台南艦現在有沒有在菲律賓附近海域？

李署長仲威：台南艦沒有，它在維修。

陳委員其邁：所以大概就是 1,000 噸左右，頂多是 500 噸，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對。

陳委員其邁：那高雄艦呢？高雄艦現在在哪裡？

李署長仲威：高雄艦現在在執西南海域，比如說到東沙……

陳委員其邁：西南海域？它從沖之鳥回來以後，已經跑到那邊去了？

李署長仲威：回來整備完以後，它就去那邊。

陳委員其邁：好。署長，我剛剛舉這個例子就是，像魚汛期來臨時，4 月、5 月、6 月在菲律賓南邊或者是東沙有一些大陸越界捕魚的狀況，我們在調度艦艇那麼困難的情況之下，你必須跟包括漁業署等相關單位進行緊密的磋商，包括哪邊有漁船，我們的海巡到哪裡，到底要多少噸級以上的船艦等等，大家必須緊密配合，如此才不會造成資源的浪費，我的意思是這樣。

李署長仲威：是。

陳委員其邁：目前在菲律賓附近海域及東沙如此吃緊的情況下，我希望海巡署在資源的調配上要作好作整體的規劃，好不好？

李署長仲威：是。

陳委員其邁：我們希望台日之間的漁業談判能夠儘速進行，也希望漁業署能夠跟漁民、漁會溝通，充分告知政府處理的狀況，這是第一點。

第二，請教海巡署，今年在金門盜採海砂的狀況如何？2015 年（104 年）共取締幾件？

李署長仲威：104 年我們查獲 3 艘。

陳委員其邁：1 到 8 月查獲 3 艘，9 月到 12 月呢？今年（105 年）查獲幾件？

李署長仲威：今年沒有查獲。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今年兩岸共同合作，所以經過相互的通報，對岸 5 月……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那是 5 月的事情，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對，他們查獲了 7 艘。

陳委員其邁：去年我們移送給大陸 13 件，請他們查察盜採海砂的狀況，請問這 13 件中國裁罰的情況如何？裁罰了幾件？不知道？都沒有追蹤？去年 9 月我就問過一次。

主席：請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蔡總局長答復。

蔡總局長長孟：主席、各位委員。有裁罰，但詳細的數字，容我們再跟委員回報。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

蔡總局長長孟：有，有裁罰。

陳委員其邁：去年 9 月我問到現在，你現在還告訴我要再跟我回報？你去年就應該跟我回報，到現在都沒有回報。中國裁罰了幾件？

蔡總局長長孟：都有裁罰，但是……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都有裁罰？去年 9 月說沒有裁罰，你今年說有裁罰？到底裁罰什麼？

蔡總局長長孟：比如 5 月 11 日這個裁罰人民幣 4 萬元。

陳委員其邁：人民幣 4 萬元折合台幣約 16 萬元。他觸犯中國哪一個法律，罰了 16 萬？

蔡總局長長孟：廈門市海洋環境保護相關規定第十五條第一款跟第二十八款。

陳委員其邁：請問來台灣到金門盜採海砂，觸犯中國哪一個法律？是不是因為盜採海砂，違法土石

法或是其他的竊盜刑法？是不是？

蔡總局長長孟：因為那是大陸的海域，不是台灣的海域。

陳委員其邁：那對於來台灣盜採海砂這部分罰了幾件？

蔡總局長長孟：去年有 3 件。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啦，我是問大陸罰了幾件，現在是共打嘛，對不對？

蔡總局長長孟：是。

陳委員其邁：那你還是要堅持管轄權啊！

蔡總局長長孟：因為位置剛好是在中線，如果他敢到我們這邊來，我們就可以……

陳委員其邁：有一些盜採行為是發生在金門海域，就是我們的禁限制水域，那到底誰是裁罰機關？

誰是管轄機關？是我們還是中國？

蔡總局長長孟：如果我們查獲就由我們來裁罰。

陳委員其邁：你們跟中國共打之後，去年才罰 3 件，對不對？

蔡總局長長孟：對，去年我們查到 3 件，就由我們裁罰的。

陳委員其邁：今年 5 月有 7 艘，7 艘船全部都趕到中國，就由中國去處理，對不對？

蔡總局長長孟：對，因為地點是在中線。

陳委員其邁：我請問你，從 5 月到現在，這 7 件裁罰的情況怎麼樣？

蔡總局長長孟：分別有人民幣 8 萬等不同價碼的處罰，我們有數據。

陳委員其邁：他是違反什麼法律？

蔡總局長長孟：我剛才向委員提報過了，就是違反廈門市海洋環境的相關規定。

陳委員其邁：你不會覺得這是很可笑的事情嗎？他來我們金門的禁限制水域盜採海砂……

蔡總局長長孟：報告委員，不是，是在中線，比較靠大陸那邊。

陳委員其邁：那邊是他們家的事情嘛！對不對？

蔡總局長長孟：對。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問的是，他來我們禁限制水域盜採海砂，這個部分怎麼裁罰？主管機關是誰？

你們跟中國談，你要堅持你的管轄權啊！

蔡總局長長孟：因為我們發現盜採的位置是在大陸那邊……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問你，你說把船趕到中國那邊，由中國的法令去裁罰，這是適用他們禁限制水域以西的中國海砂船，但是只要他進來我們的海域，你就要去要求裁罰機關是我們啊，要依照我們的法律執行啊！

蔡總局長長孟：沒有錯，因為盜採的地點是在我們禁限制水域外，是在大陸那一邊……

陳委員其邁：那是他們的事情嘛！我現在關心的是在我們的主權跟我們的禁限制水域範圍以內，這部分你們今年裁罰了幾件？

蔡總局長長孟：今年沒有查獲。

陳委員其邁：請署長注意聽，每次來我們這邊盜採海砂，船就跑了，發生盜採行為的發生地是在台灣，是在金門的水域，所以理論上是要把這個船隻抓回來，或者把人員移送回來，由我們的規

範諸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或是刑法或是地方政府的行政法及土石法等等去做裁罰。姑且不論是行政法優先還是刑法優先，這個我們上次在委員會都講過了，我們自己內部要跟法務部協商，但是你們在跟對岸執行共打，你不能喪失台灣的管轄權，也不能喪失台灣的主權啊，怎麼可以這樣呢？一經發現在我們的禁限制水域有盜採砂行為的時候，我們跟對岸雖然是共同執行，但是人員跟船應該是交給台灣處理，你要堅持，雙方要堅持，否則會像發生國台辦經濟局局長所講的，他說界限很模糊，大家要共享資源，所以他們都跑來金門盜採，金門 5 年少了一座大安森林公園。

本席今天不厭其煩的把這些問題再講一次，我也希望我們在執行相關法令時，我們內部和法務部要研議如何做裁罰，不然我們修法罰 1,000 萬，到現在還罰不到 1,000 萬，按照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法院判決罰個一、兩百萬元，這個事情就結束，但是我們跟中國大陸執行共打時，我們要堅持立場，不要每次發生事情，行為發生地明明是在台灣，結果我們自己放棄管轄權，這樣不行。好不好？

李署長仲威：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月是蘭嶼飛魚季，達悟族人很重視飛魚文化，飛魚文化是蘭嶼達悟族最核心的文化，而且飛魚也是他們的經濟來源。上個月有屏東後壁湖的漁船要到蘭嶼補飛魚，引起蘭嶼族人抗議。原民會將 3 月至 6 月訂為蘭嶼的飛魚季，況且以前行政院有劃出海域，台東蘭嶼沿岸 6 浬海域，禁止 10 噸以上的漁船撈捕飛魚，本席想瞭解這方面目前處理得如何？是由哪個單位主管？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答復。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蘭嶼飛魚季文化資產傳承的問題，漁業署輔導台東縣政府在 94 年 9 月 20 日依照漁業法公告「蘭嶼海域漁業禁止及限制事項」，規定每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只有無動力的漁船可以在蘭嶼沿海 3 浬內採捕飛魚，未滿 10 噸漁船可以在 3 浬外，10 噸以上船隻則可以在 6 浬外，是有這樣的規定。

孔委員文吉：這是台東縣政府的公告？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

孔委員文吉：可是屏東漁船進入蘭嶼沿海 6 浬海域，剛才講的規定還有效力嗎？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黃副署長答復。

黃副署長鴻燕：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有效。

孔委員文吉：所以上次屏東漁船進入蘭嶼沿海 6 浬海域內撈捕飛魚，這是違法的，對不對？

黃副署長鴻燕：對，這是就地方自治法所做的公告，公告之前會報農委會核定，核定以後就已經生效。

孔委員文吉：6 浬內禁止 10 噸以上漁船撈捕飛魚，這是台東縣政府的公告，且經農委會核定，6 浬是行政院的政策，我記得謝長廷當行政院長時就已經有這個政策了，海巡署要執行，為了要保護蘭嶼的飛魚，你們瞭解現在處理的情況嗎？

黃副署長鴻燕：地方政府有做這樣的權限，其實不光是這個地方，有些也認為這樣的規定是排除其他縣市的漁船，我們也要求各縣市政府考量這個問題時，要納入所有綜合的問題，基本上，我們是站在協調他們訂定法律的角色。

孔委員文吉：你們要多宣導，蘭嶼是比較特殊，因為蘭嶼那地方是達悟族原住民，這樣的規定是因為政府重視蘭嶼的飛魚文化，這不只是傳統的文化，同時也是祭典，而且飛魚和鬼頭刀也是他們主要的經濟來源，萬一外來的漁船或是水上摩托車在那邊驅趕飛魚，蘭嶼以後要靠什麼過日子？

黃副署長鴻燕：我們請海巡署加強巡護的頻率，因為這要靠執法……

孔委員文吉：海巡署當時是如何去維護的？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知道這個狀況之後，即調整我們的勤務區域，將巡邏的重點放在蘭嶼周邊海域，並加強查緝工作。如果是非法進來捕魚、作業，即按規定處理。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農委會應對屏東縣漁會加強宣導有這項規定，因為這是中央的政策，也是台東縣政府公告的政策——為了保護蘭嶼達悟族的飛魚文化。農委會若不加強宣導，外面的漁船會認為同樣是中華民國的領海，他們到那邊捕飛魚有何不可。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們會按照這樣的公告，極力做宣導，相關的……

孔委員文吉：因為蘭嶼是比較特殊的情況，我們有這樣的政策，台東縣政府也做了公告，所以你們要對屏東縣漁會加強宣導，以免引發漢原之間的衝突。蘭嶼鄉長夏曼·迦拉牧也說了：「我們要堅持護漁，達悟族有決心要保護我們的飛魚」。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們會按照公告內容，好好來做宣導。

孔委員文吉：很多人認為，政府自 6 月 1 日開始就不再護漁了，特別是在沖之鳥礁 200 浬以內，只要沒有看到海巡署的船隻，台灣的漁船就不敢進去，他們怕日本的船隻在那邊等候，這樣豈不間接承認沖之鳥礁屬於日本？

李署長仲威：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護漁的工作從未停止過，我們在沖之鳥海域還是有船隻在那邊巡邏。

孔委員文吉：自 6 月 1 日新政府上任之後，大家對你們的護漁決心打了問號……

李署長仲威：我們一再的說：護漁決心從來沒有改變。

孔委員文吉：你們之前說要護漁一個月，從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中間又換防。你說你們的決心不打折扣，可是我們看到 6 月 1 日之後是打了很大的折扣。

李署長仲威：我們 6 月 5 日還派船出去；事實上，從 5 月 1 日派船去了之後，我們在沖之鳥礁海域持續有船隻在那邊進行護漁工作。

孔委員文吉：海巡署要讓我們的漁民有信心，出海捕魚不會被人家趨趕，不會遭受槍擊；我們的漁民沒看到海巡署的船隻，大家都不敢進入。

李署長仲威：我們一定會持續來護漁，不會打折扣。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每天派幾艘船在沖之鳥礁一帶？

李署長仲威：我們每天都有一艘船在那邊。

孔委員文吉：日本有幾艘？

李署長仲威：他們沒有保安廳船在那邊……

孔委員文吉：只有我們海巡署的船在那邊護漁，我們的漁船也有到那邊捕魚嗎？

李署長仲威：我們剛才也特別提到，最近幾天都是航經，沒有在那個海域作業。

孔委員文吉：本席希望就像你在報告中說的，護漁的決心不打折扣。

李署長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蘭嶼的議題，本席曾一而再，再而三的提起，很多原住民委員也都很關心這個問題。之前谷辣斯委員也特別提到海巡署的職掌，包含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維護事項、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事項。那時候，本席看到你非常有誠意的表示，願意積極維護蘭嶼的飛魚祭，不要讓屏東的漁民與台東漁民發生不必要的衝突；就法制面、政策面來說，在蘭嶼經濟海域 6 浬之內，係以蘭嶼漁民及飛魚文化的保護為優先，這部分已無任何爭議。問題是這個地區的衝突仍然不斷，當地鄉長多次提出訴求，請問海巡署，有無可能在蘭嶼開元港成立一支專責查緝小隊派駐巡艇，提升巡護能量？

蘭嶼除了有捕撈飛魚的衝突外，還有一個很著名的海洋景觀「大海扇珊瑚」一年內連續遭到破壞與失竊。我們目前的巡航熱點是在富岡漁港及綠島的漁港安檢所，接獲通報要過去時，因為這段距離長達 38 浬，航程最快也要 2 小時，等趕到時對方早已逃之夭夭，巡防意義真的很小。當地公職人員要求設置一支專責查緝隊，請問在你們目前的能量內能夠加強到是什麼情況？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回去做了很多的檢討，也考慮過派艇進駐，但因為開元港的水深及碼頭設備都有問題，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是調整勤務巡弋地點。剛剛委員提到綠島、富岡漁港是熱點，其實在飛魚季的時候，我們的偵巡熱點是放在蘭嶼周邊海域；未來我們會檢討還有沒有其他型水深可以的船隻，在飛魚季之前讓它進駐在那邊，也就是在重點時間裡面進駐，對蘭嶼的鄉民來說，可能心裡會踏實一點。

另外在雷達方面，我們可以用雷達去結合農委會的 WMS 系統，如果掌握到他到這邊作業，後面他進到哪個漁港，我們可以在安檢工作方面做強化。希望兩者同步進行，可以把保育工作再做得好一點。

趙委員天麟：謝謝署長，看起來你們確實有認真去研究這件事情，雖然目前港口設備有限，但是你們也在飛魚季期間做了加強，既然你們有想法、有計畫，就要落實、持續。

對於之前沖之鳥海域所產生的爭議，經過了解之後，我們有些詫異，過去在那個地方一直都相安無事，不論它是「礁」還是「島」，它並沒有主權問題，因為我們認為那裡是公海，日本可能認為是他們的經濟海域，就只是海域重疊性的問題，只是這樣的衝突，不像釣魚台，我們認為那是我們中華民國的，日本說是日本的，還沒有到那個層次，可是就我的了解，過去其實

有一個不成文的默契在，也就是日本如果有一些公務船在那邊巡航時，我們的漁業署會通報漁船暫時迴避，等到他們離開之後，漁民還是可以繼續作業，事實上他們並不常在那裡巡航。後來我發現那一次衝突是因為有新的指令，就是告訴漁船，即使有公務船，公務船也通報了，可是我們的漁業署卻開綠燈，請漁民進入捕魚。待會我還會談到國安、戰略、國家軍事合作層次的問題。我現在想請教農委會，可不可以回去了解一下緣由是什麼？這是可以不發生的衝突，而我們國家當時是因為過失、意外還是另有舉措才造成衝突？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答復。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我請黃署長提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黃副署長答復。

黃副署長鴻燕：主席、各位委員。以這次的案例來說，日本飛機有巡護，發現有台灣的船在那邊作業，並通報我們，漁業署當然是盡責的透過電台表示，日本已經關心了，所以大部分的漁船都走了，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中華民國政府一定會跟漁民說那是公海可以作業，是不是那艘船誤解了我們傳達的訊息，我們的意思是，可以作業，但是要特別小心，因為日本政府有不同的主張，所以可能未來我們在與漁民對話的時候要特別注意。

趙委員天麟：所以你也不否認過去確實為了避免兩國的衝突，所以有跟漁民作若干的溝通，我們有這樣的不成文的規定，只是當時的溝通有一點誤解。

黃副署長鴻燕：其實這都是長期的默契，但是沒有書面文字，我們長期和日本有這樣的 understanding，但是沒有見諸文字，實際上日本在 101 年有拖過我們一艘船，我們有提出抗議，因此在這個水域我們非常小心，雖然大家有 understanding，但我們還是提醒漁民可以作業，但是要保持高度警覺。

趙委員天麟：好，那我是不是可以作以下的整理：我們確實認為那個地方是可以自由航行的公海，這是我國的立場？

黃副署長鴻燕：對，沒有錯。

趙委員天麟：它是礁還是島，我們新政府認為聯合國還要作最後的判斷。

黃副署長鴻燕：對。

趙委員天麟：至少到目前為止，包括剛剛海巡署也再次宣示，有在那裡護漁，以上本席都認同，那次姑且稱之為「溝通差距」、「認知差距」好了，才導致擦槍走火，但是我要請農委會注意的是，背後會有那個默契，就我個人了解是有一定國安層次的考慮，你知道為什麼有那個默契？那裡或許會有一些國際戰略的考量，至少從媒體上看起來或根據我個人的了解，日本在那裡其實某種程度上有一些對於中共或其他可能的軍事武力經過時偵蒐的可能性，或許不方便明講我國和其他國家的特殊情況，但是它不只是漁業，還有戰略用意在那裡，要不然為什麼我們要有那個默契？而這個默契在此時被挑戰，是一個意外，就像您剛才講的是認知的差距，而不是政府下令要去挑釁，也不是漁民故意挑釁，可能就是訊息傳達上的落差。所以我就要請農委會注意這一點，在與行政院溝通時，能夠注意這個層次。藉由這次的衝突，我們應該做的不是義憤填膺，不是挑動衝突，而是既然有這部分，我們就把默契檯面化，兩國好好來談漁權如何處理

，海巡署就不需要在船隻、油料、人力都已經捉襟見肘的情況下，每天還要在那邊晃來晃去。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台日在 7 月份就會作這方面的磋商了。

趙委員天麟：所以，我真的在此請求農委會、海巡署，我覺得護漁要做，但不要挑釁，因為過去其實有默契，這次是一個意外，所以我們就藉由這次意外，在 7 月份的談判中幫漁民爭取長治久安的漁權，我只是提醒，當地有另外的國際戰略考量，不要在此為了一點新聞性的操作，或是國內政治的需要，把一個很重要的國際戰略合作搞壞了。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好，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今天會議延長至詢答結束之後散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 Kolas Yotaka 委員質詢。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海巡署李署長，如果我沒記錯，5 月 25 日我在此跟您請教過也確認過每年的 3 至 6 月蘭嶼地區居民的海權，尤其是 6 浬之內的海權，這項海上巡防的工作確定是海巡署的工作內容？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是。

Kolas Yotaka 委員：這就是蘭嶼人以獨木舟在海上航行的畫面，這不是給觀光客看的美麗明信片，這是蘭嶼人每天尤其是 3 至 6 月家家戶戶都有大小不等的船在海上航行，捕撈飛魚的美麗景象。因為海巡署東部巡防局去年公布了海洋漁業資源保護及保有傳統文化計畫，上次我有給署長看過，你們自己才說為了保護蘭嶼漁業資源及尊重達悟文化，依照台東縣政府公告的每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除了無動力船筏之外，其他船筏禁止在蘭嶼沿岸 3 浬之內捕魚，10 噸以上的漁船也禁止進入 6 浬之內捕撈飛魚。我想再次跟署長確認，這個計畫到現在是否還有效？

李署長仲威：這個計畫到目前仍然有效。

Kolas Yotaka 委員：剛才不知道是網路出了問題還是其他原因，怎麼在上次我質詢之後就再也找不到這個網頁了？這個網頁怎麼會在我質詢之後就下架了，您知道這件事情嗎？

李署長仲威：我不清楚。

主席：請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許總局長答復。

許總局長績陵：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上次質疑這個議題之後，我們回去之後檢視了相關計畫內容，有些需要再作修正，所以我們暫時把它下架了，但是相關的工作我們都正常在執行。

Kolas Yotaka 委員：哪些地方需要修正？

許總局長績陵：譬如跟其他各任務機關之間協調合作和配合的部分，有些權責可能要作局部微調。

Kolas Yotaka 委員：我們原住民族傳統海域海權及海上安全，的確需要很多部門和部會跨部門的協調，您剛才提到了非常關鍵之處，就是跨部門，請問包括哪些部門？可否簡要說明？

許總局長績陵：因為整個公告漁權範圍的是台東縣政府，再來就是原來我們計畫中有列的各部會工

作職掌，經過這些年來，有些部會的職掌隨著機關改隸、機關組織調整，有的權責都已經不在，這部分我們要作一檢視。

Kolas Yotaka 委員：那你們大概需要多少時間檢視，重新作合理的分工？

許總局長績陵：是不是給我們一點時間？

Kolas Yotaka 委員：大概多少時間？

許總局長績陵：一個月之內我們修正之後，跟各部會確認，等各部會對自己的職權都認可之後，我們再把計畫 po 上網。

Kolas Yotaka 委員：好，非常謝謝。

上次本席詢問時，其實不管是縣政府、原民會或東巡局都已經公告，外人、外船不可以在飛魚季進入蘭嶼周邊 6 浬範圍之內捕撈飛魚，因為這段期間政府已經公告是屬於蘭嶼人的，但我剛才特別詢問，是因為其實上個月底我請教署長之後，隔天馬上又有一艘鐵殼船出現在蘭嶼周邊 6 浬範圍之內。我現在播放一段影片，但是我要先聲明這段影片不是我質詢隔天拍攝的畫面，民眾拍到的這艘船就是台灣來的船，是外船。上次本席質詢之後，你們很認真的回覆本席，譬如海洋巡防總局台東海巡隊原本每週航行一次兩天一夜的所謂的蘭嶼專案勤務，你們就說要改為三天兩夜，請問署長，這項加強巡防密度的勤務是否真的有切實執行？

李署長仲威：假如有規劃的話，一定會確實的執行，但是我覺得還有再強化的空間，這項勤務執行完畢，我們會再行檢討，假如還有必要再強化，我們可以再強化。

Kolas Yotaka 委員：您給我的回覆也說，漁汛期間跟漁政機關人員至海上聯合查勤勤務的頻度從每月的一航次調整為每週一航次，是不是在我質詢之後也已經切實執行？

李署長仲威：也都開始執行了。

Kolas Yotaka 委員：您也說跟主管機關共同執行蘭嶼海域違規漁業聯合查勤勤務，因各機關協調結果，適時調整海上巡邏的勤務，這一項執行的狀況如何？

李署長仲威：這我要向委員特別報告，其實我們在委員 5 月 25 日提出這個問題之後，26 日就作了一次內部討論，我們當初的想法是想讓海巡艦艇進駐開元港，但是後來再研究的結果，考慮到開元港水深的問題，其次就是開元港碼頭沒有岸電設施，進駐可能後勤有困難，所以後來才改以調整巡邏的密度取代，如果我們再檢討之後認為密度還不夠的話，可以再調整期程予以加強。

第二、我們用雷達監控，只要是進入 6 浬的漁船，我們同時運用漁業署的 VMS 系統，掌握其動態和船名，等它進入其他港口時，我們利用安檢人員登船檢查，雙管齊下，可能可以把海洋保育做得更透澈。未來我們希望可以採用適當的、可以岸置的船艇，在飛魚季時配合特勤隊，採移地訓練的方式進駐蘭嶼，這樣查緝的工作可以做得更好一點。

Kolas Yotaka 委員：非常感謝署長詳細的說明，我相信蘭嶼的族人也希望如果今年來不及，至少明年飛魚季可以看到顯著的改變。因為就在 5 月 25 日我質詢完畢，隔天我們蘭嶼的族人就在 6 浬之內發現了鐵殼船，他之所以會發現是因為他自己船筏上的漁網和這艘鐵殼船釣魚的器材全部糾結在一起，於是他們就發生了衝突，這種情況就好比在陸地上違反了交通規則，到底應該

如何改善，您認為您所帶領的海巡署同仁知不知道每年 3 至 6 月蘭嶼周邊 6 浬之內海域是屬於蘭嶼人的？我希望署長可以把剛才您所說明的措施及維護蘭嶼海權的決心，告訴海巡署所有的同仁，希望由上而下可以一以貫之。

最後，我要請問漁業署副署長，也是在我質詢完畢之後，蘭嶼海底的大珊瑚就被偷走，當然有一部分海上治安是屬於海巡署的職掌，但是我想請問當漁業署核准台灣漁船的漁權時，對於台灣漁船進入蘭嶼周邊 6 浬海域，有沒有任何罰則或規定？或者漁業署透過何種手段進行管理？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黃副署長答復。

黃副署長鴻燕：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蘭嶼這個案子，有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限捕的規定，如果違反這個規定被查獲，台東縣政府就可以根據法令加以處分。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是台東縣政府處分，包括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罰金 15 萬元以上，是相關的罰則，對不對？

黃副署長鴻燕：對，如果要收照的話，台東縣政府會移請漁業署進一步來處分。

Kolas Yotaka 委員：可否請漁業署將過去 3 年違反相關規定進入蘭嶼周邊 6 浬海域被罰款或處以刑責的相關個案和紀錄彙整起來，送給本席參考？

黃副署長鴻燕：我們彙整之後送給委員。

Kolas Yotaka 委員：請儘速提供，謝謝。

黃副署長鴻燕：好，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海巡署署長剛才在答復孔文吉委員的時候，你就是講沖之鳥礁海域，我給你一個「讚」！因為這是你心裡面的話，但是我想你在其他場合大概又不敢講，這是我們國家政務官現在最大的悲哀。我今天要講的是沖之鳥礁、太平島包括我們南海的策略。其實我們非常清楚的知道，我們所有的漁船，怎麼樣能在那個海域光明磊落的捕魚，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我想請問署長，蔡英文總統在就職典禮的時候講南海策略的主張是什麼？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擱置爭議，共同開發。

黃委員昭順：他有講到擱置爭議嗎？請問國防部，他講了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參謀總長答復。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剛才署長所說的，擱置爭議，共同開發，我記得是這兩句。

黃委員昭順：講這兩句？那外交部呢？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常司長答復。

常司長以立：主席、各位委員。答案是一樣的。

黃委員昭順：那他跟馬英九前總統的主張有什麼不同？請署長回答。

李署長仲威：我想政府的立場對南海來講的話，南海的主權……

黃委員昭順：馬英九前總統的主張是怎麼講？

李署長仲威：這個我不清楚。

黃委員昭順：你那個時候是退休了？

李署長仲威：對。

黃委員昭順：那請國防部回答。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主要講的是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

黃委員昭順：好，其實蔡英文總統講的是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以這兩個為主；馬英九前總統講的是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忽然我們的主權不見了，我覺得這是我們最大的問題，就是我們現階段最大的問題，那我在此要請問，國防部長說如果他在 10 年前就當國防部長的話，他要把太平島變成 10 倍大。請問署長，你對他的主張有什麼看法，或是我們現在準備怎麼做？

李署長仲威：這是部長的個人言論，我不瞭解。

黃委員昭順：你沒有評論？你也不用準備？

李署長仲威：不是，我不瞭解他的講法。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們開會也沒有問他？沒有坐在一起？

李署長仲威：沒有跟他開過會啊！

黃委員昭順：行政院會也不開會？

李署長仲威：沒有坐在一起啊！差距很遠。

黃委員昭順：署長，我想這就是團隊的問題。今天太平島主要的駐守主力，是海巡署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對。報告委員，他講的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他說假如他 10 年前當國防部長，可是他就沒有當嘛！

黃委員昭順：但問題是他現在是國防部長。那我要請問國防部的副參謀總長，在你們國防部裡面，討論過這件事情了沒有？你們有主張把太平島……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我想部長的意思，最主要的重點是強調太平島的重要性。

黃委員昭順：對，大家都知道太平島的重要性。而沖之鳥礁對我們漁民的重要性，大家也都知道啊！結果你們現在不敢講，偶爾才講兩句。我想請問署長，太平島的面積有多大？

李署長仲威：0.51 平方公里。

黃委員昭順：正確的應該是 0.5044 平方公里吧？那在碼頭還沒有蓋以前，我們的面積是多大？

李署長仲威：0.49 平方公里。

黃委員昭順：那我請問你，沖之鳥礁的面積有多大？

李署長仲威：9 平方公尺。

黃委員昭順：所以換句話講，它是被海面蓋住，偶爾才會浮出來嗎？用膝蓋想也知道，那是礁還是

島？沖之鳥礁到底什麼時候要主張，我想全世界大家都在看，那我要再請問署長，太平島現在有海巡署的二百多人在駐守，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對。

黃委員昭順：那空軍在那邊有多少人駐守？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大概有一個分隊。

黃委員昭順：一個分隊是多少人？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大概 20 人左右。

黃委員昭順：他們負責什麼事？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有關氣象，還有就是我們的……

黃委員昭順：氣象是海軍。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我們空軍也是有。

黃委員昭順：空軍是負責塔台啦！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塔台的飛機進出管制、勤務作業。

黃委員昭順：負責塔台嘛！所以那一天國防部長講他大概有三個主張，一個是要運砲彈去那裡，現在已經有了嗎？

李署長仲威：有武器擺在那裡，當然就會有砲彈。

黃委員昭順：有武器、有砲彈？

李署長仲威：對。

黃委員昭順：多少數字我就不陷害你。國防部長說填海造陸的面積希望是 10 倍，那國防部現在的主張呢？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這部分以我個人的瞭解，還沒有特別去做研討。

黃委員昭順：他還希望能夠有戰鬥機可以起降，而我們現在是運輸機可以起降，那跑道有幾公尺？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大概 1,300 公尺左右。

黃委員昭順：現在是 1,200 公尺。如果要讓戰鬥機可以起降的話，那要有幾公尺？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戰鬥機起降還要考慮它的油量，最主要還是有油量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對啊！這個就是我們整個在南海策略上非常重要，而且直接影響我們的，也是我們整個護漁政策、也是我們漁民能否光明磊落的在沖之鳥礁海域當中去做這些工作，所以今天我們的政務官不敢站在這裡，尤其是 7 月國際法庭有裁判之前，我們像縮頭烏龜一樣，這樣的政務官要怎麼樣讓我們的人民信賴？

再來我要請教農委會的副主委，176 萬的部分，你們剛才已經回復說準備要找什麼單位來付，本席要告訴你，我們的重點不是由誰把這個錢付給我們漁船，而是日本不應該把我們的 176 萬沒收，還把我們漁船的船長當成狗在溜，連去上廁所都要綁一條繩子，我想你們都知道這件事，這是我們的漁民在公海海域中捕魚應該有的尊嚴，請問副主委同意我的講法嗎？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答復。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黃委員昭順：我們一直主張沖之鳥礁是一個礁，我想我們都應該大聲講出來，這是我們跟人家談判的時候，我們能夠很大聲講出來我們的理由嘛！是不是這樣子？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想針對我們漁民的權益，7 月份的台日談判，我們會很清楚的表達我們的立場。

黃委員昭順：你們回想當時我們釣魚台，我們用了多少力量，還有跟菲律賓的台菲談判，我們用了多少力量，展現我們的國力，可是你們現在連國力都不敢展現，連我們的主張是什麼都不敢講，那我想我們的談判要怎麼樣在全世界當中得到正視，所以我們今天用很嚴正的立場要求政務官，一定要主張我們國家的主權，今天連南海策略，我們主權的主張現在也沒有了，我特別把兩者做了一個比較，蔡總統的是和平互惠，共同開發；馬英九前主席是主權在我，擱置爭議，難道我們連這些都不敢講嗎？你們連太平島都不敢主張嗎？署長，你敢主張太平島嗎？你們能不能大聲地主張這是我們的領主？

李署長仲威：太平島是我們的領土，我們一直……

黃委員昭順：你們就大聲說，對不對？連我們以前的主張，當你要接任海巡署署長時，就應該清楚知道。至於國防部指出要將太平島建設得更大一事，因為你們這些單位是一個團隊，所以你豈可在這裡告訴我，不曉得他說些什麼。

李署長仲威：他說這個話以前也沒有和我們……

黃委員昭順：他說這個話以前也沒有和你們交換過意見？

李署長仲威：沒有。

黃委員昭順：你可以在行政院院會上問他啊！

李署長仲威：他又不是……

黃委員昭順：你可以問行政院院長，現在這是不是政府的主張？那麼你們才好因應，且思考未來要採取的策略，不是如此嗎？這樣才是一個團隊。

李署長仲威：我和委員報告過，他是提出一個假設性問題，這有何……

黃委員昭順：這不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他還指出要運輸多少東西等等……

李署長仲威：他是說假如他 10 年前擔任部長……

黃委員昭順：每個國家的國防部部長、海巡署署長，甚至農委會主委，他們都是一個團隊，現在國防部部長在立法院公開提出這個主張，對於國家，這本就是很重要的事情，而未來這件事情要如何接續，我們當然也必須討論。

當我們興建太平島機場以供運輸機起降時，美國來看過幾次，這表示他們一直關注，因為不管在衛星或雷達上都可以看得到。當大陸在南海填海造陸時，為何全世界都在抗議，我們也要抗議？再再都由於南海主權爭議。其實，對於國土、主權及在公海應有的權益，身為政務官，本就要大力支持、主張，否則，我們要如何和人家談判，豈有尚未談判就先退縮之理？

本席再次呼籲所有政務官，在整個南海策略中，我們一定要站在制高點，為漁民和國家發聲

，可以嗎？

李署長仲威：可以。

黃委員昭順：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三年前，本席在內政委員會質詢過，當時台東、花蓮的原住民想帶合法的魚槍出海，但是過去你們都不同意，且加以禁止，在我質詢之後，這個情形有改善，現在他們都可以帶魚槍出海。但是我提到台東、花蓮，你們就只針對台東、花蓮，而原住民族散居在各地，諸如宜蘭、基隆，遷居到都會區者也很多，甚至居於澎湖、金門、馬祖者都有。

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原住民可以依法持有魚槍，不是只有漁民可以，漁民和原住民都可以。關於這個部分，花蓮、台東地區都已經改善，可是其他地區像基隆、宜蘭的原住民都和我反映，為何他們那裡還是不行？所以署長是不是可以通令你們所有下級單位都要採取一樣的作法？

主席（黃委員昭順）：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對，這是一致性，我們……

鄭委員天財：你們要這樣進行。但是他們持有魚槍之後，之前海巡署曾經給我看過農委會的規定，指出魚不能刺……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黃副署長答復。

黃副署長鴻燕：主席、各位委員。據相關規定，我們不再核發魚槍。

鄭委員天財：這是不對的，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原住民可以自製獵槍，還有魚槍。這是法律規定的，請問你們是根據什麼規定認為這不可以？這是你們要改的第一個。

第二個，原住民拿魚槍就是要射魚，這是原住民很傳統的文化，而且「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原住民為了自用、文化、祭典可以獵捕野生動物。有人會問，魚屬於野生動物嗎？其實「野生動物保育法」有規定魚類也是野生動物。副署長，是不是？

黃副署長鴻燕：是，魚類也是野生動物。

鄭委員天財：「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條明定野生動物的定義，野生動物包括魚類。既然原基法有規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也規定原住民可以自製獵槍、魚槍。當然他們下海是持魚槍，不會持獵槍。所以你們以前的那些規定就要跟著改，可以嗎？

黃副署長鴻燕：漁業的相關規定是一體適用的，並沒有特別針對性，但是既然委員提出，我們回去再研究。

鄭委員天財：對，你們要配合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在民國 94 年就公布施行，你們要趕快配合修正。請你們回去之後要檢視，但是先告訴我，這個部分涉及到哪些條文，我來……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答復。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我來瞭解瞭解，我們會盡快和委員討論。

鄭委員天財：對，先告訴我，這涉及到哪些條文。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好。

鄭委員天財：我們再互相討論怎麼處理，這些有的是法律，也許是漁業法，或許在施行細則或其他子法，都有可能，你們回去再檢視一下。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好。

鄭委員天財：另外，李署長，今天很多原住民立委都提到蘭嶼，之前也有提到，而你們基本上對此都有很好的規劃。其實除達悟族之外，還有花蓮、台東的阿美族，只要居於海岸的原住民族，包括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大家都一樣，我們在 5、6 月有海祭、捕魚祭；靠花東縱谷者，在河流舉辦，靠海岸地區者，就在海邊舉辦；在海邊舉辦就會涉及你們的業管範圍，連漁業署也有相關。你們不要看他們舉辦海祭只要一天、二天，但是當他們要出海時，由於沒有漁民證，不能出海，他們又不是以漁民為常業，舉辦海祭每年就兩、三天，可是他們沒有漁民證，不行出海。不過，「原住民族基本法」已明定我們可以有這樣的行為，因為這是祭典。好不好？

李署長仲威：是。

鄭委員天財：常年來，原住民就是忍受，不知道怎麼辦？這都要……

李署長仲威：我們會回去研究，看看這能不能以專案方式處理。

鄭委員天財：不是研究，這是「原住民族基本法」已經明定的。

李署長仲威：對，我們會在施行細則……

鄭委員天財：這可以透過解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有規定，這一條是去年修正的，為何要修正？因為很多法律來不及改，像漁業法，還有很多法律，都沒有配合修正，這是國家怠惰，來不及修正，包括立法院，立法院本來要立法，但是卻怠惰，不管是立法院或行政院，都是這個國家怠惰，可是不能因為國家怠惰，原基法第十九條就不使用，還是要使用。

李署長仲威：是。

鄭委員天財：不只這一個條文是如此。因此去年「原住民族基本法」特別修正明定，相關法律還沒有修正前，透過解釋就可以適用。這是原基法去年修正時特別授權的。

李署長仲威：是。

鄭委員天財：關於這個部分，請海巡署，尤其是農委會、漁業署都能盡快處理。

李署長仲威：是。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

李署長仲威：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今新航海時代來臨，因為陸地資源有限，尤其是國家的領地有限，所以大家爭相維護自己在海上的主權和權益，以致於產生許多爭端。

舊政府時代為推動三海和平，已在 102 年完成「臺日漁業協議」，藉此解決台日的漁權爭議

；而「臺菲有關促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也在去年（104 年）完成，讓南海的爭端得以和平解決；今年（105 年）4 月 8 日馬政府亦完成三海和平。之前馬政府還曾推動成立海洋委員會，但是很遺憾的是這個會期的立委們好像對於海洋委員會的成立有所爭議，因此便暫時擱置這個部分。

由於陸地資源受限，海洋卻有豐沛資源，因而讓海洋成為一個新戰場，也因此引發許多事件。以沖之鳥礁而言，突顯出填海造陸這個議題。特別是台灣的海域和日本、中國、菲律賓和越南等國家的海域都有相當的重疊，但是各國各說各話，爭議相當的多。當國與國對話時，外交部須有非常堅定的立場，才能保障國人或漁民的權益；且在未來的新南向經濟政策，外交部也承擔著非常非常重要的責任。

談到漁民的部分，基於經濟海域的爭端，他們往往重則船毀人亡、客死異鄉，輕則像這次的「東聖吉 16 號」一樣，繳款贖人；而這一百七十幾萬元究竟是保證金或是贖金，還是罰款，至今好像未有定論。

本席想問，護漁的前置作業是否已經完成？關於台日的漁業協定，上次本席質詢時，農委會、漁業署表示未來將成立「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機制」。外交部則表示 7 月下旬會由亞東關係協會代表協談。請問亞東關係協會是外交部下的機關嗎？還是基金會？

主席：請亞東關係協會周副秘書長答復。

周副秘書長學佑：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外交部亞太司副司長周學佑，同時兼任亞東關係協會副秘書長。

徐委員榛蔚：是，請問亞東關係協會要洽談「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機制」嗎？

周副秘書長學佑：是的，在綜整各部會相關意見之後，再對日提出協商。

徐委員榛蔚：之前簽署的「臺日漁業協議」是針對釣魚台，請問未來這個合作對話機制是針對釣魚台，還有沖之鳥礁嗎？

周副秘書長學佑：「臺日漁業協議」基本是針對台日重疊經濟海域提出雙方協商，當時我也是預備會談的我方團長。

徐委員榛蔚：但是本席有一份資料，該資料顯示漁業署陳署長指出「臺日漁業協議」是針對釣魚台的經濟海域。

周副秘書長學佑：正確來說，這應該是北緯 27 度以南，八重山列島以北台日雙方重疊經濟海域的協商，並未涉及釣魚台主權，不影響雙方主權的主張。

徐委員榛蔚：難道這個報導有錯誤嗎？這是漁業署陳添壽署長說的。

周副秘書長學佑：我剛剛提的應該是政府正確的立場。

徐委員榛蔚：好的。請問「臺日漁業協議」在未來還存在嗎？

周副秘書長學佑：是的。

徐委員榛蔚：現在洽談的「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機制」是談沖之鳥礁的部分？

周副秘書長學佑：基本上，這個機制的範圍更廣，涉及的部會更多，議題也更多元。

徐委員榛蔚：請問亞東關係協會是代表官方，還是民間？

周副秘書長學佑：它是代表官方，我們的立場基本是以和平理性對話的方式取代相互對立，以和平解決爭端。

徐委員榛蔚：我們的立場就是「沖之鳥礁」？

周副秘書長學佑：我們主要關切的議題在於沖之鳥礁，我們認為那是一個有爭議的海域，雙方必須進行和平理性的協商。

徐委員榛蔚：你們認為沖之鳥礁是有爭議的海域，但是它只是填海造陸，被擴大而已，對不對？我想連我們自己的立場都表示得不夠堅定。另外，請問海巡署的能量足夠嗎？海巡署的隊員、夥伴足夠嗎？因為現在是採行募兵制。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不管建船或人員，執行現在的任務是足夠的。

徐委員榛蔚：關於護漁的前置作業，包含立場是否堅定，還有「臺日漁業協議」與未來的「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機制」，而這個機制更加寬廣，因為經濟、環保、農委會等等都含在內。

接下來，請教政府各部會的立場，現在釣魚台列嶼的主權是我們的嗎？

周副秘書長學佑：釣魚台是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台灣附屬島嶼，當然……

徐委員榛蔚：很好！105 年 6 月 10 日媒體報導「東海緊繃，中俄軍艦釣島對峙日艦」，我們好像對此都沒有表示意見，只有謝長廷先生表示「不予置評」。請問外交部的立場？人家已在我們的領土對峙多時，我們卻悶不吭聲！這是怎麼一回事？

周副秘書長學佑：基本上，我們密切注意相關情勢，重申我國政府的一貫作風。

徐委員榛蔚：我們好像永遠都是密切注意、嚴正聲明或是抗議，但是好像沒有都任何的作為。就像這次東聖吉 16 號一樣，完全都沒有作為，我國的漁船在公海上捕魚，被日本公務船扣船、扣人，我們自己再拿一百七十幾萬去贖人，請問這是外交部去贖人，還是哪個單位去贖人的？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黃副署長答復。

黃副署長鴻燕：主席、各位委員。這是船主自己負擔的。

徐委員榛蔚：船主自己負擔的？

黃副署長鴻燕：透過外交部就近協助處理。

徐委員榛蔚：請問這是贖款、保證金還是罰款？

黃副署長鴻燕：這是保釋金。

徐委員榛蔚：外交部是代表國家，外交部給日本保釋金？但是沖之鳥礁是一個礁！

黃副署長鴻燕：那是將來訴訟要用的，因為這樣做的話，船就可以馬上放了。

徐委員榛蔚：這個部分我們真的要慎重的討論和研議，因為外交部是代表一個國家，外交部代表我們國家跟日本談，我們把人換回來應該是民間單位去做吧？否則到時候你們完全就沒有立場了。7 月下旬去談的時候，我們有何立場去跟人家談呢？前置作業的部分都 ok，我們談到這裡。本席要請問你們，未來在這麼多重疊的經濟海域裡面，如果我們的漁船被扣了，政府到底有何

SOP？相信在 4 月東聖吉 16 號被扣時，很多專家學者都出來表示意見，我們中央政府到底有沒有一個正式的 SOP？還是到時候，被扣漁船的家屬哭天喊地，全國輿論大聲疾呼時，中央政府才要站出來說話？是不是漁民發聲很微弱時，中央政府認為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就算了？我們政府單位是不是應該要強而堅定的成為國人或漁民最大的後盾呢？請問現在有沒有對於未來發生事件時處理的 SOP？

黃副署長鴻燕：有的。

徐委員榛蔚：是哪個單位負責？

黃副署長鴻燕：各部會會有一個協調的……

徐委員榛蔚：如果事情發生了，你們怎麼處理？哪個單位先出來說話？外交部是不是應該在第一時間就出來強力捍衛我國的主權和漁民的權益，而不是聽輿論的大小聲才做決定？我們每一艘漁船都有 GPS，我們可以在每一艘漁船和整個海域裡蒐羅相關的證據，為什麼每次都是發生事情以後，看輿情的風向才去處理？完全錯失良機。

黃副署長鴻燕：台灣漁船遍布全球作業，有時候不小心被扣船，扣船要看情況是如何，通常我國外館收到訊息都會馬上報回台灣，這有一個應變機制，如果有需要，我們也可以提供，這是有一個 SOP……

徐委員榛蔚：有一個 SOP？

黃副署長鴻燕：是，沒有錯，但是因為……

徐委員榛蔚：可是為什麼這樣的事情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沒有圓滿的落幕和解決，國人看不到這個部分！

黃副署長鴻燕：所以我們在 7 月要跟日本對話，因為透過談判諮商來解決這樣的一個……

徐委員榛蔚：現在這是台日的問題，但是還有台菲的問題以及相當多的問題，所以這一套 SOP 的機制必須是公開、透明，我們必須把它做好，讓我們的漁民可以安心、安全的出外捕魚及快樂返航，而不是擔心受怕。有關 SOP 的部分，請各部會整合起來，看要如何做，把相關資料送到本席辦公室，好嗎？謝謝。

黃副署長鴻燕：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蕭委員美琴、葉委員宜津、黃委員偉哲、徐委員永明、鄭委員運鵬、高潞・以用・巴魷刺委員、吳委員志揚、賴委員士葆、劉委員權豪、簡委員東明、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明文、鍾委員孔炤、何委員欣純、林委員俊憲、李委員彥秀、周陳委員秀霞、張委員麗善及李委員昆澤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琪銘質詢。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署長接任海巡署署長不久的時間，在這短期間之內，有很多事情署長也不是非常清楚，但是剛才我聽到許多委員提到，包括過去爭議非常大的沖之鳥，到底是「礁」還是「島」的問題。這部分也不是在海巡署的業務範圍內，海巡署要面對的是漁民的安全，過去署長在軍系時期，治軍非常嚴謹，外面的評價都非常高，相信未來署

長在海巡署絕對也有很大的作為，未來人民希望海巡署能給予他們安全及安心，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很清楚，尤其過去我國許多護漁艦無法使用，因為剛才我看到海巡署的報告提到才達到 60%，未來我們新建艦艇，尤其護漁船增加 37 艘，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未來我們可以提升戰力。台灣四面環海，我國的海岸線將近 1,200 公里，在這麼大的範圍內，未來我們如何讓漁民能夠多一層保障，這就是海巡署未來要做的業務。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未來 37 艘護漁艦何時能夠完成，能夠加入海巡署營運？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特別跟委員報告，現在有關強化海巡編裝的案子，這 37 艘船裡面大部分都完成了，剩下還有 20 艘 100 噸的小型巡防艇還沒有完成，在兩年內會陸續完成。每一艘船完成之後，它在成軍服勤之前，我們都會給予完整的訓練，讓它在執行勤務時都具備相當的能量以後，我們才會使用。現在這些船以整個的運用方面來講，我們去執行我們現在既有的任務，包括台日、台菲、西南海域，還有沖之鳥海域的任務，現在船是足夠的，但是在人力方面，我們是比較拮据一點，所以在人力拮据的狀況下，我們會採任務調整的方式，譬如我們的船隻定期要維修，維修期間的人力就可以移回機動的艦艇來運用，所以在人力方面，雖然有點拮据，但是我們還是可以把任務完成。現在重要的是油料費，我們每年編列的預算大概都不夠，去年是因為國際的油價下跌，所以油料費用勉強夠支應，往年不夠的油料費，我們就是申請預備金來支應。

吳委員琪銘：據本席所知，油料費大概是 4 億至 5 億，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是。

吳委員琪銘：所以有關這方面，尤其人員不足的部分，一定要加強，畢竟我國四面環海，共 1,200 公里的海岸線，在安全、裝備、經費以及人力方面的問題，這都是未來署長要積極推動的工作，因為畢竟署長從過去的軍系到現在的海巡署，這二者是不同的單位，但是本席相信以署長的經驗，未來漁民的安全可以多一層保障，漁民想要的是安心和安全，尤其我們面臨南方海域，包括越南、菲律賓以及日本，我們都很大的漁權糾紛，所以我們要給漁民多一層保障，我們的裝備一定要新，一定要強。所以未來針對這部分，海巡署業務職權的範圍非常廣，包括走私以及緝毒等等，海巡署的任務相當繁重，所以有關這個部分，未來一定要再次加強，好不好？

李署長仲威：是，我們一定會再努力。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蕭委員美琴及徐委員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覆。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覆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覆。

蕭委員美琴書面質詢：

一、內政部海巡署對於海上活動管制，造成民間團體對於海洋生態資料蒐集及海洋保育活動

受限

台灣為海島國家，尤其東部花蓮更得天獨厚擁有逾百公里的海岸線，雖因海溝地形深度陡降，但也因此蘊藏極為豐富的海洋資源，與海洋活動相關的民間團體對於東部海域生態系之資料蒐集及海洋保育亦多有研究。以花蓮七星潭為例，不但海岸成為花蓮民間團體屢屢舉辦淨灘活動的重點目標，遭海浪沖刷進入海洋的垃圾廢料也時常耳聞民間團體自發性出海清除。

但礙於海巡署對於海岸活動的限制，相類的海上活動往往游離在違法邊緣。

爰此，為促進民眾參與海洋活動，建請海巡署對海上活動之管制，應有限度開放，並主動協助領有相關專業證照之民間團體，從事海洋保育及資料蒐集等活動，以增進民眾對海洋的認識。

二、對海洋生態保育之預防與查驗機制

預防機制：近期報載海豚於花蓮被不肖漁民射殺乙案，凸顯出海巡署海上巡邏的預警機制出現了缺口。然而，天空很高、海洋很大、海巡署業務很多，但是，人力卻有限，不可能每片海域都兼顧到。如何在有限的人力下，發揮最大的巡邏效率，這是海巡署應該戮力研究思考的地方。

爰此，建請海巡署應該與農委會漁業署或是相關海產研究單位合作，充分了解台灣 200 海哩經濟海域內的之漁訊，掌握每季魚訊訊息，掌握保育類魚群出沒之海域，而後加強周邊海域巡邏。掌握訊息，除了平時護漁任務，也同時防範不法捕撈。

查驗機制：近期報載海巡署於花蓮查獲大批鯊魚鰭之案件，凸顯出漁船入港查驗工作之重要性。惡質漁民違反我國《漁業法》到處濫捕的捕撈行為屢見不鮮，然而在海上巡防的人力有限，無法有效預防的前提下，漁船入港查驗工作成為維護我國國際名聲的第二道防線。

爰此建請海巡署應加強所有進港的船隻的檢驗工作，務必仔細查驗，防止偷渡、走私；特別是要針對漁船的漁獲，進行更嚴格的查驗，避免如鯊魚鰭事件再次發生。請說明現有之查驗制度，並檢討現有查驗制度之嚇阻力。

三、東海岸人力配置

據查，海巡署現有預算人力為 13,061 人，其中與花蓮地區有關之執勤人員為 789 人，計 6%。然而此數據尚包含岸巡第八二大隊、岸巡第八三大隊、東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計 682 人；而真正執勤於花蓮的僅有花蓮查緝隊、花蓮海巡隊，計 107 人。東部海岸線，僅計花蓮、台東便長達 347 公里，現有編制人力 789 人是否能夠肩負 200 海哩經濟海域內的各類海巡業務，成為不可忽視之議題。爰此，建請海巡署重新檢視宜花東海巡人力之需求，評估現有人力與其勤務執行之效率，並提供近五年人員異動、撥補狀況。

以上問題，皆請於三周內提出書面答覆。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一、護漁的前置作業完備了嗎？護漁能量足夠嗎？

1. 不曉得我們李署長和李次長，曉不曉得漁民的生活，他們是看天吃飯，賺的都是辛苦錢，

在茫茫的大海中，一旦出事、求援，都是跟時間在賽跑，我們可以看到，東聖吉 16 號的船長在前幾天（6/10）再度整裝要前往沖之鳥礁海域捕魚，雖然因為引擎故障，出海半途返航東港。

2. 本席先請教李次長，之前東聖吉 16 號的潘船長付給日本的 176 萬贖金，馬政府說會墊給他，新政府上台到現在也快一個月了，沖之鳥礁的問題，也一直都是大家關切的問題，卻沒有實際的作為，雖然潘船長說漁會有通知他已經收到公文，近期應該會有下落，但是這筆錢，馬政府說要幫他跟日本討回，新政府會在七月份的會談中跟日方要求還回來嗎？還是說，這筆錢最後還是由我們全國納稅人埋單嗎？

3. 接著，本席請教李署長，護漁的能量足夠嗎？一艘護漁艦顧個一、兩艘漁船本席相信當然是沒有問題，但是，如果一次有好幾十艘漁船呢？像在沖之鳥礁半徑就有 200 海浬這麼大，我們海巡護得了嗎？

4. 署長，不要認為一次出現幾十艘漁船是不可能發生的事情，政府施政應該是要走在人民之前，應該是要為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做出最完整的規劃、最完善的保護措施，前置作業都沒辦法做好、沒辦法給人民安心、信心，這樣叫作做好護漁了嗎？護漁不是光態度、決心就叫做護漁，要有實際的作為呀！

5. 還有，以沖之鳥礁海域來看，我們海巡署也認同那邊是公海的海域，沒錯吧？在那個海域一年就有大概 200 艘漁船在捕魚，包括像是韓國、菲律賓都有，但是日本公務船都是等外國漁船進入後強行扣船討錢，行為跟海盜是沒有兩樣，本席認為，除了要求日本還款之外，外交部、海巡署，有沒有規劃，和其他一樣受到無理欺負的國家，要求日本一起正視漁權的問題？

6. 再來，現在政府是要推全募兵制，在巡防人力上，如果募兵成效不好，是不是就會對海巡在巡防人力上造成缺口？這些都是政府在整體不管是護漁、海岸巡防很重要的前置作業之一，海巡署有人力因應的規畫嗎？

二、護漁 SOP 在哪裡？

1. 署長，之前我們馬政府曾經提出過「三海和平」願景，署長瞭解是什麼嗎？我們的海域安全嗎？可以拍胸脯給漁民們保證，不管是在釣魚台列嶼或是沖之鳥礁海域捕漁，都是安全、不須擔心的嗎？我國籍漁船被扣的時候，政府有 SOP 嗎？

2. 請教署長、外交部代表，釣魚台列嶼是我國的領土，沒錯吧？這幾天我們可以看到，東海又呈現緊繃，中俄軍艦在釣魚台列嶼對峙日艦，海巡署有掌握情形嗎？對我國漁民會不會有影響？本席看到，駐日代表謝長廷被問到中國軍艦駛入釣魚台附近海域的看法時是表示：「不予置評」，請教外交部代表的意見？

* 參考資料 *

內政部在民國 60 年 12 月 2 日已有公文（台六十內字第 11676 號令），核定本為無主地的釣魚台列嶼隸屬宜蘭縣，宜蘭縣政府在 63 年 1 月將釣魚台列嶼劃歸宜蘭縣頭城鎮大溪里。

3. 當我國專屬的經濟海域與其他國家，像是日本、菲律賓等國家嚴重重疊的時候，海巡署在東、南沙海域巡護工作執行的狀況？護漁的作為？

4. 本席先提沖之鳥礁海域漁民們實際捕漁的情形好了，我們海巡也真的有在那邊護漁，但是，並沒有漁民敢真正進行那 200 海浬捕漁，因為日本隨時有可能用大水柱沖向我們的漁民朋友，這樣的護漁行動，是成功的嗎？如果漁民朋友們真的進入 200 海浬捕漁，海巡署能確保他們的安全嗎？

5. 請教外交部、農委會（漁業署），到底，「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機制」會跟日本談些什麼？什麼時候進行？《臺日漁業協議》生效後，我國漁船在臺日協議的水域發生爭議事件時，海巡署的協調聯繫現況？

6. 就本席瞭解，雖然說，為了解決與其他國家重疊海域的漁業糾紛，和日本，我們簽有《臺日漁業協議》、和菲律賓，我們簽有《臺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

但是，其中，我們與菲律賓在去年 11 月簽定的《臺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這個協定的內容並不涉及台菲雙方的「漁業合作」，協定是作為雙方執法單位的合作基礎，主要在確認彼此執法時不使用武力，以及建立緊急通報系統與迅速釋放機制，但過去國內卻有不少的漁民誤信傳言，以為已經台灣已經和菲律賓地方政府合作漁業合作的共識，結果在菲律賓海域遭執法單位逮捕、損失慘重，這個部分海巡署、農委會（漁業署）在現在有研擬任何可以確實給予漁民協助的因應措施嗎？

三、新航海時代，政府應有相應作為

1. 本來在去年立法院是三讀通過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明定行政院特設海洋委員會掌理海洋總體政策、環境保護規劃等，並設海巡署、海洋保育署為次級機關，執行巡防和保育事項。但在今（105）年 3 月 21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暫緩施行，後續如何辦理？決議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暫緩施行，對於我們整體海洋總體政策的影響？後續如何辦理？署長認為，海洋委員會成立的必要性、重要性？

2. 本席請教，現在 21 世紀，可以說是海洋時代，各個先進國家像是美日歐盟等等，都是依照自己個民族特性和優勢去制定專屬的國家發展策略，去迎接新航海時代的來臨，台灣四面環海，在海洋時代更是可以說是帶來挑戰和機會，今年 3 月底也啟用了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高雄本部，希望能去更有效的整合各界的資源，不曉得海巡署除了協助讓海洋科研中心放置探測儀器在船上協助蒐集海洋資料外，協助扮演海洋研究船的功能外，跟該中心還有哪些合作？

面對新航海時代（海洋委員會）

我們四面環海的台灣。

應該更具前瞻的對海洋的對策和願景。

面臨陸地資源污染及發展受到限制之下，海洋已經成為新的戰場，未來海域的爭端會愈來愈多。

沖之鳥礁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大家為了擴大 200 浬的專屬經濟海域不惜重資填海造陸。

尤其台灣海域與日本、中國、菲、越大家各說各話，造成我國漁船捕魚遭受鄰國官方武力或海盜威脅。

重：船毀人亡命喪異鄉未來爭端會更多。

輕：罰款贖人。

漁船被扣政府有 SOP？

屏東琉球東聖吉 16 號

①在公海被日本公務船扣留 170 萬保證金。

②日確立 12 海里主權。

200 浬經濟海域

我方軟弱③政府強烈的抗議聲明。

應該①強力交涉備妥相關証據。

②訴諸國際媒體。

保證：公海航行，作業合法權益。

101 9.7.彭佳嶼東海和平倡議

台日漁業協議 102/4/10

（漁業縣）只鎖定釣魚台海域的漁撈作業相比

（行政院）層級

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機制

包含①沖之鳥礁，漁業作業規範

②海洋垃圾、保育

亞東關係協會，代表台灣談嗎？

還是由官方何人帶隊。

104.11.05 南海和平倡議

台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

菲律賓憲法限制，無法與他國分享天然資源

漁船被扣應變標準 SOP 流程

①平日演練 檢討修正

護漁措失

証據收集分析

救援方式

談判團隊

發生→戰鬥位置

快速回應。

不是見國內輿情反應強弱來處置。

確保漁民作業安全。

給漁民安心的作業環境

外交部國家無論漁民或未來的新南向者要成為國人堅定的靠山、後盾。

為何不見外交部對釣魚台（東海緊繃）情勢，有任何評論？

A8 要聞

蘋果日報
Apple Daily二〇一六年六月十日 星期五
農曆丙申年五月初六日

【綜合報導】台、日、中都宣稱擁有主權的釣魚台列嶼（日稱尖閣諸島）緊張局勢再起！日本時間昨凌晨首次有中國軍艦駛入釣魚台海域鄰接區，逼近日本宣稱的領海，形同挑戰日本主權。日軍艦持續警告2小時後中國軍艦才離去，稍早3艘俄羅斯軍艦也出現在附近，讓情勢更加複雜。日本外務省昨凌晨2時急召中國大使抗議，但中方態度強硬，稱「中國軍艦在本國管轄海域航行合理合法，他國無權說三道四。」我國防部發言人陳中吉昨說，該區域船艦動態，國防部均能有效掌握並監控。美國國務院僅稱「已掌握狀況，會與日本政府一直保持聯絡」。

防衛省昨表示，昨凌晨0時50分（台灣時間前晚11時50分），海上自衛隊護衛艦「瀨戶霧號」發現，一艘中國054型江凱護衛艦駛入

久場島（我稱黃尾嶼）鄰接區。日艦在其後2小時持續警告，中艦於昨凌晨3時50分從大正島（我稱赤尾嶼）附近離去。鄰接區是指緊鄰領海的特

定水域，該國在此區對特定事項享有必要管轄權。

安倍下令加強警戒

中、日的釣魚台主權之爭，始終是東亞和平的陰影，中國海警船頻繁駛入爭議海域試探，光前天有3艘海警船駛入，但中國以軍艦挑戰是頭一遭，雖未侵犯日本領海，日政府已高度戒備，首相安倍晉三昨凌晨緊急指示相關單位，加強與美國等國合作，加強警戒；外務省事務次官岸本昭隆，更罕見在凌晨2時召見中國駐日大使程永華，表達抗議。

日本政府發言人、內閣官房長官菅義偉昨說，中方此舉是「片面升級

緊張的行為，日本深感憂慮」。共同社報導，日政府連夜召開國安會議。自衛隊官員說，中國軍艦一旦駛入領海，自衛隊將採取對應行動。

陸喻他國無權干涉

相較於日本緊張，中國卻好整以暇，中國國防部昨在例行記者會上說：「中國軍艦在本國管轄海域航行合理合法，他國無權說三道四。」《紐約時報》指，美國多次派軍艦駛近中國於南海宣稱擁有主權的島礁，表達「不承認中國宣稱主權」，中國昨以同樣方式傳達「不承認日本宣稱主權」。

除了中國軍艦，日海上自衛隊護

衛艦「旗風號」，前晚9時50分監測到3艘俄羅斯軍艦也駛入同一鄰接區，約與中國軍艦同時離去。日媒指3艘俄艦分別是大黑龍級驅逐艦「維諾格拉多夫上將號」、1艘補給艦和1艘拖船。

謝長廷 不予置評

日方透露俄軍艦過去曾駛入此區，正研究中、俄軍艦同時駛入鄰接區是否有關連性，及兩國的意圖，但日外務省昨未召見俄大使抗議。

我新任駐日代表謝長廷昨搭機前往日本履新，他被問及對於中國軍艦駛入釣魚台附近海域的看法時表示：「不予置評」。



姚委員文智書面質詢：

1. 請問漁業署，現階段「VMS」全球漁船衛星監控船位回報系統規定 20 噸以上漁船強制安裝，是否有案例是漁民刻意在海上關閉系統，以規避定位或查緝？既然 VMS 定位系統是如同機車安全帽一樣為了保護漁民安全，是否可能以「強制安裝、強制開啟、進港保修」的方向來規定？若以此方向採硬性規定，有何執法困難？

2. 現階段我護漁範圍大致可分為五大區塊：北東、南方、西北、西南、公海，護漁範圍遼闊，時又有中籍、越籍等漁船非法進入我領海捕魚，甚至走私也時有所聞。今年 1~4 月，中籍漁船非法進入領海捕魚的案件有多少？與去年同時期是否有特別增加或減少？海巡署在執行巡邏任務，第一線是否有遭受到任何困難？海巡艦艇妥善率現行大約在 72% 左右，雖高於標準，但是否可能再提高？海巡艦艇妥善率的維持有何難處？如果人力、船艦都在許可範圍內，是否能

夠再更增加海上見警率？

3. 海巡署長過去在海軍擔任指揮官任內，就曾經提出海巡與海軍共同護漁，加強雙方情報、技術平行交流，以更積極的方式維護領海安全。在接任署長一職後，請問此戰略思維是否有改變？現階段海巡負責 24 海里內，海軍負責 24 海里外，但雷達或定位等設備有一定的誤差值，雙方如何針對情報或技術進行平行、即時性交流，署長是否有任何想法或提出任何實際情報交換辦法？

4. 在 2013 年時台日雙方就釣魚台周遭爭議海域簽訂了「台日漁業協議」，雙方擱置主權爭議，共享經濟海域；協議簽訂後，我方漁民增加捕魚面積也多達 7 萬 4000 平方公里。但就在一個多星期以前，中、俄雙方軍艦突然聯手逼近釣魚台周遭海域，外交部、海巡署是否有掌握相關情報？基於「台日漁業協議」的基礎上，台日雙方是否有可能就協議內的經濟海域作共同聯手護漁的行動，排除第三國經濟及其他行為？外交部是否可以與漁業署主動與日方相關單位進行交流，協調聯合護漁行動？

主席：現在處理黃委員昭順等所提臨時提案。

黃委員昭順等提案：

行政院部會首長承擔國家政治責任之職，部會對國家重大政策之態度，皆至關重大，影響政務甚巨。故政策相關主管部會列席本會說明及備詢，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原則。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林德福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個臨時提案，我只有一個意見，因為立法院有 8 個委員會……

主席：我們已經改過了。

李委員俊俛：對，改「本會」的話，我們就沒有意見。「本會」所主管的部會，我們才可以要求。

主席：我們有改過了，是「本會」。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的會議沒有其他問題，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至 14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岱樺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41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廖國棟 邱議瑩 黃偉哲 高志鵬 徐永明 孔文吉 管碧玲
蘇治芬 陳明文 王惠美 蘇震清 邱志偉 蔡培慧 張麗善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蕭美琴 鄭天財 Sra · Kacaw 鍾佳濱 黃昭順 鄭運鵬 徐榛蔚 林俊憲
黃國昌 曾銘宗 林德福 王定宇 陳曼麗 盧秀燕 陳歐珀 賴士葆
吳志揚 徐國勇 顏寬恒 蔣乃辛 蔡易餘 高金素梅 李彥秀 羅明才
陳亭妃 賴瑞隆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Kolas Yotaka 何欣純
陳賴素美 劉世芳 周陳秀霞 呂玉玲 陳怡潔 鍾孔炤 呂孫綾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 李世光暨相關人員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國興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經濟部李部長世光報告後，委員林岱樺、廖國棟、邱議瑩、黃偉哲、高志鵬、徐永明、孔文

吉、管碧玲、陳明文、蘇震清、王惠美、蔡培慧、邱志偉、蘇治芬、張麗善、陳曼麗、黃昭順、鄭天財、蕭美琴、曾銘宗、賴瑞隆、Kolas Yotaka、黃國昌、鍾佳濱及徐榛蔚等 25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李部長世光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劉世芳、徐榛蔚、陳歐珀及林俊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33 案：

一、其他國家以時間電價做為調控電源調度、節能，已頗見績效；惟經濟部及所屬台電公司對於時間電價之推動，成效平平；爰要求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儘速規劃利用適宜、簡易之智慧電錶以推動時間電價之落實，並將規劃情形（期程及具體措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廖國棟 王惠美 賴瑞隆

二、目前低放射性廢棄物放置建議候選場址尚未明確，遷移時程不明。致使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時程延宕許久，台灣電力公司應積極推動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務必於今（105）年積極溝通推動公投，召開公開說明會。過程中均應徵詢並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請台灣電力公司將蘭嶼貯存場遷出提出檢討報告，擇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蘭嶼達悟族人生命與財產安全。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黃偉哲 廖國棟 王惠美

三、鑑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專業服務費等委託調查研究計畫，查近年所有探勘調查研究均於原住民地區執行，而執行過程亦從未與當地原住民族說明與溝通造成當地族人憤怒、不安與恐懼。爰數次要求於未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之前必須立即全面停止此委託調查研究案之地質鑽探。請台灣電力公司擇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原住民族人生命與財產安全。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黃偉哲 廖國棟 王惠美

四、台灣電力公司目前在宜蘭大南澳地區執行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第一階段（2005 年至 2017 年）的「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評估作業」，此舉引發宜蘭大南澳當地居民，尤其是南澳鄉當地泰雅族人的不安與恐懼。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精神：「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台灣電力公司不應在未與當地原住民族人諮詢的情況下進行「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評估作業」，目前應立即停止宜蘭大南澳的「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評

估作業」，並取得當地居民與族人同意後再進行相關調查，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其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顯未善盡監督之責，請經濟部嚴格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及所屬單位應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黃偉哲 廖國棟 王惠美

五、由於近日連續飆高溫，台電公司電力備載容量已趨近於零，引爆缺電、限電危機，行政院表示，台電公司建議已停機 17 個月的核一廠 1 號機重新啟動，來應付 105 及 106 年夏天供電。鑑於國人相當關切核能安全問題，並且對於可能輸入遭日本福島核災污染的食品表達強力反對的情形下，爰要求經濟部、台電公司必須確實遵守立法院決議，「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台灣電力公司重啟核一廠 1 號機之運作前，必須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於該報告未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前，不得逕行啟動核一廠 1 號機供電。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張麗善 黃昭順

林德福

六、有關媒體報導「核一、二廠冷卻池爆滿，為解限電危機，台電公司推分時運轉，電價恐漲」，台電公司表示，如果核一、二廠因乾貯計畫受阻而被迫提前停止運轉，將對供電穩定產生影響，台電公司因而研擬核一、二廠運轉應變措施，惟方案內容尚在研議中。台電公司進一步說明，分時運轉方案僅針對核一廠，非報載所指稱核一、二廠，目前規劃核一廠於用電尖峰期間運轉約 5 至 6 個月，未運轉期間，則調度其他燃氣或燃油機組補足電力供應缺口。至於對電價的影響，仍需視分時運轉期間的長短及當時替代燃料的成本而定，粗估因其停機而減少的發電量占全年度系統發電總量比率不到 3%，對電價的影響應屬有限。但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4 年 3 月通過民進黨立委提出的臨時提案，要求原能會審查台電公司所提核一廠 1 號機報告完畢之後，准許重啟運作前，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惟原能會前後提了 5 次，都沒被排上。又日前反核團體要求核一廠 1 號機已經停機超過 1 年，應該依照「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視同廢機，不得啟用。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台電公司應強化發電、輸電、配電執行效率，確保民眾於炎熱夏季不受限電之苦的小確幸。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張麗善 黃昭順

林德福

七、經濟部為推動蔡英文政府 2025 年非核目標及推動再生能源及綠能發展提出下列措施：(一)該部宣稱首要之務是推動太陽能光電產業。經跨部會協商，預計將有 1 萬公頃土地先測試場域，估計 1 年能發 83 億度電，創造近百億元內需投資；(二)由於電廠報酬穩定，認為最適合退休基金、壽險公司投資；(三)發展太陽能，面臨土地不足問題。經過跨部會平台協商，農委會將釋出約 1 萬公頃土地，裝太陽能面板營運後，每小時可發電 330 萬度，相當 1 年發 83 億度電；(四)另還有高鐵、高速公路旁等國有地也考慮釋出，推太陽能發電，這部分經濟部正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調中；(五)國內太陽能供應鏈面板充足，最缺的是組裝模組這塊，並須考慮中國大陸競爭，如何讓台灣的綠能產業國產化，往前邁進，經濟部已經規劃相關措施

。鑑於上述太陽能發電方案將面臨下列挑戰：(一)1 萬公頃土地設置太陽能板發電必受限於國內島嶼地形限制，相對於大陸新疆太陽能板模式，將大量增加設置、儲存及傳輸經費，綠能電費價格是否能為民眾接受是大問題；(二)以目前全球面臨極端氣候挑戰，可發電時數是大問題；(三)由農委會提供 1 萬公頃農地轉為發電使用，將大幅減少作物種植面積嚴重影響國內糧食自給率，想要確保台灣糧食安全及推動地產地消消費行為更不可能；(四)將台灣大幅面積種植太陽能板，的確可達到短期去化國內太陽能板產量過剩問題，但由政府進行設置，形同對製造廠商變相補貼，且以美國著名大廠大幅依賴政府補貼最後破產而言，該項政策能延續多久是大問題。為此，爰作成下列決議：「太陽能設施的推動是能源取得的重要方式，但台灣考慮各項條件，應推廣民眾自行設置，成為電力供給輔助設施，並將補貼、設置經費以獎勵方式讓國人實際受惠，藉以建立綠能概念讓台灣成為能源永續之島。」。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張麗善 林德福

八、近日氣溫居高不下，再加上台中火力電廠 6 號機破管解聯，供電更加吃緊，在全力衝刺需量競價減少負載後，使得 105 年 5 月 31 日 13 時 53 分，全台用電量達 3,442.48 萬瓩，備轉容量率降至 1.64%，備轉容量僅餘 56.42 萬瓩（含試運轉中的林口新 1 號機 80 萬瓩），創 10 年新低，供電燈號亮紅燈。為因應此供電極度吃緊的狀況，台電公司召開電源不足時期協商應變會議，除實施需量競價措施及汽電共生電力緊急收購機制外，並協同民營電廠於 13 至 15 時用電尖峰時段啟動火力機組「短時超載運轉」之非常手段。台電公司表示，感謝民營電廠協助，才得以度過本次供電難關，但後續之供電情況仍十分嚴峻，也懇請民眾節約用電。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積極督導台電公司完善台灣各項電力供給措施，確實落實蔡英文總統不缺電、不漲電價的競選政見，維護台灣人民的基本需求。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張麗善 林德福

九、鑑於汛期將至及極端氣候因素，水利署長於 105 年 6 月 1 日邀集各所屬機關再次召開防汛整備視訊會議，除各所屬單位於汛期前皆已依規定完成水利建造物、復建工程、在建工程、防汛缺口、抽水站水門、滯洪池、抽水機等防汛機具、備料及各項資通訊系統的整備與檢測外，各河川局、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各水資源局更進一步協同地方政府再次檢視各項防汛整備情形。鑑於桃園機場水災事件造成貽笑國際案例，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就防災及救災工作加強橫向、縱向處理，避免因突發狀況或首長不在或人為疏失等因素造成民眾財物及精神損失，以提升中央與地方共同防汛防災的效能，各單位亦均應就其所管理設施範圍，做好內部防災準備工作，落實完全執政完全負責。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林德福

十、鑑於以帶領國家經濟發展的經濟部來說，我們尚未看到新任李世光部長領導經濟發展上的任何表現，但先前那番二〇二五非核家園「沒有討論餘地」之說，卻暴露了在經濟決策順序上的失調，爰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6 條之 1，要求應儘速檢討立法計畫並送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據以執行。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張麗善 林德福

十一、為因應環境變遷，臺灣地區之礦業開發已朝向減少新設礦業權、加強礦業管理之原則辦理。有關新設礦業權之申請，如係位於限制區域未經該管機關同意或有妨害公益情事者，均不予核准；礦業權展限如有構成礦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則予以駁回。礦務局表示，臺灣地區之礦區數已由民國 73 年的 1,000 餘礦，逐年減少至目前之 248 礦，並無浮濫之情形。為達成礦業法第 1 條所揭櫫「有效利用國家礦產，促進經濟永續發展，增進社會福祉」之立法目的，爰要求經濟部礦務局應持續加強礦業案件之審查，並落實有關礦場安全、監督、輔導，確保礦場安全防止礦害發生，使礦產資源有效開發利用及與環境景觀之維護相輔相成，以達成國家建設經濟發展之目標。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張麗善 林德福

十二、馬來西亞貿工部本（2016）年 5 月 25 日公告，將對該國進口之混凝土用鋼筋（steel concrete reinforcing bar）及鋼線材與條鋼盤元（steel wire rods and deformed bar in coils）二項產品展開防衛措施調查。依據馬來西亞官方統計，混凝土用鋼筋產品我國 2011 至 2015 年輸銷馬國之數量分別占對馬國進口該項產品總數量的 12.3%、5.15%、1.46%及 5.13%。另鋼線材與條鋼盤元產品分別占對馬國進口該項產品總數量的 3.87%、1.93%、1.66%及 2.99%。鑑於蔡英文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馬來西亞也是重要對象之一，爰要求經濟部貿易局應積極協助台灣廠商相關貿易行為符合 WTO 相關規定，爭取排除台灣適用該防衛措施之立場，為我廠商爭取應有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張麗善 林德福

十三、鑑於蔡英文總統 104 年 8 月在台中競選時，明確表示：「我向大家保證，民進黨執政之後，絕對不會缺電，而且會逐步達成我們 2025 年非核家園的理想。」；然而，李部長卻在 105 年 5 月 28 日對外表示：「供電的確吃緊，經濟部、台電公司正全力以赴面對。」顯見新政府對於維持 105 年夏日用電信誓旦旦，為落實政務官為政策負責之決心，爰要求經濟部長承諾，105 年夏季用電期間不能出現民生用電限電、大規模斷電之情事。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十四、鑑於台電公司 2015 年所公布之「十年電源開發方案」，在以核四封存 3 年、核一、二、三廠屆齡除役為假設下，4 年後國內電力備用容量率降至 4.8%，限電風險大增，區域限電情形無可避免，北部 2019 年將出現一次以上的限電，而備用容量率出現負值也提早 2 年，2023 年就會出現。為釐清新政府能源政策，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未來電源開發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十五、鑑於多家國內廠商反應，中鋼公司所賣給台灣廠商的鋼品，價格明顯高於中鋼公司賣給中國等國的價格；經向中鋼公司求證，中鋼公司表示確實有價格差異問題。中鋼公司為國內最大鋼品製造公司且政府身為中鋼公司最大股東，讓國內廠商購買到價格較高之鋼品實為不妥，

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鋼品價格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十六、有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理智慧財產相關案件之審查時間冗長，已是列為快速審查項目的綠能技術相關專利如 LED、太陽能等項目之審查時間長則尚需要 29 個月，快則還要 9 個月，一般舉發案件處理時間平均要超過 22 個月，專利案件的審理時間平均更要超過 43 個月以上，審理時間太長嚴重影響台灣企業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加速執行專利審查之相關程序，縮短審查案件進度，並於 2 週內提出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十七、陸客來台持續衰減，產業如同過「小冬天」，尤其是國內遊覽車業者大多靠接待陸客生存，若因為對岸突然祭出緊縮政策，接待陸客遊覽車將被迫轉向國旅市場，遊覽車市場恐怕會在供過於求、惡性競爭、殺價激烈的情況下整個崩盤。國內從 2008 年至今，遊覽車的數量，已經增加五、六千台，絕大部分的遊覽車都是貸款購置，遊覽車若沒有生意做，都沒有出門，就沒錢繳貸款，可預期的相關產業以及遊覽車業的營運將會發生困難。爰要求經濟部協調交通部、金管會等相關單位於 1 個月內針對相關產業之衝擊、協助業者展延貸款等事項，提出完整檢討、補救措施之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十八、鑑於經濟部船舶暨海洋研發中心即將接下國艦國造的任務，國艦國造是很明確的國防產業重點，但以 2015 年的油彈補給艦為例，船舶暨海洋研發中心設計後雖然就交給台船公司，可是交給台船公司以後，因為不符使用而有 50%變更設計，造成台船公司工期延宕，故賠償 7 億元，突顯出船舶暨海洋研發中心設計以營利事業為導向，以設計為主，卻未與船廠的施工設計緊密溝通協調及配合，爰建請船舶暨海洋研發中心於 1 個月內提出完整報告，內容為針對船艦的規劃、設計到建造及船艦功能性如何確切掌握相關資訊，並於每個階段及驗證過程均以嚴謹慎重態度審視查驗，作出完善計畫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王惠美

十九、依據主計總處統計顯示，2000 年民間投資實質成長率為 27.63%、下滑至 2015 年 3.11%。政府與公營事業投資長期平均處於負成長，2015 年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分別負成長 4.28%及 6.79%；其中政府投資成長率連續 6 年負成長。外銷訂單海外生產比重也從 2001 年的 16.69%，逐年增加到 2015 年的 55.08%；影響國內就業與消費市場。爰要求經濟部責成相關單位於 2 週內針對吸引台商企業降低海外生產比重，增加台灣設廠，創造就業機會，提出完整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二十、根據經濟部工業局調查，全國閒置的工業區土地至少有 800 公頃，為了活化工業區，從 104 年 8 月起，工業局要求取得土地的業者若在取得 3 年內未開發，就必須繳交高達 5 倍的管理

費，此舉仍無法抑制部分不肖業者買地「養地」，一再哄抬工業區土地價格，嚇跑不少準備投資的業者，這類投資客的養地行為，工業局居然毫無制裁辦法。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於 2 週內針對降低工業區閒置土地以及有效收回不肖投資客占據工業區土地之相關措施，提出完整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二十一、根據統計多數勞工階級的薪水比 93 年減少了 15%，國家發展委員會日前公布台灣景氣燈號連續 9 個月都亮出代表衰退的藍燈，主計總處也早已下修 105 年經濟成長無法保二（2%），水電瓦斯等等都是攸關民生的基本需求，民生必需使用的基本生活支出若大增，影響最大的是一般家庭，一旦水電飆漲將造成景氣更差，老百姓們的生活會陷入更艱難的困境，對大多數中低收入的家庭來說，生活基本需求項目的飆漲會大大侵蝕家庭收支，總不能要老百姓不吃不喝。爰要求經濟部責成相關單位應嚴格控制與有效執行不得跳電、限電以及不得調漲電價等措施與目標。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二十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顯示，台灣經濟成長率從 2000 年的 10.63%，下滑至 2015 年的 0.75%，當前面臨的問題包括國內投資不足、出口衰退、產業外移、中小企業取得融資困難、銀行資金去化困難，導致薪資成長停滯、國民所得無法提升等，其中又以投資不足，為首要因素。「企業都願意根留台灣，但不確定因素實在太多，」為使維持穩定的投資環境，創造就業，爰要求經濟部於 2 週內針對夏季供電之穩定性問題進行相關研議，嚴格控制與有效執行不得跳電、限電以及不得調漲電價等目標，提出完整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二十三、鑑於近年來台灣面臨極端氣候之挑戰，夏季氣溫屢創新高，特別是在每日下午一點到三點為最熱的時段，導致用電量激增。105 年 5 月底時台電公司即表示備轉容量率 1.64%，備轉容量僅餘 56.42 萬瓩（含試運轉中的林口新 1 號機 80 萬瓩），創 10 年新低，供電燈號亮紅燈。因高溫而造成電力調度吃緊的情況，經濟部本應全力做好應對措施，並非沿襲以往調度計畫，或僅以提高供電量來因應。爰要求 2 星期內重新檢視現有電力調度之需求與管理模式，突破舊有電力調度與管理思維，提出更積極之降低尖峰負載的管理與調度計畫，並與地方政府、電信業者合作，針對用電大戶建立聯繫管道，於用電尖峰時段發送負載抑制通知，要求其採行節電措施。

提案人：蔡培慧 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賴瑞隆

二十四、台灣電力公司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向民間電廠購電時，須提供一定比例之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促協金）予民營電廠，並由民營電廠自行檢討運用。但對於民營電廠自台電公司收取的促協金有否妥善使用並無法有效監督，爰要求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與民營電廠合約中關於促協金的給付部分，研擬修約可行性，並於 2 週內提出報告，以便落實促協金的設

置目的。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賴瑞隆

二十五、每逢夏季用電吃緊，政府部門的思考模式都是從電力供給面著手，以提高燃煤發電量，甚或重啟核電以應對。經查，經濟部能源局的統計年報的發電機組容量是 4,800 多萬瓩，而最大的尖峰用電是 3,800 多萬瓩，台灣電力公司嚴重忽視電力需求的調度與管理能力不足之問題，而頻以缺限電說法引起民眾恐慌。台灣電力公司應於 2 週內提出電力調度與管理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徐永明 蔡培慧 王惠美

二十六、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於民國 98 年執行「高雄海岸基本資料監測調查」規劃報告中，茄萣海岸線因無法獲得海岸漂沙，導致海岸侵蝕範圍加廣及侵蝕越趨嚴重，有危及海岸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國土流失之疑慮。依照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爰此，水利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落實防護海岸侵蝕之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徐永明 蔡培慧 王惠美

二十七、中油公司在緊鄰興達港之永安天然氣接收站，目前永安天然氣接收站規劃之二期工程延宕許久，中油公司亦早已鋪設由永安到大林的天然氣地下管線，為配合循環經濟專區之政策，爰請經濟部 2 週內（201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前）提出永安天然氣接收站之效能提升檢討報告，覆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徐永明 蔡培慧 王惠美

二十八、經濟部轄下財團法人、智庫承擔相關產業經濟政策之規劃、執行任務，可提供多功能之產業輔導、轉型、升級服務，為促進加速南部產業經濟轉型升級，平衡南北發展差距，爰請經濟部於 2 週內（201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前）儘速盤整可南遷或成立南部分部之法人機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蔡培慧 孔文吉 王惠美 徐永明

二十九、高雄市為我國重工石化產業重鎮，為促進相關產業發展轉型及符合當前環保法令政策，經濟部應研議針對高雄重工石化產業導入循環經濟模式，於高雄市成立跨部會之專案辦公室，以整合相關部會及國、公營事業等機構共同投入本項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並於 2 個月內（2016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蔡培慧 孔文吉 王惠美 徐永明

三十、鑑於國外天然氣接收站會依傍接收站成立冷能專業區，冷循環更是循環經濟非常新穎且成效大的工業區，國外發展冷凍漁業物流、低溫物流、醫藥（中草藥）之研磨與分離有效成分、

水產養殖、空氣分離純化、生醫製藥、化學工業等。永安天然氣接收站只用了空氣分離及水產養殖，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在台中港的天然氣接收站有規劃冷能經濟區，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2016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前）提出高雄冷能經濟區規劃報告，覆知立法院經濟委員。

提案人：林岱樺 徐永明 管碧玲 王惠美

三十一、離岸風電產業為台灣發展綠能政策之重要產業，預估至 2030 年前將有 8,000 億元產值，惟其發展之重要基礎需配合具備合適氣候、發展腹地及產業需要之離岸風電港埠，配合相關公民營事業共同合作發展，高雄市為中鋼、台電及台船公司等重要相關公民營事業之所在，亦為氣候適宜、相關產業匯聚及港埠資源豐富之城市，爰經濟部應徵詢發展離岸風電產業之需求，妥慎規劃於高雄市成立相關離岸風電港埠及相關風電綠能園區，並召集相關部會及高雄市政府共同會商研議，尋求高雄地區最適之港埠（如興達港）設置之，以利台灣整體離岸風電產業之推動，並平衡南北發展之差距。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孔文吉 王惠美

三十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集管團體）為我國當前法制下仲介著作權人及利用人之重要仲介團體，其管理之成效及效率，攸關整體文化流行產業之發展良窳，乃經濟部應積極負起管理督導之責任，並於 2 個月內（2016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前）完成研議針對集管團體運作、執行業務之正當作為訂定相關之行業警示或規範標準，督促國內集管團體能達到其他先進國家類似團體之服務專業、效能及透明公開程度，成為台灣文化流行產業發展並整合相關產業朝向國際發展之正面助力，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孔文吉 王惠美

三十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日前廢止著作權集管團體「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簡稱 MCAT）之設立許可並命令解散，惟解散該團體後並無完整配套措施及作為因應，致使衍生相關利用人與著作權人間之授權及費率爭議，損及相關音樂文化著作之推展利用，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於 1 個月內（2016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前）檢討其管理成效、疏失改進措施，並提出後續有效解決爭議之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孔文吉 王惠美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不足 3 人，所以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 10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案等 12 案。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社會發展」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促進產業發展」凍結四分之一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預算解凍報告，請查照案。
-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凍結四分之一解凍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管制考核」項下「施政計畫管制」凍結二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凍結 300 萬元乙案，

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檔案管理局「深化國家記憶第 1 期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主席：今日議程採併案詢答，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針對業務概況及預算凍結案一併進行報告。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新政府上任後，今天是本人首次赴立法院向各位委員提出業務報告，並針對 105 年度預算凍結案提出報告，對大院提供這個機會，在此表達最誠摯的感謝。首先針對目前台灣經濟的問題作一報告，接下來是報告施政構想，這兩部分報告完畢後再針對預算凍結案進行報告。

今年以來，全球經濟復甦乏力，週末世銀又發表新的報告，下修今年度的經濟成長率，看起來全球的經濟仍處於十分低迷的狀況。台灣是一個出口導向國家，因為全球經濟低迷，所以我們的出口也受到非常不好的影響，出口已經連續十個多月是處於負成長的狀態，在此情況下，若台灣想保有較好的經濟成長動能，勢必要靠提振國內內需。

關於國內內需的狀況，方才有提及台灣的經濟面向，民間消費是維持相當穩定的狀態，可是這些年來國內投資有嚴重不足的現象，第一季的投資是呈現負成長，更嚴重的是，這些年來台灣因為投資占 GDP 的比例不斷下降，所以超額儲蓄的比例也不斷攀高，超額儲蓄的數字已經到了一個非常不健康的狀態，因此有必要透過一些辦法來促進國內的投資。

在出口方面，我們的出口不斷衰退，有一部分原因是過去台灣代工出口、加工貿易這個模式正面臨結構性的挑戰，所以我們現在看到的問題不只是一個景氣循環的衝擊，事實上也是對台灣經濟結構的一個挑戰。

接下來要報告國發會的施政構想。在短期內，我們一定要設法重新找回台灣經濟成長的動能，長期上一定要加速結構性的改革，讓台灣的經濟發展模式能走入一個新的樣態，尤其是因應最近數位新經濟的發展情況，無論在法規或其他企業的營運面上，都有需要調整的部分。短期的部分就是必須做一些刺激，然後帶動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方才曾提及整個國際市場並沒有好轉的現象，所以在短期內我們只能內求諸己，就是在國內市場上去找尋新的成長動能，這裡面最可能的機會就是投資，方才提及這幾年來投資確實相當低迷，而且國內有非常嚴重超額儲蓄的情況，也就是說，我們有資金卻沒有很好的投資動能，政府有責任要創造好的投資機會。

我們的具體做法是希望能利用一些比較積極的施政方式來帶動國內的投資，進而促進產業的升級。新政府有提出五大創新產業，包括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國防等五大創新產業，希望這些產業都有一些國內需求，可藉由國內需求來帶動投資動能，同時它也可以跟本地產業互相連結特色，更重要的是，這些產業發展的背後都可以帶動下游端的服務，讓台灣的硬體實力可以跟軟體發展的機會相結合，如此一來，五大產業在短期內不只可以帶動投資，長期上可能可以帶動結構的轉型。今天下午國發會就會開會討論亞洲矽谷的推動方案，目前已經完成跨部會的協商，也有具體實施計畫，今天下午會向委員會報告，通過之後就會向

行政院提報這個方案。

此外，我們有成立一個跨部會投資推動小組，已經請經濟部、科技部等相關部會首長來開會，希望大家分頭拜訪國內企業，包括大型企業、中小企業，找尋新投資機會，並瞭解政府應該要做什麼樣的政策、設計什麼樣的機制，才能讓產業有更好的投資動機。

接下來我們想利用國發會所掌管的國發基金、政府的經費發揮資金槓桿作用，希望能帶動國內投資，所以現在準備成立一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發會利用自己的資產來取得銀行融資，幫助國內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在進行合併、收購、分割、再造等企業結構改造的過程中，可以得到資金的挹注，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將會跟民間的投資人、民間的基金共同投資，促進國內產業結構的轉型與升級。其次是要成立一個比較大型的投資貿易公司，由國發基金來投資部分的基金，主要是由民間的基金一起來成立一個比較大規模的投資貿易公司，其最主要的工作，在投資面是希望它能扮演推動、引導國內投資的角色，尋找、開創、整合、促成一些新的投資案，對外則希望它能夠做整廠輸出，把台灣中小企業在出口上所遭遇的困難，透過這個比較大型的公司，對外做整合的輸出。長期以來，我們認為整合型的輸出對台灣出口的轉型非常重要，但是一直沒有一個很好的機制、能夠帶動的公司來做這樣的事。另外，過去我們曾在國發基金項下推動許多幫助國內青年創業的基金與補助機制，這部分也會持續進行。

接下來要跟各位委員報告未來結構轉型所需要做的事情，最重要的是要做法規上的調節，有些舊的法規已經不符合時代的需要，在數位經濟快速發展的時候，一些舊時期的法規已經相當落伍，有時候必須訂定一些新的機制，才能應付未來數位經濟時代的需求，所以我們第一個會做的是在法規方面做比較積極的檢討及興廢的動作。此外，我們也會推動法規影響評估，這部分是未來台灣加入 TPP 時要做的必要動作，我們也需要有這個新的機制，在國內推動法規影響評估。

在產業發展上，未來所需要的不外乎是人力、土地等，尤其在人才需求上，台灣因為少子化的關係，未來產業的人才將會出現非常大的缺口，所以我們有必要未雨綢繆，讓台灣人才的供應能充分滿足產業發展的需求，同時也需要有更好的方法與誘因來吸引國際高階人才進入台灣，幫助我們的產業升級，因此未來人才的發展是結構改革的重點之一。

其次就是土地，國發會一向對國土的規劃、保育、永續發展著力很深，未來也需要注重整個土地資源的使用，讓它能更有效率，要注意地方發展不平衡的問題，希望讓土地能發揮更好的效率以促進台灣經濟的發展，包括南部地區的發展、花東、離島、海洋經濟的發展。

最後，關於國發會本身傳統的工作，即如何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我們會改善管考機制，讓管考不會變成公務員太大的負擔，同時也能夠強化國家施政上的效率，這是未來本會的工作重點。以上是有關國發會目前準備推動的業務報告。

繼續針對預算凍結案的部分進行報告。首先感謝各位委員長久以來對國發會的支持，雖然我們的預算額度不是很大，做為國家跨部會的協調平台，我們所做的工作對國家長期、總體性的發展都有非常重要的影響。

第一案是有關「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這部分是國發會本身幕僚性的工作，

比方說，每個月要發表各種不同景氣的指標，其中有一部分會委外辦理，因為世界進步太快，所以有部分新型指標數據的蒐集，可能要利用學者專家來協助，不過，這個金額相當小，主要的工作還是都在國發會內部，我們做為政府的幕僚，絕對不敢鬆懈，必須要有自己研發與分析的能力。

第二案是有關「社會發展」。傳統的經建會只重視經濟方面的發展，未來整個社會發展的部分有納入國發會的範疇，所以未來整個行政院中長期社會發展趨勢，包括老人安全、長期照護、少子化議題等，這些都會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未來整個社會發展是我們非常重視的一部分。

第三案是有關「促進產業發展」。最近有一些關於青年創業的輔助措施，所以有利用我們舊的大樓，設立一個台灣新創團隊育成、競技的場所，這裡面有些經費是用來幫助年輕人，希望他們能得到比較好的創業機會。

第四案是有關「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這是傳統上國發會非常重要的業務，主要在推動區域資源的整合以及部門之間資源的整合，產業的發展如何跟國土規劃以及土地的利用相互結合，尤其要注重跨區域的治理，利用六都作為一個中心，推動跨區域的治理，所以有一部分的經費是在做這方面的工作。

第五案是有關「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這一塊愈來愈重要，方才有跟各位委員報告，在數位經濟的時代，數據是產業發展非常重要的財產，政府本身就擁有非常多數據，而政府本身資通訊的建設，除了硬體之外，在軟體方面，更重要的是如何讓政府本身所擁有的資訊能夠為民眾所使用，同時也可以為產業發展所使用，這一塊是一個非常新的挑戰，所以有一部分的經費是用於這部分，國發會作為行政院的幕僚單位，目前也會支持行政院在政府的資訊安全方面的幕僚工作。

第六案是有關「深化國家記憶第 1 期計畫」，即有關國家檔案永續典藏及多元的服務，過去政府在這方面雖然有做，但並不是那麼完整，關於檔案的部分，現在大家非常重視轉型正義、歷史記憶，所以有一些經費在支援這方面檔案的保存與整理，同時希望這些東西將來可以作為公眾利用的標的。

以上謹就本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預算凍結案作扼要報告，詳細說明有一份書面報告已經送至大院，請各位委員參閱。本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之預算編列均本於撙節原則及實際需求辦理，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支持，關於預算凍結的部分，懇請大院同意解除，俾利本會及所屬單位按照施政計畫及業務內容繼續推行工作，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如有臨時提案，上午 11 時左右進行處理。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蔡委員培慧暫代主席位。

主席（蔡委員培慧代）：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主委曾提及區域發展是你們所著重的重點，請

問目前國內的區域發展哪裡不平衡？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很明顯就是南北不平衡、東部和西部不平衡，另外就是離島和本島不平衡。

林委員岱樺：連假之後大塞車，這是否也是南北產業結構不平衡或資源不平衡而導致的結果？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錯，這是一個區域不平衡的象徵。

林委員岱樺：很高興聽到主委也認同這一點。我們現在是重北輕南、一個國家兩個世界，不只資源分配不均、產業分配不均、稅源分配不均、交通建設資源分配不均，連社會福利資源也分配不均，所以才會導致區域發展失衡。經濟產業失調，貧富差距擴大，當然就不利於社會的團結。現在我們就來看各方面的差距有多大，首先就南、北基礎建設補助款而言，在此本席引用 2007 年台北捷運報的報導，光是一條台北捷運信義線的預算就高於其他 13 個縣市一年的歲出預算規模。2007 年決定要開始興建捷運信義線，到了 2013 年通車，其長度為 6.4 公里，總經費為 338.62 億元，光是這筆金額就比桃園、彰化及五都之外各縣市政府當年度（2013 年）的歲出總預算規模還要高，除了用地費用之外，半數經費都是由中央政府予以補助，這著實羨煞居住在其他區域的居民。

我們再來看看各區域有沒有因為五都升格之後而有所平衡，根據內政部及台灣思想坦克 2013 年的資料，就 2010 年至 2012 年台灣人口的遷移來看，從 2010 年五都的格局確立之後，人口依然持續移進北部都會區，中南部農業縣市的鄉村人口持續流失，區域發展持續失衡，加上最新成立的第六都桃園，光是桃園、台北、新北這北三都所聚集的人口數就已經超過 800 萬，全台灣 2,300 萬人口竟有 800 萬人口聚集在這三都，也就是說，全台灣有三分之一的人口居住在這三都。五都升格之後，這樣的情況更為明顯，這樣的規模遠遠超過中南部的都會規模，當然南北的差距就拉得更大了。國發會說要平衡南北發展，但就本席剛才所看到的口頭報告及書面報告來說，主委只提到國土規劃這一項，請問你覺得這樣夠嗎？你們只在七大具體作法中的第六項提到完善國土計畫是為了均衡區域及城鄉發展，請問主委你覺得這樣夠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最近南部地區人口不斷北移，剛才委員提到北三都人口聚集的情況，如果以新竹為界的話，恐怕這樣的趨勢就更明顯了，所以確實有非常嚴重的不平衡現象。如果要扭轉南部地區發展的趨勢，除了我們所說國土方面的平衡投資之外，我覺得最重要的還是產業，因為如果沒有產業的話，就沒有工作機會，沒有工作機會的話，人口就會外移，所以我認為根本的問題還是在產業，我們會非常努力的幫南部地區找出更好的產業發展趨勢。

林委員岱樺：說到新南向政策，雖然本席尚未把新南向政策納入議程當中，但是未來我會這麼做。

新南向政策就是新政府上台之後整體經濟戰略的重新布局，就國發會內部的討論而言，請問在新南向政策當中對於南部地區有什麼規劃？

陳主任委員添枝：關於新南向政策，因為總統府辦公室還在籌劃當中，將來的運作方式也都還沒有定案，所以我們還在等候長官們的指示，然後才能進一步作規劃。不過在目前的產業發展方面，五大產業中本來就有一項綠能產業，這是以台南為中心來發展的，當然也會 cover 到高雄，同

時我們也會推動一項以高雄做為基地的產業發展計畫，目前正在規劃中，所以至少會有兩項重大的產業發展策略會與南、高、屏地區……

林委員岱樺：你說有兩項產業，一個是綠能產業，另外一個是……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的初步構想是以新材料、高階材料作為中心的產業發展策略，但我們也會搭配一些軟體產業，待新南向政策確定之後，可能也會有一個偏向於軟體面的產業發展策略，我們會非常關注南部地區未來產業發展可能實施的方案。

林委員岱樺：除了定調在產業面之外，相關的預算及資源是不是也應該重新分配？包括產業調整及既有差距與不公平環境的調整，其實都已經超出國土規劃的層次，所以你們應該拉高層次到全面的檢討才對。舉例來說，均衡區域發展及平衡南北差距應該列為明確的政策目標，所有經過國發會審查的案子都應該要求各部會提出具體方針、執行計畫、評估指標、規劃時程及機關的 KBI，也就是說，均衡區域發展、平衡南北差距這件事情應該要納入各部會重大建設規劃案當中，不知主委認不認同？

陳主任委員添枝：關於國發會所審查的公共建設方案及未來的產業發展方案，我們都會注重這一點，我們會注意這個部分。

林委員岱樺：我覺得這應該要白紙黑字寫下來，這會作成會議紀錄，主委你要小心，你現在講的這句話很重要。凡是經過國發會所審查的計畫，每一項計畫都要有均衡區域發展、平衡南北差距的政策目的，而且在每個計畫當中都要列出這幾項來證明是否有達到均衡區域發展及平衡南北差距的目標，包括具體方針、執行計畫、評估指標、規劃時程及機關的 KBI，本席所提出的這五項在任何計畫中都要列出來，證明各部會的重大建設計畫都有均衡區域發展、平衡南北差距喔！主委，就是全面性的、各部會所有的計畫都要這樣做，這樣才能落實。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一定要總體去看，而不太適合用個案去看，比方說如果這個個案是針對苗栗縣提的計畫，可能就不太適合，但是我們有責任總體地看整個全年度的計畫或者什麼樣的計畫是不是合乎區域均衡的需要，這一塊我們會來做，這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岱樺：我覺得這部分要明確列入你的施政目標，等一下我會作成臨時提案，請各位委員來支持。

此外我還有幾項具體訴求，需要以國發會的層次劍及履及來主導。第一個就是大林蒲的遷建案。在之前的政府當中，國發會都說：「這沒有我們的事情，這是交通部和經濟部的事情」，所以直到現在，對於需地機關到底是誰都還搞不定。如果是經濟部的話，是經濟部下面的工業局要呢？還是下面的國營事業中油要呢？還是到時候中鋼又跳出來說他們要？如果是交通部的話，就是航港局，因為他們未來想要填海造陸，所以這一塊地也應該是他們的。其實這是國家要的，既然如此，就應以國發會為需地機關，你們要哪個單位來執行都可以指派。如果國發會這邊有共識的話，就直接由主委來召集，以國發會為需地機關，執行單位再看是由誰來做，否則光是連需地機關都搞不定！

其實你我都清楚，這件事情最困難的是說服民眾，要讓民眾認同這個遷建案所有的細節，溝通才是最重要、最困難的，怎麼會每次都因為需地機關而搞不定呢？我認為這是需要劍及履

及的。你不要小看大林蒲遷建案，如果能解決這一塊，接下來什麼都解套了，包括遊艇專區、新南星計畫、國際貨櫃、國道 7 號，這些國家重大建設全部一併解套！就因為已經荒廢二十多年的大林蒲遷村，沒有人敢動，但是飽受所有國營事業污染之苦。

第二個是遷建高雄小港國際機場。你看看現在我們國家的門面，桃機像話嗎？它能做國家的門面嗎？15 年前本席第一次擔任立委的時候，沒有錯，大家都說我們不需要南部國際機場，因為那時來臺觀光人數才不過兩、三百萬，可是現在已經超過 1,000 萬了，而且還可能持續增加，包括你的新南向政策。所以聽好喔，不是重建，而是遷建，高雄小港國際機場現在那塊地經過評估是可以遷走的，至於要遷到哪裡，就由你們去評估。我相信高雄市政府那邊有相關資料，包括你們內部應該也有。本席數年前就建議你們重新選地，這一蓋也要 6 年到 10 年，人生有幾個 6 年到 10 年？為了因應國際區域戰略，包括新南向政策，有關遷建高雄小港國際機場這件事情，請你們審慎評估。謝謝。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委員，我們會來做。

主席（林委員岱樺）：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恭賀陳主委，因為現在的行政單位是大政委時代，所以你負有非常、非常大的責任，所掌管的是整個國家整體、全面的發展，而不單是經濟面的部分。

我非常高興剛才主委提到現在整個國家的發展確實是區域失衡，當然，你和林委員談的重點是高雄，現在我要和你談臺東。花東的整個背景和條件迥異於西部，你們過去確實提了很多方案，這些我們稍後再談，現在先看看目前整個國家的處境。

請主委看一下本席提供的表格，雖然字有點小，但是你心裡應該已經很清楚，我國的經濟成長率一直在逐年降低，你們說今年會超過 1.09% 以上，結果還不知道，因為很多人評估下半年應該是非常糟糕的。另一方面，我們的公共支出逐年下降，從前年開始，我們就一直提醒政府，整個公共投資逐年下降，不曉得未來到底有沒有機會成長。再者，我們商品及服務的輸出、輸入對比起來不但沒有什麼成長，而且還呈負成長。此外，儲蓄率不斷攀升，投資率則持續降低，可見民眾對國家的經濟發展沒有什麼信心，明明知道現在幾乎是零利率，還是寧願把錢放在銀行，而不願意用來消費或投資，這是我們非常大的難題之一。

看到你提出「三駕馬車」的說法，我有似曾相識的感覺。在馬英九政府的時期，你也曾經擔任過國發會主委，一前一後，我相信你心裡應該很清楚這只是新瓶裝舊酒而已。對於儲蓄率如此之高，現在有 2 兆 5,000 億台幣存在銀行，無法挹注到經濟發展裡面，你未來要怎麼處理？有沒有一些想法？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儲蓄率高、投資率低，再加上委員提供的表格所顯示的狀況，所以中間大概有十三、四個百分點的 GDP 是超額儲蓄，金額超過 2 兆元，也就是說，這些錢是沒有好好被利用的，所以最重要的就是要讓投資能夠增加。現在投資真的是很低迷，所以最好的方法是增加投資，……

廖委員國棟：單單投資其實是不夠的，還要鼓勵民眾去消費，因為單是投資還不足以帶動整個經濟的成長。如果要讓主委講的話，恐怕會講很久，可是我沒有那麼多時間。

你今天提出的五大項裡面，有一項是我非常關注的，就是亞太生技的部分。過去你在擔任這個職務的時候，曾經針對生技的部分表達過負面的看法，似乎對生技方面沒有什麼信心，但它今天在國內儼然已經成為新貴。其實本席對此有很大的疑慮，一個浩鼎案造就了某幾個人的財富，但是不知情的投資大眾卻哀聲連連，哭嚎的哭嚎、哀叫的哀叫，所以這是一個不公平、訊息不對稱的狀況。因此未來我們是不是應該修訂一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在某個階段之內不能釋股？其實原始股東是不應該釋股的，不然他在外面講了一大堆大道理，鼓勵大家去投資，結果自己卻偷偷賣股票，因為他知道這支股票可能不會好到哪裡去。這是不公平、不對稱的訊息，看看將來我們怎麼來修正。請問你的看法為何？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說得很對，大家對於生技產業確實不太理解，如何提供更完整的資訊讓投資人做明智的抉擇非常重要，也是政府應該做的事情。

廖委員國棟：你們不但要做決策，更重要的是你們是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的督導者、規劃者，所以責任非常重大。

其次，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看起來就是主權基金，請問主委同意我的說法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一般主權基金的定義是以外匯存底作為投資基金，以這個角度來看，兩者不同，但有點類似。它是用國家的錢……

廖委員國棟：將來在操作上有什麼差異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在操作上比較簡單，因為外匯存底是美元，若是用美元投資會受到某些限制。

廖委員國棟：主權基金比較容易操作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權基金比較不容易操作，若是美元的主權基金要在國內投資，必須先把美元換成臺幣，如此將影響臺幣的匯率，所以在操作上比較困難；而產業創新轉型基金都是臺幣的基金，在國內的投資也是以臺幣投資，所以比較簡單，也不會產生剛才所描述的匯率問題。

廖委員國棟：這和儲蓄率餘額過高是否有連動的關係？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錯，我們希望藉由政府投入一點，帶動民間投入更多，以提升投資率。

廖委員國棟：現有主權基金的國家大多屬集權式或單一市場，比如卡達等阿拉伯的國家或是新加坡，這些都是屬於家族型的國家，請問臺灣有發展主權基金的條件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所以我們對於這部分比較謹慎，不過也有一些國家是例外，像挪威也有主權基金，但它是非常民主的國家。然而，用外匯存底作為基金進行投資，要如何在操作上維持透明度，又能完全符合國家利益，在管理上確實有一些難度，這也是我們較為審慎的原因。

廖委員國棟：這是你們要傷腦筋的問題。

接著，關於東部的區域發展，你們提出六級化發展方案，但最近我下鄉傾聽民間的想法及經驗，不論是在觀光休閒、文化創意或有機農業的部分，他們都沒有感受到有透過加工、行銷等方式賺到錢，目前這部分的成效有限，所以我建議你們再重新整理六級化方案，思考如何讓

在地產業獲得政府的支撐，讓他們的付出能造就他們的產業。

另外，政府對於東部的深層海水的挹注不足，雖然經濟部水利署、技術處都很用心在進行，可是成效卻很有限，雖然花蓮的部分沒有問題，但臺東的水一直無法抽出，而且興建的模廠又在臺東，使得這個產業的成效幾乎是零，這是臺東唯一能發展的獨特產業，但卻做不出來。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我們會關注六級化產業發展及深層海水的運作是否遭遇問題。

廖委員國棟：坦白說，問題就是經費不足。現在臺東大學站在地方最高學府的立場願意研發，我一直協助他們，過去也從教育部取得幾個教授的職務，並安插在臺東大學中，使其從學界帶動產業的發展。最近臺東大學卻向我反映，雖然他們成立了東部生物經濟發展聯盟，但是沒有錢無法做事，因為臺東大學沒有固定的經費，也沒有育成中心，可是當臺東有機會發展這個產業時，他們仍然願意挺身而出，由校長帶頭做起。因此，我認為東發基金只有縣政府有提案權的規定不太合理，有沒有辦法讓花蓮的東華大學或臺東的臺東大學也擁有提案權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目前地方政府及部會皆有提案權，針對大學的部分，我們可以研議是否透過教育部或是其他單位提出他們的提案。

廖委員國棟：國發會是負責審查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是政府架構的設計，如果他們透過教育部提案應該就沒有問題，我們可以協助他們。

廖委員國棟：請你們研議相關的措施，讓大學也有提案的機會。最近臺東大學的校長非常用心，願意帶頭來做這件事情，但卻缺少經費，希望你們能好好研究。

陳主任委員添枝：歡迎提案，我們可以研究如何讓他們提案更為方便，謝謝。

廖委員國棟：對於這部分我有提出臨時提案，再請你們回應。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新南向政策的議題很熱門，我記得在 20 年前李登輝時代就曾經提過南向政策，對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是，沒錯。

陳委員明文：請問現在的新南向政策與過去的南向政策有何不同？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現在針對新南向政策的操作面及討論都尚未完整，就我的理解，過去的南向政策比較重視投資，是去當地設工廠生產及出口；現在的新南向政策則是要與當地的市場及人才做更緊密的結合，這是與過去不同的地方。

陳委員明文：過去是要在東南亞設工廠，現在是要拓展市場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拓產市場的同時也要與當地的人才做密切的雙向交流。

陳委員明文：這是經貿問題，而非外交問題吧？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是經貿問題，而且外交我也不理解，所以沒辦法回答。

陳委員明文：請問新南向政策的新南向辦公室設在總統府是一個政策方向，還是有要達成具體的目標？這是一個處理外交的手段，還是有要達成的經濟目標？請問新南向辦公室設在總統府的原

因為何，為什麼不設在農發會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想未來我們一定會設立行政院層級的推動單位，只是目前還沒接到相關的指令。

陳委員明文：你是經濟專家，並擔任國發會主委，請問為什麼新南向辦公室設在總統府？現在新南向辦公室的負責人是曾任外交部長的黃志方，他擁有外交長才，請問他要用什麼方式達成新南向政策的政策目標？

陳主任委員添枝：目前我們還沒有正式開過會，所以我真的不瞭解，但據我推測，將來經貿的部分一定會在行政院的層級推動。

陳委員明文：總統府在推動政策方向，國發會應該承擔新南向政策的目標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至少經貿的部分一定是由行政院負責推動。

陳委員明文：現在我們只知道新南向政策是要拓展東協的市場，但是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討論要輔導什麼產業到東南亞發展，對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還沒有討論。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現在只是一個方向目標而已。我們知道東南亞市場很年輕、很有潛力，所以台灣應該要積極地介入，但是這幾天你應該有在報章雜誌上看到中國的張志軍放話，他特別提到台灣出口依賴中國占 40%，所以如果未來台灣用南向取代西進注定會失敗。對於他的說法，你有什麼看法？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我們過去對中國及香港的出口占了 39%，但大多是加工出口，都是工廠的需求，而現在新南向政策想追求的市場目標是內需市場，是要把東西賣到該地給當地消費者使用，所以這部分與張志軍講的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我們是想要去拓展內需市場。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是新的市場。

陳委員明文：過去台灣對中國的加工出口比率占了 39、40%，大約是 712 億美元，但對東協六國的出口比率也占了 18%，近 20%，將近 500 億美元，換句話說，以目前台灣出口市場來說，事實上東協國家算是排名第二。不過我們現在針對的是他們的內需市場，所以如果未來新南向政策的執行單位或跨部會整合成功的話，你認為應該是可行的，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不但可行而且絕對是需要的，我們需要新的市場，因為原來傳統透過中國大陸出口的市場正在衰退中，所以我們一定要新的市場，才能找到新的出口動能。

陳委員明文：其實南向政策已經進行二十幾年了，當然現在是要拓展內需市場，不過我要特別提醒主委，以中東市場來說，尤其伊朗因為石油禁令解除後，現正在大興基礎建設，事實上它是一很大的市場，反而我們都忽略了。針對這方面，你們有沒有相關的看法或規劃？有沒有要將台灣引進中東市場，甚至積極進入伊朗市場？基本上伊朗與中國的關係很好，所以中國現正積極地搶進伊朗市場，而未來台灣是否要往伊朗，甚至朝中東各國去拓展市場？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現在有新興市場拓展計畫，其中除了包括新南向政策的幾個國家外，也包括伊朗、土耳其及其他中東國家，就是非傳統的出口市場拓展都在我們努力的範圍內，不過會由

近而遠，其實都有涵蓋到。

陳委員明文：新政府剛上來，除了要刺激內部經濟復甦以外，也有要去開拓外部的新興市場。以我剛剛提到的伊朗來說，事實上目前一般台商是無法直接進入伊朗市場，而是要靠政府打頭陣，所以希望國發會提早做這方面的規劃。

最後，主委應該有這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吧？這是 99 年行政院正式核定的，現在我們還要繼續沿用嘛？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要繼續沿用。

陳委員明文：如果要繼續沿用的話，你們應該要再看看並了解一下。國家的發展最重要還是要有國土規劃，像是我們的山區到哪裡、海岸線到哪裡，還有海埔新生地有沒有土質敏感地區問題等等，這些部分都很重要。既然上面有國土計畫，下面就有區域規劃及行政區域規劃。基本上我今天要談的是一個觀念，不管是國土規劃也好，未來的區域規劃或行政區域規劃也好，其目的就是要達到區域的均衡發展，你同意吧？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同意。

陳委員明文：在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中，其實對於定位及核心價值都寫很清楚，其中很重要的一點就是要公平與均衡，這就是我今天要質詢你的重點。在國民黨政府執政時期，把不應該升格的縣市也都升格了，所以現在有六都，甚至未來加上彰化後可能會變成七都，如果未來一直成立直轄市的話，行政制度上勢必會很混亂，資源分配上也勢必不公，其他未升格的花東離島地區也有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離島建設條例，另外剩下一般的縣市。你們在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中有規劃生活圈的平台，總共分為台灣本島（北北基、桃竹苗、彰中投、雲嘉南、高高屏、花東）及離島等 7 個區塊，但我看了你們對區塊的資源分配後，事實上還是很難達到公平均衡，也就是說，現在所有的資源投資還是偏重在北北基。以捷運工程經費為例，在台北、新北地區一年要一千多億，現在台中也有將近 500 億，但反觀雲嘉南地區，執政 8 年的馬政府沒有在這個地區興建任何重大的基礎建設，不管是雲林或嘉義都沒有。你過去曾擔任過第一任的國發會主委，我說得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添枝：在鐵道建設方面，雲嘉南地區確實是沒有的。

陳委員明文：發展策略計畫最主要是要公平均衡，但其實公平均衡是空話，到現在為止，我認為整體區域生活圈是失衡的，而且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出爐至今，從來沒有真正落實，完全是政治考量，這點對嘉義、雲林地區的人民來說是不公平的。所以我今天特別要提醒主委，新政府上來後，重新檢討行政區域是必要的，到底未來要走二級政府，還是三級政府？針對未來區域均衡發展，到底是要用生活圈的方式，還是要用區域產業的特殊性？在未來的整體規劃上，國發會都應該將這些部分納入考量。比如說桃竹苗是客家地區，雲嘉南是農業重鎮，有很多生活圈的的特殊性，事實上在未來資源的分配上、產業的發展上，我們是希望國發會要好好做整體性的規劃，最主要是要回應南部地區，支持民進黨。南北均衡發展是新政府一定要好好把握的，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好，我們會來做區域的平衡。

陳委員明文：這是非常關鍵的，我要再次向陳主委拜託，也期許你，謝謝。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初林全院長延攬您來的時候，您的情況是還有三個月就退休，是不是？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三個月可以退休，因為還沒有 65 歲。

黃委員偉哲：然後你在好幾家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外部董事，是吧？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的。

黃委員偉哲：年薪不少喔！所以這個算是一個犧牲，還是你是怎麼看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想替國家做事就不要計較這些了吧！

黃委員偉哲：好，我一方面謝謝，但是另外一方面，我覺得您現在回到國發會，其實坦白講也是任重道遠。我要請問你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這幾天端午節的假期，你有沒有去總統家？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

黃委員偉哲：東西好不好吃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下午茶……

黃委員偉哲：吃的時候有沒有感覺食不知味，為什麼？因為東西太多了，就是要做的東西太多了，而不是吃的東西太多，感覺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添枝：還不錯。

黃委員偉哲：總統指示了什麼？可以說的就說一說。

陳主任委員添枝：可以講的是我參加的那一場是屬於交通建設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能源也應該算是您啊！因為……

陳主任委員添枝：能源那一場我沒有參加。

黃委員偉哲：新能源規劃難道不應該是國發會來做一個樞紐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當然在行政院的分級是都有參與的，不過因為總統他在家裡，所以也沒有找很多人，是用分批的方式。

黃委員偉哲：那交通建設的部分，你覺得將來有什麼可以回應社會大眾對未來整體交通規劃的需求？

陳主任委員添枝：總統相當關心像是桃機的問題，包括未來桃園機場擴建的問題，現在旅客的數量已經超過桃機原來設計……

黃委員偉哲：外傳要把第三航廈的跑道施工期程大幅縮減，有這件事情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可能要問交通部長比較適合，總統只是垂詢，但沒有下指示，所以這部分可能是交通部要做政策吧！

黃委員偉哲：那你吃這頓飯，未免也太好吃了吧！總是要有一點東西跟社會交代吧！

陳主任委員添枝：當然就是希望擴建的速度能夠快嘛！因為現在的旅客人數已經超過原來設計的負

荷，所以就希望它能夠加快，至於能夠加快……

黃委員偉哲：這種就是原則性的指示啦！

陳主任委員添枝：就是原則性的，當然……

黃委員偉哲：那有什麼新的建設可以讓國人期待，一方面用公共建設來帶動內需或帶動一些經濟？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已經有預算在執行中的公共建設，希望能夠加速進行，當然包括機場捷運能趕快完工、金門大橋的進度嚴重落後，要趕快看用什麼方式讓進度能夠趕上等等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機捷的部分，是要問交通部還是問你？

陳主任委員添枝：也是問交通部，因為總統也跟大家一樣，都希望它能趕快通車，但是如何能夠兼顧安全跟速度……

黃委員偉哲：那說說您提了什麼建議吧？我們也是翹首盼望在國發會的層次，能夠有一些對於將來國家經濟發展……，您在那個會裡面，有什麼可以為外人道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要是現在的經濟景氣非常差，希望能夠透過目前執行中的這些公共建設的計畫，能夠加速進行的部分來跟總統報告。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就順著你的話來說，5 月底你們發布的景氣燈號轉為黃藍燈，你覺得是曇花一現，還是未來會繼續往上看？

陳主任委員添枝：那個黃藍燈事實上跟原來的藍燈就只差一分，要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偉哲：是黃藍燈的下限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黃藍燈的下限，剛好差一分而已，這一分是出在上個月進口的機器設備是比較好的。

黃委員偉哲：所以第一季包括含去年第四季開始，所謂政府推動的什麼擴大內需、補助買車、買節能產品等，花了好幾十億耶！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黃委員偉哲：可是看起來也沒有因為這樣而造成整個消費擴張，也沒有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覺得至少看起來，民間消費的部分是穩定的，並沒有萎縮掉，所以可能還是有點作用，但是這個要將來評估比較長的數據之後，才能作比較完整的評估。

黃委員偉哲：因為政府花了不少錢，連二備金都動支了耶！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一部分像是汽車的補助，確實在市場上有反應，汽車現在的銷售還不壞啊！所以看起來是有一點穩定作用，但是真正的效果有多大，可能要等比較長的時間再來做評估。

黃委員偉哲：對啊！所以接下來經濟景氣燈號也不好，然後世界競爭力的年報，我們也比過去退步，那你們拿得出什麼樣的想法跟作法？

陳主任委員添枝：在短期內，現在行政院大家討論的結論就是要盡一切力量來加速推動國內的投資，尤其是民間的投資，這一塊是現在比較可以著力的部分，因為民間有錢……

黃委員偉哲：事實上民間在市場上是不缺資金的，問題是沒有好的投資標的啊！當年你降了遺贈稅，引回來一大堆的資金是投入股市、投入房市，也造成了房市的飆漲，當時你是在經建會，是吧？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黃委員偉哲：那時是吳敦義當院長的時候？

陳主任委員添枝：初期的時候。

黃委員偉哲：初期的時候，劉兆玄、吳敦義那個時候？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黃委員偉哲：其實那個時候也是引進一波資金啊！所以那個時候就知道不缺資金啊！缺的是一個好的投資項目，不管是怎麼樣把資金引入公共工程、引入基礎建設，或是引入什麼其他的方式，但那個時候並沒有這樣做嘛！並沒有成功，並沒有去化資金的游資，也沒有帶動國家經濟成長，結果反而是帶動了房價的成長，您覺得那個時候跟現在比起來，我們還是碰到游資充斥，現在跟那個時候相比，某種程度來講還是更嚴峻囉？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現在更嚴重，現在因為投資……

黃委員偉哲：我們現在面臨的挑戰更強，然後我們現在碰到的國際情勢又對台灣更不利，而且現在的國債又攀新高，總統又要推動年金改革，在這樣的情況下，國發會要怎麼做以帶動投資？

陳主任委員添枝：很明顯的就是說，投資整個資本形成占 GDP 的比例只有 20%，在 5、6 年前大概還有 25%，所以這 5%的缺口，我想是政府可以來努力讓它可以加速起來的，所以我們現在大概……

黃委員偉哲：就算到 25%，也只是回到 5、6 年前。

陳主任委員添枝：GDP 的成長就差很多了，多 5%就大概多了 8,500 億。

黃委員偉哲：我們過去看到 2000 年至 2008 年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平均經濟成長率大概是 4.2%左右，也有人說是 4.28%，但不管如何，大概都是維持 4%以上。而馬政府執政的 8 年，經濟成長大概是二點多。現在的話，我們當然不希望接下來是向下沈淪啊！我們至少要往上啊！以這樣來做為目標的話，國發會有什麼樣的……，至少是可以看得到的，這種東西不能立竿見影，但至少要做好基礎，那該怎麼做去打好基礎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要讓投資率再往下降，這恐怕是我們最重要的工作。

黃委員偉哲：止跌？

陳主任委員添枝：止跌回升，就是慢慢讓它回到 25%的 GDP，這個可能是最重要的，這樣才會有新產業、新的就業機會，不只是有經濟成長的動能，這樣才能創造就業機會，否則低薪的問題永遠沒有辦法解決，如果沒有新工作、新產業，國家是不會進步的。

黃委員偉哲：對，但是蔡總統也曾經說過幾大產業跟目標，包括生技產業等等，現在以能源來講，我們新的能源政策為何？尤其現在又碰到限電，雖然你到總統家裡沒有談到能源政策，但是以國發會的高度跟國發會的執掌來看，能源政策不能缺少你們的規劃。

陳主任委員添枝：上位的政策也很清楚，就是要增加再生能源的比例，所以這一塊在短期內一定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施政重點，亦即如何能夠增加再生能源的投資……

黃委員偉哲：化石能源呢？因為總統說不會讓人民在缺電跟核電中間做選擇，如果不在這二者中間做選擇，那就必須選擇其他方式，譬如化石能源，這是不得已。這也是一個選項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應該是，不過詳細的情形，我可能要問經濟部的主政單位，就是基礎人員這一塊……

黃委員偉哲：但是你們身為規劃單位，他們主政單位是去執行，他們當然參與你們的規劃，但是整體規劃方向在於你們。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我們會來關注。所以這一定是一個選項，因為要一個穩定基載的……

黃委員偉哲：除了再生能源之外，化石能源也是一個選項。最後一個問題，化石能源中間是天然氣還是燃煤？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一塊超出我可以回答的範圍，不過化石能源就是天然氣、燃煤以及燒油都有可能，我覺得現在基本的方向是找尋比較乾淨的能源，包括燒煤的部分現在也有非常先進的技術，可以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跟其它有害物體的排放。

黃委員偉哲：溫室氣體的排放？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所以如何做最好的平衡，我想是很重要的一個工作。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質詢。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把國發會的書面報告和口頭報告都很仔細的看了一次，我覺得有幾個關鍵字在主委的報告裡完全沒有出現，因為我覺得陳主委的位置其實從不同的角度來看都很有趣，主委是在前朝裡負責經建業務，你曾在經建會待過，你也推過很多重要政策，不知幸或不幸，現在你也是目前國發會新的主委，所以我想請問陳主委，為什麼在你的口頭報告及書面報告裡，ECFA、服貿以及貨貿，甚至是消費券或者剛才黃偉哲委員提到的擴大內需，這幾個關鍵詞在你的報告裡，完全沒有出現？主委認為過去推動的政策是錯誤的嗎？還是過去推動的這些政策，現在不重要了？主委，ECFA 還在啊！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是，第一，國發會本來就不主管大陸相關的事務，即使我在前政府擔任工作時，我也沒有主管 ECFA 的事務，所以這一塊本來就不是國會的業務。

徐委員永明：不過當時你是很重要的推動者。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國發會從來不主管大陸事務，當然我們可能會參加討論，但是基本上我們不是大陸事務的主管機關。

徐委員永明：那我請問主委，從你現在身為一個新的國發會主委的角度而言，ECFA 現在在台灣經濟的圖像裡面，到底貨貿跟服貿在下一階段要繼續推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院長也非常明白的告訴我，我將來也不負責大陸的事務，所以我們對於這一塊就……

徐委員永明：所以是完全切割？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只做幕僚，所以在決策方面，我們不做決策。

徐委員永明：未來國發會絕對不會是幕僚，因為院長曾說過未來是「大國發會」，這部分稍後我也會問你。你的口頭報告跟書面報告第三頁都提到我們的出口代工模式亟需扭轉，原因很簡單，

因為中國大陸及香港出口占總出口比重過高，出口市場過度集中，受到其景氣波動影響。所以這是主委今年的報告，其實在 2009 年時中經院也講過簽訂 ECFA 之後，影響最大的就是我們的電子產業，影響的層面是產值要被中國取代 9.3%，亦即在 7 年前中經院就提到 ECFA 簽訂之後，電子產業受到的影響非常大，產值會被取代 9.3%，我想現在搞不好不只這個數字。我還是要講，真的是昨是今非嗎？

第二，消費券應該是主委推動的，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徐委員永明：雖然執行單位不是你，我比較好奇的是，我們目前的經濟不好，你也提到很多需求面，可是擴大內需好像已經不是你的選項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提到要擴大投資就是擴大內需。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我談的是「消費」這一塊。

陳主任委員添枝：消費這一塊目前沒有特別著力。

徐委員永明：其實你剛才跟黃委員報告時有提到目前車市滿「夯」的，舊車換新車有一些補助，所以未來你完全不考量擴大內需嗎？過去你所主推的消費券，甚至當時宣稱 GDP 可以達到 0.64%，雖然成果不如預期。所以未來在你任內，完全不會將消費券做為考量，刺激……

陳主任委員添枝：目前沒有這個規劃。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這會是因為之前推動的關係，所以你完全不考量？對於目前的台灣經濟，搞不好它是一個機會，我們前面提到舊車換新車，其實對於車市也是有一定的鼓勵作用。

陳主任委員添枝：事實上在 2009 年時也有購車補助，只是方式不太一樣而已。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因為失敗，所以你完全不考慮這個政策選項？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是失敗，而是因為情境不一樣，2008 年那是全球性的金融風暴，當時出口衰退 40%，雖然我們現在出口連 16 黑，但是也是衰退十幾個 percent……

徐委員永明：假如擴大內需也可以做為考量。

陳主任委員添枝：那是完全不一樣的情境。當時我們有 V 型反轉，大概委員也都記得，所以消費券在當時是適合的。

徐委員永明：好。既然 ECFA 跟消費券都是過去式了，至少在你主政時，這不會是一個重點。另外，我注意到主委有提到國發基金，其中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要投入 1,000 億。我覺得很有趣，依照 2015 年年報，國發基金是 3,800 億，這 1,000 億如果放在國發基金 3,800 億中，1,000 億並沒有多少，真的能得到你想要的效果嗎？之前大家都講主權基金，可是看起來不是。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是主權基金。

徐委員永明：對，因為你是跟銀行借。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徐委員永明：目前聽到的消息是台灣銀行要辦理。

陳主任委員添枝：還在跟幾個銀行洽談中。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 1,000 億夠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先做這樣的……

徐委員永明：其次，你是在國發基金的架構下做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錯。

徐委員永明：國發基金過去的成效需不需要做一些評估？因為在舊政府的時候，我曾質詢過，現在國發基金大部分都是委辦，發給其他投顧公司做，讓投顧公司賺了非常多的管理費。我請問主委，1,000 億會不會對投顧公司是一個新的利多，可是對於你想推動的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而言，這部分能夠達到成效嗎？我的意思是你可能要先檢討既有 3,800 億的績效。

陳主任委員添枝：剛才委員提到委託一些創投公司投資，那是比較小的部分，其實國發基金的投資大部分都還是直接投資與管理，將來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也會是直接投資，不會委辦。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最有趣的是主委說這是直投，可是在國發會報告的第八頁中提到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之投資案必須促進民間新投資，並創造就業機會。這兩者有時候是有衝突的，有很多新投資可能有一些成效或風險高，可是它不一定會擴大就業機會，雖然新的公司出來當然會有就業，可是它不一定是促進就業型的，搞不好是資本密集型的。其次，我覺得更有趣的是報告中提到「非以財務操作為目的，並以民間擔任主導性投資人。」這是什麼意思？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意思是我們去投資一個案時，我們不會變成它的經營者，經營者永遠都是民間，政府只投資一部分的資金，我們跟民間配合投資。

徐委員永明：此時我們的主導性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沒有主導性，我們只是要幫助企業轉型。

徐委員永明：也不要說控制，但我們怎麼評估這個成效？

陳主任委員添枝：每一個案子都要經過客觀的評估，我們要評估這個案子的時候……

徐委員永明：主委在經建會也很久了，國發基金過去也都是這樣的說法，可是成效其實真的不彰。更令本席感到有趣的是國家級投資公司 100 億，你說要採取公私合營的方式，總公司設立在台灣，並在海外設立分支機構，這會以東南亞或印度為對象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初期是以美國及東南亞為主。

徐委員永明：從立委的角度而言，本席看到一個很有趣的數字，政府投資比率低於 50%，但具經營主導權以利推動相關政策，主委，你在部會也待了很久，所謂的低於 50%，意指這家 100 億的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並不須要到立法院報告。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但是，我們國發基金……

徐委員永明：這個設計是為了什麼原因？應該不是為了逃避立法院的監督吧？

陳主任委員添枝：它必須……

徐委員永明：過去在國發會底下沒有什麼國營企業，現在就多了一家 100 億的投資貿易公司，其次，政府對於這個國營企業的投資低於 50%，因此無須到立法院進行報告。主委，當你做出這份報告要到立法院來報告時，可曾想過到底要達到什麼樣的目標？

陳主任委員添枝：將來這家公司就會類似現在的台積電，事實上，我們國發基金現在也是台積電最大的股東，而且投資台積電這件事情也必須要受立法院監督，但是，台積電也不須要到立法院

報告。

徐委員永明：主委，你提出的台積電固然是一個好的案例，但是，也有很多不好的案例、跑掉的案例、失去控制的案例，而且本席質疑的是為何一開始就界定在 50% 以下？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它必須是民間公司，才有辦法幫助國家推動出口，否則，它就必須受到國際間有關於國營貿易公司的規範，完全行不通，完全沒辦法做整廠輸出的工作。

徐委員永明：主委，雖然現在有 1,000 億，但是，1,000 億真的不多，因為放在國發基金 3,800 億的原有規模之下，而且你說要由民間擔任主導性投資人，又說要花 100 億成立民間投資公司，設定的投資比例低於 50%，所以我們立法院管不到，理由是要由民間做才會比較有效。事實上，在這當中有許多的政治承諾，接下來你又說要在國發會中成立一個顧問團，這是國發會過去沒有的編制。徵求更多專家學者的意見當然是很重要，但是，這個顧問團又有諮詢會議，它的位階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添枝：基本上都是提供意見，並沒有決策權，因為許多產業發展都需要……

徐委員永明：是否會有許多業界的人參加？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一定會注意。

徐委員永明：是否會與 1,000 億的基金有關係？或者與 100 億的國家級投資公司有關係？如果你要建造一個大的國發會，本席並不反對，但是，你設置的諮詢會議所扮演的是什麼角色？

陳主任委員添枝：第 5 頁所寫的顧問團並不是轉型基金的顧問團，而是編制國家經濟計畫時的顧問團，所以這些都是外顧的……

徐委員永明：它的位階如何？

陳主任委員添枝：只是學者、委員提供意見而已。

徐委員永明：沒有業界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業界、沒有投資，而且他們也沒有投資決策。

徐委員永明：可以與 1,000 億或 100 億切得乾淨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關係，那是國家總體規劃時做經建計畫的外顧。

徐委員永明：因為本席的時間有限，只能繼續請教第 7 頁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添枝：請委員放心，他們不會參與我們的投資決策。

徐委員永明：本席真的很不放心，你到立法院來說投資比例低於 50%，也就是說，對於那 100 億我們完全管不到，又告訴本席這樣做的績效會比較好，就像台積電一樣，那麼本席是否要告訴你其他很不好的案例呢？這是什麼樣的心態？任何能促進台灣經濟發展的政策，我們當然都會予以支持，但是，你不能一開始就說立法院對於這個東西完全管不到。

再來是第 7 頁的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其實就是與五大創新產業有關，由主委擔任召集人，國發會有辦法命令經濟部、管制交通部、促進國防部嗎？其他產業好像是由其他部會在做你有這麼大的權力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這個權力，我們只是請各部會主動的走訪廠商，詢問他們是否有任何的投資計畫、政府能夠做什麼事幫助他們實現投資計畫。

徐委員永明：所謂的大國發會不是師法其他的利益團體、不是擴張你的職權，而是希望你能引導台灣未來的經濟發展方向，但是，本席懇請你對於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投資低於 50% 的規範要好好的考量清楚，一開始就想脫離立法院的監督，這樣的心態是非常有問題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投資本身一定會受立法院監督，關於這點請委員放心，我們投資的任何錢都會受立法院監督。

徐委員永明：主委，有多少案例是為了規避 50%？無論是法人或國營企業，這類的弊端非常多，本席認為，你們應該拿回去再檢討一下。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會注意這些事情，並且防止弊端的發生，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質詢。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最近美國商會在台灣發布了 2016 的台灣白皮書，它是以近年來前所未有備感艱辛來形容台灣的經濟，同時也提到目前台灣最重要的課題就是如何振興經濟。今天看到主委有許多的論述，甚至有許多的主張，誠如剛才主委所言，我們的經濟衰退已經到了 16 黑，甚至在 IMD 針對 61 個國家所做的評比當中，我們從 14 名又退步了 3 名，甚至在亞洲四小龍中我們也變成了倒數第 2 名。因此，本席感到相當好奇，在主委所講的三駕馬車當中，產業創新轉型基金預定要匡列 1,000 億，剛才徐委員也提到，既然投資了這麼多錢，其中也包括了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但是，我們對它的投資比例竟然不得超過 50%，也就是說，我們可能沒有主導權，而且完全放任給我們投資的公司，至於投資的對象、投資的單位，你到底有沒有什麼公平、公正以及客觀的評估標準？為什麼要投資這家公司？這家公司有前瞻性嗎？有遠見嗎？值得投資嗎？值得我們進場去救它嗎？請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講的投資貿易公司，其實就是一家比較大型的民間企業，政府希望能投資一點錢來增加民間的信心。過去也曾經有規劃設立這種大型貿易公司的構想，只是最後都沒有成功，這次之所以需要政府出一點錢，其實就是希望藉由政府帶頭投入之後，能夠召集民間企業一起完成過去沒有做的事情。其實，這家公司主要是以推動台灣的整廠輸出為主要任務，為了要做整場輸出，可能有些時候需要有一點投資，此時可能就會做投資的動作，基本上，它並不是一個以投資為主的公司。

張委員麗善：對於所有投資公司的標準及資格，你們是否有一套 SOP？如何評估一家公司應該是非常重要的，不能只仰賴投顧公司幫我們做這方面的評估，國發會應該要有相對的主導權。

再來，本席很擔心的一點，是否會當作政治酬庸而投資，五鬼搬運，甚至利用這樣的權力輸送，你能否針對這個部分提出保證？

陳主任委員添枝：保證不會有這樣的事情，因為它將來會是一家以民股為主的公司，雖然政府是有一點注資，其實並沒有掌握經營權，所以我們無法派任董事長或總經理，應該是不會發生政治酬庸的問題。

張委員麗善：既不能派任董事長或總經理，又沒有過半的權力，這樣投資人是否會擔心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誠如我剛才所言，純粹是由政府號召，希望民間能夠一起來完成這個工作。

張委員麗善：主委，時間很有限！你可知道四大基金是虧損的、是虧損的，同樣也是委託投顧公司、專業經理人，但是，包括中華郵政、勞退基金、退撫基金、公教人員撫卹基金，不到 3 週就虧損了 2 億多，主委，這樣做會不會太冒險？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那些基金有投資股市，風險當然就比較高，但是，我們將來的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並不會投資股市，基本上是以直接投資我們的企業為主，對於風險性應該是可以控制得比較好。

張委員麗善：根據 IMD 對於我們的評估，它提到為何我們在經濟方面明顯的衰退至 16 黑，有幾項比較重要的因素，第一個是勞動市場的保護主義、第二個是基礎建設的滯後不足。在基礎建設的滯後不足中又提到，水電能源的不確定性、不穩定性，因此，造成許多公司不敢在這裡投資，而且是高科技生產的公司，幾乎是無法在這裡投資，這樣是否會與你本身的意願背道而馳？美國商會也表示，原本我們有 17% 是核能發電，但是，現在我們已經確定目標，2025 年絕對要成為非核家園，因此，在這 10 年當中綠色能源與再生能源一定要能夠彌補這一塊，問題是我們幾乎有超過 26% 都是火力發電，需要依賴外國進口燃煤；美商會認為我們雖然是要走向非核家園，但是，在所有再生能源不穩定的情況下，譬如最近大雨連續不斷，因此，太陽能發電或風力發電幾乎沒有辦法，不穩定性很高的部分，再加上 CO₂ 在 2030 年要降低 20% 的排放量、在 2050 年要降低 50% 的排放量，如此一來，是否會背道而馳？是否會與真正的方向不一致？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所講的這幾項確實是台灣現在經濟發展需要非常關注的地方，包括勞動市場的一些法規、基礎建設的不足以及能源供給的不確定性，我們都必須在短期之內消除這些投資人的疑慮，這樣才能有助於將來的投資，因此，我們會針對這個部分予以關注並投入心力，謝謝。

張委員麗善：其實，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重點，那就是政黨輪替後的體制不連續，對於整個國家競爭力的傷害是非常大的。

此外，延攬國際人才真的是非常重要，之前杜紫軍對於延攬人才有所謂一條龍的服務，包括居住及生活的各方面都予以協助，雖然還不知道你對於延攬人才將採取什麼標準，但是，就本席目前初步看到的，國發會預定修正入出國移民法及國籍法，允許高階技術人才雙重國籍，原本外籍人士每年須住滿 183 天才不致喪失永久居留權，現在國發會也建議修正，改為 5 年內回台居住 1 天即可，這樣是否修太大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部分當然還要與……

張委員麗善：原本是要住半年，現在變成 5 年內只要住 1 天，難道不會讓恐怖份子趁機而入嗎？所謂的人才該如何界定？什麼樣的專業人才能夠享受這樣的優惠？

陳主任委員添枝：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還必須與內政部再做討論，不過，如此寬鬆的規定一定只限於非常高階的人才，才能夠享有這樣的優惠。

張委員麗善：高階人才要如何界定？

陳主任委員添枝：譬如諾貝爾獎得主，就是有某些特殊的狀況之下，我們只是認為目前的限制……

張委員麗善：關於延攬人才的一些相關做法，你能否於兩週內提出一份報告，讓本席了解一下，你

延攬人才的方向、標準、資格及條件？為什麼可以從住滿半年放寬到 5 年只要住 1 天即可，真的很不可思議耶。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會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做為參考。

張委員麗善：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是唯一入閣的馬英九時期官員，剛才有幾位委員對你似乎有滿大的意見，跟你講 3 個月就要準備退休，也有人對於你過去推動 ECFA 很有意見。我看來你們內部應該是開始有一些混亂，但是你看起來還是以不變應萬變，不像那些菜鳥部長或主委，到這裡備詢時後面還跟了一大堆人，而你卻是非常驍勇善戰的樣子，顯然對業務非常熟悉。從你過去的背景來看，你也是少數懂得產業科技與經濟的人，我們期望你真的能夠把林全院長所說的大國發會充分發揮。

5 月 27 日公布了兩項很重要的資料，一個是國發會的景氣燈號、一個是主計處的經濟預測，這兩份報告結果都比大家原本的預測要來的好，但是，國發會與主計總處的解讀卻不一樣。國發會認為國內經濟尚未明顯改善，景氣仍處於所謂低緩的狀態，不過，主計總處顯然就樂觀得非常多，它認為從出口量的成長與新登記工廠家數的成長來看，我們的景氣顯然是已經要往上走了。請問主委，第一個，下半年的景氣到底會不會往上成長？你認為樂觀不樂觀？第二個，就主計總處所言，我們的 GDP 成長從原本的 1.4%調至現在的 1.06%，等於是亞洲四小龍中的最後一名，我們可以看到韓國是 2.5%、香港 1.8%、新加坡則是 1.7%，台灣卻只剩下 1.06%，你是否還有什麼好的方式能夠振興我們的經濟？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們在 5 月 27 日公布的燈號指標以及主計總處對於 GDP 成長的看法，確實是有一點落差，因為國發會的指標採集的資訊項目比較多，因此，與單一指標呈現的結果有些不太一樣。對於主計總處將最近一些比較樂觀的數字告知國人，我們也深表同意，事實上，我們也有看到一些好的數字，而燈號之所以能從黃燈轉為黃藍燈的原因也是在此。最主要是現在的機器設備進口有成長的現象，代表投資的動能可能有在恢復中，因為廠商要投資才有可能進口機器設備，另外就是製造業的一些相關指標也都在上升之中，由此看來，確實是有一些好的訊息，基本上，我們對於下半年的景氣是樂觀的。

王委員惠美：是樂觀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王委員惠美：但是，我們的 GDP 成長僅剩下 1.06%，可以說是亞洲四小龍的最後一名，你有什麼樣的看法呢？如何讓它能夠急起直追？

陳主任委員添枝：其實情勢算是非常悲慘的，因此，現在去討論能不能保 1 都已經沒有太大的意義，無論是 1.1 或是 0.9 都已經是在全世界的平均值之下，因為今年的全球平均值是 2.4%，所以無須與韓國比較，即使與世界其他任何國家比較，我們都是處於後段班，我認為真的是要痛定思痛。

王委員惠美：你的特效藥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特效藥，我們需要很長的時間讓台灣的經濟體質能夠慢慢改善，但是，一定要開始做，不開始做就永遠沒有機會。

王委員惠美：我看你有點像是救援投手，2008 年遭遇金融海嘯又碰上八八風災，當時你就是擔任主委一職，現在整個世界的景氣都不佳，還是抓你出來擔任主委，顯然大家都很肯定你的專業。在 2008 年的時候你推出了消費券的政策，擴大內需以振興經濟，你認為是否真的有達到這樣的效果？而且當時你推出消費券政策時，民進黨不斷攻擊你並認為這是沒有效用的政策，只是債留子孫而已，現在你回過頭自己做個評定，當時推出那樣的政策究竟是對或不對？如果未來還有這樣的機會，你是否會再做一次？

陳主任委員添枝：2009 年的消費券政策絕對正確，這是沒有問題的，在那樣的情境之下，可能就是唯一的解法。當然不少經濟學者，對於當年推出消費券政策產生多大效果有不同評價，我們也都予以尊重，但是，我們只要看 2010 年，台灣的經濟首次從 1990 年之後成長超過 10%，可見這個政策是有效用的；如果消費者與投資者的信心沒有恢復，2010 年不可能有這麼高的經濟成長率。我們大家都知道，9 個經濟學家有 10 個意見，對於不同的意見，我們都予以尊重，不過，我個人認為，在那個時期推動的是一個正確的政策。

王委員惠美：本席之所以問這個問題，並不是要你再發一次，畢竟整個時空背景都不太一樣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的經濟也不適合了。

王委員惠美：本席只是要提醒主委，在這個瞬息萬變的時代中，一成不變的措施恐怕已無法應付當前如此複雜的經濟環境，因此，有時候一些具有創意的方式也未必不好，我們希望你能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剛才你一直不斷的提到，唯有把台灣的結構調整好，我們才有翻身的機會，大致應該就是如此，但是，要調整體質就一定要有相關的措施。過去我們從農業到家庭工業、從重工業到科技工業，未來台灣該如何調整結構，才能夠走向穩定蓬勃？下一個引導台灣的產業又會是什麼？蔡總統所提的五大產業中到底哪一個才是主力，請回答？

陳主任委員添枝：根據我個人的見解，台灣現在就是以代工生產為主的製造業，其中只有硬體沒有軟體，這件事可能是我們現在最大的挑戰，因此，將來的發展是要慢慢走出純代工的模式，自己可以創造產品、自己可以創造品牌，更重要的是能夠提供服務，這樣整個體質才能有所改變。至於五大產業，其實就是希望能從這個地方開始去做我剛才所講的動作，而且五大產業都有一些服務的內涵，它可以幫助我們讓硬體與軟體都有相當程度的整合，所以它等於是個練兵場，但是，未來的產業發展絕對不止這五個，只是這五個是我們看到可以立即來做的產業。

王委員惠美：本席也要在此順便陳情，過去有非常多的經費都來自於經建會，大部分都用於硬體的設施，本席希望你們也能夠在文化相關產業挹注部分的資金，譬如維護方面或是文化創意的產業等等，如此一來，對於整個產業的發展一定也會不一樣。

此外，自蔡總統競選總統期間一直到現在，新南向政策喊得非常的響亮，但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根據我們向相關部會所做的了解，經濟部表示他們在研究未來經濟部的定位究

竟要在哪裡，國發會則表示到目前為止完全沒有人與他們接觸、完全不了解，因此，本席想要請教主委，未來的新南向政策到底要怎麼走？你的國發會到底要如何規劃？

陳主任委員添枝：未來要怎麼做，還都在規劃中，不過，我們對於這個部分的基本意義是有了解，就是希望能拓展東南亞的這些新興市場，同時與當地的人才進行雙向的交流，因此，未來的新南向政策一定會有一些經貿方面的工作要做，我們國發會也會承擔規劃的任務，不過，要等到上層的結構比較明朗之後，我們才會開始著手進行。

王委員惠美：本席還是要提醒一下，這幾年大陸在東南亞這個區塊的著墨很強，像是東協等等，實際上，他們比台灣還更早進去，當我們與大陸的區塊有所衝突的狀況之下，我們要如何提升自己的功效，才能達成你們所謂的新南向政策，而不是把台灣帶向新南向政策去死？

陳主任委員添枝：了解。事實上，我們在東南亞的經營目標與大陸是有區隔的，應該是不太值得擔心。

王委員惠美：你所謂有區隔的區塊到底是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添枝：譬如中國大陸目前都一直在推它的高鐵輸出及基礎建設的輸出等等，至於我們要的則是一個新的市場，讓我們的產品以及服務能有一個新的出口，因此，我認為彼此的目標並不一樣。

王委員惠美：你的意思是要把我們在台灣的經驗輸出到東南亞國家？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王委員惠美：但是，在從事經濟活動的同時，往往不能不考慮到政治的因素，不是嗎？未來你要如何克服政治的因素？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部分已經超出我可以回答的範圍，不過，我們希望能夠……

王委員惠美：不過，還是希望你能夠加以考量。

陳主任委員添枝：會。

王委員惠美：對於那些相當配合政府政策的人，你們還是要讓人家感覺到整件事是有助於他們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王委員惠美：總之，希望你們能再加油。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對於 3 位副主委都不太熟悉，其中有一位黃萬翔副主委是否已經離職了？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是，離開了。

孔委員文吉：本席比較熟悉的是你，所以也只能問你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記得 6、7 年前本席在經濟委員會的時候，你是馬總統剛上任的第一任經建會主委，現在又是國發會的主委。其實，經建會也就是國發會的前身，不過，我們怎麼也想不到在新政

府上來後，你會接任國發會的主委，這是基於什麼樣的緣分或是有其他原因？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個人實在沒有很高的意願，但是，院長非常極力的邀請，而且國家又處於這樣的狀況，既然政府有需要，我就應該要挺身而出。

孔委員文吉：由此可以看出你的藍綠關係都不錯，之前是馬總統任內的第一任經建會主委，現在又是蔡英文總統任內的第一任國發會主委，請問你上一次做了多久？

陳主任委員添枝：大概是一年多一點吧。

孔委員文吉：當時是為什麼離開那個職務？

陳主任委員添枝：在劉院長離職時，我就一起離職了。

孔委員文吉：哪一位？

陳主任委員添枝：劉兆玄院長。

孔委員文吉：你跟著劉兆玄院長一起離職，並且回到學校？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孔委員文吉：幾年之後，新政府又找你上來？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孔委員文吉：那個時候本席也在經濟委員會與你共事，記得當時你推出了一個響亮的政策，為了因應金融危機與經濟大海嘯，於是就推出了消費券的政策。事實上，消費券政策確實是提升了我們的經濟成長，誠如你剛才所言，這是一個正確的政策，除了受大家歡迎的消費券政策之外，你還發了國民旅遊券，藉以提振國內的觀光產業，這些都是很叫好叫座的政策，為什麼未來不能繼續推動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與 2008、2009 年的情況已經不太一樣。

孔委員文吉：不太一樣？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不太一樣。現在是結構的問題比較嚴重，雖然也有景氣循環的問題，但是，現在並不像當時有消費信心非常嚴重低落的問題。如果委員還記得的話，2008 年中期我們的出口是連續幾個月衰退了 40%，股票也跌到了 4,000 點，整個民眾的信心是非常的低落，雖然現在狀況還是很差，但是……

孔委員文吉：剛才你提到 2010 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10%以上，但是，自從 2010 年你離開之後，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就一直不斷的往下跌落，最後就只剩下 1%，這與你是否擔任主委有沒有關係？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什麼關係。

孔委員文吉：你擔任主委時，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可以達到 10%，你不擔任主委之後，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就一直往下降，最後連保 1 都恐怕做不到？

陳主任委員添枝：後面的經濟趨勢……

孔委員文吉：剛才你也表示自己很樂觀，那麼你樂觀的理由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於未來嗎？

孔委員文吉：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於未來是要樂觀，因為我認為台灣仍然有非常好的產業實力與創新研發的能力

，也有非常勤奮的勞工，只要我們能走對的方向，經濟一定能夠再度……

孔委員文吉：假如核一不啟動的話，勢必會影響到電費上漲，對於台灣的經濟發展而言，你如何還能如此樂觀地看待未來？

陳主任委員添枝：核一是否要啟動是另外的一個問題，最重要的是要維持供電的穩定性，如果無法維持供電的穩定性，民眾的投資信心當然就會受到傷害，這個部分是非常重要的。

孔委員文吉：一個是電價不能調漲，另一個是供電要穩定，這個部分可能要對經濟部有所要求。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了解。

孔委員文吉：國發會現在是談了許多各部會的重大計畫，因為需要經費支持的重大計畫必須經由國發會審查，本席就在此具體的提出案例。農委會水保局提出的農路改善計畫，已經由農委會提報至行政院，但是，目前還正由國發會審查當中。你要想想看，全國如果沒有農路的經費就會很麻煩，這項計畫目前是在你們那邊吧？

陳主任委員添枝：已經審查完畢，送回行政院了。

孔委員文吉：審查完畢，送回行政院，那麼是否通過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部分我就知道了，我們再來追蹤，好嗎？

孔委員文吉：請支持這項計畫，拜託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已經過了國發會，我們也送出去了。

孔委員文吉：雖然你們已經送出去，但是，你們審查的結果，究竟是支持或是反對？你們的立場是什麼？農委會提出的是 1 年 20 億，好像是 3 年或 4 年的計畫，而且現在是重新開始，因為農路是到今年結束，問題是他們現在又重新再提出明年度的計畫，而本席最關心的就是這方面的問題，是否能具體說明一下目前的進度？

陳主任委員添枝：關於細節的部分，請我的同仁向委員說明。

孔委員文吉：這包括原住民地區在內的全國農路。

主席：請國發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郭處長答復。

郭處長翊玉：主席、各位委員。雖然農委會把案子送過來了，但是，對於他們要做的對象、補助的原則以及對整個環境的影響等等，其實都沒有講得很清楚，因此，我們目前是請他們針對相關的意見提出補充說明之後，我們會再來續審。

孔委員文吉：對啊，農委會說這個計畫還是放在國發會，而且你們是退回去，並不是報給行政院。

郭處長翊玉：我們是把意見送給行政院，因為是院交給我們審議，按照程序而言，我們是把意見送交行政院再轉給農委會修正。

孔委員文吉：在經費方面、預算規模方面，你們有沒有意見？

郭處長翊玉：因為它的對象不清楚，所以目前我們對於預算規模並沒有表示意見。

孔委員文吉：拜託主委能夠重視我們全國農路的經費。

陳主任委員添枝：會，我們會去追蹤。

孔委員文吉：農委會將計畫提報出去之後，你們這邊也提了許多的意見。第二個是國土計畫，今年的 5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中有一個國土計畫復育基金，你們現在審查的結果是如何？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還是請郭處長來做說明。

郭處長翊玉：國土計畫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因此，未來那個基金主要還是由內政部那邊提出來。

孔委員文吉：沒錯，但是，這個計畫還是會送給貴會審查吧？

郭處長翊玉：沒有，不一定，未來要看行政院是否會交給我們審議，因為一般的基金不一定會交給國發會審查。

孔委員文吉：不一定？

郭處長翊玉：對。

孔委員文吉：哪些計畫才會送到你們那邊審查？

郭處長翊玉：必須是公共建設的計畫，需要用到政府的公共建設預算。

孔委員文吉：東部地區交通建設的經費呢？

郭處長翊玉：也是包括在我們審議的範圍內。

孔委員文吉：我們在談的東部快速道路計畫也是嗎？

郭處長翊玉：是。

孔委員文吉：國發會對於這項計畫的立場是如何？

郭處長翊玉：目前交通部還在規劃當中，所以我們還未看到他們送過來的計畫，不過，未來我們也會持續站在照顧花東地區居民以及產業發展的立場予以協助。

孔委員文吉：關於流域綜合管理計畫，是否也是由國發會負責審查？

郭處長翊玉：主要的工作是經濟部，它有一個小組負責做相關計畫的審議。

孔委員文吉：這項計畫的經費是否由你們審議？

郭處長翊玉：原始提案的計畫是由我們這邊審議，但是，個案的執行、個案的審查則是由經濟部負責。

孔委員文吉：主委，剛才本席所講的幾點，特別是農路的改善計畫，雖然是已經報給行政院，但是你們也加註了許多意見。另外就是流域綜合管理計畫的部分，我們是希望針對水庫的淤沙進行處理。雖然現在是有曾文水庫及南化水庫，但是，高山地區的水庫幾乎是沒有經費可做，像是德基大壩與霧社的萬大水壩都有淤砂的問題，然而我們大部分的經費都是用於曾文水庫及南化水庫，高山地區的水庫幾乎都沒有錢可做，所以我們好好的運用整體經費。這幾項計畫都與原鄉、偏遠地區相關，希望主委能多多支持。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我們會予以關注，並且與經濟部共同協商，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才聽到你對本院同仁的回答，都是說對未來的經濟展望感到樂觀，其實樂觀當然是一件好事，而且你再度擔任這樣的重任，我們也希望你能夠重啟新局，再創經濟發展的高峰。但是，本席也知道許多學者並不是如此樂觀，不久前台大經濟系的梁國源院長甚至提出，目前台灣面臨經濟土壤液化危機，這是非常嚴重的一個形

容詞；如果我們的經濟狀況已經如土壤液化一般，可能就禁不起再一次的經濟風暴或是各種產業的危機等等。剛才你也提出了許多的案子、許多的措施，像是三駕馬車、帶動民間投資等等的做法。目前台灣要因應中國紅色供應鏈的競爭，到底我們有沒有其他的作為？新南向是不是唯一的做法，或者只是其中之一？如果新南向是的話，剛剛也有委員提到，6 月 8 日高仙桂副主委備詢時表示，國發會到現在為止，都還未與新南向辦公室開過會。在就任之初，大家可能都有業務在忙，請問陳主委，都還未與其聯絡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開會。

高委員志鵬：預計何時開會？還是因為這業務沒那麼重要，所以，也不急著早些開會？

陳主任委員添枝：等待通知，我期待很快就會有聯絡。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現在是等他來聯絡。就新南向政策而言，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此一跨部會的創舉，會不會遭遇到困難？理論上，若無新南向辦公室，新政府欲推動新南向政策，主其事者應該是您。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的，如果是在經貿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做跨部會的協調，但因其有外交、政治的內涵，所以，那一部分還是需要由總統府進行。

高委員志鵬：對，我們擔心的是，原本如果沒有新南向辦公室，主其事者應該是國發會，但你們現在變成被動地等待新南向辦公室的聯繫，才能開會。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在上位的政策必須先確定，我們也有在做些自己的準備，不過，仍須等上位的政策確定。

高委員志鵬：未來你們兩個部門間的協調聯繫，會不會產生多頭馬車的問題？陳主委可能需要事先設想如何因應。上週高副主委提到，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會在新南向政策中落實，將採取公私合營的模式，政府投資比例會低於 50%，請問它與新加坡淡馬錫有何異同？

陳主任委員添枝：淡馬錫是一個基金，不是公司，它 100%為國家所有，係以投資為主。而我們所規劃的公司是一家企業，是要做生意的，帶動我們的中小企業，一起做整廠輸出。

高委員志鵬：為何政府投資比例會低於 50%，是為了不必到立法院備詢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依國際的規範，對於國營的貿易公司有極嚴格的限制，完全無法做國際貿易的操作，因此，它必須是一家民間企業。

高委員志鵬：新加坡淡馬錫是 100%是國家資金，但它另外去投資公司。

陳主任委員添枝：但如果它所投資公司的股權超過 50%，還是會受到國際貿易的規範。

高委員志鵬：我們之所以對於政府投資低於 50%會有所疑慮，是因為如果其他民間資金有意見，或在策略方向上與政府有歧異時，怎麼辦？如果要表決，你們是表決不過他們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那就只能協調，我們在開始時會謹慎選擇適當的股東，儘量讓未來的合作不會出問題。

高委員志鵬：你們是儘量選擇，不要找禿鷹或有野心的人，是這個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了解。

高委員志鵬：此外，關於人才的問題，我們知道國發會在六月八日舉辦了「延攬外籍人才遭遇困境與因應對策」的內部研討會，我相信你也知道，這引起民進黨立委一定程度的關切，我在此要替陳主委講個公道話，其實人才的欠缺已是國安層級的危機，只是很多人沒有注意到而已。我們的出國留學生等比例地下降中，回來的人更少。而整個產業的趨勢，也是無法吸引其他的人才，尤其是立委自己也要承擔這個罪名，在立法院罵肥貓，罵最多的是立委，所以搞到更多的人才不會來。關於這些問題，新政府是否有義務先讓大家知道，我們所面對的問題，是一個國安層級的危機，否則，一討論這方面的問題，立委想到的只是，你們所開放的白領人才是高階或低階？若是低階，是否就排擠了本國勞工的生計？類似此種下意識的反應，如果你們的說明不清楚，立即引發砲火，則不僅對改善國安層級危機的政策沒有助益，反而會是阻力。本席在此期許陳主委，請你們整理好更多資料，讓台灣人民知道，其實人才的危機已相當嚴重。國家未來因應國際化及強化經濟體質，做出創新轉型，是需要人才的，但台灣的學生不出國留學，很多人一畢業就到台積電或電子公司上班，可以領很高的年薪，不會出國唸書，就算出國留學了，以後也不回來。這些年的轉變及結構性的問題，國發會責無旁貸，必須做個整理，而且必須宣導。本席幾年前曾聽過杜紫宸先生—杜紫軍前副院長的哥哥—的研究報告，發覺到這真的是台灣的危機。我們一直未好好的因應，很多人都需要檢討，立委也應檢討，隨便罵別人是肥貓，並以國內的勞動條件做比較，這種民粹式的反應，其實會造成此一危機更為擴大，無從解決。但是，新政府是責無旁貸的，這要靠國發會陳主委去整理資料，不論是您，甚至是總統或院長應無時無地的提醒大家，我們所面對的危機。當大家有此體認時，您去辦理這類的研討會時，才不會遭遇阻力，也不會招致執政黨或在野黨立委的反對，這部分，主委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的指教是正確的，我們正在整理這方面的資料，希望有了完整的資料之後，能夠對外界做出完整的說明。我同意這是一個國家安全的問題，我們的人才赤字非常地嚴重。台灣有很多有能力的人去海外工作，無法留在國內工作，我們也無法吸引國外的人才，人才只有出去，沒有進來，確實是極為嚴肅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就人才而言，我們是一個嚴重出超的國家，能否這樣說？

陳主任委員添枝：確實如此，是出超。

高委員志鵬：此外，政府在亞洲矽谷計畫中提到，要提供青年創新創業基金，金管會丁主委表示是以稅後盈餘提撥 2%成立天使基金，這與你們的業務會不會有衝突或重疊之處？請你們要注意。另外，近來討論很多的社會企業，是否也含括在內？雖然他們的規模較小，不一定是為了培養台灣的賈伯斯。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涵蓋在內，天使基金也可以投資社會企業。

高委員志鵬：亞洲矽谷計畫也一樣？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高委員志鵬：最後，本席再提一個與人才有關的問題，台灣在推動新南向政策時，不論是與中國的關係，以及在地理位置上，不知陳主委有否想過，我們其實還有另一個優勢，就是有很多新台灣之子，以本席的選區三重而言，每五個小學生的母親中，有一個是外籍新娘。理論上這些人

有母語優勢，他未來在新南向政策可以為台灣企業去鋪路、管理或聯繫。坦白說，現在這些人在台灣，一定程度地遭到歧視或霸凌，或許他們的經濟條件比較差，父親可能不管事，媽媽看不懂作業簿。雖然這部分的業務牽涉到教育部，能否請陳主委，就這些新台灣之子，在目前所遭遇到的問題，以及如何予以善用做個研究？外資提到，沒想到台灣有為數甚多的新台灣之子，其實相較於其他國家有更好的利基。這部分今天主委不必回答，但請你將它納入新南向政策去考量，包括是否要在學校中開設第幾外語課程，專門讓學生學習，並輔導阿公阿嬤，改善他們面對媳婦教小孩學習印尼或越南話時，感到不商興的狀況，這些都是在推動新南向政策時，應該注意的事。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的。委員的指教我非常同意。

高委員志鵬：好，請你們也去做研究，提出最好的因應之道。

陳主任委員添枝：好，謝謝。

主席：在此向委員會報告，在蘇委員質詢之後，進行提案之處理。

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是就事論事，沒有任何特別意思，陳主委在國民黨執政時，就曾擔任過這個角色，是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蘇委員震清：以本席的了解，你對民進黨的政策並非一貫支持，甚至於有些看法是背道而馳的，你現在來擔任此一職務，是要換了位置，就要換個想法，還是本來就是換了位置，就換想法？當現在有些政策是與你以前背道而馳時，會如何？我記得以前就曾在此與你互相辯論過，對此，你有何看法？

陳主任委員添枝：應該沒有背道而馳的地方。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現在身在新政府團隊，就應該依其政策去貫徹執行，是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有確認我的想法與新政府的想法是一致的，才會接受這個職務。

蘇委員震清：好，你說的好。現在我就請問主委，依照我們長年在本委員會詢答經驗，大家都發現到，當初國發會把自己做小了，何以故？先請問，當初的台北小矚谷，現在它的位置在哪兒？就在你們國發會的舊大樓，對不對？當初我們在此苦口婆心地告訴國發會，為何你們自己要跑到第一線來，還要去做出規劃，甚至於自己發包，並且自己選廠址？照理說，國發會是政策的協調者，是讓部會間的溝通更為完善，然而，你們在此之前，都是將自己做小了。現在，由你來擔任主委，你有本事可以讓部會間的橫向協調做到盡善盡美嗎？還是會像以前一樣？如果和以前一樣，你認為你的角色扮演會做得很好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向委員報告，對於現在的亞洲矚谷計畫，我們正在進行重新規劃與安排，希望我們不要什麼事都站在第一線，委員的指教是非常正確的。

蘇委員震清：是呀。

陳主任委員添枝：執行的工作應該都在各部會裡面。

蘇委員震清：所以，之前我們已在此苦口婆心地告訴國發會了，同樣的位置，不同的時間點，不只是本席，還有其他委員，甚至於國民黨的委員，都曾在此大聲疾呼，請國發會不要把自己做小了。但是，當時的主事者都聽不進去。現在你也是新政府團隊的一員，所以，本席要在此提醒你，絕對要與以前的舊思維及舊團隊有不同的作風，才能得到人民的信任。

據 5 月 30 日瑞士洛桑管理學院所公布的 2016 年世界競爭力報告，台灣退步了三名，變成第十四名，記者在採訪時問國發會，國發會是如何回答的？他回答說，我們還在前段班，這是何意？難道是認為我們已經很好了，倒退了三名，有什麼關係嗎？陳主委，如果我們還是這種思維，你認為國發會在你的領導之下，還能呈現出不同的角度及不同的思維，而讓人民眼睛為之一亮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確實不應自滿，退步就是退步，應該深刻檢討為何會退步，這點我完全同意。

蘇委員震清：現在你當然同意，因為事實上，我們就是從第十一名，變成第十四名，退步了三名。前述官員說，我們還維持在前段班，這就像是說已經不錯了。我們既然是跟全球競爭，就要義無反顧、全心全意的往前衝。若你們還有「我們還在前段班」這種舊思維，那麼我敢說國發會真的也變不出新花樣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委員的指教我完全同意。

蘇委員震清：誠如你所言，國發會要回復到政策規劃及溝通協調的角色。未來要進行綠能、新南向政策，以及五大創新產業。在五大創新產業中，最新的亮點應該是國防產業，不只是購買軍備而已，既然國防產業被提出了，我希望主委能用心將它做好，讓人民看到不一樣的亮點。你有什么看法？

陳主任委員添枝：國防產業真的是很不容易，我們在協調時，也請國防部一起研議，如何將軍備的需求，有一部分能夠帶動國內產業的發展，同時也有助於國家安全，讓我們具有自主性的國防生產能力，目前，已有良好的反應，我們正在努力地規劃中。

蘇委員震清：規劃歸規劃，如何徹底執行，才是未來的重點，一路走來，其實大家都知道，政府的橫向溝通向來是最為人所詬病的，國發會扮演的是小內閣的角色，不是只有充份協調各部會的橫向溝通、落實執行而已。每當我們接到民眾請託時，請相關部會來做的跨部會溝通協調，每次都是本位主義作祟，官員們的第一句話都是：報告委員，法律是這麼規定的，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另一個部會也說，對，我們的法令也是這樣解釋的，沒有辦法。本席要說的是，企業及百姓都是無辜的，他們是善意的第三者，那兩個部會誰也不讓誰，怎麼辦？陳主委，你說要溝通協調，那麼你要讓誰來讓步？又要站在法的立場上，讓大家都站得住腳，因為我們要依法行政，還是要行政依法，我們都有一套準則，但是，當大家坐下來談時，都說自己沒有錯。若是如此，請問你如何推動政策？

陳主任委員添枝：其實總統講得很清楚，政府是要解決問題的，所以，這也是我們的挑戰，各部會絕不能本位主義，最重要的是把問題解決。

蘇委員震清：對，要把問題解決，但是，他們首先想到的是保護自己，為何要多做一些事呢？以政

府現在推動的新南向政策為例，我去新南向辦公室欲了解一些觀念時，發現其人員尚未到位，怎麼辦？因為它要從各部會去借兵借將，他們需要了解經濟、法律，及南方國家的施政、看法、想法，乃至國際情勢之人員，談何容易？我們是在與時間賽跑，我今天是與你論述大的方向，你來繼續擔任國發會主委，希望你能有不同的思維及做法，扮演好這個角色，不要再像以前，把自己做小了。不要站在第一線，在剛開始時好像是虎頭，講得很大聲，喊得震天價響，到最後卻像蛇的尾巴一樣溜掉了，根本就是虎頭蛇尾，這樣的狀況比比皆是。當初國發會都聽不見委員在此所提出的良性建議，甚至還自以為是，以為他們自己的看法是對的，這是最不可取的！怎麼樣聽到人民的聲音？就是從民意代表的意見及實際情形去瞭解，包括與企業溝通、瞭解人民的情況，這都是你們應該要做的。如果在溝通的時候，還是矇住眼睛、摀住耳朵，試問這樣的溝通有什麼意思？主委，未來你所要扮演的角色是很重要的，這就是為什麼我剛才要苦口婆心的說既然要扮演政府各部會之間的橫向溝通管道及小內閣的角色，那就要有魄力及前瞻性，最主要就是要有心，否則其他部會可能會說：「我們又沒有比你們『細漢』，你們也沒有比我們『大漢』，為什麼我們要聽你們的？」我相信主委應該瞭解這樣的過程，本席真心期許未來國發會真的能在目前的行政團隊中扮演小內閣的角色，好好發揮政策規劃的功能，並扮演好溝通協調的角色，讓政府的效能能夠大幅邁進，大家一起努力啦！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委員的勉勵，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蘇委員震清：謝謝主委。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提案內容。

1、

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政府資通應用建設」的預算多達 3 億 2,331 萬元，其中關於「iTaiwan 免費 WiFi」的註冊人數已逾 350 萬人，且提供來臺觀光外國人使用，並獲得國際肯定。對於來臺觀光實際數據的使用率，抑或使用效能的評估皆存有疑義，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所建置的「iTaiwan 免費 WiFi」的使用情形提出具體的數據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林岱樺 黃偉哲 王惠美

2、

關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民國 99 年設置法規鬆綁建言平台，目的在於蒐集一般民眾與國內外商會團體針對法規鬆綁之建言，但數年來國內商務及一般民眾所提建言寥寥無幾，絕大部分建言皆為歐洲商務協會、美國商會、日本工商會提出，此平台缺乏能見度、國內工商總會及民眾參與度偏低。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調整該平台的定位，增進與國內工商團體接洽溝通，請國發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改進計畫，提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林岱樺 王惠美

3、

高雄興達港從腹地交通、地理環境皆非常適合發展觀光休閒產業，特別是遊艇海上休閒產業。請國發會於二週內召集農委會、高雄市政府、交通部相關部會，就興達港未來的發展藍圖及實施時程，召開專案會議，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興達港區發展計畫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林岱樺

4、

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計畫於中央部會國發會及交通部延宕十幾年，對北高雄交通建設、城鄉平衡都市發展形成了莫大的限制，請國發會召集相關部會積極研商，於一個月內就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計畫執行情形及相關進度時程規劃，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林岱樺

5、

高雄大林蒲遷村案影響眾多相關重大建設規劃執行，惟相關規劃執行涉及跨部會及中央、地方政府之業務，整合協調不易，致使時程延宕多時，亦影響高雄相關重大建設之規劃推動，國發會主責國家總體重大經建計畫推動，應負起大林蒲遷村案之協調整合責任，訂定具體目標及相關期程，促使各相關部會、機關共同配合，並於一個月內（2016、7、13（三）前）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徐永明 黃偉哲 邱志偉

6、

六、高雄國際機場目前面臨跑道太短與夜航限制，無法成為一個帶動高雄、臺南兩個直轄市發展的重要機場，也無法成為南向政策的東南亞航線的主要機場。以高雄台南與屏東三個縣市而言，600 萬人口的規模，有必要成立一個全方位及多功能之新南部國際機場，不僅可分擔桃園機場之航線壓力，促進桃機進行第一航廈（接近 50 年）舊航廈的改建，更可協助南部加速拓展國際市場，並配合新南向政策之交通需求。惟遷建南部國際機場涉及與地方政府及交通部、內政部及外交部等相關部會之整合，爰請國發會整合既有相關計畫並於二個月內（2016、8、15（一）前）提出具體方案，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邱志偉 黃偉哲 徐永明 王惠美

7、

為導正台灣長期重北輕南所造成之嚴重區域發展失衡及不公平環境結構，國發會應將「均衡區域發展，平衡南北差距」列為明確的政策目標並提出具體方針、執行計畫、評估指標、規劃時程及機關 KPI 指標，從預算投入比例、產業調整規劃及交通建設評估等面向全面納入平衡南北差距之考量，作為政府整體施政之重點目標及評估指標，以儘速調整台灣發展失衡現況，建立長遠發展之總體國力。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徐永明 王惠美 邱志偉

8、

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三駕馬車」政策，其中的千億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百億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與金管會的百億天使基金並無明確連結，國發會基金已於一〇二年底啟動「創業天使計畫」，預計五年內投入新台幣十億元，提供三百家新創事業資金及企業經營相關輔導，期能協助新創事業茁壯發展，自金融海嘯後，全球金融監理愈趨嚴格，國發會應盡速邀集經濟部、財政部、金管會、央行等等單位，針對國內不同基金之組織、管理、審查等細部計畫進行

統整，除了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統整策略與目標以發揮綜效。請國發會於 2 週內針對上述基金之統整與效能提出完整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孔文吉

9、

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2016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六十一個受評比國家，我國排名第十四，較前一年度退步三名。在亞太地區台灣排名維持在第三位，次於香港、新加坡。其中在國家經濟績效表現下滑最厲害，關鍵指標的「國內經濟」、「國際投資」、「物價」排名都嚴重後退，尤其國內經濟指標直墜廿一名，降至第卅名，從一軍掉成二、三軍。請國發會於 2 週內針對如何吸引國內外之投資之方針、策略、以及步驟提出完整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孔文吉

10、

鑒於蔡政府力倡生技、綠能、亞洲矽谷、智慧機械、國防產業等五大創新產業。其中亞洲矽谷計畫將於近日國發會委員會議討論，再報行政院院會核定，然後開始推動。該計畫目標是讓台灣產業成為矽谷潛力企業的成長夥伴、物聯網（IOT）智慧應用的研發中心、亞太青年創新創業發展基地，並希望搶進下一世代產業供應鏈。目前小英政府將科技發展列為新政府產業重點，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依據 104 年 1 月行政院政務會談結論，規劃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共同辦理「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合計匡列資金 1.2 億美元；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為 104 年甫規劃推動之新計畫，為預算審查重點，經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已編列 5 億元執行該計畫，但預算書並未完整揭露，包括「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及「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均未說明相關辦理內容、方式及預算金額等資訊。為此，爰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計畫及預算編列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林德福 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11、

國發會將以國發基金向銀行融資新台幣 1,000 億元，設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誘導企業投資；設立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配合南向政策，創造貿易及投資機會，並推動綠能、生技等五大創新產業，以這三大政策來促進我國民間投資擺脫負成長困境。茲因：

1. 台灣 IC 產業界最需要的是自由開放的經營空間，以利彈性布局、動態結盟；特別是在全球化潮流下，台灣 IC 產業需要組成的是「國際聯隊」而非「台灣隊」。

2. 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對抗紅潮，更值得商榷。IC 產業最需要的是政府政策和具競爭力投資環境支持，而不是政府的投資，採取防堵立場正是產業界的「周處第三害」。在接近市場原則下，由主要跨國企業投資設點，並與當地企業合作，是美、日、韓等國企業主要策略，台灣的閉鎖政策已造成產業危機。

3. 多年來國發基金已扮演國家投資公司的角色，2014 年該基金淨值 3,660 億元，財力雄厚，

可以直接投資，也可透過創投事業間接投資，多年經驗運作順暢，蔡英文最鍾愛的生技產業除宇昌外，包括台灣神隆、藥華醫藥等都有國發基金的投資，該基金甚至擁有台積電 6.38%、世界先進 16.75%股權。如果新政府要展現不同作為，大可立即調整相關規定，根本不必另成立什麼國家級投資公司。

4. 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是股權基金，和淡馬錫主權基金不同，投資對象為只要在國內投資，並創造就業機會者即可，是國發基金 2.0？但半官方「類」主權基金，就是「四不像」基金，既然是半官方，就要受行政、立法及監察等部門節制，必定失去運作彈性和專業性，更會滋生如中央研究院貪腐弊端。另外在台的陸資企業也可投資？

5. 過去蔡英文和民進黨指責馬政府圖利財團、大企業，可是現今擠在蔡英文身旁的，就是她批判的那些大財團、三大政策如何和財團劃清界線？

為此，爰要求國發會應於儘速於二周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林德福 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12、

鑒於前扁政府及馬政府主政下，多年來於政府體制、功能已形同雞肋甚或盲腸的國發會，再任國發會主委陳添枝日前在部會首長政策溝通會議中建議，由 22 位部會首長擔任委員的國發會，每周恢復舉行例行會議。行政院長林全當場表示支持，並強調國發會是一個重要政策協調機制，希望國發會委員會議召開時，各部會首長能盡量參加，「不要期待國發會所做成的決議，能到行政院再翻盤」。

針對造成國發會積弱不振、無法肩負推動國家經濟發展的主因：

1. 國發會、前身「經建會」，具行政權力及經濟專業的「財經小內閣」，已被霸凌成為其他部會推託卸責的黑鍋。

2. 政策上不僅無法以上位策略規劃的角色來統合協調各部會的腳步，很多跨部會條例只是窗口和過水，至今已淪為和各部會同等位階的機關，甚至也研提相關計畫來凸顯其角色的存在，進而與各部會產生競爭，政策統籌協調功能幾乎不復存在，也讓產業政策所能發揮的效果大打折扣。

為此，爰要求國發會應落實舉行例行會議並將相關會議結果送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林德福 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13、

有鑑於監察院去年之糾正文指出，國發基金透過信託專戶投資創投事業、中小企業與文化創意產業，截至 104 年 6 月底國內外累計總投資額 218.26 億元，其中屬「投資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之投資額，合計為 12.53 億元。為確保國安基金之永續發展，爰提案要求國發會一週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14、

有鑑於蔡英文總統提出五大創新產業，作為提升台灣經濟，改善產業結構之政策；國發基金作為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以及協助我國產業創新加值之重要基礎，必須提早因應並配合政策發展，爰提案要求國發會二週內提出國發基金未來針對五大創新產業之投資規劃，以及過去 10 年國發基金投資之項目、盈虧情形，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15、

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核定「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主要在善用花東 1 級產業之發展優勢與 2、3 級產業之發展契機，運用在地特色優勢，尤其是利用自然資源與人文特色，朝低污染、低耗能的高附加價值產業發展，而花東地區深層海水產業具備低溫、清澈乾淨、少病原菌、高營養鹽與礦物質等特性，是具有潛力的藍金產業，符合「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之規劃方向。然臺東深層海水園區從民國九十五年選址、布管、設模廠迄今已十年，卻仍抽不到水，經濟部水利署目前正進行水深兩百至三百公尺試驗管評估，目標在 106 年 6 月完成。

台東大學為臺東縣境內唯一之國立綜合大學，負責發展在地生物科技產業，整合在地產業與研究單位，協助台東地區的精緻農業、農產品業、食品生技業、水產品業、深層海水業、保健食品業、特用植物與林木業、美妝生技業及生態旅遊業等生物相關產業發展。而台東大學上個月還發表深層海水保鮮技術，可延長大目釋迦保鮮期，突破外銷最大障礙，顯見深層海水的運用範圍極廣，政府更應積極投入。

為協助台東縣深層海水發展，培育在地人才，國發會除應主動積極協調相關單位協助台東大學發展深層海水產業，還應協助台東大學申請花東永續發展基金用以發展深層海水相關產業，使深層海水產業能自台東地區蓬勃發展，成為台東的「藍金產業」。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林岱樺 黃偉哲 張麗善

王惠美

16、

鑒於行政院已選定花東地區為示範地區，103 年 10 月核定「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將充分運用花東 1 級產業之發展優勢與 2、3 級產業之發展契機，強化產業 6 級化（1 級 X 2 級 X 3 級）之合作鏈結發展，將透過觀光休閒、有機農業、文化創意等重點產業合作加值鏈結發展，提供美好的旅遊生活體驗及特色商品（如保健作物食品、手工藝品等高附加價值商品），吸引民眾到花東旅遊，購買花東特色商品，以達到增加所得、創造就業及利潤共享之目標。

然原住民族固有之傳統語言文化、部落的產業經濟活動等，均與一般漢人不同，為避免花東產業六級化政策無法符合原住民族文化及產業型態，反致原住民傳統文化受到侵奪，爰要求國發會與原民會於三個月內共同制定出專屬原住民族的產業政策，協助原住民及部落的有機農業、商品行銷、觀光產業等相關產業的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林岱樺 黃偉哲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17、

鑑於過去我國為推動國內生技產業的發展，特制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讓沒有營收的企業，仍然能夠上市／櫃籌資，近來浩鼎公司解盲失利，引發資本市場動盪，更令人不解的是公司內部人在解盲之前的一連串釋股，像總經理以買房為理由，每天以小額交易方式出脫手中大多數股票，公司從總經理以下，副總，經理人員都有賣股紀錄。令人質疑的是，經營者將公司前景說得那麼好，為何要偷偷出脫持股？尤甚者，中研院長翁啟惠居然也代替女兒出脫手中持股，若要說全然不知解盲情況，實難杜絕外界悠悠之眾口。台灣將近兩百家沒有營業額的生技新藥公司上市／櫃，有辛苦一生，真正為產業奉獻的，也有趁機偽造騙錢的，更甚者是純心來詐欺的。為了保護善良不知情的投資大眾，建議國發會研擬「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修法，原則上分成：第一階段通過 FDA，正式拿到藥證許可；第二階段產生實質營收；第三階段則是在出現獲利後。針對內部人及大股東、董監事之股票必須全數集保，俟完成階段性任務後始能出脫一定比例之股份。

提案人：廖國棟 林岱樺 黃偉哲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18、

鑑於台灣新住民人口數已逾 51 萬人，目前已躍身為我國第四大人口族群，新住民子女亦突破 36 萬人。未來新住民二代人才培養有助於南向政策的發展，可拓展青年國際就業視野，更可提升競爭力。我國應比照原住民委員會成「新住民委員會」，綜理新住民語言、居住、教育、就業及文化認同等各項事務，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兩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林岱樺 王惠美

19、

新南向政策為新政府對外經貿戰略的重點，請國發會就新南向政策具體的內涵、戰略的目標、執行的時程，未來需配套的法規、土地鬆綁、勞動市場與產業轉型的規劃召集相關部會研商，於三個月提出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林岱樺 王惠美

20、

政府鼓勵青年創業，然而數據顯示新創事業只有 1% 的存活率，究其原因，主要是不合時宜的法規阻礙了新興中小企業的發展，政府當務之急，首要之務在於「鬆綁法規」，請國發會於三個月內盤點相關不合時宜的法規，鬆綁的規劃作為及行程提出專案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王惠美

21、

「創新」係為新政府揭示施政之核心價值之一，亦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重要之施政重點之一；惟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5 月 25 日實地考察「TAF 空總創新園區」，發現「TAF 空總創新園區」之整體規劃、園區利用，尚待加強，爰要求國發會儘速邀集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研擬改善方案，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王惠美

連署人：蘇震清

22、

為善用台灣充沛之海洋資源優勢，帶動沿海地區發展，國發會應積極規劃「藍色經濟整合發展構想一以興達港遊艇休閒娛樂產業園區為核心」，提出具體發展策略與行動計劃，於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林岱樺 廖國棟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第 3 案倒數第 2 行，是不是可以改為「會同交通部及高雄市政府」？

主席：這應該不是交通部，其實這個案子我和邱委員已經瞭解一段時間了，它涉及很多單位。

陳主任委員添枝：或者是「相關部會」我們就……

主席：我認為應該是國發會、經濟部、農委會、交通部等單位。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項提案很簡單，本席只是要求你們在二個禮拜之內召集農委會、高雄市政府及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就興達港未來的發展藍圖及實施時程召開專案會議，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興達港的發展計畫，請問這樣還要改什麼？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要請主管機關……

邱委員志偉：你們就是負責整合各部會嘛，這是國家重大發展戰略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如果由我們召集會議，然後提出會議的結論報告，這樣是不是 OK？

邱委員志偉：是啊。

主席：這是專案會議，就是固定由你們來列管這件事情了。我覺得這個案子應該要照案通過，然後你們自己去跟行政院協調。其實我們之前也有發文給舊政府的秘書長，但之後還是沒有結論，然後就政權交接了。我建議這個案子讓它通過，由你們來召集會議，在這當中你們就積極和行政院本部協調，畢竟這個案子涉及那麼多部會，到底是要由你們專案列管，每個月固定時間舉行專案會議？還是由行政院指定某一個部門來負責？請你們在第一次會議當中先把這些意見帶到行政院。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先開會提出報告，至於之後的管理再請大院來協助。

主席：好的。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

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第 6 案倒數第 2 行，是不是可以改為「請國發會會同交通部」？

主席：可以，第 6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

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第 8 案是不是可以加上「主計總處」？也就是將第 7 行的「邀集經濟部……」改為「邀集主計總處、經濟部……」。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8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

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第 9 案也是一樣，我們建議將倒數第 3 行的「請國發會」改為「請國發會會同經濟部」。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9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 11 案，我想政黨之間應該要合作，我們不用再去講之前的政府如何，也不用講現在的政府如何，本席在此建議將第一段第 3 項第 3 行的「蔡英文最鍾愛的」等文字刪除，只保留後面的「生技產業除宇昌外，包括台灣神隆……」等文字。

另外，我建議將第 5 項的「過去蔡英文和民進黨指責馬政府圖利財團、大企業，可是現今擠在蔡英文身旁的，就是她批判的那些大財團，」等文字刪除，亦即第 5 項只保留「三大政策如何和財團劃清界線？」等文字。

本席建議本案作上述修正，大家一起把生技產業作一些調整。如果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的話，那麼本案就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 案有無異議？

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第 13 案倒數第二行應該改為「確保國發基金」才對。

主席：第 13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7 案有無異議？

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建議將第 17 案例數第四行改為「建議國發會協調經濟部」。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7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2 案有無異議？

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第 22 案第二行是不是可以改為「國發會會同高雄市政府」？

主席：可以，第 22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主委提到由於國際景氣循環與國內結構上的問題攪和在一起，所以形成當前的經濟困境，你們所提出的藥方除了「三駕馬車」之外，核心的串連概念就是要提振國內投資，你們說這方面的比例過去是 25%，現在降到 20%，請問有沒有可能再往下降？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什麼都不做的話，當然就會繼續往下降。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要防止它繼續惡化，避免它降到 20% 以下，甚至要設法把它提振為過去的 25%，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的。

邱委員志偉：1% 大概是 1,700 億，5% 就是 8,500 億，你們提出這樣的願景與計畫，請問有沒有具體的作法、時程及信心來達成這樣的目標？或者在蔡總統未來四年任期之內，你們期待國內投資要提升到百分之多少？以 8,500 億來看，第一駕的企業轉型基金只投入了 1,000 億。

陳主任委員添枝：事實上是還不夠的，假設國發基金投入 1,000 億，與民間用一比五的比例去對比的話，就是可以 leverage 5,000 億。

邱委員志偉：有那麼樂觀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那麼樂觀，但是一定要從零開始，其實 5,000 億還不夠……

邱委員志偉：我很擔心你們是在畫大餅，現在的情勢非常嚴峻，國際經濟情勢當然是不利的，短期內也看不到有好轉的跡象，因為調整經濟結構需要一段時間，所以我們的經濟結構沒辦法在短期內調整。在這種情況下，提振投資就是最有效而立即的作法，本席擔心的是你們在未來四年內必須提振 8,500 億的投資，以政府和民間企業一比五的比例去計算，請問民間企業的誘因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一定要把投資機會做出來，這絕對不能畫大餅，因為我們是從零開始，所以只能儘量做，剛才有幾位委員指教 1,000 億其實是不夠的，但是我們一定要從零開始做，所以能

夠提振……

邱委員志偉：台灣的中小企業是未來你們要增加投資的重點，目前共有 135 萬家中小企業，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平台，讓中小企業透過企業轉型基金來投資國內。我們對中小企業的照顧還是不夠，更不要說青創產業，它的存活率只有 1% 而已。目前對於中小企業的照顧還是不足，從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及統籌分配款來看，分配給中小企業的金額只有 200 多億，可見過去馬政府對中小企業的照顧不足，這方面我們應該要補強。請問主委，你們有沒有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的具體做法？

陳主任委員添枝：過去對於中小企業的照顧大概就是以信保基金為最主要的方法。

邱委員志偉：信保基金現在有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添枝：信保基金的錢也不是很多，但因為現在……

邱委員志偉：只有 10 幾億而已。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現在利息很低，所以中小企業……

邱委員志偉：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2004 年大概還有 47 億，到去年只剩下 15 億而已，以 135 萬家的中小企業來計算，他們怎樣能得到政府的資金？我們說現在有五缺，包括缺水、缺電、缺土地、缺勞工、缺人才，其實還有缺資源、缺資金，更缺的是輔導，現在變成中小企業都在單打獨鬥，真的很寂寞也很無力。究竟如何輔導及扶植中小企業，我覺得企業轉型基金應該扮演這樣的角色。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就是要注資，也就是要直接投資，所以……

邱委員志偉：你們期待第一年可以達到多少？

陳主任委員添枝：如果這個案子能在行政院通過，那麼明年大概只剩半年的時間，所以我不期待……

邱委員志偉：你預估明年這個時候企業轉型基金所造成的資本集成比例可以提升到多少？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實在不敢跟委員提準確的數字……

邱委員志偉：總要有個目標。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的目標就是我剛才所講的，我們希望能夠回到 25%，現在我們有一項走訪企業去鼓勵他們投資的計畫，等我們走了一段之後，我們再回來向委員報告，屆時會有比較具體的掌握。

邱委員志偉：短期對於固定資本的形成，到底你們的目標是多少？你告訴我，然後明年這個時候我們才能檢驗。

陳主任委員添枝：當初規劃 1,000 的意思就是希望在一年之內大概有 1,000 億的額度可以用，當然希望能夠把它用完。

邱委員志偉：以一比五來計算的話，1,000 億就是可以提升 5,000 億，也就是你們要在一年之內將資本形成提升到 5,000 億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但是我覺得一年的時間可能做不到，也許兩年之內看看我們能不能提升到 1,000 億的額度。

邱委員志偉：這是針對第一駕的部分作檢討。

第二駕是你們針對五大產業要帶動內需市場，除此之外，還要串連上下游，因為國內市場有限，所以必須透過產業來帶動，包括再生能源、能源多元化及風力發電等等，問題在於目前風力發電是零。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一些陸上的。

邱委員志偉：離岸的呢？離岸目前是零。

陳主任委員添枝：離岸確實是零。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針對離岸風場做過評估嗎？本席認為並不是個別廠商針對他們所要投資的區域去做環評，照理說，你們應該先把風場規劃好，以推動科學園區的概念，讓這些企業可以投資，比如你們現在規劃要讓中鋼去本席的選區興達港做離岸風電，請問對於漁權你們打算怎麼補償？法律要如何鬆綁？你們要怎麼整合？這些事情根本都還沒做，結果你們就畫大餅說會增加 4,000 個就業機會。原本的規劃經過一、二十年早就已經成形，方向也已經確定要走向觀光休閒產業，現在你們又在那邊規劃一個離岸風區，如此一來，整體計畫會不會又受到破壞？在你們做任何重大決策之前，我認為應該跟當地民眾多做溝通，而不是悶著頭去做規劃。你們看到那個地方好，因為那邊都是國有地，所以取得方便。現在你們是「大國發會」，你們有能量可以去整合相關部會，站在本席的立場，如果你們有本事的話，就把這個離岸風區規劃好，把環評都完成，用推動科學園區的概念，讓相關廠商進駐，這樣才能執行，否則再生能源就是喊假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的意見我完全同意，所以現在規劃風場……

邱委員志偉：你們現在提出那麼多的計畫與構想，說要把離岸風電在幾年之內提升到百分之多少，這有可能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是一個目標，我們綠能產業發展的……

邱委員志偉：這叫做沒有辦法達成的目標，有很多法令都還沒有去處理，而且也要顧及當地民眾對這塊區域開發的想法及未來的願景，萬一到時你們提出來的計畫是不可行的，那不是原地打轉、浪費國家資源嗎？

第三駕是國際投資貿易公司，你們說要用國家的力量整廠輸出，請問有哪些具體案例可以做到整廠輸出？

陳主任委員添枝：比方說我們的太陽能電廠，假設我們希望能夠整廠輸出到東南亞蓋一座太陽能電廠，必須從取得蓋電廠的執照開始做起，之後必須整合國內的廠商去建廠，同時也要取得融資，建完廠之後，將來還要保養、維護，這可能是二、三十年的事情，我們需要有一家比較大型的企業才有辦法做這這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那還是國營企業。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一定要國營企業……

邱委員志偉：除了國營企業之外，就是財團型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需要大型一點的公司，為什麼外國的企業能做，台灣的企業卻不能做？雖然我

們有很好的太陽能產業，就是因為我們的企業太小。

邱委員志偉：那煉油呢？我們的煉油技術也很好，有沒有辦法從煉油方面整廠輸出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現在有一些煉油廠的興建是有在做整廠輸出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提出可行性方案，然後引導國營企業或大型企業做整廠輸出。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正是我們所要做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我們並不是著重在國內的內需廠，內需廠實在太小了，一定要以東南亞為腹地、以東南亞市場為主，你認為在未來 4 年之中，可以達到整廠輸出的案例能夠有幾件？目前比較有規模、比較成氣候、比較可行的案例是哪些？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真正有在做而大家也比較看得見的就是石化、煉油等相關的整廠輸出，那是國內企業在做的……

邱委員志偉：多久的時間可以看到成果？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要先成立公司，然後進行規劃，先做一些我們覺得台灣比較有機會的……

邱委員志偉：多久時間之內可以看到第一件成果？

陳主任委員添枝：希望一年之內就可以看到一些案例。

邱委員志偉：一年之內？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要找案源。這些案源是國發會要去負責的嘛。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這家公司要去找。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代替業者去找，要跟東南亞國家合作，你們要做案源的協助嘛。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這家公司要去找案源。

邱委員志偉：數位經濟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關於數位經濟的發展，我們大概是先從國內著手。

邱委員志偉：但國內市場還是不足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但總是有一些市場，總是國內自己要先做起來，然後才可能輸出啊！

邱委員志偉：工研院的 juiker 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有在推廣，希望國內能夠……

邱委員志偉：它的安全性是不是比其他的通訊軟體還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據我的瞭解，它應該比 line 還要安全。

邱委員志偉：所以它就有競爭力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的問題就在於它的客戶群太少，也就是社群太小。這些都是要慢慢從國內推廣之後，先發展出自己的特色，然後才有輸出的可能。

邱委員志偉：可行的才說出來，做不到的就不要講。除非是在未來一年之內可以有具體成果，或是在未來四年之內能夠有有感的成果，那麼你們才來提、才來做，而不是說一些四年之內你們根本做不到的事情，我覺得那只是浪費我們討論的時間而已。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完全同意，我們會仔細來規劃，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需要一個時間表，從書面報告看起來，你們要做的事情非常多，可是有一件事情要越快越好，就政府組織再造而言，現在還有那麼多部會沒有完成組織再造，請問你們的時間表怎麼規劃？要在多久之內推動立法院完成修法？現在立法院之所以沒有修法，其實很多都是因為行政部門有新的見解或是行政部門裡面擺不平。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這一塊現在是人事行政總處負總責，我們是協調辦理。

管委員碧玲：你要列管這個案……

陳主任委員添枝：會，我們是有……

管委員碧玲：你認為合理的要多久，多久之內要完成？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一塊我真的沒有辦法跟委員報告一個數字。

管委員碧玲：沒有辦法，所以是遙遙無期？內閣還沒有討論就對了。

主席：請國發會社會發展處李處長答復。

李處長武育：主席、各位委員。新政府上來，因為現在送的是過去的版本……

管委員碧玲：還沒有討論？趕快轉達……

李處長武育：還會從政策上做一些討論。

管委員碧玲：這個事情不能拖好不好？這是過去 8 年最失敗的政策，政府組織再造新瓶裝舊酒、舊瓶裝新酒，就這樣新舊雜陳，到現在很多懸在那裡，業務切割了一半，像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務切割了一半出去，留下一半在後面，實在是亂七八糟。儘快給我一個時間表，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跟人事行政總處……

管委員碧玲：其他的事情有多少、多大、多快的時間表？今天看起來主委的報告大概選擇五大創新產業，作為未來發展的重點，然後在全球布局上，以新南向政策作為腹地，你的手段工具大概有幾樣？第一是，編擬顧問團，其實這是虛的，顧問團有時候顧而不問，有時候問了也是議而未決，不見得能夠給你們非常好的意見，基本上只是一個程序。另外，你有成立一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以五大創新產業為範圍，對不對？擴大促進投資只有在五大創新產業，像我們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包含其他的產業。

管委員碧玲：你這裡只寫五大創新產業，而且你拜訪的對象就是五大創新產業，回去要改，我一看就非常緊張，像我們高質化的石化怎麼辦？根本不在五大創新產業裡面，可是你下去拜訪要解決問題，絕對要包含在內，對不對？所以這個回去改，你的報告寫錯了。第二是，產業創新轉型基金 1,000 億元，你預計要花幾年？幾年編列 1,000 億元？

陳主任委員添枝：今年就可以，因為它是用融資的方式……

管委員碧玲：今年有 1,000 億元的額度？

陳主任委員添枝：先取得額度，但是花不了那麼多錢。

管委員碧玲：取得額度大概也要有銀行配合？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管委員碧玲：國發基金的總額才多少？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有三千多億元。

管委員碧玲：你知不知道國發基金長期投資有多少？長期貸款有多少？扣除以後剩下多少？今年有 1,000 億元的額度，絕對會股市大動盪，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會啦，因為我們不會賣股票。

管委員碧玲：你哪來的 1,000 億元？

陳主任委員添枝：就是融資，用我們的資產去融資。

管委員碧玲：你取得那個額度以後，國發基金的資產會從三千八百多億元變成 4,500 億元以上？

陳主任委員添枝：要取得 1,000 億元可以運用的資金。

管委員碧玲：今年一年你就要取得 1,000 億元的運用資金？

陳主任委員添枝：先取得額度，我們大概用信用貸款的方式。

管委員碧玲：要用信用貸款的方式？

主席：請行政院國發基金管理會晏代執行秘書答復。

晏代執行秘書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它是一個額度。

管委員碧玲：你要把它列在長期貸款項目裡，所以長期貸款會大幅增加，目前你的長期貸款是多少？是 325 億元，對不對？長期投資有 3,223 億元，所以國發基金扣除長期貸款，再扣除長期投資，只剩下 258.4 億元的額度；你要有 100 億元拿去做貿易公司，只剩下 158 億元；剩下 158 億元，還要有一個青創產業基金，青創基金要多少？今天你沒有寫額度，假設 100 億元，好不好？就沒有了，現在國發基金是要從 0 去匡列 1,000 億元。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啦！

管委員碧玲：是啊！因為剛剛扣了一下，全部沒有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 1,000 億元會是一個新的資金進來，就是銀行會提供我們這個資金。

管委員碧玲：你要從銀行取得 1,000 億元的額度？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完全不會影響原來的運作。

管委員碧玲：你不會用到國發基金現有資產？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會，不會用到現有資產，不會賣任何股票。

管委員碧玲：你這裡面寫的是國發基金，也寫錯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可能文字……

管委員碧玲：國發基金其實沒有錢了。你們替新主委寫報告，實在是亂寫一氣，國發基金根本沒有額度，是全部要從銀行……

陳主任委員添枝：只有現金額度。

管委員碧玲：銀行一定會給你們這個額度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跟銀行融資。

管委員碧玲：你知道銀行現在信保基金怎麼運作？銀行的信保基金壞到，我貸給你的額度只給 7 成

，另外 3 成壓在銀行手中，為什麼？因為信保基金只保證 3 成，如果信保基金的操作方式，是從銀行要貸 2 億元，那麼它只給你這 2 億元裡面的 7 成，另外 3 成是信保基金保證的，銀行就不給你。未來你們這 1,000 億元，全部要從銀行用信用貸款取得融資的額度而已，跟信保基金沒有兩樣。你們的操作絕對不可以像信保基金這樣，讓銀行如此如此保守和苛刻對待我們的產業，這個做不做到？

陳主任委員添枝：做得到，我們將來是做直接投資，所以不會有那個問題……

管委員碧玲：將來這個事情也是在經濟部執行，對不對？你們要自己執行？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我們是資投，不會是貸款。

管委員碧玲：其實這是紊亂了國家的體制，因為國發會是幕僚機關，你們這個措施就像當初的自經區一樣，把自經區的主管機關當作國發會……

陳主任委員添枝：雖然是我們自行……

管委員碧玲：你是以國發基金的模式運作？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會有經濟部的……

管委員碧玲：也不是你們，是在國發基金。前面本席告訴你的是，一年之內你要取得 1,000 億元的融資額度，希望銀行能夠充分地配合，絕對不可以像信保基金這樣，用苛刻的手段來操作。你預期多少年可以執行到 1,000 億元？你取得這個額度，以你的企圖心，要在幾年之內執行到 1,000 億元？

陳主任委員添枝：要做的事情希望在 2 年之內。

管委員碧玲：2 年之內，我支持、接受，就讓你做看看。2 年執行到 1,000 億元，我覺得算是你願意積極任事，如果你跟我講 4 年 1,000 億元，我的氣球會消一半。其次，國家級貿易公司這 100 億元，你要多久之內執行，這個沒有辦法那麼快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 100 億元是股本，所以國發大概不會拖到這麼多錢。

管委員碧玲：這個投資貿易公司與貿協相較之下，會有什麼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一個國家設立的……

管委員碧玲：是一個平臺。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平臺是財團法人。

管委員碧玲：它自己本身不持股，是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沒有錯。

管委員碧玲：你們跟貿協唯一不一樣的是這個，但是你們的任務是一樣的，對不對？貿協做得不夠好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貿協現在只能蒐集資料，沒有辦法做真正的……

管委員碧玲：蒐集資料、建立平臺、促進媒合與行銷平臺？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管委員碧玲：這些工作都是未來投資貿易公司的責任，本席希望，你這個國家級的貿易公司跟貿協之間要取得一個策略聯盟，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會的，我們會跟它合作……

管委員碧玲：如果這個投資貿易公司要去建置貿協的基礎，光建置那些基礎就不知道要花多少年了，貿協所建置的那些基礎，它在海外有據點，在國內也有很多據點，甚至在中國大陸也有很多據點。你從它建立的這些基礎之下去發揮，才能集中力量，在短期之內真的媒合到好的投資，創造就業機會，本席看起來目前沒有譜，對不對？大概哪幾個產業做整場的輸出，你知道整場輸出的產業別在哪裡？譬如以印度來講，政府大量投資印度的公共工程；另外它的民生產業起來的時候，食品加工業現在是印度國家在發展的非常重要產業，它非常希望食品加工業去那裡投資。但是我們要創造就業機會，一方面要媒合去南向投資，一方面要以南向為市場，刺激、促進國內的投資，這是很難做的。我覺得這個貿易公司要有績效，恐怕沒有那麼快吧！你要 2 年 1,000 億元是 OK 的，你的貿易公司什麼時候開始有績效？你預計。

陳主任委員添枝：再 3、4 個月之間就可以成立。

管委員碧玲：就可以成立公司？

陳主任委員添枝：要先成立。

管委員碧玲：然後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就開始運作。

管委員碧玲：什麼時候會開始有績效？

陳主任委員添枝：它成立就開始運作了，我們會讓它跟貿協合作。

管委員碧玲：大約多久會有績效？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我實在不敢講。

管委員碧玲：你的目標要做幾家產業？

陳主任委員添枝：希望一年之內可以有成果讓大家看到。

管委員碧玲：一年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添枝：至少做一些案子出來。

管委員碧玲：你什麼時候可以規劃出你的預期目標？譬如我要投資多少產業，可以創造多少就業機會？可以創造多少產值？你什麼時候可以有一個初步的計畫？

陳主任委員添枝：大概在公司成立之後。

管委員碧玲：多久？

陳主任委員添枝：公司預計 4 個月之內成立，成立之後我們再來……

管委員碧玲：你多久會拿出這個報告？因為你今天的報告沒有這個預計。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沒有這一塊。

管委員碧玲：你的初步規劃？

陳主任委員添枝：等公司成立之後吧！

管委員碧玲：預期效果什麼時候出來？

陳主任委員添枝：可能等公司成立以後，我們再來跟大會報告。

管委員碧玲：公司成立需要 4 個月，我預期……

陳主任委員添枝：成立以後再給我們 2 個月。

管委員碧玲：總共半年，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半年。

管委員碧玲：你現在答應我的是，組織再造沒有時間表，這個遙遙無期；1,000 億元你預期 2 年內會執行完畢；100 億元的貿易公司，你預期半年內會給我預期目標，包括提出一個報告；人才鬆綁呢？本席看起來，人才鬆綁是你今天報告非常重要的重點，有好幾頁都在談人才的鬆綁，尤其是國際人才的鬆綁，也就是白領外勞的輸入，你指的都是高階的白領外勞，時間表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還在盤點這些高階白領外勞在臺灣的障礙。

管委員碧玲：你今天寫好多，報告的第 9 頁、第 11 頁都在談這些，甚至第 11、12 頁本席看到一個非常大的漏洞與弱點，也就是，你在談未來要擴大充實人力資本的時候，把國內的技職人力也就是國內製造業人力的充實完全忘記了。你今天談人才，90%都是在談國際人才的輸入，也就是白領高階人才的輸入。本席提醒主委，目前社會非常關注，所以盤點的過程要對外、對話，讓我們知道我們需要什麼、有沒有替代，我們需要又沒有替代的情況，會面臨什麼困境，你要來說服，沒有說服的過程，突然從天而降，本席怕你們又要急轉彎，好不好？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也逼你在這裡要給我時間表，但是我要提醒你的程序，一定要先界定問題，接著做社會溝通，然後才有全盤計畫，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管委員碧玲：謝謝！

主席：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

請蘇委員治芬質詢。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國發會主委，我聽一位朋友講，所有內閣成員當中，他最看好你，對你最肯定。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蘇委員治芬：主委先不必說不敢當，其實還要再觀察。我相信臺灣社會會給新政府團隊觀察的時間，我也跟小英總統面報過，其實臺灣社會不會給新的行政團隊太久的時間，蜜月期頂多半年，所以主委的壓力非常大，因為國發會肩負龐大、面向很多的業務。不管經濟部部長或國發會主委，你們主要還是在談五大創新產業，讓本席覺得，臺灣的經濟發展，除了這五大創新產業之外，國發會的期許是另外哪一塊？

陳主任委員添枝：五大創新產業是政策上面，希望在短期之內能夠帶動一些新的投資規畫，但是現在臺灣整體經濟最核心的產業還是在 ICT，完全沒有疑問；還有很多基礎的產業包括石化，也需要轉型升級，原來在我們的產業中間占有非常大分量的產業，如何產生更高的價值，也是我們非常非常關心的；接下來是新的產業，現在還在雛形階段的，像數位經濟所帶來的相關產業，也會是未來我們關注的重點。

蘇委員治芬：我看主委的業務報告有提到，你已經有注意到數位化，也注意到數位與行政效能結合

，最近有業者在推動資訊基本法，請主委特別注意。不管五大產業面向，或主委剛剛提到的石化產業，重點是如何發展。臺灣最近有發生讓人家悲哀的現象，我不曉得主委有沒有注意到，我們每年所產出的博士有多少位？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沒有具體的數字，不過是滿多的。

蘇委員治芬：我們每年產生的博士有 4,000 位，這 4,000 位裡面能夠回到學術界找得到工作的只有一成，也就是說，有 3,600 位博士找不到工作，就會高不成低不就，現在媒體有在討論一個議題，臺灣拿到博士級的人才，只好到中國大陸去，去中國大陸拿的薪水不到 3 萬元。主委，你相信有這種現象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沒有聽說有這麼低的薪水，不過，現在博士就業困難是一個事實。

蘇委員治芬：我本來很少看電視，但是一聽說臺灣的博士在中國領的薪水不到新臺幣 3 萬元，我就特別點進去看公共電視的採訪。我對這個現象的看法是，我們國家的技職教育出了很大的問題，再看到主委所寫的，在書面報告第 11 頁一吸納國際產業人才，這中間還有一個叫做充實國內人才供給。主委，充實國內人才的供給，絕對不是主委任內能夠辦得到的，國內人才的供給包括勞動力部分、中級以上的人力，這一定會牽涉國家人才的培育計畫。我假設一個問題，一個 6 歲小孩進入小學一年級，如果臺灣在技職教育培育人才上，沒有趕快著手來做，很快的 10 年就過去了，這個小孩子 16 歲了，開始準備上大學，大學要選讀哪一個科系？他沒有辦法作主，考上哪一個科系就去讀那個科系，臺灣的教育就是這樣出了很大的問題。我認為國發會要特別注意，我們的教育體系到底哪裡出了問題？如果就臺灣現有已經培養出來的，大學畢業就是 25 歲，你要充實國內人才的供給，我指的是高階主管，就是大學畢業到 40 歲的階層，如果國發會著重在這個階層，未來臺灣的國家發展還是會出現問題，是什麼問題？我們永遠找不到好的人才、永遠培育不出好的人才，如果培育出來的博士級學生，他高不成低不就，只好又跑到中國大陸去，類似這種循環、宿命，會一直籠罩在臺灣的上空，這是我比較擔心的一點。上一次我碰到主委跟主委提一個問題，如果現在我們的教育出了問題，到底哪一個環節出了問題？偏鄉教育出了問題，小校裁併也出了問題，我在鄉下看到很多小孩子隔代教養，偏鄉的小孩子都是外籍媽媽、新住民的媽媽，我還有看到很多小孩子吸毒，到底問題出在哪裡？這些小孩子 10 年以後長大了，他吸毒、家庭教育、學校整個教長環境，讓我們國家的人才培育出了問題，這是環境相扣的。國發會主委，我丟給你一個命題，現在如果全臺灣有 200 所小學被裁併，校舍空在那邊，算是國家的資源，還是負債？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的資源應該設法再來利用。

蘇委員治芬：這也是國家重大的發展，如果全臺灣有 200 所小學被裁併，偌大的校園空在那邊，一所校園平均 4 公頃上下，是國家的資產，還是負債？

陳主任委員添枝：當然是資產。

蘇委員治芬：資產？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蘇委員治芬：怎麼運用？我不是要用學校的硬體蓋五星級飯店。未來英國的小學教育會朝向百分之

百公辦民營的目標前進，這才是培育人才。看到國內的決策者說要充實國內的人才供給時，我就心有戚戚焉，因為現在小學階段都沒有好好培育年輕的學子，也沒有給他們開放的空間，在此情況之下，10 年後國家怎麼可能培養出什麼人才，事關國家未來的發展，主委要特別注意。剛才主委提到我們有完善的國土規劃、進行國土空間的發展、跨區域的整合、均衡區域及城鄉發展，我提醒主委，這都是老國民黨時代的東西，主委，請問這是你的東西，還是前經建會留下來的東西？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些計畫都還在進行中。

蘇委員治芬：還在進行中？所以我提醒主委，這是黃萬翔當經建會副主委時候的東西，均衡區域及城鄉發展中提到：配合西部各直轄市完成改制，各區域以核心都市作為帶動區域經濟、文化等各方面發展的火車頭，拉近區域間發展差距；中央已協助各區域陸續成立之北台、中台、雲嘉南、高屏及離島區域合作平台運作。我只知道雲嘉南，北台、高屏做得好不好，我不知道，離島區域合作平台到底做得怎樣，我也不知道，但是目前雲嘉南根本沒有任何積極作為，新行政團隊的書面報告竟然還把雲嘉南放在裡面，令我很驚訝，主委，你要盤整過去不良的政策，執行沒有績效的政策不要再出現在你的書面報告，這對你是有損的，請你回去問屬下，雲嘉南過去的區域整合平台做了哪些事情？一個新的行政團隊要盤整不好、不良的政策，並進行檢討。此外，你的書面報告也提到農村再生，農村再生當年是編 1,200 億，這是非常龐大的數目，1,200 億可以創造多少產業、創造多少就業機會？新的行政團隊面臨的挑戰太大、太多了，你一定要回頭檢討過往的政策，需要拿掉的就趕快拿掉，期能重新賦予新生命力，進而創造政策價值，請你趕快盤整，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這是我們要趕快做的事。

蘇委員治芬：請主委注意小校偏鄉問題，我們幾位立委會持續關心這個問題，我們認為那是國家發展、未來培育好人才很重要的一環。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質詢。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陳主委第一次來立法院進行業務報告，由經建會到國發會的過程，某種程度上是國家發展定位的重新調整，過去我們為了要創造 GDP—線性經濟發展，忽略了城鄉平衡、環境效益，當然也加速了台灣的貧富差距。所以我想花一點時間思考國發會的定位，看看在線性經濟發展之外，我們還有哪些選擇，之後我再請教主委有關國發會主管事務的程序正義問題。

103 年國發會揭牌時，陳主委有去參加，因為過去你也在經建會服務過，國發會負責的政策涵蓋經濟建設、社會發展、人口結構、國土規劃及政府的治理。請問社會發展的定義是什麼？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經濟和社會方面，現在他們的工作包括少子化問題、小孩子的照顧與養成、老人安全問題、新住民權益問題，這些都涵蓋在社會發展處的工作範圍，確實跟傳統的經建會有所不同。

蔡委員培慧：但你的業務報告看不出這些選項，請其他副主委說明你們認知的社會發展是什麼？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答復。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國家發展中所有有關社會發展層面的相關課題都在我們研究的範疇，目前國家發展面對很大的問題，那就是少子化、高齡化、貧富差距、居住正義等等，這些課題都在國發會研議的範疇之內。

蔡委員培慧：謝謝，請不要重複，接著請另外兩位副座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龔副主任委員答復。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整個環境的變化非常大，都有可能影響整個社會面向，我督導的部分是產業發展，將來的產業發展環境變化很大，可能會隨著數位經濟時代的來臨，而影響整個社會層面的流動性和其他部分，進而產生一些社會現象，這個部分我們會和產業處聯繫，提出一些想法。

蔡委員培慧：你看重的是產業發展？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對，因為這是我督導的範圍。

蔡委員培慧：另外一位副主委呢？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答復。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來自世新社發所，應該會關切整個社會發展的趨勢、社會的構成、動力及它面對的困難。老齡化、少子化是其中一部分，這是我們所關切的。

蔡委員培慧：蔡總統和林全院長特別強調產業發展的目的是要創造就業機會，請問就業機會在哪裡？現在台灣的貧富不均三個原因造成的，其中一個是就業機會的瓦解，如果只專注在五大創新產業，坦白講，不是高學歷的人就是找不到工作，怎麼辦？再來，就算有就業機會，就業薪資也在倒退，年輕人的薪資倒退了 18 年，105 年的平均薪資負成長百分之五點多，但是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了百分之一點多，這都是主計總處所做的統計。除了就業薪資倒退之外，台灣對貧窮人口的認定也有問題，921 的時候，台灣的貧窮人口只有百分之一點多，當時我們跟政府部門做了很多討論，很多人即使失業了，政府仍然認定他們有收入，並以最低薪資做為他的收入，所以即使爸爸、媽媽都失業，家中只靠一個高中生打工，政府還是不給任何補貼，這就是台灣的現實，所以貧困的差距在擴大，所得的分配在倒退，這是我們要解決的問題。

另外，我發現你們積極看待的願景還是五大創新，可是你們的業務報告第 5 頁特別強調要創造社會公義，如果要創造社會公義，現在歐洲國家很注重社會經濟，韓國首爾市長甚至要推動合作社，以創造社會經濟，你是經濟系的大教授，就你的理解，社會經濟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添枝：就我的理解，它是不以追求利潤為導向的企業。

蔡委員培慧：可以包括哪些？

陳主任委員添枝：但它卻可以創造價值，這是很重要的，創造價值以後就有就業機會，這一塊的發展，傳統的國發會業務沒有特別受到重視，將來我們會重視這一塊，其實台灣本土非營利型的組織非常多，那天在業務會報的時候，我已請同仁整合這邊的力量，讓他們創造更大的價值，這是我們未來努力的重點。

蔡委員培慧：可不可以開個公聽會或討論會好好探討社會經濟，看看台灣怎麼結合社會創新、社會

企業，其實很多高端數位科技、互聯網也都跟這個有關，我們可不可以好好規劃、好好推動？

陳主任委員添枝：可以。

蔡委員培慧：多久可以推動？

陳主任委員添枝：如果是開公聽會，我們就跟大院一起合作。

蔡委員培慧：國發會可以開始做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也可以自己做，我們再來檢討一下。

蔡委員培慧：你們舉辦的時候，我們可不可以一起討論？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歡迎委員來參與。

蔡委員培慧：半年內要行動，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我們來做，我覺得這是有意義的工作。

蔡委員培慧：我之所以特別講社會經濟，係因過去大家太在意資本，忽略了勞動投入的價值，過去我也曾跟主委討論過，目前台灣是全世界最低生育率的地方，對青壯人口而言，他們面臨的困境是薪水低，怕養不起小孩，再加上台灣在照顧小孩的環節確實有很多問題，如果要讓小孩好好念幼稚園，一個學期的學費高達 4、5 萬，如果要上公托，又面臨僧多粥少的窘境。你知道上上個禮拜公托抽籤的時候，中籤率非常低嗎？在此情況之下，我們為什麼要廢校呢？現在就學人口下滑，很多學校不願聘任老師，因而產生很多流浪教師，既然如此，我們可不可以讓很多小學辦理公托？本席認為，這樣至少可以解決照顧期間的問題，又可以創造就業機會，這是馬上可以做的事情，你願不願意花一點時間召集勞動部、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推動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也是非常好的建議，我們會跟勞動部、教育部一起商量，看看如何讓公立托兒所的設施更多。

蔡委員培慧：而且要倍增，因為現在的中籤率非常低，百分比是個位數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幼稚園好像也有類似的狀況。

蔡委員培慧：沒錯，公托和幼稚園都如此。接下來，我想請教主委比較程序性的問題，台灣在衡量 GDP 的時候，就只有 GDP，其實主計總處也有做綠色 GDP，可是我們很少把這個數據拿出來討論、比較，當然綠色 GDP 的衡量方式還可以再討論。目前最新的資料是 103 年，今年 12 月主計總處還會再公布綠色 GDP，這個可以做為國發會看各項政策能達到什麼目標的參考值，你們不能純粹只做 GDP 經濟發展的特質。眾所周知，石化產業的 GDP 很高，可是它也搶走很多農業用水，造成非常多 PM2.5 的污染，所以這件事情要考慮。

上個月我們曾到空總考察，國發會來報告的時候，特別是提到創業天使，由於創投的評審是由你們聘任的，包括創投業者、產業專家、青年專家等，所以當時我們很客氣地正式要求你們告訴我們評審名單，結果你們給我們的公文跟簡報一模一樣，請問立委連問這個都不行嗎？可不可以給我們創投的名單？這是第一個問題，我時間到了，你們不用回答，只要給我正確的答案就好。第二個，今年 3 月，前主委林祖嘉來報告的時候，我曾針對重大建設問題請教他，因為現在重大建設幾乎都是地方政府說了算，然後找你們簽個名、打個勾就送出去了，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有明文化的核定程序，不是誰說了算，我們是法治國家，這個部分可否請主委把行政

院重大建設的核定過程明文化？

陳主任委員添枝：應該有非常固定的程序。

蔡委員培慧：目前沒有。

陳主任委員添枝：只要到我們這邊來的。

蔡委員培慧：我現在看到的是，國發會負責核定大方向，細節由主管機關把關，實務操作方面則由地方政府先跟中央政府溝通，地方政府說了算。

陳主任委員添枝：還是有 SOP，相關程序我們會提供給委員參考。

蔡委員培慧：好，請把 SOP 送給本席，謝謝主委。

主席：本席在此提醒國發會，如果你們要辦社會企業，不要只辦在北部，還是要兼顧中南部，既然剛才臨時提案都通過了，推動任何事項都要兼顧中南部，以均衡區域發展。

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恭喜你。在馬英九政府時代，你做了兩件事，大家都覺得你做得很好，一個是消費券，另外一個就是 ECFA，請問主委，如果重新來過，你還會再推 ECFA 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重新來過，還是一樣，因為那個情境就是要做那樣的事情。

黃委員昭順：你還是會再做？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的。

黃委員昭順：你知道當時民進黨委員都說你賣台，而且講得非常難聽嗎？推動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方面，當時有幾項非常重要的建設，我之所以請高副主委上台，係因她在國發會的時間非常久，如果重新來過，你還會支持當時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的那幾項重大建設嗎？請兩位一起回答。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我沒有參與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可否請高副主委回答？

黃委員昭順：好。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答復。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要做法規鬆綁，這件事情的精神、本意應該是正確的。

黃委員昭順：是正確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

黃委員昭順：剛才管委員碧玲質詢的時候，提到白領外勞的部分，當時要鬆綁白領外勞的時候，他們也是扣了一個帽子，叫做賣台，主委，你知道這件事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不是非常清楚那個時候的討論。

黃委員昭順：現在的農委會副主委陳吉仲當時在媒體上發表很多意見，當初有幾個非常重要的措施，包括農業加值、國際醫療、教育、六港一空、白領外勞、土地正義及社會正義等，如果重新

來過，你還會再推白領外勞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鬆綁和自由化這一塊是可以做的，但是我不知道當初討論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的時候發生什麼爭議。

黃委員昭順：高副主委呢？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鬆綁和自由化的本意，我想朝野都是贊成的，可是當初推動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的時候，可能在政策溝通上沒有和在野黨做非常好的溝通。

黃委員昭順：可是你們被冠上賣台的帽子耶！那是非常嚴重的指控。主委，剛才幾位民進黨委員提到你的報告中有很多資料是國民黨時代做的，你剛剛有聽到吧？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黃委員昭順：他們說以前國民黨做的東西都不可以再做，請問主委，在政策的延續上，你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添枝：很多事情現在都還在進行中，這些進行中的事情，當然要先讓它延續，需要檢討的，如果覺得有些政策推行沒有效果……

黃委員昭順：包括白領外勞的這件事也要檢討嗎？還是你要把它推翻掉？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要推翻，現在正在進行重新的盤點。

黃委員昭順：所以現在做不算賣台，以前做的就算賣台，是這樣子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公務員不會有賣台的行為，這一點應該是可以放心的。

黃委員昭順：尤其在你推 ECFA 的時候，我想你是受到非常嚴厲的指控，給你 1 分鐘的時間表達，對於自己被戴上賣台的帽子，今天你想要把它拿掉嗎？還是你就接受了，繼續當他們任命的主委？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從來都沒有做賣台的事情，所以不用擔心，至於很多的指控，可能是媒體實在太多了、有不同的言論。

黃委員昭順：是媒體的不對，還是民進黨的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從來沒有做這個事情，在政府裡面做事是問心無愧。

黃委員昭順：你問心無愧？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問心無愧，這個是最重要的。

黃委員昭順：就當時的狀況，ECFA 對台灣的經濟有多少幫助，你在這裡要不要重新講一次？

陳主任委員添枝：雖然國發會不是 ECFA 的主政單位，但在推動 ECFA 的談判過程當中我們也負責相當的幕僚工作，協助行政院……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還是肯定，那個時候……

陳主任委員添枝：到目前為止，當然那個東西對台灣來說還是好的，這一點我們沒有疑問。

黃委員昭順：是好的？你問心無愧？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問心無愧。

黃委員昭順：絕對問心無愧？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黃委員昭順：你們兩位長久以來都在國發會，所以大家非常擔心你會不會變成砲灰、第二個唐飛，

剛剛我舉了非常多的例子，你有信心嗎？你如何說服他們？未來你還會再推 ECFA 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政務官在政府裡面做事，每待一天就努力做一天，這是基本的原則……

黃委員昭順：現在這個階段你會再推 ECFA 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我不負責 ECFA 的業務，所以這一塊……

黃委員昭順：如果相關單位推動的話，在這個過程中，你會把當時推 ECFA 的經驗傳承給他們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如果他們要求提供相關的資料，我們就會提供資料。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還是肯定？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但基本上我們不是決策機構，這要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昭順：不是決策機構，所以你無從去處理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未來就大陸事務我們不會是決策單位。

黃委員昭順：我必須提醒主委，有許多的「昨是今非」，不管怎麼講，包括未來你在推這部分的業務之時，可能會面臨一些瓶頸，而你所戴的絕對是賣台的帽子，所以我希望主委一定要挺得住，當時我們是怎麼挺你的，相信你應該記憶猶新。

再來，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的幾項跟你們現在所做的南向政策，你去做比較了沒有？包括你們要花一千億成立一個什麼公司，我弄不清楚，你能不能告訴我這個公司由誰來主導？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將會是一家民營企業，讓國內有一家比較大型的投資公司，我們想促進……

黃委員昭順：現在有沒有一個目標，要找哪些人來籌組這個公司？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現在還在……

黃委員昭順：完全沒有，所以現在是空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正在徵詢民間企業投資的意願當中。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們的這一千億……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那個是 100 億的資本金。

黃委員昭順：100 億是公司的部分，還有一個一千億的部分嘛！

陳主任委員添枝：一千億那個是國發基金，準備拿這筆錢來……

黃委員昭順：我看你們大概有五項重大目標，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就是準備協助國內企業做投資。

黃委員昭順：在這五項重大目標裡面，跟原來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有什麼不同？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一塊應該沒有太多關聯性，因為它是以促進國內投資為主。

黃委員昭順：所以除了白領外勞這些東西在盤點以外，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當時所做的幾項東西，你們是全部都推翻掉了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其他的部分目前還沒有觸及，所以我還不敢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昭順：那我請問你，你們有討論過農業加值的部分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有一個叫做新農業計畫，就是為了要發展新農業。

黃委員昭順：就是農業加值的一部分？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但由農委會負責規劃中。

黃委員昭順：再來，在國際醫療部分有什麼不同的變化？

陳主任委員添枝：國際醫療部分我沒有太多了解，不知道未來在新的生物科技產業裡面會不會有這塊設計，目前還沒有看到規劃方案。

黃委員昭順：教育部分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教育部分我沒有看到，在五大產業裡面……

黃委員昭順：你都沒有去看？

陳主任委員添枝：目前沒有看到這些。

黃委員昭順：六港一空的的部分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也沒有看到特別的計畫。

黃委員昭順：那土地跟社會正義的部分呢？全部都沒有？只有你們現在講的，跟臺南、桃園、臺北、高雄、臺中以及中研院這幾個部分有關而已，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五大產業是落實在這些地區。

黃委員昭順：主委剛才講的農業加值，其實是換湯不換藥，就只是換了一個名稱。

副主委同意我的講法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還沒看到內容。

黃委員昭順：請副主委回答，你同意我的講法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新農業現在是農委會在負責規劃，基本上是希望農產品往高值化的方向走，可是具體的內容還是要等他們……

黃委員昭順：就是我們以前所講的農業加值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精神是一致的。

黃委員昭順：當初光是農業加值的這一份計畫就被民進黨罵到臭頭了，而且說是我們要把農產品全部賣到大陸、把所有的技術都轉到大陸去。今天我特地來這裡質詢就是要提醒主委，希望你不要變成第二個唐飛，也希望你要秉著良心工作，對台灣整個經濟發展能有幫助的部分，請你據理力爭，雖然 ECFA 部分現在已經不是你們的權責，但這是一個團隊。

目前你們想要推 TPP，而且想要成立另外一個組織，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一塊我也不是很清楚，還在規劃當中吧？還沒有正式成立。

黃委員昭順：換句話說，包括 TPP、南向政策以及一千億經費的部分，現在都還在天馬行空的階段，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一千億的部分確實有，是在國發會規劃的範圍內。

黃委員昭順：你們還在找合作的公司嘛？

陳主任委員添枝：正在跟銀行洽談融資方面……

黃委員昭順：跟銀行洽談要怎麼樣貸款，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應該很快就會有結果。

黃委員昭順：我提醒主委一件事，希望這些案子不會讓你們變成太上國發會，也不會變成是凌駕於整個組織以外、有權無責，有權無責的話，到時候你還是要背上賣台的責任。光是看農業加值

部分，我就很清楚知道未來你可能會面臨的問題，所以請主委珍重。現在你可以說是一個指標人物，因為你有推動 ECFA 的經驗，也是藍綠和解之下被留任的主委，以前我們很支持你，現在我還是很希望，對於過去你所提的政策當中非常不錯的部分，你必須要據理力爭。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質詢。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以一個創業者的身分走進國會，今天來關心國發會提出來的「亞洲矽谷」創新產業政策。第一件事情，我想問總預算是多少？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正在規劃要做什麼工作，經費大概還沒有辦法估出來。

許委員毓仁：那要蓋多少棟建築物？

陳主任委員添枝：依目前的規劃，大概只在桃園那邊會有一個管理處，可能有一個青年可以進駐的創新基地，其他的話應該沒有什麼建築物可言。

許委員毓仁：你認為蓋在桃園有實際上的意義嗎？誰會到那邊去？

陳主任委員添枝：之所以選擇在桃園，首先它距離機場很近，同時它剛好在臺北跟新竹的中間，所以目前所存在的大部分創業團隊都可以得到照顧，考量時間及地點而有這樣的選擇。

許委員毓仁：這是您的思維嘛！我很擔心這個亞洲矽谷會變成亞洲蚊子館，現在全台灣有 100 多個 co-working space，使用率不到 20%。如果現在推動亞洲矽谷計畫，又用了三點多公頃的土地蓋出那些建築物，請問是要塞些什麼東西進去，是要把養豬、養牛的業者全部都塞到那邊去嗎？我不認為搞一個新創園區是現在全世界的趨勢，所以我不懂為什麼政府要用亞洲矽谷的思維去發展新創產業？全世界已經沒人在蓋園區了，都是把老舊建築物變成新創的場域，讓所有的新創團隊可以進駐，但為什麼我們要拿納稅人的錢再去蓋這些建築物？

陳主任委員添枝：它是一個單一服務的窗口，同時可以提供新創團隊所需要的各種資源，委員也知道其實 3 公頃不是很大的面積，而我們確實需要一個中心、Hub 在那邊以利管理。

許委員毓仁：搞了那麼久，現在沒有嗎？這是很好笑的事情耶！現今在臺北市找一棟建築物來辦理這個業務也都可以。

陳主任委員添枝：散落在各個地方，現在確實是……

許委員毓仁：那為什麼要搞一棟新的建築物出來，而不在既有的舊建築物裡面去弄個一站式服務？你看新加坡做的是 block 17-1、block 17-2，他們有在蓋新建築物嗎？沒有！

陳主任委員添枝：當然這也是一種選擇，不過目前的規劃是，我們覺得新做一塊可能比選擇一個較好的舊地方還要更快。

許委員毓仁：希望就這件事情你們不要用硬體、空間的思維來處理，因為像這樣的作法我們已經看過很多次了，早期有花博的失敗例子，現在政府又要搞一個亞洲矽谷出來。我問過所有在矽谷創業的朋友，他們說：「為什麼台灣要弄一個亞洲矽谷？台灣就是台灣啊！」台灣有自己的優勢，為什麼要叫亞洲矽谷？這很奇怪，我不懂耶！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計畫確實硬體不是重點，所以不會有太多硬體，軟體才是重點，而且我們也了解到新創團隊是散落在全國各地的，所以絕對不會讓他們全部跑到桃園來。

許委員毓仁：你的團隊有非常好的人才，包括詹處長、龔副主委，我在創業的時候都跟他們接觸過，他們的思考非常縝密。我希望你們在這件事情上面能多多設想實際會發揮的成效，包括那些非硬體式的想法和作法。

「矽谷之所以為矽谷」，是因為有資金、人才、市場及技術，就這四項而言，請問台灣的亞洲矽谷有哪一項到位了？如果沒有到位，你們具體的作法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添枝：幾乎沒有一項是完全到位的，要設法把這四項元素聚集在一起，這就是我們此一工作最大的挑戰。

許委員毓仁：針對新政府提出的「亞洲矽谷計畫重點」，我們一項一項來看，就以「朝向國際」的計畫方向來說，你們說在桃園的中心是聯結國際的基礎嘛！這部分可能我講半個小時也講不完。我們來看「3.打造亞洲青年創新 IPO 中心」，請問現在的台灣憑什麼？這一個目標背後的配套措施、to-do-list 為何？我不懂的是，當台灣新創產業的出口（exit）力如此薄弱之際，要把台灣說成是亞洲青年的創新中心，我們有這個條件嗎？你們應該把這個放在 KPI 上面嗎？如果是的話，那每一個監督這個案子的人都可以說未來 5 年內台灣的 IPO 要有 100 家，你覺得有可能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也許我等一下請龔副主委說明。正是因為我們特別弱，所以要把它列為工作項目。

許委員毓仁：具體來說，什麼叫做 IPO 中心？

陳主任委員添枝：就是讓亞洲青年的創新團隊有一個出口……

請龔副主委來說明一下。

許委員毓仁：好，麻煩龔副主委答復。

主席：請國發會龔副主任委員答復。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誠如委員提到的，現在創業的年輕人很多，但距離真正實現成為 IPO 的目標，中間有很多法規必須要去處理和鬆綁，我們希望透過這個計畫，把這中間可能的一些阻礙排除掉，在上市、上櫃、興櫃，甚至於創櫃板的部分可以有一些新的機制，讓很多年輕人在台灣創業之後，有機會在台灣做 IPO，當然如果他們願意到矽谷去，我們也有其他的方式來介接，想法上是這個樣子。如剛剛委員提到的，就是因為有這樣的問題存在，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個方式把它排除掉。

許委員毓仁：好。我建議主委、副主委參考一下新加坡的模式，他們有沙盒監控機制。如果以資金、法規、市場及人才這四個項目來說，我覺得要先解決法規的問題，讓所有新創人才可以在這個沙盒裡面自己發揮，這個是重點。

第二件事情，這裡面進駐的會是哪些產業、哪種類型的公司？台灣憑什麼去跟他們說：「拜託你們來這邊設一個亞洲營運中心。」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問得非常好，我們的籌碼還是在 ICT 產業，尤其是硬體方面的技術，將來我們期待的團隊大概是以 IOT 相關的創新團隊為主。

許委員毓仁：如果連以前的科學園區都沒有辦法做得到、新加坡都已經讓 Google、Facebook、

Airbnb、Uber 去那邊設區域性的總部了，那亞洲矽谷憑什麼要他們來這邊設店、誘因何在？

陳主任委員添枝：台灣在 ICT 產品的製造方面，從產品的開發一直到完成，我們覺得它仍然是全世界最強的，所以要憑這個實力來吸引新創團隊。

許委員毓仁：要如何做，可不可以具體提出辦法？

陳主任委員添枝：將來希望能到世界各地，尤其是美國矽谷，以接觸這些新創團隊，讓他們的新創團隊與國內的新創團隊有機會連接起來，之所以有這樣的設計，這也是主要的原因。我們要引進國外的新創團隊，跟國內的新創團隊產生互動；要引進國外的創新平台，像您剛剛講的 Google 這種創新平台。不一定會有 Google 過來這邊，但一定會有一些重要的國際性公司……

許委員毓仁：這部分其實上一任的國發會主委已經做得很多了，我覺得重點不是去找誰，而是我們準備好了沒有，而在我看來，我們還沒有準備好。如果今天我們只是拿一塊地說要來做亞洲矽谷，別人問那是要做什麼，我們也都答不出來，只是說：「來、來、來，你們來這邊。」我覺得這樣不對。你們要做的事情現在就可以做了，我不知道為什麼你們還要去搞一塊地來弄這個事情？

陳主任委員添枝：就是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我們希望有一個單一服務的窗口、整合平台，它還是需要一個 Hub，但這不會是以硬體的製造為主，建那個房子並不是計畫的核心，我們要整合資源，也就是剛剛委員講到的四項資源，沒有一個基地、互動的平台……

許委員毓仁：這個願景我是支持，當然我也是愛之深，責之切，因為前段時間我自己也是這樣一路走過來，知道台灣在面對國際競爭之下的掙扎是什麼。針對這幾件事情，我希望能有比較明確的實施辦法，如果你需要任何諮詢、協助或國外的案例，我這邊都非常樂意提供一些作法。再次強調，亞洲矽谷應該是一個生態系，不應該變成是為了要蓋個一站式服務的 Hub 而去弄一塊地、再去建構它。

主委、副主委及詹處長都關心年輕人的創業，但重點是你們喊說要做的東西現在就可以做了，為什麼還要等到亞洲矽谷這個部分建構完才來做？我希望看到的是行動力。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委員，我也非常同意這是一個生態系的建構。

許委員毓仁：針對以上這五點，還包括在地及面對國際的部分，你們把一些確切的作法提供給我，我這邊也樂意提供一些諮詢。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謝謝委員的支持。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你們預算解凍案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本席從 101 年開始當立法委員時就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一開始的對象是文建會，當時還是龍主委的文建會時代，而我也沒有說一定要蓋一個新的，最主要的考量是，台灣這塊土地上，有 20 幾個國家級的博物館，但是身為台灣的原住民族，在台灣卻沒有一個國家級的原住民族博物館，所以當時一開始我跟文建會龍主委質詢時提到，可否把史前博物館更名為台灣原住民族博物館，她一開始是答應的，結果回去後去一次史前博物館後就完全改變了，因為很多

支持史前博物館的專家學者都是反對的，所以我就開始要求要興建國家級的原住民族博物館，從 101 年開始，文建會後來也變成文化部，然後每一任的行政院長我都有質詢這個問題。換言之，從以前的文建會到現在的文化部，還有原民會我也都有提案，然後過去的研考會到現在的國發會，我也都有提案，包括審查行政院相關預算或是業務報告，我也都有提案，次數總共有 40 幾次；甚至還有立法，因為去年正好在審查博物館法，然後博物館法也於去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博物館法第六條明定，為蒐藏、保存、研究原住民族文獻、歷史與文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發展。也就是說，針對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希望透過立法院所有的民意來支持，畢竟這是立法院三讀通過的，也是我們國家公布施行的一項法令。

而這段時間也承蒙國發會很多的指導，但是我總認為國發會要有一個高度，畢竟縱觀台灣有 20 幾個博物館，獨獨沒有原住民族博物館，而且過去像元首、首長、行政院長或是省主席，可能說要蓋什麼最後就蓋了，這樣的例子就有好多，甚至光是叫做歷史博物館的就有好幾個，所以從原住民族的角度來看，這也是屬於轉型正義，畢竟之前對原住民的文物、文化太不正義了。

之所以我說國發會要有一個高度，是因為很多相關中長程計畫的推動，你們會簽送給很多部會來表示意見，但國發會不可以把所有部會意見全部都照本宣科地轉出去，這會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就是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非常難以進行、推動，所以經過幾次的協調，國發會後來也做了一個比較積極性的做法，雖然還是有值得檢討的地方。總之，現階段到底是什麼樣的情況？無論是行政院或是國發會的立場，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的興建、設置，現在是處於什麼樣的階段？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根據資料顯示，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先期推動計畫行政院原則上已經同意了，就在今年度的 2 月 17 日，所以現在原民會正在辦理中，也就是處於綜合規劃的階段。

鄭委員天財：行政院核定了，就是依據你們提供給行政院的意見，而這也是協調過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鄭委員天財：報告第 14 頁提到，104 年 10 月 28 日函示，以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兩階段方式辦理，請問到底還要不要這樣做呢？還是因為已經原則同意了先期推動計畫，所以這個可行性研究是已經完成了還是要去做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研究已經完成了，所以現在應該是第二階段綜合規劃的階段。

鄭委員天財：所以原民會還要提綜合規劃計畫？你們知不知道相關期程如何？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曉得，但原民會會提出來吧！

鄭委員天財：好，國發會要以行政院最重要幕僚機關的高度來處理，因為現況是原住民族委員會已經選址，即之前有 4 個地方可選，後來選定新北市，然後也報院了，即經國發會核定，行政院也同意了，但是現在新的政府上任，因為很多人沒有選上，所以現在有人想翻盤，提了很多要

求，以國發會、行政院의立場，對於那些在其他地方興建的要求，請問行政院是否已經定調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部分我不了解，目前原民會還在規劃中……

鄭委員天財：選址已經確定，當時……

陳主任委員添枝：至於要不要考量在別的地方興建，可能要尊重原民會的想法。

鄭委員天財：要尊重原民會還是行政院有決定權呢？因為這都會經過國發會、行政院的程序。

陳主任委員添枝：在可行性的部分，目前是已經同意了，而第二階段……

鄭委員天財：綜合規劃要做的是什麼事情？

陳主任委員添枝：本人請郭處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國發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郭處長答復。

郭處長翦玉：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提出的是先期的推動計畫，所以只是一個很簡略的構想，而當時是有選定地點的，可是後續會針對那個地區未來整個的內容及所需的經費，來做更翔實的規劃，之後才會進入綜合規劃的階段。

鄭委員天財：時間不宜再拖延，就請國發會協調原民會。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會來追蹤。

鄭委員天財：要蓋在哪裡，是行政權在決定，民意代表依民意來提出建議，但最終決定是在行政權，就是行政院，所以相關的推動上，希望國發會能協助原民會，尤其是有不同意見的時候，畢竟大家都希望可以蓋在自己的選區內，所以希望你們能以國發會的高度，來提供相關的協助，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我們會來追蹤處理。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的報告中有提到海洋經濟，請問您對這一塊有何看法？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政府正在推動所謂的藍色經濟，就是在台灣南部高雄、屏東等幾個點，主要是以發展觀光為主，且未來除了觀光業之外，我們期待可以涵蓋更多的範圍，這也是報告中用「海洋經濟」的原因。

賴委員瑞隆：若以國發會的高度來看，只談這樣可能格局小了一點，就是以觀光休閒為主，台灣是一個島國，四周環海，所以就海洋經濟來說，我們應該有很大的發展空間，但過去很多的海洋事務是散居在各個部會的，比方說海巡署是負責管制的；漁業署則是著重在漁業、捕撈等相關事務上；科技部國研院下有 10 個中心，其中一個就是海洋中心，最近才剛移到了高雄，而該中心是有做一些相關的研究，可是規模並不大，包括之前沉沒的海研五號，也造成研發上的一些影響。總之，在海洋經濟這一塊，我們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之前有人建議成立海洋委員會或是海洋部，但至今仍未進行相關的統籌，所以目前還有很多要做的事情，對此，主委有沒有一些更新的想法？除了上述觀光休閒產業之外，主委有無更多的想法？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跟委員的想法幾乎是一致的，觀光的确是初步要做的一個動作，但長期來說，應該要善用南部這一塊的海洋資源，包括產業、技術的發展等，所以我們期待未來能跟經濟部、科技部等其他的部會，大家能做出一個比較具綜合性效果的海洋經濟發展計畫，雖然海洋部或是海洋委員會還不太能預期何時會成立，但以現在的功能來看，應該就可以進行跨部會協調，希望將相關的效果帶動起來。

賴委員瑞隆：大家對主委的期待很高，包括幾位副主委也是很優秀，畢竟國發會扮演行政院幕僚機構的角色，而且總統、院長也賦予國發會很高的期待，所以若能把這些統合性的功能強化的話，初期上也是可以達到一定的效果，特別是一些產業還有研發上的能量，像本席選區裡的前鎮、小港，在海洋這一塊的實力是非常堅強的，無論是遊艇產業、造船產業，甚至在觀光休憩上，也有非常大的發展空間，之前就曾有一些新加坡、香港的朋友專程從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出海去海釣，像這個就是屬於休閒性的活動，老實說，這對海洋的影響並不會太大，但是可以帶動周邊的發展。此外，科技部海研中心對於整個南海，也就是我們國土內的部分，也有很多研發方面的能量，雖然有一些不見得很成熟，比方說可燃冰等能源性的部分等等，無論如何，其實我們還有很多可以做的事情，所以國家應用更多的資源來支持，而且若要平衡南北的差距，不見得是一直要放新的東西在南部，而是可以在既有的結構上、在一些強項上，再去強化其功能，甚至在研發、品牌、行銷上予以強化，這些都將有助於南北均衡發展，屆時南部人、高雄人就不一定要來台北就業，也不會造成台北一些居住上的壓力，以上都是一個整套性的思考，國發會站在國家的高度來思考，其實可以引導政府資源來做相關的配置，不知主委認同這樣的看法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完全贊同，除了與海洋相關的旅遊、觀光產業之外，也會特別關注其他相關的產業，當然這也包括水產方面的加值，甚至造船、遊艇產業、海洋生醫產業，這些都是可以進一步發展的，所以就是擴大到產業的層次，還有技術發展的層次，讓其他部會的力量也能夠一起進來，相信屆時可以創造一些更好的效果出來。

賴委員瑞隆：APEC 經濟體的海洋政策，還有俄羅斯、印尼、中國等對海洋產業這一塊在政策上都有做出一些規劃，包括地質的調查、科技的研發、產業的發展、生態的修復、技術的應用等，都做出了相當多的規劃，所以希望未來國發會在這些方面也能有更強的功能。坦白說，若國發會不去做這些事情，我看行政院內也沒有一個部會可以去做這件事情，像漁業署就沒有這樣的能量；科技部目前只有國研院下有一個海洋中心而已，所以恐怕也沒有這樣的能量可以來做；那更別提海巡署了，這只是一個管制性質較強的單位而已，所以台灣未來若要在海洋產業、海洋經濟能有一些新的發展方向，真的要靠國發會的大力推動。此外，未來也希望可以大力促成海洋部或是海洋委員會的成立，讓其能量更為完整，如此我們才能真的朝海洋國家的方向來走。

事實上，目前只有高雄市政府成立海洋局來處理海洋相關事務，但可憐的是，上面就沒有任何主管的單位，所以像碰到污染問題時，就要去找環保署；而遊艇、郵輪產業未來對高雄是很重要的，且旅運大樓也正在興建，若將來沒有成為蚊子館，則我們現在就要開始培養更多的客

人，希望他們可以搭郵輪來高雄、台灣，而這一塊的產業是落在哪裡呢？看起來有一部分是歸交通部觀光局管，而這一塊未來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包括亞洲郵輪圈的概念，也是著重在這部分來思考，還有漁業的行銷推廣，這些事項目前都是散落在每個單位當中，所以這是有很多事情要做的，希望國發會能夠加以督促。同時政府組織再造的時候，也讓這些單位的位階、層次能夠更為提升，甚至方才提到的海洋研究中心，最近才移到高雄，事實上其研發能量並沒有得到充分的支持及重視，所以希望國發會身為行政院幕僚，能夠大力促成這件事情，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一塊我們一定會做，包括海洋科技中心，我們也正在協調，讓其可以趕快成立並運作，尤其是跨部會資源能夠再整合進來，屆時一定會走出比現在更大的格局。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回到東港、大鵬灣、小琉球這一塊，本席選區中的小港，過去多是從事污染性的產業，現在則是逐漸在轉型，而高雄捷運紅線如果從小港站延伸到鳳鼻頭，從鳳鼻頭港搭船到小琉球，其實跟東港搭船到小琉球的距離是差不多的，如果有辦法讓這些經濟線串聯起來，國外的旅客就可以透過飛機到達上述地方，甚至高鐵透過捷運也可以到達鳳鼻頭，而鳳鼻頭、大林埔不會永遠只是工業污染的一個代名詞，即他們是有機會去發展一些新興產業的，本席希望這部分能夠納入國發會的整個計畫當中，不僅不能漏掉，而且這還可以發揮很大的效果，又可以紓緩東港過於擁擠的人潮，對此，主委是否能夠支持？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應該有協調過了，現在是進行可行性規劃。

賴委員瑞隆：另外，關於新南向，其實高雄是非常具有優勢的，因為距離上相對來說是較近的，如果要推動的話，很多東西都必須予以建置，包括航班、航點的部分，這部分本席會持續與交通部做溝通，之前也跟副主委溝通過，希望主委能夠大力支持，讓高雄能夠推動產業發展，畢竟高雄在新南向政策上具有距離上的優勢，讓它的航班、航點能夠獲得大力支持，讓高雄成為新南向的重要門戶，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曾委員銘宗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有沒有看過國發會的網站？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曼麗：我們在國發會的網站上可以看到，我們的經濟體質要強化、消費要振興，以及總體經濟目標、人力加值等目標、方向，可是我們卻沒有看到減碳政策有列入國發會的拚經濟新方向中，關於這個部分，國發會知不知道節能減碳、綠能也會變成國際上的潮流，然後往這個方向去移動？

陳主任委員添枝：行政院好像有在討論要成立一個做減碳的綜合管理單位，類似減碳辦公室的組織，不過現在好像還沒有定案，當然我們一定會參與啦！

陳委員曼麗：其實這部分我們也有看到，它是一個國際的趨勢，請主委看一下，美國總統歐巴馬前

兩天在某個電視節目上跟大家談到過去 8 年的政績，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很值得臺灣去做參考的，包括氣候變遷、健保可負擔性、愛就是愛，請主委看一下下一張，我們有做更清楚的、臺灣人比較容易連動的部分，包括美國的綠能產業是要領先全世界的，以及健保法案已經通過了，還有同性婚姻的合法化，當然本席今天並沒有要談第二點、第三點，只有談第一點。

關於綠能的部分，臺灣的經濟現在有一個方向，就是要往南向政策去移動，可是過去我們看到的是，大家比較習慣往南向的理由是當地的勞工比較便宜，環保法規也比較鬆散，看起來往那個方向去，比較不會受到臺灣在勞工、環境方面的要求。可是我們也看到，這個部分對臺灣來說，我們都會希望它是有一個綠色的因應方向來做移動，如果綠色供應鏈能夠移往南向政策去的話，我覺得我們是可以和中國大陸喜歡用的紅色供應鏈產生抗衡，如果我們有這樣一個方向的話，臺灣往南部去的話，應該會受到東南亞各國的歡迎，主委對於南向政策的參與度應該很高吧？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因為辦公室還沒有正式成立，不過我可以想像得到，將來我們一定會扮演重要的角色，尤其在經貿交流的部分，這是一定會有的。剛才委員提到綠色產品、綠色供應鏈的出口，我想這是非常有意義的，因為這幾年來，臺灣在這一塊上面做得很不錯，應該在東南亞、印度會有非常好的商機。

陳委員曼麗：主委，你說做得很不錯，但下一張簡報可能就不好意思了，因為我會講到越南，最近我們看到越南的民眾向越南的廠商提出抗議，原因是越南的環境受到很大的影響，我們還看到台塑越南廠的公關居然說「你是要釣得到魚蝦，還是要工廠」，也就是在經濟發展上，你們的選擇是什麼？我覺得這樣的說法會讓臺灣非常丟臉，因為臺灣也常看到民眾出來抗爭，我們在這方面的經驗很豐富，可是我們也知道，通常在抗爭的時候，都是因為民怨累積已久，才會出現抗爭行動，並不會沒來由就出現抗爭，關於越南的大規模抗爭，全世界都在報導，所以我在想，主委在上任之前不知道有沒有得到這方面的訊息？

陳主任委員添枝：關於台塑鋼鐵廠的案子，我們沒有進一步的訊息……

陳委員曼麗：沒有進一步的訊息？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知道它在當地產生一些爭議，因為它是非常大型的鋼鐵廠，越南民眾懷疑它有排放不應該排放的……

陳委員曼麗：有傷害環境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但我們並沒有事實的資料。

陳委員曼麗：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國發會一定要去好好瞭解一下，包括他們抗爭的理由，以及抗爭的處理到現在狀況會是怎麼樣，因為我們對於台塑在臺灣的表現，也是認為有很多讓大家覺得詬病的地方，包括台塑對待臺灣人的態度已經習慣成這個樣子了，例如空氣污染的部分，我們發現在六輕附近有一些學生、孩童的尿液裡面已經驗出致癌物了，但台塑如何處理呢？台塑就是去告研究這部分的學者，然後這位學者就遭致無妄之災，因為他做的是學術研究，但後來卻被告得稀裡嘩啦。大家也覺得台塑如果用這樣的心態來面對對它不利的研究或報導的話，將是非常糟糕的，因為它在臺灣是這樣對待臺灣人，跑到國外去也是這樣對待其他國家的人，我

們就非常傷心，尤其我要請主委特別注意的是，請問台塑的英文名字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添枝：Formosa Petrochemical Corporation。

陳委員曼麗：對，它是 Formosa，所以當人家在抗議台塑的時候，抗議的其實是 Formosa，可是臺灣另外一個名字也叫 Formosa，變成大家在抗議的時候，好像會讓臺灣的國際形象受到很大的影響，包括大家會覺得臺灣就是破壞環境的地方、沒有照顧勞工人權的地方。像這樣的情形，本席希望主委能將關心台商的眼光，不是只有放在國內，也要注意國外一些台商的表現，不要讓台商丟臉丟到國外去，尤其在媒體大肆報導的時候，我們會感覺到非常丟臉，當然台塑也是臺灣數一數二的大公司，請問主委同意對國外的台商做這樣的關心嗎？也就是台灣產業界在國外的表現。

陳主任委員添枝：國內的廠商，包括國人也是一樣，在海外的一些行動，如果傷害到臺灣整體的形象，應該受到大家一起來指責……

陳委員曼麗：希望主委能夠說到做到，因為這件事我們覺得非常嚴重。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陳委員曼麗：不單單是環保的問題，還牽涉到國家形象的問題。

接下來，本席想要討論節能減碳的問題，目前主責的單位是環保署和經濟部能源局，可是我們一直認為減碳其實是涉及跨部會的工作，因為節能減碳必須要發展綠能，這是屬於跨部會的工作，所以各部會都要做綠能的發展。我們做了一項統計，臺灣在綠能發展上其實是非常糟糕的，所以我希望主委在這個部分能夠去做到跨部會的督促，讓大家都能夠做得更好。本席舉個例子—關西休息站，我們都知道交通部門的排碳量非常大，所以行政院有一個節能減碳推動會，但針對交通的部分，另外有一個綠色交通推廣組，可是我們在關西休息站卻看到，雖然它有做太陽能發電，但主委知道一天的發電量是多少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我不知道。

陳委員曼麗：一天的發電量只有 20 瓦，事實上，本席的辦公室有兩片太陽能板，發電量是 500 瓦，如果用四分之一的發電成績，大概有 100 瓦，我一天就可以發電 100 瓦，一間小小的辦公室，兩片太陽能板，發電量居然可以比關西休息站還要多。我覺得我們的政府真的太不認真了，其實很多空間都可以裝設綠能，讓非核家園目標能夠早日到達，可是政府在這方面的作為卻不太夠。以戶外為例，大家都在等紅綠燈，機車族就會躲在陸橋或其他東西的陰影下面，如果我們可以建構很多太陽能板在交通要道上面，這些等紅綠燈的人就可以躲在太陽能板下面，一方面可以遮陰，另一方面又可以太陽能發電，我覺得這樣可以達到雙贏的目的。對此，經濟部的回應是什麼？因為現在節能減碳的狀態並不太好，大概連 2%都沒有達到，可是經濟部的官員卻說，因為景氣很好，所以大家的用電量高，我覺得這種說法其實是沒有根據的，所以我希望主委在這方面能夠去督促一下，或是溝通、協調一下經濟部。

另外，我要談一下法國的經驗，法國在能源轉型法的部分建構非常多的項目，我覺得其中有一個項目可以提供很多就業機會，它一共提供了 10 萬個就業機會，當然他們的目標都訂得非常好，因為 COP21 要在巴黎舉行，所以法國會非常非常努力，臺灣在新政府上台之後表示要推動

非核家園，所以我們必須要有更好、更進步的作法，才可能讓臺灣的非核家園目標能夠達到。

最後，我想討論 KPI 的問題，我們希望能夠把節能減碳、綠能都放進去，否則大家如果沒有一些前瞻性的作法，你會發現大家其實還是在這裡面去做表面文章。

另外，談到金融業的赤道原則，這是國外最近開始流行的原則，內容是金融業在貸款時不可以貸給污染產業，而且必須要有一些好的措施，讓社區、NGO 都能夠進來，這樣才能夠讓我們的赤道原則能夠跟全世界同步發展。我們真的不能再去傷害臺灣，一定要好好的讓臺灣有個方向跑出來。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曼麗：謝謝主委，希望你能夠參考我的意見。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謝謝。

主席（蔡委員易餘代）：請周委員春米質詢。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很高興能夠來經濟委員會與陳主委就國家的發展及地方產業發展來瞭解相關的狀況，請問主委到過屏東嗎？怎麼去屏東呢？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有。

周委員春米：怎麼去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搭高鐵然後轉計程車。

周委員春米：轉計程車？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周委員春米：你是到屏東市還是墾丁？

陳主任委員添枝：屏東內埔及另外一個地方，不過我忘記是什麼地方了，就是有一個教堂那裡。

周委員春米：萬金？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周委員春米：屏東縣萬巒鄉萬金教堂，如果搭計程車，時間要多久？

陳主任委員添枝：快一個小時吧。

周委員春米：快一個小時？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周委員春米：如果從左營搭高鐵到台中，主委知道需要多少時間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50 分鐘。

周委員春米：所以從左營到屏東，無論是到屏東市、屏東縣萬巒鄉，或是更遠的國境之南—墾丁，往往花費的時間已經可以讓我們搭高鐵到台中了，對不對？

很高興在主委的報告裡面看到主委提到要推動海洋經濟發展，也就是所謂的藍色經濟整合發展構想，以東港、大鵬灣、小琉球為示範，事實上，關於這樣的具體計畫，其規劃時程為何，是不是請主委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添枝：根據我的瞭解，已經在執行中。

周委員春米：104 年核定。

陳主任委員添枝：已經執行一年多了，那天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會繼續執行這個計畫，而且希望能夠整合其他部會的能量，看看能不能做更廣泛的海洋經濟發展。

周委員春米：這個部分我們很期待，也很樂見，本席剛才提到大鵬灣，請問大鵬灣位於屏東縣的哪裡？

陳主任委員添枝：東港外海嗎？

周委員春米：以屏東人的說法來看，它應該是屬於屏南地區，至於屏北地區則是比較接近高雄縣市這邊，本席來自屏東，如果今天我們從台北搭高鐵到左營，再從左營到屏東市、屏東縣，大概還要花費 40 到 50 分鐘，這樣的時間、時程，已經可以讓我們從左營搭高鐵到台中了。本席想要就教於主委的是，關於高鐵延伸到屏東的部分，國發會有什麼樣的想法？或是主委個人有什麼樣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的瞭解是這個案子其實一直都存在，在舊的經建會時代就做過很多的討論，好像在空間規劃上，當初也有提到這樣的構想，但是交通部一直沒有非常明確的定案，不過這一陣子，包括前幾天委員在質詢院長的時候有一些討論。

周委員春米：對，屏東的委員。

陳主任委員添枝：院裡面的意思是對於屏東地區的交通一定要設法改善。

周委員春米：謝謝。

陳主任委員添枝：至於用什麼辦法，大家可能還要再來研議，我的瞭解是這個樣子。

周委員春米：本席要提醒國發會及主委的是，針對花東地區有一個在 100 年公布實施的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行政院設置了 400 億的基金，分 10 年撥入來推動發展。離島地區則是在 89 年公布施行離島建設條例，也成立了 300 億元的離島建設基金，對此我們當然是很樂見，因為這是基於公平發展，但感覺政府好像把屏東忘掉了，所以不管是屏東地區的人民，我們真的很期待新政府上台之後，能夠再把這個計畫拿出來。

接下來，本席想請主委看一個數據，主委到屏東去應該是為了觀光，因為你說你是去萬金教堂，應該是屬於觀光的行程。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周委員春米：主委應該去過墾丁吧？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去過。

周委員春米：屏東有山有海，也有客家文化及原住民文化，根據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的統計，國內民眾到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小琉球遊憩區、賽嘉遊憩區、原住民文化園區、南端國境之南的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鵝鑾鼻、貓鼻頭等地，整個 104 年到屏東觀光遊憩的人次有 1,028 萬人，當然我們還要再努力，但這個部分，本席要很熱切的懇求主委、國發會及政府，能夠考量到今天要推動觀光，因為屏東是觀光縣、農業縣，如果要讓這個基礎再往上發展的更好，一定要做好交通，就如同我剛才提供給主委的數據，從左營搭高鐵到台中 40 分鐘，但是從左營站到屏東可能就要 40、50 分鐘，這對屏東人來說是情何以堪？

本席特別整理了一些計畫，相信主委應該知道，從 2007 年到 2011 年，陸續有一些規劃或研究，我們照時間點綜合來看，2007 年民進黨政府執政時，交通部鐵改局曾做過高高屏地區台高鐵共軌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也就是說，不需要另外再徵收用地，也不需要另外架設高鐵軌道，直接在台鐵軌道預留空間做共軌的設計，這是 2007 年民進黨政府所提出的計畫，這個計畫的費用只需要 40 億，可以節省 300 億的成本；接下來是 2009 年 1 月 12 日鐵改局與台鐵局提出左營地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綜合規劃，也把台鐵、高鐵共軌的方式做了評估，認為這是可行的，但是很遺憾的是，民國 100 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向經濟委員會提出的結論第二點表示，高雄到屏東運輸走廊具發展軌道運輸服務的潛力，現階段高鐵雖不具往南延伸的效益，但已預留未來往南延伸的彈性，也就是說，雖然被認為不具效益，但還是有保留彈性。

主委，歷年來，不管是民進黨政府或國民黨政府，對於高鐵延伸至屏東都有一些計畫與可行性評估，屏東人期待新政府上台後，能就高鐵延伸到屏東的計畫做審慎、詳細、慎重的評估，我們期待高鐵能趕快延伸到屏東，謝謝。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我們會來評估，整個交通的改善……

周委員春米：因為我們也陸續向交通部提出相關的建議，就請國發會跟交通部盡快評估這個計畫的可行性，謝謝。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岱樺）：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怡潔、簡委員東明及林委員俊憲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質詢。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這麼長的時間接受委員的質詢。我今天想請教主委幾個問題，這對我來說是很大的挑戰，因為我讀大學時曾修主委的經濟學，雖然我讀法律系，但我修主委的經濟學修得很辛苦，差一點連 60 分都未必可以拿到，後來是驚險過關，在此再次感謝陳教授，謝謝主委的教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唸過我經濟學的人，對國家貢獻都滿多的。

蔡委員易餘：我看了主委提出的報告，包括之前林全院長所提出的五大經濟產業政策，有關這五大經濟產業政策，也許就如同過去主委的主張，應該善用政府的力量，由政府來鼓勵投資，甚至是政府主動進行大規模投資，這五大產業政策包括亞洲矽谷、精密機械、國防產業等，需要政府不斷的投資下去，但是我要稍微提醒主委，雖然當初我修主委的經濟學時，學習到政府的投資可以帶動整體產業的發展，但是政府過度、高度密集的投資，往往會忽略了弱勢這一塊，臺灣最弱勢的產業是什麼？是農業！我來自於農業縣，過去我們一直說農業占國內 GDP 不到 2%，對於國內 GDP 成長來說一點都不重要，而農業人口的平均年齡是 53 歲，非常的老，農業人口每年的年收入平均不到 30 萬，也很少，而政府對於農業有沒有什麼獎勵？過去農業不斷被犧牲，犧牲農業輔佐工業，所以才有所謂用農民的稻米去換肥料來支撐國內的工業，也就是肥料產業，現在農民老了、農村荒廢了，2008 年為了讓農村重新發展，當時投入了原本規模 1,500 億，後來追加到 2,000 億的農村再生計畫，2,000 億很多耶，比目前規劃投入五大經濟產業的 1,000

億還多很多，當初把這麼多的錢投入農村，請問主委，就你的觀察，這 2,000 億投入後，我們的農村有再生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對於這個部分瞭解不夠深入，不太能夠下結論，不過我覺得臺灣農業發展在最近這些年來有看到一些很好的、新的動向，例如高價值的水果、有機蔬菜，現在的普及度相當高，而且社會也都能接受，看起來朝精緻型的農業來發展應該是很有……

蔡委員易餘：主委講到重點了，現在農業發展就是來自於新農業，這些新農業就是網室、精緻型作物，像我們的小蕃茄，行銷全國都沒有問題，臺灣的鳳梨也很甜，臺灣的農業是因為種苗技術與培育，再加上農民的努力而發展的，但是我要強調的是農村還是一樣很沒落，農村還是面臨高齡化、少子化、隔代教養等問題，農村旁的國小也面臨到廢校問題，當我們去談廢校議題時，很多家長都跳出來抗議，苗栗就曾發生這樣的狀況，我們也知道在學生較少的學校投入師資，對政府來說是不符成本的，但是對於在地人來說都希望能就近就學，你們不能剝奪弱勢族群在地就學的權利，這就呈現出臺灣對於農村發展的不足。主委，我們希望你們在檢討農村再生計畫的同時，必須很清楚的瞭解，農村再生計畫中有太多經費都拿去做瀝青及硬體了，瀝青就是道路的維修，這是政府本來就要做的工作，怎麼能把原本就該讓農民便於行走的農村道路，還要經過四階段的農村再生訓練之後，才能把道路建設得更順暢，我覺得這個在邏輯上是不對的，所以我覺得在檢討農村再生計畫時，必須知道農村要的不是硬體，而是整個環境的帶動，所以需要有人，需要有年輕人。

現在我回頭來談談我的選區—嘉義，嘉義就是最傳統的農村，嘉義市的老年人口比例是 17%，而本席選區嘉義縣的老年人口比例則是 19%，我的選區有很多老人，要怎麼讓高齡化的地方能活絡起來？除了農業轉型，鼓勵年輕農民進來之外，還需要有更多元素。過去 8 年來，馬英九完全不支持嘉義，嘉義是靠縣政府的力量規劃了二個小型的工業園區—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與馬槽後工業區，這二個工業區都是朝低污染的方向，我們不能讓嘉義因為發展工業而傷害到得天獨厚的農業，嘉義的農產品是完全沒有污染的。主委，現在政府要推動的五大產業，其中有關精密機械園區的部分，卻把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忽略了，我們希望政府在發展投資時，不要忘了小規模工業區的存在，如果能把它也納入五大產業計畫中，對嘉義來說是很大的鼓舞，將會有更多廠商願意去投資，因為他們知道政府是會給予支持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我們一定會請他們一起來開會……

蔡委員易餘：把嘉義相關的部分也納入五大產業，也許馬槽後工業區不適合精密機械，但總是要把散在各地的工業區納入，讓他們有機會參與，讓這些投資人知道有政府的力量在支持，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問題，我們一定會請他們來開會，現在智慧機械創新產業計畫正在規劃中，在協商時一定會請他們來，我已經交代同仁要做這件事了。

蔡委員易餘：其次，剛才周委員提到高鐵的部分，雖然高鐵一開始是採取 BOT 的方式，後來這個 BOT 案似乎失敗了，所以政府將其收回來，但是因為政府出資額低於 50%，所以仍然維持民營化型態，雖然高鐵維持民營化，但其背後還是需要更多政策面的支持。高鐵在增設南港站後，

對外表示人力不足，必須減班，要減哪裡的班次？雲林、嘉義！主委，我們選區的人已經很少了，我們選區對年輕人來說是很不友善的環境，如果高鐵因為要增加南港站與高雄站就減少雲林站與嘉義站，這對我們來說是不公平的。主委，臺灣整體國土規劃必須是讓每個地方都可以均衡發展，不應該為了都市繼續發展又回到從前的作法——犧牲農村地區，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瞭解，我們會非常重視區域平衡。

蔡委員易餘：謝謝。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針對蔡總統提出的五大創新研發產業，我比較注重的是國防產業部分，我知道主委上上禮拜曾開過一次會，也提出一點結論，包括國內產業現有能量在生產技術面的盤點或缺口的盤點、缺口需要外購或自行研發、國機國造等，可以拉抬國內產業效益評估，我想幫主委加油打氣的部分在於主委不是第一次到公部門服務，以您在學術上的成就，希望您能把這些工作交給副主委、次長或處長，你應該不是做分工的工作，我希望您可以 upgrade。

主委應該知道上禮拜美國國會議員 McCain 來訪，他曾是重要的總統參選人，但是後來沒有成功，上禮拜美國兩黨的總統候選人都出線了，我想無論誰當選，一定會在 TPP 上針對臺灣做很多功夫，依據您的判斷，他們在今年在選舉總統之後，TPP 就可以開始進行，還是還不到時候，可以再等一段時間？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瞭解，美國智庫的朋友們給我的訊息，TPP 在總統大選之前看起來是不可能……

劉委員世芳：當然，11 月之前是不可能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總統大選之後有可能，總統選舉後也要花幾個月，所以大概是明年中、下半年，一般預期是會通過。

劉委員世芳：也就是說，無論我們碰到什麼樣的狀況，在一年內必須有所準備，可能 TPP 就要開始正式點火，以您擔任國發會主委的角色，很可能有一些沒有辦法排除的因素，為什麼我以國防產業來與你討論，因為 McCain 來訪時提了一個連行政院長都說不可能的建議，他希望臺灣的國防預算增加到 GDP 的 3%，主委，您知道 GDP 的 3% 是多少錢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以現在的 GDP 來說，大概是 5,100 億。

劉委員世芳：至少要 5,000 億，以目前臺灣的生產能力或預算來說，不太可能一下子提出 5,000 多億，但是我希望你能把這兩件事情合在一起來看。第一，外界媒體會覺得只要講到 TPP，就先把美豬的議題拿出來吵一遍，從豬頭講到豬尾，但如果 TPP 對臺灣是百弊而無半利，為什麼公部門一定要推動加入呢？我們可不可以先找兩利的部分，也就是對美國有利，對臺灣發展也有利，我剛才跟主委提到的國防自主產業，不管從國安或外交的觀點來看，最終一定是選擇與美國合作，可能有其他夥伴國家我們不知道，但美國絕對是重要關鍵角色，如果加入 TPP 這件事，

美國也是扮演重要角色，我們為什麼不把這兩件事做國家政策上的分析與處理，這就是我剛才說的，你把與國防自主產業相關的官員叫過來，分配國防部、海巡署、經濟部等各自分工的項目，其實這些都不需要你來處理，底下的處長把資料拿來用電腦跑一下，馬上就知道哪個部分缺錢、哪個部分缺人了。如果本席站在選區的觀點，我一定會拜託主委無論如何要把潛艦國造放在高雄，我想應該也是要放在高雄的，因為台船與中鋼都在高雄，也跑不掉嘛，但是我希望你真的能站在國家總體經濟面規劃師的角度，不是只看今年、明年，而是要看未來的 4 年、8 年，看 TPP 對臺灣的經濟發展政策有沒有幫助，包括我們的國家安全，我希望你能把這兩個結合在一起看待，變成我們對美國的外交或軍事武器採購，這個當然要自主，不能是攻擊性方面的，把這兩個結合在一起，你覺得有沒有可能性？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的高度真的很令人佩服，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做這件事。對於加入 TPP，行政院推動工作上的分組還不是非常清楚，不過國發會作為政府協調機構，對於您剛才講到的議題，我們應該來做，所以我們會關注，從比較高的角度來看這個東西對臺灣整個產業發展及雙邊關係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劉委員世芳：主委說國發會是協調機構，這是客氣了，有些協調是把左手資料交給右手，然後右手資料再交回給左手，但您的工作是要去篩選什麼對我們來說是最重要的。一談到要加入 TPP，就會被媒體寫成要先談判美豬部分，然後農民反對、在野黨反對、執政黨也反對，這樣你們要推動什麼？反對到後來根本就沒有立基之地，連位置都可能不保了，還要做什麼事情，所以本席認為談判部分當然要找雙方都有利的部分，因此，我認為拿 GDP 的 3% 來處理國防自主產業這件事情不要先否決，而是去思考第一期、第二期及未來幾期要怎麼做到，國防自主產業也不是馬上找到專業人才就能做好的，所以在處理的過程中，無論是它的 tempo，或者我們要投注下去的能量，就在於國發會可以處理的程度，而且我也絕對相信，未來我們的總統，我們的國家領導人要邀請很多人來參與 TPP，不是第一線談判而已，在做最終的規劃時，您的角色一定跑不掉。請教主委，在這種狀況下，你同意我的建議，但你覺得有什麼缺點或是弊端是我們馬上要處理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剛剛在講這些策略性的思考，尤其是從比較策略性的高度來看 TPP 可以帶給台灣的機會，我覺得這是非常正確的。正如委員所講，我們現在就是卡在一些非常細節的部分，據我瞭解，美國也期待我們在尚未加入 TPP 談判之前，自己要先做一點動作，表示一點誠意，讓外界看到我們已經下了決心。據我瞭解，在過去台美的談判中，我方經常被美國人批評就是要來談判，什麼事情也不做，所以我覺得要做一點事情也是很重要的。有關於法規方面，我們也正在盤點國發會可以做的部分，國內現行的法規有哪些部分跟現在 TPP 的規範不相符合，當我們盤點出這些法規之後，有些我們可以自主性地修改，因為修改可能對我們是有好處的，不需要談判，我們也希望能夠找出一些在談判之前我們就能做的事情，一方面對我們自己好，二方面也增加加入的機會。

劉委員世芳：是，所以我建議國發會，如果大家可以領略到 TPP 是非走不可的一條路時，麻煩你們針對一般民眾及國外人士製作一份比較好的說帖，讓大家知道台灣在亞洲地區戰略經濟上扮

演何種重要的角色，不要一直在豬肉的議題上打轉，我覺得這樣很奇怪，TPP 到後來好像在處理台灣豬，我想這應該不是大的重點。它是我們國內的問題沒有錯，但是如果我們對於台灣處於國際經貿關係的缺口或是對於目前應該突破的目標不趕快開始思考，我們真的走不出去，好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同意，這是具有策略高度的發言，我們會做相關的準備。

劉委員世芳：是，請主委加油。謝謝。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歐珀、蔣委員乃辛、陳委員亭妃、呂委員玉玲、鍾委員佳濱、王委員定宇、鍾委員孔炤、賴委員士葆、吳委員志揚、周陳委員秀霞、姚委員文智、劉委員權豪及鄭委員運鵬均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剛拜讀了主委的口頭報告，其中提到要激勵民間投資、振興經濟景氣，我想向主委討教具體的措施是什麼？尤其面對第一季的 GDP 是負值，今年預估 GDP 是 1.06% 的情況下，國發會有哪些激勵民間投資的具體措施？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就是做三件重要的事情：第一件就是成立創新轉型基金，以鼓勵台灣企業做新的投資。這是指對現行的台灣企業，它們可能因為經濟結構的變化，需要……

曾委員銘宗：這個基金何時可以成立？

陳主任委員添枝：只要經過行政院核定，很快就能成立，因為這是運用國發會自有的資金，也不需要增加其他新的預算安排，所以只要院方通過，我們現在正在做這方面的報告。

曾委員銘宗：請教主委，今年 GDP 保 1 有沒有困難，能不能做到？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希望但無法保證，雖然現在很多指標看起來還是非常不理想，但是我們也看到一些好的訊息，所以可能下半年會比上半年好一些。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因為其實主委是這方面的專家。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敢當。

曾委員銘宗：請問，去年第三季、第四季的經濟成長率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知道去年的基期滿低的，但是……

曾委員銘宗：負的，第三季、第四季都是負的，所以即使下半年 GDP 是某個幅度的正成長，其實那是因為統計所顯現出來的情况，不是真實的情况。所以我的想法是，即使今年的 GDP 勉強保 1，這個數據也是統計上的結果，不是真正經濟成長率的保 1。主委，您贊不贊成我的意見？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同意，即便保 1 還是很差啦，簡單講就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沒錯，因為去年第三季、第四季都是負成長，請問是負多少？

陳主任委員添枝：第三季是負的 0.8，第四季是負的 0.9，連續兩季都是負值。

曾委員銘宗：對，沒錯。去年第三季、第四季的 GDP 分別是一 0.8、一 0.9，所以今年的第三季跟

第四季，即使有某個幅度的正成長，成長的結果可以 cover 上半年，簡單來講那是統計創造出來的保 1，所以基本上就算真正做到保 1 也沒有太大的意義。去年下半年兩季的 GDP 分別是—0.8、—0.9，假設在這樣的基礎上還無法保 1，那今年的經濟其實是非常地慘，主委，您贊不贊成？

陳主任委員添枝：同意。

曾委員銘宗：另外向主委討教，您是國內外很有名的經濟學家，而且您有實務經驗，您贊不贊成適度的通膨？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要看如何定義「適度通膨」的意義，就是……

曾委員銘宗：好。根據過去 20 年來的統計資料，台灣地區過去 20 年來的平均通貨膨脹率是 1.1%，香港跟新加坡是 1.7%，韓國是 3.2%，台灣跟韓國及新加坡的實質經濟成長率，20 年看下來差距不大，但是你看看我們現在每人的 GDP 多少？不到兩萬三，韓國已經達到兩萬八千五，將近三萬，所以我的想法是，適度的通膨可以帶動打破低薪的循環。

請教主委，如果您認為不合適以官方的立場回答這個問題，我可以理解；你可以用經濟學家的立場來回答。從國發會主委的立場，您贊不贊成適度的通膨？所謂「適度的通膨」，我也不贊成高達 1.7%或是 3.2%，我覺得 1.5%就可以。您是要用國發會主委的立場來回答，還是要用台大經濟系教授的名義來回答？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我用學者的立場來回答，好不好？但是應該沒有太大的差別，因為我做事情還是要根據自己對學理的想法。

曾委員銘宗：沒錯。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覺得如果一個國家的物價處於下滑的狀態，就是所謂的 deflation，也就是通縮或者很接近零的狀態，我覺得它的經濟一定是不健康的。

曾委員銘宗：是。

陳主任委員添枝：所以每一年物價有一個非常溫和的上漲，我覺得是健康的，至於是 1.5%或是 1.7%比較好，這個我就沒有把握了。

曾委員銘宗：當然。

陳主任委員添枝：但是我覺得以台灣目前物價的狀況，可能還不至於需要用通膨來刺激它的成長，因為我們跟日本的情況並不相同。換言之，當通縮非常嚴重時，民眾的期待是我明年買房子會比今年便宜，所以我就不要買，等到明年再買。

曾委員銘宗：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通縮最大的問題就是需求會一直萎縮，我覺得台灣至少還沒有這個現象，所以現在就採取 Inflation Targeting（通貨膨脹目標制），用通膨作為一個政策的指標，可能並不合適。但是我覺得委員在問的關鍵問題是，為什麼台灣的薪水相對低？

曾委員銘宗：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覺得這是匯率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是。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覺得關鍵是匯率問題。台灣用 PPP 的匯率來衡量我們的所得，我們現在的所得比日本還高，是不是？

曾委員銘宗：對，沒錯，比德國都還高。

陳主任委員添枝：大家都知道這樣的現象，那為什麼我們的名目薪資比日本還低，顯然其中有匯率的問題。對於匯率問題，本來我們覺得以台灣作為出口的國家來講，應該沒有那麼嚴重的現象，但是這幾年來我們看到我們的實質薪資不低，可是我們的名目薪資是低的，所以在搶國際人才的時候就很吃虧。

曾委員銘宗：是。其實……

陳主任委員添枝：同樣一個大學畢業生，在韓國的名目薪資可能是台灣的兩倍，可是他的生活並沒有過得比我們好，因為韓國的物價是高的；可是如果我們要跟韓國一起競爭國際人才，我們就爭不過它，因為我們付出的薪水是它的一半，所以這個問題確實是需要面對的，台灣的關鍵點在此。

曾委員銘宗：是，非常謝謝您精闢的說明。所以此事涉及兩個問題：一個是匯率的問題，第二個，我非常贊同你從專家學者（台大經濟系教授）的名義來討論這個問題，我也不贊成非常贊成的講法，不是現在，即使現在有超過 64 國家實施 Inflation Rate Target，但是我覺得台灣要創造這樣的環境，大家應該討論，萬一那個時機到了才有辦法提出好的決策。否則現在連討論都不討論，大家怕討論這個問題，主委，連您都不敢在這個公開場合討論這個問題，台灣是一個理性的社會嗎？連你身為堂堂國發會的主委，您都不敢用國發會主委的立場來回答這個問題，台灣是一個理性的社會嗎？所以我也贊成，現在沒有條件實施訂定一定的通貨膨脹率，但是你至少要創造大家理性討論的空間，哪一天真的有需要，才能端得出政策。要提出每一個政策都要有適合它的生態環境，現在大家連討論都不敢討論，萬一哪一天主委根據您的經濟學專業認為一定要提出這個政策，我相信您提出來也沒有人 support。您贊不贊成大家從今天開始，也不是從今天開始，其實前幾天在同個場合，我也問過比如吳中書院長，他也贊成。您贊不贊成大家從今天開始盡量開放討論這個議題，你是否贊成？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覺得大家可以討論這個議題。

曾委員銘宗：沒錯，本來就是這樣，假設連討論都不討論，萬一哪一天真的有需要，主委，當您看到真正的問題之所在時，無論是匯率也好，或者是通貨膨脹率也好，您現在不討論，屆時您提出政策，雖然您的論點非常正確，也沒人敢支持你，到時候搞不好真的只有我支持你喔！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這是值得討論的問題，這本來就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問題，所以我想大家應該誠實面對它。

曾委員銘宗：是，謝謝您。

陳主任委員添枝：包括政府對很多物價的一些管制措施，也在這個範圍之內，大家可以一起來思考。

曾委員銘宗：最後向主席借用幾秒鐘提醒主委一件事，因為國發會負責協調各部會不同的意見。財政部提出反避稅條款，財政部預估反避稅條款實施後一年可增加約 70 億元左右的稅收，但是它

對於您過去著墨已久的，建立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或者理財中心將產生影響。OBU 現在的總資產是 5.8 兆，依照銀行公會的預估，受到影響的比率將達 36%，這還只是第一波，第二波的影響您很清楚。台灣地區有些中型企業或大型企業的營運模式是台灣接單、海外生產，國內企業一年的外銷接單金額約 4,500 億美元，其中有 55%，也就是超過 2,500 億元是台灣接單、海外生產，所以我也希望主委注意，反避稅條款通過之後對台商此種營運模式的衝擊，特別利用機會提醒主委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聲音我有聽到，也已經跟財政部長轉達，希望他注意這個問題可能的影響。謝謝。

曾委員銘宗：謝謝主委。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邱委員議瑩、蕭委員美琴、徐委員榛蔚、江委員啟臣、林委員俊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委員質詢時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給本會全體委員。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一、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與 TPP 法規調和

貴委員會業務報告中指出，將規畫成立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帶領台灣產業對外「打群架」。根據貴委員會業務報告，該公司將扮演「尋找、開創、整合、促成」投資與貿易之平台，初步規劃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 億元，採公私合營的方式，股東組成涵蓋國發基金、國營企業、政府特種基金、以及國內企業、外國大貿易商，其中，政府投資比重低於 50%，但具有經營主導權，以利推動相關政策。

本席針對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有以下三個問題，請貴委員會兩週內以書面回覆，俾利釋疑，並及早排除/因應台灣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可能遭遇之障礙。

(一)此公司與目前政府投資法人（諸如工研院、資策會）底下的產業服務中心、產業服務處有何區別？是否可視為「超大型的產服中心」？

(二)此公司按照國內法雖非國營事業，但從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的角度，其從事之「尋找、開創、整合、促成」投資貿易平台服務，是屬於「國營事業或獨占事業為配合政策目的之非商業協助行為」？還是可能會被 TPP 界定為「國營事業或獨占事業之商業協助行為」？

(三)若 TPP 可能認定此公司從事之「尋找、開創、整合、促成」投資貿易平台服務為「國營事業或獨占事業之商業協助行為」，是否能夠比照新加坡等國的主權基金或國家投資計畫，爭取例外原則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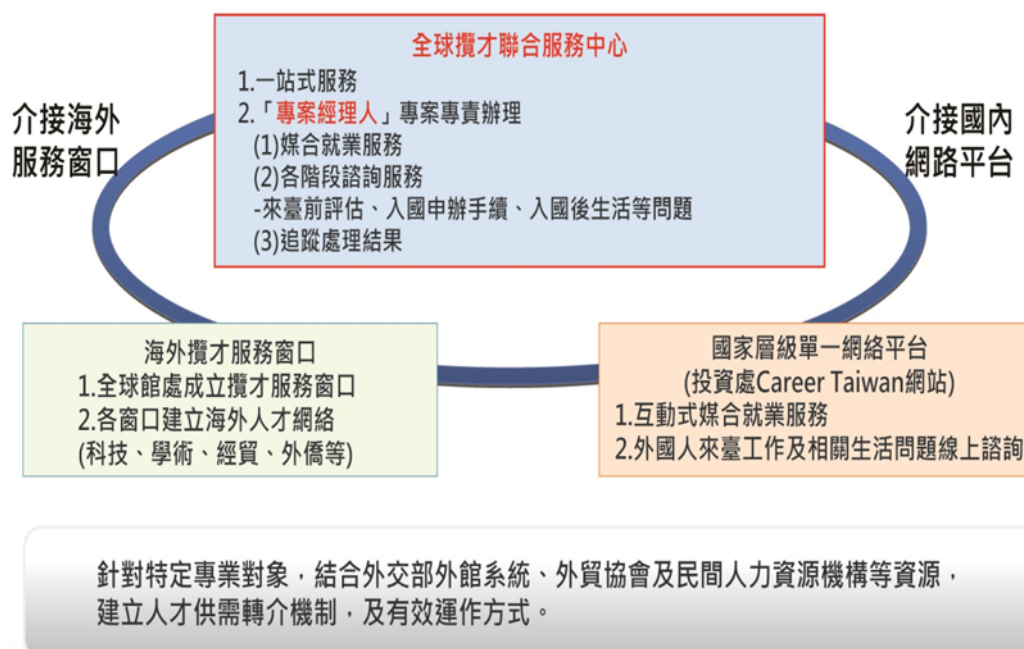
二、成立招商窗口與 Contact Taiwan 媒合外籍人才網路服務

貴委員會業務報告中指出，將規畫「亞洲矽谷」，在國際面將主動積極招商，成立單一推動窗口。此外，貴委員會業務報告中指出，為充實人力資本，吸納國際產業人才，強化競才留才策略，已經「完成規劃建置全球攬才聯合服務中心、建立國家層級單一媒合外籍人才之網路服務（Contact Taiwan）及佈建海外人才網絡，啟動全球攬才」。

本席一直關注行政院在全球招商及攬才的具體作為，據本席所了解，行政院早有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設立的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建置「投資台灣入口網」，網址為：<http://investtaiwan.nat.gov.tw/cht/show.jsp?ID=2311>，並號稱介接 Contact Taiwan 網站。



攬才運作機制



提供全面化服務

* 轉介登錄免費人才媒合服務（Contact Taiwan 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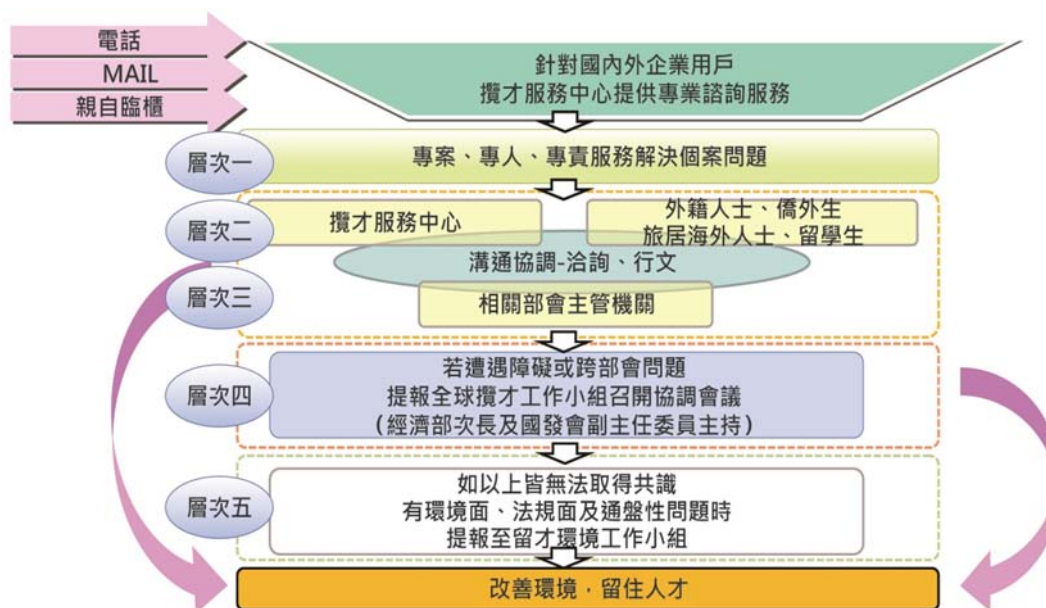
*外籍專業人才來台各種事項（生活環境、入境、居留、簽證、工作證、勞健保、子女教育、工作等）諮詢服務

* 攬才障礙排除服務

* 最新攬才相關法令規定資訊服務

* 人力資源機構轉介服務

攬才服務流程



經本席實際測試，目前還未能找到 Contact Taiwan 網站，也無法從「投資台灣入口網」連結到 Contact Taiwan 網站。

本席針對招商與攬才網站，有以下問題，請貴委員會兩周內以書面回覆，俾利釋疑，並及早排除/因應台灣在全球招商及攬才可能遭遇之障礙。

(一)「投資台灣入口網」與「亞洲矽谷」單一招商窗口有否區分？是相互獨立、彼此介接？或者就是獨立的兩個窗口？

(二)Contact Taiwan 網站以及規劃中的「外籍白領人士線上申辦平台」的介接服務與網站的設計，如何實際配合專案、專責、專人的個案問題解決之服務設計？請貴委員會回覆時，請一併說明是否已有具體的服務設計方案，或者還在規劃當中。

蕭委員美琴書面質詢：

一、提升花東基金之運用

為促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特別設置總額新台幣四百億元基金，作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之用。然而自條例通過，基金開始編列預算以來，基金執行率偏低一直是為人詬病的地方。

目前多數部會單位多認為花東基金是只能由花蓮、台東二縣府來提計畫，因而造成部會單位多僅是扮演計畫協助的角色。然而根據行政院 103 年 1 月 7 日通過之已核定計畫修正流程，列

為『重要新興計畫』之項目，可由縣府或『部會』提案，亦可由『花東推動小組委員』提案。

為有效運用花東基金，促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建請國發會應落實基金管理者與推動小組召集單位之角色，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指導地方政府提出可落實之計畫提案，或督促、整合各部會針對花、東建設之需求，主動進行提案。請於二週內提出精進計畫。

二、落實花東基金之「投、融資作業規劃」辦理

101 年 6 月 15 日，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 次委員會議，會議資料提及：為使花東基金永續利用，基金運用將強調補助及投融資計畫並重，以提高補助計畫之自償率及基金運用效能，並在「9.2 財源規劃」一節下，針對「投、融資規劃」提供完整的描述。爰建請國發會於二週內：

1. 說明此項業務之最新辦理情形。
2. 應落實花東基金「投、融資規劃」項目的設置初衷，積極擬定相關方案，吸引、鼓勵東部優秀青年返鄉創業，創造東部地區在地經濟與就業機會，期能培育在地專業人才、帶動地方自主發展活力。

三、加速東部地區二級加工設施之建置的輔導工作

花東地區擁有自然不受污染的環境，所生產的農產品深獲民眾肯定。但長久以來，除既有農會的加工系統外，一般小型農業戶或偏遠部落農業戶的加工設施是缺乏的。為落實國發會於 103 年底提出的花東產業六級化之願景，當前花蓮、台東地區缺乏二級加工設施、加工廠的現狀，實為不容忽視之環節。

爰此，建請國發會積極協調農委會與相關單位，加速東部地區二級加工設施之建置的輔導工作。

四、五大創新產業獨缺東部

為加速產業轉型升級，政府擇定「IOT 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國防」五大創新產業，以作為驅動台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這五大產業，包含以地區為發展基地的台北、桃園、台中、台南，或是以北中南整體規劃來列為國家重要發展方向的國防產業。近期，行政院再增提「農業生技研發中心」以及「高階材料產業」，分別坐落於雲林與高雄。然而，在這些產業規劃中，不難發現，東部地區是被排除在外。爰此，建請國發會於二週內：

1. 針對上述 5+2 之創新產業與東部地區之連結、關係、運用做說明。
2. 說明東部地區的現行的產業發展政策方向，並詳述我國對花東地區長期發展之願景。

五、產業轉型與退場機制

有些產業因不符合時代潮流需進行轉型（e.g.,傳統產業），或因政府政策方向的改變（e.g.,高速公路定點收費）、或是因這些產業對國人生活環境有害（e.g.,花蓮水泥業），所以必須逐步來讓這些產業退場。然而，因缺乏有效溝通，所以常出現員工、當地住民的抗爭。

為健全我國產業發展與勞工權益，爰建請國發會於六個月內：

1. 就我國未來整體產業發展之角度，盤點待升級、調整、轉型、退場之相關產業。

2. 針對上述產業的發展方向，進行完整評估與規劃，以建立完善的配套措施或退場機制。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一、新南向究竟「新」在何處？「心」在何處？

1. 「新南向政策」是蔡政府在外交與經貿方面標榜的重點，但是在上週委員會的質詢下，外界才驚覺由前外長黃志芳主持，設於總統府之下的「新南向辦公室」，至今從來沒有開過會。蔡英文當選至今已經五個月，正式就職也將滿月，各界都為了新南向政策討論的沸沸揚揚，但新南向辦公室居然根本還沒開會，請教主委，您清楚您在新南向政策中的定位與功能嗎？

2. 主委，以您先前在中華經濟研究院從副助理研究員到擔任院長時多年的資歷，您應該是最瞭解我們台灣經濟情況優劣和趨勢的，長期以來「兩岸穩定」是台灣社會國家發展重要基礎，「經濟發展」是台灣唯一的出路，若無穩定的兩岸關係，經濟發展會事倍功半。新政府上台後，為降低對大陸的經貿依賴，力推南向政策，以取代「西進政策」。但是中華經濟研究院副院長王健全指出，大陸廣大的服務業商機是我們不能放棄的，台灣要發展服務業，絕不能放棄這個同文同種的消費市場，南向政策是無法取代西進的。對此說法，主委您有何高見？

3. 的確，經貿、投資需要分散風險，避免過度倚賴某一國家與市場，各面向都要發展、嘗試，這是基本常識可理解，但台灣在國際現勢上，很難一廂情願地去避免過度倚賴，不是嗎？不管是菲律賓、柬埔寨、越南、印尼、印度等國其實早就都可看到台商在當地活躍的足跡，更遑論泰國、馬來西亞等國，因此各界都在關注新政府所謂的「新南向政策」到底「新」在哪裡？

二、新南向政策要如何避免重蹈覆轍？

1. 本席在上週經濟委員會質詢經濟部李世光部長時，部長已經坦承在李扁兩位前總統任內，無論是南進或南向政策，就台商投資獲利的結果來看，都是不算成功的經驗，那按照主委您在經濟方面的專業分析，您會如何來看待或預測蔡總統新南向政策的結果？要怎麼避免過去失敗的經驗？

2. 蔡總統曾表示過去的南向政策只是引導台灣企業增加在東南亞的投資，而她所提出的則是要強化對東協和印度的「整體關係」。但是東南亞及南亞諸國與台灣都沒有邦交，除新加坡外更沒有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我國僅是要拓展出口已屬不易，遑論進一步的雙邊關係。本席如此理解，主委您認同嗎？

3. 目前，中國「海上絲路」的經濟戰略布局已經逐步抓緊東南亞諸國，東協加三（中、日、韓）的貿易夥伴市場也早已成形，因此台灣要發展與東南亞及南亞諸國的經貿關係，根本無法避開中國。就新政府最強調的印尼及印度來說，從 2011 至 2014 年我國的出口總額跌幅均逾兩成，甚至自 2015 年開始又針對多項我國主要出口品項採取反傾銷及防衛措施，甚至是調高關稅，但台灣的主要競爭國家，如：中國大陸及日韓，可以透過雙邊或多邊自由貿易協定（FTA）解套，但台灣卻因缺乏此機制而大受影響，面對如此艱難景況，請教主委，我們要如何南向？要如何加強雙向交流？

三、台商再次淪為口號治國下的犧牲品？

1. 其實，南向政策從來不是政府可以主導，對廠商來說，利潤才是導向。尤其是中國大陸已

與歐、美、日並列全球 4 大市場，內需市場潛力大，若以新南向政策取代西進或放棄西進，根本是本末倒置。而現下最重要的是政府要如何保障這些南向去投資的台商？在東南亞，華人社群的商業成就，確實引來了不少嫉妒和迫害，這些國家過去都曾經發生過排華運動，遠因及導火線都跟南海緊張，脫不了關係，上週國防部馮世寬部長才洩漏機密說要運 4 萬枚高砲彈藥前往太平島，請問主委對於南海的緊張關係和利益的競合，這不會影響到我們的南向政策嗎？

2. 回溯東南亞的排華風潮，例如 1969、1975 年馬來西亞的排華暴動，2015 吉隆坡的唐人街鬥毆，1998 年的印尼排華暴動 5,000 多家華人商店被燒毀 1,200 人死亡，2012 的菲律賓排華、甚至 2014 年越南的排華暴動台商受害最明顯，當時撤僑甚至還要大陸協助，因此政府如果無法提供南向發展台商「安心、安全、安定」的具體協助，那新南向政策要如何成功？或這根本是流沙築塔、再次唬弄國人的政治口號而已？

四、花東居民引頸企盼區域發展正義

1. 在討論過我國的對外發展之後，我們把焦點轉回國內，日前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30 日公布「2016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在 61 個受評比國家中，台灣排名第 14，較上年退步 3 名，在亞太地區台灣排名維持第 3，次於香港、新加坡。相較香港在繼 2012 年後，再度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地區，對此高仙桂副主委表示這份調查結果凸顯出台灣經濟體質與結構亟待改善的課題。而主委您的看法又是如何？

2. 蔡英文總統在就職演說中曾提及調整經濟結構和區域均衡發展是首要任務，因此希望透過政府資金和資源帶動民間投資，進而帶動產業轉型升級。但這是針對整體經濟發展而言，我們花東地區長期以來都處於區域發展失衡的情形，因此本席想請教主委，在國發會負責的業務中，對於均衡東西部區域發展包括經濟、社會、人力資源、國土空間及促進產業等方面，您有何具體規畫和構想？

3. 先前政府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特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於 101 年度比照離島建設基金而設置了花東基金，供花蓮縣和台東縣政府相關促進產業發展和建設之用，基金規定支用比例分擔為基金支應 75%、中央主管機關 15%及地方政府 10%，因此對於地方所提出的申請計畫因為中央主管機關需在原預算計劃之外再負擔 15%，所以經常造成地方政府所送之申請計畫通過不易，或是在審查時遭到刁難，不知道您知不知道這實務上執行的狀況？

4. 所幸，本席在日前已經得到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的公開答應，允諾將在明年度預算編列時，將各部會對於花東基金的應用配合上，先行來編列，但這仍是治標不治本的做法，預算科目上也很難去具體匡列，仍會與各部會自己本身推行的計劃衝突，甚至花東地區的需求跟中央的計畫與獎補助科目不符的情況？

5. 所以本席認為，釜底抽薪還是需要研議修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的經費負擔比例。將原本經費分擔比例由中央主管部會 15%、地方政府 10%，花東基金 75%比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 90%補助規定，修正為花東基金負擔 90%，地方政府負擔比例 10%不變，負責審理的中央主管部會無需負擔出資，陳主委能不能夠答應本席，儘速來研議修正，好不好？本席代表花東六十萬居民，在此向主委表達對您的高度期待，希望能夠儘速來解決這個問題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一、三駕馬車還是多頭馬車？

國發會為提振國內低迷投資，提出了「三駕馬車」施政計畫：包括行政院國發基金旗下成立規模 1,000 億元的「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由政府主導但官股不過半的民營資本額 100 億元的「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並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其中，「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的成立」又將配合「新南向政策辦公室」的運作，協助推動新南向政策。之前本席在院會總質詢時就提醒過院長，這個設在總統府組織下的新南向辦公室究竟跟行政院之間是怎樣的關係，期望院長不要被「架空」了；同樣地，請問主委，國發會跟新南向政策辦公室之間的關係式什麼？主委有跟新南向政策辦公室主任黃志芳交換過意見了嗎？這個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到時是聽命國發會的政策命令嗎？國發會又如何與新南向政策辦公室做權責分工？立院要如何監督？另外，「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是設在國發會下面還是是行政院下面的專案小組？三駕馬車應該是要使三個動力源集中把馬車往同一方向拉，不過國發會的權責中，究竟能控制多少馬匹？有多少是不同責任歸屬的組織在拉馬匹？會不會「一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變成拉往方向不同的「多頭馬車」？國發會能夠全權控制，還是還得成立一個協調三駕馬車的小組會議，還是行政院負責協調？國發會是否恢復過去上位主導政策的角色，還是在當前的三駕馬車中扮演怎樣的角色？請主委說明。

二、針對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

同時，再問主委一次，請問「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的董事長與總經理人選出來了嗎？上週本席在院會質詢時，主委的回應是人選還沒規劃，經過一週，現在有消息了嗎？公司章程出來了嗎？主委能在這承諾哪時候組織章程才能出來嗎？目前外界對這個投資貿易公司還是搞不太清楚，請問龔副主委，在 4 月 26 日的報導中，您針對該投資公司的規劃四原則是「不動外匯存底」、「協助產業取得技術」、「補強國發基金功能」與「公民合營方向推動」，請問這些原則在後來 1 個半月間有改變嗎？之前就有委員認為 100 億元的資本額太少，如果該投資公司規劃的投資對象涉及各產業的產業轉型相關投資，甚至超過五大創新產業範疇，還得負責向國際取得關鍵技術的談判協商、尋找好的投資標的，這樣的資金規模能做到嗎？

在成立資金來源，4 月底的說明中提到民間資金將過半，甚至不排除引入外資資金以確保操作彈性，請問主委/副主委，該投資公司維繫著我國將來至關重要的對內對外投資評估以及產業轉型，這注資資金來源要如何審核？說明中還說要「引進國際專業投資團隊經營」，這些注資的民間企業與國際專業投資經營團隊必定有自己的（私利）考量，很多學者提出質疑，將來能夠參與的必然是實力雄厚的財團，深怕到時候擁有「國家級聲望」的國家級投資公司的被財團「綁架」，要如何才能遏制民間注資企業與民間投資經營團隊的「綁架」？屆時政府要如何主導？如果民間專業團隊用「專業」來拒絕配合政府政策，本質又是一間民營公司，國家政策要如何貫徹？又如何受立院監督？此外，如果我們引入民間「專業投資團隊」，又要求該投資團隊從事「政策性投資」，政府指導民間投資與貿易的方向要如何避免政治目的凌駕經濟效益的情

境？

最後，本席在院會也詢問過這個國家級投資公司與目前現有的外貿協會之間的關係，在這裡還是希望主委釐清一下。請問，外貿協會擁有 1200 個豐沛的對外貿易人才，擁有長年外銷拓展的實際經驗，其遍佈世界 60 個分之機構持續從事經貿情搜與市場網絡。而目前要成立的國家級投資公司規劃約上百人左右，請問主委，在院會中主委只是輕描淡寫的回應國家級投資公司比貿協有運作彈性，但並沒有清楚交代之後兩者的關係。我們會善用外貿協會既有的動能嗎？能借兵借將嗎？或是一旦成立投資公司，外貿協會在組織定位上扮演怎樣的角色？要如何避免外界質疑的「行政組織疊床架屋」？

三、五大產業創新政策與 1000 億規模國發基金之分配

基本上，這五大產業創新政策的政策內涵並不「創新」，很多都是台灣既有的優勢產業，也各自有發展瓶頸有待突破；另外，以國發基金「匡列」一筆特定用途的金錢或透過子基金間接注資本身，也是一直以來國發基金都有在做的事情，所以也不新穎。所以如果要達成政策目標，如何實踐就更加重要。首先請問部長，一月底時提到為推動五大產業創新政策，將制定〈策略性產業發展條例〉，目前草案草擬進度如何？是綜合性立法、推出單一草案還是因應個別產業需要提出不同草案？如果從一月底就開始討論，當時也說必須要加快腳步，主委能不能給一個時間點，目標是預計何時通過相關立法？

其次，之所以選擇這五大產業，就是配合蔡英文總統所宣稱的「堆柴理論」，透過集中堆柴、整合資源才能讓火燒得旺。不過主委在之前接受訪問時也說不只限於這五大產業，只要任何有利於產業「創新轉型」都可以申請，這樣會不會使「柴火分散」？如果小英總統說過去是資源分散而「柴火一支一支燒」所以導致無法產生推動我國經濟動能的薪火，現在這樣的規劃構想會不會變成只是「遍地小柴火」，也無法持久？還有，民眾對新政府最大的期待之一就是經濟搞好，林全院長也被視為財經內閣而被寄予對經濟景氣好轉的厚望，但是主委您卻說 3~5 年內要國人別期待景氣會好轉，是不是人民還要做好過好幾年苦日子的準備？

第三，之前有新聞標題是「千億大餅怎麼分？陳添枝傷腦筋」，主委有感覺到「傷腦筋」嗎？針對產創基金的分配，請問主委所謂政策獎勵的資格是什麼？「創新轉型」的定義是什麼？訂的太寬會不會僧多粥少；訂的太嚴會不會淪為圖利特定企業，標準何在？還有，五大產業創新政策的新聞報導中有提到所謂各產業的「示範案」，這個示範案要如何選擇？要怎樣避免落入傳言中企業界的「蔡友友」或「林友友」，主委怎麼看？

此外，我們如何追蹤政策成效？雖然目前經濟預測走向未明，主計總處發布的景氣燈號終於中止連 10 藍燈而轉黃藍燈，出口量的成長與新登記工場家數的增加也透露正面的消息，加上有專家顯示以過去台灣 60 年紀錄來看，景氣有 15 個月一循環的現象，而現在依照經驗法則是朝正向發展的趨勢。會提到上述這些資訊不是要證明景氣真的變好，而是要強調我們的 KPI 要如何設計才能避開這些混淆變項？要如何檢驗政府的政策真的有效？小英總統說產業發展成效就是產創政策的 KPI，這說法太過模糊了，主委在這裡能不能承諾一個預期達成目標？能不能訂出政策推動的期程表與各期程預期達成目標？還有，這 1000 億的基金期待能夠引出民間投資的，

主委有沒有信心能引出多少規模的民間投資？主委心中有一個「乘數效果」的目標數值嗎？

最後，相對於高風險、燒錢快、人才缺與獲利慢的五大產業，我國其實在傳統產業或半導體業等等其他產業有很多「隱形冠軍」與擁有競爭利基的企業，他們規模可能不大，但體質良好、獲利可觀，甚至在關係產業都有相當高的市占率，國發會有沒有深入了解我們的隱形冠軍與中堅企業，並計畫輔導或支持這些企業，仿造歐洲國家，採取服務導向，以少量多樣的客製化來達成由「價格競爭」轉型為「價值取勝」？

林委員俊憲書面質詢：

問題及論述

一、延攬外籍人才

現在臺灣正面臨產業轉型、產業創新的關鍵階段，因此，延攬外籍人才來臺工作，不僅能加速產業國際化，也希望藉此提升產能。請問主委，國發會是否有做過調查，外籍人士在對於來臺工作上，主要的顧慮為何？是簽證、居留、生活環境？而以後在延攬外籍人才業務，是否由全球攬才聯合服務中心為主要統籌單位？目前該中心建置進度為何？是否報請核定？若開始建置，需多久時間能完成？雖然延攬外籍人士來臺能加速推動產業創新，然而，就國家發展的長遠性來說，這並非一個長久治理的方法，能夠針對產業發展，去加強產學之間的合作，才能使國家資源效益最大化，亞洲矽谷的兩個軸線是「面對在地」、「朝向國際」，本席提醒，除了延攬外籍人才之外，對於產學之間的合作，國發會應研擬更健全的制度，方能提升政策成功的可能性。

二、軟體工程師短缺

主委，世界有個趨勢，軟體的發展性已經超過硬體，臺灣整體產業也面臨軟體工程師短缺的問題，請問主委，您認為軟體工程師供需失衡的主要原因為何？加上目前產業變化快，以往非本科系人員透過自學以進入產業的方式，已經無法應付需求，治本的方式，應該從學校的訓練著手。請問主委，您知道臺灣一年有多少資訊類畢業生嗎？在近五年，產業發展速度如此迅速的情況下，人數只有微幅增加 2.7%，然而若以泛資訊類型的畢業生，如資訊科技、電腦通訊、網路應用科學等，卻大幅縮減 110%，軟體工程師是亞洲矽谷的發展不可或缺的元素之一吧？但您看看我們軟體工程師缺成這樣，我們培養的被海外企業搶走，談何留才？我們在培養新人卻趕不上產業需求，談何育才？軟體工程師是目前產業發展的根本，主委有電機跟經濟的背景，相信您知道這個問題的嚴重性，也希望國發會能盡速整合相關單位，提出因應之道。

主席：現在先處理預算解凍案，第 5 案及第 12 案各有 1 項附帶決議，請宣讀。

1、

附帶決議：有關 105 年度公務預算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預算

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1 億 2,458 萬 7,000 元

附帶決議如次：

一、為國土計畫法通過立法後，鑑於新舊法律施行廢止之銜接期，分區尚未劃設公告前，土地管制仍依現行「區域計畫法」，並不受「國土計畫法」施行日影響。故請內政部應於現行區

域計畫之土地管制，尤其針對待復育環境敏感區與國土破壞地區嚴加管考，減少難以回復之環境破壞，以利本法施行後，得以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

二、國土計畫法第十一條規定「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一、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內容可以有「規劃建議權」（例如河川流域或智慧科學園區），提供規劃建議供內政部審議。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培慧 林岱樺 陳曼麗

2、

附帶決議-檔案管理局第 7 目「深化國家記憶第 1 期計畫」解凍案（3,627 萬 3,000 元）

從解嚴至今，相關檔案的完全開放都遇到一定的阻礙。要了解戰後台灣人權狀況的全貌，國民黨的檔案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 1999 年制定公布的「檔案法」卻未將政黨檔案納入管理的範疇。雖近幾年國民黨已逐步開放其所典藏的檔案，但許多關鍵資料，包括國民黨中央各組資料、宣傳會談、宣傳會報等，礙於政治因素仍無法開放。再者，「檔案法」只限制政府的機關檔案，被解讀為並未包括「總統」檔案，其後所制定的「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又將「檔案」排除在外，且未強制已卸任總統必須將相關文物交由國家檔案機關收藏，可能造成總統把檔案私藏的狀況。另外，戒嚴的實施使得軍方成為侵害人權的重要機關，雖歷經幾次檔案徵集與移轉，以及政治受難者申請「補償」的需要，部分卷宗已由國家檔案局所典藏，但相較於依據「全宗原則」徵集的資料，其所典藏檔案仍顯得片面與零碎。

爰此，檔案法主管機關應針對前述問題積極推動修法，並研議與「個人資訊保護法」間法規的調和，以落實轉型正義政策。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培慧 陳曼麗 林岱樺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 2 項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預算凍結案第 1 案至第 12 案均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動支。

本案作如下決定：預算凍結案第 1 案至第 12 案均同意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2 項，提報院會討論。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4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 7 分至 12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主席（黃委員偉哲代）：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動物收容及源頭管理制度檢討改進措施、公立收容所軟、硬體設施調整配置等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今天的報告事項和討論事項一併詢答，先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報告。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報告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開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首先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會動物用藥品管理業務的關心與支持，本次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謹代表農委會向各位委員報告，至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修法緣由

為配合政府推動生技產業發展政策，鼓勵生技業者進行技術研發及移轉，開放生技業者委託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製造後得申辦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及為強化動物用藥品管理及便民措施，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至國外查廠之依據，並簡化業者輸出及銷售資料申報規定；為防止非法動物用藥品販賣，增列買賣來源不明動物用藥品之處罰，及非動物用藥品不得以醫療效能標示、宣傳或廣告，爰擬具「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加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管理，維護動物健康及保障食品安全。

二、修正重點

本次所擬「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新增 4 條，修正 19 條，共計 23 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藥品產業發展，將基因改造動物用生物藥品及經公告指定專供診斷動物疾病之診斷劑納入管理範圍。（第三條）

（二）因應民眾自家寵物需求，同意旅客自國外攜入供自家寵物使用藥品，增列得自國外自行攜帶不包含生物藥品之動物用藥品及其限量之法源依據。並增訂違反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之罰則。（第五條及第三十三條）

（三）為防範部分業者以偽造或不實製造廠資料申請檢驗登記，或掩飾國外動物用藥品製造廠

已停（歇）業之事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赴國外實地查廠，且其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第十四條）

（四）為保障人民權利義務，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有關申請試製動物用藥品樣品以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三項有關申請分裝輸入大包裝動物用藥品之規定，提升至母法規範。（第十四條之三及第二十一條）

（五）響應政府推動生技產業發展政策，鼓勵業者進行技術研發及移轉，開放專業研發藥品業者委託製造後得申辦藥品許可證，不必自有動物用藥品製造廠。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明確訂定委託製造相關應遵行事項之授權內容。（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

（六）加強動物用藥品之販賣管理，規範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陳列或販賣之動物用藥品，以來自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或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且能證明其來源者為限。（第十九條）

（七）避免違規之動物用藥品廣告誤導民眾，危及動物用藥安全及動物健康，增訂非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或販賣業者，及非動物用藥品不得為動物用藥品標示或廣告之規定及其罰則。（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

（八）簡化輸出動物用藥品不須抽驗樣品，另配合業者實際需求，開放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經核准後，得將輸入原料藥轉售製造業者（以一次為限），並減少業者申報銷售量及對象資料。（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

（九）為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禽畜、水產類動物、乳、蛋及其他供食用之產品上市前未符合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者，不得移動、轉讓或供屠宰、為食用而加工或食用。對於具特定動物用禁藥殘留者，得令業者限期予以處理。並增訂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之罰則。（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二）

（十）配合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之增訂，刪除本法關於沒收之規定。（第四十三條）

三、結語

本次修法係因應動物用藥品管理及產業發展所需，鬆綁法規並簡化行政程序，務實強化動物用藥品廣告、販賣業者及輸入動物用藥品製造廠管理，保障民眾消費安全，並因應民眾需求，前述修正實有必要。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動物用藥品管理工作的重視與支持，並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與鞭策，以共同維護產業健康發展及農產品安全永續經營。

其次，針對因應 106 年公立動物收容所停止公告 12 日人道處理，動物收容及源頭管理制度之檢討改進措施提出專案報告，本人謹代表農委會向各位委員報告。

一、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動物保護法後，本會積極督促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因應調整並以法制協助：

（一）本會於 104 年 8 月 31 日，依據同年 2 月 4 日修正動物保護法增訂之第 14 條第 3 項授權規定，公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就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建置全國一致管理標準。

（二）本會於 104 年 12 月 8 日修正公告「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明定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依其收容量每一百隻動物置獸醫一人以上；每四十隻動物置工作人員一人以上，督促地方

政府依法配置員額，期改善層基人力長期不足，維護動物收容業務品質。

二、本會積極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動物保護工作之軟、硬體改善：

(一)協助管理人力資源及加強源頭減量：

1. 自 104 年度起執行加強動物保護行政能計畫，逐年補助各地方政府動保人力辦理動物保護源頭管理、動物收容管理與認領養及執法稽查等工作。至 105 年度已補助地方政府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或獸醫師 22 名及收容所管理人員 50 名，加強動保人力資源及稽查執法。

2. 為控制犬隻族群繁殖強化源頭減量，本會 103 年推動犬隻源頭管理 3 合 1 方案（施打狂犬病疫苗、完成寵物登記及絕育手術），全國計絕育犬貓 78,453 隻。104 年辦理重點區域高密度絕育推廣方案，集中資源、短期、高頻度於特定區大量絕育，全國計絕育犬貓 109,358 隻。105 年倍增犬隻絕育經費及擴大絕育能量，105 年目標為絕育 15 萬隻。

(二)改善收容硬體環境：

1. 自 103 年開始執行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累計至 105 年度投入 4 億 6,798 萬餘元，協助地方政府全面改善動物收容環境。

2. 目前計有宜蘭縣、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共 15 處公立動物收容所工程執行中，目標覆蓋率達 70%，多數預定 106 至 107 年間完工。

三、本會督促縣市政府推動之因應調整措施：

(一)收容動物可能來源快速有效減量（絕育、移除）：

1. 由地方政府依區域特性儘速推動犬隻族群控制計畫，深入社區源頭處理。
2. 積極結合獸醫師及動物保護團體，動員所有可能資源，推動犬隻族群控制工作。
3. 由地方政府針對轄區荒廢工地、河川區、樹林等空曠大範圍區域，易有犬群聚高風險地域，重點執行絕育。

(二)有效提升收容空間周轉利用率（領回、認養、代養）：

1. 公立動物收容所以提供動物中途照顧為核心功能，與多元領域之機關、團體合作，開發更多團隊協助送養推廣，並積極推動動物保護志工參與，擴大送養量能。

2. 全面改善公立動物收容所環境，提高收容動物健康條件並導入動物行為訓練，結合文創等宣導作法，藉以轉化收容所現有鄰避形象，成為可吸引民眾友善場域，提高動物送養成功機會。

3. 要求地方政府於 105 年 12 月底，依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動物收容服務收費標準，對民眾送交動物至收容所課予合理義務，充裕飼養管理經費。

(三)落實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之動物福利基準及獸醫專業：

1. 協助各縣市評估、精算所轄動物收容臨界值，將收容資訊完全公開透明，使收容動物進出平衡狀況全面透明化。

2. 督促地方政府盤點管理工作，思考部分業務以公私協力辦理，如認養推廣、櫃台服務等工作委由志工或民間動保團體協助。

3. 動物收容管理回歸專業，新修法令並非規定完全不得對動物執行人道處理，當收容管理機關盡一切努力，仍確實無法為動物提供妥適照養，執行人道處理是維護生命尊嚴與品質必要手段，各縣市不宜以美化零安樂死之統計數字為管理目標，應以動物生命尊嚴為本。

(四)輔導推動動物收容民營化與提升品質：

1. 因應動物收容需求增加，參酌美、歐盟等動物保護先進區域，動物收容業務由民間團體營運，動物收容轉型民營化為中長期重要工作。

2. 部分個人狗場，無健全組織支持，資金來源不穩，狗場主人個人生活品質或動物飼養狀況均堪慮，督促地方政府轉介類似案主尋求社工輔導或心理諮商，並培植國內動物保護組織健全化，發展大手牽小手支援體系，根本改善爱心人士困境並提升動物福祉。

3. 鼓勵地方政府評估轄內動物收容需求，規劃獎勵辦法，輔導並協助民間機構、團體設置示範性動物收容處所，本會將積極協助爭取建設經費以推動。

(五)動物收容管理人員設置心理諮商協助機制：

1. 舉辦情緒管理專業課程，提供收容所基層獸醫等動物保護工作人員，學習壓力調適方法。

2. 委託專業單位辦理人員訪談進行心理諮商，協助壓力調適，經訪談如觀察人員需進一步協助，則通報其主管機關儘速因應，如調整業務、增加人力、或轉介人事單位後續輔導。

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動物保護的關懷與支持，近年來 大院多位委員對動物保護法的修正投注諸多心力，帶動國內動物福利水準逐年提升，本會敬表欽佩與感謝，本會一直與地方政府共同面對修法的重大變革與挑戰，也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教與鞭策，期待我國動物保護工作在各位委員及各界的協助下能正向發展，共同營造人與動物和諧相處的社會。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做幾點宣告，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二、上午 10 時整截止發言登記；三、如有臨時提案，我們都可以收案，但在上午 11 時左右進行處理。

請廖委員國棟暫代主席。

主席（廖委員國棟代）：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動物用藥品管理，最近衛福部抽查營養午餐發現雞肉出現問題，如果蛋或是其他肉類有動物用藥殘留，請問是要依據食安法還是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來處理？這兩者有點競合。是不是變成肉類製品到了餐桌上或是在超市被抽查出來，就依照食品衛生管理法；如果在畜牧場被查出來，就依照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或是兩者都用？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答復。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兩個都可以用，但是在……

黃委員偉哲：政府施政要一致，不能說這個案子用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那個案子用食品衛生管理法。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是以市場抽驗的基準來執行。

黃委員偉哲：如果在超市抽查到肉類製品有問題，要回溯到原先的牧場，是不是兩個都罰？你們的

條文和施行細則要具體化，因為兩者的罰則不一，假如 A 業者用食管法，B 業者用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這樣就亂了套。

曹主任委員啟鴻：不會，在市場抽驗就用衛福部的……

黃委員偉哲：看查到的地點在哪裡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要查出源頭在哪裡，源頭部分是屬於農委會管理。

黃委員偉哲：源頭要改善沒錯，但假如牧場的動物用藥違反規定，可是在市場查到動物用藥殘留量超標，那怎麼辦？

曹主任委員啟鴻：在源頭查的就是我們動物用藥品……

黃委員偉哲：對呀，所以在源頭查到就適用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如果在市場查到就適用食管法。在市場查到有塊肉動物用藥殘留量超標，我們回溯到牧場要求其加強管理，但是市場部分是用食管法來處理。我花了這麼多時間討論這一點，就是希望你們的執法標準能劃一，不要標準不一或是重複處罰。其實我個人是贊成重複處罰，但是站在法律上是不能一罪兩罰的。現在連 CAS 標章的雞肉都有動物用藥殘留過量，那怎麼辦？

曹主任委員啟鴻：CAS 是豬肉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衛福部查到很多營養午餐的食材，包括蔬菜農藥殘留超標，肉類的動物用藥殘留超標，這跟農委會都沒有關係嗎？都是衛福部的事情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CAS 純粹是豬肉而已。

黃委員偉哲：豬肉才有 CAS，雞肉沒有。可是國人食用量那麼大，要不要訂國家安全標準？

曹主任委員啟鴻：雞肉有 CAS，但這一家並不是。

黃委員偉哲：CAS 豬肉超標的話要怎麼辦？

曹主任委員啟鴻：一樣是溯源追查處罰。

黃委員偉哲：CAS 是國家標準，貼上 CAS 標章就被認為是沒問題，可是今天有 CAS 標章的肉類製品被查出動物用藥超標，表示這塊招牌有問題。就好像 GMP 的食用油出問題，GMP 藥廠生產偽藥或劣藥，整個 GMP 的制度就要改了。現在變成 CAS 也被挑戰，要怎麼辦？

曹主任委員啟鴻：除了 CAS 處罰以外，生產業者也會受處罰，CAS 是產品，裡頭可以追蹤到是哪一家……

黃委員偉哲：就消費者來講，大家是看 CAS 標章來購買。你們要告訴消費者說，CAS 只是產品溯源的生產履歷，貼上 CAS 並不保證安全，你要這樣講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CAS 是非常嚴格的管理，一旦超標，我們當然會非常嚴格地處罰。

黃委員偉哲：可是你們要如何重建消費者的信心？你們的金字招牌有問題了。

曹主任委員啟鴻：到目前為止，CAS 還是很好的。

黃委員偉哲：很好？殘留量超標，學童都吃下肚了。

曹主任委員啟鴻：這一次不是 CAS。

主席：請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淑賢：主席、各位委員。這次肉品查到氯黴素 0.7ppb 並不是 CAS 的肉品，我們已回溯是來

自雲林，氯黴素是在 102 年全部回收下架，所以這個……

黃委員偉哲：禁用了？

張局長淑賢：對。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了，你們還是要告訴國人，CAS 是沒問題的，這次營養午餐團膳被查到的並沒有 CAS，這樣才能確認。

其次，主委書面報告提到零安樂死，請問這是法律還是政策？

曹主任委員啟鴻：這是去年貴會通過的法律，要求全國……

黃委員偉哲：不是經濟委員會通過的，是立法院通過的，所以是法律，那什麼時候開始執行？

曹主任委員啟鴻：106 年 2 月 4 日。

黃委員偉哲：可是報告第 3 頁第 3 點提到：「動物收容管理回歸專業，新修法令並非規定完全不得對動物執行人道處理。當收容機關盡一切努力仍無法為動物提供妥適照護時，執行人道處理是維護生命尊嚴與品質的必要手段。各縣市不宜以美化零安樂死的統計數字作管理目標，應以動物生命尊嚴為本。」這是指零安樂死破功了嗎？政府窮盡一切努力，獸醫師只能增加 22 人，管理員增加 50 人。以犬隻為例，一名獸醫師只能照料 100 隻，所以只能增加收容 2200 隻毛小孩而已。主委，你是不是要告訴我們，以目前的收容能力和人力來講，零安樂死陳義過高，是不可能的？

曹主任委員啟鴻：有時在收容所裡面的犬隻很難再療養或施救，由獸醫師專業判斷，那種情況就好像人在醫院裡頭，……

黃委員偉哲：安寧病房。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在此情況下就給予人道處置，我們並沒有把這道門關死。

黃委員偉哲：人可沒有注射毒藥。

曹主任委員啟鴻：這要由專業的獸醫師來決定。

黃委員偉哲：你的出發點，我能理解，但是比喻不適當。我想主委是要宣示，當動物病重無藥可治，與其讓它痛苦，不如以人道處置安樂死，是不是這樣？是不是只限於無藥可治的動物？你要清楚地告訴我們。

曹主任委員啟鴻：委員這個說法沒有錯。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江科長答復。

江科長文全：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一下，目前修正後的動保法有例外授權可以人道安樂死，例如罹患法定傳染病或體弱重傷影響生活品質者。明年 2 月份之後，這部分還是……

黃委員偉哲：這個我懂，但是除了這個區塊之外，如果是礙於人力、資源、經費、聘用人員和收容的空間，實在無法負擔一直湧入的流浪動物，你們要怎麼做？有沒有備案？

江科長文全：目前我們是希望系統性來做，……

黃委員偉哲：你要講出底線，主委說各地方政府不要用美化數字來達到零安樂死，那麼你們自己也不能美化數字。如果真的沒有辦法，你們要怎麼辦？

江科長文全：我們會優先確保公立收容所的收容品質。

黃委員偉哲：就是不再收容，但是確保已收容者的品質？

江科長文全：我們是站在動保法的角度。

黃委員偉哲：所以除非有剛才那些例外情形，才會安樂死、人道處置。基本上，收容進來的動物如果沒有法定傳染病或不治之症就不會人道處理，但是因為收容所的空間有限，為確保品質，可能會不再收容。這樣就清楚了，謝謝主委。

曹主任委員啟鴻：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偉哲代）：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的修法，本席表示支持，因為這是為民眾的健康而著想。

本席想從比較廣泛的農業政策和主委共同探討，今天的議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看起來是針對經濟動物、寵物來加以規範，對野生動物就不管了。野生動物對人類造成的損害和健康的危害，我們很少著墨。所以今天的議題讓本席覺得我們是重動物而輕農民，例如獼猴在台灣造成農民很大的損害，可是我們卻一籌莫展。更令人怵目驚心的是，昨天報載佳山基地有獼猴爬到電纜上導致停電 7 分鐘，這已是國安議題，而不只是佳山基地的事情。假設這個猴害是發生在科學園區，造成科學園區停電，經濟損害將難以估計。本席故鄉台東因猴害造成的農損規模雖然不很大，但是不計其數的農民一生辛苦種植的蔬果受到損失。過去連補償都沒得補償，直到今年 3、4 月終於通過補助辦法，準用天然災害，農民雖然得到一點補助，不過還是不完整。

另外，日月潭猴群擋道，騎自行車的都不敢過去，只好回頭。我家東河鄉也有獼猴，人喜歡親近它們，被它們傷害的時有所聞。其實屏東也是一個受害區，過去我們能做的都做了，主委有沒有比較新的想法來處理猴害？佳山基地的例子實在太嚴重了，主委要怎麼辦？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答復。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農試所有研發防猴網，……

廖委員國棟：那個沒有用啦！

曹主任委員啟鴻：初步試驗地區是不錯的，我們想看看效果如何。坦白說，不管是中央政府、農試所或地方政府都想盡辦法，可是到目前為止的確無法達到大家的期待。

廖委員國棟：要怎麼辦？你也一籌莫展，是不是？

曹主任委員啟鴻：到目前為止，我沒有想出更好的方法。

廖委員國棟：澳洲為了解決袋鼠數量過多的問題，每年 7、8 月准許民眾射殺一定數量，但是要先報備，藉此加以管控。而獼猴在樹上竄來竄去，追都追不到，總量讓人搞不清楚，所以到底現在危害的數量有多少也搞不清楚。農委會是不是能允許原住民獵人去射殺，一樣採報備制，甚至可以向政府領獎金。現在猴害非常嚴重，主委不能說沒辦法，以前辦法都用盡了。你沒有看過一些猴子，有些猴子非常聰明會採果樹，不管農民丟鞭炮、掛電網都沒用，搞得農民哭笑不得！眼看果樹就要成熟，準備採收，結果猴子這裡咬一下，那裡咬一下，每個都咬一下，看到人來就跑到圍籬外，農民打不得又抓不到，最後乾脆哭了起來，而猴子居然在外頭拍手！主委，你有看過嗎？真的就是這樣！一定要想辦法解決，不能任由猴害繼續，讓農民繼續損失，還

無從補償起！農委會在今年 1 月提出農民處理猴害規範要點，結果一年只編 800 萬供全國遭受猴害的縣市來申請，一個縣市最多 100 萬，一個農民最多 4 萬，主委，這是杯水車薪，根本不夠用！光台東一年的損失說不定就要 800 萬，至於地廣的屏東可能更多！所以一定要想辦法解決！主委，讓原住民報備射殺，再由政府給予補助，你認為這提議如何？

曹主任委員啟鴻：這是很好的選擇方案之一，我們會考量。

廖委員國棟：我是很嚴肅，不是開玩笑的，況且如此一來，想打獵的有獵物可打，同時可以拿獵物向農委會申請補助，因為此舉協助了政府處理猴害，這方法是否可行？或者需要研議？

曹主任委員啟鴻：請委員給我們時間研議。

廖委員國棟：多久？

曹主任委員啟鴻：這需要邀請更多的學者專家討論，並達成社會共識。畢竟很多團體會對我們所提出方法有意見，所以我們希望能得到共識後再施行。

廖委員國棟：主委這話我同意。前年我和林務局李局長一起到東河就猴害防制做說明，記得當時就有大學在做研究，也同意以射殺來控制猴群數量，只是後來並未被採用，原因就在於社會共識！我不認為一定要有共識，因為我們需要的是管控與管理，而且不這樣做，請問還有什麼方法可以用？完全無法可想啊！主委，需要多久時間研擬？

曹主任委員啟鴻：其實現在有好幾個通案。過去我們劃定大武山為自然保護區，保護區內的動植物是不能動的，至於某些邊緣地區則可以有限度地捕捉，這是全世界普遍都有的共識與處理。像墾丁半島的梅花鹿已經繁殖到園外去了，以致農產品遭受損害，所以我們希望不只針對一種，而是對多種野生動物所造成的傷害來做共同討論，並非只解決猴害問題！

廖委員國棟：沒關係，我只想知道需要多久時間？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希望可以先舉辦公聽會。

廖委員國棟：很好，我記得以前好像也辦過公聽會。

曹主任委員啟鴻：最好能將共識入法，而不只是一個辦法……

廖委員國棟：主委，你先告訴我要研議多久時間？

曹主任委員啟鴻：因為還要辦公聽會，所以需要一些時間。

廖委員國棟：半年可以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半年。

廖委員國棟：好，我們就用半年時間來研議。另外，討論農業基本法時出現一個很大的議題，那就是農委會同意開放一萬公頃的農地來種電，以發展太陽能與電能，請問主委的立場為何？你同意釋出農地去種電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目前以不利耕作的區域、鹽灘地、沼澤區及濕地為主，其中，國家的濕地是當然不能施作的。這範圍加上經濟部所公布的嚴重地層下陷區中已經無法耕作者，或不鼓勵其繼續抽水者，是我們所考量的原則，其面積不一定是一萬公頃。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做過調查報告嗎？到底有多少範圍可以做？如何可以做出政策？還是先講了才開始做研究？

曹主任委員啟鴻：初步有套過圖。

廖委員國棟：至少也得先開過調查會或公聽會，讓大家知道有哪些農地可能去種電啊？這幾天宜蘭備受討論，很多媒體都在講宜蘭，因為宜蘭農地被拿來種房、種樓，現在又搞出農地種電，讓我覺得台灣農業未來的發展實在令人擔憂！身為管理者……

曹主任委員啟鴻：委員，我們並沒有要把優良的農田拿來種電，請大家不要誤導！在初期，黃金廊道部分有一千兩百公頃，不利耕作的部分有一千兩百公頃及鹽灘地四千公頃，其中有些已經低於海平面，加起來可能超過一萬公頃。我們初期是以此為目標，並非剝奪農地！日本有所謂農電共生體系，須具備嚴格標準才能開放，而我們也不是一下子就開放大家來種電，更不是蜻蜓點水或蜂窩式地種電，我想委員可能誤會了！

廖委員國棟：我想不只我誤會！這件事全民都在看，所以一定要有秩序，不能先放炮，這樣只會讓大家攻擊你們！你剛剛講的很好，確實有一些地已經不宜務農，那就不妨轉移其使用方式，如此我們一定會同意。但你們現在並不是這樣做！你們直接說要開放一萬公頃……

曹主任委員啟鴻：沒有，還沒公布！

廖委員國棟：所以是媒體亂講？

主席（陳委員曼麗代）：發言時間到，我們把時間留給下一位質詢委員。

廖委員國棟：好，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質詢。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農委會「因應 106 年動物收容所停止公告 12 日人道處理配套措施專案報告」我很詳細地看了。為了因應此一新措施，我想農委會與基層工作人員的壓力一定很大，不過農委會還是說會做努力。在此，我想先提簡醫師的事。簡醫師是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園長，日前服用動物用藥自殺身亡，很多人覺得與其工作內容及環境有關。對此，主委曾說感到遺憾與不捨，會與地方及民間團體一起努力保護動物。根據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來看，每一個獸醫照顧 100 隻動物，不論是流浪貓或犬，而工作人員為 40 隻。103 年駐場獸醫人數為 75 人，平均每人照顧的量為 1,263 隻，和規定的 100 隻差很大！原本應該只照顧 100 隻，實際卻照顧十倍以上的動物！104 年的狀況好一點，平均數為 978 隻。主委雖然在報告中說，105 年度已經投入獸醫師 22 名、收容所管理員 50 名，但離每名獸醫照顧 100 隻動物的目標差很遠！更重要的是，103 年與 104 年獸醫的人數並未增加多少，只是收容數量下降了。也許簡醫師的事由各種因素所造成，但從數字來看，我認為比較像制度殺人！因為數量實在太高了，達農委會所訂定的標準十倍以上。由於工作量實在太大，因此給予個人的壓力也很大！我知道主委才剛上任，但我還是想知道到底該如何處理這問題？如何降低基層獸醫師與管理人員的工作壓力？農委會雖然有投入，但差距仍舊太大！是否能有更進一步的做法，如配合其他獸醫師，且不一定是專職獸醫師，兼職獸醫師也可以？以簡醫師所服務桃園處所為例，簡醫師的工作環境如何？該所有多少獸醫師？所處理的動物數量為何？

主席（黃委員偉哲代）：請農委會畜牧處江科長答復。

江科長文全：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桃園的編制獸醫師為 5 人，實際上只有 3 人，均為專任，其他

還有若干兼任獸醫師。其次，委員所提為全年動態數字，平均而言，目前獸醫師所照顧的動物數字在 100 隻標準內，因為那是全年度的數字。

徐委員永明：可是來來去去，數量還是相當多。我知道這屬於地方事務，但中央除了評鑑以外，還有什麼方法可以協助？桃園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的量如何？簡醫師所面對的工作環境又如何？你們可以給我一個報告嗎？抑或並不清楚？

江科長文全：桃園相對其他縣市來說，其收容環境是比較好的，但因為收容量大，一年將近八千隻左右，所以工作量與工作負擔相當重，這是事實！

徐委員永明：這張是在養量/適當容納量之比例，也就是實際所養的適當的量，可是台南市、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及嘉義市幾個縣市中，最高者甚至超過 180%，接近 200%，已經超載了，也就是你們在報告中所提到的臨界值，我想知道所謂的臨界值是怎麼設定的？以這張統計圖來說，至少有四個縣市超載，可想見其環境之糟，請問該如何抒解？中央有何具體作為？

江科長文全：就收容所的管理而言，只要收容數量多，收量品質就一定下降。這幾個縣市的收容狀況確實不理想，我們會透過專案人力補助方式來協助其……

徐委員永明：依照你們的標準來說，每一隻動物的空間為五平方公尺，因此所謂適當容納量的空間是以五平方公尺來計算的？

江科長文全：依照各收容所設置時所規劃的最適合收容量來計算……

徐委員永明：五平方公尺？

江科長文全：整個面積是五平方公尺，不過總飼養的面積會比這個稍微小一點。

徐委員永明：以超載到 180%來看，每隻動物所得空間就更小了，可能只有 2 平方公尺，甚至小於 2 平方公尺？

江科長文全：若不考慮體型是有此可能。

徐委員永明：這幾個縣市算是比較緊急的，農委會可否針對這幾個縣市投注經費與資源予以改善？我不是針對個別縣市，但有幾個數字真的慘不忍睹，也希望農委會能注意個別縣市的情況。像高雄市、嘉義縣及南投縣的所內死亡率均超過 25%，四分之一。試想一下，當有四隻動物送進公立收容所，有一隻一定會在所內死亡，不管從政府及人民的角度來說，都無法接受這種事！其實我很希望有人能告訴我這數字是搞錯了，但事實是，所內死亡率太高了！以南投縣為例，106 年 4 月收容 270 隻動物，當中人道處理的有 167 隻，所內死亡的有 98 隻。換言之，當月收容 270 隻，可是當月安樂死及所內死亡的就有 265 隻。我知道當中有來來去去的問題，但 270 隻進來，當月就有 265 隻死於安樂死或所內死亡，實在無法讓人接受！我認為中央一定要介入，尤其農委會可否就此提出比較清楚的態度？這固然是地方事務，中央只能補助，但能否透過強力監督、評鑑來促使改進，甚至是直接介入呢？這數字實在怵目驚心！

江科長文全：我們有辦理年度評鑑，這些項目都是指標，此外，也委託公正第三方做不定期的抽查與隨機訪視，這部分我們也在加強……

徐委員永明：嘉義縣發生動物在輸送過程中悶死的案例，嘉義縣長對此感到非常震怒，也進行處理了。既然運送往民間狗場的車輛是政府所屬，所以我想問，追蹤機制何在？雖然是地方政府，

但也不能光把動物送出去就算了，只求動物不是在所內死亡、不是安樂死，以降低數字。農委會所制訂的每隻動物所內空間為五平方公尺，那麼運送過程呢？因為輸送工作還是政府在做，農委會難道不能據此設定標準嗎？難道輸送過程不需管制嗎？對於拘捕過程、運送過程，農委會有無相對應的管制？

江科長文全：就動物運送及人道捕犬而言，均有相對應規範，而嘉義縣的個案並未落實該規範。

徐委員永明：懲處措施呢？

江科長文全：目前縣政府內部的行政處分……

徐委員永明：農委會能介入嗎？還是只能定規定，端視地方政府做與不做？縣長是很震怒地處理，但農委會沒有任何機制可以介入處理嗎？

江科長文全：我們除了監督以外，所能著墨的其實……

徐委員永明：非常多人關注這件事，所以我希望新主委上台後能注意。以現代文明來說，這實在是讓人無法接受的數字！像南投縣收容所，270 隻進來，當月竟死了 265 隻，臺灣作為一個文明國家，卻做了世界所無法接受的事情來。主委，這問題真的要改善！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李處長答復。

李處長春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未來能夠引進民間動保團體一起協助處理，同時監督這樣一份……

徐委員永明：其實我更想問的是，追蹤機制呢？你不能把動物送出去就說這個是領養，領養的比率愈來愈高、安樂死的比率愈來愈下降，可是全國所內死亡的比率還是 10% 以上。我的意思是，雖然希望這部分由民間來做，甚至民營化是未來的政策，但你們要持續去監督他們。若 270 隻進來，當月就死了 265 隻，這樣的數字可說是台灣之恥。謝謝！

主席（蔡委員培慧代）：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答復。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將來我們一定會追蹤、讓它透明化，比方說，這個月進了多少隻以及重病而無法醫治必須人道處理的，我們都會公開這些數字。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最好是農委會有個網頁並放上相關資訊，包括各個狗場或公立收容所更重要、更 detail 的資訊，因為很多動保人士非常關心這件事，不要讓他們覺得政府不在乎這件事，好像簡醫師事件過了之後，大家就都不再關心了，如果你們能有個網頁，讓這些資訊更公開、透明，搞不好可以讓更多人投入，這本來就是你們的政策方向，即引進民間的力量，有更多人投入、協助之後，我相信應該會更好，謝謝！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一定會公開，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請問水產試驗所是不是農委會所屬機關？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答復。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孔委員文吉：前幾天報紙報導指出，台東縣成功鎮漁民在三仙台定置網捕獲兩頭母虎鯊，第一尾腹中有 38 尾幼鯊，第二尾是隔天捕獲的，腹中有 37 尾小鯊，共有 75 尾幼鯊，現在是由水產試驗

所呵護、照顧中，準備擇期野放，您對這件事有何看法？

曹主任委員啟鴻：在此感謝水試所能就地扮演這樣的角色。海洋資源的確要有全民共識，我們要予以保護，整個生態系一定有其相互需要之處，我們不要特別捕捉某一種魚類、動物……

孔委員文吉：目前有無定置網的相關規定？

曹主任委員啟鴻：定置網的部分是授權地方有一個專用漁業權，我不清楚這是不是由台東縣漁會授權養殖的，或者是由漁業署，這個地方的定位、座標我還不清楚。

孔委員文吉：主要就是要維護動物的生態資源。其實原住民獵人的權益跟保護動物有點背道而馳，當我們在爭取原住民獵人合法權益時，動保團體是站在保護動物的立場，等於是傷害到原住民獵人的權益，這是這幾年我所看到的情形。事實上，林務局也有一些規定是不能隨便野放、放生。關於動物放生，宗教團體、慈善團體可能會在日月潭放生，有的是比較有攻擊性的動物，像蛇等，原住民要如何爭取獵人打獵的權益？最近經濟委員會也在談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案，這是林務局主管的，這個也跟動物有關。

關於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案，這幾年去打獵的原住民獵人可能都會觸法，甚至還被判刑，所以本席建議野生動物保育法要做適度修正，但是引起動保團體的抗議，常常會遇到這種情形，所以一讀審查通過後，還要再進行黨團協商。如何保障原住民獵人的權益並兼顧動保團體的主張？請問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希望原住民及動保團體都能參酌國外能夠創造雙贏的法律，當某一種保育到某一種程度時就會某些開放，某個區域是一個核心區，是讓牠繁殖的區域，這個地方連動都不能動，連踏都不要踏進去，類似這樣的案例在全世界的保育界有很成功的案例。我們希望能達到永續利用，如果不能永續利用，當某個族群過度繁殖、沒有控制，對生態環境來說也不好。所以我們希望以永續利用為核心作為討論的基礎，希望大家都能夠……

孔委員文吉：除了永續利用之外，關於原住民打獵的權益，不能說我上山打獵就觸法、判刑了，這部分要如何規定？事實上，現在有一個基於原住民傳統祭儀之需要，可以獵取野生動物的管理辦法，林務局有訂定這個相關規定。現在野生動物保育法中也有規定，我們可以在一定時間、一定季節、一定區域內獵捕一定種類、一定數量的動物。這些規定都有，就是依照方才主委的意思在做，但問題是動保團體的反對聲浪很高，現在原住民上山打獵可能馬上就觸法、抓到就被判刑，都是判 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現在是動保團體的勢力較為高漲，原住民獵人的打獵權益都受到限縮，所以我才會說原住民獵人去打獵，若依目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規定，還是可以獵捕一定數量的動物。這部分要如何取得協調、平衡？應該也要顧及人權。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希望扮演一個平台，讓原住民的狩獵權跟動保團體……

孔委員文吉：這部分如何取得適度平衡？不是說我們一定要上山打獵去濫捕、濫殺，不是的！你們有規定在一定季節和種類，而且是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不能有營利用途，並不是販賣到山產店，所以這部分要取得適度平衡。

最後，本席要提醒主委，前天我曾在此質詢國發會，現在全國原住民最關心的就是農路問題，農委會水保局有訂一個全國農路的改善計畫，現在已經報到國發會，但是國發會針對補助的

原則、補助的對象有保留的意見，問題是現在原住民地區、偏鄉地區若沒有農路，他們的農業就會很難發展，本席希望主委能關心這部分，目前這個計畫是在國發會那裡，即關於農路的部分，謝謝。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質詢。俟陳委員明文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大家都很關心距實施零安樂死政策只剩下 8 個月的時間，政府做好準備了沒？坦白說，剩下的時間也不長，明年 2 月 4 日開始實施之後，若有什麼沒有處理好的事情，這個帳就要算在民進黨政府的頭上。其實這幾年有很多改變，現在要用不同的思維，農委會管的可說是包山包海，包括農林漁牧。就動物保護、動物收容甚至安樂死等議題，這些一定還是會到農委會這邊來，農委會難辭其咎。

現在動物權益意識日漸提升，已經到了以前無法想像的情況，以前的寵物、動物都是比較功能性用途，可能是經濟性或工具性用途，像養狗是為了看家，養貓是為了抓老鼠，現在則是把牠當成家人，帶去做美容、SPA，還有動物旅館，連過世了都還有靈骨塔，他們已經把牠當成家人了，這樣的人愈來愈多，再加上媒體傳播的因素，跟以前會造成落差的是，在整個動物收容上、相關議題上，已經不容小覷、不能再用以前的想法來看待了。現在大家認為值得討論的是，這些民間收容所會不會只是換個地方，公立收容所收不下了，假裝以什麼名義送到民間去，在那邊真的就是狗咬狗，對於這些問題，農委會有無相關監督、處罰之作法？102 年拍的紀錄片「十二夜」上映後引發許多迴響，我們也該體認到保障動物權益才是真正邁入人權進步國家的行列。主委，過去國民黨執政時的組織改造，他們拒絕設立動物保護司，農委會還是管理非經濟動物之專責機構，您上任後願不願意重新思考動保專責機構的位階問題？若沒有人、沒有錢是什麼事都不能做，台北市號稱 24 小時有專人接專線，可是去年在台大附近卻發生虐殺流浪貓「大橘子」事件，連首善之都都這樣了，更何況是其他地方。主委，你願不願意考慮設動物保護司或相關機構？如何統籌各縣市相關單位？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李處長答復。

李處長春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動保的組織編制，現在的規劃是成立一個動保委員會，它會離開畜牧處，直接直屬主委來管理。

高委員志鵬：它是任務編組還是黑機關？

李處長春進：它是正式的，幾乎是兩個科的人力，現在只有一個科，未來……

高委員志鵬：它會脫離畜牧處？

李處長春進：對，這是目前的規劃。

高委員志鵬：預定何時可以正式成立？

李處長春進：農業部成立時，它就會跟著成立。

高委員志鵬：若農業部一直不成立？

李處長春進：不好意思，這個就不是我們能答復的。

高委員志鵬：屆時這些保護動物團體也會來幫忙遊說，希望能儘快讓農業部成立，讓主委變成部長

。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答復。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當不當部長不是重點，我們要把工作做好，有時候不必升格為部，但是有把事情做好，若升格為部卻沒有把事情做好，我們一樣很難見人。關於高委員所關心的問題，我一直認為因為時代變遷，大家已經把狗、貓當做家人時，我們可能要思考、考慮在戶口裡面加上家裡養了多少隻狗、多少隻貓。

高委員志鵬：另外一個戶口名簿？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我們希望能往這個方向發展，若將來狗的頭數沒有普查，後續在末端的流浪犬，就算我們使盡很多方法，大概都無法澈底解決，我認為很困難，並不是絕對沒辦法解決，但是在源頭上，應該要給飼養主一些責任，這些責任才能夠分攤。大家愈來愈喜歡狗、把牠當成寵物、家人，還有靈骨塔，甚至是一起入葬，當人口數愈少時，這樣的事情會愈來愈多，所以我們很希望去思考讓牠納入戶口管理的可能性，也希望去研究普查狗的頭數能有法源依據，以南投縣……

高委員志鵬：如果戶口裡面有，結果後來去查的時候卻不見了，就可以視為棄養？

曹主任委員啟鴻：這個就要追蹤。

高委員志鵬：可能會有遺棄罪、等於是棄養自己的家人，不管是尊親屬、卑親屬，是嗎？若照主委這樣的構想，本來我們已經提出動保法第二十五條的刑責，我們可能覺得還是不夠。流浪狗大概分為天生野犬、棄犬及半放養家犬，中南部比較容易看到半放養家犬，就是給牠東西吃、給牠水喝，牠會跑來跑去。天生野犬的問題其實比較嚴重，我們常常遇到的情況是，天生野犬比較凶悍、會咬人，但是民眾通報後，因為牠的身手比較矯健，所以很難抓，他們可能就會去抓別的狗，去抓半放養的家犬或一般的棄犬、比較小隻、比較乖的，所以問題並沒有解決，這些狗可能還是會繼續傷人，這就是典型的「黑狗偷吃，白狗遭殃」，你根本就抓錯了！也因為這部分沒有專責的人，常常還是請當地的清潔隊去抓，他們有時候就是交差了事，坦白說，清潔隊也不歸農委會管、不歸未來這個委員會管，在權責不明明的情況下，常常會發生這樣的事情。關於這部分，在這個動保委員會成立後，是否就可以協調各地、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其實清潔隊的事情也很多，未來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曹主任委員啟鴻：這部分請李處長答復。

李處長春進：目前對於流浪狗在人居住的地方之處理方式大概分為兩塊：第一，只要是在人居住的地方，各地方政府在抓犬時都會跟地方的社區或鄰里長溝通，因為各縣市政府已經感覺到，在處理狗的事情時，事實上問題不在狗而是在人，所以在人居住的地方，幾個縣市都是用這樣的模式在運作。第二……

高委員志鵬：是什麼模式？還是通報後由清潔隊去抓？

李處長春進：不是，抓狗是由專業人士去做，不是清潔隊……

高委員志鵬：現在很多地方都是清潔隊去抓啊！

李處長春進：但基本上，這些清潔隊員都有受過抓狗的訓練。因為人力不足，所以會有所謂動物訓

練合格的人。至於其他高偏僻地區，就是比較偏僻、人比較少的地方，基本上這些地方就是屬於高危險地區，所以才會主動去……

高委員志鵬：主委，你們要想辦法去研究，因為可能會遇到很多這樣的情況，民眾通報看到一隻兇猛的流浪狗，結果清潔隊來的時候只看到一隻小狗，然後抓了這隻小狗就回去交差，原來的問題還是沒有解決啊！因為也沒辦法要法官詢問那隻狗剛剛是不是咬了人，這樣其實就會產生一些問題。即便你們現在沒辦法回答，未來在管理委員會成立的同時，如何協調各縣市做更好的控管，而不再只是讓清潔隊隨便去抓幾隻狗來充數，這點，請主委好好研究。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少部分是清潔隊，大部分都是動保處或防疫所，像屏東縣就是防疫所負責。

高委員志鵬：就是要精確一點，其實有時候也不能怪他們，因為他們來的時候狗已經跑掉了，只好隨便抓一隻。

曹主任委員啟鴻：精準捕抓事實上是有些困難，因為狗會走動，譬如通報是隻黑狗，但當捕抓大隊來時，周圍也不一定有人可以指認，這的確是個問題……

高委員志鵬：所以才要你們研究清楚，不然就是典型的「黑狗偷吃，白狗遭殃」啊！

曹主任委員啟鴻：所以源頭管理，也就是飼主的責任，才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我剛才也跟委員報告過，我們可能……

高委員志鵬：沒有啦！像那種天生野犬，你也沒辦法從源頭管控啊！而這種犬隻就是最有可能咬傷小孩、造成傷害的流浪狗啊！這部分技術上的管控，還是請你們多多研究。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謝謝。

高委員志鵬：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關心動物收容問題，最主要是 2017 年 2 月我們就要開始實施零撲殺、零安樂死政策，前幾天桃園動物保護園區前園長用動物安樂死的藥自盡，也引起社會很大的關切。現在大家都在討論流浪狗的問題，事實上，大家都很清楚，過去我們的流浪狗、貓將近有 12 萬隻左右，雖然在 104 年已經降到 7、8 萬隻，但是在社會的壓力下，對於這些流浪動物，我們必須人道處理，所以現在全台動物收容所的收容數量可說呈現爆炸的狀況，這是目前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尤其動物收容所現在也不是每個縣市都有，就我的了解，像嘉義縣就沒有，處長，沒有錯吧？嘉義縣、嘉義市都沒有，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李處長答復。

李處長春進：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明文：2017 年就要開始實施零撲殺、零安樂死政策，但到現在為止，農委會相關配套措施其實都還沒有訂定出來，沒有錯吧？

李處長春進：報告委員，目前我們是請各縣市政府盤整收容所硬體之需要及人力需求，這方面是由中央和地方一起來做，所以地方的需求，中央會……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中央現在是希望各縣市都能夠儘速設置動物收容所，這個政策是很清楚的，但是地方政府要配合這個政策，就要開始找地興建，問題是只要消息一出來，當地民眾就會抗

議，像嘉義市本來已經選好地點，開始要興建了，但周遭鄰居知道後馬上出來抗議，類似的問題到現在還沒辦法解決，我的意思是，2017 年就要實施零安樂死政策，請問主委，這個政策應該不會改變吧？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答復。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法律規定，一定要執行。

陳委員明文：依據動物保護法規定，2017 年 2 月就要開始實施零安樂死政策，法令已經頒布，表示這個政策一定要執行，但是到現在為止，農委會的基本配套工作根本都還沒有做出來，我不知道 2017 年你們要如何執行？處長，你們會怎麼做？

李處長春進：到目前為止，除了剛才所講的請縣市政府盤整他們的需求外，其次就是請各縣市政府根據各自收容所容量，就像水庫理論一樣，容量多的……

陳委員明文：不是啦！就像我剛才說的，現在全台的流浪狗、貓有 12 萬隻，但現在可以收容的空間容量是多少？如果動物收容所收容的空間過於狹小，有可能讓這些犬隻被悶死啊！本席認為針對這件事情，應該要有一個通盤的改善措施，但動物保護法通過至今，我們看農委會好像並沒有什麼具體作為，這點，本席感到相當遺憾，尤其是針對所謂的源頭管理，農委會有什麼具體作法嗎？有沒有？

李處長春進：目前在源頭管理部分，第一就是儘量讓犬隻結紮，假如是流浪狗，只要抓到就結紮，至於有飼主的部分，除非有必要，不然也必須結紮，這是很重要的源頭管理，以減少動物來源。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源頭管理及末端管理都很重要，源頭管理除了結紮以外，我們是希望能強制植入晶片，把進口的貓、犬數量做一個管制，當然末端管理也很重要。2017 年就要實施零安樂死政策，但到目前為止，本席認為農委會的整體配套措施似乎很難在 2017 年達到這樣的目標，即使農委會硬做下去，也只不過是不讓這些動物安樂死，但流浪動物仍然會持續增加，這樣對社會、對地方政府，都是一種很大的壓力，這部分，我特別在此提醒你。

另外，我要請教主委，聽說主委最近要讓過去那些包庇糧商的官員升官，有沒有？聽說副署長要升為國際處處長，主秘升副署長，組長升主秘，副組長升組長，全部都要升官，請問何時要公布？

曹主任委員啟鴻：已經公布了。

陳委員明文：你不用這些人不行嗎？這些人過去在國民黨政府時代做了哪些事，難道你們都不知道嗎？你要升官也要選對農委會工作有貢獻的，過去有所謂混充米事件，這些人包庇糧商，你難道都不知道嗎？把一些劣質米混充為良質米，把越南米混充為台灣米，這樣的人在民進黨政府執政後立刻讓他們升官，這是什麼道理？你非升這些人不行嗎？你把中區的調到北區，把北區的調到南區，這又算什麼？同樣這批人，搞出來的還不是這些事情，你難道沒有人了嗎？你難道沒有辦法嗎？你上台才多久就讓這些人集體升官，過去的帳都一筆勾銷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陳委員，勿枉勿縱。

陳委員明文：什麼叫「勿枉勿縱」？過去發生混充米事件，到目前為止有沒有追究這些人的責任？

沒有啊！那些糧商例如山水米、中興米，當時都是情節重大，最後卻都輕輕罰款了事。今天你讓這些人全部升官，這有道理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歡迎舉發，但是我當主委絕對不會冤枉我的同仁。

陳委員明文：今天我提出質詢就是希望你能了解，當年我們在這裡指責這些人包庇糧商，讓劣質米混充高級米，把越南米混充為台灣米。你回去查查看，這些糧商後來有事嗎？本來應該撤照的，最後都沒有。現在你還是用這一批人，還要再讓他們管理！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歡迎懷疑，但是舉發要交給檢調單位來調查。

陳委員明文：即使要升官也不是現在，哪有現在每個人都升官的，你等於肯定他們以前的做法嘛！這有道理嗎？要升官也稍微想一下嘛！

曹主任委員啟鴻：因為我們有兩、三位同仁退休，職務上要能夠趕快就定位。

陳委員明文：比如說，屏東縣的農業處長調來當南區的分署長，他也是很好的人才呀！地方表現好的農業局長也可以調來中央服務，為什麼非這些人不可？

曹主任委員啟鴻：陳委員，如果他表現不好，我們也會把他調走。

陳委員明文：你讓這些人繼續留在農糧署的圈子，最後還是會做出那些事嘛！這是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張委員麗善質詢。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針對動物收容及源頭管理加以探討，現在養寵物已蔚為風潮，寵物的種類相當多，請問到底有多少類別？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答復。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寵物的種類非常多，小動物像是蜥蜴、昆蟲，國人比較集中飼養的還是狗和貓。

張委員麗善：有一些比較特殊的寵物，例如蜥蜴、烏龜甚至小老鼠都有人養。假如家中的老鼠咬了小孩，家長很恐慌，立刻打電話給消防局求救，可是消防局表示老鼠不是他們管的；家長又趕快打給清潔隊，清潔隊說他們只有抓貓狗，不抓老鼠。請問家長到底要打給哪個單位？寵物的權責單位是哪裡，其實很多民眾並不清楚。請問主委，假如發生老鼠咬小孩，到底應該打給哪個單位？

曹主任委員啟鴻：坦白說，我也不知道。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李處長答復。

李處長春進：主席、各位委員。老鼠咬小孩是衛生單位管的。

張委員麗善：好，不同的寵物歸屬在不同的單位，屬於農委會權限的，你們應該很清楚。關於動物的收容，主委報告得相當清楚，請問目前台灣還有幾個縣市沒有動物收容所？

李處長春進：雲林。

張委員麗善：只有雲林嗎？

李處長春進：屏東是委託屏科大。

張委員麗善：所以只有雲林沒有動物收容所，為什麼？

李處長春進：雲林是委託地區的獸醫院。

張委員麗善：這樣可以解決問題嗎？

李處長春進：農委會有向行政院爭取到公共建設，可是雲林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提出需求。

張委員麗善：目前還沒有設動物收容所的，中央主管機關應該協助地方政府，讓動物有個安家立命的地方。2017 年開始零安樂死，你們要讓收容處所有正常的活動空間，收容的動物不會因爆擠、環境品質差而悶死，否則這就不是人道的行為，所以希望你們能協助目前還沒有動物收容所的地方。現在目前儘量走向零安樂死，之前簡姓女園長的事情引起很大的風波，她本身是愛動物的，也是要保護動物。在執行這樣的行政命令的同時，是跟內心相違背的，所以才會用這樣的方式來尋求解脫。我們要朝向 2017 年零安樂死，源頭的控管是相當重要的，主委提到要植入晶片，請問這部分有沒有什麼規範或罰則來落實實施？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我們有一個三合一計畫，一定要登記、植入晶片、絕育，因為如果不控管的話，後續源源不斷、生生不息，我們後面再怎麼樣用更多的捕手，都還是會漏接。

張委員麗善：對。

曹主任委員啟鴻：這對我們來說的確是一個很大的挑戰，我們同仁幾乎都是在備戰中。

張委員麗善：好，除了植入晶片、寵物登記，絕育也是相當重要的，因為如果沒有從這個地方去控制，就會一直生育，而且如果罰則很輕，可能還是沒有辦法從這方面去控管。動保法對於飼養主棄養行為的罰則是規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這樣有沒有辦法真正遏止棄養的行為？本席針對棄養或不擬續養的收費還是有所疑慮，目前不擬續養的收費只有幾個縣市，他們規定如果要放到動物收容所裡面，就要訂一個收費標準。有的縣市則是不收費，因為不收費，就有人合理棄養，不受任何的規範，這樣會不會因此而造成很多飼養主合理的棄養，主委，你們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要進行檢討？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

張委員麗善：可以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考量了很多方面，最後得到一個結論，就是我們養貓前應該要納入戶口，而且每幾年要進行狗數的普查，如果不這樣做的話，之後實在是無從處理，處理起來會很困難。

張委員麗善：好，主委，本席絕對配合而且支持你這樣的做法，針對各縣市不擬續養的收費標準，希望中央能夠擬出一個配套措施，並與地方政府進行溝通協調，看如何才能達成讓飼主不要任意丟棄寵物的目標。再者，農委會針對動物收容所的配套措施不夠完善，所以嘉義市才會發生很多動物被悶死的情況，本席要特別拜託主委以後儘量避免讓其他縣市也發生這樣的情形。今天時間很短，所以沒有辦法和主委探討很多問題，等一下我們針對動物用藥的這些管理罰則再來進一步討論，本席會再提出一些問題就教於主委，謝謝。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動保的議題，本席過去在立法院推動的動物零安樂死即將於明年上路，所以我們必須檢視現在動物零安樂死實質執行的成果到底是怎麼樣，目前已經有 11 個縣市宣布要落實這項措施，這些縣市首長願意在法令還沒有強制實施之前就率先實施，我們應該給予高度的肯定。因為其實從動保推動的成效可以看出縣市政府首長是否重視，同樣的，對於法令，縣市首長的決心和他們所願意投入的行政資源其實非常的重要。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各縣市的人道處理率，目前屏東和嘉義縣的人道處理率都還是偏高的情況，像這些比較落後的縣市要怎麼辦？本席非常擔心他們其實沒有辦法配合明年要上路的動物零安樂死這個法令，因為配套措施恐怕都還沒有做好，因此其實他們是做不到的，農委會做為中央主管機關，請問主委有什麼樣的想法？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說明。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這的確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因為縣市政府負責執行，所以我們應該要跟他們充分的溝通，一定要幫他們解決所遇到的困難，但是他們不能不作為，如果不作為的話，縣市首長就要承擔最終的責任，農委會也要負責，因為這個法令已經很明確在明年二月一日就要上路了，我們台灣要成為一個文明國家，就一定要大進步，即使沒有辦法做到零，我們還是要盡力去做，我們一定要讓百姓感覺到我們有盡力。

王委員育敏：主委剛上任，本席希望你可以好好去督促這些目前還落後的縣市，本席已經整理出相關的圖表，主委可以很清楚的看到，中南部縣市執行的狀況確實都比較差，所以應該要優先去強化。本席之前也有去嘉義縣看過，對動物收容所的第一線工作人員來說真的是虐待，他們的辦公室就是一個小小的鐵皮屋，本席看了真的是傻眼，而且整個收容環境非常的惡劣，所以後來才會爆發這麼大的弊端，大量的動物只要進到嘉義縣都是往外送到狗園去，在運送的過程中所有的狗擠在一起，又沒有空調，所以有很多的狗都死掉了！我覺得中央對於做得不好的縣市有義務跟責任要督促他們立即進行改善。

另外，動物零安樂死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源頭的管理，在源頭的管理上，其實我們可以看到絕育的工作是最為重要的。我剛才聽到處長在回答委員的時候說絕育工作非常重要，本席就觀察到一點，事實上，在之前發生幼獾狂犬病問題的時候，整個農委會都動起來，你們一年內就施打了 102 萬支疫苗，這是非常大的動員能量，如果當時你們可以在一年內施打 102 萬支疫苗，本席希望你們可以加緊去做一項工作，就是絕育和結紮。根據動保團體的估計，現在每年會有 22 萬隻流浪貓犬，所以結紮工作非常重要，本席希望你們可以在短時間內密集去實施流浪動物—特別是流浪犬的絕育工作，主委是不是可以答應實施這樣的專案而且是高強度、高密度的來實施？因為如果沒有從源頭來禁絕，真的是會源源不絕，一下子就生出三、四隻小狗。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非常同意王委員的看法，我們農委會的目標從去年結紮 11 萬到今年要增加到 15 萬。

王委員育敏：是不是可以比 15 萬更高？就像本席所講的，你們在過去為了因應狂犬病的問題光是一年就施打百萬劑的疫苗，這表示是為與不為的問題。而且這件事情可以和地方政府相結合，特別是優先針對流浪動物比率非常高的這些縣市來實施，不是一下子就全國實施，應該是重點式、針對幾個縣市來實施，你可以去調度資源、給他們資源，然後在一段期間內很密集、高強度的實施，我相信這是許多動保人士的看法，本席也非常認同，我想你們也是認同的，才會把整個絕育的數量往上提高。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非常同意，如果我們在這裡多加一分力量，後面可能會有十分的效果，若現在有漏洞，後面就算有一百分的努力，恐怕都無法解決問題。

王委員育敏：這個就是本席希望主委在委員會可以具體承諾的，據本席所知，你們本來在 2015 年至 2018 年就有一個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我希望你在這個計畫裡面再拉一個專案出來，就是針對這些流浪犬絕育工作的獨立計畫，獨立計畫出來後要有獨立的預算，你也要讓縣市政府知道，你要錢就給錢，要人我就幫忙調人，但我希望是在短時間內較密集、高強度的執行，我相信一定會達到一定的效果。今天大家在討論這個問題，就像主委講的，若源頭無法真正落實絕育工作，收容所蓋再多，蓋的速度也來不及牠產生的速度，這樣問題還是無解。事實上，當時我們訂定動物零安樂死的真正目的是要加強源頭管制。關於源頭管制，既然中央有這樣的計畫，地方政府應該要去落實、配合，可否具體承諾會往這個方向加強力道來推？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李處長答復。

李處長春進：主席、各位委員。源頭管理確實很重要，方才王委員所提提高行政效能中，其實很多經費都是在補助地方政府這方面的人力。事實上，有些縣市的公務獸醫、防疫所或防治所的獸醫都是在禮拜六、禮拜日協助地方去做結紮工作，所以我們也要感謝他們。方才王委員所提的部分，就是由我們來繼續強化，但很多地方的獸醫都是在禮拜六、禮拜日加班，我想我們也不忍心……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本席想跟你們討論的是，不要一下子那麼多地方同時實施，量能是不夠的，其實你們可以鎖定一些縣市，以主委曾執政過的屏東縣為例，若屏東優先試辦的話，這時候可以調度其他地方的獸醫師來支援屏東，很密集的執行兩個月的時間，我們可以精準的捕捉、絕育大多數的流浪狗，一個區域的範圍內就可以得到一定的緩解，就是你們先挑重點縣市來執行，現在我們大概沒有能力在二十幾個縣市同步實施，這是不可能的事，目前流浪犬數字較高、收容所尚未整建完畢、收容量較少、狀況較差的縣市可以優先實施，這是本席的建議，希望你們能夠參考，因為源頭管制是非常重要的工作，這部分如果做不好，後面收容所蓋的再多，也都沒有辦法解決流浪犬的問題，謝謝！

曹主任委員啟鴻：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年國人的動物保護意識逐漸提高，去年立法院通過動保法的修法後，大家更加重視零安樂死這個目標，在這個期限即將到來的這段期間，我們也不禁擔心，因為相關配套措施不及而衍生諸多問題，所以我們希望這段期間相關主管機關

能強化相關配套措施、實際的執行狀況。我們當然也相信，整個社會動保意識的強化是整體社會文明的指標，我們更希望台灣在這方面能儘速有所進步，但是在執行面上有諸多問題，包括現在各地方收容所過度擁擠、環境條件不佳等，你們的報告有提及希望能與民間團體合作，比照一些歐美國家的作法，由民間團體來經營。其實現在很多民間團體都很有愛心，包括志工、資源的投入等，但是有一個很實質的問題，即用地取得的問題，這部分你們能否更積極的輔導與協助？現在整個土地成本提高，對於要以關照、收容流浪動物為志業的民間人士來說，在經營上會非常辛苦。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李處長答復。

李處長春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用地的部分確實是一個問題，因此我們在畜牧法中，有關土地變更的部分就開了一個專門給動物收容部分的法規。

蕭委員美琴：所以這部分是可以比一般所謂的畜牧產業更加鬆綁、放寬嗎？現在畜牧產業的用地規範非常嚴格，甚至還有後續水污費用徵收的問題，這對收容所來說都是非常龐大的成本，若沒有龐大的資金挹注，要經營一個民間收容所是非常困難的。

李處長春進：事實上，目前確實也有已經獲得容許通過土地變更的，這部分誠如委員所提，因為牠跟經濟動物不一樣，所以牠在水保或環保上，沒有像畜牧那麼嚴格。

蕭委員美琴：除了用地取得的問題以外，現在在推廣的源頭管理更是重要，之前主委曾提及目前整個農委會有編列相關預算要提升收容所的相關設施，這部分當然需要做，不管是公營或是民營收容所，但是我們在十幾億的經費比例上能否做一些調整，以強化犬貓絕育工作？犬貓絕育才能落實整個源頭管理，否則這個數量會不斷倍增。其實讓我最難過的就是經常在各種社群網站上看到犬貓不斷在生產，然後惡意的遺棄等問題，如果我們沒有辦法進行源頭管理，不管有多少收容所、不斷的蓋、不斷的提升，其實問題還是無法獲得解決。在整個經費配置上，你們有沒有規劃要有所調整？

李處長春進：收容所的部分有 15.8 億元，結紮的部分是在社會發展裡面，有 7.29 億，包括人力及相關行政作為。

蕭委員美琴：我覺得這個比例還是不合理，我認為用於 TNVR 政策的推動，在結紮比例上應該要提升，至少跟收容所設施改善是同等重要，這幾乎是二比一的比例，我覺得是不合理的，能否再做一些調整？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答復。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在經費上，我們可以做調整，但是人的問題可能還是很重要。

蕭委員美琴：你們投入這麼多在硬體設備上，方才主委有提及人的問題，人的問題包括一般民眾教育、志工訓練、獸醫師人力投入等問題以及許多其他配套需要去做的問題。在 TNVR 的推動上，其實有很多民間獸醫師以志工的方式在協助，尤其是我們看到城鄉之間有很大的落差，像六都，資源是相對充裕的，當然這跟每個縣市的狀況、首長本身的決心以及資源的配置有關，可是在資源較少尤其是六都以外的縣市，我覺得我們可以在資源上予以挹注、強化。在整體比例配置方面，你一直投入在硬體建設上面，並沒有針對人的訓練、源頭管理以及查緝方面，包括

對不法寵物繁殖場的不當繁殖等作業等方面做處理，所以這個問題還是沒有辦法獲得解決，為此我對目前經費比例配置方面還是有意見。

曹主任委員啟鴻：謝謝委員，我們希望將來在經費上可以挹注。我總覺得臺灣社會已經這麼進步，我請教蕭委員，如果我們立法把動物納入戶口，每幾年就做普查一次，這樣的立法措施會不會得到人民的支持？

蕭委員美琴：我認為這部分還是要跟戶政系統討論，把動物納入管理是必然的方向，也是立法共識，但是納入管理是否以戶口編制方式呈現是值得再討論。如果犬貓要納入戶口，因為我家的「小朋友」也很多，所以我家的戶口人數還要增加很多。

但重點是在管理，而不是形式上是否納入的問題。長期來講，是認養替代購買的概念，在國人教育、各種推廣、動物友善，甚至動物功能包括陪伴、療癒、舒壓及各種訓練上，如果可以再強化是可以在國人的整體教育上有所改善。

剛剛主委所提的納入戶口的概念，你有跟戶政系統討論過？還是主委自己的想法？

曹主任委員啟鴻：很多專家跟我建議可以納入戶口普查，如此我們才能夠徹底對飼主的責任、教育有所規範，這才是源頭最重要的部分。

蕭委員美琴：飼主教育跟規範當然最重要，如果納入戶口的本意是要加強管理，這本來就是動保法的立法意旨跟方向。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擔心未來狂犬病如果再爆發時，這樣做我們才能保護民眾與我們的犬貓。

蕭委員美琴：但是納入也需要很多配套，包括納入戶口的犬貓是否確實絕育、結紮？以及對沒有納入戶口管理的動物，也就是無主動物，你們也應該要有積極地結紮措施。最後，關於犬貓絕育的數據，你們的資料指出是否有誤從 103 年的七萬多隻到去年的十萬多隻，今年你們的目標是 15 萬隻。而且過去你們是將犬貓都納入，但今年只是僅針對犬的部分，沒有包含貓。這個資料是你們寫錯，還是你們的政策確實是如此？這個政策把貓的部分排除，你們的考量跟用意是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江科長答復。

江科長文全：跟委員說明，目前的重點並沒有把貓的絕育排除，因為主要是解決流浪犬的議題，我們把犬的絕育數量提高。

蕭委員美琴：所以是優先順序的問題。

江科長文全：是，優先順序的問題。

蕭委員美琴：我認為很多政策不該排除，現在很多民間團體花了很多資源推動 TNVR，他們是犬貓並行在做，如果現在我們把貓排除在外，那麼在數據的呈現上，就不是那麼地準確。你們去年是犬貓都有納入，今年卻只講到犬，兩者落差究竟有多大？你們是否能夠提供更細部資料顯示給我們。最後，本席還是要強調，在未來 19 億的整體配置上，你們還是應該做適度地比例調整，在硬體設施改善是一方面，但不應該比對人的訓練；對 TNVR 政策的推動；對絕育政策的推動；以及對各種認養替代購買等責任的推廣，有這麼大的落差。我還是強烈建議你們要做適度調整。

曹主任委員啟鴻：謝謝。

主席：（陳委員曼麗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權豪、施委員義芳、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歐珀及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6 年 2 月 1 日要上路的「零安樂」政策，看起來目標是具體的，但是是否能做好這件事情是非常多人關注的議題。上次在 5 月 30 日主委做報告時，本席也針對收容所盤點提出質詢，當時你應允我在 3 個月內要仔細盤點 33 個收容所的現況，要清楚瞭解後才能夠因應、做適當回應。本席認為這件事情既然已經做了，就應該要持續地好好地做。

我們要做「零安樂死」政策是希望能夠做源頭管制，從源頭減量。主委認為要做源頭管制跟減量，我們可以有哪些作為？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說明。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零安樂死」是一個很好的標竿、指標，可以逼我們從源頭迅速減量，源頭迅速減量是要從收容、登記、植入晶片、結紮做起，這樣才能抑制它的生產量，可是這裡面還有一個漏洞，因為有很多地方是我們摸不到的，剛才很多委員指導我們應該要花費更大心力在這個區塊及比較不積極的縣市，我們要同步進行，因為當某個縣市積極推動的時候，可能就會有流浪犬被帶到另一個縣市去的情形，類似情況我在屏東縣政府時經常看到，所以這是全國性問題，不是單一縣市的問題。

我們的標竿列舉了綱目之後，是不是就能達成目標？坦白說，我很擔心。所以我想要以戶口加註的方式，加註這是飼主的責任、你要善待他、要幫它結紮，要在教育課程中知道如何對待我們的「毛小孩」，以上只是最根本的責任。每隔幾年我們要做一次戶口普查，我認為在農漁普查時，把犬貓加進來，因為農業調查會深入他的農園，我們把「毛小孩」加進來，我希望能有法源可以作為農漁普查時順便做犬貓戶口普查的依據，這部分很重要。

蔡委員培慧：你剛剛講說，在農業普查時要把犬貓的普查加進來。但本席要告訴你，這裡面也有漏洞，請問您覺得有毛小孩的家庭是都市比較多，還是農村比較多？

曹主任委員啟鴻：都市多。

蔡委員培慧：對啊！所以你的農業普查就沒有辦法處理這個問題。剛剛蕭委員提到 TNVR，就是將流浪的「浪浪」做捕捉、結紮、接種疫苗，最後再放回去的動作，這是好事，但還是沒有辦法做源頭減量。本席也做了一些建議跟資料查核，知道你在推廣絕育，處長也專注這個議題。但是監察院的報告指出，比率確實有上升的現象，但是是從 99 年 3.6% 提升至 104 年 4.9%，本席認為寵物節育的比率為 4.9%，這樣的比率還是太少。

另外，我們注意到臺中市與臺北市等縣市對寵物節育措施幾乎採全額補助，至於南投、屏東、桃園等縣市，能否比照臺中市與臺北市做到接近全額補助？這就牽涉到我們一直所強調的，農委會補助經費應做適當的運用。如果農委會提出合理的節育補助，我相信將會鼓舞更多的飼主們願意帶著家中寵物去結紮。

此外，我們在討論寵物節育問題，難道僅只是張貼宣傳海報嗎？事實恐怕不只如此吧！方才曹主委也提及，現今有許多的獸醫週六、週日都照常上班。請問農委會有沒有做過調查，在所有獸醫院中，哪家獸醫院最積極在推動寵物節育？

曹主任委員啟鴻：此一問題，請畜牧處李處長與江科長分別向委員答復。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李處長答復。

李處長進春：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知，屏東縣的許所長在動物節育方面滿投入，他都會利用假日期間從事相關工作，我想這不只是屏東縣，其他縣市也都有相同的情況，而我向委員說聲不好意思，我未能掌握全部資料。

蔡委員培慧：因為我們沒有做過這樣的調查，所以我想要具體建議農委會，能否透過寵物登記與節育的績效，以選出各縣市的最佳站所或最佳獸醫院，並給予合理的獎勵與回饋，如此我們才能夠讓獸醫師瞭解，政府推動寵物節育政策，不只是在獸醫院中張貼宣傳海報而已，而是當飼主抱著毛小孩赴獸醫院就診時，不妨鼓勵飼主考慮幫寵物結紮，甚至當我們發現一些流浪動物時，也應該主動通報 TNVR 系統。本席認為，凡是寵物登記與節育績效良好的寵物醫院，農委會應予鼓勵。請問主委，本席的建議是否可行？

曹主任委員啟鴻：委員這項建議非常的好。

蔡委員培慧：好，那你們應該這麼做。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江科長答復。

江科長文全：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蔡委員培慧：我一直在想，我們落實寵物戶口登記是一項很高的標準，最起碼我們要逐步地達成目標。本席要提出兩個問題請問主委：第一、或許你們會去調查動物收容所的情況，但是，我們知道現今存在一些非法的寵物繁殖場。不知農委會有沒有針對寵物繁殖場的現況展開調查？請問現今全臺灣有多少間合法與非法的繁殖場，其比例各占多少？

江科長文全：目前取得許可證的合法繁殖場有六百多間。

蔡委員培慧：非法的繁殖場有多少間？

江科長文全：目前我們無法明確掌握非法繁殖場的數量。

蔡委員培慧：農委會可以運用哪些方法調查非法的繁殖場？

江科長文全：在動保法的授權之下，設有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我們希望透過全民監督的方式繼續努力。

蔡委員培慧：農委會可否針對這部分設計 Q&A？也就是，農委會應該教導民眾如何區分合法與非法繁殖場，我之所以這麼說，因為有一些繁殖場會把繁殖成功的寵物流向市場，至於繁殖失敗的寵物則流向動物收容所，所以動物收容所永遠在接收各式各樣的流浪動物。本席認為，農委會應該針對繁殖場加以管理，也就是源頭減量的核心環節，但是，本席觀察農委會的報告及你們過去的作為，在這部分做的確實比較少，所以本席想請問你們能否落實繁殖場的管理？

江科長文全：委員，我們會加強繁殖場的管理，現在我們……

蔡委員培慧：還有對非法繁殖場的查緝。

江科長文全：我們鼓勵民眾購買寵物應注意來源必須合法，所以這也是我們要加强宣導的重點。

蔡委員培慧：農委會應否建立寵物出生證明制度？

江科長文全：目前飼主向合法繁殖場購買寵物，我們會要求應出具相關證明。

蔡委員培慧：對，本席認為購買寵物時，賣方應檢附寵物的出生證明，這點很重要。

第二個部分也是與源頭管理有關，通常大家會忽略犬貓進出口的問題。最近我調查相關資料時發現，農委會在犬貓出口時採用紙本申請表，但在犬貓進口時卻是採用電子申請表。當我看到電子申請表，我想或許我們也可以調閱過去 3 年的電子申請表，並查核過去 3 年出口、進口犬貓的數量，再根據數字回推他們的繁殖是否合法？可是，當我們看到在防檢局所提供的表格，並詢問你們能否告知我們近 3 年犬隻輸出品種統計表時，我們所獲得的答復是，輸入犬貓簡易資訊網的後台過於老舊，導致匯出資料分散，無法整筆匯出統計，所以你們在實務彙整操作上有困難。坦白說，臺灣是科技國家，這應該是最基層的科技，你把這些輸出入的統計做好，未來我們要調閱好幾年前的資料就都沒有問題，譬如我們向農委會也都調閱得到近 10 年雜糧進出口的資料，防檢局應該重整犬貓進出口的統計資料庫。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淑賢：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容我說明，您所關心本局有無針對犬貓品種進行統計，事實上，犬貓進出口登記主要在實施狂犬病檢疫，至於犬貓品種的統計，則是方便做身分辨認。有些輸出的犬貓，如果對方國家沒有提出要求，飼主可能沒有填寫資料。現在的問題不是在於我們資訊網的後台過於老舊，而是我們過去的檢疫標的，並沒有強調一定強制要求飼主必須註明犬貓的品種。如果委員認為我們應該建立犬貓的統計資料庫，往後我們可以要求飼主應填寫相關資料。

蔡委員培慧：我先做個解釋，因為我獲得的答案是，你們資訊網的後台過於老舊，到底是他們不想提供資料，還是確實是資訊網的後台過於老舊？這點請局長也要搞清楚。

張局長淑賢：剛剛我已經請同仁查明清楚，相關資料本身不完整，因為這本來就不屬於檢疫的……

蔡委員培慧：本席之所以建議農委會應建立犬貓品種的統計資料庫，坦白說，如果繁殖場可以將犬貓繁殖得很好，它就會選擇特定品種做繁殖販賣，當時我們就在想，能否透過犬貓進出口的比率以瞭解品種的統計資料，譬如 A 公司出口犬貓 30 隻；B 公司犬貓出口 2 隻，如此一來，我們便可回推繁殖場所繁殖眾多的犬貓，到底這些犬貓都是做為商業使用，還是僅挑選特定品種的犬貓進入商業市場，其他的犬貓則送入動物收容所？便可建立查緝非法繁殖犬貓的流程，我們很希望未來農委會可以建立犬貓的統計資料庫。

張局長淑賢：我們會來建立相關統計資料。

蔡委員培慧：好的。謝謝。

曹主任委員啟鴻：謝謝。

主席：吳委員思瑤質詢。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高興我們有機會可以探討動物「零安樂死」的政策，當初修正動物保護法通過「零安樂死」政策，社會給予一陣掌聲，我們不禁要問：「

零安樂死，修法了，然後呢？」主委，這是我們肩上非常重大的責任。

過去我在臺北市議會催生臺北市政府動保處的升格，並為其爭取 1.97 億元的預算，臺北市擁有如此豐沛的資源，但是，他們做的還是有限，更何況其他縣市政府的資源，遠遠比不上首都，連首都做得如此的辛苦，更遑論其他縣市了。當我進入國會之後，我也知道動保法已經修法完成，明（106）年 2 月 4 日 dateline 即將到了，我非常驚訝的發現，在動保法修法之後，舊政府擺爛、裝聾作啞了一年多。我不好意思說，有些官員是不是有著預期的心態，反正政黨輪替之後，就不關我家的事情？以致如此立意良善的動保法完成修法，然後呢？我們現在有許多我們不敢面對的問題，但是我們必須面對的真相。

我們看到螢幕上是農委會所提供的資料，現在全臺灣可容納的動物收容總數為 7,659 隻；在養量是 6,829 隻。換言之，全臺灣動物收容所飽和度已經高達 96%，其中嘉義、新竹、苗栗、台南、宜蘭等縣市，都已經超標 100%以上，甚至像嘉義已經高達 193%，顯示各縣市動物收容所已經犬貓為患，更顯見各地收容所的品質實在好嚇人。

我們再看到人力的問題，相信主委也很清楚，幕僚也向你報告過此事，以臺北市為例，臺北市如此的有錢，臺北市動保處 1 年有 1.97 億元的預算，其他縣市的經費還不到臺北市的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一，事實上，農委會動保部門設置 1 位科長、3 位技正、3 位約聘人員，請問你們 1 年在動保方面編列多少的預算？

主席（蔡委員培慧代）：請農委會畜牧處江科長答復。

江科長文全：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公共建設以外的預算大約有九千多萬元。

吳委員思瑤：如果加上公共建設，應該不超過 3 億元吧？

江科長文全：不超過 3 億元。

吳委員思瑤：如果你們人力、物力不足，立法院會予以支持，所以請你們趕快來補破網。更何況各地有七成以上的經費都集中在六都，我們不想再看到動物檢查員或獸醫師因此壓力過大且待遇低，一等地爆發離職潮，更甚者有人因此而犧牲寶貴的生命，用自己的生命來換取社會對於流浪動物、保護動物的關切。

我們看到下一張照片，這也是農委會提供的資料，整個環境都沒有健全，政府的配套措施也沒有到位，我真的擔憂。正因如此，我與陳委員曼麗於上週緊急召開公聽會，當時有產、官、學、研 3、40 個團體與會，我們希望動物「零安樂死」修法之後的配套措施，做一個全面的盤點，也希望讓新政府願意勇敢地面對事實，讓事實攤在陽光下、打開天窗說亮話，至於資源不足的，大家一起來幫忙。甚至有一些我們預見可能在一段時間的過渡時期，會發生非常糟糕的狀況，大家一起來承擔，對於這樣的修法，我真的要不客氣地講，我認為陳義過高、配套不足，責任誰來承擔？不好意思，新政府的各位同仁要承擔。

容我快速向主委說明當天公聽會的結論，我相信翁家良副主委都會做好後續追蹤，包括我們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要提出零安樂死的政策評估報告，絕對不是今天委員會短短的 3 頁報告。第二點，因應零安樂死的政策，相關的增加人力、物力、經費等資源，協助地方政府採取的必要作為，你們都要做，而且必要時應該寬列預算，啟動專案補助，主委也答應了吧！那天副主

委已經答應了。

第三點，在源頭管制的部分，建立飼主責任，強化落實寵物登記、植入晶片、杜絕棄養及有效絕育等等，這裡面還包括一些需要修法的，例如棄養的罰則、未植晶片可以不經勸導直接開罰，我和陳曼麗委員都會提出這些修法，也希望農委會可以配合辦理。

第四點，收容所的軟硬體有很多問題我不再贅述，你們要落實稽查，不容許任何縣市政府的收容所因為要好看帳面數字，假借死亡的方式虐待動物。

第五點，在流浪動物的部分是否要執行精確捕捉，能不能做得到？是不是要執行 TNVR？你們要專案評估能不能做得到。以上是我們公聽會的結論，作為你們的臂膀，該增加人力、物力就要去做。

我現在拋出一個議題，這不是我個人的創見，關懷生命協會是一個長期關懷動物的團體，它做了一個友善校園的校犬調查，這是一個倡議已久的構想，絕不是本席今天第一個拋出來，但它真的可以研議，我剛剛在教育委員會也請教育部潘文忠部長全力配合、支援農委會。全臺灣 3,885 所國小、國中及高中，目前有 234 所有校犬，比率是 6%；高中的部分有 62 所，比率是 12.3%；國中的部分有 94 所，比率是 12.7%；國小的部分有 78 所，比率是 3%。在縣市的部分，第一名基隆市、第二名臺東縣、第三名新北市、第四名宜蘭縣、第五名高雄市，這都有成功的案例。有校犬其實就是一個最好的生命教育和飼主責任教育的場域和環境。

我舉幾個案例，臺南德南國小校犬叫拉拉，牠是全校師生共同開會決定要認養的，然後共同票選取名叫拉拉，這是一個公民教育的貫徹，更是生命教育的實踐。我的選區臺北市福安國中有兩隻，烏瑪和哈魯，牠們很有趣，學校老師帶著孩子做手作餅乾和脆梅來賣給家長，募資為寵物買飼料，其中哈魯現在在特教班陪這些特教生，協助他們的專注力，而且有正面的成效。所以從這個案例可以看到，讓孩子藉由認養的過程去實踐生命教育、學習生活技能，還能融合特殊教育。

高雄輔英科大的校犬叫布丁，布丁前陣子往生了，全校非常慎重地為牠舉辦追思會，這是不折不扣的生命教育；輔仁大學有 44 隻校犬，他們甚至組成一個社團，20 人的社團—Doggy Club，他們在學校爭取經費幫這些流浪動物蓋狗舍，而且還開放一個認養平臺。

學生很有創意，還為校犬製作桌曆販售籌資，學生也很有創意做了一個校犬地圖來分享這個校園哪個角落有動物需要大家伸出援手，一起來關心，這有非常多的外部效益、正面效益，這都可以從校園、從教育開始。

桃園市長鄭文燦前幾天也開始了，Cherry 是桃園市現在的狗明星，鄭文燦說：「Cherry，校犬 Captain，接下來桃園的動保工作就交給你了！」主委，3,885 所各級學校，我剛剛質詢了教育部長，潘部長也非常肯認這樣的正面效益，你能否在這裡承諾，即刻啟動擴大與教育部門及各縣市政府的合作，不是強制，但可以試行、全面推廣。3,885 所學校，一所兩隻、三隻就好，各個年級從一隻開始來推動，我們可以為流浪動物的收容釋放多大的能量？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答復。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我欣然同意，也非常敬佩吳委員的建議，我以前在屏東縣服務

的時候，就開放校園，讓牠有一個結紮的地方，當時校長就反對，但是我們認為生命教育就應該進入到社區，現在學校已經沒人反對了，校園裡面有屬於大家的明星犬，這是最好的教育。

吳委員思瑤：所以有五大正面效益，其中一樣是民間團體關懷動物協會整理的，一、生命教育的有效體驗；二、利用犬隻的地域性，甚至可以預防校外流浪犬進入校園；三、幫忙維護校園安全的好方法；四、可以為學校樹立愛護動物的正面形象；五、讓學生由下往上，讓孩子去體認人類和動物的相處關係。

任何事都是教育先行，我自己曾經製作一齣舞臺劇—幸福的時光，就是講流浪動物的故事，我巡迴學校演出，告訴孩子要用認養、不要購買，告訴孩子寵物不可以棄養，告訴孩子寵物就是你的家人，而這樣的巡迴舞臺劇，巡迴了很多學校，收到非常多正面的效益，我看到孩子都來拉著我說，思瑤姐姐，我不要再叫媽咪帶我去寵物店買狗狗了，你告訴我去哪裡領養。很多很多的例子，就從孩子開始，而我剛剛拋出來的校犬計畫不是我的創見，是倡議已久，但是欠缺政策的獎勵來貫徹。我同意不可以強制，有委員說要把它當作校園評鑑的指標，我認為那太超過了，但是絕對可以用正面鼓勵的，真的有很多的外部效益，我們一起來努力好嗎？我也會持續追蹤。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

吳委員思瑤：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賴委員士葆及鄭委員運鵬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質詢。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畜牧處江科長，剛剛談到安樂死的政策，其實我們都知道安樂死要源頭管理，今天大家也都看過了，因為收容的動物數量非常有限，每年都收容那麼多，收容所的環境品質真的不好，有些委員也指出一些縣市動物因此往生，生活品質可能真的非常不好。如果沒有從源頭管理，我想我們收容所再怎麼蓋，永遠趕不上收容動物的步伐，所以我們是不是考慮要怎麼來做好源頭管理？如果要做源頭管理，過去有沒有統計流浪動物的主要來源有哪些？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江科長答復。

江科長文全：主席、各位委員。按照目前公立收容所收容進來的犬貓，我們估計有 70%來自於捕捉；20%來自民眾的拾獲，6%來自於飼主的不繼續飼養。至於來源是屬於無主、家犬遺失或自然繁殖的野犬，目前各縣市的狀況不一樣，所以並沒有一定的統計。

吳委員焜裕：如果來源都不清楚的話，怎麼做好源頭管理呢？這就會很麻煩，我們要做好源頭管理的第一件事就是應該要釐清何謂源頭，牠的來源各占多少比率，這樣才能擬定政策來對症下藥，做好源頭管理。基本上，大概可以分為棄養、放養家犬在外繁殖或流浪動物，例如繁殖場繁殖出來的品種不是需求高的，可能就會被棄養，這種情況也歸類於棄養。因為統計棄養的大概有五分之一，其他很多都是如你所說的，捕捉的流浪動物或家犬和流浪動物交配生產的流浪動物。我們要分清楚牠的來源，才可能做好源頭管理的工作，否則很困難，所以建議畜牧處在這方面應該稍微統計一下。

如果我們分清楚來源，可能比較有辦法去解決，例如棄養，本來是飼養或在繁殖所，我們就能植入晶片、登錄，就可以知道被棄養動物的來源，就可能管理。如果是放養家犬，在鄉下可能有很多這種狀況，我們可能就要做絕育或登錄、植入晶片，也需要疫苗，尤其是狂犬病的疫苗，可能需要一些經費。如果是流浪動物，當然要大規模絕育，但不是大規模地捕捉，而是精確捕捉，很多委員都有提過，針對那些比較兇、會咬人或疾病的動物來進行捕捉，而不是每隻都要捕捉。所以剛才科長說 70%來自捕捉，捕捉的數目太多，導致人力等各方面忙於應付，造成績效不理想。所以我認為，源頭的管理應該分清楚流浪動物的來源，才能針對每一種來源擬定政策來管理，我建議畜牧處應該做這樣的工作。

江科長文全：是。

吳委員焜裕：另外，收容以後如何領養，過去有沒有區分個人領養或收容所的領養？

江科長文全：目前這部分我們有統計，按照目前認領養的數字，大概 80.5%是個人認領養，大量認領養的大概 19.5%。

吳委員焜裕：根據 104 年的統計，發現領養的比率很高，高達 70%，表示很多人願意領養，我個人不善於飼養動物，所以就沒有領養。如果比率這麼高的話，大概是 3 個人裡面就有 2 個人領養，現在站在質詢臺剛好 3 個人，處長、科長與我，我沒有領養，那表示你們兩個都有領養？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李處長答復。

李處長春進：主席、各位委員。我家有一貓一狗，都是領養的。

吳委員焜裕：科長呢？

江科長文全：我家沒有。

吳委員焜裕：這樣也沒有到 70%，只有三分之一而已。

曹主任委員啟鴻：（在席位上）我家有。

吳委員焜裕：這樣也只有二分之一而已，所以這個數字可否稍微精準一下，是不是有些私人領養所被塞了很多動物給他，製造很多領養的數字，美化了數字，這樣可能不是很好。過去我們都宣導領養代替購買，我建議一下，因為很多領養所資金有限，可能沒辦法飼養太多動物，如果讓一個人奉獻自己的財產來飼養動物，這可能也不是很公平。所以我們應該做源頭管理，區分源頭，領養方面一定要做好相關的配套，而不是一直塞給私人領養所，否則牠們的生活品質也受到影響，對收容的人來講也很不公平。

主席：我們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

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過去累積的經驗，大家對主委在環保界以及對動物的保護方面都非常肯定，請問主委，你認為現在流浪狗最大的來源為何？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答復。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棄養。

陳委員曼麗：你認為是民眾的棄養？

曹主任委員啟鴻：棄養，以及流浪犬自行繁殖。

陳委員曼麗：我們都會覺得是棄養，但是根據農委會的統計，我們來看一下家犬，因為家犬都會植入晶片，大概有 58%的家犬有植晶片，42%的家犬沒有晶片；從收容所那邊可以看到，有晶片的流浪犬，就是家犬被抓過來的大概是 4.5%，如果是這樣的話，58%裡面的 4.5%有流浪出來，我們來換算，如果 42%沒有植入晶片的家犬，也是 4.5%可能在外流浪而被捕捉，但是牠沒有晶片，大概有 3.3%，把 4.5 和 3.3 加起來，大概是家犬的 7.8%。換句話說，大概 92%都是屬於無主的，就是我們說的真正的流浪狗。在這種情形下，我們要努力的應該是無主犬的部分，牠可能是家犬或繁衍的第二代、第三代，真的有這麼多的無主犬嗎？就主委過去的了解，甚至你在屏東縣政府的時候，你會看到這麼高的無主犬比率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要看怎麼定義，像部落裡頭，狗幾乎是串門子的，你很難講牠是屬於整個部落的。像我們鄉下附近，也有不少狗自由自在地存在，這種情形……

陳委員曼麗：所以牠可能不列入家犬的系統？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

陳委員曼麗：但牠也就可能列入現在統計數字 92%無主犬之內？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

陳委員曼麗：其實今天委員的質詢也都關注在即將實施的零安樂死部分，其實不光是委員擔心，因為我們也接觸很多民間團體，甚至有些人可能也等著看民進黨的好戲，就是明年 2 月 4 日到底能否真的落實零安樂死，甚至有些媒體也會關切此事，現在網路系統是全民皆兵的情況下，大家很可能隨時就會把這部分公諸於網路上。本席比較擔心的是我們真實的狀況可能會被一些數字所美化，剛才也有一些委員提出來，例如收容的總數看起來下降了 29%，認領養的比率也增加了 50%，安樂死的數字也下降 44%，數字看起來都很漂亮，但是，我們在跟很多民間團體互動之後發現很多的事實，其實我們還沒有真的對症下藥。例如我們的人力不足問題，如果全國有 31 個官方的收容所，一個收容所的平均人力是 7 人，獸醫師是 3 人，可是，人力不均事實，因為大部分的人力都在六都，占了百分之七十幾，包括獸醫師和工作人數在內。在此情況下，非六都的部分要去面對的困難度更高。現在收容所 96%的收容率，幾乎已經快要不能呼吸的情況下，我們看到的事實是，很多的狗是被送到民營的狗場，送到民營狗場的部分，我們也是非常擔心，因為有一些可能會再被轉送到其他狗場，而有些狗可能在運送的過程中就死了，很多的民間人士看到這種情況就會相當痛心，我們看到過去的管理鬆散，包括一輛動保專車原本只能容納 20 隻動物但實際上卻載了 71 隻動物，這樣的情況下，可能就會有三、四十幾隻動物往生，因此，大家就會質疑為何這部分的管理如此鬆散？我們也看到另一個鬆散的狀況是，動物從收容所被送出時，就應該為其施打疫苗、植入晶片，但我們看到的事實是這七十幾隻狗都沒有打疫苗，植入晶片者也只有兩隻。由此可見我們的管理鬆散，民間的狗園就會很痛苦而發出求救，一般而言，他們的求救就是向社會大眾求救，包括募集資源來買狗食。針對這部分，我們會發現民間的狗園做了很多事，但政府給予的協助卻很少，甚至於有一些民間的狗園也被檢查出有這種管理不善的情形。

我們看到的另外一個事實是非法繁殖場，它可能自己弄一弄，然後就透過網路系統販售，能

賣就賣，不能賣、品質較差的可能就亂丟、棄養，將其變成垃圾，甚至於有些說不定是近親繁殖，就會有一些身體的障礙，有人說這好像是狗的長照。主管單位在瞭解到這麼多事實之後，我們其實很關心零安樂死要全面上路可能會遭遇人力不足、錢不足、管理不足、教育不足等諸多不足，我甚且看到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動保科負責管理這部分的人只有 9 位，包括科長 1 位、技正 4 位、其他的是約聘人員，看到這樣的狀況，我們就會發現到人力不足的問題不光是在地方，我們要管這麼多的單位、做這麼多安頓，甚至也要做這麼多檢查，但人數也不足，因此，本席希望公部門尤其是農委會這邊，一定要有這樣的人力和物力去支援，否則我們很擔心明年 2 月 4 日要上路的零安樂死將會跳票。一旦跳票，可能會有一些人幸災樂禍，但同時也會有很多人感到痛心，因為政策無法落實。因此，這部分要拜託主委，放更多的資源在零安樂死這件事上，明年 2 月 4 日上路時可以一步到位的話就是成功的，我們都很關切此事。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

陳委員曼麗：希望主委在三個月內有一個很好的方案去對外界說明。以上，謝謝。

曹主任委員啟鴻：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跟本席都很熟悉，剛才有人詢及主委有領養狗一事，主委對本席、家人甚至包括我家的狗應該都不陌生，我個人很喜歡狗，但我太太是很怕狗的，你覺得我們生下來的小孩是愛狗還是怕狗？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答復。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我判斷應該是會愛狗。

鍾委員佳濱：不是，我的小孩愛他媽媽，怕他爸爸。我當初收養的這條狗不見得是流浪狗，而是我急著開車經過某巷口，而牠正好衝出來被我的車壓到受傷，小狗受傷，我急著去找牠的主人，結果附近住家都沒有人承認，我只好把牠送到獸醫處，後來獸醫將牠截肢，我就領養了牠。我想說的是飼主責任部分，小狗很可愛，你願意養牠，把牠留下，但有些飼主一看到狗受傷了，想到要負擔醫藥費，又不是米克斯，也不可能索賠，乾脆就不要牠了，這是目前存在的狀況，主委應該也很瞭解。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衛福部，人用的狂犬病疫苗一劑要多少錢？

主席：請衛福部食管署曾簡任技正答復。

曾簡任技正素香：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很清楚。

主席：請農委會防檢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淑賢：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被動物咬傷疑似狂犬病部分，人的部分通常要先打一劑……

鍾委員佳濱：大概的費用是多少？

張局長淑賢：疫苗要打五劑，

鍾委員佳濱：總共是多少？

張局長淑賢：三萬多元。

鍾委員佳濱：請衛福部思考一件事，假如狂犬病在臺灣大流行，有 2,300 萬的國民需要保護時，你認為這個疫苗的費用會不會嚇死人？

曾簡任技正素香：是。

鍾委員佳濱：你瞭解了嗎？

曾簡任技正素香：對。

鍾委員佳濱：我是愛狗人士，也是動保團體的支持者，但社會上也有很多像我太太這種小時候被狗咬過而怕流浪貓狗者，今天站在政府的立場來看流浪動物的問題，其實政府的義務是在防止流行疫病的發生，各國管理流浪貓犬上主要切入的角度不完全是為了動物權而是人的健康權，局長同意嗎？

張局長淑賢：是。

鍾委員佳濱：既然如此，衛福部有沒有想過，如果是基於動物保育，這部分由農委會來做，但若是為了公共防疫，農委會做好流浪貓犬的管理，花的錢雖然是農委會支出，省下來的疫苗費防止了未來流行疫病的傳染，是不是幫衛福部省了一個人兩、三萬的疫苗費用？

曾簡任技正素香：是。

鍾委員佳濱：我會跟你們部長說，以後這筆錢在中央政府總預算的調度上，不能讓農委會直接來面對，因為流浪貓犬的管理，除了動物權之外，無論你愛或討厭貓犬，政府介入最重要的目的就是管制流浪貓犬的數量，怕牠成為公共防疫的漏洞，這是你們的目的，局長同意嗎？好，我們在處理流浪貓犬的部分，有民眾舉報，地方政府就要去抓補，抓了之後收容，而因為明年 2 月將實施零安樂死政策，只有認養而無安樂死的措施，那我們就要養牠一輩子，對不對？這筆費用需要多少？

張局長淑賢：這部分請畜牧處來答復。

鍾委員佳濱：現在在提的 TNVR，亦即捕捉、結紮、疫苗、釋放四部分，處長，如果我們要走 TNVR 這條路，目的為何？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李處長答復。

李處長春進：主席、各位委員。也就是在社區容許這樣的動物在……

鍾委員佳濱：好，如果基於公共疫病的防治，我們要做兩件事，這些無主的貓犬如果注射了疫苗就不會有狂犬病這些疫病，應該就安全了，但為什麼要絕育？因為如果牠不斷地生，你們來不及打疫苗，就要同時做絕育，所以，源頭的數量管理與注射防疫是同時並進的。請問，這件事由誰來做最適合？農委會，地方政府有足夠的人力做嗎？我要告訴你，最適合做這件事的就是散佈在全國各地的獸醫師。流浪貓犬怎麼來的？流浪貓犬的來源有二，一個是人類棄養而來，另一個是流浪狀態下自行繁衍。後者很難管理，前者我們則可以杜絕。任何飼養貓犬的人一定會帶牠去看獸醫，目前農委會的政策是要求他植入晶片、要登記飼主名字，這隻貓狗未來若出了問題，就可以找飼主負責，換成你是飼主，今天有人要把你的貓犬綁上鍊子，以後出事了要找麻煩，你會做嗎？以人性而言，有棒子在後面恫嚇的，他乾脆就不來了。但是，如果你是用獎勵的方式，例如你願意來，像我這種愛犬人士，就算沒有獎勵措施，我都會乖乖把那隻三條腿的狗送去結紮、植入晶片、掛牌，這筆錢我都捨得花；反而那些未來有棄養可能、低責任感的飼主不會去做這件事。你越嚴厲，他越躲給你追。但你要如何讓這些未來成為高風險流浪犬

、低責任感的飼主願意進入你的結紮系統？獎勵。透過什麼管道去處理？獸醫。根據我手上的資料，目前結紮費用平均是 3,000 到 5,000 元，公費補助方面，母的是 1,200 到 1,500 元，如果政府補助之後，還要求飼主負擔，飼主就比較沒有這個意願。若反過來，政府不只全額幫他負擔，還給他一包狗飼料、狗餅乾，貪小便宜的人就會把狗帶來了，反正不用付錢，還有狗餅乾。同時，獸醫師目前收費是一隻 3,000 元，如果公費大量補助，獸醫師可能說 1,000 或 1,200 元就願意做了。因此，我認為在流浪貓犬的管理上，要把獸醫師納為你下面的執行單位，把動保團體作為精確捕捉的助手，而且農委會要寬列經費，除了用懲罰的手段，管理制度也要循著人性的誘因、給予經濟誘因獎勵去思考，鼓勵飼主為自己的貓犬做絕育，你再專心地透過動保團體來對付這些流浪貓犬，透過 TNVR 的方式控制其數量，這樣子花的錢絕對比零安樂死後端花那麼多錢幫牠找一個舒適、安全的環境少，也省過未來發生流行疫病時衛福部要花一個人兩、三萬的針劑費用，農委會認為這樣是不是比較划算？

李處長春進：事實上，農委會當初曾推廣三合一制度，我們當時是有……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沒有編列經費來做這件事？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江科長答復。

江科長文全：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工作我們已經做了 3 年，不過，受限於預算幅度，數量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

鍾委員佳濱：所以，今天很可惜沒有把衛福部找來，雖然本席不是社環委員會的委員，但我會持續向行政院建議，未來農委會做流浪貓犬管制所需經費應該與衛福部共同商量，因為前端花錢，後端就省很多錢，衛福部今天只來了一個簡任技正，大概也不能講什麼，但我會繼續幫農委會爭取，也會支持，但拜託主委未來在行政院會時要爭取編列足夠的預算，透過合乎人性的經濟誘因鼓勵飼主，尤其是低責任感的飼主，從源頭將這些流浪貓犬繁衍的數量管控好，這樣子萬一哪一天發生流行疫病，花在人類身上每人 2 萬的錢就可以省下來，絕對划算，也拜託主委，我們共同來向行政院爭取。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蔣委員乃辛、簡委員東明、何委員欣純、賴委員瑞隆、林委員俊憲、徐委員榛蔚、蔡委員易餘、周陳委員秀霞、鄭委員天財、Kolas Yotaka 委員、鍾委員孔炤、高委員金素梅及劉委員建國均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流浪貓犬的安置、處理、照顧及寵物的管理制度在我國已經成為一個非常急迫、刻不容緩的課題，也是要建立一個全面性管理制度的時候了，我們也希望主委上任以後能夠正視這個問題，也有一個全盤的規劃，很快地，我們可以讓臺灣成為一個關懷生命、重視 nonhuman rights 的文明國家。關於刻不容緩的這部分，如何在短期內用專案計畫去落實結紮或許是一個可行的辦法。還有，剛才主委提到未來要建立寵物的戶口名簿制度，也是一個可討論的方向，但在建立戶口名簿制度上，如何全盤建立一個管理制度，在該制度之下去安置戶口名簿制度的地位及其功能、可能產生的效應，也希望主委能好好地審視及考量，否則我們很擔心在建立制度的過程中反而會造成一波龐大的棄養潮。總總的問題

其實是非常急迫，也非常複雜，需要全盤的規劃與細膩的處理，希望主委就任以後能夠趕快讓這一切上路，好好去全盤規劃，好不好？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答復。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

管委員碧玲：您預計這個會花很長的時間才能做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凡事都要坦白以告。

管委員碧玲：對，我們也不會做不合理的要求。

曹主任委員啟鴻：明年 2 月 4 日上路。

管委員碧玲：明年 2 月 4 日以前會把所有制度規劃完成，讓它上路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是。

管委員碧玲：好。

曹主任委員啟鴻：坦白講，我們沒有辦法做到一百分，但是要要求從現在的分數，進步到更文明的程度。

管委員碧玲：更文明，更關懷生命的境界。

曹主任委員啟鴻：如果我現在跟大家承諾，說我們做得到，坦白講，這樣的支票，我不敢開。

管委員碧玲：好，明年 2 月以前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

管委員碧玲：我們願意給主委時間，希望在座的各部門能夠配合主委的時間表，不能拖，只能提前，不能夠延後。謝謝主委。

另外，我們很關心遠洋漁業條例的進度跟時間表，其實立法院隨時準備進行朝野協商，就等農委會也準備好。我們隨時可以協商，這一點希望主委可以了解。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

管委員碧玲：我最近請漁業署給我一份非常明確的資料，用來瞭解到底是像漁業署所說的，歐盟的委員會對我們的糾正，有一些是冤枉的，還是事實上，台灣的漁船在 IUU 的部分，確實表現得不好。我們很希望漁業署趕快建立圖像，根據這個圖像，該重罰就重罰。我們要有一個合理的協商結論。請問主委，歐盟最近的動作是什麼？

曹主任委員啟鴻：事實上，歐盟給我們很大的壓力。

管委員碧玲：然後呢，這幾天有什麼訊息？

曹主任委員啟鴻：他們對上次我們要送朝野協商的版本有意見，而且很關切。

管委員碧玲：我知道，譬如我們把「故意」兩個字加上去的時候，歐盟因為對於語言跟法體系的不瞭解，認為這是無法接受的。但是事實上，這是可以溝通的，因為在法律上，成立違法犯行而應該予以懲處的情形，本來就只針對故意犯，所以有寫故意，或者沒寫故意，法律都只懲處故意犯。這一點歐盟不瞭解，因此法律只懲處故意犯的「故意」形諸於文字的時候，他們就無法接受，也對協商的版本形成很大的誤解。現在歐盟想怎麼樣，有恐嚇要給我們紅牌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確實威脅的程度相當高。

管委員碧玲：歐盟怎麼威脅，他們的威脅來了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駐歐盟的比利時代表，給外交部、漁業署及國安會的資訊顯示，歐盟的確準備舉紅牌。

管委員碧玲：這是派駐外館的人員送回來的情資，是不是？

曹主任委員啟鴻：是。

管委員碧玲：已經將這樣的情資送回來了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已經送回來了。

管委員碧玲：我們跟歐盟之間的溝通，有必要迅速進行，好不好？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

管委員碧玲：我們在跟歐盟代表的對話中，他很清楚的告訴我們，歐盟在考量是不是向我們祭出紅牌時，不只看我們的修法或是立法狀況，還要看其他部分，像是行政部門未來執法的心態、過去執法的成績。我們在跟歐盟代表的對談，以及在整個事件的瞭解過程中，發現過去這種溝通的落差實在太大。譬如以罰款來講，歐盟認為加重罰款才對，在我們的修法過程中，也把罰款加得很重。其實本席下去瞭解以後發現，依漁業署的看法，在國家原來的法體系中，雖然罰款金額非常低，但是扣照的制度很嚴格。我們扣照，一扣就是三個月、九個月、十二個月，讓漁民沒有辦法出海。我國用非常嚴格的扣照制度處理這一塊的罰則，可是歐盟可能看到我們的罰鍰這麼輕，就認為我國的法律體系太寬鬆。有關這部分，本席希望在朝野協商之前的這一段過程，農委會跟歐盟之間，要用最大的效率去好好的溝通，立法院也會開始進行朝野協商，好不好？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請委員支持。

主席：謝謝管委員，謝謝主委。

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跟主委討論到 2017 年 2 月，要達到零安樂死，藉此落實我們照護流浪動物。主委在今天的報告提到，為達成 2017 年 2 月零安樂死的目標，首先在人力上要予以補充，這需要 22 名的獸醫師及 55 名的管理人員。我認為這是最少的數字，不曉得未來這些人力要如何補足，是由地方政府自己派人，還是中央派人？新增的人事經費要怎麼來？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答復。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地方有要求，我們就立刻給。

林委員俊憲：所以農委會會補助地方這部分人事預算的經費。同時我也看到一些要求，譬如收容動物的硬體方面，每一隻動物需要五平方公尺的空間，不曉得目前有多少縣市做到，有多少收容所達到？我將問題一起問完好了。全台灣有三十三個收容所，曹主委剛上任，大概還沒有機會去，不曉得你有沒有去看過？

曹主任委員啟鴻：還沒有去看。

林委員俊憲：未來有機會到地方的時候，你應該去收容所走一下，這樣就可以知道流浪動物是生活在什麼樣的空間。農委會提到硬體要求，依法規規定，一隻動物要有五平方公尺的空間，對照下，你就會瞭解到，其實目前離這個目標非常遠。事實上，收容流浪動物的空間非常擁擠，牠們是在狹小的空間。除此之外，有很多收容所過去在設立的時候，大概因為還沒有保護動物的觀念，所以非常不用心，直接設在垃圾場旁邊。主委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曹主任委員啟鴻：的確環境非常不好。

林委員俊憲：我可以直接點出來給主委參考，臺北市、新北市、新竹、苗栗、南投、彰化、嘉義市、嘉義縣、花蓮、澎湖縣、基隆市等十一個縣市，將收容所直接設在垃圾場旁邊，那裡的氣味、環境及蚊蟲是可以想像的。當時把流浪動物當成垃圾一般，所以隨便蓋一個鐵皮屋，找最沒有人看到，最沒有人管的垃圾場旁邊。台灣三十三個收容所中，有 1/3 的收容所設在垃圾場旁邊。以現在的觀念來看，非常不應該，也不適當。我們應該優先改善這些收容所的環境。再者，主委提到，希望在 107 年達到 70% 的流浪動物，是在公立的收容所裡，不曉得這個目標做得到嗎？第一個你要做到，因為我在今天的報告裡面看到了。但是其他的 30% 要設在什麼地方？所以我們還有很多要做的，這是對於今天農委會給本會的報告，我要提出給主委當參考的意見。

我特別要提到台南市，台南市有很多喜愛動物的人士在這幾年給台南市政府及賴清德市長很高的評價，其中一點是零安樂死，我讓主委參考幾個數據，台南市政府從 2011 年開始執行 TNVR，但是在 2011 年那一年還有 8,400 隻執行安樂死，2012 年 7,059 隻執行安樂死，等於少了一千多隻，2013 年再少了幾乎一半，約有四千四百多隻執行安樂死，從 2014 年 3 月以後，台南市沒有執行過安樂死，亦即從 2014 年 3 月以後，台南市的流浪動物收容不再執行安樂死。為什麼可以做得到？台南市政府大概有幾個作法，我覺得應該可以給其他縣市當參考。柯文哲市長剛上任時，有一次他到台南訪問，請我幫他安排幾個可以做為市政考察的行程，我就特別安排台南市立流浪動物收容所，這也是在我的選區裡，我請他去看收容所的相關狀況，除了硬體之外，我也特別跟台北市柯文哲市長說，希望很多縣市都可以達到零安樂死，台南市做得到，其他縣市也做得到，尤其像台北市。

當時台南市為了達到零安樂死，做了有關流浪動物的普查，甚至成立動物保護的管制隊，所以我們希望未來農委會在相關方面，就可以讓各縣市把零安樂死列為他們的目標，鼓勵大家來做。不要小看流浪動物的處理，讓台灣得到國際的尊重，譬如我們現在先進行普查工作，各縣市公立的動物收容所都有最適當的收容數量，在原來的硬體設計上，大概原計畫就有準備收容多少數量的流浪動物，而現況又收容多少數量？我不曉得農委會相關單位是否有這樣的統計數據？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江科長答復。

江科長文全：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全台灣各公立收容所的最適收容數量大概是 6,300 隻，目前實際收容量大概是 7,500 隻左右。

林委員俊憲：曹主委應該聽到了，你看最適收容數量是六千多隻，現在已經超收了一千多隻了，這

樣計算起來，大概超收快 20%，這樣的超收數量，當然流浪動物可以被收容的空間一定就會非常緊迫了，這是總體數量，相對的有的縣市做得好，有的縣市就做得非常糟糕。我手邊的數據是 6,563 隻，也就是所有公立的動物收容所全部加起來，應當以不超過這個收容數量為標準，但實際上遠遠超過這個收容數量，已經到達 7,500 隻左右了。我們希望能夠逐步的解決這些問題，其實在曹主委上任之前，我相信這些問題主委應該都很清楚了，只是政府重不重視流浪動物的問題而已，如果我們重視這個問題，我們現在開始做，我舉台南為例，台南做得到零安樂死，那麼其他地方應該都可以做得到，希望農委會能夠調整，也給我們地方資源、人力以及經費，對於流浪動物的問題，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曹主任委員啟鴻：謝謝林委員。

主席：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之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管委員碧玲、邱委員志偉、邱委員議瑩、蘇委員震清、劉委員建國、莊委員瑞雄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覆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覆，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的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管委員碧玲書面質詢：

行政院提出「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以下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總共 21 條，針對動物用藥品銷售、管理部分朝向強化管理與便民措施的方向進行修訂。惟部分修正條文過於寬鬆，實務上難收管理之效，本席認為主管機關應再次修正相關文字，避免在法律適用上有模糊解釋之餘地。

本法修正草案第十二條之二以及第二十條對於藥品必須黏貼之標籤及附加之仿單規定分為兩種，前者為主管機關訂定標籤及仿單應標示之內容，共十款，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免予記載；後者為標籤與仿單因藥品包裝體積過小或材質特殊，難以黏貼或附加標籤與仿單，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其他方式提供。

經查，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修法理由為「動物用藥品因包裝大小、材質或儲存條件之多樣性等情形，可能無法於標籤或仿單記載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惟該法原本用意為標示藥品本身應有之資訊，爰列出十項必須載明之內容。第二項卻規定前項所訂，經主管機關核准免予記載。其係指免載事項為全部，抑或僅需表列其中數款，本條文字規範並不明確。若全數皆准予免記載，立法恐失之過寬。

針對該條內容所衍生之疑義，主管機關解釋實務上並不會准予業者全數免予記載，業者必須於標籤以及仿單上分別記載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八款、第九款。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本席認為，本法第二十條已規定，因包裝材或保存特殊狀況，附加標籤、仿單有窒礙難行之處准予其他方式提供。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不應准予免記載必要資訊。再者，第十二條之二記載事項為主管機關查驗藥品時辨別藥物是否過期、廠商為何、是否為符合規定之藥品重要關鍵，消費者亦需從標籤與仿單得知使用藥品之相關資訊。爰此，本席提出本條第二項應修正為：「前項各款記載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記載於標籤以及仿單上一部或全部之資訊。」以符合本條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意旨。

本次法草案之修訂，應以主管機關亦於查驗管理不法藥品來源之立場，以及保障社會大眾食品安全之權益為目的。動物用藥品之管理良窳與否不僅是動物生命身體之安全，也因為養殖業者之對家禽家畜或漁產品必須定期投藥，本法規定亦關乎民眾飲食品質與安全。爰此，本席認為，本法第十二條之二應予以修正，符合社會期待。

邱委員志偉書面質詢：

一、「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放寬疑慮：

鑒於本次行政院提出「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鼓勵推動動物用藥品拓展外銷，第二十四條刪除第二項輸出證明書之期限限制、第三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派員抽取樣品，送交指定之檢驗機關（構）檢驗。」其中，刪除第二項期限限制有助於推動生技產業發展，但刪除第三項抽檢輸出國外之動物用藥品，則無法保證出口商品質量，有過度放寬之疑慮。建請行政院衡酌動物用藥品出口品檢之必要性，保留中央主管機關派員抽取樣送檢之責任。

二、鑑於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簡稱登記機構）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以及同辦法十二條規定：「為防範寵物過量繁殖，各級主管機關得補助寵物絕育之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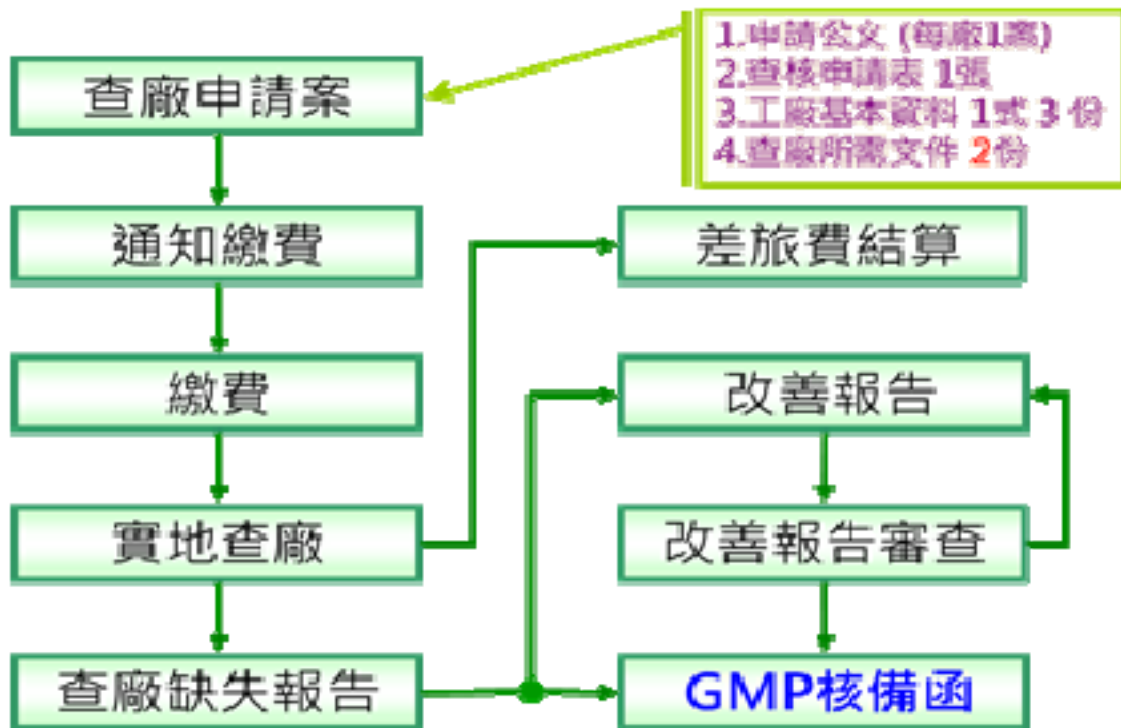
自 88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寵物登記制度，民眾飼養犬隻應為其植入晶片並辦理登記，據農委會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全國共計有 94 萬餘隻家犬辦妥寵物登記，依 102 年全國家犬數量調查為 174 萬餘隻計算，全國寵物登記率約達 54.4%。各級政府每年花費財政資源進行犬貓絕育補助、寵物登記制度，仍未見流浪動物數量之減少。追本溯源的解決流浪動物問題才能真正降低社會成本的耗費。請農委會針對源頭管理制度之改進措施進行具體檢討。

三、日前根據農委會提供資料，近年動物收容所內死亡率居高不下，今年光是 1 到 3 月，南投、苗栗、雲林及嘉義動物收容所內當年度收容死亡率就高於兩成。此外，宜蘭、彰化、南投、屏東、基隆、澎湖及金門動物收容所今年 1 至 3 月的人道處理率皆超過 20%，有些縣市更超過五成，其中南投縣動物收容所內死亡率加上人道處理率，竟造成近 8 成的流浪動物死亡。我國 2017 年即將實現零安樂死目標，多數地方政府所面臨的問題，大多為動物收容所內人力不足或缺乏各項軟硬體設施，無法讓流浪動物獲得足夠的照顧。在人力不足的情況下，各動物收容所的志工招募情況也不甚理想，目前志工人數前三名縣市為，台中市 200 人、台北市 106 人，新北市 59 人，卻有 14 縣市政府志工人數不到 10 人，甚至有 5 縣市人數為 0。本席認為，首先應立法保障每年編列足額動物保護相關經費，解決經費不足的問題。為減輕公務機關的負擔，也應持續和民間 NGO 合作，推廣流浪貓狗 TNVR 制度。勿讓零安樂死、友善動物成為口號。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農委會應完備防檢局國外實地查核機制

農委會防檢局執行食安檢驗與防檢疫措施（SPS），與衛福部食藥署常需並肩作戰，擔當把關重責大任，有必要時兩個單位得赴國外執行實地查核，例如：為了恢復加拿大牛肉輸入查驗，食藥署與防檢局就共同派員到加拿大執行實地查核等技術性評估作業。另，對於輸入藥品的把關，衛福部早有國外藥廠 GMP 查廠作業規定，流程如下：



有關國外實地查廠收費標準，衛福部早有「國外藥廠實地查核費收費基準」，對於查廠申請作業及查核實務方面，衛福部前身衛生署 92 年 8 月公告「國外藥廠實地查核」申請作業事宜，期間並召開數次的業界溝通或說明會，詳細說明各不同規模與類型之國外藥廠所需查核費用、申請原則、查核前應檢附之資料與實際查核相關細節，使業者充分瞭解各項作業內容，國外查廠業務更上軌道。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受理國外藥廠實地查核收費標準表				
申請商：				
廠名：				
廠址：				
單位：新台幣(元)				
受理類別	收費	基數	總價	備註
工廠資料未曾經衛生署准予備查者(申請單一劑型者)	700,000			
工廠資料曾經衛生署准予備查者(申請單一劑型者)	600,000			
後續管理實地查核	600,000			
每另增加一劑型、生物藥品品項、原料藥品品項之收費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同一廠房、空調、水系統(非無菌製劑)	35,000			
同廠房不同空調或水系統(非無菌製劑)	50,000			
同廠房不同空調或水系統(無菌製劑)	88,000			
同廠房不同空調系統且不同水系統(非無菌製劑)	70,000			
同廠房不同空調系統且不同水系統(無菌製劑)	105,000			
不同廠房	105,000			
預收差旅費(含國外機票、食宿、交通、簽證等，實支實收，多退少補)	240,000			
合計				

對於動物用藥品國外製造廠實地查廠，農委會所提「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第十四條增訂第三項，明訂輸入審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之申請、展延、重新評估或因應其他實際需求時，為防書面資料不實，有實地查核之需要，國外查廠所需費用，由經營該動物用藥品之輸入業者負擔。

但農委會防檢局並未訂定公告相關國外實地查廠作業規定、國外製造廠實地查核費之收費標準，本席認為防檢局派員赴國外查核藥廠，若是要公務執行人員按照出國差旅費標準實報實銷，回頭再跟輸入業者收費，難保不滋生爭議。為確保公務執行無利益紛爭之疑慮，本席認為農委會可參照衛福部食藥署作法，訂定公告國外查廠作業及收費規範。

據此，本席要求貴委員會於一周內以書面提出對於「動物用藥品國外製造廠實地查廠作業規定」、「動物用藥品國外製造廠實地查核費之收費標準」的規劃說明。

蘇委員震清書面質詢：

一、動物保護不能只著眼末端收容問題：

(一)在國家有限的資源分配下，要落實動物保護的重點應該在於源頭管制，而不是末端的收容管理。畢竟目前社會大眾與基層獸醫師真正的心聲與面臨的現實問題，並不是在於如何進行心理諮商紓解壓力，而是要讓政府正視「末端的資源、人力不足，源頭管制工作無法做好，流浪狗到了最下游的收容所都是苦難。」若是政府措施在源頭管制無法落實執行，到了末端無論是遭到強制收容、安置收容或是人道撲殺，都難以說是對動物權益的保障。

(二)若是政府能落實源頭管制與晶片登記，目前主管機關應該就能掌握國內合法養殖業者與寵物飼主所飼養的犬貓動物數量，對於未來必須投入於動物保護或是動物收容的資源與人力規劃，就能有更具體的評估與規劃，也才能形成從飼養、養殖源頭管理、稽查到後端收容的整體性動物保護與管理政策；反之，政府若是只針對流浪犬貓進行短期性的因應措施或政策宣示，既無法治標、更不能治本，無法落實動物保護法修法意旨。

(三)關於源頭管制與減量的實務執行方面，一方面地方政府資源與專職人力培訓有限，如何能夠讓動保業務落實基層，就必須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地方妥善規劃並培訓專責人員；另一方面，在獎勵引進民間資源與人力協助動保稽查方面，儘管上次動保法修法後已提高「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所訂定之檢舉獎金，但是目前仍有執行不力或是推廣不足的問題，農委會應確實聽取地方政府所提出檢討意見，正視實務上地方政府所遭遇的執行瓶頸，逐步檢討修正現行相關法規與資源規劃是否有窒礙難行或是推動不力等問題。

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修正檢討意見：

(一)此次「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修正草案」修法，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未符合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標準者「不得移動、轉讓或供屠宰、為食用而加工或食用。」並僅要求主管機關應令養殖業者對不合格產品於「七日內為必要之處置。」該規範雖保留彈性，但所謂必要之處置未盡明確，試問是否會導致主管單位不能有效追蹤未符合規定農產品具體流向？主管機關應於修法同時，提出執行面上實際可行的解決辦法。

(二)據「動物用藥廠製造及品管技術輔導改善計畫」指出，部分國內動物用藥廠商在軟硬體設施上仍有不足，為打開外銷市場，該報告建議主管機關應持續透過輔導協助廠商提升，尤其在軟體改進部分，並不需要太大成本，卻可以大幅提升產品品質。此舉可改善動物用藥業者之經營環境，扶植產業成長，還能幫助農民使用到更優良的動物藥品，在我國積極推動發展農業生物科技下，農委會應積極對此提出具體政策或規劃。

(三)據「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各縣市負責稽查單位發現，主管單位掌握國內畜牧養殖場資訊與實際有出入，訊息無法於第一時間取得，致稽查員至現場發現為空場或增加之新場須由稽查員自行尋找之情形，應確實檢討改善現行畜牧養殖場登記與實地稽查的時效性與效率性。

(四)根據農委會提供資料，104 年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合格率達 98.6%，後端稽查六項畜牧樣品動物用藥殘留，6,424 件中也僅 36 件不合格。但根據行政院「106-109 年國家發展計畫」一文卻指出，「農民田間作業過度依賴或濫用農藥、動物用藥及飼料添加物，持續發生農漁畜產品藥物殘留不符規定」，此種現象究竟是稽查方式不夠嚴謹，還是所謂的「零檢出」有不切實際的情形？主管機關應再落實檢討對農業濫用藥物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書面質詢：

1. 依蔡英文總統的「動物保護綱領」中，TNVR 絕對是重點計畫之一，所以農委會的 TNVR 成敗，關係到蔡英文總統的動物白皮書會不會跳票，責任重大。
2. 目前 TNVR 屬於地方自主性辦理，若未來全國性辦理 TNVR 預計投入多少經費，如何執行，事關蔡英文總統政策，請農委會謹慎研議。
3. 另農委會在針對 TNVR 進行了 103 年到 105 年的是辦評估，農委會的辦評估現在究竟如何了？請於六月底提供相關評估報告。
4. 106 年即將停止辦理 12 天通告期的零安樂死政策，因應 106 年可能面臨的收容量暴增的問題，農委會是否有相關因應措施？若屆時大量的棄養及捕捉，是否會造成收容所的品質降低，基層人力壓力增加？
5. 是否於民眾收養及回放外，增加諸如校犬或機關犬等管道，請就此研議。
6. 就上述問題，農委會請於六月底一併提供相關資料供本席參考。

莊委員瑞雄書面質詢：

2015 年修正版《動物保護法》刪除公立收容所中「經通知或公告超過 12 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適當處置之動物，得予以宰殺」規定，並給予公立收容所 2 年緩衝期，而在討論零安樂死將衍生的問題之前，首先要釐清的，就是此政策不代表收容所內的動物都不能再實施安樂死，在收容動物「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的情況下，仍可以進行人道處理。

零安樂死的排外狀況中，最容易遇到的就是動物重病，儘管如此，不論動物病的多重，總是會有民眾認為「還可以救」，不相信獸醫師的判斷、未考量收容所醫療資源不足的問題，在現

今的輿情壓力之下，出現了健康的收容動物不能死、生重病的收容動物也不能死的現象。

民間單位的幫助有限，雖然各地地方政府正在努力擴充、改善收容環境，但全面實施零安樂之後，收容動物若不能被領養，留在所內的時間可能長達數年甚至十數年，長期累積也將不堪負荷；曾經是民間動保團體志工、現為公立收容所管理員的謝先生表示，大多數民眾不愛領養米克斯犬，在沒有愛心人士撈狗的情況下，進出比差異實在太大。

每個地區的浪犬組成都有所不同，沒有什麼政策是絕對的正確，必須因地制宜，視動物來源的比例調整各個政策的投入心力。

林委員岱樺書面質詢：

質詢主題：零安樂死造成的收容危機，農委會如何改善？

一、2016 年 5 月 5 日，桃園動保園區簡姓園長輕生，留下遺書控訴零安樂死政策配套不足，使得第一線執行人員與獸醫師面對收容所動物收容量暴增卻無人力可管，造成工作過勞與心理壓力，最終壓垮了一位可貴的年輕生命，農委會當時也發出新聞稿回應並表達遺憾與不捨（圖 1），所以我們不該隨時間而淡忘，否則就將會有下一個被犧牲的善心獸醫師，而事件發生至今已過了一個多月，本席今日要提醒農委會重新重視收容制度不良的問題，並集思廣益，提供新政府解決之道。

美女獸醫師自殺死諫？曹啟鴻：遺憾與不捨

記者何豪毅 / 綜合報導 2016-05-22 15:06

f 讚 分享 643 G+ 分享 0 Plurk! 推文 字 字



美女獸醫師簡稚澄（圖，翻攝自網路）以動物用安眠藥自殺「死諫」，農委會發表聲明表示重視，也呼籲各界鼓勵基層動保官員。20160522

桃園市新屋動物保護園區32歲女園長簡稚澄，日前疑服動物用安眠藥自殺身亡，農委會今（22）日發出聲明表示，主委曹啟鴻獲知後感到「遺憾與不捨」。對於坊間傳聞愛護動物的簡女，是為了執行安樂死的工作壓力而死諫，農委會表達關心，並提供輔導與諮商，以避免再生憾事。

被外界稱之為「美女獸醫」的新屋動保園區園長簡稚澄，畢業於台大獸醫系，以特考榜首考上獸醫師，她秉持熱愛動物的心，到新屋一待就是6年多。本月5日她被人發現桃園觀音鄉白沙岬燈塔附近的自有轎車中尋短，身邊留有動物用安眠藥，還

二、根據農委會統計（圖 2.3.4），今年 1 到 3 月全國透過捕捉、民眾拾獲進到公立收容所的動物分別有 5901、3877 和 6726 隻，其中可約化為 7 成被認養，1 成安樂死，1 成病死於收容所，餘下則繼續留在收容所中等待轉手。

105年1月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處理情形統計表

縣市別	收容隻數 (隻)*	認領養數 (隻)	認領養率 (%)*	人道處理數 (隻)	人道處理率 (%)*	所內死亡數 (隻)	所內死亡率 (%)*
新北市	798	724	90.73%	0	0.00%	61	7.64%
臺北市	341	238	69.79%	0	0.00%	26	7.62%
臺中市	439	254	57.86%	30	6.83%	54	12.30%
臺南市	814	768	94.35%	0	0.00%	95	11.67%
高雄市	322	212	65.84%	0	0.00%	60	18.63%
桃園市	629	559	88.87%	29	4.61%	33	5.25%
宜蘭縣	181	86	47.51%	49	27.07%	68	37.57%
新竹縣	171	104	60.82%	21	12.28%	11	6.43%
苗栗縣	60	158	263.33%	0	0.00%	18	30.00%
彰化縣	308	93	30.19%	230	74.68%	31	10.06%
南投縣	326	98	30.06%	195	59.82%	120	36.81%
雲林縣	331	260	78.55%	4	1.21%	0	0.00%
嘉義縣	316	213	67.41%	45	14.24%	76	24.05%
屏東縣	188	163	86.70%	97	51.60%	10	5.32%
臺東縣	135	141	104.44%	0	0.00%	1	0.74%
花蓮縣	66	72	109.09%	4	6.06%	2	3.03%
澎湖縣	94	65	69.15%	33	35.11%	12	12.77%
基隆市	97	57	58.76%	26	26.80%	6	6.19%
新竹市	115	54	46.96%	0	0.00%	10	8.70%
嘉義市	89	67	75.28%	0	0.00%	2	2.25%
金門縣	79	13	16.46%	24	30.38%	7	8.86%
連江縣	2	0	0.00%	0	0.00%	0	0.00%
合計	5,901	4,399	74.55%	787	13.34%	703	11.91%

*收容隻數為當月進入收容所之動物量(包含捕捉、民眾送交、拾獲等)。

*認領養率=當月認領養隻數/當月進入收容所動物數。

*人道處理率=當月人道處理數/當月進入收容所動物數。

*所內死亡率=當月所內死亡數/當月進入收容所動物數。

*以上數據皆屬滾動性統計數據。

105年2月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處理情形統計表

縣市別	收容隻數 (隻)*	認領養數 (隻)	認領養率 (%)*	人道處理數 (隻)	人道處理率 (%)*	所內死亡數 (隻)	所內死亡率 (%)*
新北市	528	487	92.23%	0	0.00%	84	15.91%
臺北市	211	196	92.89%	0	0.00%	13	6.16%
臺中市	310	202	65.16%	22	7.10%	39	12.58%
臺南市	539	548	101.67%	0	0.00%	62	11.50%
高雄市	177	137	77.40%	0	0.00%	40	22.60%
桃園市	458	408	89.08%	5	1.09%	32	6.99%
宜蘭縣	110	52	47.27%	57	51.82%	53	48.18%
新竹縣	75	66	88.00%	21	28.00%	4	5.33%
苗栗縣	80	15	18.75%	0	0.00%	53	66.25%
彰化縣	180	96	53.33%	84	46.67%	31	17.22%
南投縣	186	61	32.80%	119	63.98%	61	32.80%
雲林縣	219	314	143.38%	6	2.74%	0	0.00%
嘉義縣	157	67	42.68%	0	0.00%	28	17.83%
屏東縣	217	99	45.62%	124	57.14%	0	0.00%
臺東縣	74	77	104.05%	0	0.00%	0	0.00%
花蓮縣	81	96	118.52%	0	0.00%	0	0.00%
澎湖縣	54	16	29.63%	9	16.67%	6	11.11%
基隆市	77	52	67.53%	21	27.27%	0	0.00%
新竹市	56	38	67.86%	27	48.21%	6	10.71%
嘉義市	41	64	156.10%	0	0.00%	1	2.44%
金門縣	46	9	19.57%	35	76.09%	5	10.87%
連江縣	1	0	0.00%	0	0.00%	0	0.00%
合計	3,877	3,100	79.96%	530	13.67%	518	13.36%

*收容隻數為當月進入收容所之動物量(包含捕捉、民眾送交、拾獲等)。

*認領養率=當月認領養隻數/當月進入收容所動物數。

*人道處理率=當月人道處理數/當月進入收容所動物數。

*所內死亡率=當月所內死亡數/當月進入收容所動物數。

*以上數據皆屬滾動性統計數據。

105年3月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處理情形統計表

縣市別	收容隻數 (隻)*	認領養數 (隻)	認領養率 (%)*	人道處理數 (隻)	人道處理率 (%)*	所內死亡數 (隻)	所內死亡率 (%)*
新北市	780	725	92.95%	0	0.00%	45	5.77%
臺北市	344	225	65.41%	0	0.00%	11	3.20%
臺中市	393	373	94.91%	33	8.40%	57	14.50%
臺南市	996	953	95.68%	0	0.00%	71	7.13%
高雄市	419	227	54.18%	0	0.00%	18	4.30%
桃園市	678	584	86.14%	18	2.65%	32	4.72%
宜蘭縣	226	93	41.15%	37	16.37%	13	5.75%
新竹縣	154	159	103.25%	0	0.00%	5	3.25%
苗栗縣	112	15	13.39%	0	0.00%	69	61.61%
彰化縣	420	118	28.10%	132	31.43%	41	9.76%
南投縣	305	62	20.33%	105	34.43%	49	16.07%
雲林縣	383	307	80.16%	7	1.83%	1	0.26%
嘉義縣	266	200	75.19%	20	7.52%	76	28.57%
屏東縣	343	147	42.86%	200	58.31%	0	0.00%
臺東縣	186	173	93.01%	1	0.54%	11	5.91%
花蓮縣	111	49	44.14%	1	0.90%	0	0.00%
澎湖縣	105	32	30.48%	25	23.81%	29	27.62%
基隆市	186	124	66.67%	51	27.42%	6	3.23%
新竹市	152	73	48.03%	3	1.97%	29	19.08%
嘉義市	78	56	71.79%	0	0.00%	6	7.69%
金門縣	89	17	19.10%	20	22.47%	5	5.62%
連江縣	0	0	0.00%	0	0.00%	0	0.00%
合計	6,726	4,712	70.06%	653	9.71%	574	8.53%

*收容隻數為當月進入收容所之動物量(包含捕捉、民眾送交、拾獲等)。

*認領養率=當月認領養隻數/當月進入收容所動物數。

*人道處理率=當月人道處理數/當月進入收容所動物數。

*所內死亡率=當月所內死亡數/當月進入收容所動物數。

*以上數據皆屬滾動性統計數據。

註1：依據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105年5月3日苗縣動保收字第1050001560號函修正該縣105年3月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處理情形統計資料。

但有動保團體指控，公立收容所認養的範疇，也包括從公立收容所轉移到私人收容所的部分，在這邊我想請問主委，這是不是事實？認養的範疇是否包括轉移到私人收容所的部分？

如果是，這些認養數字豈不徒具形式，許多貓狗流落到私人收容所是不是一樣得等待被人認養？這樣認養的數字說有到七成是不是有灌水之嫌？主委認不認同應該將認養範疇排除掉轉移至私人收容所的部分？

三、下一題，主委請看，在這篇新聞報導與農委會所提供的統計數字上，每個公立收容所的專職獸醫師需要服務將近上千隻流浪貓犬，有些地方甚至完全沒有專職獸醫師可以協助，面對這種人力的困境，農委會目前有什麼改善計畫？民間動物醫院這樣多，是不是應該引入民間獸醫師來協助公立收容所，以及提升專職獸醫師的勞動環境，來解決這些困境呢？

縣市	收容隻數 2014年	專職獸醫數 2014年	獸醫平均 年照顧數
台北市	5163	6	861
新北市	11969	10	1197
台中市	8923	11	811
台南市	11315	6	1886
高雄市	7466	9	830
桃園縣	8959	4	2149
新竹縣	2513	1	2513
苗栗縣	2866	1	2866
彰化縣	4751	1	4751
南投縣	4795	1	4795
雲林縣	4435	15	296
嘉義縣	4048	2	2024
屏東縣	4131	1	4131
宜蘭縣	3490	2	1745
花蓮縣	2588	1	2588
台東縣	2426	0	
澎湖縣	842	1	842
基隆市	1482	1	1482
新竹市	1199	1	1199
嘉義市	1069	1	1069
金門縣	786	0	
連江縣	69	1	69

資料來源：
2014農委會統計資料
2014年動物保護行政評鑑報告書(關懷生命協會)

製表：上下游新聞市集

四、關於現今源頭管理的部分，本席從農委會提供的這份 105 年度【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中，裡面所提本計畫共計補助 8,517 萬元，並預計辦理工作重點如下：

1. 寵物登記率年成長 5%，預計提升至 65%以上。
2. 犬隻非法繁殖買賣稽查率年成長 50%。
3. 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裁罰率年成長 1%。
4. 辦理家犬貓未絕育稽查達 1 萬件，全國犬貓絕育數量預計達 11 萬隻，提升犬貓絕育率至 48%。
5. 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認領養率年成長 5%，預計達 75%。
6. 全國收容動物人道處理率年降低 3%，預計降至 9%。
7. 辦理動物保護專業訓練 140 場次。
8. 辦理縣市政府動保及收容管理業務評鑑 4 式。
9. 辦理動物保護觀念及飼主責任推廣宣導活動 80 場次。
10. 建立動物保護之公私協力體系 4 式。

其中第四項，犬貓絕育率今年度目標希望達到 48%，但是根據台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引用 2004 年學者 Andersen 的模擬動物絕育計算方式，（如圖）

生育率	幼體生存率	成體生存率	族群成長率
基準量	基準量	基準量	1.84
-10%	原範圍內任意	原範圍內任意	1.73
-25%	原範圍內任意	原範圍內任意	1.59
-50%	原範圍內任意	原範圍內任意	1.35
-75%	原範圍內任意	原範圍內任意	1.08
原範圍內任意	-10%	-10%	1.63
原範圍內任意	-10%	-25%	1.53
原範圍內任意	-25%	-10%	1.46
原範圍內任意	-25%	-25%	1.36
原範圍內任意	-50%	-50%	0.91
原範圍內任意	-50%	-75%	0.73
原範圍內任意	-75%	-50%	0.62
原範圍內任意	-75%	-75%	0.47

（資料來源—泛科學新聞引用 Andersen 博士 2004 年的模擬動物絕育研究）

如果不把絕育率達到 8 成以上，是無法有效降低總體數量的。

因此本席在這邊建議主委，是不是能夠大刀闊斧，不要每年逐年慢慢提升，而是一次到位，一次編列能夠讓犬貓絕育率達到 8 成以上的人力與經費？否則絕育率不足，根本是白做工，最後預算花費的將比一次就展開控制還要來的多。

五、零安樂死配套不足的問題，在於分別是動物收容以及源頭管控制度的問題，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所發布的【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中，就有提到【第 17 條 收容處所得訂定契約委託個人或民間團體代養動物。】，這也是公立收容所轉移至私立收容所的法源依據。

因此本席建議：

1. 為解決公立收容所人力不足以及私立收容所管理問題，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研議如何結合民間力量，並透過正名為動物中繼站的方式，建立中繼站的管理規則，透過積極導入民間資源，改善私立收容所，來改善收容流浪貓狗的問題，並將研議報告交付至經濟委員會。

2. 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研議編列全面絕育所需之人力預算，並比較原本【犬貓絕育加強計畫】之逐年提升絕育率的人力經費，哪一方式較為有效。將本報告結果交付至經濟委員會。

主席：關於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剛剛已經詢答完畢，接下來要進行廣泛討論，請問各位是否要登記廣泛討論的發言？（無）無委員登記發言。那麼我們另定期繼續審查以進行逐條討論，所以本日議程處理至此，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5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宜津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3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鄭運鵬 鄭天財 Sra · Kacaw 蕭美琴 陳素月
劉權豪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李鴻鈞
顏寬恒 陳雪生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黃偉哲 劉世芳 江啟臣 吳秉叡 盧秀燕 李彥秀 吳志揚
賴士葆 鍾佳濱 林德福 蔣乃辛 黃昭順 何欣純 孔文吉 蔡易餘
徐榛蔚 羅明才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張麗善 呂孫綾 王惠美 張廖萬堅
姚文智 陳超明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官員：	交通部	常務次長	范植谷
	路政司	司 長	林繼國
		科 長	王基洲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李明慧（兼任）
	道路安全督導委員會	組 長	徐台生
	公路總局	局 長	趙興華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周永暉
	高速公路局	副 組 長	楊淑娟
		科 長	宋 嵩
	運輸研究所	副 組 長	葉祖宏
	高速鐵路工程局	副 組 長	張文俊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處 長	許家瑞
	法務部	檢 察 官	宋文宏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副 司 長	林維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 正	連杉利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	科 長	劉振安
內政部消防署	副 署 長	江濟人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專門委員	蘇福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處 長	李忠台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課 長	黃淑芬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課 長	侯中豪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簡任技正	黃榮輝

主 席：陳召集委員雪生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22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審查委員陳怡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4 月 27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5 月 1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5 月 3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審查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4 月 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審查委員李鴻鈞等 2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4 月 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16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5 月 25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4 月 20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6 月 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本日會議所列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十案，合併詢答。由委員蕭美琴、李鴻鈞、陳歐珀及陳超明說明提案要旨，再由交通部常務次長范植谷、路政司司長林繼國報告及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鄭寶清、陳歐珀、李昆澤、蕭美琴、鄭天財、鄭運鵬、葉宜津、劉耀豪、趙正宇、陳素月、林俊憲、李鴻鈞、王惠美、黃偉哲及盧秀燕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常務次長范植谷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簡東明及顏寬恒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10 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1 件，列入公報紀錄，請交通部研擬書面處理意見，於下次審查會議提出。

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就「端午節連假交通疏運檢討」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報告。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謹代表本部就「端午連假交通疏運檢討」提出報告，考量連續假期交通尖峰時間具有旅次需求集中與方向集中之特性，且道路系統容量有限，大量私人交通工具湧上道路，易造成尖峰時期部分路段塞車情形。為改善連續假期交通瓶頸，本部一貫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減少私人交通運具為改善原則，但是同時間我們也需要考慮到私人交通必然存在的需要，因此我們會在高速公路進行部分管制措施，並且規劃替代道路，宣導民眾避開尖峰路段、時段，以節省交通時間。以下就本次端午連假交通疏運檢討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指教。

首先是此次疏運執行成效之新措施：

（一）此次的新措施也可以說是慣行措施，對於國道在連續假期夜間是否要收費一事，我們的態度是維持和平常一樣收費，來了解一下對於交通分流有沒有特別影響。

1. 交通安全指標：

本次端午連假截至昨天中午為止，全日肇事率是 0.48 件／百萬車公里，較去年端午節的 0.51 件／百萬車公里，今年整個連續假日交通肇事率大約減少 6%。可是就像以往我們向各位委員報告的，夜間一貫都比較容易肇事，這次也不例外，這 4 個晚上的肇事率為 0.59 件／百萬車公里則高於全日肇事率。同時我們也注意到這次雖然在警察同仁非常辛苦的提醒下，仍然有比較高的肇事率，特別是有 10 件發生在下雨時段，這顯示下雨時的行車安全距離有時候會被疏忽掉，這些事情都讓我們注意到今後對於夜間肇事行為需要更多分析。

2. 關於夜間有無因為維持收費使得交通量移轉減少，乃至於造成塞車一事，今年端午節交通量比去年有相當成長，3 天約增加 7%，但是第 1 天晚上增加 21% 的車輛，請各位翻閱書面報告第 2 頁的表格，大致上可以把去年和今年端午節車次及延車公里表列出來。

3. 如果以一般民眾比較習慣的時速看待交通影響，就以比較接近端午節的 228 連假時段來看，在交通量相當的情況之下，228 也有一些壅塞的情形，以最易造成塞車的湖口新竹路段來看，今年 228 擁擠時段大概是在早上 7 點到下午 5 點，今年端午節壅塞時段比較提前，早上不到 7 點就已經出現，不過慢慢變成不壅塞的時段則比較早結束，比今年 228 少 1 個小時。

（二）關於私人交通工具之外的公共運輸方面的措施，這次最主要就是實施票價優惠，同時邀請相關業者加開班次，截止前天晚上為止，這次共有 66 條優惠路線，承載較去年增加 6%。其中除實施優惠票價之外，進入市區之後也採行類似公車停靠的方式，再搭配地方政府協助的 24 條接駁路線，共加開 219 班次，疏運人數坦白說並不多，等會兒檢討時會提到，我們會加強這方面的宣導。

由於此次優惠措施宣布時間，因為某些民眾已經購票，所以我們會在優惠上實質性給他們辦

理退票，到場再退票的人可能來不及，目前完成退票的是 14%，未來 1 個月全台灣的客運站都可以讓民眾辦理退票，希望此次事件能夠盡量讓民眾感受到優惠。

至於相關疏運情形在第 4 頁表格內大概可以看得出來，增開班次和去年相比，特別是第一天晚上的客運量增加達到 30%，這表示雖然在較匆忙的宣導期間，但民眾還是願意選擇對他優惠同時又安全的公共運輸。

臺鐵也試辦了類似的新措施，就是東部地區的實名制，各開 1 班以 U、V 為首的身分證字號做為訂票基礎，並且於取票時要求驗證，但是有些人可能忘記帶證件，所以還是有一些狀況發生。將來不管是試辦規模或訂票手續的方便且擴大，在今後的假期我們會協同相關機構給予的建議加以改善。

再報告其他非夜間的慣常公共運輸輸運情況，包括鐵公路及高鐵，較去年成長近 7%。全台灣高速公路交通量每年成長大約為 6%至 8%，如果以國家交通成長來看，此次端午節公共運輸大概是同步成長的，也就是說，公共運輸還是在努力想辦法配合國人需要。

各交通工具，包括高鐵、國道、臺鐵的相關數字在第 5 頁上半部，在此不再重複。

至於海空部分，此次馬祖機場確有天候不佳情形，我們有拜託國防部協助。海運部分也有相當的配合，此次增加 25.9%，平均載客率達 6 成，較去年進步，這些都表示公共運輸的可靠性還是為大家所期待。

高速公路整體輸運情形以時段來看，過去大家希望台北—高雄在最擁擠時能夠不少於 6 小時，此次依然維持這樣，我們沒有美化任何資料，這可以從上下高速公路的票證紀錄比較出來。南下尖峰在第一天很早就出現，所以最擁擠時大約從早上 7 點 30 分開始，大概需要 5 小時 15 分，回來的時間差不多也相當。

過去為國人矚目的國五宜蘭地區疏運情形，此次大致還是維持過去的水準，雖然運量有增加，包括交通量較去年端午節增加 8%，可是同時間我們也看到國道客運公共運輸也成長近 9%，表示相當程度已穩定下來。相關資料請各位委員翻閱第 7 頁的表格。

至於觀光地區的情形，由於交通量提高，我們相信不少民眾都是利用假期旅遊，截至前天晚上為止較去年成長 24%，主題性樂園也有相當程度的成長，和輸運路段比較重疊的地方，所產生的擁擠狀況經過警方協調，大致上也都能夠獲得改善，但是個別景點的壅塞情形也會是今後我們分析，以及協調地方政府配合上應該改進之處。

請各位委員特別指教的是有關今後檢討與策進，台灣的交通大環境有 2 個因素一直在考驗交通工作者，第一個當然就是汽車的持有，最明顯的因素就是油價，各位都清楚 3 年以來油價較以往降低 20%，加上去年年底政府鼓勵舊車換新車的作法，所以，特別向各位委員報告，最近 3 年小客車成長大約達到 130 萬輛，也就是說，現有車輛數在 3 年之內增加五分之一。第二就是連續假期，國人除了一般民俗假期之外，也儘量希望國定假日能夠連結平常日，讓大家在假期運用上有更多可能性，最大可能性就是開車出遊，這都會使交通量除了正常一般使用外，到了假期的時候，平常可能不一定開高速公路的或者臨時按照路況調整的車流，都會使車流增加，也會使得換車道部分有一些需要注意的地方；這 2 個因素加在一起，我們看見的就是高速公路

面臨車流量大幅增加，剛才已經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這 2、3 年來平均每年大概有 6%至 8%的成長，但是一遇到假期，成長集中度可能就達到百分之十幾至二十，這次端午節的第一天晚上就成長 21%，假如用車公里來算，就是 24%，這都顯現出有非常高的集中度。

本部當然不能違背民眾以購車讓自己生活有更大便利及更多選擇的消費傾向，但是對於可能會造成過於集中而產生的交通問題，特別是在高速公路上，我們仍然要採行相關措施，並請各位委員支持。第一，我們還是認為應該鼓勵公共運輸，甚至要設法將旅遊地區的轉乘做好，這次不管是折扣優惠的宣布時間，或者是現場作業，可能都不夠讓民眾事先了解，包括東部實名制的宣布時間較晚，有些民眾並不知道，還有可以協調的專車運量也不敢高估，這些都是我們要改進的地方。針對特定遊樂區，像麗寶樂園這次就塞得比較厲害，對於這些地區，我們都希望和地方政府及樂園本身安排一些資訊，甚至設法採取一些鼓勵作為，錯開尖峰到達的時間，可能都可以使交通狀況得到改善。關於地區性的租車業，我們也希望和相關學術團體研究之後，想辦法開發季節性或者針對旅遊方式給予鼓勵。

第二，有關這次的分析，就像剛才向各位委員報告的，隨著國民持有車輛比例增高，假期延長，我們可以想見有更多多元的使用行為進入高速公路，短程車子會在進出交流道時造成換車道行為，也會肇事，這些事情都不是民眾該被追究的，應該是我們自己在管理上如何針對車流特性能夠有更多掌握。前年在委員會的支持下，全部都採用電子付費，這個方式可讓我們有完整的資訊做大數據分析，也在貴會的支持下，下個月 1 號開始會全面推廣公共運輸多卡通，這也會使我們能夠掌握使用行為，對於高速公路骨幹型的資訊，再配合客運業的一般使用者，我相信我們會找到更多方式，結合這兩大資料庫做出更有效且是對民眾有感知的輔導移轉公共交通工具的作法。關於台鐵花東線實名制的部分，我們也提出一些基本的檢討方向，除了在驗票部分加強以外，我們也會把今後設籍，但不一定是 U、V 字頭的民眾也納入適用的範圍，並且在今後連續假期事先多做規劃、溝通，檢視專車開行的必要性與時段，以及如何和民眾溝通，並要求所謂的常態化，在假期時讓部分民眾可以保留相當比例搭乘購票的可能性，這些部分我們還會再與民眾溝通，我們一方面除了顧慮到返鄉民眾們的需要，另一方面我們也要讓民眾了解連續假期出遊的旅客，其實也是在地經濟非常重要的來源，所以就設有戶籍的民眾優先這方面，如果我們設定所有車輛都適用高比例的話，可能就不容易同時兼顧遊客訂票的方便性，所以就如何得以兼顧這方面，我們希望這陣子能夠再加強溝通。

最後，有關高速公路擁擠的情形，我們雖然已經開發了一些 APP，但是在及時性及使用的範圍來講，我們覺得仍然有所不足，在民眾上高速公路之前，他對於資訊的掌握，以及哪一些路段、時段在過去可能肇事的比例比較高，如何避免在這些路段、時段，跟別人擠在一起而造成擁塞，這些事情在將來也必須加強宣導，而且這項宣導也不是單方面僅僅提供資訊而已，一定要提供這些使用資訊的人有一些附帶的好處，不管是一些連結性的優惠措施，或是他如果經常查詢的話，我們會提供一些鼓勵給他們，好康逗相報，藉以提醒他們主動查詢這些資訊。

再者，有關結語部分，關於這次端午節疏運，有 2 項新的做法，一是減少大家夜間行車的風險，二是我們希望用盡各種作法，提高公共運輸的能量，以便民眾配合安全顧慮及節省國家能

源，顧及自己開車的一些不便，我們還是希望公共運輸能得到最大的照顧，因此我們這次協調相關業者，大家一起來推動比較優惠的票價。初步看來，在夜間的特別時段已經發生效果，但是整體來說，還有待努力，所以行車安全是我們今後執行連假疏運計畫的基本原則，這次我們基於安全的考量，因此我們認為實在不宜以免收費來鼓勵民眾夜間開車。我們試行維持國道夜間收費的措施，就這次來講，我們並沒有看見，因為我們不鼓勵民眾夜間開車所移轉出來的交通量會造成其他路段產生塞車的影響，當然這些相關的資料，不管是屬於分流在個別路段的影響，或是我們整體電子收費所累積的大數量資料，我們將來都要做更詳細深刻的分析。同時有關本次我們假期執行的經驗，我們當然也會結合上述的分析，以作為今後相關政策檢討的評估。

最後，這次我們非常感謝相關單位的協調並犧牲他們的假期來完成這次的工作，有關今後我們是否要做進一步的檢討調整？本部不會單獨的作結論，我們期望把相關的資訊委託相關的學術單位做整體的分析，同時也把相關的配套措施一併向政府提出建議，然後再向行政院提報，做一個整體性的檢討。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宣告以下事項：

- 一、委員質詢時間，本會委員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
- 二、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
- 三、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截止。
- 四、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進行彙整。
- 五、中午原則上會休息。

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下雨天你還是騎腳踏車上班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沒有，今天搭捷運。

劉委員權豪：今天早上八點多有新聞報導，桃園機場又發生斷水事件，這件事您是否掌握？

賀陳部長旦：有了解。

劉委員權豪：請你說明發生的原因跟現在處理的狀況。

賀陳部長旦：施作滑行跑道的工程公司挖斷水管，詳細情形待會……

劉委員權豪：目前的狀況如何？

賀陳部長旦：就我的了解，在緊急協調自來水公司之後，七點時已經修復，七點半……

劉委員權豪：有恢復供水了嗎？

賀陳部長旦：有，我請……

劉委員權豪：請教一下，這是否還屬於工程整體管理上的問題？

賀陳部長旦：當然是。

劉委員權豪：我相信整個端午假期，您非常辛苦，當然大家對你各有不同的評價。請問您喜歡看棒

球嗎？

賀陳部長旦：我看棒球。

劉委員權豪：棒球得分關於投手有自責分跟非自責分，桃機之前發生大淹水，我認為那是你的非自責分，因為那跟之前的整體設計施工有關，所以我認為之前的淹水事件，還不能苛責於你，但是目前我們已經全盤管理桃園機場公司，並已更換新的董事長和總經理。雖然在整個用人的過程中，我們委員曾表達許多不同的意見，但是我們總是尊重您用人的原則，我個人認為桃園機場的整體管理，都應由您全權負責。目前看來，你對整體狀況的掌握和排除，我認為還算有一定的成績，因此即使目前壘上有人，還不算是你的自責分，但我希望能夠作為警惕，不要讓桃機的管理一而再再而三的出現負面消息。

賀陳部長旦：一定，應該的。

劉委員權豪：部長，請你對端午節連假的整體運輸、過程計畫以及措施打個分數。

賀陳部長旦：我覺得不適宜打我個人的分數，因為我們是在為國人的安全作努力，我們希望這次顯現出來的肇事率能夠下降。

劉委員權豪：那我就不要苛責你，如果分數打得太高會被罵，打得太低也不好，我換個角度來評論這件事。其實我個人對整個運輸措施計畫有些地方是給予肯定的，例如花東火車票實名制的措施，雖然在整個過程中還有許多地方有待改進。但就這件事情，本席跟蕭美琴委員、陳歐珀委員，在過去 4 年中，我們質詢加提案大約超過 20 次。但是就連試辦都沒有試辦，而今年你一上任之後，馬上就著手做這件事，我覺得這種回應東部民眾需求的態度，是必須加以肯定的，但是後續還有很多地方需要改進，我們待會再作討論。

賀陳部長旦：當然。

劉委員權豪：第二、你希望以安全駕駛為主要考量，期望能降低高速公路整體的肇事比率，我們肯定這個方向，至於取消夜間免費的立意固良善，至於是不是一個好方法，是否有因果關係，則有待更進一步的數據來加以討論。

賀陳部長旦：完全同意。

劉委員權豪：每個人都有其生活習慣與價值觀，我知道部長騎腳踏車上下班，這種力行環保的生活態度我給予肯定，但要求大家接受個人，特別是位居重要職務者的生活態度？我想這點我就要與部長溝通了。我有我的生活習慣，我晚上睡覺時幾乎不吹冷氣，假如我是台電董事長，我就不能要大家都學我睡覺時不吹冷氣，因為這樣就不會缺電。既位居重要職務，就必須以大多數人的想法及價值觀來推行政策。就這次端午連假，部長陪同林全院長在無交管前提下就交通狀況做巡視，我認為出發點很好，畢竟沒有警車開道，才能瞭解整個運輸狀況。這原本是行政院長與部長能更貼近民意、民情的做法，但媒體所報導的篇幅卻不是那麼大，因為被壅塞給蓋過去了！首先，特定時間的實際壅塞狀況其實滿嚴重的；其次，也和林院長和部長的上路時段有關。下次中秋連假，如果部長依然要這樣做時，請不要避開車潮，反倒應該在最擁擠的時段上高速公路，這樣才有辦法更貼近民眾想法。

賀陳部長旦：是。

劉委員權豪：這次一開始，部長說只有小塞，被媒體誇大報導，結果到昨天、前天，部長說不該挑戰民眾對塞車的基本認知與感受。對於部長能更進一步貼近民眾想法，本席給予肯定。

賀陳部長旦：謝謝。

劉委員權豪：接下來的連續假期是中秋節，有關國道連假夜間收費與否一案，請問要是繼續收費，還是取消收費？

賀陳部長旦：如同委員所指教的，對於用路人的行為及相關配套措施的完整性，我們確實需要比較多的時間來進行客觀分析，不能只以我們管理上的方便來看待。基本上，交通部對這件事的態度是，不因為這次端午連假的辦理情形，而立刻對今後連續假期國道夜間收費續辦與否當成定論。如我們在報告最後所提到的，會在委託專業學術團體作整體分析後，再做出檢討結果。

劉委員權豪：提供民眾安全駕駛環境，政府責無旁貸，但是否與夜間駕駛存在著因果關係，我認為需要做長時間的觀察與數據依據分析。

賀陳部長旦：我們確實需要分析。

劉委員權豪：對取消國道連假夜間免費一事，或許部長是出自於使用者付費的觀念，但我認為使用者付費只是政策選項而非真理，特別是政府常常有差別待遇，這就變成了必然！譬如偏遠地方有差別待遇，對不方便的人有差別待遇，其實決策最難之處不在於制訂大家統一遵循的標準，而是針對不同狀況做不同處理！

賀陳部長旦：這點我百分之百同意。

劉委員權豪：國道夜間取消收費就流量分流來說，具有一定誘因，特別是長途開車者來說，取消收費更是誘因，請部長務必對此審慎評估。

賀陳部長旦：一定。誠如委員所說，使用者付費絕不是單一標準，這次連假國道夜間收費也不適用使用者付費的觀點，我們只是覺得……

劉委員權豪：為了降低肇事率嗎？

賀陳部長旦：如果已不安全，那麼不收費似乎就是在鼓勵，我想政府應該分析一下這個態度。

劉委員權豪：除了高鐵，針對此次國道公共運輸，我認為在折扣上可以更具有誘因，才能達到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效果。部長說宣布時機過於急迫，以致很多民眾不知道，我希望這點能予以改進。至於花東鐵路實名制問題，我希望下次能增列戶籍這項。另外，傾斜式列車無法賣站票，加上實名制無法事先分配，誰的手腳快，誰就可以搶到車票，以致座位無法充分利用，部長聽懂了嗎？

賀陳部長旦：瞭解。

劉委員權豪：譬如有人只買到宜蘭，或者是花蓮，由於無法賣站票，致使過了宜蘭或花蓮之後，這個座位就一路空到台東，無法做有效利用。我希望能從購票軟體系統解決這問題，讓每一個座位都可以被有效利用。

賀陳部長旦：這是購票制度最起碼應該要改進之處，我們會朝這方向努力。

劉委員權豪：部長上任不到一個月，我以棒球作比喻。部長是本黨完全執政後的首任交通部部長，等於是交通部的先發投手。一個優質的先發投手要投滿六局，且自責分不能超過三分，甚或要

投滿八局，自責分不得超過四點五分。對於部長的某些政策立意我給予肯定，但有些卻呈現可能失分的狀態，我評估部長當下的自責分是一分，不過這不代表部長可以失分兩分，而是必須警惕自己，做一個好的優質先發投手！你投得好，不僅和交通部有關，也符合人們對新政府的期待！針對缺失，除了請交通部儘速研討改進外，同時也鼓勵新團隊更貼近民意，提出更好的措施。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

主席：部長備詢時，底下的官員就是幕僚，問及相關政策，請主動上台提供部長資料或回應委員質詢。像委員問到台鐵，台鐵局的就要主動上前。

請鄭委員寶清質詢。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劉大委員特別提到部長已失分一分，我認為部長雖然僅失分一分卻是滿壘，所以投手很危險，隨時都可能再失分，甚至只要一個高飛球就失分了！部長，桃機幾點停水？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的瞭解是昨天晚上。

鄭委員寶清：幾點？

賀陳部長旦：十二點半，一點後就請自來水公司……

鄭委員寶清：你幾點知道的、幾點接到通知？

賀陳部長旦：我是晚上大概一點多鐘有看見短訊。

鄭委員寶清：速度很快你就知道了，是不是？現在問題很大，發生斷水事件是因為泛亞工程公司施工挖斷管線，上一次也是泛亞公司阻塞排水管，截斷了 H 幹線，造成桃園機場的淹水現象。除了淹水之外，很重要的是桃園機場公司認為不要緊，所以地下一樓、二樓淹水，地下三樓沒有淹水，為什麼？就是地下三樓不是機場管理的，是桃園捷運主管的，桃園捷運在第一時間把防水閘門關起來。上一次我質詢的時候，機場員工竟準時下午 5 點鐘一起下班，所有旅客的行李都泡在水裡，找不到自己的行李沒有辦法出國，在斷水斷電、淹水的情況下，桃機公司的員工一樣 5 點鐘準時下班。部長，這樣奇怪嗎？這就是末梢神經麻痺。現在最要緊的是，執行長 5 點鐘下班，桃機公司在做什麼，部長知不知道？

賀陳部長旦：你上次提過說，在查詢誰走漏消息。

鄭委員寶清：對嘛！立法院在質詢時就要檢討為什麼發生這種現象、員工士氣為什麼那麼低落，而不是，卻回過頭來追究誰把這個機密告訴鄭寶清，部長覺得這樣奇怪嗎？所以這家公司有很大的問題，不是上與下的問題，是命令無法貫徹的大問題。部長，你現在任命了董事長和總經理，你任命的最大原則是什麼？

賀陳部長旦：希望他們是解決問題的人。

鄭委員寶清：他們可不可解決問題？

賀陳部長旦：像現在這些情況不斷發現，也就是在檢視他們解決問題的能力。

鄭委員寶清：桃機公司很多人事酬庸，現在董事長對外預告會做大改變，部長知道他怎麼做大改變

嗎？

賀陳部長旦：現在他應該還在構思，我並不清楚改變的內容，我相信，真正大的改變，他也會到部裡面跟大家一起來商量。

鄭委員寶清：部長會支持這個大改變嗎？

賀陳部長旦：只要合理的、朝著改善問題、為機場發展好的，我們當然會支持。

鄭委員寶清：對於退休人員轉任的部分，你有處理的方式或腹案嗎？

賀陳部長旦：這些就是剛剛我們講到的，如果對於未來公司的發展，他可能貢獻有限，我們除了給予安慰和鼓勵之後，做一些調整恐怕還是必要的。

鄭委員寶清：泛亞公司犯了這麼多錯，交通部有什麼辦法處理嗎？泛亞還是國家的公司。

賀陳部長旦：我們對廠商的求償上有一些相關法律，已經提出建議來，我們會繼續加油。

鄭委員寶清：現在管理不好，百姓是一體的思考，泛亞公司是國家的，國家罰鍰還是把國家的錢從左手拿到右手而已？

賀陳部長旦：其實國工局在管理廠商上面，應該有相當的經驗，我們來請它……

鄭委員寶清：最大的問題是，罰鍰泛亞公司不會痛，跟現在桃園機場一樣，到底是公營，還是民營？不知道，就是有公家機關的故步自封、僵化，又沒有私人公司的效率，兩個結合在一起就造成怪物。

賀陳部長旦：我們不會因為具有公營色彩有所保留，該有的契約和對於國家形象上的影響，我們統統都會要求它具體求償。

鄭委員寶清：大家都認為，這個公司是你管理的？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寶清：所以剛剛有人提到，失了 1 分 3 壘都有人，在滿壘的狀況底下，部長，危險呢！

賀陳部長旦：不會，我相信我們可以慢慢來克服。

鄭委員寶清：我也希望你這樣做。關於端午節輸運的部分，部長最早提出夜間收費的作法，夜間收費看起來肇事率有大幅下降，是不是這樣？

賀陳部長旦：是的。

鄭委員寶清：有達到你原來要的方向？

賀陳部長旦：我們並不希望看見肇事，最好大家避免在夜間不安全的時候去行駛。

鄭委員寶清：夜間收費以後，夜間行駛的車輛有減少嗎？

賀陳部長旦：沒有，至少在第一天反而增加了將近……

鄭委員寶清：換句話說，你本來希望不要夜間開車，也害怕把車子推到白天行駛，看起來是沒有，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對。

鄭委員寶清：夜間收費的狀況，下一次會不會繼續實施？中秋節或下一次的端午節。

賀陳部長旦：剛才在我們的檢討報告裡面也向委員報告了，交通部不會單獨針對這一次所看到的結果，妄下任何下一步的決定。我們會希望委託學術單位，就相關的真正行為分析，還有配套措

施、整體的建議以後，再報請行政院大家一起來商量這件事。

鄭委員寶清：現在機場恢復供水了沒有？

賀陳部長旦：7 點半恢復供水。

鄭委員寶清：8 個小時的停水時間，你知道機場有多臭嗎？

賀陳部長旦：我可以想像廁所的情形。

鄭委員寶清：讓臺灣實在沒有面子，不是只有機場要管理，我認為高公局也要負責任，工程是他們發包的……

賀陳部長旦：國工局發包。

鄭委員寶清：一而再再而三出現狀況。部長剛剛提到，既然肇事率下降，車輛沒有因為夜間收費而減少，這個政策為什麼不宜繼續實施呢？

賀陳部長旦：因為我們覺得目前的配套可能還不夠，才會仍然有這個高的車流湧上，假如真的要一些配套，落實的情形還不夠理想，不管是優惠的額度、轉乘的方便等等，這些部分我覺得還有應該改進的。

鄭委員寶清：優惠，當然是誘因不足，更嚴重的是宣傳不足，很多百姓不知道可以優惠。尤其臺鐵要加強效率，百姓對鐵路交通的依賴還是很強，如果不能坐高鐵，是不是回過頭來可以坐臺鐵，臺鐵在優惠或宣傳上面都應該大幅加強。

賀陳部長旦：總體來講，這一次我們一定要這樣做，是不是借委員的時間，我稍微說明一下？很多人覺得我們這一次宣導不足，其實是因為過去的連假預告民眾輸運計畫，要在兩個禮拜以前整體宣布。這一次因為政黨輪替、新政府交接，我們稍微慢了一點，如果再繼續琢磨我們的一些內容，反而宣導的時間更短。所以這一次在兩者取其輕的情況下，先把我們最重要的一些想法跟民眾報告，至於相關的優惠和執行的事情，我們會繼續用新聞稿的方式。

鄭委員寶清：臺鐵以後應該加入打折的行列。部長，這一次端午節補貼客運，你總共花了多少錢？

賀陳部長旦：大概 1,800 萬元。

鄭委員寶清：但是我看公路夜間收費大概增加了五千多萬元？

賀陳部長旦：差不多每天一千多萬元，現在 4 個晚上加起來，應該是四千多萬元。

鄭委員寶清：你花了將近 2,000 萬元補貼客運，所以還有二千多萬元的空間可以使用，以後鐵路應該加入打折的行列。

賀陳部長旦：我們倒不願意讓一般社會大眾覺得，我們是從私人交通工具拿錢去補貼……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我的意思是，當然……

賀陳部長旦：但是整體來講，確實我們還有……

鄭委員寶清：輸運上有幫忙，我們現在主要是要解決問題，今天大家怪你，沒有說你夜間收費，看起來輿論大概很清楚，就是塞車，大家認為塞車部長要負責。

賀陳部長旦：這一次夜間運量的提高，跟有沒有收費的關連性實在……

鄭委員寶清：不大，我知道，看起來的結果是這樣。

賀陳部長旦：值得分析、討論，目前看起來不大。

鄭委員寶清：表示你的政策沒有大錯誤，但是塞車百姓還是會怪你。

賀陳部長旦：這個部分就是剛剛所談到的，整體究竟如何使塞車減少？這件事情除了民眾的資訊以外，我們自己有效的措施也必須達到。

鄭委員寶清：臺鐵一定要想辦法改善。

賀陳部長旦：是的。

鄭委員寶清：我們希望臺鐵一部分變成第二條高鐵，讓它快速而且有效地輸送。鐵路的輸送大概是最環保的交通工具，我們希望臺鐵的輸運要加強。

賀陳部長旦：是的。

鄭委員寶清：令我感到奇怪的是，普悠瑪號開到西部結果還是維持在東部一樣的運量，對這部分未來可能要做大幅改變，不知道部長是否了解我的意思？

賀陳部長旦：我了解，因為行車距離長，所以，在調度上也比較慢。

鄭委員寶清：對，而且掛的車廂也比較少，所以，未來你們可以考慮加掛車廂。

賀陳部長旦：普悠瑪號車輛的性質能否增加這樣的負荷……

周局長永暉：普悠瑪號沒有辦法做這樣的考慮，目前只有 PP 自強號跟一般莒光號、傳統的自強號可以加掛，事實上，這次連續假期的鐵路輸運我們也都加滿車廂，不過，委員剛才特別提示西部幹線也能扮演一定的角色，其實我們可以搭配連續假期開闢從台北到屏東的輸運。

鄭委員寶清：以後對連續假期可否開辦打折的優惠？

周局長永暉：我們可以配合交通部整體的輸運計畫來做處理。

鄭委員寶清：部長，連續假期台鐵輸運旅客能否比照公路局辦理打折的優惠？

賀陳部長旦：連續假期對於城際之間的運送，我們可以讓台鐵扮演多一點的角色。

鄭委員寶清：至少讓台鐵在連續假期的票價能比照公路客運的票價，可以嗎？

賀陳部長旦：若要完全比照，的確很困難，也不容易，因為兩者的成本不一樣，不過，至少要有一些能讓民眾有感的優惠，未來我們會儘量朝這個方向去做。

鄭委員寶清：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的確可以減少一些車流量，部長，你做的實在很辛苦，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不會！其實，我們在實現一些國人所期望的價值觀，所以，我們還很喜歡投入這樣的工作。

鄭委員寶清：希望你要喜歡現在做的工作。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寶清：也希望你做你喜歡的工作。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寶清：但這兩者的情況不同。

賀陳部長旦：兩者都該努力。

鄭委員寶清：希望交通部能真正把台灣的交通搞好，到時候大家一定會感謝你。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桃園機場淹水，這次停水，請問桃機公司到底要怎樣折磨國內外的旅客？這次下大雨桃園機場反而停水，昨天下午 4 點半泛亞工程公司挖斷 12 吋的水管之後，到晚間 12 點桃機公司就正式停水，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桃機公司蕭總經理答復。

蕭總經理登科：主席、各位委員。昨天下午兩點多的時候，工程單位在施工過程中將送水管挖裂了。

李委員昆澤：所以，機場正式停水時間是從 12 點開始，是不是？

蕭總經理登科：是從昨晚 12 點半開始。

李委員昆澤：從昨晚 12 點半開始停水，到凌晨 7 點才正式恢復供水，對不對？

蕭總經理登科：對。

李委員昆澤：在這段期間你們是透過消防隊用消防車辛苦地把水送過來，對不對？

蕭總經理登科：對。

李委員昆澤：在停水的這段期間，不論機場大廳或是美食街相關清潔工作都完全停擺下來，對不對？

蕭總經理登科：我們之所以挑 12 點半開始停水，就是考慮這通常是旅客最少的時間點，從 12 點半開始減壓，到 3 點半修好，但剛好在 3 點的時候又下了一陣大雨，導致施工地點的土石有坍塌的情形。

李委員昆澤：這次停水所有的責任統統都要我們一肩扛起來，面對最重要的國門一再出狀況，試問我們還對得起國內外的旅客嗎？機場公司尤其要繃緊神經，民眾已經無法忍受下去了，這個問題實在非常嚴重。

接下來我們回到端午節連續假期交通運輸的狀況，整體來看，這次連續假期旅客輸運計畫只有兩樣是新的措施，一是部長取消國道夜間免收費措施，一是東部火車票實名制的販售，其他並沒有多少新的措施，基本上都是照著過去一些作為……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在客運上我們採取一些優惠措施。

李委員昆澤：部長這次取消國道夜間免收費措施，主要有三個用意，一是降低夜間車禍事故的發生，二是降低國道夜間車流量，三是提升國道客運的使用率。我們都很清楚，這次不管是要降低夜間車禍肇事率或夜間國道的車流量，基本上都不及格，至於第三個用意，由於使用優惠的促銷價格，在此謝謝部長採取本席所提七五折優惠的票價，使得這次國道客運的使用率有明顯的上揚，當然，這其中還有地方接駁的問題，因為這次時間上實過於倉促，以致連繫工作稍嫌粗糙，連帶在地方接駁上還是存在著相當大的問題。

這次端午連續假期交通運輸計畫中取消國道夜間免收費措施，乃是突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民眾怕塞車的痛苦，要比國道夜間是否收費來得更讓他們害怕，畢竟塞車已讓國人苦不堪言。國道塞車的狀況可以分成尖峰時刻與離峰時刻，在尖峰時刻我們必須採取更有作為的方式，包括國道的替代道路、大眾運輸的提升，以及地方相關接駁系統的連接，這些都是非常重要

的作為，交通部必須儘速去推動，請問部長，這次端午連續假期交通輸運計畫中你覺得有哪些實施得很成功，哪些又實施得很失敗？

賀陳部長旦：我不敢說成功，坦白說，我們從來沒有期待因為國道夜間要收費而減少車流量，只是覺得在不安全的時段還用停止收費來鼓勵民眾在夜間開車，是不對的作法。

李委員昆澤：但不可否認的事實是，連續假期第一天夜間的車流量是明顯提升的，去年只有 30 萬輛，今年卻達到 36.4 萬輛的車潮。

賀陳部長旦：由此可見，連續假期國道夜間的車流量顯然跟是否收費幾乎沒有關聯。

李委員昆澤：這是民眾怕塞車痛苦而做的選擇。

賀陳部長旦：所以，我們從來沒有想用減少收費來達到減少車流量，只是覺得政府不應該鼓勵民眾在一個不安全的時段去開車；因此，有沒有造成車流減少並非這次輸運計畫所要做的預判，反而是大環境的因素，讓大家覺得 4 天連續假期若能提早上路，後面時間上的安排就會比較充裕，所以才會造成第一天大量車潮湧現的結果。

李委員昆澤：經過這次的體驗，我們必須更務實、更具體地來解決連續假期塞車的問題，本席認為，交通部應該用更科學的方式來引導民眾以降低國道承載的壓力。國道電子收費實施至今已有兩年半的時間，這個系統每天 24 小時計算車流的相關數據，所以，你們每天都可以獲得 2,000 萬筆車次的數據，包括這些車次起迄的時間、旅行的時間及車流的數量等等，你們應該透過這些大數據來做科學的分析，期能讓交通部做更好、更細緻的管理，進而讓民眾獲得更好的服務。

賀陳部長旦：我完全同意。

李委員昆澤：你們應該針對這些大數據好好做個整理與分析。

賀陳部長旦：是的。

李委員昆澤：藉著對這些大數據進行整理與分析之際，你們還要建立一個更進步的交通預報系統及交通預警系統，舉例來說，交通預報系統就是針對尖峰日、尖峰時刻，以及國道、鐵路、高鐵及航空等所有相關資訊，包括車票、機票價格都要讓民眾知道。至於交通預警系統，則是讓民眾知道國道到底有哪些地方正在塞車、有哪些遊樂地區已發生車流圍堵的情形，以及有何替代道路等等，凡此都要一步一步去做。

我剛才提到的大數據，交通部必須用科學的方式來做整理與分析，除了針對國道相關的數據之外，將來為解決連續假期塞車的問題，更必須善用大數據的統計與分析，因為每次連續假日的特性都不一樣，除例假日之外，包括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國慶日及元旦假期等等，出外旅遊的民眾都相當多，交通部的大數據要針對這些季節的特性、假日的特性所帶來的影響，同時也要考慮到氣候的因素，天氣好壞帶來的影響也非常明顯。此外，有沒有舉辦活動對假日的交通也會有影響，比如宜蘭很有名的童玩節、一些主題樂園舉辦促銷活動或降價以吸引顧客的過程都會造成車潮，所以我們要建立大數據。

賀陳部長旦：就這部分我有兩點說明：第一點是關於預測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有這方面的能力，但做得不夠，特別是知道的人不夠，這點我們要加強。第二點是關於大數據的部分，我們藉此

機會向全國民眾說明，交通部運用這些東西會非常小心，會注意個資法，我們絕對不會洩漏個人的資訊，一定會尊重個人的私密，所以我們現在都是用統計的方式，比如遇到假日，尤其是連續假日，假期的前一天晚上，可能很多人都有各種各樣的活動，因此前一天晚上增加的車流有相當多是屬於短程的，前半夜將近百分之七十的車程是 50 公里以下的，我們會統計哪些是短程的，發生在哪裡，讓相關的配套措施能做得更到位。謝謝委員在這方面的提醒，我們一定會再強化這方面的做法。

李委員昆澤：我們要提升大眾運輸，這次國道客運降價到 75 折使整體的乘客率明顯提升，這代表我們的社會與民眾希望能以更低廉的交通成本度過重要的假日與連續假期。

剛才部長也提到要儘快建立轉乘機制，轉乘機制的優惠措施是最重要的，降低交通成本、實施票證優惠才是提升大眾運輸一個很重要的方式，同時也要建立地方的接駁系統，此外也要趕快建立智慧型的交通預報與交通預警制度。部長提到現在就有一些初步的統計和初步的處理方式，本席認為 1968 要和公路總局相關的省道、交流道回堵狀況相結合，也要和觀光局旅行台灣 APP 中主題樂園的即時路況相結合，讓民眾在第一時間能夠掌握路況。

本席認為這一個大數據最後還要建立個人化的服務，民眾要去玩、要返鄉、何時要上路等等，只要將資料輸入 APP，APP 就能幫忙民眾規劃相關的路程。這點請陳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現在 1968 就有行程規劃。

李委員昆澤：你們沒有做整合，你們沒和公路總局做整合，也沒有和觀光局做整合。

陳局長彥伯：我們初步會就 7 條國道替代道路和公路總局做整合，至於接下來是否和觀光局做整合，我們會再研議。

李委員昆澤：本席建議部長採用科學的方式，運用大數據針對假期特性、季節特性、節日特性、氣候特性以及舉辦活動的影響建立預報制度及個人化的服務，同時也整合相關各局的 APP 讓民眾能在第一時間進行更有效率、更低廉的交通成本與時間成本的運輸方式，請部長全力的督促。

本席再重申一次，民眾已經不會管我們是自責分或不是自責分，現在統統是我們的責任了，交通部要擔起來，部長雖然剛就任，但希望部長能全力的督促部屬。

賀陳部長旦：沒問題，應該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我在這裡特別提醒交通部，對桃機已經在進行的工程與在發包進行的四大工程要進行控管、追蹤並做積極的改善，桃機現在卻一再的出問題。請問部長，到底是要董事長負責或者是總經理負責？是不是要部長負責？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這要視事情的性質而定，眼前這樣一個工程的管理，應該是總經理要負起更高的督促責任。

陳委員歐珀：總歸是要新政府負責，因為三位都是新任者，全國人民都期待新政府能做改革，桃機

一再地丟盡國人的臉，這種情形不能一再發生。就如這次連續假期一樣，交通部要全員動起來，我很少看過交通部在連續假期中如此積極面對及處理交通壅塞的問題。

賀陳部長旦：感謝，做得還不夠。

陳委員歐珀：民眾也感受到今年端午連續假期的交通好像沒有想像中的惡化，這是可以正面看待的，但是，我還是要請教部長一些事情。交通管理是部長的專長，這是今年端午連續假期當天的交通運輸評估表，部長看到這個表有什麼解讀嗎？

賀陳部長旦：基本上，這次端午節的交通量增加很多，特別是在夜間。

陳委員歐珀：夜間增加 21.10%，白天也增加了，所以整體而言交通量是增加的，壅塞的總延伸公里數也增加了，而且是白天、晚上都增加，國道運輸的人次也增加了，今年端午節大家想回家的心情可以從交通流量看出來。

我要提醒部長，我們感覺今年塞車時間沒有像以前一樣一塞就是 5、6 個小時，今年最塞的時段，台北到宜蘭的車程大概是 3 個小時，為什麼會這樣是因為你們採取了兩個手段，第一個是匝道管制方式，第二個是高乘載管制方式，兩個管制時段都是在白天容易塞車的時段，因此夜間的行車車數會比較多。

我覺得在交通管理上不能只坐在辦公室解讀數據，這樣就像是坐在雲端，像雲端控管一樣。部長陪同院長從建國北路上高架橋然後到桃機，結果院長說是一路順暢，其實那是比較不會塞車的路段，如果那天在同一時段走國道 5 號到宜蘭的話，我看在底下等候的車流就有好幾公里了。我一直期待新政府在交通管理上能真正的瞭解狀況、掌握實況而不是看著數據來管理或是以個人的感受來管理，因為個人的感受是不太客觀的，況且你們那天走的路段原本就不是比較壅塞的路段。

我覺得部長也很難能可貴，因為部長有自我反省、檢討，尤其是部長特別提到不應該挑戰民眾對塞車的基本認知和感受。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

陳委員歐珀：為政者當苦民所苦，將民眾的苦當做自己的感受，並做為施政的參考及調整來做實質上的改善，我相信民眾會有感覺的。我很欣賞部長的這張照片，讓人感覺是很自然、很認真、很理性的在討論事情。

賀陳部長旦：慚愧、慚愧。

陳委員歐珀：上次我向部長提過走動式的管理，之前的陳部長都會到宜蘭看一看及瞭解問題，並且和當地民眾接觸，這樣至少不會發生地方意見和中央的落差會那麼大，對同一件事情的看待竟然相差那麼多的情況。我希望你們能恢復過去的溝通平台，做任何交通措施的改變前能和地方溝通，我等於是中央和地方的橋梁，至少讓我瞭解一下，不要等到我看了報紙之後才知道，希望部長能落實溝通、管理。這次的連續假期對宜蘭來講是有塞車，但塞車情況並沒有比之前嚴重，每次遇到連續假期我們都擔心塞車時數會破紀錄。我希望你們對這次的管理要做更精進的檢討，針對這次假日的交通管理問題也能更務實一點，尤其是國道 5 號，之前我也提過大家是否能一起務實研議，並提出解決問題的十大方案，我們也瞭解有些部分在執行上有困難，但我

們還是希望你們能務實面對。

我今天只和部長討論一項，交通部頒有交通技術標準規範公路類的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這是 97 年 1 月部頒的，所有道路都應依據此一道路規範，國道 5 號也是依據高速公路設計規範設計的。目前國道 5 號由坪林到南港階段的路段時速限制是每小時 80 公里，但蘇澳到坪林階段的時速限制是 90 公里，雪山隧道裡的時速限制也是 90 公里，事實上，很多車輛在坪林到南港階段的行車速度只有七十幾公里，並沒有使用到 10 公里的寬容值，以致造成車流緩慢、經常塞車的狀況。尤其是駕駛人要出雪山隧道的時候會有一種心理障礙，因為隧道外面是 80 公里的速限，所以駕駛人在隧道裡面就開始踩煞車。

到今天已經經過了 10 年，南港到坪林階段還維持 80 公里時速的限制是沒有道理的，部長是否可以做個裁示？一個國道兩種行車速限是很奇怪的，我覺得不能接受，很多民眾在這個路段被處罰，因為速限一直無法調整，地方民眾向我反映過很多次。我特別針對此事請教交通界的前輩與退休人員，因為在職者大概不太敢講真話。退休的公路總局局長及副局長，還有之前的邱局長等相關人員都說沒有困難，只要交通部說 OK 就 OK 了。部長是否可以針對此事向大家解釋一下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辦法開放到 90 公里？

賀陳部長旦：委員指教的是非常專業的事情，我們應該回頭檢視一下那個規範，那個規範中有沒有本來可以允許但現在沒放寬的部分，但如規範中本來就有限制的話，我們還是應該以規範為準。我們先來檢視這個部分，民眾的心理上會有兩種速度的感覺，但如規範上是這樣規定的話，我們還是要遵照這個規範。就我所知，目前有 16 處確實在工程上應該還有有待克服的地方，但我們願意務實的檢視這 16 處究竟是在規範上有嚴重的衝突或是還有考慮的餘地。

陳委員歐珀：做事情要追求效率，部長多久可以答復這個問題？我原本要請部長立即裁決，但我覺得還是講道理一點，所以讓你們研究看看，你們多久可以研究出來？地方期待了 10 年，而且 80 到 90、90 變 80 會嚴重影響行車的順暢和安全，所以我期待這個問題在部長任內能儘快的解決。請問部長需要多久的時間？

賀陳部長旦：一定，我們在一個月內給委員回覆，因為現在還在總質詢期間，我覺得需要找一些專家到現場去看，需要多一點時間。

陳委員歐珀：好，一個月內。我之前提的 10 大解決方案也請部長參考。

部長在新聞上表示要委託學術單位在兩個月後檢討假日是否取消收費，我認為再怎麼研究都沒有關係，但要務實的面對這件事情，邀請地方政府與極具有代表性的地方意見領袖一起充分的溝通，不要只聽學者專家的意見。

賀陳部長旦：沒有問題，這是應該的。

陳委員歐珀：只聽學者專家的意見有可能會碰到專業的盲知與專業的傲慢，我期待未來你們在制定任何交通政策時除了看數據以外，能夠真正的體會並多與地方民眾對話，這樣制定出來的政策才是好的政策。

我相信你們都盡力了，我予以肯定，但事情做了那麼多卻沒有達到效果，而且你們還將原本你們認為好的政策完全取消，比如你們取消宜蘭縣郵輪式專車、國道專車與三重到羅東的優惠

專車，沒有使用到的人就開始罵了，你們是否可以用一個比較可以說服人的道理？全部取消的話大家一定不能接受，應該採漸進式的處理，因為有些人還是有那個需求。

賀陳部長旦：我瞭解，替代性的部分應該儘量做到。

陳委員歐珀：你們對這個部分要加強溝通。

賀陳部長旦：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端午連續假期，交通部鐵路局優先試辦花東購票實名制，買到票的花蓮、台東鄉民都非常高興，因為不必一直上網，有時一直上網還買不到票。當然，第一次試辦總有缺失，而且這次的搭乘人數也不多，我到花東各個部落參加很多活動，有些鄉民表示還是買不到票，所以還是一票難求。實施的第一天第一班車只有百分之八十五的載運率，事實上票都被訂了，可能是那班車時間太早了所以有退票的情況，不過，我還是要加以肯定，因為你們跨出了第一步。

現在離中秋節還有幾個月的時間，你們可以就幾個方面做一個比較長的規劃：第一是考慮載運的人數是否可以增加。第二是訂票的方式，本來要到各車站購票，後來改為網路購票，事實上也做到了。第三是取票的地點應該可以擴大到各火車站及郵局，基本上，郵局都會看身分證，如果有什麼困難，你們再去衡量、克服。第四是實施的對象要增加，這次只以身分證字號開頭 U、V 者為限，事實上還可以增加設戶籍者，這也是我們一直在建議增列的，設戶籍者的身分證字號開頭不一定是 U、V，後來搬過去的也可以，就像前任張善政院長搬到花蓮壽豐一樣，我不知道他有沒有設籍。第五是除了設戶籍者及身分證字號開頭為 U、V 者外，應該還包括直系血親，父母親身分證字號開頭是 U、V，孩子的身分證字號不是 U、V 開頭的情況也很多，是否可以以父母親的資料為依據，將其直系血親也考量進去？第六是增加班次，在中秋節時擴大實施。請問部長，是否可以朝這些方向規劃？

賀陳部長旦：擴大而且常態化的讓花東民眾在連續假期有更好的機會返鄉，我們一定是朝這個方向走。不過，我剛才在報告時也提到，花蓮、台東的朋友也應該想到遊客還是地方上重要的經濟收入，在比例和車班的安排上有時要兼顧到遊客，這也是我們必要的溝通，我們會協調這方面的事情。

鄭委員天財：我還是要就這個部分提出說明，你們之所以要加開返鄉的車班是為了輸運自己的民眾而不是考量遊客，部長很清楚，我們要到國外玩會考量到有沒有車子或飛機可以搭乘，因此要來旅遊的人士或許會避開擁擠的時段，更何況加開班車的用意是為了紓解人潮，讓該返鄉的人可以返鄉，你們應該有這樣的思維。

賀陳部長旦：對，我們剛才也說了，加開班車一定是為返鄉，所謂的常態化也包括非加班的車次如何調整比例。

鄭委員天財：你們要考量的是另一個要考量的部分。從原住民族的觀點，我還是要提醒部長和鐵路局，七月開始就是花蓮、台東各部落的豐年祭等與歲時祭儀，花蓮和台東是台灣原住民人口最多的地方，各部落的豐年祭都集中在 7 月到 9 月之間，鐵路局和原民會在 7 月到 9 月間試辦

每週五及週六各加掛車廂載運 130 人，兩天共 250 人，我們對於這個試辦給予肯定。不過，單是花蓮各個部落的豐年祭就排得密密麻麻的，以 8 月 13 日（星期六）和 8 月 14 日（星期天）為例，當天舉辦豐年祭的部落就有 36 個，人數之多可想而知，既然有了端午節漢民族節日的試辦，應該也要有原住民族節日的試辦。

你們雖然決定 7 月到 9 月試辦，但方式是完全交給原民會處理，原民會接受網路登記，然後由登記者到台鐵窗口買票，這些都由原民會處理。我希望台鐵局能試辦一次，8 月 13 日和 8 月 14 日由鐵路局自己試辦一次，至於原住民的身分，原民會有資料庫，內政部戶政司也有資料庫，要怎麼樣克服這方面的困難，交通部是否可以和原民會會商討論此事？

賀陳部長旦：我們應該協調這件事。

鄭委員天財：在人數方面，加掛車廂一天 130 個人數太少了，剛開始的第一週可能沒問題，但到第二週、第三週以後，尤其是 8 月初到二十幾號可能就會有問題，因為有的部落很大，太巴塌部落就有一千多人，所以加掛車廂的人數是不足的，更何況 8 月 13 日到 8 月 14 日有 36 個部落舉行豐年祭，他們通常會在週五以前就開始辦一些活動，交通部是否可以就這個部分和原民會討論一下？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主動和他們接洽。

鄭委員天財：鄉親可以使用網路登記，原民會原本就有網站，但買票、取票是否可以到各個車站呢？這次買票、取票地點只有中壢以北，台中的鄉親哇哇叫說他們為什麼不行？交通部可以就此和原民會好好會商嗎？

賀陳部長旦：好，沒問題，我們來配合。

鄭委員天財：部長上任後，公路總局很快的試辦花蓮東海岸靜浦往長濱，經玉長公路到玉里火車站的客運，玉里火車站不僅是非常重要的車站，慈濟、榮民醫院和署立花蓮醫院分院都在玉里。長濱各部落的老人家都會搭乘客運到醫院看病，能在端午節假期結束的第一天開始試辦，而且試辦 3 個月，對這點我要給予肯定。請公路總局和地方政府、鄉公所多多宣導，很多原住民在都會區工作，也有老人家住在都會區，端午節放假的第一天是 9 號，有長濱部落的鄉親打電話問我說他是不是看錯了，怎麼會有往玉里的客運班車？

賀陳部長旦：我們應該加強宣導。

鄭委員天財：這是很好的措施，應該要多宣導，可以透過村里宣導。

賀陳部長旦：一定，應該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很理性的在檢討端午年假的交通，部長的數據準備得很充分，從部長的數據可以看得很清楚，這個實驗證明了夜間收不收費和安全無關，也和車子的流量無關。因為夜間的流量不但沒有減少反而增加，表示大家不在意收費與否，但收費與否與安全也無關。你說反而更安全了，事實上之所以會更安全就是因為車速很慢，流量增加導致車速變得很緩慢當然會比較安全。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車流量沒有增加到那麼擁擠的情況，至少在夜間是如此。我們並不是要降低夜間的肇事率而是因為夜間肇事率偏高，我們覺得不應該鼓勵夜間行車。

葉委員宜津：至少我們看到的就是這樣，這個可以檢討。我們要檢討的是既然和安全無關也和流量無關，那剩下的是什麼？剩下的就是人民的小確幸，連假夜間返鄉不收費是人民的小確幸，我們剝奪了人民的小確幸，使用者付費是非常正確的，但人民的小確幸卻沒有了，人民聽到的是剝奪了他們的小確幸，但卻補助了客運業者。

賀陳部長旦：我們並沒有把這個關係做這樣的連結。

葉委員宜津：你告訴我，夜間收費總共收了多少錢？我們剛剛聽到你們補助客運業者四千多萬，剝奪人民的小確幸幸讓你們收了多少錢？

賀陳部長旦：我們估計大概收了 3,100 萬，補助了 1,800 萬，不過這兩者不是數量的關係，這個補助來自另外的公共運輸。

葉委員宜津：我們慢慢來檢討，我要告訴你的是人民的感受。我們現在來檢討，你要人民不要夜間開車，因為夜間開車比較危險，我們也認為很有道理，但客運業者就只有那麼多的司機，這一次甚至要調用普通的、一般的非客運業者的遊覽車來支援，這些司機夜間開車時數有沒有增加？客運載運的客人更多，你有沒有把這個安全性評估在內？

賀陳部長旦：委員應該相信我們對客運業經營上的相關檢查，而且客運業原本就有夜間巴士的安排。

葉委員宜津：我相信你們平常的檢查，而客運業者的人力也就是如此，但這是特殊情況，客運業者不可能因為你們政策改變，要求班次增加而僱用臨時工，所以你們要拿出多增加時數的數據給我們看。

賀陳部長旦：沒有問題，這一定會納入將來更完整的檢討。另外，我要向委員強調，在大客車司機的輪班上，不管是基於勞基法，或我們對於公路客運的監督都不會讓他們疲勞駕駛。其次，就車輛本身來講，大車變換車道的危險性遠小於小客車，這些情況都會使搭乘公共運輸相對的比較安全。

葉委員宜津：我要求你拿出數據，因為我以很簡單的邏輯來看，人力沒有增加的話就是時數增加了，不然還能怎麼變出來呢？請你拿出數據來。

賀陳部長旦：有增加排班，但沒有讓他們疲勞駕駛。

葉委員宜津：沒有就好，但人民的感受是你們剝奪了小老百姓的小確幸來補助客運業者，這就是人民的感受，請你考慮一下這個感受。

我們再來檢討為什麼夜間收費反而運量增加，部長知道為什麼嗎？

賀陳部長旦：我覺得應該是大環境，大家的車輛持有增加，同時也期望利用連續假期做一些活動。

葉委員宜津：我完全同意，有關車輛的增加，我不是要罵國民黨，但這真的是圖利車商，光是免貨物稅就使小客車一年增加了 24 萬輛，這是非常不環保的。國家莫名其妙減掉貨物稅，讓原本只有一輛車的人趕快再買一輛，不買白不買，買得起就趕快買，結果是 1 年就增加了 24 萬輛，3 年總共增加了 130 萬輛，要檢討的是我們的政策，新政府千萬不要這樣。

除此之外，我認為夜間車流量會增加還有一個原因，就是人民在猜測，我也在猜測。這幾天我雖然沒有跑長途，但整天都在聽警廣交通網，因為我是交通委員會的召委，只要台灣哪裡有交通狀況發生，我的小孩就會對我說：「你要負責，你要管一管。」所以我整天都在聽車況，我以為夜間會好跑很多，結果夜間車流量反而更多。用路人的心理是寧願多花一點錢也希望行車順暢，大家都猜測夜間收費會讓行車較為順暢，所以大家反而在夜間上路，結果大家都猜錯了，我認為這也是夜間車流量增加的理由之一。大家都在猜測怎麼樣避開尖峰時段，這充分顯露出公共運輸的不足，現代人講究的是時效，公共運輸還要做得更好。

我很喜歡回我留學的地方—維也納，因為我在那邊唸書 5 年，從來不覺得需要買車，但我到美國，只要一天沒車就覺得寸步難行。我們的情況當然沒有像美國這麼嚴重，但我們要檢討所謂的公共運輸不只是國道客運，民眾覺得 4 天的假期除了返鄉省親以外，總不能 4 天都宅在家裡，總是要出去走一走、玩一玩。我們只要舉出一個地方，也不要到太遠的地方，只到九族文化村就好，部長知道自己開車到九族文化村需要多久的時間嗎？

賀陳部長旦：在一般時段大概需要兩個半小時。

葉委員宜津：不止，大概要 3 小時 20 分，因為九族文化村在南投，部長知道九族文化村吧？

賀陳部長旦：在日月潭旁邊。

葉委員宜津：如果不是自己開車，我告訴你要怎麼搭車，首先要搭乘高鐵到台中站轉區間車，然後再轉公路。我計算過，如果高鐵接台鐵再接公路，而且是完全無縫接軌的話，需要 7 個小時又 3 分鐘，你如果比較慢一點點，那可能沒有接到 4 點 51 分的車次，你可能就要花 7 小時 46 分鐘。結果，你早上出門去到那裡人家剛好關門！

賀陳部長旦：報告委員，我所瞭解的是，烏日到日月潭現在已經有國道的服務了，它不必再轉臺鐵到市區再出來，應該不用。

葉委員宜津：你說烏日可以怎樣？

賀陳部長旦：可以直接搭國道客運的車子是吧？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局長答復。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直接有客運。

葉委員宜津：是嗎？

賀陳部長旦：有客運車。

葉委員宜津：有客運直接到九族文化村喔？

賀陳部長旦：是。

趙局長興華：到日月潭。

葉委員宜津：那日月潭要到九族文化村呢？

趙局長興華：隔壁而已。

葉委員宜津：好，從高鐵站搭客運到九族文化村，一天有幾班？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它平常的話大概是 20 分鐘到 30 分鐘就有 1 班車。

葉委員宜津：好，希望每一個地方都這樣。

賀陳部長旦：我們儘量來……

葉委員宜津：你這個 information 我在網路上找不到哦！我如果是一個臺北人，我要去九族文化村，我找到的資訊是這樣，我沒有找到你們客運的資訊哦！

賀陳部長旦：它大概列為比較屬於觀光巴士，叫做「台灣好行」，所以這些資料還沒有完全整合起來。

葉委員宜津：這個不夠，你們要……

賀陳部長旦：要整合起來。

葉委員宜津：要去結合一下。

好，再來我們還是要講到東部。這次你們的實名制做得我覺得還可以，而從實名制裡面馬上就有人反映說「我不是花蓮、臺東出生的，我不是 U、V 開頭，可是我明明就住在那裡、我有戶籍，下次你們要改善」，這個你們也答應了，從善如流，非常好！可是我還是覺得只有 2 班車是不對的，為什麼？只有 2 班車，你就是要求花東的民眾只能在你開的那 2 班車進出，這樣不好哦！

賀陳部長旦：是的。

葉委員宜津：依你們現在的規範，我認為已經可以克服，用網路、用電子資訊絕對可以克服，就是每一班車都可以有 1 個車廂或是有多少座位是保留給宜、花、東的東部民眾！我要求要做到這一點，不是只有 2 班，你 1 天只有 2 班或者連續假期的時候給了 2 班，你就限制了他自己個人時間分配的彈性。

賀陳部長旦：瞭解。

葉委員宜津：部長瞭解了，局長你瞭解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就在這一次中秋節的時候，我們就擴大到 6 班。

葉委員宜津：不是擴大到 6 班啦！你還是搞不清楚我的意思。

賀陳部長旦：委員您的指教是除了專車以外，就是要有常態化，變成一般的……

葉委員宜津：是，沒有錯，我就是要有常態化，我認為這是應該的，這是保障花東民眾的進出。簡單說，就是我有急事，我有必要回家比我要去玩樂更重要一點點啦！

賀陳部長旦：瞭解。

葉委員宜津：譬如說我們每一班車保留一定數量給花東民眾，或是留 1 個車廂給花東民眾，而這些人必須要是真正的東部民眾——對不起！我又忘了！是宜、花、東的東部民眾，可以嗎？

賀陳部長旦：沒問題、沒問題。

葉委員宜津：可以這樣去努力嗎？不要再說什麼 2 班、6 班了，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我們在票務系統的改善上面會把它納進去。

葉委員宜津：會納入嗎？

賀陳部長旦：報告委員，是不是有一句話一定要跟您強調，我們現在並不是把夜間收費拿來補貼客運業者，我們中間其實另有振興大眾運輸的一些方案，不是補貼客運業者，而是補貼給使用公

共交通工具的民眾，不是業者。

葉委員宜津：部長，這是民眾給我的反映，我是民意代表，民眾的邏輯就是這樣、民眾的感受就是這樣。

賀陳部長旦：那個真的不是補貼給客運業者。

葉委員宜津：請你檢討一下。

賀陳部長旦：好的。

葉委員宜津：想想民眾的感受。

賀陳部長旦：好的。

葉委員宜津：民眾的邏輯跟感受是這樣。

賀陳部長旦：好的。

葉委員宜津：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謝謝賀陳部長。提醒賀陳部長跟臺鐵局周局長，有民眾跟我反映 6 月 9 日晚上 8 點 20 幾分從花蓮到臺北時，他們購買不到車票，結果上到車廂裡面，發現竟然只有他跟他的小孩 2 個人在坐！那是普悠瑪號 247 號列車，所以你們的票務系統真的有很大的問題，我剛剛忘了質詢這部分，謝謝。

賀陳部長旦：（在席位上）6 月 9 日北上……

主席：對，北上，只有 2 個人坐，我有照片可以給你們。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

主席（葉委員宜津）：你們再去請教陳委員歐珀，檢討一下。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委員運鵬質詢。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辛苦了！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哪裡。

鄭委員運鵬：今天本席依約向部長報告我對施政報告的測驗。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請指教。

鄭委員運鵬：端午連假我有自己上路，所以我把一些整理的心得報告向部長說明一下。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請說。

鄭委員運鵬：不曉得部長有沒有看今天的自由時報？

賀陳部長旦：還沒有。

鄭委員運鵬：今天張景森政務委員有接受專訪，在談臺灣的電力問題，我覺得臺灣現在大概遇到 2 大問題，需要各種不同的措施來管理跟補足。

第一個是塞車，這是部長您的任務；第二個是塞電。這些都是供給跟需求會有不同的面向，而且常常都是供給趕不上需求，所以我看起來塞車跟塞電大概能用的途徑都差不多。首先我們來看一下張景森政務委員的說法，這是張景森政務委員今天被訪問的情形，他會有幾個措施，包含時間電價跟需量競價，大概是這幾個，我相信部長你也有聽過。張景森政務委員提到他的三大措施是節電、火電跟綠電。節電的部分，就跟我們在高速公路上面說希望大家少用個人交通運具、需要大眾運輸及少用一點國道一樣；而火力發電就是回到傳統的作法，要嘛就是用電子收費增加容量，要嘛就是開路，但是新闢道路不管是什麼樣的道路，應該都所費不貲，所以在火力發電這一塊雖然是他的政策之一，但是不好實行；再來就是綠電，這部分就是希望做運輸工具上面的分流，也就是部長我們現在在努力的大眾運輸的分流。如果在塞電的情況之下，希望有節電、火電跟綠電這三個方向，部長你覺得這跟我們的交通管理措施在原理上大概差不多嗎？

賀陳部長旦：是的。

鄭委員運鵬：會不會很不一樣？

賀陳部長旦：沒有，它主要就是網路流量的安排。

鄭委員運鵬：對，大概是這樣，就是在供給有限的狀況之下，如何新闢、增加新的空間，這一點是需要一起努力的。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運鵬：所以臺灣的新政府遇到的大概是塞電跟塞車，我認為都不是一、二個月做得到的，但是大家希望在這四年任內一定要看到成果。

部長您看一下，今天大概前面有很多委員跟您報告了交通的狀況、跟你做討論，那我就不處理運量，我來處理媒體部分。這個圖片部長你有沒有印象？雪隧塞爆了，國道 5 號塞 10 個小時，到凌晨還在堵，這個您有印象嗎？

賀陳部長旦：這個應該不是這一次的狀況吧？

鄭委員運鵬：部長不錯！這是去年啦！去年我們應該是有實施夜間免費的措施，結果國道 5 號還是塞了 10 個小時，所以部長你有留意我們這一次的新聞報導。我要部長說明的是，如果我們光看媒體報導的話，那不一定是實際上會發生的！這是去年自由時報的報導，在雪隧塞了 10 個小時，很可怕，在夜間免收費的狀況之下還有這個情形。

今年我也統計了一下相關的標題，今年跟去年很不一樣的地方在於，今年好像是塞在第一天，而去年是塞在收假日，這樣沒有錯嘛！所以今年 6 月 10 日（首日）各報大概有這幾個狀況，蘋果日報說是不及格，端午節時速 20 公里，也就是我們跟林院長一起去桃園機場視察那一天自由時報也是說塞爆了。聯合報、中國時報都一樣。您有說 3 題對了 1 題半，大概是這樣沒有錯喔？首日的隔天報紙大概還是認為有塞；而去年的端午節首日沒有塞，但是卻塞在最後一天，自由時報說塞到晚上 11 點，聯合報一樣是說國道 5 號塞車，中國時報也是講國道 5 號。所以今天大概一般的國道都有塞車，去年塞在收假日，但是它是塞在國道 5 號，整體狀況是不是這個樣子？

賀陳部長旦：對，大致上是，這個當然跟 4 天假有關係，我們今年其實在回程的時候比較舒緩，跟這個有關係。

鄭委員運鵬：是比較舒緩？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運鵬：所以其實不管怎麼樣，我認為連續假日的首日跟收假日應該都會塞車。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運鵬：我相信如果是要開自用車的，甚至坐國道客運的，他們也不會預期連續假期不塞車，只是說塞的狀況是不是可以接受而已。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運鵬：今年我自己上路的狀況，我跟部長您報告一下。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

鄭委員運鵬：我自己上路的去程，也就是從桃園到高雄，下一張圖片是我在下午 2 點 10 分左右自己上車前拍的照片，我正要上桃園南崁的交流道；我在 2 點 10 分上了桃園南崁，然後晚上 7 點整在高雄中正下來，這是完整的記錄。有些網友認為我是挑選比較輕鬆的時段，其實我跟部長在中午碰面之後，就回家吃個粽子，大概 2 點就出發了，我也不知道那時候的交通狀況如何。我一路都沒有聽警廣，因為塞車塞了好幾個時段，我怕塞到我受不了的時候，我會想要閃一下，可是因為怕有預期心理，所以我要一路開到底，好險沒掛掉！所以我就一路這樣開到底，途中遇到幾個狀況：新竹大概塞 20 公里左右，過了桃園沒多久就塞車，新竹到彰化中間有 2 個事故，所以有塞車；雲林跟嘉義那個是洗車等級的大雨，所以沒有事故，大家會因為大雨而慢下來。

這樣到高雄的時候，我自己認為應該開了 5 個多小時，但是我很意外，我從 2 點 10 分上路，然後在 7 點下來，我其實總共花 4 個小時 50 分就到了！如果扣掉我在休息站的 20 分鐘，大概 4 個半小時就可以，這是不是真實的狀況？

賀陳部長旦：我想您記錄的應該是自己看見了完全……

鄭委員運鵬：我為了怕被罵說我護航，有把行車紀錄器裡面的影片全部都記錄下來了，但是我不播是因為裡面有對話，我罵小孩的部分都被播出來的話會有點難聽。這應該是首日下午的狀況沒有錯喔？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運鵬：這算長還是短？

賀陳部長旦：我覺得正常，在假日的時候應該是正常。

鄭委員運鵬：好，那就看昨天的收假日。收假日我早上 7 點 20 分從高雄左營上國道，因為照這種一般家庭要上班的模式，大概是我們的起床時間，我並沒有挑時段。很意外地，我在 10 點 30 分就下了桃園南崁，如果我把高雄中正到左營那一段、桃園南崁到臺北那一段加一加，應該 3 小時 45 分可以到，所以這是不是收假日的正常狀況？

賀陳部長旦：這個倒是比我想像中要快，我沒有想到會這樣。

鄭委員運鵬：我完全沒有塞到，也比我想像中快，我以為昨天還不是收假日。所以昨天的整個狀況，也沒有比我的開車狀況更嚴重、更離譜的，部長你有沒有很嚴重的明顯塞車路段？

賀陳部長旦：我的瞭解是昨天真的是沒有，不過這也許就是媒體放大後，幫助我們做了一些宣導吧？可能就是南下的時候塞得很厲害，等到回程的時候大家就更謹慎地想要早一點回來……

鄭委員運鵬：所以大家自動分流？

賀陳部長旦：顯然是前天的路況比昨天還要壅擠一點都跟這個有關係，民眾會自動分流。

鄭委員運鵬：所以反而是提早一天了。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運鵬：他們是用日期分流而不是用時間分流。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運鵬：昨天的情況應該還 OK，當然我的這 2 趟旅次只占整個國道 4 天連假的千萬分之二，所以做得不準，因此我想跟部長您請教的是，在上禮拜四的質詢中，范植谷次長在備詢時，他有承諾說「高雄、臺北來回各 1 趟，在 6 個小時以內」，這個你認為有沒有達到？

賀陳部長旦：這一次應該達到了，我們剛才的報告裡面也提到，我們最長是 5 小時 15 分鐘。我覺得基本上這一次應該並沒有比以前更惡化。

鄭委員運鵬：另外，「宜蘭、臺北來回在 2 小時之內」這個部分您認為有達到嗎？

賀陳部長旦：其實應該也有達到。

鄭委員運鵬：有達到嗎？

賀陳部長旦：實際上依我的瞭解，我們昨天回程的時候，其實高承載還提早結束，就是因為壅擠的情況已經大為改善了。

鄭委員運鵬：所以本來認為會大塞車才實施的高承載，還可以提早結束？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是，本來認為會到晚上 8 點的，我們提早到 7 點多結束，其實 5 點、6 點那個時候就沒有什麼車流了。

鄭委員運鵬：好，所以……

陳局長彥伯：我們的相關準備在 7 點結束。

鄭委員運鵬：我們就不要部長來打分數了，您認為范次長這兩個承諾都有算達到？

賀陳部長旦：應該是。

鄭委員運鵬：我在臉書上 po 出來的時候，有位網友跟我說，他首日從臺北到彰化要 5 個小時，從早上 9 點 10 分在臺北出發，到下午 2 點 10 分才到彰化，他說中間在休息站休息了 20 分鐘。請問有這種旅次嗎？

賀陳部長旦：我想是有的，因為這一次也許有一部分人會覺得首日到下午的時候已經大為緩和，但是早上從差不多 6、7 點鐘開始，部分路段就有塞車，這都比以往更提前，相對來說，整個上午大概是比較壅擠的。

鄭委員運鵬：所以反而可能是北、高 6 個小時到得了，但在特殊狀況之下，從台北到彰化會發生 5

個小時的狀況。

賀陳部長旦：有可能，我們也相信真實的記載，並沒有懷疑。

鄭委員運鵬：你早上在報告裡面有特別提到，所有數據沒有要粉飾太平，都是完整的。

賀陳部長旦：沒有，而且我們所報告的，確實只是在高速公路上面，至於前後，包括地區的路段有很多因素，那些我們實在不能在這個時候來掌握。

鄭委員運鵬：范次長所承諾的是在國道上。請教部長，你們在國道交通管理措施上，有無做阻絕境外的措施？也就是說，讓他們都塞在匝道前的市區道路上而無法動彈。

賀陳部長旦：這是我們自己應該要做的專業衡量，不致於用匝道儀控，這是以鄰為壑，將車子拖延到別人的車道上，這件事情我們會自我節制，也會與地方政府協調。

鄭委員運鵬：有沒有不滿？如果是阻絕境外，就會塞在各市區的道路上，我認為這樣應該沒有達到我們的預期。

賀陳部長旦：這次我們應該再普遍徵詢瞭解，我不敢講每個地方統統都讓他們不滿意，但我們會進行瞭解，並修正作為。

鄭委員運鵬：在我的經驗上與這次的觀察，我認為國道難處理之處在於國道 5 號，也就是北宜部分，這部分再麻煩部長與宜蘭縣政府再多溝通。

賀陳部長旦：當然。

鄭委員運鵬：這次委員會是支持部長試辦端午節疏運方案，您認為相同的狀況是什麼？你的預期如何？

賀陳部長旦：我覺得相同的就是在第一天的尖峰量還是很高，比較沒有想像到的是，第一天晚上出遊量這麼多，可能除了大環境因素以外，對於連續假期的行為，我們應該進一步瞭解。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認為跟你的試辦方案最大的不同，就是剛剛講的那一點？

賀陳部長旦：對，就是第一天晚上。

鄭委員運鵬：最後，請教部長，下一個 4 天的中秋連假還要試辦嗎？

賀陳部長旦：目前交通部絕對不會單獨在這個時候就妄下結論，我們要做的時候，也就是在報告裡面提到的，我們願意將目前的資料與將來疏運該有的配套，請學術單位以及地方政府共同構思以後，我們再提出來，並向院裡面請教與討論，相關部會共同來做這件事情。

鄭委員運鵬：如果部長下次還要試辦，我還是會再上路一次，幫您測試。

賀陳部長旦：好的，不敢當！

鄭委員運鵬：這次我相信我也沒有從汨羅江跳下去，但狀況應該也還沒有到，我們可以到愛河共游。希望部裡面的運作愈來愈順暢，針對下次的連假，應該減少民怨，多溝通，至於在媒體上面的訊息也可以提早公布，好不好？再麻煩部長，謝謝。

賀陳部長旦：瞭解，應該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質詢。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連續假期國道高速公路發生塞車狀況，今年端午節是第一次發生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每年的連續假期或多或少都會有壅塞的路段。

陳委員素月：這次的連續假期有特別嚴重嗎？

賀陳部長旦：相對於去年端午節來講，車流量增加是有嚴重一些，不過比起其他的節日，包括清明節等等，不算是更嚴重。

陳委員素月：其實我們都可以看到每逢連續假期，在國道高速公路上一定會發生塞車的狀況。我記得今年過年春節時，有民眾從台北開車到高雄，開了 17 個小時，所以我們看到每次連假國道高速公路上塞車的狀況是長久以來的問題，可是為什麼這次大家特別關注，而且還罵聲連連呢？

賀陳部長旦：最主要是，大家認為是不是我們有些措施反而使得壅塞變得更嚴重，包括夜間維持收費以後，讓車流轉移到白天而造成壅塞。我們將整個車流所增加的量與壅塞情形相比，這個關聯性其實並沒有那麼高。

陳委員素月：我送部長一首詩，慧能說「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台；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本來塞車狀況是長久以來的問題，每次遇到連假就會有塞車的狀況，當然有特別嚴重，也有部分塞車的狀況。可是因為這次交通部取消夜間免費措施，讓大家將焦點全部都聚焦在這次端午連假國道高速公路疏運的狀況，即到底塞車的狀況會怎麼樣？所以不是媒體將塞車情況放大，而是因為政策改變，讓大家都將目光都聚焦在這裡。其實這次也不是特別嚴重，可是還是有某些路段在某些時段有塞車的狀況，因而引起民眾的抱怨。不過過去大概的情況，就是大家在塞車時會罵一罵，只要收假後就恢復正常。可是這次不一樣，大家把帳都算到你的頭上，都覺得是因為你取消夜間免費措施才會塞車，這也取消了民眾的小確幸。

賀陳部長旦：我稍微說明一下，我感謝委員提到的「無一物與惹塵埃」，我們以前不能說是無一物，如果將壅塞視為正常，這是交通管理單位應該有所瞭解與改善的。更重要的是，我們看見明明夜間肇事這麼高，但我們還在無一物當中，繼續讓它免費，當成是不做任何作為，恐怕也是不應該的。至於有沒有惹塵埃，就看大家對於夜間肇事這件事情，有沒有從今後的很多努力上面，大家一起作功課，讓國人在這件事情上更加警覺，安全這件事情比效益或者塞車來說，不應該那麼長久被忽視。

陳委員素月：對，其實基於行車安全的考慮，不鼓勵駕駛人夜間上路，希望降低肇事率，所以取消夜間免費措施，這樣的立意很好，我深表肯定。可是這項措施取消之後，夜間的車流量有比較少嗎？沒有嘛！因為高公局也坦承用路人的心態難以掌握，選擇在夜間上路的車反而更多，所以這與收費與否不一定有必然的關係。剛剛就你的回答而言，雖然外面的罵聲連連，包括基層及很多民眾也一直針對你的政策很有意見，不過本席還是願意從比較正面的角度來看待交通部這次的試辦。俗話說「多做多錯，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當然這只是做官的心態，想要保住官位，就像你剛才所說的，將塞車視為常態，不要碰它。可是你既然有勇氣挑戰這個問題，本席也希望你有能力與魄力來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本席知道你過去曾經擔任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局长，您在交通局局长任內用一年的時間解決台北市的交通塞車問題，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沒有錯，不敢當，遠比一年還多，我們沒有那麼厲害。

陳委員素月：當然我們希望你們從這次的試辦中找出國道在連續假期，甚至是平常時候造成塞車的原因，並加以解決，請教部長有何對策與方向？

賀陳部長旦：最主要是現在要對高速公路上的行車行為做一些統計性的瞭解，包括短程部分，到底哪個地點及哪個時段會發生，而這部分與長程的處理方式各有不同，這些行為我們都要去瞭解。其次，關於夜間肇事居高不下，我們除了要提醒用路人以外，在其他的管理上還可以做到什麼事情，這些都需要時間，特別是客觀來看，到底哪些地方是交通部過去管理所不及的地方，我們也要來努力。

陳委員素月：我們希望你們找出這次試辦取消夜間免費措施的塞車原因。其實就本席的觀察，國道有很多路段在平常就有塞車的狀況，遇到假期更塞。本席選區彰化縣的鄉親也反映很多次，我提供給部長思考一下，其實在這次端午節假期中，彰化埔鹽路段的壅塞情形特別嚴重。這個路段在平常就很壅塞，你們這次有臨時開放路肩以疏導交通，地方上很多民眾都期待政府考慮辦理員林交流道至彰化交流道路段的拓寬工程。

賀陳部長旦：我想相關的工程手段我們都會盡量評估而能有所改善。委員所講的確沒有錯，像埔鹽地區就非常明顯，因為靠近台中都會區，同時也靠近系統交流道，所以一旦車流稍微局部擁擠就馬上產生回堵的情況。這些情形都是我們要瞭解的，究竟如何引導短程上、下交流道的行為，以避免局部塞車。就您所瞭解的，在連假第一天的尖峰時期，光是在埔鹽交流道就將近 40% 的車流是短程的，像這樣的情況，如果能夠適當的引導，大家就可能不會都擠在高速公路上，我們會做多種的努力。

陳委員素月：我希望交通部能針對這種局部塞車的路段作估評報告。因為昨天早上我接到和美鄉親的電話，他反映前天傍晚從高雄回到彰化，開車開了 5 個小時，這是他的行車經驗。他們建議交通部針對經常使用國道高速公路的駕駛人、用路人，包括貨運業者、通勤的民眾或者你們所設定的對象，看他們有什麼問題，你們再找出問題並加以解決。我想相對的可以從道路設施上及整體配套措施，包括替代道路等規劃，可以讓下次連假的疏運能夠更順通。

賀陳部長旦：應該的，這就是我們想要發展的雙向服務，包括以 APP 來鼓勵他們，讓我們多多瞭解他們的意見。

陳委員素月：其實針對你們這次取消夜間免費政策，很多地方首長一開始都表示反對。我建議部長，施行任何增加人民負擔的政策都要三思，畢竟現在經濟真的不景氣。對於民眾來說，夜間免收費是小確幸，如果我們增加他們的負擔，對他們來說在經濟上都是很大的負擔。你們希望用公共運輸來疏解人潮，你們可能要再思考，因為有些朋友向我反映，如果他們全家 4 口要搭火車南下，可能車票就高過他們自己開車所需費用，所以大部分的人在經濟的考量上可能會選擇自己開車上路。不同駕駛人有很多不同的考量，可能交通部在未來，針對這次的檢討可以進一步作分析。本席建議部長，處事不可任己見，要悉事之理，勿輕小事，因為小隙會沉舟。畢竟我們新政府是一個大團隊，我們希望你們在改變任何政策之前都要做審慎的評估，一定要站在民眾的立場去思考，不然我們將一點一滴失去民心。

賀陳部長旦：瞭解。

陳委員素月：我在此慎重建議部長，謝謝。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謝謝您的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交通部對於端午節連續假期國道夜間免收費取消，並實施國道客運全日優惠，根據統計 6 月 8 日夜間 36.5 萬輛次，比去年端午增加高達 21%，9 日白天 265 萬輛次，比去年端午增加 7%，連假首日未能抑制民眾於尖峰時間開車上路的習慣，轉移開車族改搭客運的效果有限。取消夜間免收費，雖達到交通部夜間肇事率略降的目標，但夜間車流量不減反增，白天國道一、三、五易壅塞瓶頸路段塞車情況未能紓解，亦剝奪民眾的小確幸，民眾對該措施不但無感而且多所抱怨。未來交通部委託專業學術單位分析端午連假疏導措施，應充分考量用路人開車習慣與心態，以及夜間下國道之後地區接駁之困難度，以及民眾荷包等因素，避免倉促決策之情形重演。如採取夜間收費無助於分流，建議未來連假應恢復國道夜間免收費措施，以維護民眾福祉。

提案人：陳雪生 葉宜津 鄭寶清 鄭天財 簡東明
顏寬恒 趙正宇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第 1 案是建議案，我們建議第 1 案末段文字改為「建議未來連假應研議……」

主席：好，第 1 案改為「應研議」。

進行第 2 案。

2、

配合端午節連假，臺鐵第一班「花東優先實名制」普悠瑪列車，搭乘率僅約 85%，係因購票後又退票，未即時再售出所致，事實上端午連假花東仍是一票難求，惟對於臺鐵願意首次試辦仍應給予肯定。

鑒於臺鐵首次實施「花東優先實名制」確有諸多需檢討改進之處，爰要求交通部應就中秋節連假提早規劃，擴大實施「花東優先實名制」：

- (一)應以設籍花東、身分證 U、V 之民眾及其直系血親為實施對象。
- (二)應依實際需求增加班次。
- (三)每人限購張數應適度增加。
- (四)實施以網路訂票，在臺鐵各車站及各郵局取票。

提案人：鄭天財 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劉權豪
簡東明 趙正宇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鄭委員天財的提案，建議將「要求」改為「建請」，理由是：有關(一)、在直系血親部分，我也覺得按常理來講，回家探望父母親，子女可能不在花東，也

許我們未來在第 4 代時會再研議看看。還有建議(四)、修正為「實施第 4 代票務系統時，在…」，在實施第 4 代票務系統以後，相關的訂票與取票就可以比較方便。

主席：好，照臺鐵局建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為因應連續假日民眾返鄉、出遊屢屢發生國道塞車問題，交通部應研議就易塞車連假之交通紓運規劃陸、海、空各種管道或替代運輸方式，並統合地方旅運工具，強化整體公共運輸能量，以方便民眾利用，達到減少民眾私人載具之使用的目的，並於 105 年 7 月 12 日（週二）前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趙正宇

林岱樺

主席：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台鐵局與原民會將於 7 月至 9 月辦理每週五及週六各一次加掛車廂載運 130 人，二天載運 260 人，協助花東原住民族返鄉參加豐年祭儀。

鑒於花東是原住民人口最多的地區，百分之九十的部落均在 7 月至 9 月舉辦豐年祭等歲時祭儀，但每週供載運人數僅 260 人，顯然不足，爰要求交通部會商原民會擇 8 月其中的一週（例如 8 月 12、13 日）改良端午節方式，參酌花東當日部落舉辦豐年祭的人數增加載運人數，並以網路訂票，在台鐵局各車站購票的方式試辦。

提案人：鄭天財 鄭寶清 簡東明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取得鄭委員的同意，將要求案改為建請案，理由是有點類似原住民的返鄉專車。事實上我們與原委會會保持彈性的溝通，是不是爾後給我們一點空間，由臺鐵局主辦？原則上我們會全力配合原民會的需求。將倒數第 5 行「要求交通部」改成「建請交通部」，只修改兩個字。謝謝。

主席：鄭委員有同意，好，改為「建請」。

進行第 5 案。

5、

鑑於國道 5 號坪林至國道 3 號間速率限制為 80 公里/小時（蘇澳至坪林為 90 公里/小時），依照觀察，有很多車輛行車速率為 70 多公里，雖有 10 公里的寬容值，但少有車輛使用，因而造成車流緩慢，在匝道車流匯集處造成塞車時間更加延長；同時北上車輛一出雪山隧道，車輛速度由 90 公里立即減為 80 公里，也影響交通順暢與安全。國道 5 號既屬高速公路，道路設計皆由同一規範設計，則應為同一行車速率規範。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將國道 5 號坪林至國道 3 號段

，統一行車速率為 90 公里/小時，避免駕駛人混淆車速率，造成該路段常見之壅塞，以促進行旅安全順暢。

提案人：陳歐珀 陳雪生 鄭寶清 劉耀豪 葉宜津
趙正宇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 5 案，剛才我們已經與陳委員歐珀討論並獲得同意，相關文字作以下修正，在「爰提案要求交通部」的後面加兩個字，即「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應研議」。剛才在答詢時，部長已經同意在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所以在最末段增列「並在一個月內提出可行性書面報告」。相關文字已經與委員溝通過了。

主席：好，照交通部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本院委員鄭寶清，鑒於連續假期期間返鄉人口眾多，國道公路運輸明顯不敷需求，建議交通部，針對高鐵、台鐵及空運比照國道客運補助方式，提供相關補助措施，以達到交通分流的效果。

提案人：鄭寶清 陳素月 趙正宇

主席：本案建議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繼續進行詢答。

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端午節連續假期交通疏運檢討，針對國道部分，包括部長及許多委員都有提到，塞車好像是常態，從幾年來幾乎連續假期都會塞車，但是剛才部長提到我們總要有一個方法來處理，讓塞車狀況能夠減少到最低。

這次連假 4 天我每天經過國道 3 號，再往墾丁的道路幾乎都在塞車。我剛才聽到部長的政策，要提高大眾運輸，儘量搭乘公共運輸車輛，我想這個政策是對的，但如果沒有配套及完整的交通系統，恐有其難度。

我們看到這張照片的拍攝地點是在墾丁，遊客幾乎都集中在墾丁，恆春半島區域發展失衡，據統計去年遊客量達 808 萬人次。接著看下一張照片，照片中整個墾丁街道北返的車輛動彈不得，這是省道部分，我剛才所強調的大概都是國道。最主要的因素就是我們的交通，目前我們的交通設施只有省道有到墾丁。如果要請一般遊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到墾丁，搭高鐵只有到左營，坐火車只能到枋寮，再往南也只能走南迴鐵路經枋山後就一路往上，也沒有到墾丁，這是火車的部分。換言之，南迴鐵路部分，大概只到枋山，過了枋山就到大武，再往南也沒有火車可以到達恆春半島。

我們再看到高速公路部分，高速公路大概只能到林邊，接著就往東港。高速公路的完工日期大概是在民國 83 年，但只有到林邊。南迴鐵路則是在民國 80 年通車，但也沒有到恆春。在地的居民很少在連續假期到恆春、墾丁這一帶遊玩，都是中、北部的遊客在連假期間到墾丁遊玩

，而且人數與車輛逐年增加。你們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是很難的，如果經國道搭車就只能坐到林邊，而搭火車也只能到枋寮，下一段路程怎麼辦？剛才部長也有提到轉乘的問題，但這裡沒有辦法轉乘。我想如果要讓整個交通量能稍微疏解，讓交通直接延伸到恆春是有其必要性，交通部針對這點有何構想？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用建設的方式一定是最直接及有效的作為，但所需要的經費與評估就要比較久的時間，在此之前，我們還是在轉乘上做進一步的改善。據我所知，現在左營車站不只有一班客運可以服務到墾丁或恆春，進一步來說，在我們今天的報告中也請您指教，我們可能也會與該地區的租車業結合。確實有時候有些家庭出遊，在轉乘當中，若有老人家行動不便，或者不只一、兩次要上、下車，假如有租車業可以與高鐵或台鐵作結合就能提供便利性，我們也會在將來以多元的方式來帮助大家轉乘。

簡委員東明：部長目前這樣的構想是很難及不容易的。

賀陳部長旦：我們應該還有努力的餘地。

簡委員東明：高鐵雖然有接駁，再加上用其他交通工具轉乘，實際上交通車輛完全只能靠省道台 1 線。在遊客眾多的情況之下，唯一能夠解決的方式還是儘快讓鐵路延伸到恆春半島。另外，高速公路能不能再延伸，因為經過將近 20 年的情況，我們也有發現這樣的問題，為什麼交通部沒有這樣的規劃？

賀陳部長旦：現在特別是墾丁這個地方的旅遊壅塞，是有其特別的時段性，也會有一些方向性，這些都讓我們有一點管理的餘地。委員剛才提到建設的方向，我們當然會作評估，不過在此之前，我們還是儘量用加強營運的方式來先幫民眾改善一下。

簡委員東明：上次我們討論鐵路局將延伸觀光列車到恆春，目前整體規劃狀況如何？如果火車能夠到達恆春一帶，遊客只要在當地租車旅遊，這也是很好的解決方式。

賀陳部長旦：有關這類的研究，請高鐵局胡局長向委員報告。

簡委員東明：請高鐵局說明一下，因為上次你們有提到這樣的構想，目前進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答復。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提出相關的路線報告，因為我們考慮到營運單位的相關事宜，目前正與營運單位台鐵局討論未來在營運上的相關洽商，也就是說，在工程上我們已經有研究成果。

簡委員東明：大概何時你們會有……

胡局長湘麟：我們按照行政院的程序，最近就會將協商結果呈報交通部。

簡委員東明：你所指的最近是指何時？

胡局長湘麟：我們應該是在 2 個月前開始討論這件事情。

簡委員東明：你們沒有住在那邊，不瞭解其中的辛苦，我剛好就住在楓港那一帶，每到連假期間，整個交通塞車情況相當嚴重，因為只有一條台 1 線，沒有其他替代道路，針對這點，希望交通部予以重視。

賀陳部長旦：瞭解。

簡委員東明：另外，取消夜間免收費的問題，大概交通部的考量都是以交通安全方面為指標及為重，以減少夜間行駛。按照你們的書面報告，在這次 4 天連假當中，夜間再加上雨天是造成肇事比較多的原因，而且 10 件當中有 7 件大概都是自撞護欄，或是翻車事故。你們判斷可能與疲勞有關，實際上可能有很多因素，昨天我看到一篇報導，你們的這項措施是很好的，像胎紋太淺可以吊照，有很多的肇事因素都是爆胎所致。

賀陳部長旦：我瞭解，商用車常常有這種……

簡委員東明：爆胎肇事的因素相當多，而且傷亡的可能性更高。你們的這項措施是針對機車，實際上在汽車部分應該早就已經實施。

賀陳部長旦：一直都有。

簡委員東明：但有沒有落實檢查，這部分需要澈底檢討。

賀陳部長旦：現在高速公路休息站有這項主動服務，即胎紋胎壓的檢測。

簡委員東明：因為夜間又加上下雨，容易造成打滑，不單單是夜間，白天肇事的原因多半也是這樣的狀況。

賀陳部長旦：也有這種情況。

簡委員東明：但是為什麼輪胎紋路已經這麼淺了，駕駛人或車行都不願意換掉，你們有沒有研究其中的原因？

賀陳部長旦：我們當然有很多研究，不過我想原因，第一，可能是沒有察覺；第二，難免有省錢的可能，諸多因素，我們會設法加強檢查與取締。

簡委員東明：這是一個重點，如果你們要減少車禍或肇事因素，對於胎紋的重視，就像昨天報紙大篇幅的報導，這是非常重要的。有些輪胎的價格非常昂貴，但你們有沒有規定一定要使用某種品牌的輪胎？

賀陳部長旦：請林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答復。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輪胎本身，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定，但並沒有規定特定的品牌。

簡委員東明：但有很多都是沒有品牌的輪胎，請教司長，這些沒有品牌的輪胎是否合法？

林司長繼國：經濟部有要求輪胎要經過強制檢查，合格才能販售。

簡委員東明：沒有品牌也算合格？

林司長繼國：即使沒有品牌還是要符合規範。

簡委員東明：針對這點，你們研究一下，謝謝。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去研究產業的現象，謝謝。

主席：沒有品牌也要要求品質及規格。

賀陳部長旦：瞭解。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端午節假期，民眾最關心的當然是交通問題，這次之所以引起很大的關注，可能是因為我們的新措施，即取消夜間不收費，部長也有就這件事情作專題報告。當時取消夜間不收費，原本主要的考量是要降低肇事率。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希望不要在危險的時候，政府還鼓勵大家開車。

林委員俊憲：就是降低肇事率，應該是這樣吧？

賀陳部長旦：對。

林委員俊憲：我們從這次的數字來看，肇事率有降低一點，相對於去年免收費的狀況，去年肇事有幾件？

賀陳部長旦：去年是無收費，如果完全以件數來看，每百萬公里的肇事率，今年是 0.48%，去年則是 0.51%，略為有改善。

林委員俊憲：去年沒有收費，有兩件肇事案。

賀陳部長旦：那是第一天的夜間。

林委員俊憲：今年也有兩件，但去年的車輛比較少，今年的車比較多，所以我們用這樣來判定，大概肇事率有稍微降低，我看你們所給的數據，去年有 30 萬輛車，肇事有 2 件；今年是 36 萬輛，同樣都是肇事 2 件，比起來肇事率略為下降。但是取消收費，也就是夜間要收費，結果夜間的車輛反而增加了。也就是說，民眾並沒有因為你們收費而不使用道路，他們還是有在使用，譬如他們可能考量及期待在夜間交通會比較順暢一點，所以取消夜間不收費，反而夜間車輛變多了。夜間車輛變多，至於白天車輛有沒有變少？結果我們發現白天也變多，也就是說，夜間、白天的行車數量都增加，是不是這樣？

賀陳部長旦：是的。

林委員俊憲：而且增加不少，有沒有 20%？

賀陳部長旦：以 4 天來講差不多是 8%。

林委員俊憲：車輛數增加了 8%。其實不論夜間收不收費，都不會改變目前的交通狀況。改變很少，很少啦！

賀陳部長旦：對。

林委員俊憲：基本上我們要優先處理的應該是交通壅塞的問題，這其實已經不是能以夜間收不收費的方式來解決。

賀陳部長旦：對，不過我要特別強調，壅塞是我們交通工作人員應該要去面對的一個常態，但也是應該要努力的事情。更重要的是，我們不應該怕壅塞而鼓勵民眾選擇不安全的時段開車，這是政府應該跟社會大眾報告的重點。

林委員俊憲：目前大家並未針對你取消夜間不收費的部分有所批評，反正你已經開始實施了。我覺得可能還需要有一些數據，譬如接下來有中秋節，中秋節有連續假期嗎？

賀陳部長旦：有，也是 4 天。

林委員俊憲：有幾天？

賀陳部長旦：對不起，是 3 天。

林委員俊憲：中秋假期有 3 天，它也是我們傳統習俗上很重要的一個節日。部長，我覺得這個比較重要，現在的連續假期，尤其是重要的民俗節慶，交通問題從以前到現在，一直是交通部要努力的。你剛才也有提到，這是政府應當要做的。

賀陳部長旦：對。

林委員俊憲：所以大家都在檢討這次的時候，你認為中秋連續假期時……

賀陳部長旦：報告委員，我剛才說錯了，抱歉！應該是 4 天連續假期。

林委員俊憲：我們的召委，葉宜津委員有特別提出，中秋連續假期有 4 天，這次的端午節也是 4 天。我想請教部長，你認為中秋假期時會比這次的端午節好嗎？

賀陳部長旦：就過去的統計來講，中秋節出遊的人，加上返鄉的人，應該會比端午節的人多。

林委員俊憲：還要更多？

賀陳部長旦：對。

林委員俊憲：所以交通還會更壅塞。

賀陳部長旦：這就看我們剛才講到的很多配套的努力，還有一些分析上面可不可以跟民眾做更多詳細的溝通，使得他們對出遊的時間與空間能夠多一些選擇。

林委員俊憲：這個就是我要提的，這 4 天的端午假期，你已經有一次經驗了，不論是鐵路、公路、高速公路等等配套措施，希望你們在中秋假期時，能夠檢討這次的缺點，把它做得更好。

賀陳部長旦：那當然，這是一定的，也是應該的。

林委員俊憲：中秋節的車輛會比較多嗎？我倒覺得這次端午節的車輛數比我們預估的還多。

賀陳部長旦：是的。

林委員俊憲：想不到端午節每天都是豪雨特報，為什麼還是那麼多人出門？都是回家，還是去玩？如果是去玩，看到豪雨特報總是不一定會按照原來的行程，結果出乎意料之外，車輛非常多。

賀陳部長旦：其實總車流的增加大概是穩定的，這次最主要的問題是在集中的時段，包括您剛才提到的，在前一天晚上跟第二天早上，這個集中的時段比平常高很多。

林委員俊憲：你有沒有信心，中秋節返鄉的人、出遊的人的交通次序、車流速等等，在整體交通流暢度上，會比這次端午節進步？

賀陳部長旦：進步是我們自己應該要求做到的，至於如何做到，我們會跟相關的學術團體共同策劃。

林委員俊憲：我們一次一次的檢證，希望交通部能做出更好的成績。其實民眾要的是政府有在做事情，真的有一些配套措施能見到成效，讓塞車的人覺得我們的官員有瞭解到，能苦民所苦。這樣的情緒很重要，我覺得你這次有一點做的不好。你帶林全院長去走一段路，然後就說交通還算順暢，一路順暢。我覺得這 4 天來，你被罵得最慘的就是這一段。很多塞車的人說，那你來塞塞看，你走的那個路段是不塞車的，你當然覺得交通順暢。他們在車陣中塞到頭昏腦脹，結果官員講那種話，就會讓用路人造成這樣的情緒。他們要的是你知道他們的痛苦。

賀陳部長旦：我瞭解。

林委員俊憲：其實我覺得我們還可以做得更好，但是突然在短期間，有幾百萬輛車次湧出來，第一天好像有 276 萬輛車次，坦白講，都會壅塞啦！但是方法是人想出來的，像鐵路、公路等等其他配套措施，我們當然要做好，只是政府在表達上，我覺得這次罵得最慘的不是你取消夜間不收費，而是在第一天車次最多，當高達 276 萬輛車次時，那麼多人塞車，很多地方的時速大概只有 1、20 公里，卻聽到部長跟行政院長說交通還算順暢，這樣大家當然會批評你。你下次的考驗一定是中秋節，如果你預估中秋節的車輛數還會比端午節更多，我們希望交通部真的能趕快找出更好的方法。

賀陳部長旦：應該的。

林委員俊憲：像你這次做的花東鐵路實名制，我看你得到很多好評。

賀陳部長旦：謝謝，我們應該努力。

林委員俊憲：很多人覺得這應該早就要做的，這是很簡單做得到的，以前為什麼不做？現在新政府、新部長一來就馬上做了，希望部長能真正瞭解民眾的需求。你有沒有真正在假日開車上國道，你有沒有這種經驗？

賀陳部長旦：有。

林委員俊憲：你有沒有塞車的經驗？

賀陳部長旦：這次我也有使用國道。

林委員俊憲：你開哪一段？

賀陳部長旦：我只是到新竹。

林委員俊憲：從台北開到新竹？

賀陳部長旦：對。

林委員俊憲：你在哪一天上去？

賀陳部長旦：第二天，星期五。

林委員俊憲：你覺得呢？

賀陳部長旦：那天早上還是塞，國道在湖口到新竹這一段經常是車速緩慢，那天還是比我想像中慢一點。

林委員俊憲：時速大概是多少？

賀陳部長旦：在那一段，快的時候大概只有 30 公里。

林委員俊憲：時速 30 公里，那真的是機車的速度。部長是自己開車，還是司機幫你開？

賀陳部長旦：沒有，是我跟家人一起。

林委員俊憲：你開車載家人嗎？

賀陳部長旦：是家人在開車。

林委員俊憲：體會一下那種塞在車陣的感覺。

賀陳部長旦：沒錯。

林委員俊憲：第二天你都親身體驗到塞車的感覺與痛苦，所以回想第一天你向林全院長說的交通一路順暢，你大概就可以體會到，為什麼有很多用路人不體諒我們，認為官員講的跟他們實際碰

到的根本不一樣，就會有這種狀況。

賀陳部長旦：是的。

林委員俊憲：希望未來每一次的重大連續假期，交通部會一次比一次好，部長辛苦了。

賀陳部長旦：應該的，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質詢。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入今天的議題「端午節連假交通疏運檢討」之前，針對桃園機場自來水管管路破裂情形究竟是如何發生的，請賀陳部長先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可否由蕭總經理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桃機公司蕭總經理答復。

蕭總經理登科：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因為施工廠商泛亞工程昨天下午 2 點 5 分的時候，把送水管挖裂開，不過，我們還是加壓讓一、二航廈的用水維持正常供應；另外，也特別挑離峰時間——今天凌晨 12 點半至 3 點半來修復。可是 3 點多的時候下大雨，施工地點有些坍方，所以時間就延下來了，到 7 點半才全部恢復供水。

趙委員正宇：是晚上發生水管破裂？

蕭總經理登科：是昨天下午 2 點多破裂。

趙委員正宇：整個破裂損害、停水是什麼時候？

蕭總經理登科：我們從 12 點半開始減壓，1 點切管……

趙委員正宇：那個時間，總經理有沒有在那裡？

蕭總經理登科：那時候，我還沒有到。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沒有到？

蕭總經理登科：昨天上午我去了，很抱歉，下午我沒有留在那個地方。

趙委員正宇：部長請你擔任總經理是有原因的，因為前任的作法可能有問題，既然換了董事長、總經理，發生任何狀況，在任何時間，你都要留在原地。

一般家庭和公司行號樓下會有一個蓄水池，樓上的水不夠時，要從樓下抽水上去，相關規定非常嚴格。機場地方這麼大，難道沒有儲水槽嗎？

蕭總經理登科：沒有，我們只有加壓站，有一個蓄水池是消防之用。

趙委員正宇：都已經裂開了，還在加壓，難怪會爆裂。這麼大的地方竟然連蓄水槽都沒有，請問要如何因應？一般民眾、一般家庭、一般公司大樓都有這個設備，機場這麼大卻什麼都沒有。今天你是執行者，要趕快進入狀況，率先躬行，從頭到尾留在那邊監督處理，展現你的協調能力，別人才會感覺到你跟前任不一樣。假設同民眾半夜打電話給我，我也一樣要去啊！所以，不論是積極度、參與度還有責任部分都需要再加強。

這裡有三個考題要請教賀陳部長，一、取消夜間收費，降低夜間行車肇事率？你有得分，因為你說第一天只有 2 件。二、取消夜間收費是否造成白天塞車？失分，但沒有失敗。三、增加大眾運輸運能，國道客運優惠措施改變用路人習慣，這個部分也失分，但是沒有失敗。

賀陳部長旦：報告委員，這個並不是我說的，是媒體的轉述……

趙委員正宇：包括夜間肇事率問題、車流移轉、票價優惠—白天 85 折，晚上 75 折，這三個議題都是你講的。你說第一天晚上肇事只有 2 件嗎？

賀陳部長旦：是的。

趙委員正宇：我不知道你的數據—2 件是真的，還是假的？

賀陳部長旦：這部分是指晚上 11 點到第二天清晨 6 點。

趙委員正宇：11 點之前的時間算白天嗎？

賀陳部長旦：倒不是；我們是以原來夜間不收費的時段來做比較。

趙委員正宇：所以 11 點以前也算夜間。就像一些委員說的，駕駛人下雨天在路上行駛，可能會有天雨路滑、車輛胎壓不夠、胎紋不夠深的問題，可是有位駕駛人他開的是剛買半年的新車，結果南下一輛舊車打滑，車子轉了 180 度撞到了他。本席同意部長說的，夜間肇事率會比較高，但我不同意你取消夜間不收費，因為用路人已經習慣連假的時候，在夜間使用國道，這次你取消夜間不收費措施，想要改善車流量等問題，但效果並不彰，第二天白天、夜間的车流量一樣很大，達 36 萬輛，較同期的 21 萬輛要高出許多。

因為我是屏東的女婿，平常回屏東的時候，我都會開車，今年端午節因為部長說要取消夜間不收費措施，我第一次買高鐵車票回南部。連假第一天早上 6 點，高速公路就開始塞車，我還很慶幸自己可以搭 10 點的高鐵南下，身為立法委員，本席率先躬行的結果，卻發現乘坐大眾運輸的人不多。

過去端午節大都放假 3 天，要回南部的人不是那麼多，而且端午節在中國人的三節之中並不是最大的節日，春節才是最大的節日。今年中秋又是 4 天連假，車流量一定會比這次更嚴重，建議交通部按照不同的路段、不同的時段，實施差別費率，並加強大眾運輸轉乘系統。

賀陳部長旦：我們非常希望這樣子，但對委員所提按照路段實施差別費率一事，可能還需要做相當的分析，才敢提出這樣的主張。

趙委員正宇：部長是交通方面的專家，本席建請……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我們非常樂於與委員方向一致地來做努力。

趙委員正宇：連放 4 天假，返鄉的人一定特別多，本席是以一般民眾的角度來看事情，所以民意代表在「建請」您的時候，希望您能參考一下。

賀陳部長旦：當然。

趙委員正宇：因為我們平常都在外面跟民眾在一起，比較了解用路人的習慣。很多事情要循序漸進，不要一上任就想取消什麼東西。

接著，本席要談馬祖鄉親的問題，陳雪生委員可能會覺得很奇怪，主要是因為八德有一萬多名馬祖人，加上眷屬就有五萬多人。對於馬祖地區因為濃霧取消班機，交通部有什麼樣的措施？一、加開班機，因為濃霧也不能開；二、協調航運公司；三、借用 C-130 運輸機來解決問題？

賀陳部長旦：我請民航局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天候不佳的時候，飛機不能起降，風浪如果比較小的話，基本上還會有船運，可以利用船隻來輸運；待天候好轉，我們就會增加航班，並請國防部提供 C-130 飛機來協助。

趙委員正宇：這次有嗎？

林局長志明：有，這次飛了 2 個架次。

趙委員正宇：因為馬祖的鄉親跟我說，他們滯留馬祖，排隊補位等了很久，這部分的速度應該再快一點。

林局長志明：是。

趙委員正宇：我想大家的想法都一樣，最好能少開私家車；可是為什麼還有這麼多私家車開上國道，有人說是油價便宜的關係，但我覺得這不是主要原因，是因為自己開車上路比乘坐大眾運輸系統要來得便宜，攜帶大宗行李也方便，在國外乘坐高鐵，乘客的行李也會一併拖運過去，如果我們也可以這樣的話，大家乘坐大眾運輸系統的意願可能會比較高。這次的連續假期，我們一共開了 9,999 班，運輸量 20 萬人，比去年減少 18%，國道 5 號少了 14%，民眾不知道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有優惠，可見你們宣傳不夠，民眾不了解。

賀陳部長旦：是不是請趙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局長答復。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昨天的新聞報導……

趙委員正宇：我就是從新聞裡面摘錄下來……

趙局長興華：昨天的那個部分，他們是用中間的日期與去年端午節連假最後一天做比較，最後一天的車流量本來就比較大……

趙委員正宇：還好有請你說明，否則大家都認為你們的措施沒有效……

趙局長興華：事實上，最後一天都有成長……

趙委員正宇：既然都有成長，你們要說明一下……

賀陳部長旦：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質詢。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任有二十來天了吧？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雪生：壓力很大吧？

賀陳部長旦：還好，沒有問題。

陳委員雪生：我每天都很關心部長，心想你的壓力應該滿大的，但民意代表監督你們是應該的。

趙正宇委員是桃園選出的立法委員，他之所以關心馬祖鄉親，是因為八德地區的馬祖鄉親有五萬多人，一萬多張選票，不論是市長選舉或立委選舉，馬祖鄉親的動向都顯得非常重要。所以趙委員關心馬祖鄉親是有道理的，而他今天的質詢，正是貼近民意的表現。

請問部長，宜蘭縣縣長前幾天有沒有跟你溝通交通方面的問題？

賀陳部長旦：委員指的是副縣長提到的問題，事先沒有連絡上，我有請政務次長再跟他溝通。

陳委員雪生：對於副縣長在媒體上開砲，本席不以為然，應該是縣長出來講話。本席前幾天打電話給部長有時候不通，以前我打電話給部長，每打必通；我要提醒部長，在交通尖峰時間，對於各區域的交通問題，問幕僚未必準確，你要問各個區域的民意代表，他們會告訴你，如何做才能疏解交通問題。今後遇到春節或任何節慶時，部長可以多諮詢藍綠立委的意見，當作決策的參考，對你絕對是有幫助的。

賀陳部長旦：是的。

陳委員雪生：報紙上轟你，你的情緒還好吧？還穩得住，沈得住氣？

賀陳部長旦：沒問題，您放心。

陳委員雪生：本席今天要來表揚航政司及航港局祁局長、民航局林志明局長及觀光局謝謂君局長。最近因為馬祖的黑嘴端鳳頭燕鷗及藍眼淚，吸引很多的觀光客，曾經有位市長夫人想到馬祖，因為買不到機票，夫妻倆吵架，後來找我幫忙解決。11 日那天，馬祖機場全天關閉，有 2,800 名觀光客被困在機場，現在的南風浪比北風浪要大，也比東北季風還強，為了因應 12 日的需要，馬祖劉增應縣長與交通局局长非常緊張，他們打電話給我，11 日晚上我正在廈門參加海峽論壇，我趕緊打電話給王次長，要求民航局當天晚上將公函送到國防部，因為馬祖常常是一陣雲飄過來，就關閉機場，等到雲沒有了，又開場時，飛機也回不來了。祁局長也馬上做處置，動用舊的臺馬輪晚上開船回基隆。第二天，我們動用台馬之星，並租用合復輪，本席希望這個部分也列入緊急疏運計畫，你們要支付這筆錢，祁局長，沒有問題吧？那天有三艘船在運輸，所以是舊臺馬輪救了馬祖的交通，這一點非常重要。我們希望舊臺馬輪可以繼續延壽，日後連江縣政府海上交通替代方案時，拜託賀陳部長可以審慎考慮。在空中交通部分，立榮航空加開了 9 架次。

11 日那天，馬祖群眾在搶海上交通位置的情況，媒體也都有報導，本席與劉縣長、議長也在檢討，我們的政策方向上有沒有錯誤，我們要虛心檢討。群眾為什麼會在現場鼓譟，為什麼會在網路上情緒性發言？我想政府部門都應該做檢討。感謝中央政府這次對馬祖的支援，包括航港局、民航局、航政司等等，另外對觀光客的情緒及住宿安排，觀光局謝局長對當地處長也做了指示。因為這些觀光客沒有飛機可以坐回來，又沒有地方住，這個問題很大。10 架立榮只能乘載 720 名旅客，加上 3 艘船，也不過 1 千人，還有 7、800 人會有問題，幸好國防部昨天派了 2 架 C-130 飛機前去支援。金門處置得更好，有 7 架飛機，包括立榮、華信、遠東、復興等航空公司都調派大型飛機到金門支援，小飛機則飛馬祖，調度得非常好。

部長今天到立法院可能會被譴責，但本席不是來譴責……

賀陳部長旦：我們同仁非常感謝委員這樣的提攜……

陳委員雪生：部長將來在政策方面，尤其是交通疏運部分，要多請教立法委員，那麼你被責罵的聲音可能會小一點。這次的假期，不論民航局、航港局都在加班，部長、次長也都跑不掉，大家快樂的過節，你們卻得在交通部吃便當，要本席再去責難你們，也於心不忍。請部長多給基層

公務員多一些鼓勵。而馬祖的交通也需要部長多幫忙。

賀陳部長旦：是，一定。

陳委員雪生：謝謝召委延長時間，讓本席可以上台質詢。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對同仁的肯定，我們會加油。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王次長，部長大概什麼時候到？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說 10 分鐘，應該再 5 分鐘。

江委員啟臣：他是去處理桃園機場的事嗎？或是什麼事？

王次長國材：是私人的事。

江委員啟臣：私人的事，不是桃園機場的事？

王次長國材：我不確定，應該……

江委員啟臣：機場的狀況連連，今天又有狀況。上禮拜是積水的問題，從昨天開始又停水、斷水，剛才又傳出停電，不知道現在處理好了嗎？

王次長國材：今天早上大概 10 點，二航廈冷氣有中斷情形。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中斷？你們都沒有備用的電源嗎？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桃機公司溫副總經理答復。

溫副總經理永松：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停電，今天早上 10 點半左右……

江委員啟臣：空調系統壞掉？

溫副總經理永松：空調系統冰水主機幹管壞掉，影響到空調供應，雖然沒有空調供應，但還是有送風，我們在下午 1 點半已經修復，逐漸恢復正常，目前……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已經修復了？

溫副總經理永松：1 點半已經修復，逐漸恢復供應冷氣，目前已經讓旅客感到有舒適度，要完全恢復正常大概還要 30 分鐘到 1 個小時，會有 100% 的冷氣供應，目前已經恢復到 70% 了。

江委員啟臣：機場是國家的門面，不要一直狀況連連。之前因大雨或雷擊有一些意外狀況產生，至於這種平常該保養的事情，有時候我都覺得你們對機場的保養連一家公司都還不如，而且現在還是機場公司！昨天下午是挖斷水管停水，沖水馬桶都沒有水，惡臭得要命；早上是空調系統出問題，這麼熱的天氣沒有冷氣！你們平常到底有沒有做定期的總體檢？所謂總體檢不是一般的維修而已，就是整個機場從水電到疏散各個層面的總體檢，我不曉得有沒有在做？或者有沒有這樣的計畫？否則都等到問題發生了再來補救，永遠都來不及，而且給人家的觀感都不好，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我跟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希望在桃園機場成立一個任務小組，主要是針對我們在各個施工的介面及整個系統的維護部分來加強，目前新的董事長上任，我們已經責成他要趕快往前推動。這個任務小組裡面主要是工程背景的人，因為現在很多工程的介面非常複雜。

江委員啟臣：我想不光是正在施作的工程要有一些定期的檢查或檢驗，已經在營運的東西，機場就像一家公司在營運，每一家公司針對營運的各個環節其實都會有定期的檢查，而這種檢查可能小到很小的細節，大到很大的策略性事項，交通部站在督導的角色，應該督促整個機場公司要把這些做好。我們常講，魔鬼在細節裡，不要小看一個冷氣出問題，一個冷氣出問題有可能會引來很多的抱怨，以及國家形象的受損，請你們多注意這些小節，不要以為水電不重要，水電其實很重要。

王次長國材：這是我們必須要改進的地方。

江委員啟臣：其次，我想這次端午連假的國道疏運應該有很多委員同仁問過了，我不想再贅述，只想請教一個問題，這次的試辦算不算成功？

王次長國材：這次是基於安全的理由，所以我們不鼓勵深夜駕車。

江委員啟臣：這次連假的第一天晚上是不是有 36 萬車輛次？

王次長國材：對。

江委員啟臣：請問有多少件肇事案件？

王次長國材：當天是 2 件。

江委員啟臣：去年是 30 萬輛，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也是 2 件。

江委員啟臣：所以車輛次提高了，肇事率反而降低。

王次長國材：對，肇事率降低。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用行駛的車輛次跟肇事率之間做一個正比的比喻，我覺得這失當的。因為你要去調資料，了解過去在夜間肇事比率最高的是什麼車，搞不好都是卡車。

王次長國材：都是小車比較多。

江委員啟臣：都是小車比較多嗎？

王次長國材：對。

江委員啟臣：還有，時段也有差喔！不能看全時段，你要去查，例如半夜 1、2 點，2、3 點，3、4 點，每一個時段的肇事率是不一樣的。通常連續假日，就我們的了解，包括我自己也開過，我們連續假日如果要夜間開車都會特別謹慎，甚至會提早睡一覺，反而一般老百姓在連續假日的夜間駕駛是非常小心、謹慎的，所以肇事的不見得是他們。所以我要講這個試驗是失敗的，真的是失敗的，車輛次增加了，實際上肇事沒有提高，這跟你們當初所講基於安全理由，所以要把夜間免費取消，我覺得邏輯上並沒有呼應到你們當初的主張。

王次長國材：夜間的肇事比白天高，在國外、國內研究都是比較高，……

江委員啟臣：它當然比白天高，我現在講的是同樣夜間和夜間比的時候，我是拿兩個連續假期的夜間來比，日間和夜間比不準，因為車輛數不一樣，基準也不一樣，所以要比也是同樣都是夜間

的時候。如果因為你收費了，所以肇事率降低，那你收費啊！問題是收費之後，肇事率並沒有降低。

王次長國材：我想我們的重點還是在不鼓勵夜間開車這個觀點。

江委員啟臣：你不鼓勵夜間開車，其實你要知道，連續假期夜間開車大部分都是不得已，所以這次肇事率也沒有因為收費就下降啊！你要用其他方式來疏運好不好？去疏解整個車流量，要想出其他的方式，如果光用使用者付費的角度來疏解車潮，我覺得這是很難成功的。

王次長國材：也不是使用者付費。江委員的指正我們會再做分析。

江委員啟臣：其實現在已經採行電子收費了，你可以在不同時段設計不同的費率，那是你們可以控制的。

王次長國材：就是彈性費率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彈性費率是你們可以好好思考的，而不是只有針對夜間，因為很多人走夜間免費是真的不得已，而且對有些人來講，這是他們的一個小確幸，所以這部分你們好好思考一下。我是站在不要有民怨的角度來建議你們。

王次長國材：這就是一個小確幸和安全的比較，我們……

江委員啟臣：安全的問題剛才我已經跟你講了，你們這次的試驗並沒有證明安全是一個很重要的影響關鍵，並不是嘛！

王次長國材：我們會有一個分析報告。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住在中南部，而且有在連續假期的夜間開車走過高速公路的話，應該就很容易理解我在說什麼，我看主席一直點頭。

王次長國材：我也是住南部。

江委員啟臣：但是你可能沒有開過，我建議你下次開開看。

王次長國材：了解。

主席：江委員，因為次長的關係，我讓你暢所欲言。

江委員啟臣：謝謝。

王次長國材：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部長已經到場了，請你以後要準時。部長，我突然有一個想法，都是 4 天的假，這次端午節夜間收費，下次你考慮一下，因為行政裁量權在交通部，下一次中秋節一樣是 4 天，而且一樣是星期四、五、六、日，是否考慮一下中秋節恢復夜間不收費來做個比較，也許更準確一點？你們考慮一下。

接下來請顏委員寬恒質詢。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你在連假的第一天就跟林全院長到交通部及其他運輸單位視察，提到小壅塞不要過度放大，要求媒體不要放大，過去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你們用放大鏡和顯微鏡來檢視，現在換你們執政為什麼叫人家不要放大？你們檢視的標準在哪裡？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自己從來沒有用「壅塞」來檢視任何一個工作人員，因為這幾乎是一個常態，但是這次我也覺得就像我後來跟媒體說明的，對於一般用路人對壅塞的感受，我們應該還是要將心比心，這一點我們在工作上應該要有所調整。

顏委員寬恒：這次的大塞車，你把原因歸咎油價太低、假期太長，部長你這樣算不算失言？你願不願意在這邊藉這個機會跟社會大眾道歉？如果你不認為失言的話，那朝著你這個方向做，我們是不是連續假期就來調漲油價，還是取消連續假期？

賀陳部長旦：報告委員，我從來沒有講過把壅塞歸咎於這兩個原因，我只有說當大家的用路需求增加時，我們會共同面臨高速公路上面難免車多的狀況。

顏委員寬恒：當初你們在交通委員會信誓旦旦地說要啟動夜間收費，而且還很確定會減低夜間車流量，避免車禍的發生，但是我們看到你們的檢討報告書，還有剛剛江委員質詢時，次長也講了，連假的第一天車流量大增，達到 36 萬 5,000 輛，車禍發生件數跟上次的連假一樣，是 2 件，分母大增，但是分子並沒有增加。請問部長，你當初說要避免夜間行車，讓車禍發生率降低，這跟你上次的說法吻合嗎？你的理論還成立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沒有提出任何理論，我只是說，對於夜間肇事會增加的一般大家交通安全上的觀察，作為政府不應該用免收通行費來鼓勵，只是為了去換取第二天可能的效率，這件事情我希望政府在這次做一些調整，但是我從來沒有預告我們是不是因為夜間有無收費而使車流量一定要下降或上升，我沒有說過這樣的話。

顏委員寬恒：從這次恢復夜間收費之後車輛不減反增，很清楚看到我們用路人的需求，他的焦點主要是放在他要選擇流量比較少的時段上路，但是你把夜間免收費的政策拿掉，之後，變成他用猜測的方式，不曉得什麼時間上路的車輛會比較少，所以一大堆人還是一樣認為夜間車輛會比較少，所以大家就在那個時候上去。

賀陳部長旦：委員的觀察也許是因素之一，不過這就是我們剛才說的，我們現在不應該妄下結論，但是在這個上面，我特別要向你報告，以我們的了解，第一天增加 24% 的夜間車流，在上半夜的時候，有超過 70% 其實是短程的，也就是說，對這些人來講，他們可能是連續假日比較放鬆或夜間的活動比較延長，這樣的行為跟剛才你說的部分人期待選擇人比較少的時段，這些因素一定都有，我們一起來分析一下再向委員說明。

顏委員寬恒：剛剛主席也提到中秋節快到了，剩下 3 個月，部長是要堅持己見，繼續推行這個政策，還是恢復以往的方式？

賀陳部長旦：其實我們的立場在今天檢討報告裡面最後有特別強調，我們認為這件事情應該還是要更客觀來分析，不管是就它的原因或將來的配套，整體都交給學術團體來給我們做一些更廣泛的建議。至於這次中秋節要不要做一個相對應的調整，我們想這個時候也不便去做任何臆測，只是我們的基本立場還是認為，假如我們要採取任何減少壅塞的作法，應該是交通部要在很多配套上多做努力，但是其中如果是夜間行車，明明知道夜間比較不安全，我們用不收費來鼓勵做這個移轉的話，我想這個立場我們在今後的討論還要再跟大家多多溝通。

顏委員寬恒：從你們分析的數字來看，今年的交通量比去年多 24%，但是肇事率並沒有增加，反

而從 0.16%降到 0.13%，因為分母變大，夜間開車容易發生車禍的理論自然就不成立。

賀陳部長旦：可能要麻煩委員看一下我們前面整體的說明，單獨看一個夜晚可能會覺得有這種情形，可是整體來講，這幾天連續假期夜間肇事率還是比白天高，這是把時間拉長以後，更多的樣本、更準確的說法，夜間肇事率還是比白天高。

顏委員寬恒：所以你還是要一意孤行，在中秋節繼續這樣做？

賀陳部長旦：我希望我們能夠避免一意孤行。委員今天的建議我們一定會綜合採量，但是我也希望大家能夠重視我們對於不安全的時段，是不是應該多用一些別的方式來引導大家避免冒險，而不是用政府鼓勵的方式來看待夜間行車。

顏委員寬恒：民眾只是希望能夠不要塞在路上，大家的時間都很寶貴，所以我們沒有太大的要求，但是就像你去補貼國道客運業者，鼓勵大家去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我是贊同這個做法，但是現在整個資源都在你們手上，如何宣傳？宣傳不夠，你不能怪別人。

賀陳部長旦：是，這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

顏委員寬恒：另外，臺鐵和高鐵是這次少數可以準點到達目的地的交通工具，花東鐵路實行實名制也有看到一點成效，但還是有需要改進的部分。

賀陳部長旦：謝謝。

顏委員寬恒：未來對於政策的推動、制定，在政策推出之前，我希望你能讓我們這些委員先看到你的評估報告，不要等整個政策出來之後、推動之後，把全民當作白老鼠。

賀陳部長旦：我們不會。

顏委員寬恒：我想這會讓民眾沒有辦法相信交通部制定的政策。

賀陳部長旦：是，請委員多指正。

顏委員寬恒：大家的時間都很寶貴，不是只有部長的時間寶貴，所以你一定要用這種心情來感受我們所有用路人的需求。

賀陳部長旦：一定，謝謝委員。

顏委員寬恒：另外，我要請你給我一個很肯定的答案，中秋節是要恢復原來的夜間不收費？還是要繼續這樣的政策？

賀陳部長旦：跟委員再報告一次，我們剛才其實也報告說，我們這個案子目前所試辦出來的情形，以及連同其他分析，我們會請學術單位幫我們整體作一些分析和配套的建議以後，再循程序像你剛剛提到的，和各位委員及在行政院部會間經過討論之後才會定案。

顏委員寬恒：你們在交通疏運檢討報告書中還稱讚自己說這次大致完成使命，但是由於國道容量有限，假期返鄉、出遊人數都有集中的特性。你把它歸咎於連續假期大家都集中在特定時段上高速公路，沒有檢討自己，反而歸咎道路使用人在特定時間使用道路，我覺得這樣……

賀陳部長旦：報告委員，我們沒有歸咎，這是一個事實，我們沒有講任何人不該這麼做，當然，我們努力不夠而讓大家感到壅塞，這是我們該努力的地方，但是旅次集中是一個事實。

顏委員寬恒：事實已經造成，事實就在眼前，重點是要如何改善，而我們不是用辯解的方式。既然現在行政立法都是貴黨全面執政，當然要全面負責，不能找理由。你說油價太低，這一點就更

奇怪了。難道你希望回到高油價時代來減少塞車之苦嗎？

賀陳部長旦：沒有人做這個主張，我們也並沒有這樣說。

顏委員寬恒：好。我把時間還給主席。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幾個交通問題要請教部長。任何新的政策要推出，或者舊的政策要調整或變更，我覺得都要有一定的醞釀期，你要做一定的科學調研，要跟民意機關或當地政府充分溝通協調，取得共識之後再推出，政策的風險才會降低。部長接任交通部長不到一個月，請問你什麼時候有連續假期取消高速公路夜間免收費的想法？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就任的第一天，在討論到交通安全的問題時，我們注意到這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是幕僚提出來？還是你個人的意見或看法？

賀陳部長旦：是我們在探討最近的交通死亡上面時，大家共同發現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個政策的醞釀期只有一天？

賀陳部長旦：不是，我是說那一天我們就注意到這件事，但是同仁也提醒我這件事的影響，如果要跟假期交通疏運連結在一起的話，最好是當天就要宣布，我說這件事恐怕要……

邱委員志偉：那麼短的時間就形成決策，然後對外公布，有沒有科學論證的基礎？有沒有跟地方政府、民意機關溝通呢？

賀陳部長旦：如果我們按照往例的話，5 月 20 日當天就要做這個說明了，換句話說，就是做這個調整……

邱委員志偉：那你之前就有這個想法嗎？當你知道自己要接任交通部長的時候……

賀陳部長旦：也許我說明得不夠清楚。我們在當天注意到這樣的安全事故之後，本來如果按照之前我們對於疏運的計畫，當天就要說明，但是我覺得我們這個疏運計畫如果要調整的話，那就多幾天考慮好了，所以經過三天以後，我們在接下來的那個禮拜一才宣布。

邱委員志偉：我提醒你兩個原則，第一，政策要推出之前一定要有更多的評估、更多的溝通。第二，政策要維持它的穩定性。既然你已經取消夜間免收費，接著每年都會有三大假期：端午、中秋和年假，每次連假都會請你來做新政策的報告或新政策的影響評估，這樣交通委員會永遠開不完。

賀陳部長旦：不會啦！任何工作要不要評估、要不要調整，就是看它影響的程度，這一次我們認為……

邱委員志偉：你自己覺得滿意嗎？

賀陳部長旦：我沒有說滿意與否，我們覺得這件事情看起來有爭議，那就不該由交通部單獨來解決或解釋這個爭議，我們交給學術單位來分析。

邱委員志偉：第三方嗎？

賀陳部長旦：對，我們希望他們至少……

邱委員志偉：我建議你去做民意對這想政策的滿意度調查，對端午假期塞車情形的相關的看法、民意的展現。

賀陳部長旦：民意也是蒐集意見的方向，我們先從比較專業的分析上面來仰賴學術單位。

邱委員志偉：行政和立法最大的不同就是我們直接面對民意，可是民意有時候是民怨，我們當然要在國會就民怨跟你溝通、討論。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謝謝。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更多的政策形成需要由下而上，你要考慮到平民老百姓、用路人每天的小確幸被剝奪的感覺是怎樣。

賀陳部長旦：報告委員，我覺得這次我們最需要去作分析，也希望客觀來了解的就是現在真正的行為，包括乘客的分布，這件事情我們覺得由學術團體來做的話也許是最好的方式。

邱委員志偉：對啊！這個都還沒有完成就倉促上路，也許你用更多的時間做準備、更多的時間做科學調研、更多的時間做溝通，到中秋連假的時候再執行，我覺得會更為妥當。

賀陳部長旦：我們肇事率偏高這件事情已經是二、三十年來累積就是這樣，裡面沒有任何是屬於我們叫做倉促或誤判的情形，所以我們才覺得安全這件事……

邱委員志偉：任何政策形成的切入點，每個行政官員都不一樣，我覺得大家最大的交集和共識就是民意，民眾的滿意很重要。你不能說民粹，民眾的滿意是他切身的感受，所以我覺得在做相關政策論述和推出新的政策之前，要做更多的評估和溝通。

賀陳部長旦：是，謝謝。

邱委員志偉：另外是華航的問題，華航人事會不會變動？

賀陳部長旦：華航董事長應該是屆齡，應該在最近的股東會上改選。

邱委員志偉：新的人選已經產生了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這邊還沒有得到任何確定的安排。

邱委員志偉：人選是部長決定嗎？

賀陳部長旦：過去是應該要報到行政院。

邱委員志偉：華航接連有一些問題，第一員工的問題，員工醞釀要罷工，因為他們休息時數被減少，報到時間卻提早，在臺北、桃園和高雄都有員工反彈。另外就是到希臘的包機都已經沸沸揚揚賣了好久，好多人都訂了，突然說希臘不給落地權，全部取消，對於華航的商譽造成很大的傷害。請部長務必針對華航內部的管理進行了解，我們也收到很多員工陳情，我的研究室待會可能也要針對華航內部管理的陳情進行協調。我再提醒部長，對於華航內部的管理，部長要花更多的心思去理解。

賀陳部長旦：了解，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個人對於你這次連續假日的政策規劃打

100 分。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林委員岱樺：但是對相關配套和執行，我只打 10 分。

賀陳部長旦：我們要加油。

林委員岱樺：至於是不是體民所苦，不好意思，我打 0 分。規劃的政策方向是對的，也就是你一直提到的肇事率，我覺得你和幕僚的討論是對的，在夜間行駛確實是比較疲勞，包括夜間光線昏暗，所以肇事率在各國來講，包括國內長期以來，我覺得這是對的，所以你說希望一個導流，希望夜間不要開車，所以我說你的政策方向是對的。

既然要疏導，也不過是兩件事情，就是需求量減少，錯開熱門的時段。就需求量的減少來講，因為四天連假，量當然會爆增，但是供給面是不變的，我的路就是這麼多，四線道不會馬上變成六線道，當然一定會塞，所以就只好將需求量減少，我認為你的配套和執行部分不夠，我只打 10 分，就是你還沒有在政策工具的運用上真的竭盡所能。第一個，你一直講的，希望鼓勵搭乘客運，但是量就是這麼大，怎麼辦？還是塞在裡面。所以第一個我先具體建議，開放路肩，等同公車的專用道，這個可不可行？

第二，在公路部分延續的，到了各縣市之後，我攜家帶眷、帶著小孩，所以我可能開車比較方便，你如何讓攜家帶眷的人願意配合你搭乘客運？所以你要結合縣市政府，是不是能和各縣市政府經營的客運結合？下了客運或者到了各縣市的火車站之後，它的接駁網在大巴、中巴，甚至偏鄉計程車的部分，其實你們都有實施。在我高雄市的部分，你們第一案就放在我高雄市的湖內區，你的第二案就放在我選區的大寮區，把計程車視為公共交通工具，試驗得非常好，效果非常好。

所以光是公車的路段，第一，開放路肩，我講的只有在連續假日，因為你可以預見一年大概就是三大次：端午、中秋、過年，這是歷任政府、歷任部長頭痛的問題。今年我們新上任，當然要有不同的方式，人家不能解決，我要能解決。所以，第一個在公車的部分，我具體建議。

第二個是空運，雖然北高國內線不開，但是國際線有沒有開？開啊！我如果要出國，從高雄的小港國際機場，我寧願多花 3 到 5 千不等就接駁到桃園機場再出國，所以國際線的北高線是有在飛，表示航線是暢通的，只是為了因應連續假日，未來的中秋、年假，一年就這三次，有沒有辦法規劃調度飛機？我想這是可以調度的，如果今年來不及，至少明年可以調度吧！如果今年來不及，我也覺得太說不過去了，但是一定要安全，不要引進廉價航空那種。

在海運的部分，我想到你轄下也有觀光業務，觀光就從交通開始，所以我說遊輪，我說的是旅遊的「遊」，不是郵政的「郵」，如果遊輪可以從北到中、到南，就以這次端午，我 6 月 8 日禮拜三下午、黃昏的時候就可以帶著家人，因為我不要開車，我就上遊輪，遊輪坐的時間就長，可能 6 小時以上，可是我上了船跟我的家人就在遊輪上歡度夜晚，過了夜，我看要在哪個港口下，我在臺中港下、臺南港下，或者最後到高雄港，以玩的心情來度假。所以我可能 6 月 8 日的黃昏或晚上坐上遊輪，過了一個夜，早上、可能將近中午的時候，我就到高雄港了，也接

駁回到家了。所以這是以觀光的角度，歸心似箭是另外一件事情，如果以觀光的角度配合海運可不可行？所以我具體建議海陸空這三點。

賀陳部長旦：了解。現在我們的客運在國 5 其實已經這樣做，其他國 1 的部分，我們也選擇性在做，假如真的擁擠的時候，我們的警察會去引導，但是因為中間會碰到交流道，路肩可能沒有辦法連續使用，這些地方今後怎樣搭配委員所提醒的部分，我們來做更細緻的規劃。空運的部分，我想你的意思有點像開一些包機。

林委員岱樺：沒錯。

賀陳部長旦：我覺得我們可以再研究看看。遊輪的部分作為觀光有可能性，但是對於比較趕時間的返鄉來講，可能比較困難。

林委員岱樺：這是你疏導啊！就是對整個需求量來講，我認為這些政策工具都有可行性，而且可行性還非常高，這個部分才是你就任之後，跟別政府、跟之前的政府不一樣的地方。

賀陳部長旦：我們來努力。

林委員岱樺：我們來看看這樣的需求量，如果照你這樣沒有很有創意地去變通這個政策時，中秋節還是一樣，因為需求量沒有得到疏導。

賀陳部長旦：我們來努力。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偉哲、吳委員志揚、鍾委員佳濱、廖委員國棟、黃委員昭順、蔣委員萬安、孔委員文吉、王委員定宇、鍾委員孔炤、張委員麗善、蔣委員乃辛、陳委員亭妃、呂委員玉玲、羅委員致政、王委員惠美、賴委員瑞隆、管委員碧玲、徐委員永明、劉委員世芳、Kolas Yotaka 委員、賴委員士葆、周陳委員秀霞、姚委員文智、何委員欣純及李委員彥秀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質詢。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天我在南部嘉義，從媒體看到部長在這次端午節連續假日可說如臨大敵，畢竟這是新政府第一次遇到連假，我自己也上高速公路跑過幾次，覺得還滿順暢的，我相信部長的用心，本席給予肯定。當然，未來我們還是會面對很多類似這樣連續假期交通運輸的問題，未雨綢繆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的運輸除了在高速公路上，高速公路主要是返鄉，但是有更多是我們現在為了發展觀光產業，所以去一些熱門景點的交通就會相對非常重要。我看到今天的報告中，部長也有針對一些景點的交通狀況提出檢討，不過基本上去熱門景點的阻塞率相對還是比較高的。以我們布袋為例，端午節的時候，魚市場和現在很夯的高跟鞋教堂也塞了。過年塞、清明節塞，端午節又塞，所以來這些景點的人多半都「譙」著回去。

既然要把這些地方列入觀光產業的動線，不斷透過媒體鼓勵大家逢年過節去那邊走走，結果去到那邊都塞車，就凸顯出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能針對這些景點解決交通的問題，既然要在這些地方發展觀光產業，交通就要做好。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還是要為我們在地請命。馬英九執政 8 年來，對嘉義只有 82 快速道路和西濱快速道路完工剪綵，但那都是阿扁政府規劃的，而且經費都已經撥出來了，接下來那 8 年，我們嘉義都沒有什麼交通建設。現在東西向快速道路和西濱之間大概只剩幾條沒有連接起來，嘉義 82 快速道路就是其中一條；沒有連接起來對地方整個交通是很不好的。

過去本來有思考 82 快速道路要繼續延伸，不過這點我們要自我檢討，因為當初爭取建設的時候遇到抗爭，地方上的人說我們不要高架橋，結果……

賀陳部長旦：所以是平面相接。

蔡委員易餘：對，是平面相接，結果過了 6 年，現在大家又後悔了，說交通真的有差；轉成平面，肇事率是很高的。既然地方已經反悔了，我們請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再給地方一次機會，針對 82 快速道路是不是可以和西濱快速道路連結，我們要向部長請命一下。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

關於委員提到的高跟鞋教堂的部分，我們正在沿著海邊做一些「台灣好行」的客運服務，希望能夠疏解一點點交通的壓力；我們會來做這些事情。

蔡委員易餘：因為高跟鞋教堂那邊是海埔新生地，現在只有布新橋一個出入口，它基本上是 4 線道，那是不夠的。既然它是海埔新生地，所以我們希望交通部再新開一個出入口，讓它可以做個迴旋，因為布新橋一下去就馬上面臨魚市場。講這些就比較細了，我們希望……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和地方政府一起來想想看要怎麼做。

蔡委員易餘：謝謝部長。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高鐵公司鄭執行長。這次因應高鐵南港站通車，本席從側面得知你們基於人力考量，縮減了某些站的班次，其中減最多的好像是我們嘉義太保站，請問是因為我們搭乘的人數頓減還是怎樣？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鄭執行長答復。

鄭執行長光遠：主席、各位委員。7 月 1 日南港站通車以後，我們整個運程從台北到南港要 10 分鐘，回來又要 10 分鐘，一班列車來回就要多 20 分鐘，所以整個 34 組列車裡面，能夠安排的班次就會減少，最主要的調整……

蔡委員易餘：可是我還是很難想像，你說去要 10 分鐘，回程再 10 分鐘，只是增加 20 分鐘，來嘉義又不會多增加多少時間……

鄭執行長光遠：跟委員報告，我們總量少了 26 班次，但是我們現在整個安排的形式是考量到去年 12 月 1 日以後的班次使用率，所以就是一些離峰的、載客率很低的班次拉掉了。其實我們發現對嘉義最好的是「老八站」那一種，所謂的直達車雖然到台北可以少 11 分鐘，但是「老八站」的部分一個班次是 170 人，所以我們把「老八站」的部分增加了 43 班，而且把間距從 12 分鐘、48 分鐘改成 25 分鐘、35 分鐘的……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細節的部分我可以再跟你們慢慢討論，現在我想跟執行長大概講一下重點。

因為我們太保站服務的不只是從嘉義進出的人，還包括台南，像召委也都是來我們太保搭乘高鐵；因為仁德站比較偏南，所以北台南這一帶都是從我們太保站進出。本席認為高鐵背負很高的社會責任，目前政府都已經在重視要帶動南部，包括我們台南和嘉義的觀光產業，結果高鐵竟然減班，這實在有一點諷刺，希望執行長和部長可以再重新評估一下。謝謝。

鄭執行長光遠：謝謝委員。

賀陳部長旦：應該的。謝謝委員。

主席：執行長，我一半在高鐵太保站，一半在高鐵台南站，所以我很清楚。

請陳委員明文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德福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現在有兩位委員希望進行第二輪發言，請問林岱樺委員，你要幾分鐘？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2 分鐘。

主席：好，2 分鐘。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謝謝主席。

主席：廖國棟委員是第一次發言，給你 5 分鐘。

現在先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大家都在看部長對中秋節的交通疏運政策，所以本席寧願留在會場，再次給你具體建議。以下三件事情，請你審慎評估：首先，臺鐵和高鐵是不是可以在現有的時段當中再將班次加密？其次是針對連續假日開放夜間行駛。因為如果我必須攜家帶眷，可是我既不開車，又不想上公路的話，就只有讓我們一家人晚上回去的時候可以舒適地睡覺啊！所以除了我剛才講的，以觀光的角度搭乘「遊輪」以外，如果我歸心似箭的話，就必須選擇臺鐵或高鐵。不過我要再次聲明，這只有針對這種已經可以預知的連續假日。

再者，目前很會塞車的路段都很清楚，有關剛才講的公車專用道的部分，即使讓我在高速公路上很通順地行駛，但是下了各縣市的交流道以後，怎麼讓它能夠很順利地接駁？我覺得這是重點。以上具體建議，請問部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高鐵夜車可能沒辦法那麼理想，因為它很快就到了；臺鐵的部分我們過去有所謂的「紅眼列車」，這部分我們將來應該來考慮，因為它還是有規劃的餘地。關於委員委員剛剛提到的針對公共運輸車輛開放高速公路路肩，選擇路段方面我們一定可以做到，至於到了特定交流道，在銜接的地方要怎麼處理，我們可能要現場和地方政府共同來……

林委員岱樺：部長，我們的想法有落差喔！我講的不只是若干路段，而是從北到南，只要上高速公路就要全部暢通到底喔。請你去評估，因為本席的質詢時間已經到了。

賀陳部長旦：好的。

林委員岱樺：還有，你不要說高鐵和臺鐵夜間行駛是不可能的，這件事情我覺得你不要被幕僚的官僚數據所阻礙，因為不過就是那三、四天。

賀陳部長旦：不是，它最主要是行車時間很短，所以假如要當成……

林委員岱樺：你要降低需求量！部長，今天的量這麼的大，你要降低需求量！

賀陳部長旦：好、好、好，我瞭解委員的用心。

林委員岱樺：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部長是一個很有遠見的人，過去你在中華電信的時候，我對你有這樣一個非常深刻的印象，所以我今天要特別問你幾個很簡單的問題。第一，你知道什麼叫偏鄉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偏鄉，可能各部會的……

廖委員國棟：現在偏鄉的補助是誰在處理？是公路總局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有一些不同的定義，委員關心的一定是運輸方面，對不對？

廖委員國棟：當然是運輸方面啊！

賀陳部長旦：請指教。

廖委員國棟：因為很多偏鄉根本就沒有公共汽車在跑，所以你們用補助的方式讓偏鄉還能有個運輸工具，請問現在的補助標準到底是怎麼樣？

賀陳部長旦：我是不是可以先讓趙局長來跟委員說明？

廖委員國棟：簡短說明就好。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局長答復。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幾個包括原住民鄉的部分，只要有虧損，我們都會補貼，讓他們的路線可以繼續維持。

廖委員國棟：要虧損才有補貼嗎？

趙局長興華：是的。

廖委員國棟：如果沒有虧損就不補貼？

趙局長興華：沒有虧損就代表它可以正常營運。

廖委員國棟：那本席就請問花蓮機場你們是怎麼提供誘因，讓復興航空能夠持續飛行？他們每個班次只有 10 個人在坐，不會虧損嗎？他們虧損累累啊！你們怎麼去支撐這個航線？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整個花蓮—台北的復興航空一天才 4 到 5 班，載客率也不是很高，目前花蓮最主要的交通運輸是鐵路在擔綱。

廖委員國棟：局長，我跟你說，我每次坐的時候都發現一個 60 人座的航班只有大約 10 個人在坐。

林局長志明：因為它整個價格各方面，譬如在競爭的時候，現在變成普悠瑪列車會占優勢。

廖委員國棟：這也算是一種偏鄉的資源。我為什麼要問部長對偏鄉的定義？就是對於怎麼去支援他們，你們應該要有一套方案。現在偏鄉有教育方面的法規，也有醫療方面的法規，請問是不是也應該制定一套比較具體的方案來支持他們的交通運輸？

賀陳部長旦：委員指教的關於公路客運是有的，現在講到的可能是屬於航空部分。

廖委員國棟：那只是其中之一。

賀陳部長旦：這個部分因為航空的成本比較高，再補助的話可能也會讓人家覺得這些人的經濟狀況是不是需要補助，這些東西都會牽涉得比較廣。

廖委員國棟：你們可以再研議，我只是告訴你狀況是這樣。

賀陳部長旦：是的。

廖委員國棟：這件事情也有很多人在關注，不只是民眾在關注，我們也在關注。

接下來，請問部長有沒有坐過普悠瑪列車？

賀陳部長旦：目前還沒有。

廖委員國棟：你應該去坐一坐。什麼叫做「民之所欲，常在我心」？就是要去體驗一下嘛！它震動的程度大到我想看書都沒辦法看，這個問題剛啟用的時候我們就講過了，可是到現在都沒有什麼改善。

賀陳部長旦：我聽周局長說應該有相當改善，是不是讓他跟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這次新的有猴子 logo 的列車，避震效果就已經大幅改善了。

廖委員國棟：那是新的車廂嗎？

周局長永暉：對，那是新的。我們新買了 2 組的太魯閣號和 2 組的……

廖委員國棟：所以它不是軌道的問題，而是車廂的問題？

周局長永暉：都有。

廖委員國棟：但是你說新的車廂就沒有很……

周局長永暉：還要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的路線也和醫生一樣，電車線和軌道都必須要建立履歷表。我們的路線的條件要……

廖委員國棟：這樣我以後也要看哪個班次比較不會震動，選擇坐那一班啊！對不對？應該每一個班次都能提供穩定、舒適的旅程才對啊！

周局長永暉：對，我們再做一些調整。

賀陳部長旦：現在就是在建立維修的履歷表，慢慢把這件事情逐漸改善。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再講一句就好了。我覺得你們軌道的管理有鬼啦，要加強！

賀陳部長旦：好、好、好，我們……

廖委員國棟：本席要問部長的第三個問題和部落交通的安全有關。你有沒有跑過台 11 線？

賀陳部長旦：當然有。

廖委員國棟：你看那個部落的道路都又寬又直，經常出事啊！

賀陳部長旦：是的、是的，我最擔心、最痛心的就是這些。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那個監視器再多加強一下啦！

賀陳部長旦：是的、是的。

廖委員國棟：好不好？公路總局，要做好道路的安全監視啦！

趙局長興華：是的，這個部分我們……

廖委員國棟：你多設一些，大家就不會在那邊衝，……

趙局長興華：警方的測速照相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到了部落的時候，因為路又寬又直，大家都飆到時速 100 公里……

趙局長興華：我們會請花蓮、臺東兩個縣的警察局來做強化。

廖委員國棟：請把這些路段的整個監視狀況提供一份報告給本席。

趙局長興華：委員是指測速照相還是 CCTV？

廖委員國棟：哪個地方有設就給我；我不是要給人家看，是我自己要看的。

賀陳部長旦：和交通安全相關的該設置的東西，我們整理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國棟：有人認為現在雪隧的行車速度太慢了，應該要加快，而且要可以變換車道，請問這是你們提的，還是民眾的想法？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民眾的建議。

廖委員國棟：你們認為呢？

陳局長彥伯：我們認為，在遂道裡頭任意變換車道對行車安全有很大的影響，所以……

廖委員國棟：那速度呢？

陳局長彥伯：速度的話，因為雪隧尤其是從宜蘭北上……

廖委員國棟：你跑過幾次雪隧？

陳局長彥伯：跑過很多次。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很瞭解速度的狀況？

陳局長彥伯：是、是、是，所以我們在裡頭會提醒駕駛提速，而且它上去的時候是一個上坡……

廖委員國棟：既然有人提了，就請你們研議。謝謝主席。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

主席：登記質詢委員均已質詢完畢，另作以下處理：蕭委員美琴、劉委員建國、吳委員志揚、徐委員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蕭委員美琴書面質詢：

一、藍色公路的輪運替代方案

因六月份地震頻繁、近期連日好雨等因素，蘇花公路日前已發生坍崩。許多民眾避走蘇花東路，選擇麗娜輪作為連續假期的交通替代方案，再度突顯藍色公路作為備援機制的重要性。

交通部為疏導西部連假交通，實施『國道客運全日優惠』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政策，對比而言，缺乏替代性交通選項的東部地區，在大眾公共運輸的補助上，應有更多配套措施。

有鑑於現行蘇澳—花蓮之藍色公路航線仍屬觀光、包船性質，索價非一般定期往返之民眾可負擔，為確保花東居民返家過節之權利，爰建請交通部於中秋節前，評估、研擬『花東設籍居民』於重要節日返鄉之海上交通補助措施。

二、實名制檢討

台鐵試辦花東居民實名制購票端午返鄉專列，願意革新的誠意值得肯定。就本席 6 月 9 日花蓮站實地了解以及媒體之相關報導，仍有以下問題待檢討，以求未來實名制正式上路時能更完備周全：

1. 限定 UV 開頭，造成許多長久居住但非花蓮出生者無法購票問題。部長已表示中秋連假時會放寬限制，戶籍地於花蓮者即可購票。對此，建請交通部應積極研擬實施方案，不可如此次試辦，匆忙、變動，造成民眾資訊混雜。

2. 限定班次，且班次少。部長已表示中秋連假會增加班次，且於一般列次上，研擬配置一定比例實名制座位。有鑑於一般列次管控較專列更為不易，建請交通部應做好更完善的配套措施。

3. 因發車時間緊迫，台鐵似乎未詳實做好上車前驗票措施，導致還是有不符搭乘規定的民眾上車，建請交通部應研議更有效率、精確的驗票模式。

4. 不符規定民眾上車和未取票者之處理方式，目前媒體報導為「列入『黑名單』方向處置，系統將鎖身分證字號，暫時停止訂票權利半年」，建請交通部提供確實處置方式。

5. 因限定購票方式，導致民眾退票後，台鐵較難再售票，因此座位未滿座。建請交通部積極檢討、研擬實名制的票務規定。

三、東部地區交通疏導與安全措施

東部地區的雪山隧道、蘇澳—南澳段，都是假日道路壅塞的路段。蘇花公路改善計畫預計在 106—108 年分段通車，屆時車流量將大幅增加，交通壅塞問題將更為嚴重，影響範圍甚至會波及到花蓮市的市區交通。除了交通壅塞問題外，也包含道路安全問題。台九線宜蘭東澳—南澳段、花蓮大清水—崇德段，亦為危險路段，為國人用路上的安全漏洞。

爰此，建請交通部以東部地區連續假期常出現的交通壅塞路段為研究對象，配合蘇花改通車後之車流量，研擬相關疏導、改善方案；並針對宜蘭東澳—南澳段、花蓮大清水—崇德段，進行改善需求之評估，以維護國人用路安全。

四、提升國人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之觀念

報載交通部長所述，『國道上私人交通工具數量越來越多，每年車流量成長 5—8%，延車公里也增加，與 228 相比增加 40 公里，代表民眾不只把車開出來，還開得更遠。』

民眾傾向以自小客車作為代步工具之現狀，正反映我國公共運輸系統的諸多問題。例如，大眾運輸系統路線無法符合需求、重要景點交通接駁問題等等。

爰此，建請交通部應通盤檢討我國大眾運輸系統網絡，以提升國人大眾運輸工具使用率，舒緩交通壅塞、汽車排碳汙染等問題。

劉委員建國書面質詢：

1. 端午連假交通部祭出多項輸運新政策，力求能有效輸運連假大量旅客，不僅取消夜間免收費、協調 4 大國道客運業者加開班次及推票價優惠等，然而成效卻有待檢討。

2. 六月十三日媒體報導：高鐵雲林站每一小時只有一班車，端午連假收假日，一早不少旅客

在雲林站買自由座票，但因班班客滿，只能苦等，為紓解搭不上車的雲林乘客人潮，高鐵公司今天下午特別從台南站開加班車，抵達雲林站時間為 15：05、20：05，保證上車一定有位子坐。

3. 目前雲林站為雲彰苗三站中輸運量最大的，假日平均運量都有 6,000 多人，但是交通部卻計畫於 7 月進行減班，雲林到了這種連假都需再加開班次了，交通部卻要再將雲林減班，這與鼓勵大眾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的方向完全是背道而馳。

4. 雲林不僅不宜減班，更應該考量到暑假、台灣燈會等雲林縣的觀光人潮，進行班次的增加，請交通部暫緩減班並再行召開廣泛討論。

吳委員志揚書面質詢：

國道夜間收費未見效？政策恐轉彎 中秋夜間擬免費

Q：請問部長，這次國道夜間收費，實際上夜間開車人潮並未減少，而國道白天仍舊塞車，這是否顯示夜間收費政策沒有收效？請問中秋節仍會繼續實施嗎？

交通部長賀陳旦以交通安全為由，取消連假國道夜間免費措施，不鼓勵民眾夜間開車上國道；但高公局的統計數據顯示，第一天晚間 11 時至上午 6 時，共有 36.5 萬輛次上國道，比去年端午節第一天的 30 萬輛次還大增 20%以上，顯然對新部長的政策不買單。

端午節連續假期第 2 天，國道夜間仍然收費。高速公路局統計，昨天深夜到今天凌晨夜間車流並未減少，國道交通量約 19 萬輛次，為年平均 1.2 倍。

9 日深夜 11 時至今天清晨 6 時，國道客運共疏運 1 萬 227 人，和去年端午節假期第 2 天夜間相比，增加 54.8%，和今年清明節首日夜間相比，增加 36.3%。顯示交通部力推大眾運輸，卻還是沒法解決塞車問題。

而行政院長林全視察時未遇塞車路段、還說一路順暢，網友狂罵「睜眼說瞎話」。交通學者替交通部打 58 分的不及格分數。

Q：儀控管制失當，造成匝道前大量回堵，加上國道乘載量、大眾運輸如何提升、以及夜間轉乘等問題，請問交通部下次要如何因應這問題？

端午節期間，車流多加上匝道儀控管制，有用路人在交流道前就遇回堵，五股、桃園交流道要塞一小時才能上國道，上了國道又繼續龜速，根本就是在停車場。

面對車流量更大的中秋連假，恐要面對更嚴峻的「三大難題」：降低國道承載壓力、轉移開車族改搭大眾運輸，以及國道客運夜間班車轉乘接駁等，請問部長要如何因應？

Q：宜蘭縣副縣長吳澤成不滿交通部長賀陳旦的連假交通政策，昨批賀陳旦「自我感覺良好，與人民距離太遠」，請問部長有何回應？

宜蘭縣副縣長吳澤成說，連假疏導措施是解決雪隧供輸量不足問題，國道夜間免收費可紓解尖峰時段車流，郵輪式國道客運鼓勵搭乘大眾運輸，成效不錯，交通部沒與地方溝通就取消部分措施，「只憑一個人（指賀陳旦）想法或喜好來決定，公共政策不應這樣處理。」吳澤成強調自己對事不對人，拉高分貝批評是因聽到太多民眾抱怨「國道尖峰時段車子變多，塞車時段比過去連假長」，希望中央傾聽地方心聲。

Q：新任桃機董事長曾大仁在 6 月 9 日行政院長林全與交通部長賀陳旦視察桃機時，表示「不管是颱風、汛期，桃機不會再停電、淹水。」請問部長，你能做連帶保證嗎？只要再淹水，你也一併請辭下台？

端午連假偏逢西南氣流，日前因淹水「浩劫重生」的桃園機場再面臨考驗。9 日早上行政院長林全和交通部長賀陳旦將赴桃機視察，桃機公司則繃緊神經，已備妥六千個砂包、十七座大型抽水機。

新上任的桃機董事長曾大仁拍胸脯保證，「不管是颱風、汛期，桃機不會再停電、淹水。」

桃機公司也針對埔心溪水位、機場內積水情形、地下室入口坡道水位進行廿四小時監控。曾大仁說，萬一雨非常大，他起碼會確保航廈不能再停電、淹水。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端午連續假期交通疏運成效檢討

一、公路問題

1. 部長，可以看到這次端午疏運交通部的新政策，真的是讓我們所有的用路人都很有感，可以看到您對這次端午交通疏運的成績，自評是三題過了一題半，您好像是有點滿意的？甚至我們還可以看到，部長您說路況沒有更惡化，要大家「不要小壅塞過度放大」，怎麼交通部的感受跟民眾的感受之間差距是這麼大？

2. 部長，本席覺得我們行政單位也不要將車流的增加歸到油價下跌、每年國道車流量成長 5% 到 8% 上面，油價也不是這一兩天才跌的吧，部長，政策不是紙上談兵、做做研究就叫做政策啊，交通的政策重點在於，交通部有沒有從天上落入凡間，從數據資料庫走出來，真正體會民心、符合民情、以民眾的心理去擬定政策？

3. 部長，去年端午假期只有 3 天，今年有 4 天，不同的假期天數本來就會影響民眾的出門心理，交通部怎麼可以用先天條件就不相同的基準來做比較、用肇事率沒有增加來說嘴？甚至說出「三題過了一題半」這樣自大的言論呢？部長，政府施政，不是只有數據做為參考，更重要的，是要以人民的角度思考，不是嗎？

4. 本席認為，這幾年整體的自用客車數量是增加的，油價又降價，國人也越來越重視休閒生活的品質，在連假時期，國道會塞車本來就是陳年的老問題，而且我們可以看到，這次的假期有 4 天，這已經是可預估會讓民眾出門返鄉或出遊的因素之一；再來，天氣，天氣預報都是會有豪大雨，部長，不要說什麼國道優惠宣傳太晚，以一個 4 口之家來看，一般來說，出遊的首選絕對會是自行開車，尤其在天氣不穩定的情況下，會更希望有交通上的機動性，難道這些基本的常識，都不是部長在制定政策的考量嗎？

5. 本席先就國道客運的部分來跟部長請教，雖然這次是國道客運破天荒在連假時間提供乘車優惠，針對 24 小時營業的夜間班次及 100 公里以上路線的日間班次提供優惠票價，交通部也是一再的宣揚今年的疏運人數跟去年同期相比是增加了 8 成，但是，部長，有吸引到開車族轉乘嗎？夜間班次的優惠比日間優惠還多，主要也是希望能增加民眾夜間搭乘的誘因，沒錯吧？但在夜間旅客的占比增幅有多少？不到百分之一吧？國道優惠的施行，有考量到用路人、國人的

乘車習慣嗎？本席看來，是沒有吧，國道是點的供給，但國人行車是面的需求，部長，這些交通部難道都沒有在施政之前考量到嗎？

6. 甚至，在連假前，在如何做到實際分流尖、離峰時段、改善地方接駁系統、推廣替代道路等等實際的交通措施，都沒能看到交通部提出來，連假後只看到院長、部長只強調說「交通一路順暢」、要國人「不要小壅塞過度放大」，部長，您覺得這樣的說法，合宜嗎？

7. 雖然我們可以看到，部長在 6 月 9 號說「三題過了一題半」，但在 6 月 11 號又可以看到部長低頭，說「不夠體恤民情」，部長，難道國人是交通部的小白鼠？我們再看到東部的交通建設，部長，本席不想看到您一再表示蘇花改二期是不必要的建設、東部沒有快速道路等等交通建設的需求後，到最後又低頭，表示不夠體恤民情！難道，全台的國人、全台的道路、全台的交通建設，都是交通部實驗室的小白鼠、任憑部長宰割？發現錯了才來低頭、才來致歉？

8. 再來，王國材次長在 6 月 11 號表示，與高公局開會已拍板決定，將委託學術單位，針對這次端午節整體疏運措施評估，2 個月交作業、也將當成中秋節疏運措施參考。部長，委託學術單位做研究，遴選學術單位須要花少時間？將用什麼方式委託？委託哪個機關？委託的過程會公開透明、讓全民檢視嗎？現在是 6 月中，中秋假期是 9 月中，到時候又是 4 天的連假，這樣的作業，來得及做中秋節疏運措施參考嗎？這次評估結果，以部長的專業來看，能做為中秋節疏運的參考價值有多高？

9. 部長，高速公路塞車是一個長久以來的結構性問題，過去政府也用過許多的解決方案，國道夜間免收費就是一個方案，到底哪一種措施是有效益的，相信一定累積不少經驗，而實務上有哪些高速公路段會塞車，相關單位一定也都很清楚，以一般用路人的經驗來看，上坡路段、風景區、都會區匝道、收費站匯流區都是瓶頸點。

10. 部長，明顯錯誤的決策，該糾正就該糾正，該給民眾的優惠就該給，而不是一再的浪費人民的納稅錢，人民的感受，難道這次民眾的聲音交通部都沒聽見嗎？難道在交通部眼裡，研究報告就能表現出來我們實際的國情、人民的需求嗎？

11. 部長，本席認為，與其陷在免收費時段的計較，與肇事率百分比的辯論口水，甚至還要用人民的納稅錢打破市場機制補貼運輸業者，不如回到用路的根本管理，以控管方式提出具體改善方法，會更切實際。

12. 本席也要請教如此重視研究報告的交通部，花東快和台九線拓寬的評估報告，什麼時候能出來？會體恤我們花東的民情嗎？這次國 5 塞車情況如此嚴重，難道，花東快速道路、蘇花改東澳—南澳段，還是不必要的建設嗎？

二、鐵路問題

1. 再來，本席請教這次花東車票實名制，可以看到，在針對身份證 U、V 開頭的花東民眾，6 月 9 號開行樹林到台東的首發車，全車 372 個座位雖被預訂一空，但最後有 22 張車票未取、36 張臨時退票，導致 58 個座位被浪費，還有 3 人沒帶證件搭車。

2. 就本席瞭解，未來訂實名制車票不取票或搭車不帶證件，除加罰 5 成票價外，更將列黑名單停權半年，而這些規範將在中秋節實施，沒有錯吧？本席想請教一個最基本的問題，所以現

在在推行花東車票實名制的措施上，我們沒有法律適用上的疑義了？沒有民眾個人隱私、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了？不必進行任何的修法了？

不必的話，本席希望我們這項政策能不間斷地推行，不要因為只是行政機關的行政措施，到時又有反覆的情形發生，不僅損害花東人的權益、更是傷害花東人的情感！

3. 既然中秋將擴大到設籍花東地區的民眾，本席也要請台鐵能夠就這一次的經驗，從訂票、取票、退票各個票務階段以及開放的班次上做檢討，找出最便民的方式，真正提升運能，不要像這次急就章，政策日新月異，讓花東民眾無所適從！多久能給本席預計中秋推行的措施資料？

主席：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休息，6 月 15 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5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4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宜津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

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就「交通部所屬事業勞工權益之保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鄭委員寶清：（在席位上）主席，台灣世曦怎麼只派副總來而已？董事長有請假嗎？

主席：沒有，我們只要求他們派員，並沒有要求要派哪一位。世曦的苗副總，你可以負責回答，而且能夠答應委員的要求嗎？今天派什麼層級來，我沒有意見，但是派來的人要能夠負責任，譬如答應了什麼，或是委員要求什麼要能回應，不能就說沒有辦法。苗副總，你可以嗎？

苗副總經理華明：（在席位上）有些問題，我可能沒辦法……

主席：那請你們找個有辦法的來列席。各位來列席的，要都是有辦法的，不要到時候上台答復，只能說對不起，層級不夠，沒辦法，這樣我們是沒辦法接受。今天我們的會議要開始進行，同時，也請你們趕快派有辦法答復的代表過來，要不然，假若等一下我們做成什麼決議，但你們無法充分表達，那就是你們自己放棄權益，恐怕我們做成決議以後，有損及你們的權益或是你們無法做到，那就不好了，也會被追究責任。各單位都一樣，如果層級不夠，沒辦法做決定性決策的，就趕快換不同的人過來列席。

現在請交通部王次長就「交通部所屬事業勞工權益之保障」進行報告。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本部所屬事業勞工權益之保障」提出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指教，深感榮幸。

本部所屬國營事業或轉投資事業機構之員工勞動條件皆依勞動基準法等有關法令辦理，並將影響員工勞動條件之重大權益事項（例如工時、工資、考勤、離職、退休等）訂定於工作規則，依規定報請勞動主管機關核備。另各事業機構如欲變更勞動條件時，亦會於研議過程召開勞資協商會議進行溝通，以兼顧業務發展需求及確保員工權益。

本部督導管理事業機構如遇有勞資爭議案件，本部除要求各事業機構須落實公司治理精神外，並在符合勞動法令規定且不損及員工權益的前提下，積極與員工代表進行溝通與協商，期能儘快獲致共識，促進勞資和諧，進而提升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之競爭力。

以上簡要報告，有關詳細報告內容，容請由人事處林處長向各位委員做詳細的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人事處林處長報告。

林處長能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本部所屬事業勞工權益之保障提出報

告。本部對於所屬事業員工之權益保障極為重視，各事業機構目前均依據所屬員工身分所適用之法規辦理相關權益事項。茲就本部所屬事業機構勞工權益保障辦理情形報告說明如後，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交通部所屬事業勞工權益保障辦理現況

本部所屬國營事業員工包含繼續任（留）用人員及從業人員等 2 類人員，繼續任（留）用人員仍適用原有公務員相關法令規定，至從業人員及轉投資之事業機構員工進用、考核獎懲及勞動條件訂定則皆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等勞動有關法令辦理。

此外，各事業機構業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依其事業性質，就影響員工勞動條件之工時、休息、休假、工資、津貼及獎金、紀律、考勤、獎懲及升遷、受僱、解僱、資遣、離職及退休、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福利措施等相關事項訂立工作規則，前開工作規則除已報請勞動主管機關核備外，並於事業場所內公告。各事業機構如欲變更勞動條件時，亦於研議階段透過召開勞資協商會議以進行溝通，進而取得共識，俾兼顧各事業機構業務發展需求及確保員工權益。

貳、交通部所屬事業勞資爭議案件處理情形

一、臺灣鐵路管理局

（一）配合勞動基準法修訂後工時縮減，致員工工作日相對減少，使原本人力不足情形更顯嚴峻：該局將以請增員額方式補足人力。

（二）未具公務員身份之契約工，於年度中退休或離職無法按在職比例支領年終工作獎金：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規定，需為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令辦理退休、資遣者，方得領年終工作獎金，此規定導致服務該局多年退休之資深契約工無法領取年終工作獎金，惟有鑑於此規定係由行政院統一規範，爰該局僅能依據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三）司機員指導幹部係由資深機車長或司機員採用抽籤方式強制擔任，不利基層員工之管理及主任級幹部之養成，建議給予指導幹部職務加給：因指導幹部薪給較機車長或司機員低，然因肩負指導責任，遇所屬遭逢責任事故時，需負連帶責任懲處，致機車長或司機員無意願擔任指導幹部，爰該局刻正研議提高指導幹部薪給之可行作法。

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一）外勤投遞人員正常工作時間及逾時工作之認定：該公司對逾時仍未結束工作同仁，查明原委適時協助，如確有延時工作必要，依規定覈實報支逾時工作費。本部分經該公司積極督導各級主管核實給予加班費及落實值班管理，已大幅改善。

（二）業務調整所節餘之人手，請各局應本於勞逸均衡原則，妥適調整，惟部分外勤同仁誤解為公司要予精簡區段：該公司除引進外包人力協助分揀作業外，100 至 105 年間主動查核各局工作區段負荷，共計核增投遞人力 223.5 名（短期措施），長期仍以推動外勤工作衡量機制，透過實測數據以合理統計區段工作量，作為投遞人力調盈補虛原則。對於業務調整所節餘人手，在留局運用原則下，供轄區各單位調盈補虛，並請各局加強溝通協調，以免員工誤解。

(三)部分新進人員受限於工作經驗、技巧熟練度，有感覺負荷過重之情形：該公司業加強新進外勤人員輔導，包含建立夥伴制度及輔導師制度，以降低新進人員心理壓力，及初任投遞工作起 3 個月內，每日按 75%核算工作量等方式予以協助。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組織調整：該公司已辦理 17 場公開說明會，與工會及同仁面對面溝通，並兩度邀請 7 個企業工會座談，以利同仁充分瞭解組織調整內容，並強調仍將以保障員工權益與尊重員工意願為前提，絕不會強制員工異地遷調或退離，並將加強與員工雙向溝通。

(二)考核制度：該公司已於年終考核後進行滾動式檢討，確定主管覈實進行考評並將平時考核與年終考核相互勾稽，並無被迫考列丙等或第四級之情事，未來將持續滾動式檢討現行規定及辦理人事規章宣導說明會，加強溝通。

四、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對於近期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及修護工廠人員所提訴求事項，該公司均秉持最大善意持續溝通：其中空服員職業工會部分，該公司已研擬各項可行方案持續與工會進行協調，包括提升零用金與保證休假天數、維持員工交通接駁及增加加班費等措施，目前仍持續與工會積極協調；修護工廠人員部分，該公司已明確說明員工可依意願報考轉任新公司或留任原單位服務，將不會進行裁員或影響員工權益，並已增加地勤津貼每月 5,000 元，並持續與修護工廠員工溝通。

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現有複數企業工會無法共同協調推派勞工董事：勞工董事推派產生方式係由各事業機構企業工會依其自訂民主程序規定推舉，於各工會自行協調推派勞工董事人選前，該公司建議以過半數企業工會所推舉勞工董事人選蔡石朋先生暫代勞工董事，本部正處理中。

(二)105 年的加薪幅度低於 104 年的 1,500 元：在國內整體經濟成長遲緩及市場經營競爭激烈下，考量兼顧業務績效及永續發展，為激勵員工，該公司再度辦理自主性加薪，已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 105 年每人加薪 500 元，並溯自 1 月 1 日生效。

(三)未依團體協約事先與工會協商調整公司章程員工酬勞分派比率：員工分紅改為員工酬勞係為因應公司法之強制規定，依法必須在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該公司在兼顧員工及股東權益，以及在不改變員工權益現況下，調整公司章程員工酬勞分派比率。調整重點由稅後盈餘之 2%~5%的員工紅利，調整為稅前盈餘之 1.7%~4.3%的員工酬勞。此外，該公司已於 4 次勞資協商會議向工會代表說明該公司員工酬勞調整原則，至未事先與工會協商一節，中華電信企業工會及該公司已透過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

六、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工會爭取給付 96 年至 103 年「國定假日加班費」及「雙週變形工時加班費」案，經本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會同勞動部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協助該公司與工會進行協商達成協議：該公司應於 6 個月內完成試算，並先行給付二分之一，後續則視該公司所提行政訴訟判決結果再處理（按：若公司敗訴，則全額給付，即再補付其餘二分之一；倘公司勝訴，已給付 2 分之 1 部分作為員

工激勵獎金，不予追回）。

七、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於 96 年 5 月轉投資設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台灣世曦繼受中華顧問移轉之既有員工（即轉任員工，並均適用勞動基準法）。中華顧問本應與轉任員工結清年資給付資遣費，惟囿於退休準備金不足，無力一次結清；基於保障員工年資、薪資等既有福利之條件下，由中華顧問、台灣世曦及轉任員工於 96 年 3 月 26 日共同簽屬三方協議書，約定凡具中華顧問任職年資（以下稱舊制年資）之員工，併計移轉前後服務年資達法定退休或公司規定退職條件時，由中華顧問給付其舊制年資退休（職）金，以維員工權益。

中華顧問規劃與轉任員工合意一次結清舊制年資，並陸續召開 3 場「舊制年資結清說明會」。另經洽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釋復以，員工結清之舊制退休金可列為退職所得，適用退職所得免稅額辦理扣繳及申報；至於公司結清舊制年資所需經費，若「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支付時，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目前仍朝儘速提前結清台灣世曦員工之舊制年資方向努力進行。

參、結語

人才為組織之重要資產，為提升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之競爭力，本部將賡續要求各事業機構必須落實公司治理精神，積極就員工關心議題進行妥善溝通，以達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落實勞工權益保障之目標。敬請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報告。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召開交通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就「交通部所屬事業勞工權益之保障」提出報告，本部能有機會應邀列席作口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指正與建議，深感榮幸。本部對於「交通部所屬事業勞工權益之保障」之報告如下：

一、交通部所屬事業勞工勞動權益適用相關法令規範

本次會議所邀列席之航空、電信及郵政等事業單位，均已適用勞動基準法，其所受僱用之勞工，相關勞動條件均不得低於該法規定。另有關其退休，則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惟各該事業單位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僅指依各項公務員人事法令任用、聘用、遴用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交通部所屬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情形及後續處理

交通部所屬事業單位（中華航空公司、中華郵政公司、臺灣港務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及臺灣高速鐵路公司等）經勞動檢查涉及違反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者，各勞動檢查機構及各地方勞動主管機關除依法通知其改善外，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自 103 年至 105 年 5 月底，違法情形共計 98 件，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金額計 1,218 萬元。

事業單位	違反勞動基準法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	罰鍰金額（萬元）
中華航空公司	45 件	0 件	996
中華郵政公司	26 件	2 件	112
臺灣港務公司	0 件	0 件	0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 件	2 件	11
中華電信公司	1 件	5 件	32
臺灣高速鐵路公司	16 件	0 件	67
合計	89 件	9 件	1,218

三、交通部所屬事業勞動關係現況

交通部所屬事業單位之勞工，包括中華航空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中華郵政公司、臺灣高速鐵路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及其分公司與臺灣港務公司及其分公司，均已依法成立企業工會。其中中華航空公司與所屬工會及中華郵政公司與所屬工會皆有簽訂團體協約，其內容均有助提升勞動條件及具體保障勞動權益。

目前交通部所屬事業單位與工會發生之重大勞資爭議，為中華航空公司與空服員職業工會針對簽訂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等 7 項訴求所生爭議，案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調解不成立後，目前正進行罷工投票中。本部於 6 月 7 日會同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邀集勞資雙方進行協商，惟仍未能達成共識，本部仍將繼續配合交通部積極促成公司及工會代表進行協商，以達保障勞工權益及避免影響公共利益。

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惠賜指教，共謀勞工生活福祉，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司長，你們協商的是有爭議，但還沒有違反勞動基準法，是不是？你們有沒有判別？這才是重點，但你並沒有報告到這一點。

王司長厚偉：報告主席，你是說華航這件事嗎？

主席：就是華航這兩個工會，你說你們繼續在促成雙方的協商，但到底有沒有違反第八十四條之一，這點你們不敢判定？

王司長厚偉：第八十四條之一是指中華航空公司可以跟空服員簽訂第八十四條之一的特定勞工契約，但是工會則認為公司沒有經過跟工會協商，直接強迫個別勞工簽署，就是這個爭議。

主席：如果公司強迫勞工簽署，那就不屬於勞動基準法範圍，是不是？

王司長厚偉：是，他不能強迫勞工簽訂。

主席：報告委員會，行政部門的報告已經告一個段落，但是有兩個工會代表希望能夠各給 5 分鐘時間向委員說明，我必須徵求在場委員意見，就是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和維修工會。

劉委員耀豪：可不可以先讓本席質詢，有需要請他們補充說明時，再請他們上台說明？

主席：好，劉委員時間上比較趕，我們先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10 點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點前提出，以便議

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向工會代表朋友說抱歉，因為時間的關係，等一下如果主席許可再請大家作說明。

次長，關於司機指導員的問題，本席已經提了非常多次，今天交通部的報告也有提到。鐵路局有很多問題要改善，我們當然希望把每個問題都改過來，可是不能等所有條件都成就了再一起改，小地方可以改的就先改。你們把司機指導員的問題列為報告的重點，可見你們也知道問題所在，次長知道這件事吧？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了解。

劉委員權豪：全世界沒有人這樣管理一個團體的，主管的工作加多，責任增加，但是薪水卻比基層員工還低。這樣怎麼可能培養司機指導員？怎麼可能培養主管？怎麼可能請主管帶領基層的同仁？全世界沒有這種組織，它違反了基本的管理原理，難怪司機指導員在公務體系中明明是個主管，擔任司機指導員是升官，結果現在沒有人要做。不只是台東，全國的司機指導員幾乎都是用抽籤，抽到的都非常不樂意。因為簡單來講，工作增加，責任增加，薪水卻變少，這樣的工作沒有人要做。交通部在報告中把這件事列為要改善的事情，你們應該先解決，不管是透過獎金、獎勵等方式都要解決，好嗎？

王次長國材：周局長有把這件事向交通部報告，司機指導幹部的薪水比其他人還低的問題，我們會趕快處理。有關人事的意見，鐵路局也在彙整中，劉委員提出的這件事是正確的，因為司機指導員變成苦差事，但事實上應該是一個榮耀才對。

劉委員權豪：主管應該是一個榮耀，責任加重，薪水也增加，現在搞得沒有人要當。鐵路局一方面是事業單位，一方面又是公務機關，薪資結構有整體性，這點我了解。但是如果要等到調整整體的薪資結構，那不知道是何年何月何日，所以唯有透過獎金的方式才能解決這個問題。請問你們有辦法個別調整薪資嗎？人事單位或主計處一定會有意見的，因為你們如果調薪資，整個體系大家都要跟著調，所以必須透過獎金或排班的方式來解決。現在司機的工作量很大，司機指導員的工作非常重要，如果沒有人重視這個長期存在的問題，我相信明年還是會繼續再談這個問題。

王次長國材：現在是用主管加給的方式來處理，不管是鐵路局的管理階層或是交通部都是往這個方向走，我們一起來努力。

劉委員權豪：司機指導員的薪水至少不能比他當司機的時候還少，如果只是差一點，但是多點榮譽感，人家勉強可以接受。現在差個兩萬元，沒有人要幹這種事情的。

王次長國材：了解。

劉委員權豪：升主管結果薪水少兩萬元，誰要做這種事情？

王次長國材：是。

劉委員權豪：次長，你們什麼時候會提出方案？

王次長國材：我請周局長來回答。

劉委員權豪：局長，現在才 6 月，今年度還有將近 200 天。

主席：請交通部台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把這件事當作是重點的重點，目標是希望在 3 個月到 6 個月之內完成，因為有許多行政程序要走。

劉委員權豪：本席要求 3 個月以內，勉強接受最慢到 6 個月內要解決這件事情。

王次長國材：好，就 3 個月到 6 個月以內。

劉委員權豪：這是對鐵路局辛苦同仁的一個獎勵。

接著本席想請教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6 月 13 日到 7 月 13 日郵政工會在進行全國連署，你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答復。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劉委員權豪：他們連署的題目叫做「不合理的工作衡量表全國抗議書」。中華郵政的基層員工特別是投遞同仁，長期以來一再指出工作衡量表和實際的工作情形嚴重失真，他們一再反映制訂工作表的專家沒有進行過真正的投遞工作，所以制訂出來的工作衡量表跟實際的工作情形有很大的差異。今天這些員工所以要抗議連署，是因為據說中華郵政公司要根據工作衡量表來裁撤台南和桃園的幾個工作段，裁撤之後，將會直接加重第一線投遞人員的工作量。請問董事長，你要如何回應工會所要進行的全國連署抗議？

翁董事長文祺：這件事是從民國 98 年開始，……

劉委員權豪：董事長，工會一再反映，制訂工作衡量表的所謂專家和參與的人員，並沒有真正在第一線參與投遞工作，他們沒有真正去蹲點一個禮拜或一個月，每個地區的狀況也不一樣，他們沒有實際瞭解投遞工作真正的工作量，這件事情到底是不是真的？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有一個查核小組，不斷下鄉跟工會和勞工代表談。事實上這些數據的產生是由所有投遞段同仁共同協議完成，在初試的過程中，有些數據失真，有些數據沒有好好填，所以我們輔導的同仁也不斷下鄉，跟大家懇談。關於這件事情，管理的手段是要靠制度、方法和數據，有這三個東西之後，才能用管理的經驗跟技術來做。我們現在要建立一個客觀、科學的數據資料，但建立的過程中難免因為時間不夠、大家不熟悉、大家恐懼而沒有辦法建立起來，長期來講還是要建立的。

劉委員權豪：董事長，你也說有數字失真、時間不夠等缺失，但是很矛盾的是，你又要根據這個衡量表來決定裁撤哪個投遞段。

翁董事長文祺：剛剛委員特別提到兩個局，一個是台南局，一個是桃園局，台南局的部分，我們最近跟他們密集協商，他們有些誤解，現在多出來的段數並不是要收回……

劉委員權豪：董事長，你所謂密集協商，是密集地去布達你的想法和命令，如果這個協商是有效的，今天工會不會又發起全國連署和抗議。

你們現在一直根據這樣的衡量表來做一些調整，包括要把台東縣的泰源支局和都蘭支局合併

成為一個，鹿野支局和瑞源支局合併成為一個，董事長，你知道從泰源到都蘭的里程數是多少嗎？

翁董事長文祺：對不起，我不清楚。

劉委員權豪：你不清楚？還是這麼小的事情不必經過你決定？

翁董事長文祺：我真的不清楚，沒有人跟我報告。

劉委員權豪：這是誰要負責的？做這個政策的人是誰？到哪一個層級要負責？

翁董事長文祺：我請副總經理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江副總經理答復。

江副總經理瑞堂：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台東郵局自己在評估。

劉委員權豪：是你們下命令的，台東郵局不會自己做這樣的評估，你說那種孩子話！你們先下命令要求他們自己評估嘛！我想也知道，台東郵局怎麼可能自己評估要把支局裁撤掉？就跟這個工作衡量表一樣，表面上看起來是從下面簽上來，你們都是把你們自己的目標制訂了，然後再這樣做。董事長，你們這樣做只有一個要求，就是基於成本的考慮，成本當然是中華郵政要去考慮的事，不必要的花費總是要去考慮，這個我們同意，但是中華郵政有比賺錢更重要的事，有些事情民間機關不做，中華郵政身為公家機關，當然有更重要的責任，泰源和都蘭相距幾十公里，而且現在住在鄉下的都是老人家，你把這兩個支局併成一個，你要這些老人家如何去辦理相關業務？如果是為了節省成本，你在任時就不該想要花費將近 7,000 萬去做牌樓，那時你怎麼不說成本的考慮？這時你就說成本的考慮，你還敢跟我說……

翁董事長文祺：報告委員，我從頭到尾沒有講「人事成本」這 4 個字。

劉委員權豪：你們還說這是地方簽上來的，如果你們沒有提出這樣的要求，地方不會簽上來，你們上面要求他們要做這樣的考慮，才有這樣的結果。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不會這樣鐵石心腸做這種事情。中華郵政最重要的就是普及化精神，就是要照顧偏鄉，所以偏鄉的郵局一個都不會少，一個都不會減。

劉委員權豪：董事長，你在這裡具體承諾要照顧偏鄉，關於泰源和都蘭支局、鹿野和瑞源支局合併的事情……

翁董事長文祺：在偏鄉地區不但不會減，還要增加一些設施，這是我上任兩年半以來一直堅持的事情，普及化原則是我們中華郵政存在的目的和價值，不能當作噱頭的。

劉委員權豪：董事長，你講的普及化精神，我贊成，你不要違背你在這裡許下的承諾。

翁董事長文祺：如果在細節上、執行面有問題的話，我會去調整。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質詢。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工的權利很重要，人才是公司最大的資產，如果公司內部發生員工紛爭，我跟你保證這家公司絕對不會經營好，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或執行長都一樣，要跟勞工協調好，雖然不是退讓就能得到正義，你要堅持原則，但是該妥協的地方就要妥協。很諷刺地，我們可以看到違反勞工相關法令的統計非常多，但是都是在國營企業，中華航空就有 45 件，中華郵政有 26 件，台灣高速鐵路公司有 16 件，次長，你有什麼感想？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等一下或許讓他們說明一下，這個數字明顯偏高，但是到底內容是什麼，是不是可以請他們說明一下？

鄭委員寶清：不是叫他們解釋，這是勞動部統計出來的數字，剛才勞動部的報告就有提到，勞動部說國營企業有問題，我們要做人民的表率。次長，這很嚴重，我一直說要找對的人上車，你看這幾天機場又發生很多事情，當然我們不怪剛上任的董事長或總經理，但是現在部長特別承諾一個月內不再漏水，這是很嚴重的承諾，你知道嗎？次長，做得到嗎？

王次長國材：桃機的基礎建設和維護，這部分是……

鄭委員寶清：你們都隨便答應，我會擔心。

王次長國材：現在也請機場全力準備，這部分現在都在做。

鄭委員寶清：次長，你們對外面承諾一個月內不再漏水，要做得到的。

王次長國材：應該是短期的部分。

鄭委員寶清：就是一個月內不再漏水，做得到嗎？

王次長國材：一些緊急的應對及加強電力系統、排水系統等……

鄭委員寶清：次長，只要有心就有力，只要你說要朝這個方向前進，就不會差距太遠。國營事業也是一樣，不用心就會發生很多不該發生的事情，如果用心，即使發生事情，也會因為用心而避免掉。不斷電系統、不斷水系統只要一個禮拜就可以完成，所以現在你不要告訴我機場又停水、停電，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在 6 月 3 日淹水以後，電力設施目前還有一些復原狀況不是那麼完整，整個配電盤、變壓器都需要修復，昨晚中興電工和機場方面都是 24 小時在處理這方面的事，當然時間越短越好，我們會再來處理。

鄭委員寶清：好，那就請總經理來答復就好了。

總經理，部長說一個月內不能再漏水，做得到嗎？你們不能讓部長跳票。

主席：請桃機公司蕭總經理答復。

蕭總經理登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全力來做。

鄭委員寶清：如果跳票要怎麼辦？

蕭總經理登科：我們儘量做，我們會全力來做。

鄭委員寶清：你們不要說儘量做，到時候一個禮拜下三次雨，怎麼辦？

蕭總經理登科：我針對昨天又停電這部分做說明。因為 6 月 2 日以後地下室有 2 部變壓器進水，現已採購，今天要廠驗了，在這個過程中……

鄭委員寶清：細節沒關係，你就是要做好，不能再漏水、不能再停電、不能再停水了，這 3 件事情你要在這裡承諾。

蕭總經理登科：是。

鄭委員寶清：下次如果又停電、停水，我會修理你喔！我想立法委員都有這種期待，這也是人民的期待。

現在回到主題，發生這麼多事情，先說中華航空，我們看到中華航空公司違反勞基法有 45 件，台積電才 2 件而已，人家的員工有 4 萬 3 千多人，華航只有 1 萬 2 千多人，結果華航的違反率是人家的 72.4 倍，解釋一下。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張總經理答復。

張總經理有恆：主席、各位委員。航空公司是特殊行業，45 件主要都是女性夜間工作為主，這也凸顯了航空業及護理師等這種有 3 班夜間工作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組員自動簽八十四條之一。

鄭委員寶清：我請問一下，長榮航空不是航空業嗎？

張總經理有恆：他們有簽八十四條之一。

鄭委員寶清：長榮航空是地勤業嗎？

張總經理有恆：跟委員報告，長榮航空目前所有組員、空服員都有簽八十四條之一，所以女性夜間工作就不會受罰。

鄭委員寶清：所以你要叫他們簽嘛！你為什麼不去說服他們呢？去和工會協商嘛！

張總經理有恆：我們有鼓勵他們來簽，因為這也不能強迫，要他們自願。

鄭委員寶清：這樣說不通啊！你說航空業才會這樣，但是長榮 9 千個人才只有 1 件。

張總經理有恆：他們就是有簽八十四條之一。

鄭委員寶清：你為什麼不跟員工協調？不跟工會協調呢？

張總經理有恆：我們現在就是卡在員工不願意簽。

鄭委員寶清：你要去協調嘛！要不然你坐這個位置是在做什麼？

張總經理有恆：新進同仁都會簽，過去的組員沒有簽，所以現在被查到女性夜間工作就會被處罰，我們現在積極推動簽八十四條之一。

鄭委員寶清：次長，現在我們看到中華航空在協商過程很強硬，你剛剛報告時特別提到，關於態度強硬一事，你們要要求中華航空能夠好好跟員工協商，這個事情可以做得嗎？

王次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是希望公司營運不受影響，勞工的權益可以保障，達到雙贏。縱然簽了八十四條之一，我個人覺得還是要往勞基法方向走，這是交通部現在的立場，我知道他們協商過 3 次都破裂，不論工會或者華航高層，都應該靜下心來再繼續努力，畢竟都是同一個家庭裡的人，要先安內才能夠對外表現服務，因此我們是往這個方向進行。

鄭委員寶清：一定要要求中華航空好好跟所有員工協調，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對，事實上這段時間我們都有在要求，昨天我也和勞動部討論過，我們還會再找工會代表好好談一下。

鄭委員寶清：總經理，現在次長這樣要求，你們做得到嗎？

張總經理有恆：剛剛委員提到經營過台鹽公司，我想您也知道，有些原則該讓的我們會讓，但有些牽涉到公司治理，甚至會影響公司永續經營的部分，我們很難妥協，有時就很難放。

鄭委員寶清：公司效率當然不能妥協，公司效率妥協，公司就完蛋了，但是其他都可以協調啊！

張總經理有恆：像組員希望……

鄭委員寶清：你們有沒有開除過協商中的員工或爭取權益的員工？

張總經理有恆：沒有。委員所拿到的資訊都是幕僚單位的建議，資料也沒到我這邊，我們還沒開過協調會。

鄭委員寶清：這個很嚴重，幕僚單位怎麼不知道要遵守法律規定呢？怎麼可以在協商中開除員工？這個建議都不應該存在。

張總經理有恆：現在都沒有，兩位都還在上班，沒有被開除。

鄭委員寶清：怎麼底下的人會要求上面的人開除他們呢？你不知道法律規定這是不行的嗎？

張總經理有恆：我想他們大概對這方面認知還是不夠。

鄭委員寶清：不是認知的問題，下面的人認知不夠，就是領導認知不夠，要不然怎麼會讓他們做這種事情呢？

張總經理有恆：我們會公正審慎處理。

鄭委員寶清：我希望好好處理。

繼續要請教高鐵公司執行長，高鐵也有很多狀況，現在是排名第 3，剛才中華郵政有解釋了，你們有 16 件，對不對？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鄭執行長答復。

鄭執行長光遠：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寶清：為什麼會這麼多？

鄭執行長光遠：跟委員報告，這 16 件大概有 3 個情況，1 種是連續工作 4 小時之後要休息 30 分鐘，去年 11 月以前因為人力不足，所以 30 分鐘用加班的方式，但是去年 11 月人力補足以後，現在已經沒有這種情況了。

鄭委員寶清：好，不要再發生了。

鄭執行長光遠：是。

鄭委員寶清：據報載，你為了搭上高鐵，特別要求等你到了才能發車，有這回事嗎？

鄭執行長光遠：跟委員報告，我從來沒有下這樣的指令。

鄭委員寶清：為什麼高鐵會等你呢？

鄭執行長光遠：可能是同仁知道我要搭那班車，所以有這樣的處理。

鄭委員寶清：這很重要，你不要把責任推給員工，就是平常你這樣要求，員工就會跟著你的意思去走，即使你不這樣要求，平時你就是這種行為模式。

鄭執行長光遠：跟委員報告，我絕對不會有這樣的要求，這件事情發生後，我再三要求同仁，不管是誰搭車都一樣要按照這個原則處理。

鄭委員寶清：發生這麼大的事情，我看你從來沒向社會道歉。

鄭執行長光遠：跟委員報告，當時發生之後，我就有發新聞稿向社會大眾報告，不過，在這裡我願意為 delay 的 2 分鐘跟社會大眾說聲對不起，抱歉！

鄭委員寶清：大韓航空會長的女兒為延宕飛機幾分鐘而辭掉所有職務，會長的女兒還是副社長，全部都辭掉職位。還說你的朋友故意去搭頭等艙不補票，有這回事嗎？

鄭執行長光遠：絕對沒有這個事情，我從來也沒有說我的朋友搭車可以做這種事。

鄭委員寶清：我想最重要的是公司領導要從己身做起，我在台鹽當董事長的時候都是 6、7 點就上班，一直到 10 點多、11 點才離開，台鹽賺很多錢，大家只看到表面，沒有看到裡面的改革。當領導人不正的時候，下面就會跟著不正。

鄭執行長光遠：跟委員報告，這個事情一定是照這樣做，剛才所說的那些事實上是沒有的，但是我會勉勵自己、要求自己做好。

鄭委員寶清：次長，我們希望能夠找對的人上車，讓不對的人下車。希望交通部多花一點時間，交通部所屬的事業單位出了很多問題，在這方面，希望次長能跟部長一樣，一起花多一點時間，找對的人上車，讓不對的人下車。

王次長國材：好。

鄭委員寶清：好，謝謝。

主席：再次徵求委員同意，是不是同意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及中華航空公司修護工廠企業工會向委員各報告 5 分鐘？好，謝謝委員同意。

請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林佳瑋秘書長發言。

林佳瑋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我們曾經處理過國道收費員的案子，今天要特別針對華航集團內部重大勞資爭議進行說明與報告。

根據經濟部統計，目前航空業產值已經超過 1,000 億元，但是為什麼華航公司內部勞資爭議卻層出不窮？因為華航公司始終用高壓手法及對工人剝削的態度經營這家公司，小到積欠華夏公司員工的加班費，大到去年華潔工人甚至直接罷工表達抗議及不滿。我想這都顯示出華航集團經營管理階層出了相當大的問題。5 月 31 日，華航集團底下所有工會甚至動員由交通部走到華航台北分公司進行遊行抗議，總共有一千五百多個勞工上街頭，這對一家國家投資的公司來講，是非常不可思議的一件事情。為什麼會引發這些爭端？其實都跟華航公司不尊重空服員、修護人員的職業有相當大的關係。華航的高階主管曾經對空服員說：不想協商沒有關係，我到西門町隨便找，就有一卡車的人要來當空服員；這是處理事情的態度嗎？另外，現在華航處理勞資爭議的做法就是打壓實力最弱的修護工會，讓空服員工會產生寒蟬效應，不敢罷工。剛剛總經理說目前沒有對這兩個修護工廠的工會幹部進行懲處，但我手上有一份面談報告表，剛剛已跟修護工會的理事長確認過，內容是 MI（應該是修護工廠的副總）直接約談劉惠宗和朱梅雪兩個人，並表示他們接受媒體訪問，破壞勞資和諧，所以要對他們進行懲處。遊行的隔天就被秋後算帳，這是華航公司處理勞資爭議的態度嗎？

至於空服員的爭議，剛剛鄭委員質詢時提到第八十四條之一，葉委員也有提到第八十四條之一約定書，華航公司用什麼方式跟他們簽第八十四條之一約定書？5 月 5 日凌晨 12 點半發簡訊到所有空服員的手機，請他們簽第八十四條之一約定書；然後 6 月 1 日強制實施桃園報到。這是協商的態度嗎？為什麼工會不敢簽第八十四條之一約定書？因為一般適用勞基法的基層勞工，每月工時的上限是 176 個小時，但華航公司要跟這些人簽的工時是 220 個小時，在空中工作的員工，所簽約定書的工時竟然比在地面工作的人員多，空服員簽得下去嗎？今天很多勞資爭

議其實是華航公司強硬不肯協商造成的結果，這種約定書簽下去，我相信沒有人敢坐飛機。

接下來，我們要請勞動部多幫忙，因為修護工廠工會被打壓的裁決書 3 月 8 日就送到勞動部了，但截至目前為止，都沒有進行實質審查；另外，要求空服員到桃園報到一事，到底有沒有違反勞動基準法？桃園市政府勞工局和勞動部到現在都沒有給我們法律上的確認和結果，也沒有告訴我們勞動條件變更是不是違反勞動基準法，事實上就是，所以希望勞動部和交通部趕快出面協調，因為華航公司的所作所為其實只是想壓制員工的聲音而已，我們不認為這是解決勞資爭議的態度。另外，華航另兩家子公司—華夏公司、華潔公司目前也在申請勞資爭議調解，關於調薪的問題，我們希望這件事情可以和平落幕，並獲得解決。

最後我想要強調一件事，桃園市產業總工會過去在協助勞工運動時，曾經上過高速公路、躺臥鐵軌，這次華航空服員進行罷工投票，今天是第 8 天，我們絕對有能力癱瘓桃園機場的營運狀況，但非不得已工會不會採用激烈的手段抗爭，如果華航公司還是持續用這種強硬的態度一意孤行，抱歉，工會最後只能跟公司在機場罷工現場見。

主席：請華航儘快做一個表格給委員會，針對長榮航空和華航航空的勞動條件進行比較，這是最簡單、最快速的做法。剛才張總經理表示，長榮被檢舉違規案件比較少是因為簽了第八十四條之一約定書，你們可以把這項列進去，但是請提供各項比較資料給我們，這是最快速、最容易做的比較，因為這兩家公司是大家最熟悉的台灣航空公司，把兩家公司所屬員工的權益做個比較，是最簡單的。

請中華航空公司修護工廠企業工會易湘岳理事長發言。

易湘岳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中華航空公司修護工廠企業工會理事長。2014 年 8 月中華航空擬在修護工廠旁邊另外蓋兩個棚廠成立台灣飛機修護公司，消息出來之後，帶給修護人員非常大的震撼，為了因應此事，我們才成立修護工廠企業工會。如果台汽公司原本就有自己的汽車、大巴士修護地方，台汽又準備在旁邊另外成立一家修理廠，試問現有員工心理有何感受？2014 年 8 月，公司開始在修護工廠內部開了十幾場說明會，說明成立台飛有多少好處，修護工廠員工以後可以轉任。但從 2014 年到現在，沒有開過任何一場說明會告訴員工，台飛成立後，修護工廠以後何去何從？我們有沒有新的飛機可以接進來修？除此之外，中華航空公司還講好，以後新的 777 飛機及 7 月要進來的 350 都要交給台飛維修，於是舊有員工問公司，新的飛機都給他們修了，我們要修什麼？公司說還有 747、330、738 可以修。以後新的飛機進來，應該不會交給修護工廠修，在沒有新的飛機可以維修，舊的飛機又會淘汰的情況下，修護工廠的員工未來何去何從？但是公司沒有給我們任何交代，也沒有給我們任何說明，只告訴我們可以轉任。現有發動機工廠有飛機發動機的翻修能量，新飛機進來之後，我們並沒有建立這個翻修能量，所以預估若干年後發動機工廠也會式微，他們也沒有工作可以做，這是第一個會沒有工作做的發動機工廠。未來台飛會把整個修護工作端走，請問以後我們要吃什麼？

在此情況之下，我們跟修護工廠的長官提出疑問，但是他們沒有給我們任何答覆，只是用不會影響員工權益、你們可以自由轉任新的修護公司來回答我們。原有中華航空的企業工會也沒有為這件事情幫我們在資方發聲，逼得我們必須另外走出一條路，所以我們成立了中華航空公

司修護工廠企業工會，想當然耳，這個工會成立，絕對是資方的眼中釘，因為我們在破壞他們未來要做的一些事情。

去年 9 月桃園市政府發許可證給我們之後，同年 10 月，中華航空公司的企業工會就跟勞動局提起訴願案，今年 5 月訴願案的結果下來了，內容是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單位另為適法之處分。當中華航空公司接到勞動部的函之後，馬上就把修護工會所有的會所、公布欄取消，完全忽略我們還有 2 個月的適法時間。在 5 月 31 日的大遊行中，我們有兩位幹部因為發新聞稿時，在上面簽署連絡人和發表人，馬上就被約談，後面就準備要做開除的動作。

我本人也被約談過了，但是我的層級比較低，只有 2 個經理約談，預估會被處大過以上處分。在種種打壓之下，修護工廠未來可能會有斷炊之虞，我們 2,500 個員工以後何去何從？希望委員能給修護工廠員工大大的鼓勵、大大的加油，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邀請交通部就所屬事業勞工權益之保障作專案報告，其實勞工權益能不能夠保障最大的關鍵還是在於管理者，就是所謂的老闆，而交通部所屬事業勞工的老闆有時候是董事長、有時候是總經理。我很積極的去訪查，也要求我的助理一個公司一個公司的去了解，結果我們發現交通部所屬事業中的華航、桃機、台灣港務公司是屬於總經理制，其他還是維持公司治理，是比較正常的董事長制。我為什麼特別提到華航、桃機、台灣港務公司？就是因為這三家公司的治理不符合體制，誠如剛才鄭寶清委員所講的，應該找對的人上車，讓不對的人下車。林全院長上台之後，我們看到舊官僚班師回朝，用人荒腔走板，實在讓人民看不下去了。

我在此簡單舉幾個和交通部有關的例子，第一、聽說現在有兩個人在爭取中華航空公司董事長的位子，一個是江耀宗，另外一個是何煥軒；第二、中華航空公司的總經理張有恒為什麼能夠當總經理？就是因為他前一天在飛安會擔任主任委員，第二天就去華航當總經理了，這樣的人事安排有沒有涉及旋轉門問題？第三、陽明海運的盧峰海董事長即將接任高雄貨櫃碼頭董事長，繼任人選有可能是謝志堅，就是長榮資深的第二副總裁；第四、交通部所屬的世曦公司即將由卜大威來接任董事長；第五、交通部所屬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即將換人，蔡力行董事長即將接掌中華電信公司子公司中華投資公司。

當然，今天部長沒有來，次長可能也不方便答復，很多人事你也不一定知道。本席在此提出來的原因是，不希望我們吞不下的人選繼續出現。前一陣子所有的委員在此反對曾大仁接任桃機董事長，但因人事已經發布了，我們只好嚴格來監督，我們和他綁在一起。我今天提出的各種人事安排，請交通部參考，到底有沒有，大概要問賀陳部長或林全院長。我個人從來沒有推薦任何人接任董事、監事、董事長或總經理，我也不介入人事關說，我們只希望這個國家好，我也希望有些該處理的人事要處理。

請問現在中華電信公司的子公司—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董事長是誰？我再請問一下中華電信公司的子公司—上海立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是誰？如果新政府只是玩人事搬風，無法解決沈痾已久的問題，也無法達到人民對於改革的期待，那今天談這些員工的權益，也無

法改變。我一上台就跟次長提到人事的問題，我提出不一定要你回覆，只要求你儘速處理。用對人、找對人上車，讓不對的人下車，我們期待新政府在這方面能有一番新作為。我剛才點到的人，希望你們不要再透過任何關係去關說、謀職務、眷戀職務，自己要有風骨一點！我剛才提到的這些國營事業子公司、孫公司、官股公司人事混亂大概是全世界少見，今天早上我們在討論時，我已正式提案要求成立交通部直管事業績效調查小組，督促交通部所屬事業達成供需自理、企業經營的目標。這不用次長回答，你也無法回答。

接下來請問台鐵局局長，6 月 9 日晚上 8 時 25 分花蓮往台北 247 號普悠瑪號列車，我上次代理主席時有提到，預售票買不到，結果那一班上車時竟然只有兩個人，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交通部台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發生那件事情之後，我們有調查，因為是方向相反，6 月 9 日是連續假期第一天，所以都是台北往花東的方向，我們也有檢討，以後花東配票如果沒有賣的話，可以移到宜蘭。

陳委員歐珀：局長，你誤會我的意思了，我是買不到預售票，結果上車發現只有兩個人，另外一個人是從花蓮回宜蘭，因為連續假期，他事前買不到車票。

周局長永暉：花蓮到宜蘭？

陳委員歐珀：對。所以這是票務系統出問題了。

周局長永暉：我們會針對配票特別再考量一下，理論上我們是可以切票啦。

陳委員歐珀：因為預購票買不到，他後來去買票，上車之後發現竟然只有兩個人。我知道方向錯誤，可能回花蓮、台東的人多，大家都不是要北上，但是我要跟你強調的是，北上買不到預購票。

周局長永暉：我誤以為委員說的是宜蘭到台北，後來查了發現是花蓮到宜蘭。

陳委員歐珀：車廂裡面只有兩個人。

周局長永暉：那是配票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買不到預購票很奇怪啊！結果上車發現只有兩個人，這個問題不解決的話，一定會繼續發生。

周局長永暉：方向性應該……

陳委員歐珀：難怪台鐵虧錢，民眾都買不到票，上車結果發現只有兩個人坐，會後請你了解清楚。

次長，今天談到華航空服員，好像下飛機之後 30 分鐘後就不計算工時，是不是這樣？那請問什麼時候開始計算工時？是飛機啟動還是上飛機之後？這兩個時間不一樣喔！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部分請張總經理再說明一下，看這方面對於他們員工的影響是什麼。

陳委員歐珀：他什麼時候開始算工時？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張總經理答復。

張總經理有恆：主席、各位委員。工時是以在飛機艙的時間來計算，就是從報到開始到報離的時間

。

陳委員歐珀：報到？但是……

張總經理有恆：刷卡、報到，然後……

陳委員歐珀：刷出的話，就是從下飛機 30 分鐘後就不算了，是不是？

張總經理有恆：30 分鐘為原則，如果超過 30 分鐘，我們就用實際時間來算，比如說他是超過 1 個小時，我們就算 1 個小時，他們可以刷卡。

陳委員歐珀：這個你們這樣做可能比長榮好一點，長榮是飛機啟動才開始計算工時耶！

張總經理有恆：對，我們是報到刷卡就開始。

陳委員歐珀：所以我們上班就是這樣子啊！哪個公務人員、哪家公司不是刷卡的時候開始算工時嗎？對不對？

張總經理有恆：對、是，就是這樣做。

陳委員歐珀：那你們為什麼這裡規定下飛機 30 分鐘之後就不算工時呢？為什麼這樣規定？

張總經理有恆：我們是按照實際來算，原則是 30 分鐘，如果超過 30 分鐘，我們就按照實際來算，比如說他超過 45 分鐘，我們就以 45 分鐘來計算他的工時。

陳委員歐珀：我想在員工的工時這部分，大家都是付出勞力……

張總經理有恆：對、對、對。

陳委員歐珀：這個不要斤斤計較……

張總經理有恆：對、對、對。

陳委員歐珀：該給人家的就給人家，對不對？

張總經理有恆：對。

陳委員歐珀：哪有像長榮一樣，飛機開始啟動才算工時？今天我們監督不到長榮啦！

張總經理有恆：是、是。

陳委員歐珀：但是這樣不行啦！

張總經理有恆：對。

陳委員歐珀：像你們違反那麼多勞基法規定，還講那麼多振振有理的事情？你們不覺得羞愧嗎？還跟所有辛苦的員工在那邊斤斤計較？

張總經理有恆：跟委員報告，我想關鍵就是在簽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的約定，那個是女性夜間工作條款，凡是特殊行業就需要簽約定才能夠免除勞基法的開罰。

陳委員歐珀：你們有沒有跟空服員講不爽就不要做？有沒有？

張總經理有恆：沒有、沒有。

陳委員歐珀：沒有嗎？那個人如果叫出來的話，你要把他革職，好不好？有沒有？

張總經理有恆：應該是沒有。

陳委員歐珀：不要欺負人家一個辛苦工作的勞動者嘛！對不對？我跟你講，所有國營事業都一樣啦！舊制員工跟新制員工最大的待遇、升遷、福利都不一樣，差 3 倍！以中華電信公司為例，為什麼宏華國際公司是派遣人力，薪水是你們的三分之一？在規避什麼嘛？所以我們今天要講的

事情、要檢討的事情太多了，我希望交通部、新政府能夠有一些新的作為啦！我再強調一次，用人最重要啦！找對的人上車、讓不對的人下車，好好做企業經營。以上，謝謝。

張總經理有恆：謝謝陳委員。

主席：本席提醒次長、臺鐵局周局長，禮拜一的時候陳歐珀委員在這裡質詢，要你們做檢討，今天禮拜三還是沒有結論，這樣是不行的！特別是這會造成非常不好的社會觀感，特別是對於東部的民眾而言！

周局長永暉：（在席位上）我在……

主席：沒有，你剛剛沒有說明，你說你弄錯了。那你再說明一次，這個很重要，為什麼車廂只有 2 個人而要坐車的人買不到車票？

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特別釐清一下，也跟陳委員報告，就是我們返程的比例幾乎不到 4 成，我剛剛的說明是，那天我們有 2 段路程，1 段是「花蓮回臺北」，我特別去查了一下，以「宜蘭到臺北」來優先查明；而剛剛我是想要釐清陳歐珀委員提到的「花蓮到宜蘭」那部分，這個部分我們也有計算在裡面。至於列車的部分，我想是我們公關同仁的疏忽，等於是我們事後查證沒有再確認一次。

主席：這跟公關無關，不是因為陳歐珀委員，我們是沒有辦法接受 1 個車廂只有坐 2 個人，但是乘客要買票卻買不到票！

周局長永暉：是啦！它……

主席：買不到有座位的票。

周局長永暉：因為我們是算平均數啦！平均數的話……

主席：那個不行哦！無論你是怎麼算，這個情況絕對不行，請你們拿出改善的辦法來；下一次就準備改善的辦法來。下一次無論是任何哪一天，只要是周局長你出席的、由臺鐵局出席的，第 1 件事就是先報告這件事情。好，請回。

次長，這種事情社會沒有辦法接受，所以要馬上處理。

請鄭委員運鵬質詢。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今天我們談的是勞方的權益問題，我想先請教您一個觀念，如果資方有問題，那勞方大概也不太會有很好的權益，這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對、沒錯，要和諧。

鄭委員運鵬：那如果資方的資方有問題，也就是政府有問題，那大概勞工更不會有好的權益了，這個您贊成嗎？

王次長國材：他那個上級至少要負一點責任，沒錯。

鄭委員運鵬：今天我們所屬的事業單位都有來，所以您就代表資方的資方，你們是頂頭上司嘛！所以我們今天來討論一下政府的管理有沒有問題。

王次長國材：好。

鄭委員運鵬：然後是這些事情到底有哪些問題。

這幾年來我們的公共事業跟政府的公共工程，是漏水、漏電、漏氣啦！到處都出問題，這個很漏氣！所以立法院這邊我們同黨的委員有義務幫新政府的政策抓漏，我們來抓漏一下；這些問題我來跟次長分析一下，您是工程背景，我想請教您的意見。

現在有兩大國恥，我告訴次長，都是政府監造的，這個您可以接受嗎？您剛上任，所以這不是你的責任，但是什麼叫兩大國恥？第 1，機場捷運跳票 6 次、跳票 1,000 多天，快要 3 年了，這是不是國恥？是哦！

王次長國材：嗯！

鄭委員運鵬：第 2 個部分是最近常被罵的，我們的國門桃園機場漏水、漏電、跳電等等，什麼東西都有，還被我講成是「機場的福島事件」，這是不是國恥？

王次長國材：要檢討，非常需要檢討。

鄭委員運鵬：這兩大國恥都是由政府監造，第 1 個是機場捷運無法通車，請問它的總顧問是誰？

王次長國材：就是中興……

鄭委員運鵬：就是中興顧問公司，這是經濟部所屬的事業機構嘛！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是。

鄭委員運鵬：所以在政府業主的角色之外，我們還請一個第三方的監造跟設計單位，是中興沒有錯嘛！

王次長國材：是。

鄭委員運鵬：中興顧問公司在民國 88 年到 105 年的 17 年間，從機場的第 2 期到第 4 期，他們的顧問標總共拿了 21 億元，以 21 億元的監造費用，幫政府監造成這樣，您覺得丟不丟臉？

王次長國材：需要檢討。

鄭委員運鵬：需要檢討？那您檢討不到經濟部哦！

王次長國材：嗯！

鄭委員運鵬：這是第 1 個，就是機場捷運工程，第 1 大國恥，蓋了 20 年還蓋不好。

第 2 個是桃園機場狀況連連，被罵翻了！這是不是第 2 大國恥？

王次長國材：嗯……

鄭委員運鵬：我來跟您分析一下第 2 大國恥，我們也是有找監造單位，那我來請教一下您瞭不瞭解。

請看下一頁的圖片。我們先來看一下桃園機場在最近 2 週也就是 520 您上任之後的幾個漏氣的事件，我們來看看這些對不對、有沒有發生。

王次長國材：是。

鄭委員運鵬：6 月 2 日被我稱為桃機福島事件的，是從漏水到跳電，因為施工導致 H 涵管有大量的石頭堆積，排水不良所以淹水，後來因為連鎖效應而修了好幾天。

王次長國材：是。

鄭委員運鵬：有沒有這個事件？

王次長國材：是、是。

鄭委員運鵬：好，沒錯喔？6 月 5 日又跳電了，從 6 月 1 日延續到後面，復電之後又跳電，有沒有這個事情？

王次長國材：有。

鄭委員運鵬：然後在 6 月 12 日挖斷水管，又導致了一些問題，對不對？泛亞工程被罵到臭頭，機場公司也被檢討，有這個事情嘛！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對。

鄭委員運鵬：那 6 月 14 日因為大雨而漏水又停電，是不是有這個事情？

王次長國材：有。

鄭委員運鵬：昨天的事情哦！

王次長國材：是。

鄭委員運鵬：2 週內就有這 4 個事情，很漏氣！其中漏水的、漏電的都有，我跟次長請教一下，需要的話請蕭總經理回答。第 1 個，你說這個事件都有了，來！6 月 2 日桃機福島事件的設計、監造單位是誰？

王次長國材：應該是世曦。

鄭委員運鵬：答對了！下一個，6 月 5 日的跳電，電力弱電系統是誰設計、監造的？總經理知道嗎？

蕭總經理登科：（在席位上）我不曉得。

鄭委員運鵬：我秀出答案給你看，就是台灣世曦！

第 3 題，這應該很好回答了。6 月 12 日挖斷水管，設計、監造的是誰？挖斷水管的是泛亞，那設計、監造的是誰？

王次長國材：滑行道工程也是世曦。

鄭委員運鵬：也是世曦哦！這麼剛好？再來是第 4 個，在 6 月 14 日因大雨而漏水、停電，設計、監造的單位是誰？

王次長國材：應該也是世曦。

鄭委員運鵬：還是世曦嘛！會不會太巧？所以我跟您報告，資方的資方就是交通部，台灣世曦都是監造單位，政府派你們的下屬去監造這個工程，前任的總經理或是董事長還說 6 月 2 日那個淹大水事件，相關工程他們是委託國工局，那國工局就委託世曦監造嘛！因為政府單位你們不可能每天去那裡監工，所以委託台灣世曦。

王次長國材：是。

鄭委員運鵬：這 4 個漏氣的事件都是台灣世曦。

王次長國材：嗯！

鄭委員運鵬：請看下一張圖片。這 4 大漏氣工程設計單位都是台灣世曦，都是交通部所屬事業，那我想請教一下，交通部、被機場公司說是委辦單位的國工局，還有桃機公司，有沒有提報台灣世曦為不良廠商？

王次長國材：嗯……

鄭委員運鵬：有沒有？

王次長國材：據我瞭解是應該沒有。

鄭委員運鵬：還是你們是不良政府？

王次長國材：應該是還沒有提報。

鄭委員運鵬：被人家罵到臭頭了，設計跟監造都沒有問題？你們都沒有提報？那這樣到底是誰的問題？它是你們的主管還是你是它的主管？

王次長國材：我想……

鄭委員運鵬：這誰可以回答？

王次長國材：鄭委員所提的，就是世曦在現在的很多重要工程做設計跟監造的工作……

鄭委員運鵬：嗯！很可憐？

王次長國材：我們是感覺不稱職啦！

鄭委員運鵬：不稱職那怎麼辦？它今天就來啦！

王次長國材：這部分怎麼處理我們……

鄭委員運鵬：這就是我們的國營事業啊！它幫助我們處理這些國家的事業跟公共工程啊！結果搞成這樣，沒有人提過台灣世曦，我們在這個委員會提了好幾次！

王次長國材：是。

鄭委員運鵬：我們提醒交通部，從前任的國民黨時代到現在，我們提醒了好幾次！那監造、設計是要幹什麼的？次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王次長國材：因為監造是要監督整個工程的構成有沒有按照原來設計的這些……

鄭委員運鵬：去施工……

王次長國材：對、對。

鄭委員運鵬：那要監工，這都沒有錯嘛！

王次長國材：就是要如期、如質完工就要靠這個。

鄭委員運鵬：那我請教次長，您知不知道這 5 年來台灣世曦在桃園機場公司承包了多少工程？多少費用？你知道嗎？

王次長國材：它是……

鄭委員運鵬：你也不知道喔？我們看下一張圖片，經過我們查證的結果，發現台灣世曦公司這 5 年來總共承攬機場公司 16 個案件，就是這 5 年而已，之前的都不算在內，16 件加起來就 40 億元了！當然有一件最大的就是第 3 航廈的設計 35 億元，其他的還有，都是世曦包走嘍！而世曦有沒有這個能量？以我剛剛舉的例子，很顯然是沒有，因為大家搶標嘛！有些案子比較小，就拿其他的補貼拗來拗去，這個在我們政府發包的工程中常常發生這種事情嘛！40 億元占了它這 5 年來的總營收（總承包量）大概 20%，雖然台灣世曦是這種水準，但是你們也沒有提報，而且你們跟它好像是你兄我弟、大家好來好去，為什麼？我想請教，它在設計跟監造方面合格嗎？

王次長國材：我想……

鄭委員運鵬：那會不會機場公司很倒楣？

王次長國材：是……

鄭委員運鵬：交通部很倒楣？你們委託的監工都不負責？這 40 億元—剛才所講的那幾個工程就在這邊，第 2 航廈照明開關、管線汰換，這個就是世曦；然後是第 2 航廈擴建工程，還是世曦；W 滑行道所造成的排水不良，還是世曦；而空調系統導致這次沒冷氣的情形，它的設計、規劃跟監造還是世曦。以上這些都是他們的成績，沒有人講過台灣世曦有問題，那您認為世曦的問題在哪裡？

王次長國材：我跟鄭委員報告，我瞭解過去的世曦是有一批很強的工程師。

鄭委員運鵬：多久叫「過去」？

王次長國材：可能是至少 5 年前或 10 年前。

鄭委員運鵬：5 年前或 10 年前？

王次長國材：可能我覺得那一批……

鄭委員運鵬：比較強嗎？現在大概不太行喔？

王次長國材：我到交通部來，看到它在很多重要的設計、監造上面，正如我剛才所講的是不稱職。這件事情事實上在我們交通部內部已經在做檢討，到底是比如說高層那些資深人力的斷層，還是企業文化的改變，這些是我們要瞭解的。在過去，包括剛才談到的中興工程，它跟世曦都是很強的公司。但是這幾年來，我覺得它在一些設計、監造工作上面的表現是差非常多，這我們要檢討。

鄭委員運鵬：領了 40 億元，最後品質是這樣，被罵的有承包商、交通部、桃機公司、國工局，而世曦好像都沒有事情，而且這些錢都是他們拿去！

王次長國材：我想最近發生的這些事情，一定要來檢討跟處理，我想這部分我們要來瞭解。

鄭委員運鵬：要處理喔？好！那我再跟次長您討論要怎麼處理。

我們看下一張圖片。交通部在發生這些事情之後，你們是如何督導管理的？桃機公司因為管理不善，所以林鵬良董事長跟總經理都被換掉了，但是台灣世曦到目前為止，雖然有人要承包商負責、要他們賠償，可是台灣世曦好像都沒有責任一樣，你們有沒有在追設計跟監造的責任？

王次長國材：現在整個都在談，就是說……

鄭委員運鵬：談什麼？具體一點！要他們賠償嗎？要處分嗎？還是要怎麼樣？談什麼？

王次長國材：目前是看泛亞在施工過程的監造部分，當然設計的部分就是還要再去看原來設計的狀況；現在在施工過程就是監造……

鄭委員運鵬：那監工、監造沒有問題嘛！

王次長國材：監造過程裡面包括大家所談的……

鄭委員運鵬：你們可以處分的是什麼？

王次長國材：你是說那個人事嗎？

鄭委員運鵬：對啊！不管是人事或是什麼都可以啊！你們可以處分世曦的是什麼？

王次長國材：當然如果真的是整體公司做得不好，那高層必須做一些討論……

鄭委員運鵬：次長，我跟您報告一下，台灣世曦所監造的公共工程，雖然弊端不斷，但是他們的承包也不缺啦！那就是獎懲不分嘛！只有人情、沒有民情啦！反正它也不需要面對民情，就是你們去被罵嘛！

王次長國材：嗯、嗯！

鄭委員運鵬：所以監造很好當啦！有時候派一些基層同仁到政府機關去，對不對？就在那邊當他們的臨時打工人員，用他們的監造費去養政府所缺的人事，這個都是負擔啊！這個也有勞工權益的問題啊！

我來跟次長您說明一下，懲罰是什麼？換人嘛！這個我已經從 2 月間到現在了，董事長李建中已經高齡 68 歲了；副董事長張荻薇也差不多年紀了、69 歲了，任期都已經屆滿，現在穩如泰山、坐領高薪。我請教過前任的陳建宇部長，他最後一次跟我回答時是說「等 520」。

王次長國材：嗯、嗯！

鄭委員運鵬：請問現在幾月幾日？

王次長國材：6 月中了。

鄭委員運鵬：6 月中了嘛！他說「等 520」，「520」指的就是你們嘛！那你們處理了嗎？據我的瞭解，李建中董事長告訴外面的消息是「至少辭職 3 次了，但每次都不准，因為管理太好、非他不可」；現在我聽到的是，有一些工程貴族，就是過去所謂的交通幫，他們的成績我剛剛給你看，光一個桃園機場的設計跟監造就是這樣「離離落落」，那好像還非他們不可啊！對不對？交通部你們 2 位政務官上來了，你們現在對這個的動作是什麼？你們被人家吃得死死的，他們下面還有一個華光工程顧問公司，這是世曦的子公司，它的董事長叫管長青，也是超過 65 歲，今年 2 月就已經年滿 68 歲了。

王次長國材：是。

鄭委員運鵬：李建中是董事長，副董事長是張荻薇，還有下面的華光顧問公司董事長管長青，3 位董事長、副董事長加起來高齡 210 歲！前任部長告訴我們「等 520」，所以次長我跟您拜託好不好？桃機都這樣了，不管他們甘不甘願都換人了。

王次長國材：是。

鄭委員運鵬：台灣世曦的管理、台灣世曦的董事長、總經理、副董事長，不管你有沒有人事的任用權，這都不是應該給他們繼續做下去的，沒有成績就換人！這是交通部的職責，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對、好。

鄭委員運鵬：做不好要追究責任，不管是人事還是他們的財務，或者是他們在公共工程委員會裡面的權益，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

鄭委員運鵬：該處理就要處理。

王次長國材：好。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質詢。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請教桃機公司蕭總經理，昨天又淹水了、又跳機了，是不是？

主席：請桃機公司蕭總經理答復。

蕭總經理登科：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有跳機、沒有淹水。

趙委員正宇：您當時在哪裡啊？

蕭總經理登科：我在辦公室、我在現場。

趙委員正宇：有沒有到現場？

蕭總經理登科：有，我到現場。

趙委員正宇：有到辦公室、有到現場要說嘛！對不對？

蕭總經理登科：我在現場。

趙委員正宇：有到現場喔？

蕭總經理登科：是。

趙委員正宇：那處理的狀況怎麼樣？請你說明一下。

蕭總經理登科：昨天晚上跳脫電力這部分，停了差不多 20 分鐘，我們查到的主要原因是，在 6 月 2 日淹水時把第 2 航廈變電室的 2 部變壓器……

趙委員正宇：受潮了嘛！

蕭總經理登科：對，就掛掉了，然後我們就緊急採購。

趙委員正宇：多久修復啊？

蕭總經理登科：現在是一個過渡期，我們有緊急採購，緊急採購訂製的東西，今天下午要廠驗，後面還要再接；但是這個過渡期間，因為把這個電力就……

趙委員正宇：恢復時間大概多久？就是停了再恢復的時候。

蕭總經理登科：昨天晚上差不多是 20 分鐘。

趙委員正宇：20 分鐘喔？

蕭總經理登科：是。

趙委員正宇：你有在辦公室、你有在現場，那你有沒有發現速度會比較快、同仁做事比較起勁？是不是？我跟你講，就是你們當官當習慣了所以不知道，我不是跟你講要親力親為？你們當董事長、當總經理的不是只有經理人角色而已，你還要下去去看，你下去去看，同仁就跟著你去做嘛！是不是？那馬上就速度很快啊！我老是覺得你們機場道路為什麼每次淹水？這個路是誰管的？是高公局還是你們？

蕭總經理登科：我們桃機公司。

趙委員正宇：桃機公司嘛！對不對？那為什麼沒有側溝？你們的側溝跑到哪邊去？在這裡面啊？

蕭總經理登科：是……

趙委員正宇：那以前為什麼不會淹水而現在會淹水？你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怎麼水排不過去？都會積在路上，你有沒有看到還會往左邊這邊跑？為什麼？明明我們的排水溝在這邊，然後淹水的地方是在這邊，你們怎麼設計的？又是世曦公司監造的是不是？我跟你講，樹都長大了、土

越堆越高，水流不過去啦！你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蕭總經理登科：是。

趙委員正宇：還有側溝為什麼沒有做？這裡比市區道路還差，這個就是你要去看的地方。

蕭總經理登科：是。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我幫你看出來了？因為我們從基層做起，旁邊側溝都看過，怎麼看到你們這邊都沒有側溝？這個老是淹水，這是國恥！講了那麼久，你既然新擔任了總經理，就要特別注意到這個問題。

蕭總經理登科：好。

趙委員正宇：漏水問題是不是因為以前接得不好、老舊了？像是 silicon 因為氧化而硬掉、硬化了，有沒有？

蕭總經理登科：是。

趙委員正宇：所以造成我們的屋頂漏水？還是因為颱風吹襲使得它間隙過大，或是當初做的時候沒有密合、排水口數量夠不夠、有沒有堵塞等等，這些你們都要去看嘛！這些是小小的東西，總經理你剛剛上任就要不一樣，速度要快一點，趕快把這個事情解決了；解決了之後，人家才會知道你。我在外面聽到你的風評不錯，那你要做出來給大家看啦！

蕭總經理登科：是。

趙委員正宇：我前幾天跟你講的，就是禮拜一講的，你昨天就已經做了，我覺得你很有效率。

蕭總經理登科：是，謝謝。

趙委員正宇：我再支持你一下，你還是特別注意一下機場的問題，趕快加油哦！謝謝，請回。

接著請教中華航空的張總經理，今天早上你們的工作人員發了這張給我看，怎麼客艙組員整體權益比照表的「一」在上面、「二」在下面，也變成顛倒了？表示你們這個行政作業不是有點那個？那要跟人家比，也要找一個其他航空公司來比嘛！對不對、是不是？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張總經理答復。

張總經理有恆：主席、各位委員。是。

趙委員正宇：你們講得好像你們都是對的？現在華航惹出的爭議就是 6 月 1 日起就要改到桃園去報到，對不對？

張總經理有恆：是。

趙委員正宇：然後壓縮到休息時間 80 分鐘，大概是因為這個路程。第 2 個就是，你們要求簽署所謂的責任制條款，就是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這樣就會把工時上限到 240 小時，所以大家就有爭議，比勞基法的規定還多了 46 小時。第 3 個，你們不能威脅組員還有曠職人員，這個要特別注意，你們不能做這種事情哦！

張總經理有恆：是、是。

趙委員正宇：我當委員到現在，跟華航有接觸，以前我認為華航裡面大概是軍人占的人數比較多，早期華航的那個態度比較像軍人，我現在發現感覺上還是有一點那種軍中的氣息，我還以為我來到了退輔會，所以說我覺得這個你們要多改善一下。

請問你現在可以說明嗎？

張總經理有恆：可以。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工時的認定，因為有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的約定，所以會達到 200 多個小時，那個是勞基法的規定，事實上我們現在 1-5 月飛行員的平均工時是 128 個小時。

趙委員正宇：128 個小時？

張總經理有恆：對，這個是非常明確的，128 個小時，不會到 200 多個小時，或者是一般公務人員的 166 個小時，我們的飛行員是 128 個小時，而且每月平均的休時是 10.6 天，也優於同業之間；另外，關於第八十四條之一約定的簽署，我們在凌晨發出是因為我們是一個國際性航空公司，我們有一點……

趙委員正宇：人家認為你們是凌晨才發這個東西。

張總經理有恆：對，所以這個我們可能在技巧上要稍微改善，就是因為凌晨……

趙委員正宇：總經理，我想一般老百姓會認為有沾到公家機關的，就是最好的、福利是最好的，是不是？

張總經理有恆：是。

趙委員正宇：你們華航比起其他航空公司，在勞資爭議上是最多的，你們有 26 件，長榮有 24 件，遠東有 16 件，復興是 12 件，其他別的公司就不要講了，這些大概就是我們國內的公司，那你們還是排列在第 1 名啊！

我再請問你，現在空服員職業工會的七大訴求，你知道嗎？

張總經理有恆：是，知道。

趙委員正宇：請你說說看有哪些。

張總經理有恆：我想第 1 項就是有關……

趙委員正宇：那麼多人在這邊，你可以跟他們說明一下如何改進啊！

張總經理有恆：對，第 1 個議題是每小時從 2 元調高到 5 元。我們現在是 2 至 3 元。

趙委員正宇：對。

張總經理有恆：委員可以看到在這一張上面的資料，你可以看到現在業界像其他的航空公司……

趙委員正宇：你簽了第八十四條之一的約定就可以讓他這樣子嘛！對不對、是不是？

張總經理有恆：是，這個是 incentive。

趙委員正宇：沒有簽就不行嘛！是不是？

張總經理有恆：這個等於是鼓勵啦！一般像業界其實就是只有 2 元，就是美金差不多 1.9 元、大概 2 元。

第 2 點是需要年休 123 天。我們現在的國定假日是 116 天嘛……

趙委員正宇：嗯！116 天吧！

張總經理有恆：只要國定假日改為 123 天，我們也願意依照國定假日 123 天來放，但是現在是 116 天。

趙委員正宇：嗯！

張總經理有恆：第 3 個就是給予會員代表、理事、監事會務假。在這邊跟委員說明，我們的職業工會是在外部的，不是我們內部的，我們內部有自己的企業工會，它是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是外部的工會。

趙委員正宇：外部的你就不同意、內部的你就同意，對不對、是不是？

張總經理有恆：不是，只要是處理華航的會務假，我們就同意；如果去處理像長榮、復興等產業工會的事情，因為跟華航無關，我們就不便給假。

趙委員正宇：那還有其他的呢？

張總經理有恆：第 4 個是未經本會同意，不得更改本會會員報到地點，就是從松山區移到桃園去。

趙委員正宇：還有工作時間的計算方式。

張總經理有恆：現在我們就只剩下這 3,000 多個空服員沒有到總部報到，這樣反而我們其他 9,000 個員工會覺得為什麼他們有特權，不到桃園的公司總部報到，這個是……

趙委員正宇：那我請問你，「紅眼航班」的人呢？你要怎麼處理？

張總經理有恆：紅眼航班？

趙委員正宇：就是半夜回來的啊！

張總經理有恆：放大休時。

趙委員正宇：對，嗯……

張總經理有恆：放大休時，所以這個也沒……

趙委員正宇：哦！放大休時？

張總經理有恆：所以這個也沒有問題。

趙委員正宇：那他怎麼回去呢？

張總經理有恆：我們都有車接送。

趙委員正宇：有車接受？從機場到機場吧？從機場到車站吧？

張總經理有恆：沒有，可以送到家，我們這邊這個有……

趙委員正宇：有送到家嗎？為什麼叫「部分」？

張總經理有恆：紅眼航班的組員都有送到家。

趙委員正宇：我跟你建議，已經那麼晚了，在半夜或是凌晨的時候，還是把全部的人都送到家，好不好？

張總經理有恆：好。

趙委員正宇：其他的部分再講一下。

張總經理有恆：第 5 點是實施考績雙向考評，就是說組員要考評我們的事務長、組長、客艙經理等，我們也願意組成專案小組來跟他們協商，看看怎麼樣來進行雙向考評。

趙委員正宇：總經理你講了半天，好像你們很理性耶！

張總經理有恆：本來就是這樣啊！本來就是很理性。

趙委員正宇：那為什麼工會成員大家有意見呢？就是你們溝通的問題嘛！是不是？

張總經理有恆：他們堅持說一定要回到松信區才要跟我們談底下的 6 項議題，我們說松信區的報到

是行之有年，從 2002 年開始我們的前艙、駕駛員老早就到總部報到了，而且現在其他國籍的航空公司全部都是到桃園總部報到。

趙委員正宇：總經理你要搞清楚哦！你是航空公司的總經理哦！

張總經理有恆：是。

趙委員正宇：你是中華航空公司總經理，華航的飛安是非常重要的！

張總經理有恆：對、是。

趙委員正宇：今天不管是機組組員還是飛行員（機長）或是地勤人員……

張總經理有恆：是。

趙委員正宇：他如果爭議性很大的話，他工作就不會有效率，對不對？

張總經理有恆：瞭解、瞭解。

趙委員正宇：沒有效率的話，飛安就非常有問題，是不是？

張總經理有恆：是、是、是。

趙委員正宇：我不曉得一個公股股份占那麼多比例的中華航空公司，這些事情處理得那麼久，而且造成對社會這麼大的影響，總經理你是不是要檢討一下？

張總經理有恆：是、是。

趙委員正宇：是不是你們的溝通有問題？關於你們處理的事情，我最近也處理了一件，就是受訓的飛行員訓練結束時的事情，有沒有？

張總經理有恆：喝酒。

趙委員正宇：你們非常的硬啊！我覺得這個非常硬也是有道理的，因為是飛安的考量。

張總經理有恆：我想在飛安上紀律是非常重要的。

趙委員正宇：萬一他哪一天來喝酒，那不是又是我的問題了嗎？因為我幫他講這些話，是不是？

張總經理有恆：是、是。

趙委員正宇：這個我可以認同、我可以理解的。

張總經理有恆：對。

趙委員正宇：但是這些你們員工的訴求，我覺得你們一定要好好地替他們來協調、來協商……

張總經理有恆：是、是。

趙委員正宇：一定要開這個大門，你不能秋後算帳哦！

張總經理有恆：不會、不會，我們協商的大門永遠開著。

趙委員正宇：這是為什麼？因為很多民眾大家都坐華航的飛機。

張總經理有恆：是、是，瞭解。

趙委員正宇：我想華航的飛安也不是很好看，你也很清楚，今天造成了這個問題，很多朋友打電話給我說他們現在不坐華航的飛機了，我還告訴他們我已經訂華航的機票了耶！是不是？飛安是最重要的嘛！

張總經理有恆：是、是。

趙委員正宇：還有我跟你們要個資料，你們華航連給都是拖拖拉拉……

張總經理有恆：我想這個我們要改進。

趙委員正宇：是不是？

張總經理有恆：對，我想這個……

趙委員正宇：講了幾天，是不是？到昨天晚上才給，一個小小的基本資料而已，又不是清算、又不是鬥爭。

張總經理有恆：是、是。

趙委員正宇：這是民眾——你們華航裡面的員工對你們公司有爭議，我們身為民意代表要替他說話、我們要協調嘛！是不是？

張總經理有恆：是、是，這個我們要檢討。

趙委員正宇：反而是要一點資料你們就拖那麼久，我不曉得這是為什麼？

張總經理有恆：抱歉，我們會來改進。

趙委員正宇：我覺得華航要改進的東西很多。

張總經理有恆：是、是。

趙委員正宇：我常講華航是一個大公司，而且是交通部所屬最好的公司、最賺錢的公司。

張總經理有恆：是。

趙委員正宇：這個問題不能發生那麼多。

張總經理有恆：是。

趙委員正宇：人家會認為是我們政府的問題，不會說是你們華航公司的問題，所以你做任何事情要特別注意一下，好不好？

張總經理有恆：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總經理，我們的桌上沒有你剛剛那份資料耶！

張總經理有恆：（在席位上）沒有嗎？

主席：沒有。

張總經理有恆：（在席位上）我們再送一份給您。

主席：不是，所有委員都沒有。

張總經理有恆：（在席位上）哪一份資料？

主席：你剛剛報告的工会的訴求、你們的處理方式，這是最基本的，早在開會以前就要在每一個委員的桌上啊！

張總經理有恆：（在席位上）好，我們趕快補。

主席：次長，真的有很多螺絲要拴的！

請問各位，我們是不是趁現在委員比較多的時候先來處理臨時提案？或者我們就彈性休息好了，因為今天中午我們黨團有會議，所以時間上有點緊迫。

我們現在就逐案宣讀並處理臨時提案，對於提案內容有意見的行政官員，請事先就站到台前來準備。

進行第 1 案。

1、

台鐵花蓮火車站於 103 年 7 月 19 日，正式升等為特等站，期能增加人力配置與站務規模，來因應與日俱增之遊客服務業務及相關運務調度之工作。然據查，103 年 7 月花蓮火車站升等當時的正職員工數為 106 員，今年度（105）6 月為 104 員，花蓮站人力需求之困境並沒有因車站升等而有效解決。爰此，要求台鐵局應儘速檢討花蓮站人力撥補績效不彰之因，並自 105 年度起，將東部地區（宜、花、東）人事離退率納入考量，以確實優先進行花蓮站人力之撥補。

提案人：蕭美琴 鄭天財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拜託有意見的人就自己事先站過來。

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臨時提案第 1 案，其實我們東部本來就是優先在遴補，因為現在的人力確實也比較吃緊，人事行政總處也同意我們優先遴補了 153 個，我們建議把「要求」改成「建請」；另外最後 1 行建議改成「以確實『優先』進行花蓮站人力之撥補。」，就是加上「優先」兩個字。

主席：有沒有跟蕭美琴委員談過？

周局長永暉：還在協商中。

主席：那第 1 案就先保留。

進行第 2 案。

2、

桃園機場日前才因大雨淹成「水上機場」，近期再度因暴雨造成第一、第二航廈多處漏水，還一度跳電，甚至上演停水七小時的荒誕劇碼，再度顯示國門脆弱的防汛能力，嚴重影響國家形象。鑑於桃園機場多處為超過 30 年之老舊設備，根除並非易事，而新任桃機新董事長曾大仁也曾誇口保證，未來不管是颱風、汛期，桃機都不會再停電、淹水，唯一場大雨讓其豪語再度破功。建議交通部應立即成立桃機體檢小組，並要求桃機公司於一個月內完成相關體檢工程，包括完成防汛、維護、保養工程以及緊急應變措施改善計畫等，同時邀請國際知名之機場工程團隊進行桃機總體檢，避免再度發生國門形象受損之事件。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鄭天財 鄭運鵬 陳歐珀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主席：總經理，我也是提案人之一，我想要再加幾個字，就是「並追究工程廠商責任」。剛剛已經有很多委員這樣講……

蕭總經理登科：（在台下）是、是，我們同意。

主席：就是都是世曦、世曦、世曦，事實上世曦很清楚的就是百分之百的官股孫公司，那這個就沒有理由、沒有話講了，不能因為是自己人，我們就不追究責任。所以我要加「並追究工程廠商責任」這幾個字。

蕭總經理登科：（在台下）是。

主席：好，第 2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近年來，因訊息傳遞模式與使用者習慣的改變（E-MAIL、電子訊息、民間快遞業者等），使得中華郵政的信件量逐漸遞減，但中華郵政也因此而發展出更多元的服務項目。例如花蓮郵局與退輔會合作，由熟悉地方人事物的郵務士，藉由每日送信往來，協助探訪轄區內的老榮民，了解其健康與近況，這對地方長者的照顧來說，有實質上的助益。但是，因為郵局是以制式的「工作衡量表」來評鑑郵務績效，而郵務士這樣對偏鄉老人進行評量與記錄的服務工作，並不被視為是郵差業務，使得郵務士必須無酬加班來完成工作。爰此，建請中華郵政檢討現行郵務績效之評鑑機制，將郵務士多元化的工作內容納入工作時數及績效評鑑；並且主動聯繫衛福部，搭配其老人社區關懷之政策需求，請衛福部提撥預算補助相關業務服務，期能藉由郵務士工作之便，來強化獨居長者的探訪與管理，建立我國偏鄉、獨居長者之即時關懷網絡。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鄭天財
趙正宇 葉宜津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主席，沒有意見。

主席：第 3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針對華航修護工廠企業工會兩名幹部遭紀律委員會決議解聘，另一人遭記大過以上處分。惟據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華航不得因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參與或支持爭議行為，而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再依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華航若因此而有解僱之行為，依法亦屬無效。爰此，提案要求華航及所屬事業不得對所屬員工所行之爭議行為，行此違法之不利待遇。並請勞工主管單位嚴格監督執行華航及其所屬事業是否有此不法行為，經查屬實，立即開罰。

提案人：鄭寶清 陳雪生 陳歐珀 鄭運鵬 鄭天財
劉權豪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鍾孔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

請中華航空公司張總經理說明。

張總經理有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跟鄭寶清委員溝通過，第 4 案的第 2 行建議修改為「兩名幹部『疑似』……」，因為現在還沒有這樣，所以建議加上「疑似」兩個字。

主席：好，你們應該沒有，就是「疑似」。

張總經理有恆：另外是後面倒數第 4 行「華航及所屬事業」以下的文字，建議修改為「應依法尊重員工參加合法工會活動權利，懲處程序應合法、審慎、公平。」這部分已經跟委員溝通過了。

主席：好，第 4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交通部得實質掌控之事業，所經營業務範圍，除陸、海、空交通運輸業務外，尚涵蓋郵政、電信及工程技術顧問等等領域，其績效攸關國家整體經濟脈動，而交通部有無依據相關法令辦理監督管理事宜，為本委員會所關注重點；故本委員會應成立交通部實質掌控事業績效監督小組，以積極監督。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葉宜津 鄭運鵬 趙正宇
李昆澤 鄭天財

主席：這個提案我要請主秘來報告一下，這個依照委員會的職權行使法有一點問題。

請交通委員會金主任秘書說明。

金主任秘書允成：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會報告，本院法規裡面委員會可以成立的小組只有調閱專案小組，其他以小組名義成立的組織，目前沒有法令的依據，也沒有運作的規範，在執行上會有困擾，是不是請委員會斟酌要不要成立類似的小組？

主席：我想這樣啦！我們整個委員會也不過 16 個人，如果再要成立監督小組來怎麼監督，其實整個委員會都應該要做監督啦！所以我覺得這樣的監督小組是有問題，不好啦！在組織裡面也沒有這樣的規範，但是如果有什麼重大事端，我們可以成立調查、調閱小組；至於監督小組，整個委員會都是監督小組，本案不予處理。

第 1 案還沒和蕭美琴委員談好，我們先進行質詢，等一下再回頭來處理。

我還是沒有看到華航提供的資料，以後在開會之前就要放在桌上了。

現在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臺鐵花東鐵路興建於日據時代，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是，到今年正好 90 年。臺東線先完成，我們一直稱之為臺東線，就是連接花蓮、臺東的鐵路。

鄭委員天財：在日據時代，臺鐵原住民員工的比例非常高，現在的比例卻非常低，你知道嗎？

周局長永暉：我知道這件事。

鄭委員天財：你知道日據時代的比例很高嗎？

周局長永暉：是。

鄭委員天財：事實上，無論是早期的鐵路局或公路總局的台汽客運，原住民投入交通事業的人數都很多。投入最多的是什麼？就是為北迴鐵路、花東鐵路開隧道，當時原住民所占的比例最高。日據時代也是一樣，日本在經營鐵路時會優先進用原住民，因為他需要各式各樣的員工，包括駕駛，原住民駕駛是一流的。可是你們現在進用的人數卻越來越少，我是不知道 105 年的數據，不過 103 年曾因為沒有足額進用而要依法繳納代金！

蔡總統的原住民族政策是要為原住民提供超過 1 萬個就業機會，這是蔡總統在競選時所提出

來的原住民族政策，1 萬人以上喔！這當然不可能由原民會獨自承擔，所以各事業機構就必須朝這個方向共同努力。可是現在有些機構進用的人數還達不到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規定的最低門檻喔！像交通部所屬的花東縱谷管理處就沒有達到，一年要繳很多代金，你何不把這些代金拿來聘用原住民？我們有原住民特考，你可以把這些職缺提供出來，這沒有問題的。此外，在其他考試的部分，例如鐵路局在招考時，你也可以設定一個比例，1%是最低門檻，你可以超過這個比例，可以超過啊！這是沒有問題的！更何況，你現在不是缺很多駕駛嗎？鐵路局是不是缺很多駕駛？

周局長永暉：是。

鄭委員天財：那就是我們最擅長的啊！最近什麼時候會再招考？

周局長永暉：6 月 17 日會舉行鐵路特考。其實基層服務員的部分，我們都會額外要求；至於特考的部分，必須要經過國家考試……

鄭委員天財：沒有錯啊！你可以另外處理，保留一定比例是沒有問題的，這個部分不會違法，工作權保障法本來就有規定最低門檻。

周局長永暉：我們會另外提原住民特考。

鄭委員天財：對，可以提，好不好？

周局長永暉：要另外提。

鄭委員天財：沒有錯，這一點法務部就做得很好，法務部都會提報缺額，請問次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加強。

鄭委員天財：桃機位在桃園，原住民人口占臺灣總數的 2%，從各縣市原住民的人口數來看，花蓮的人數最多，第二名是臺東，再來則是桃園市。就直轄市而言，桃園市是第一名，原住民的比例超過 3%。可是桃機進用的原住民人數比例卻很低，只有 0.1%！你有五百多位員工，只進用 0.1%！最起碼你要按照人口比例達到 3%以上啊！蔡總統對原住民的就業非常重視，提出要促成 1 萬個以上的就業機會，因為原住民的失業率比一般的失業率高很多，所以她才會提出這樣的政見。各個機關，尤其是事業機構理應率先促成，所以你們在進用時就必須特別考量，請問總經理對此有何說明？

主席：請桃機公司蕭總經理答復。

蕭總經理登科：主席、各位委員。後續人員的進用，我們會優先考慮原住民。

鄭委員天財：我不是指桃園市復興區喔！大園就有很多原住民了，對不對？

蕭總經理登科：對。

鄭委員天財：蘆竹、桃園市和鄰近的龜山等地也有很多，對不對？所以你們要提供相關的職缺，讓我們原住民能夠去就業，這個部分就請桃機公司加強，在出缺時能夠優先進用原住民。

次長，中華郵政提供的比例算是滿高的，因為中華郵政在全省各縣市、各鄉鎮都有，它的分布本來就很廣，目前進用的人數達到兩百多人，不過因為它的範圍很廣，所以還是可以再加強。

我認為交通部要有一個統一的規劃，畢竟這是總統很重要的政策，這 1 萬多個就業機會不能只交給原民會來處理，交通部所屬的管理處就有很多位在原住民地區啊！像花東縱谷管理處和東海岸管理處都是在原住民地區；另外，在屏東、高雄有茂林管理處；在苗栗有參山管理處；阿里山有阿管處，他們都需要相關人力，所以在出缺時可以提報原住民族特考。

王次長國材：沒有問題。交通部依法本來是要進用 125 人，目前已經進用 678 人，但是剛才鄭委員所提到的不均……

鄭委員天財：對，不均。

王次長國材：例如郵局的比例是 9 倍，機場公司、臺鐵或剛才談到的觀光局所轄機關則是不足，我認為應該稍微均衡一下，借用原住民的工作能力，未來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努力，提供原住民投入職場的機會。

鄭委員天財：以前都做得好，現在也應該要做到。我剛才講過，現在鐵路局缺很多駕駛，對不對？這是我們最擅長的，有很多原住民在開卡車或是開計程車，這都沒有問題嘛！讓他們去考試絕對沒有問題，關鍵在於你要不要訂這個比例。

王次長國材：我們會考慮納入原住民特考，因為如果是一般考試，人數可能不見得會如我們的意，納入原住民特考或許會比較有利。

鄭委員天財：納入原住民特考是方式之一，你們的事業機構在招考時，設定比例也是合法的。1% 是最低門檻，法律規定不得少於 1%，那是最低門檻，你也可以設 2%、3%，這都沒有問題，不會違法。

王次長國材：是，我們會按照各事業單位的工作性質來考量，某些機關可能會高於 1%，這我們會來考慮。

鄭委員天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的機關竟然沒有辦法達到標準，真是不可思議！這個部分請次長回去之後能夠向部長轉達。

王次長國材：我回去會處理。

鄭委員天財：這是我們蔡總統非常重要的政策，但是難度很高，如果各個部會沒有配合規劃和推動是無法達成的，謝謝。

王次長國材：好，我們會共同來響應，謝謝鄭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交通部有很多所屬事業單位與轉投資公司，這些員工的權益都是交通部應負的責任。過去，在所屬事業單位當中，最苛刻勞工、最不照顧勞工的是中華郵政；但是這 3 年來有了變化，現在是中華航空公司。從 103 年到今年 5 月，中華航空公司總共違反勞基法及職安法 45 件；中華郵政是 28 件，略有改善。中華航空公司多次違法，交通部的責任重大，所屬事業單位員工的基本權利無法受到保障，交通部可以說是失職啊！過去 3 年來，交通部所屬事業單位因違反勞基法相關法令，總共被裁罰了 1,308 萬元，而且這 1,308 萬元還是勞動部先要求你們改善，改善不成才裁罰的！勞動部要求你們改善，你們還不改善、被裁罰，對於這個部分，請次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勞基法是所有事業單位都必須遵守的，中華航空的部分主要是約有三分之二的員工沒有簽第八十四條之一約定書，他們認為既然員工沒有簽，那麼就要遵守勞基法的規定。由於案件數高達 45 件，所以我也請華航趕快和工會協商。

李委員昆澤：華航公司逼迫員工簽署第八十四條之一約定書，這是強迫性質的，是違反勞工意願的，公司更改時間、更改地點就是更改勞動條件，請問勞動關係司王司長，簽署第八十四條之一約定書須經員工及工會同意，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簽第八十四條之一約定書的前提是要徵得個別勞工的同意。

李委員昆澤：另外，華航一再表示按照勞基法執行有困難，所以他們才會請員工簽署第八十四條之一約定書。但是公司應該要先排出符合勞基法相關規範的班表，他們有沒有排？請張總經理說明一下，你們說執行上有困難，你們有先排過嗎？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張總經理答復。

張總經理有恆：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有困難，因為像飛美國 12 個小時……

李委員昆澤：我問的是你有排過嗎？你們只說有困難而已。你們沒有排，只說有困難，是不是？

張總經理有恆：因為長途飛行一定會違反勞基法不能超過 12 小時以及女性在夜間工作等規定，因為航空業是特殊行業，所以才需要簽署第八十四條之一約定書，而且是讓員工自願簽署。委員，航空業本身就是一個特殊行業……

李委員昆澤：簽署第八十四條之一約定書就是要經員工和工會同意啊！

張總經理有恆：是。

李委員昆澤：現在員工抗爭就是因為他們不同意公司片面變更工作地點和工作時間啊！而且你們一再表示，空服員職業工會是由很多航空公司的空服員組成，所以他們的正當性有問題。王司長，團體協約法第六條不是就有規定嗎？如果工會會員有超過二分之一是該公司的員工，它就取得協商權，是不是？

王司長厚偉：是，委員說得沒有錯。

李委員昆澤：所以桃園空服員職業工會的協商權有其合法性和正當性，對不對？

王司長厚偉：它是個合法成立的工會。

李委員昆澤：在過程當中，我們看到華航公司一再地打壓員工，一再地干擾工會的相關活動，對於這樣的做法，勞動關係司要詳加注意、強力監督！

王司長厚偉：是。

李委員昆澤：對於這些違反相關法令的情形，交通部王次長有何補充說明？

王次長國材：我的立場還是一樣，勞動基準法是所有交通部相關事業雇用員工的基礎，目前大部分都遵守法規來做，但是特殊行業例外，如空服員。因為華航是特殊行業，很多業務無法遵守勞基法的規定，例如雙週 84 小時和休假等，所以當然必須簽署第八十四條之一約定書。但是空服員職業工會也有提到他們的訴求，就是在簽之前，公司提出來的條件也應該要讓他們能夠接受

。我覺得這兩者之間應該尋求一個平衡點……

李委員昆澤：次長，我要向你說明的是，除了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以外，更重要的是，公司更改了工作時間和工作地點，這是嚴重變更勞動條件。變更勞動條件導致他們的勞動強度大幅提升，這除了關係到空服員的健康之外，也關係到飛航安全。

張總經理，你過去還是飛安會主委耶！你到華航之後更應該要提升整體飛安的強度才對啊！為什麼讓華航公司的管理階層如此惡搞，苛刻員工呢？

此外，關於修復工的人力，你們現在都大幅進用派遣人力或低薪、無經驗者，這樣的處理方式可以嗎？請簡單說明一下。

張總經理有恆：剛才委員提到的派遣工並未從事修復工作，而是做一般的清理工作。派遣工絕對不能夠去做修復的工作，因為修復工作非常專業，而且需要有證照，這一點要向委員澄清。我們沒有用派遣工來修復飛機，他們只是負責打掃、清理的工作，而且人數並不多。

李委員昆澤：我們非常堅持飛安優先。

張總經理有恆：對，當然。

李委員昆澤：飛安是不可以打折的，修復工絕對不可以用派遣人力……

張總經理有恆：沒有！沒有！

李委員昆澤：一定要有相關證照，落實飛安的維護工作，謝謝。

張總經理有恆：謝謝委員。

李委員昆澤：繼續請教翁董事長，近來郵政公司是略有進步。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答復。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肯定。

李委員昆澤：過去 3 年來總共有 28 件，今年 1 月至 5 月只有 1 件違反勞基法的相關規定。不過你們還是有一個問題，就是無法落實全面打卡的制度。這種手工簽到、簽退的制度有很多漏洞，現在假簽到、假簽退的現象仍然非常普遍，在基層時有所聞，這樣的狀況是否也造成違反勞基法的件數減少？你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翁董事長文祺：這個問題確實需要檢討，因為手工簽到會產生很多疏失，即使有時候不是故意的，我們還是會被裁罰，其實很不划算啦！真的很不划算！

李委員昆澤：過去我也和翁董事長討論過，手工假簽到、假簽退的現象非常嚴重，郵政公司要確實改進。

翁董事長文祺：我向委員保證，我們會確實檢討，儘早調整這個制度。

李委員昆澤：另外，現在很多郵局的編制未滿，但是又遇缺不補，目前是否有這樣的狀況？

翁董事長文祺：用人限額，我們是授權給各地方責任局權宜處理，有的有用滿、有的沒有用滿，各有各的考量。這是事實。

李委員昆澤：基層員工有向我們反映遇缺不補的原因，如果該單位的主管遇缺不補，他的考核會加分，而且還有升遷的機會，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

翁董事長文祺：這是一個長久以來的迷思，我就是用「迷思」這兩個字。對我個人和陳總經理而言

，我們兩個絕對沒有這個觀念，但是這個迷思存在已久，要慢慢把它矯正過來。

李委員昆澤：就是有這樣的狀況……

翁董事長文祺：有這種狀況，這是下層主管……

李委員昆澤：如果人員不足，主管就故意不補，因為他的考核會加分。例如這個工作本來應該要有 10 個人來做，但是遇缺不補，剩下 6 個人來做，該主管的考核就會加分，提高升遷的機會。

翁董事長文祺：謝謝委員的質詢，因為我們的詢答，20 個責任中心的經理全部都在看，所以我要藉此機會向委員報告，也向他們呼籲，這是一個迷思，這個想法是錯的！他們的考成不會因為這樣而加分。

李委員昆澤：不可以遇缺不補，不可以用這種方式，用增加基層郵政勞工的工作份量來為主管自己爭取考成、提高升遷機會，這是何其殘忍啊！

翁董事長文祺：你和我的這段對話，他們都聽到了，這是不可以的。

李委員昆澤：不可以有這樣的狀況。次長也要嚴加督促啊！

王次長國材：沒問題，剛才董事長已經說過，應該是沒有這回事，他們會遵守剛才李委員的提醒來做。

李委員昆澤：剛才翁董事長說有這件事，他有聽聞這樣的聲音。

王次長國材：對，就是聽到你這樣的聲音，所以他們……

李委員昆澤：不是聽到我這樣的聲音，他是認為郵政公司的確有這種不好的文化。

翁董事長，你要嚴格督促各區主管，不可以有這樣的狀況，也不可以把遇缺不補作為考核加分和升遷的考量！怎麼可以這樣呢？

翁董事長文祺：出缺就要做調盈補虛、衡平的措施。如果這個地方出缺是一定要補，但是各責任局（例如高雄局）有不同的業務部門，會產生不同的工作需求，所以該責任局的局長有必要妥為運用，而不是把這個缺額扣著。我完全同意……

李委員昆澤：針對郵局員工缺額遇缺不補一事，我要求翁董事長和王次長，不能讓主管恣意所為，更不能作為考核加分和爭取升遷的不當手段，這一點要特別注意。

翁董事長文祺：我了解，謝謝。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質詢。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勞工是經濟發展的命脈，如果連社會大眾人稱羨的空服員和機師都要用罷工的方式作為溝通、協商的手段，你認為這樣事態嚴不嚴重？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滿嚴重的，我們覺得勞資和諧是公司發展最基本的要求，所以這部分，我們覺得應該趕快完成協商，往勞資和諧的方向走。

顏委員寬恒：次長，你知不知道他們的需求是什麼？

王次長國材：目前中華航空是要求空服員簽署第八十四條之一約定書，不過員工的聲音是，第一個，他們對現有的條件適不適合簽署有疑慮。第二個，他們報到的地方原本是在松山機場，現在因為中華航空搬到桃園機場，公司希望員工能夠改在桃園機場報到。此外，還有外站津貼的問

題，他們希望提高空服員在外津貼的費率，原本大概是每小時 2 美元，他們希望津貼能夠提高。以上這幾個是比較重要的訴求。

顏委員寬恒：其實這些走上街頭的空服員和機師都很清楚這樣子衝撞資方，未必能夠得到一個充分、滿意的結果，反而有可能會丟了工作。但他們還是積極在做，主要就是為了要爭取他們的基本權益。

立法委員是基層選出來的，我們聽得到很細微的聲音，應該比次長聽到的更細微，所以我們很了解基層的情況。有些公司會把考績、升遷當作威脅的工具，有些員工加班之後，要錢不給錢、要假不給假，你認為華航有沒有這種情況？

王次長國材：他們告訴我是沒有這種情況。

顏委員寬恒：請總經理說明一下。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張總經理答復。

張總經理有恆：主席、各位委員。空服員的考績是由座艙長（事務長）根據每一趟飛行值勤的狀況和表現來評分，不會有委員提到的那種不公平的情形。

顏委員寬恒：空服員在人前非常光鮮亮麗，很多人為了這份工作爭破頭，但是不曉得背後如此淒涼。剛才很多委員都有提到這個問題，在此，我要請問張總經理，你有沒有信心和勞工代表達成共識？

張總經理有恆：我們盡力。剛才我們有發一張我們回應的資料，委員應該有拿到吧？我們會盡力和工會協商。

顏委員寬恒：你能否保證旅客不受影響？

張總經理有恆：我們會盡力維護飛安和旅客權益不受影響，這是我們的責任。

顏委員寬恒：你能否保證不會秋後算帳？

張總經理有恆：事實上，目前也還沒發生啊！這兩位同仁沒有被解僱，也沒有被記過等等，現在事情還沒發生，在此，我們向委員承諾，我們會公正、審慎來處理。

顏委員寬恒：你做了這三項保證，好，謝謝張總經理。

其次，臺灣港務公司臺中港工業港區以及臺中火力發電廠從一期開發工程就造成漁場損失 1,400 公頃；在民國 72 年公告劃設錨泊區 3,397 公頃；近年又擴大錨泊區 3,813 公頃。經過這 3 次錨泊區的擴大，已嚴重影響當地漁民的漁場和捕獲量，造成他們生計困難，請問次長知道這個情況嗎？

王次長國材：我還不清楚，但是如果嚴重影響到民眾的權益，我會請港務公司趕快處理。

顏委員寬恒：從民國 62 年臺中港建港以來，迄今已經超過了 43 年的時間，受影響的漁民數以萬計，其實港務公司張董很清楚，請問你對此有何說明？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張董事長答復。

張董事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87 年至 88 年有補償過 12 億元，當時省政府已經說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償，所以在……

顏委員寬恒：等一下，張董事長，我這邊都有資料，你說的是民國 72 年第 2 次擴大錨泊區 3,397

公頃的事。那 12 億元只針對當時那 180 艘漁船，而且你補助的對象不是當地的漁民，因為有很多全省各地的船來寄港，所以你根本就沒有實質補貼當地受到直接影響的居民和漁民。

張董事長志清：這一部分，我們有做過研究。根據漁業法第二十九條，臺中港錨泊區並不算是漁業權區，所以站在港務公司的立場，我們沒有權利做任何補償。

顏委員寬恒：不要再玩文字遊戲了！董事長，我的時間不多，我先告訴你，你這樣是嚴重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人民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保障。臺中港建港之後，漁民的漁場就不斷地受到干擾、侵占，現在漁船出海一定要到 3 哩外的地方捕魚。但是一般不成船形的舢舨、漁筏在 3 哩外捕魚，風浪一大可能就會翻船。流刺網是可以在 3 哩外作業，問題是到了 3 哩外，他會被拖網漁船和商港的商船影響。這些漁民搭乘竹筏出海後，往南邊走會到大甲溪出海口，如果在那裡把漁網拋下去，隨著洋流移動，他可能會侵犯到彰化縣的專屬漁權。往北，你們用商港法來處罰；往南，被彰化縣處罰，我當然要替漁民發聲。

這已經經過多次協商，而且主管機關農委會、臺中市政府、水試所都認定臺中區漁會和麗水漁港的漁民是非自願性離漁、是被迫性離漁。就是因為臺中港建港，商港的範圍一直擴大，造成這些漁民生計困難，這已經是很肯定的事情了。我們在政黨輪替之前曾經在經濟部召開過 2 次協商會議，由經濟部楊次長主持，交通部、港務公司和農委會也都有派員參加，但是卻一直推、拖、拉，以拖待變，把漁民當作二等公民。為什麼不能比照永安漁港和淡水漁港？同樣都是臺灣人、都是漁民，為什麼差這麼多？

第二點，目前漁場確實已經減少了，你們要怎麼處理這件事情？你剛才講的那 12 億元只是針對 3,397 公頃的部分，去年你們要擴大錨泊區域 3,818 公頃，那部分並沒有處理啊！針對這部分，你要用什麼法令來解釋？

張董事長志清：那部分是非漁業權區，我們建議由農委會把具體事實……

顏委員寬恒：農委會已經認定他們是非自願性離漁。

張董事長志清：開個跨部會協調會議，我們會請交通部幫忙，看能不能提出比較具體的事實，我們再來做判斷。

顏委員寬恒：不只是交通部，還有經濟部、農委會和臺中市政府，這要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

我剛才提到華航空服員和機師走上街頭，空中的已經走上街頭了，現在連海上的也要走上街頭。我昨天去參加他們的協調會，漁民說他們要先集結出船，在海上進行抗議，真的是陸、海、空都出動了！現在要考驗你們危機處理的能力，看你們到底有沒有辦法拿出善意，和今天出席的勞工代表做一個全面性的協商。

該補償漁民的部分，你們也要提出來。其實漁民的要求很簡單，他不需要你們的補償費用，只要你把漁場還給他、把工作權還給他、把捕撈權還給他，這能不能做到？

張董事長志清：那部分早在 72 年就劃歸為非漁業權區，那沒有漁場的問題了，所以這需要由比較高的決策階層來決定要不要補償。

顏委員寬恒：你沒有辦法還他漁場，他要怎麼生活呢？那你不就違反了憲法對人民生存權和工作權的保障嗎？這要怎麼辦呢？最大的受益者是你們港務公司啦！你知道嗎？自從臺中港建港之後

，整個臺中港的招商或……

張董事長志清：麗水漁港那部分應該是 82 年以後才涵蓋進來的，他們也知道以前那邊有劃定一個商港區……

顏委員寬恒：你們在 82 年建造的 106 碼頭是麗水漁港本來在使用的地方，是你們把人家的漁場拿走了啦！所以你們不能用這種心態來處理這件事情，要積極面對。

主席：現在回頭處理剛才保留的臨時提案。第 1 案做文字修正，倒數第 3 行「要求」修正為「建請」；倒數最後 1 行修正為「……以確實優先進行花蓮站人力之撥補。」本案修正通過。

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事長，隨著現代科技的發展以及民眾溝通型態的變化，這幾年郵政公司的業務也受到了很大的影響。例如大家使用 e-mail 或各種通訊軟體來聯絡，信件就會相對減少，書面廣告也產生了很大的變化。相對的，有一些業務也增加了，比如宅配、貨運等等，整個型態改變的結果使郵務士送件的方式和工作量也產生一些變化。除了傳統的郵政業務外，整個社會其他方面的需求也在改變，如果在郵局日常業務之外和一些以服務導向為需求的其他相關單位合作，可以使整個郵政的業務轉型，朝更符合民眾需求的角度和方向調整。

據我瞭解，最近郵局開始進行郵政績效評鑑機制和總工作衡量表機制的建制，在大公司的經營上或許需要用這種績效評鑑的方式來決定未來整個人力的調整，但我們不免擔心，這些工作衡量表與績效評鑑機制可能是從都會區的角度做整體設計及規劃，沒有考量郵務士的工作包含不同型態和不同地理環境的需求。比如你們計算的是郵務士遞件的公里數、要走多遠的路、要花多少時間、一個小時可以送多少信件等等，以李委員昆澤的選區為例，李委員的選區是三民區，三民區屬於都會區，區內幾乎都是大樓，可能一個小時內就可以把信件送完，但花蓮縣秀林鄉比彰化縣的地理範圍還大，而且都是山區道路，送同等量的信件所需時間和成本和都會區是完全不同的，因此不能用同一標準來計算。除此之外，在農村地區，郵務士送信到收件人的家可能必須彎進山路，甚至沒有柏油路可以讓郵務士的交通工具順利的到達收件人的家門口。由此可見不同的地理環境所需時間和人力的投入是完全不一樣的，所以，以制式的、全國統一的績效評鑑機制和工作衡量表做為偏鄉郵務士工作量的要求標準是非常不公平的。如果以這樣的方式做人力的調整或原本段務的減少或調整，對於很多地方的郵務士是非常不公平的。

我們之前在媒體看到台南等縣市有些工作量過多的郵務士因為你們在人力精簡過程中沒有考量到既有業務而有不同的意見並表達抗議，因此，我希望你們在考量整體人力需求的調整過程中，一定要納入特殊地理環境所造成不同的時間成本和勞力成本，尤其是東部偏鄉地區。

另外，有些新增業務並沒有正式列入所謂的績效評鑑，比如你們好意的和花蓮退輔會合作，將獨居榮民的相關資料提供郵務士，請他們在送信的同時附帶的看看獨居榮民的狀況，看看榮民是否有跌倒的情況，看看榮民是否還存在等等。其實郵務士是村里長之外最瞭解地方居民生活型態的人，他們甚至瞭解地方上鄰居之間的關連，比如某戶人家是否空屋；某戶人家有沒有人在家；某戶人家是否出遠門，郵務士對這些是最瞭解的，由他們扮演此種輔助性的角色是最

適合的。但目前這種業務完全是志工性質，沒有任何附加的 incentive，不要說是 financial reward 相關的 incentive，連關懷探視工作所花的時間都無法正式計入工作時數。有些偏遠農村的老人因為行動不便所以會拜託郵務士幫他們購買日用品，在送信時順便帶給他們，這完全是額外的工作，是沒有計算在工時裡的工作，這本來不是郵務士的工作，原本可能是衛福部、內政部、地方社會局、退輔會或其他單位的工作，由於郵務士對於地方的熟悉度、送信的路線及相關的交通成本等等，確實可以一併納入他們的業務，你們在資源上是否有這樣的規劃？如果衛福部希望將這類的服務納入郵務士的業務，是否可以在資源上有所提供？是否可以正式的將這些因為整個社會變遷所需的非常重要的相關業務計入郵務士的工時？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答復。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充滿愛心的質詢，我藉此機會向委員及委員會報告。以去年為例，郵務士主動關懷獨居老人的次數高達 6 萬 4,000 次，他們目前都是以無償、自願的方式在做，所以對於委員的提案，我們很樂意接受，我們會考慮列為他們工作衡量的一環，給予適度的 credit。如果衛福部、地方政府或退輔會要和我們合作，我們也很樂意，我個人曾和前衛福部邱部長談過此事，他也很驚訝我們做了這麼多事情。至於在預算編列上支應我們，他們可能有行政上的困難，不過，郵政公司的財務狀況還算不錯，在不靠外力支援的情況下，這點錢我們還是可以支應的。

關於花蓮等偏鄉地區的郵局，全省有 69 個一人局，而且這些一人局統統在偏鄉地區，花蓮地區的一人局就有 11 個，我們有一個很重要的政策就是減併一些太集中、業績下滑且是在都市地區的小郵局，但對於花東地區的所有郵局，尤其是一人局、偏鄉局，我們絕對不裁、不撤，而且要加強服務。

蕭委員美琴：所謂的一人局顯然人力不足，因為沒有輪替和代班的機制，在一人局服務的人本身的負荷和責任非常大。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規定一人局局長輪替的時間要比一般局局長短，2 年一定要輪替，一般局是 3 年輪替。

蕭委員美琴：我現在說的不是 2 年或 3 年輪替的問題，而是說一人局只有一個人在負責，那麼他的休假怎麼辦？如果他生病、生產、外出或有其他需求時，有沒有替代的人？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都有這方面的設計，如果沒有這些設計，全省 69 個一人局是無法支撐的。

蕭委員美琴：我還是希望你們在做整體績效、工時、人力及業務考量時能依城鄉郵政業務的不同而採取不同的標準，尤其是能將傳統郵務之外的業務納入整個工時的計算，不能因為郵務士關懷老人家和老人家寒暄幾句而延誤時間就對他們施加壓力，其實人與人之間的往來和關懷是讓我們可以提供更好服務的重要基礎。

翁董事長文祺：謝謝委員，我和陳總經理經常在公司內部針對這些所謂的綠衣天使公開的表揚。

蕭委員美琴：只有表揚是不足的，應該正式納入業務工作的時程和績效中。

翁董事長文祺：好，謝謝委員提醒。

蕭委員美琴：我今天也特別關心台鐵人力不足的問題，花蓮站好不容易升等了，但現在花蓮站的人

力居然比升等前還少，這完全違背我們當初希望能升等並補足需要人力的基本原則，希望你們能儘快的面對、處理這個問題。

另外，就我的瞭解，東部地區台鐵員工的流動率非常高，你們是全國性的招募人力，招考進來的人不願意留在離家遠、交通不便的東部，你們是否可以採分區招考或提供其他誘因以補足東部人力的需求，同時也不至於造成現有台鐵人力過度負荷的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台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我們是採分區考試，後來改為統一考試，這兩種方式各有優缺點，我們也在審慎評估是否採每兩年或三年分區考一次的彈性做法。其次，花東地區有南居北工或家在西部卻必須到東部工作的情況，所以員工的流動率確實比較高，我們也希望就這個部分做一些調配的機制，包括待遇方面，我們看看是否可以在加給上再做一些調整。

蕭委員美琴：你們是否可以把所準備和研擬的措施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們？花蓮站升等後的人力需求何時可以補足？

周局長永暉：我們現在是以臨時人力來補，這次特考錄取名額包括增額錄取的人數總共有 25 位，預計在 6 月 17 日、18 日考試，我們會優先遴補。

蕭委員美琴：你們能補足到多少人？

周局長永暉：我們會補足員額 125 人。

蕭委員美琴：今年會補足嗎？

周局長永暉：對，當然是優先補。

蕭委員美琴：現在是 104 人。

周局長永暉：這是員額，現在是 105 人。

蕭委員美琴：你們今年可以補到 125 人。

周局長永暉：是。

蕭委員美琴：確定可以嗎？

周局長永暉：可以，除非特考錄取的人沒有報到，如果有報到的話，我們會以增額的方式優先。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質詢。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交通委員會請交通部就交通部所屬事業單位勞工權益之保障進行報告。我們知道交通所屬事業單位很多，不過最近華航空服員、機師和修復工於 5 月 31 日上街遊行抗爭，爭取他們的權益，他們原本醞釀在端午連假進行罷工。此一事件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請教次長，如果當初他們真的在端午連假罷工，後果嚴不嚴重？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後果應該很嚴重。

陳委員素月：影響的層面有多大？

王次長國材：這要看中華航空的應變如何，這是假設性的問題，總之就是會很嚴重。

陳委員素月：如果罷工成真，影響的層面會很廣，後果會很嚴重，因為入出國的旅客和國際旅客非常多，罷工不僅會影響到很多旅客的權益也會影響國家的形象。目前他們是不是正在進行罷工

投票？

王次長國材：是，空服員在進行罷工投票。

陳委員素月：目前的狀況如何？

王次長國材：投票到 6 月 21 日才知道結果。

陳委員素月：我看到的相關訊息顯示票數樂觀。你們會讓這個罷工成真嗎？

王次長國材：我希望不要發生，我相信不管是華航管理階層或工會所有會員，都應該知道中華航空多年來的表現是全世界有目共睹的。從華航更長遠的發展來看，我希望這件事不要發生，雖然最近他們談得不是很順利，但我也請勞動部出面，交通部也開始要介入此一談判。

陳委員素月：你說希望不要發生罷工，但你們要怎麼樣努力化解這樣的危機？

王次長國材：我們第一個當然是站在維護員工權益的立場著想，比如報到時間對他們的影響有多大，以及簽署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的約定書的課題。第二個是在華航公司的治理方面，公司當然還是希望能永續經營，如果有些條件太過影響公司的營收或增加太多成本，致使公司難以永續經營，相信也不是員工想看到的，所以我們還是以雙贏為原則，我們希望員工照顧和公司經營兩者兼顧。

陳委員素月：我相信華航的員工不至於不知道罷工的嚴重性，為什麼他們還會走上街頭抗議，且不惜採取罷工的方式爭取權益？主要的原因應該是長期以來的勞動條件、勞工權益被漠視且被忽視的程度已經到達頂點，壓力達到頂點無法發洩時就會採取比較極端的手段。身為主管機關，你們是否瞭解這些員工在勞動條件或權益上遭遇的問題和困難嗎？

王次長國材：我瞭解，目前華航空服員工會有 7 點訴求，華航這邊在某些地方有退一步了，但華航認為某些地方對公司的經營會產生困難，所以我們必須儘快的在這 7 點訴求中找到折衷點、趕快處理。我們希望華航和員工能多體恤，大家共同努力達到折衷點，這是交通部所期待的。

陳委員素月：交通部身為華航的主管機關，應該積極的去瞭解並加以處理，因為空運影響旅客權益非常大，我們不希望因為員工的權益受損導致旅客的權益受損。就如次長所說的，我們應該要雙贏，法律保障勞工的權益，我們就應該給予勞工應有的權益，這是合理的。

根據勞動部的統計資料，103 年年底到 105 年 5 月，中華航空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的件數高達 45 件，是交通部所屬事業單位中最高者，而且是高出好幾倍，這些違反勞基法案件的內容為何？

王次長國材：比較大宗的是他們請空服簽署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有關例外工時的約定書，大約有三分之二的空服員還沒有簽署，在沒有簽署的情況下，空服員夜間工作就會違反勞基法，我認為對於某些部分，他們應該檢討，但某些部分則是在沒有簽署約定書之前，以勞動部的立場來看就是違反勞基法。

陳委員素月：空服員既然沒有簽署，就應該是在法律保障工時的範圍內，但我看網路公布的案件統計表，違反的案件內容幾乎都是延長工時卻沒有按照規定給付工資，事實上，超過工時只要薪資合理就要按照工時給付，這是很合理的，即使是對已經簽署第八十四條之一的人，也是應該給人家就要給，不是說他們已經簽署了就不必給了。

王次長國材：這點很重要，第八十四條之一雖然是在規範勞基法之外超過工時的一些例外情況，但整體而言，問題的根本還是要回歸到員工的休息時間是否足夠等等相關的問題，因為這些都牽涉到服務和旅客的感受度，不管有沒有簽署，在這方面都應該做這樣的處理。

陳委員素月：薪資部分的處理原本是很簡單的，也就是說就違反勞基法的案件來看，這原本是很容易處理的問題，結果竟然演變到員工要上街頭抗議，甚至不惜採取罷工的手段，可見還有很多問題，交通部要深入的去瞭解、檢討，管理階層坐領高薪也要體恤員工的辛苦，不要只會粉飾太平，以致下情不能上達。

這次遊行之後，這幾天傳出華航修護工廠企業工會有兩名幹部因此遭到紀律委員會決議解聘，請問他們犯了什麼錯要被解聘？

王次長國材：目前的情況是修護工廠有簽上去，但華航沒有處理，所以這種事情不會發生。

陳委員素月：我覺得如果真要這樣處分就太離譜了，據我瞭解，他們只是新聞稿上署名的聯絡人，如果因為這樣就要受到處分，簡直是白色恐怖。

王次長國材：目前不會發生。

陳委員素月：次長看過他們新聞稿中的訴求嗎？

王次長國材：我還沒看到。

陳委員素月：他們對外的新聞稿也呈現了他們面臨的問題，事實上那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你們應該加以重視，不可以一味的壓制，當做沒有這個問題的存在。他們反映包括人力不足、一線維修人員工作負擔過重、待遇不佳、新人流動率偏高等等問題都涉及飛行安全，絕對不能忽視。

王次長國材：這點是否可以請張總經理補充說明？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張總經理答復。

張總經理有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修護員工的問題，我們會進用足夠的人力，而且派遣工絕對不會維修飛機，他們只是負責打掃、清潔而已，所以不會有飛安的疑慮。

陳委員素月：他們在新聞稿中提到修護工廠的高層數年前已與航合人力派遣公司合作，引進低薪無經驗派遣工從事低階修復工作。

張總經理有恆：不是，派遣工絕對只能做清潔、打掃工作，而且修護工廠的員工一定要有證照，要經過 CAA、FAA 或歐盟 EASA 的認證才能做修護工作，不是任何人都可以做的。

陳委員素月：修護屬於專門技術的工作。

張總經理有恆：對，一定要有證照。

陳委員素月：不可能隨便讓派遣工來做，是嗎？

張總經理有恆：不會。

陳委員素月：但他們發的新聞稿應該也不會亂寫，是不是你們的認知有落差？你們對這部分要好好的瞭解，這是關係飛行的重要環節，一就是一、二就是二，不能有模糊的空間。

張總經理有恆：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關心交通部所屬相關事業體的勞工問

題，大家關注的焦點在華航，我們擔心也不願意華航真的發生罷工。請問次長，小英總統哪一天出國？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6 月 24 日。

林委員俊憲：蔡總統在 6 月 24 日出國，7 月 2 日回來。蔡總統第一次出國訪問搭乘的是哪家航空公司？

王次長國材：我不確定。

林委員俊憲：次長不知道？蔡總統第一次出國搭乘的就是華航，華航要負責總統第一次出國訪問，這是國營航空公司的責任，也是一種光榮，如果總統搭乘華航專機出國訪問，萬一華航員工在國內遊行罷工，這樣好嗎？

王次長國材：非常不好。

林委員俊憲：總統出訪華航一定會有很多人陪著出去，除了空服人員、機師外，很多幹部也會陪總統出訪，這部分可能總經理比較知道。請問大概有多少位華航員工會陪總統出訪？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張總經理答復。

張總經理有恆：主席、各位委員。40 位左右。

林委員俊憲：有 40 位的組員、空服員以及機組員。華航高層總經理或董事長有沒有要陪著出訪？

張總經理有恆：資深副總。

林委員俊憲：以往這種狀況，華航董事長或總經理都會陪著去。今年的機場淹水事件沒有處理好，他們當然不能陪著出國，因為張總經理的責任重大。

張總經理有恆：是。

林委員俊憲：總統搭乘華航飛機出訪，對華航是一種肯定，所以媒體一定會沿途報導包括華航服務、飛行等等，這對公司來講，是非常好的公關機會。結果現在華航員工跟公司的爭議沒有辦法解決，員工要走上街頭罷工，次長也說這是不好的事情。既然我提出媒體報導員工的問題，也給總經理時間做說明，大家可以相互比照，這樣比較公平。總經理，聽說空服員現在正在做要不要罷工的投票，公司的高層對空服員有提出要開除的警告及威脅。

張總經理有恆：沒有這回事，我們尊重員工的……

林委員俊憲：沒這回事？

張總經理有恆：沒有。

林委員俊憲：我不知道總經理的否認，工會會不會接受。第二，聽說你們為了降低投票率，投票時公司派高層主管到投票現場巡視，看是否讓空服員會不敢去投票，有沒有這種狀況？

張總經理有恆：應該是沒有。

林委員俊憲：也沒有。

張總經理有恆：沒有。

林委員俊憲：本席不知道總經理講的是不是事實，華航也是否認。請問是台北、高雄、桃園 3 個地方要進行罷工投票？

張總經理有恆：是。

林委員俊憲：有兩個地方已經投完了！

張總經理有恆：台北跟高雄。

林委員俊憲：桃園還沒有投。

張總經理有恆：今天。

林委員俊憲：今天投票？

張總經理有恆：對。

林委員俊憲：桃園是不是人數最多的地方？

張總經理有恆：大概有 800 多位。

林委員俊憲：完成投票的那兩個地方，結果是如何？

張總經理有恆：不知道，這是工會活動，我們會去瞭解。

林委員俊憲：目前七項爭議當中，你們已經解決幾項？

張總經理有恆：委員，我手上有一張我們的回應跟七項議題，不知道委員是否有拿到？

林委員俊憲：有，就是剛剛工會發的那張？

張總經理有恆：對，我們有做一些回應……

林委員俊憲：這是工會提出來的七項訴求，你們預計達成幾項？

張總經理有恆：在第一項中，他們是提到 2 到 5 塊錢，因為現在業界行情是 3 塊，5 塊的話，我們的成本每年就要增加 2.4 億。

林委員俊憲：你們是否可以做到？我不曉得七項裡面你們可以解決幾項？

張總經理有恆：我逐一跟委員做說明，像第二項中，要有 123 天的休假，現在國定休假日是 116 天……

林委員俊憲：我認為這是雙方非常好的開始，資方及工會都有出來，工會已經把他們的訴求發給大家，我也不敢保證工會訴求是否都合理，這部分可受社會公評，但這是溝通的開始。如果是華航公司應該做的，可以讓步、解決的，華航就要做；如果工會有不適當要求，那麼工會也應該也要體諒公司的立場，這樣問題才能解決。要不然每個委員都很關心這個議題，你們又不能解決。現在你說可以，次長也說可以，勞動部也介入了，萬一到時候還是不能解決，其實對整體國家形象很不好，本席希望總經理能夠再多努力。你覺得這七項裡面你心理小……

張總經理有恆：第三項中的「會務假」，這主要是華航的業務，我們可以讓他來……

林委員俊憲：這樣第三項就解決了，大家來溝通。

張總經理有恆：關於考績互評方面，我們覺得可以組成專案小組，大家討論可以怎麼做，我們不會很堅持一定要直線式的，他們要怎麼做，我們可以互相妥協，可以給的部分我們已經盡量協商。

林委員俊憲：我希望這個問題在總統出訪前，可以有階段性處理。

張總經理有恆：是。

林委員俊憲：萬一最壞狀況，真的罷工了，華航怎麼辦？你們有辦法應付嗎？

張總經理有恆：我們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會有一些因應策略，我們都在準備。

林委員俊憲：會不會影響旅客的輸運？會不會有班機被取消的情形？

張總經理有恆：或多或少，但我們會儘量……

林委員俊憲：有可能！看起來這個罷工影響的層面還不小，如果真的造成這樣情況的話，班機可能會被取消，就會影響旅客權利，現在正逢暑假，如果全家出去玩，怎麼辦？

張總經理有恆：我們會轉介其他航空公司，儘量避免影響旅客權益，尤其飛安也要保持……

林委員俊憲：暑假期間你們要調派沒那麼容易，現在勞動部介入幫忙……

張總經理有恆：是。

林委員俊憲：勞動部的代表在嗎？現在已經談了幾次？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6 月 7 日正式召開協調會議……

林委員俊憲：只談過一次？下次什麼時候談？

王司長厚偉：我們隨時隨地都可以進行。

林委員俊憲：才談 1 次，多談幾次好不好？

王司長厚偉：好。

林委員俊憲：至少今天在召委安排下，勞資雙方可以把自己訴求提出來，不然我們以前也不瞭解你們到底在爭論什麼，現在可以讓社會一起看看問題之所在。本席希望總經理想辦法趕快把這個問題解決。

張總經理有恆：是。

林委員俊憲：另外，次長，關於大家所關心的機場公司問題，現在機場也更換董事長、總經理，新董事長曾董在上任之前，曾經保證未來不管是颱風、下雨，桃機再也不會停電淹水了，這是 6 月 15 日聯合報的報導，結果禮拜一又挖斷了一個水管，淹水、停水、斷水、跳電、停電，桃機怎麼有這麼多的問題？問題一個一個要解決，我認為過去在責任追究方面沒有貫徹，所以機場才會出很多問題。我請教，有哪一家機場執行公務相關的下包公司受到懲罰？有哪一家我們曾經向他們要求賠償的？

王次長國材：目前沒有。

林委員俊憲：機場出那麼多事情，卻從來沒有一家出包公司負起該負的責任，連最起碼的賠償都沒有，也沒有任何的求償，責任要追究，我們應該要建立政府威信，做錯事情就要負責任，像挖斷自來水管就是絕不允許的事情，做一個簡單工程，施工要挖的時候，第一個事情，一定要標明電纜線、水管、瓦斯線在哪裡。這種事情會發生在已經眾所矚目、民怨那麼深的機場，如果你的肇事原因是困難、無法避免的，也許大家還可以接受。黃次長，挖斷自來水管，真的會笑死人！

王次長國材：對，我覺得他在工程管理上真的是漫不經心的。

林委員俊憲：是泛亞公司做的嘛！淹水也是泛亞公司造成的，那次的責任應該釐清了吧！

王次長國材：那是 WC 滑行道工程，也是泛亞在施工。

林委員俊憲：泛亞是屬於誰的？次長知道泛亞也是公營的嗎？次長不知道？

王次長國材：公營的？榮工。

林委員俊憲：泛亞公司是退輔會的。你知道董事長是誰？都是軍方的將軍在當董事長。次長，你要瞭解泛亞公司也是公營公司，退輔會占了 65% 的股份。

王次長國材：這個部分我們要徹底檢討，尤其桃機現在……

林委員俊憲：請問總經理，淹水損失多少？

主席：請桃機公司蕭總經理答復。

蕭總經理登科：主席、各位委員。還沒計算出來。

林委員俊憲：你的前任費鴻鈞總經理也是在這個地方，我問他淹水造成的損失是多少？你知道他回答多少嗎？他說五千萬，我不知道，他說五千萬，但是他走啦！

王次長國材：五千萬太低了一點，包括乘客的影響、航班等影響都沒有算。

林委員俊憲：要有人負責，要有人賠錢，這樣的公司要不要移送工程會，列為不歡迎的廠商。

王次長國材：我們研究一下。剛才談到挖破水管我們已經要求桃機處理求償，至於是不是要移送我會請桃機公司做整個……

林委員俊憲：像這樣的公司還有資格來標公共工程嗎？造成淹水的原因，我看到今天週刊報導，是太空包裝的鵝軟石堵塞了一個排水管道，如果是這樣，值得被原諒嗎？造成國家重大損失，如果你們不嚴加懲罰，其他廠商也會漫不經心。次長，可以考慮一下，我認為除了求償之外，也應該移送，讓它 2、3 年不能來參與公共工程，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對，好。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到現在都是勞工權益保障問題做討論，尤其是針對華航部分，因為看起來華航的問題很像比較嚴重，假如沒有做適當處理，將來會造成罷工，我認為茲事體大，影響層面非常大。從剛才到現在，我們所聽到的都是華航及工會各執己見，都按照自己的意思作表達，但是我們並沒有聽到華航針對目前的問題癥結未來要如何處理跟面對，上午到現在都沒有聽到。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有點僵局，我覺得是否可以各退一步，往折衷點走，我們希望能夠突破僵局。

簡委員東明：今天主席安排這個議程，真的是一個好的開始，假如沒有今天的議程，說不定雙方的堅持會越來越大，經過今天的質詢過程當中，我相信不論是工會也好，華航也好，應該瞭解要怎麼應對這個問題，這不是一下子產生的問題，是累積相當長時間所造成的狀況，雖然現在工會提出他們的訴求，華航在 5 月 27 日協調不成立，造成 5 月 31 日他們的抗爭遊行，現在他們也在進行罷工投票，這個問題經過今天議程排定，華航及次長應該會很快面對並提出具體作法。華航的書面報告表示，希望由第三公正單位做仲裁，結果如何？你們本來是希望桃園市政府，但是桃園市長在 6 月 14 日明白表示他不願意。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張總經理答復。

張總經理有恆：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還沒有訊息，我們希望……

王次長國材：我想仲裁的結果是一翻兩瞪眼，我們還是希望協商成功，讓協商成功比較重要。

簡委員東明：市長提出拒絕是正確的，還是朝對等的協商才是唯一的方法。從那個到現在已經是一段時間，本席要請教一下，今天會議完畢之後，包括公部門及華航的態度是要如何處理和面對，這才是重點。

王次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我昨天跟立法院的幾位委員、勞動部、工會領袖及華航公司等溝通，我希望交通部、勞動部能夠介入協商過程，簡委員剛才所關心的那幾點，我們希望在協商中處理好，雖然現在正在罷公投票，但是假如我們協商完成，就算罷公投票通過，也可以通過不執行，我們希望往這個方向進行。

簡委員東明：最好近期就能夠有適當的處理方式，他們的訴求及你們的立場都有非常重要的範圍，比如到桃園機場報到的通勤時間是否納入及有關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天數問題。在勞方工會立場來講，認為華航在壓迫勞方作為，但是我看了你們今天提出的書面報告，再參照工會所提出的訴求資料，本席認為真的要達成共識，應該不是困難的事，端看你們要如何處理。

王次長國材：剛才工會的訴求，我們都已經知道，華航的部分，因為基於公司治理，能夠永續經營最為重要，所以若干的條件包括其排班需求等等，雙方各有想法，因此，如何讓雙方都能體認到這些條件和要求對員工及華航都很重要，才能比較快達成共識，這部分我們這幾天會盡快來進行。

簡委員東明：最大的問題還是在溝通。

王次長國材：是。

簡委員東明：你們欠缺溝通的管道，一味地照自己的作法進行，才會造成現在這種狀況。就像依照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簽署的約定書部分，如果事前能夠多溝通，也就不會有這麼多的問題。

王次長國材：對。

簡委員東明：畢竟空服員的工作尤其是國際線越洋行程都會超過 12 個小時，工作超過 12 小時的情況，工會也不是不了解這個問題，所以，如何達成共識是目前交通部的當務之急。

王次長國材：是。

簡委員東明：另外，剛才也聽到委員提到人員進用的問題，本席也接獲幾個陳情案，像一些特考及格者分發到某一單位之後，調動上有沒有時間上的規定？幾年之後才可以調動？

王次長國材：我請人事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人事處林處長答復。

林處長能進：主席、各位委員。鐵路特考及格者，需要三年後才能調動。

簡委員東明：其他的考試呢？、

林處長能進：三年內也只是在交通部所屬機關才能調動，如果是六年才能調動……

簡委員東明：我們先針對三年後就可以調動的部分來談，有些人三年滿了之後，可能因為這個單位的人力問題、或者因為該員表現良好，原單位不肯放人而不同意其調動，有沒有這樣的狀況？

林處長能進：可能有。

簡委員東明：不是可能，而是絕對有，最近本席就接到這樣的案件，當事人是南部人，但在北部服務，難得有機會可以商調回南部，三年期都滿了，但決定權還是在原單位嘛！像這樣阻止、影響公務人員調動的措施，既然已經有這樣的規定，三年期滿就應該同意放人，讓他可以讓他順利調到他喜歡的單位。

王次長國材：我可以體會這一點，就是原來的這個單位認為該員表現良好或其人力也欠缺，因而在短期內不肯放人。剛才簡委員提到有些人是離家遠的情況，從人情而言，這部分是值得再考量，但在我過去服務的單位裡面，有很多都是手上工作這麼多，如果有人馬上離開，對自己影響很大的情形也是有。

簡委員東明：既然有這種三年的規定，三年一到，於情於理，就不應該再為難人家。

王次長國材：是。

簡委員東明：這剛好是他的機會，說不定以後就沒有機會了。說不定他要調去的單位剛好就是這段時間出缺，一旦缺馬上被別人補上，他就沒有機會回去了，影響其調動的權益，說不定也影響到他升遷，影響層面甚廣。本席今天提出這一點，希望各單位都能夠理解，不能只顧及單位本身人力問題，而忽略了個人權益的保障。以上建議，希望次長能夠瞭解。

王次長國材：謝謝指教。

主席（陳委員雪生代）：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世曦的代表是哪位？

主席：請臺灣世曦工程公司張副董事長答復。

張副董事長荻薇：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副董事長張荻薇。

葉委員宜津：你們有幾位副董事長？

張副董事長荻薇：1 位。

葉委員宜津：幾個總經理？

張副董事長荻薇：1 個。

葉委員宜津：幾個副總經理？

張副董事長荻薇：5 個。

葉委員宜津：好，董事長的薪水是多少？

張副董事長荻薇：應該是 18……

葉委員宜津：沒關係，你們馬上給，只要這幾位的薪水資料就好，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5 位副總經理。22 個協理的部分就不用了。

張副董事長荻薇：是。

葉委員宜津：次長，你坐著聽就好，沒關係，請問，世曦公司是不是中華顧問工程公司百分百投資的公司？

張副董事長荻薇：是的。

葉委員宜津：請問中華顧問工程公司是不是百分之百的官股公司？

張副董事長荻薇：接近百分之百。

葉委員宜津：是的，所以，你們是不是百分百國家的孫公司？是的。如果這樣一家公司是不良廠商，丟臉的就不只是你們，而是丟整個國家的臉，這樣丟臉以外，還會讓其他廠商忿忿不平！因為這樣的公司可以包政府的工程、可以擺爛、一再地出包，然後沒有受到懲罰而繼續下去！我們沒辦法忍受，也許國民黨執政時代，他們可以忍受，但我無法忍受。次長，你剛接任，或許不太瞭解，這樣的一家公司在 2013 年還很賺錢，你們賺了多少？

張副董事長荻薇：2013 年恰好配合國家振興經濟，所以，當年我們應該有八億多的盈餘。

葉委員宜津：不止吧，你們賺了 9 億，次長，他們賺了 9 億，但是自己發獎金，發掉了 7 億 2,000 萬，真好。國家的公司讓人民印象這麼不好，前面鄭運鵬委員提到的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再說了。桃機公司出包，都涉及世曦公司，請馬上給我你們的薪水資料。

其次，很遺憾與桃機有關的另一家泛亞公司沒有來，桃機還有讓他們施工。在泛亞公司裡，退輔會、榮工加起來占了 49%，占的比例最大，結果也出包，挖破水管，使桃園機場變成水上機場，不過不是嘉義的「水上機場」。這不只丟桃機公司的臉，還成了國際新聞；我國一天有超過 100 萬人次進出桃園機場，所以我們丟臉不是丟一天，而是丟了好幾天，是丟了整個國家的顏面，真的是丟臉。可是泛亞到今天為止，泛亞沒有賠桃機一毛錢，甚至還繼續承包國家的工程，這真的是很丟臉的一件事。我強烈要求次長，把世曦跟泛亞列為不良廠商，送公共工程委員會。這樣做只是要讓台灣的工程界有所警惕，要不然其他民營公司會覺得，為什麼只對他們吹毛求疵，對於一再出包的公司卻這麼寬容。

蔡董事長剛才才有在聽我講，我現在要做比較。政府是這樣對待 100%的國營公司子公司、孫公司，中華電信也差不多，政府占了很大的股份。你們有一家公司叫做中華系統，它是你們 100% 投資的，對不對？

主席：請中華電信公司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力行：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葉委員宜津：我請次長也聽一下，看你們是怎麼對待民營公司，怎麼對待自己的公司。這一家中華系統在工程發包以後，有人做到一半倒閉，因此重新招標，讓另外一家公司來做，可是這一家公司在做的時候，發現問題比想像的嚴重。事實上，常常會有這樣的狀況，就是要求對方做善後工作，結果做到這一段之後，發現另一段也有問題。這一家公司發現有問題就呈報，表示這不在合約範圍內，是多出來的工程，結果你們跟他們講，做就對了，讓你們做，繼續做，但是繼續做也不能夠空口無憑。次長，我體諒你辛苦，你聽一聽，看這有沒有天理。這一家公司也不是空口無憑的做這個工程，人家讓你們簽報，這是白紙黑字的簽報，而且層層簽報到總經理，這樣夠了吧？從總經理下來，一層一層簽，叫他們做，他們就真的做完了，最後卻不給錢，因為董事長說這不干他的事，因為他沒有簽字。很快的，這一位董事長換人了，這下問題更麻煩了，新來的董事長說這更不干他的事，這是前面人的事。這樣下次還有哪一家廠商敢做你們的工程？董事長，你很清楚我在說什麼，你們這樣真的不行。我來做一個對照、比較，政府怎麼樣處理自己國營的公司，又是怎麼樣對待一般民間的公司。你們要深切的檢討。

剛才講到工程顧問公司、工程公司，我都可以理直氣壯、大聲的監督、要求，但是照這樣的官僚體系和制度，坦白說，我心裡非常憂慮，也很擔心。完全執政，完全負責，所以我們必須在最短的時間內，建立起管理制度。我認為就算世曦再爛，就算泛亞再爛，管理得當的話，一樣可以監督得很好，蕭總經理同意吧？

主席：請桃機公司蕭總經理答復。

蕭總經理登科：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葉委員宜津：所以再來就沒有藉口了。怎麼樣才能夠管理得很好呢？我剛才已經幫你們做了第一步，就是不良廠商就列為不良廠商，無論官股占多少，該處理就是該處理，該處罰就是該處罰，該移送就是該移送，這是第一步，你同意嗎？

蕭總經理登科：同意。

葉委員宜津：我們今天還作成了決議。這有沒有包括在你們 promise 的一個月裡面？

蕭總經理登科：應該是在這一個月內。

葉委員宜津：非常好，一個月不是只有體檢出來，體檢出來之後，該負責、該移送的，要統統送出去。

蕭總經理登科：是。

葉委員宜津：次長有聽到，非常好，這裡也會有紀錄。只有這樣，才能夠真的解決問題。管理是重點，但是除了管理以外，我還擔憂一件事，除了以前的都要檢討以外，管理事宜如果沒有好好處理，難保不會繼續出包；然而管理得當，難免得罪人。我很清楚明白的說，國營事業也要有競爭力，我剛剛說得非常清楚，我們不能夠因為它是國營事業，就特別讓它有習氣，我們希望國營事業要有競爭力。在此同時，我擔心這樣會像華航一樣，難免有人不滿意，這個時候，如果沒有好好的安撫就有疑慮。現在桃機公司雖然是一家公司，但是廣義上來講，它還是國營事業，從廣義上來講，國營事業的員工，又是廣義的公務員，你也不能拿他怎麼樣，是不是？

蕭總經理登科：內部管理我們會檢討、加強。

葉委員宜津：管理上當然該強硬的時候要強硬，該溝通的時候要溝通。前朝發生過一位員工故意破壞廁所的案例，你知道吧？

蕭總經理登科：我有聽說。

葉委員宜津：不能夠在廁所裝閉路電視，可是他就在廁所亂塞東西，讓糞水亂流，這個時候怎麼辦？

蕭總經理登科：我們會建立內部的檢查機制。

葉委員宜津：我最後再提醒你，除了制度上要賞罰分明、嚴格執行管理以外，溝通及對員工的照顧也很重要。謝謝。

主席：謝謝葉召委。

請鍾委員孔炤質詢。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沒想到會在這邊跟王次長碰面，我們兩個都來自高雄，當時你當交通局長，我當勞工局長。以前我們是被質詢，現在角色互換，換我來質詢。我

還是要針對勞工的權益事項進行質詢，因為你們今天的報告是關於交通部所屬事業勞工權益之保障。次長覺得勞工權益保障方面，跟你之前在高雄市，擔任交通局長時的勞工權益保障狀況相比，哪一個好？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不太好比較，我在高雄的時候處理……

鍾委員孔炤：都一樣適用勞基法，你覺得高雄市對勞工的保障較好，還是交通部所屬事業對勞工的保障較好？

王次長國材：有一點不一樣的地方，現在……

鍾委員孔炤：你也稱讚我一下，說高雄市比較好。

王次長國材：您當然做得不錯，因為……

鍾委員孔炤：其實不是做得是否不錯的問題。你現在上任面臨許多問題，華航工會進行罷工投票，未來員工實際上有可能罷工，相關的配套機制，你們因應好了嗎？

王次長國材：華航有做簡報，他們有因應計畫，但是我希望不要發生。

鍾委員孔炤：經過衝突之後，還是要談判，談判之後還是要妥協，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交通部跟勞動部要趕快介入……

鍾委員孔炤：華航修護工會發生的事件，你認為他們的處置妥當嗎？

王次長國材：修護工會有兩位員工被移送懲戒……

鍾委員孔炤：你認為可以懲戒嗎？

王次長國材：華航總經理跟我說不會做這個事。

鍾委員孔炤：但是事實上有發生，只是呈報到上面的時候，上面覺得不妥。

王次長國材：對，他們現在覺得……

鍾委員孔炤：地方的主管可以逕行處理嗎？請問王司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八條是怎麼規範的？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勞資爭議在爭議處理一調解、仲裁或裁決期間，雇主對勞工不得有解僱或是其他不當的行為。

鍾委員孔炤：你認為他們的行為妥當嗎？

王司長厚偉：這個部分，我們確實在 6 月 7 日協商的時候，告訴公司有這個狀況，公司也表達沒有……

鍾委員孔炤：這是事後補救的方式嗎？我的意思是如果公務體系都沒有依照勞基法的話，要叫私人企業怎麼遵循？勞工如果提起訴訟、訴願，依照工會法第三十五條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王次長不會回答，因為若講到工會法第三十五條，你就沒辦法講了。請問王司長，你們要怎麼處理？

王司長厚偉：委員是說哪一件事，是訴願嗎？

鍾委員孔炤：就是針對雇主的不當勞動行為。

王司長厚偉：有關修護工廠員工的案子已經到部裡面了，只是因為……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你們處理的過程都要三個月。

王司長厚偉：要一段時間。

鍾委員孔炤：法律的規定是三個月。

王司長厚偉：對。

鍾委員孔炤：如果你站在勞工的立場，三個月你忍得住嗎？

王司長厚偉：我們會加快，不過這個部分還涉及訴願案的問題。

鍾委員孔炤：就是因為涉及訴願案，所以你們每次都定三個月，事實上，我們在衛環委員會，也認為這三個月的時間會不會太長。這件事牽涉勞工的權益事項，你知道勞工跟事業單位互相對抗的時候，勞工畢竟還是弱勢，相關的舉證是非常困難的，司長應該很清楚。

王司長厚偉：是。

鍾委員孔炤：在整個行政過程中，速度是不是能夠加快一點？

王司長厚偉：好。

鍾委員孔炤：中華郵政現在還是有承攬的問題，次長知道嗎？

王次長國材：是。

鍾委員孔炤：請問陳總經理，你們有用承攬的方式嗎？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陳總經理答復。

陳總經理憲着：主席、各位委員。有一些郵件處理的承攬人員。

鍾委員孔炤：不是，你們的勞務承攬不只有郵件處理而已吧？這邊有錄音，而且有實況轉播，不能胡說。你以前在工會的時候，我們都是一起打拚的，所以你應該更體諒勞工。你們的勞務承攬，是不是假承攬，真僱傭？

陳總經理憲着：有一些特殊地區，有自然人的部分。

鍾委員孔炤：不管是承攬人還是自然人，都是逃避勞基法，不願意受勞基法規範。尤其是郵差，他們在午休的時間，可能出勤在外，但是你們硬要叫他們去休息，扣他們一個半鐘頭，如果有限時專送郵件的時候，不見得要午休時間。請問王司長，施行細則裡面是不是有規定？雖然勞基法規定工作四小時，應該休三十分鐘，但是函釋或施行細則裡有針對郵差的工時規範，因為他們的工作地點不在事業單位裡面，而是在外面。

王司長厚偉：對於在外工作者，我們有訂定工作時間的指引，因為很多工作性質是……

鍾委員孔炤：為什麼中華郵政硬性規定，這些人在外一定要休息一個半鐘頭？郵差在外的時間負有責任，因為郵件還沒有送完，掛號信還在身上，他有沒有責任？這個算午休時間嗎？

陳總經理憲着：報告委員，我們沒有硬性規定，叫他們休息一個半小時，如果有個別的案子，我們會去瞭解。

鍾委員孔炤：不是個別的案子，如果中間休息了，還是用刷卡的上班時間計算；再者，你們用承攬的方式，所以你們剝奪了他們很多勞基法的權益。

陳總經理憲着：有一些山地，不是在一般行政管理所能及的地方，這個部分是由自然人承攬；如果是一般地區，我們目前都辦理考試納編。

鍾委員孔炤：你們針對投遞者午休的時間有硬性規定。

陳總經理憲着：沒有。

鍾委員孔炤：我們有去查察過勞動條件。

陳總經理憲着：假如有個案的話，我們要清查。

鍾委員孔炤：你知道你們中華郵政因為違反勞基法被罰了多少？甚至還被監察院糾正過，你知道嗎？

陳總經理憲着：我知道。

鍾委員孔炤：監察院糾正之後，後續情況如何？次長可能不知道，如果被監察院糾正之後持續未加改善，……

陳總經理憲着：報告委員，我們是一直在改善之中，這部分我們是有這個決心。

鍾委員孔炤：何時？

陳總經理憲着：以今年而言……

鍾委員孔炤：說要改善，總也有個期限。

主席：你會後再跟鍾委員報告。

陳總經理憲着：是。

鍾委員孔炤：謝謝主席，不過，針對用勞務承攬規避雇傭之實，我還是認為公部門不應帶頭示範。

王次長國材：我們來檢討。

鍾委員孔炤：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華航的張總經理，你在此之前的職務為何？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張總經理答復。

張總經理有恆：主席、各位委員。我擔任過飛安會主委。

鍾委員佳濱：你前任的總經理是哪一位？

張總經理有恆：林鵬良。

鍾委員佳濱：他後來到哪裡了？

張總經理有恆：桃機。

鍾委員佳濱：他現在在哪裡？

張總經理有恆：我不知道。

鍾委員佳濱：這就是我今天要點醒大家的地方。最近華航發生了一些勞資爭議，跟桃機情況有點類似，如果處理得宜，總經理未來還有機會再高升；如果處理不當，您不用換到桃機公司當董事長，可能就會跟林鵬良先生一樣先行離開了。次長，你們是不是在觀察此次華航有沒有好好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績效、對整個事業的管理等都是我們評估的……

鍾委員佳濱：好，張總經理，大家關注的都是你們空服員工會的勞資爭議，但我知道過去一年多來

，在你前任總經理任內，華航員工的士氣就大受影響，員工的申訴、懲戒也層出不窮，是不是請華航將過去兩年來包括類似工會集體勞資爭議或員工個人的懲戒資料提供給本席瞭解一下，華航內部到底出了什麼問題、為什麼個人的申訴懲戒也有爭議、為何工會的勞資也有爭議？

張總經理有恆：好，我們會提供。

鍾委員佳濱：謝謝。次長，今天是談勞工權益，過去幾天的端午連假，大家都關注在連假之前交通部賀陳部長所宣布的重大政策，我們也都在嚴密地觀察，到底有沒有改善連續假期塞車的問題。本席特別做了比較，在公共運輸部分，去年的端午連假是 5 天，今年是 4 天，國道的班次沒有增加，但平均運量是增加了。在雙鐵部分，台鐵平均班次與去年一樣，但平均運量增加了 2.51%，即增加了三萬多人；高鐵部分，與去年同期比較，班次比較少，但運量增加了將近 3 萬，增加了 22.2%。其中國道增加的幅度居次，台鐵增加的最少，高鐵增加的最多，但因為比較的基期不同，一個是 5 天，一個是 4 天，所以，整體而言，無論是國道、高鐵或台鐵，班次沒有增加，但單日運輸人次都增加了，這意味著班班客滿，是不是？

王次長國材：是，就是搭乘率提高了。

鍾委員佳濱：在這麼大量的運輸過程中，國道部分有很多加開的班次是在夜間，我記得交通部很關心自小客車夜間在高速公路行駛怕有安全上的顧慮，所以建議改搭大眾運輸再轉乘巴士就比較沒有安全上的顧慮，是不是這樣？

王次長國材：是。

鍾委員佳濱：是這樣嗎？前提是什麼？前提是這些從事大眾運輸的駕駛員有充分的休息和足夠的人數來應付這些增加的班次或運量，請問交通部，有沒有針對高鐵、臺鐵、國道客運公司在過去四天裡勞工尤其是駕駛員、地勤支援人員有無充分休息、有無按照勞基法規定、有無充足人力來排班等去進行瞭解？

王次長國材：因為影響比較大的是在國道客運部分，所以，我們公路總局針對場站和人員……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去作稽查？

王次長國材：有，事前就有。

鍾委員佳濱：高鐵也有？

王次長國材：高鐵就按照其例行的班次來處理。

鍾委員佳濱：因為高鐵沒有增加班次嗎？應該有加班車吧？我就是搭了加班車來台北上班。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答復。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天和最後一天是大概增加了兩班……

鍾委員佳濱：好。台鐵呢？你們去年和今年都是 946 班，這個比平常班次多吧？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對，比平日增加 11%。

鍾委員佳濱：但平均輸運人數部分，國道與高鐵相較，你們增幅是最少的，為什麼台鐵不能擴充運量？

周局長永暉：我們也是把能夠加掛、加班的都全部上線。

鍾委員佳濱：你們起迄班次……

周局長永暉：受到容量的影響……

鍾委員佳濱：什麼容量？

周局長永暉：包括一些路線容量，例如東部……

鍾委員佳濱：台鐵的運量是受限於人力不足還是軌道的使用時間有限？

周局長永暉：都有關係，以此次連假而言，除了預備車輛以外，幾乎所有車輛都上場了。

鍾委員佳濱：人也都派上去了？

周局長永暉：對。

鍾委員佳濱：軌道還有沒有餘域？我的關鍵問題是如果台鐵軌道的運能還有時間，假設台鐵的運量不能比照國道、高鐵的運量成長係受限於人力與車輛的話，其軌道的運能還有餘域的話，請交通部未來要能強化其人力補充、車輛編制，可以嗎？

周局長永暉：是。

鍾委員佳濱：我從這裡的數字看到，國道的公共運輸每天才 27 萬人次，高鐵也不過 18 萬 5,000 人次，可是台鐵的運量可以將近 70 萬，在連續假日的大眾運輸而言，運量要再衝上去，台鐵是有空間的。請問次長，交通部願不願意往這個方向去增加台鐵的運量、運能？

王次長國材：沒有問題，鐵路的運能一個是路、一個是車，……

鍾委員佳濱：一個是人。

王次長國材：對，效率與人力足夠與否也很重要，我會請台鐵局就人、車、路的部分去做整體檢討。

鍾委員佳濱：好，這個檢討結果會讓我們知道嗎？為了要提高運能，你們是要增加人手、車輛還是把班車在鐵軌上的營運時間拉長？

王次長國材：我是不是請台鐵局儘快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鍾委員佳濱：包括人力、車輛與軌道的運行時間拉長三部分，謝謝。

王次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剛才葉宜津委員要求臺灣世曦工程提供的薪資資料，請盡快提供一份給葉召委。

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早上我搭高鐵來台北時看到報載提到桃機的備胎—台中清泉崗機場升級有譜，本席看到時是頗有感，高雄的國際機場情何以堪？本席製作了一個表，桃園機場的年容量部分，規劃的是 3,500 萬人次，其實去年已經破表了；而高雄小港機場部分，在國際航廈部分，目前的利用率還不到八成，其實白天還有空間，國內航廈在高鐵開通之後，使用率也只有兩成多，所以小港機場還有很大的空間。上次桃園機場淹水，有些旅客就轉降在小港機場，很多南部鄉親很高興，因為賺到了一趟，這顯示出很多中南部鄉親還得跑到桃園入出境。我不是反對清泉崗機場，但是在桃園機場第三航廈甚至第四航廈花了這麼多錢的同時，交通部應該先檢討小港機場的使用是否還有空間。我認為應該鼓勵更多的航班、航點到小港，一方面讓南部鄉親不必跑到中北部搭飛機，另一方面也讓南北均衡發展得到更好的

效果，並且讓小港機場的使用更有效率，不知道次長的看法如何？

王次長國材：賴委員的建議很好，雖然現在在談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但是高雄小港機場的角色也很重要。

賴委員瑞隆：次長可否用一個月的時間，針對提升小港機場的使用效率作整體的檢討，並將報告提供給我們？

王次長國材：我們會整理資料，提出對高雄國際機場的想法。

賴委員瑞隆：就一個月的時間，好嗎？

王次長國材：好。

賴委員瑞隆：我的選區是前鎮、小港，小港的道路品質真的很差，這幾天下大雨，我的選民抱怨連連，以前還可以說這是中央管的，現在我們得負擔起責任。沿海路的道路品質相當差，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高雄港區有很多重車進出，高雄港務公司是歸交通部管轄，而沿海路到中山路是省道，是中央管轄的道路，我希望這個問題能獲得有效的解決。次長是交通專業人才，我認為車輛超重部分要有有效的解決方法，港務公司私下跟我承認，他們對這些超重車輛完全沒有管制，所以超重與否是看企業的良心，而多數人是不會跟錢過不去的，卯起來能超載就超載，所以就危及人命安全。我想沒有人想要和重車一起在道路上行駛，這些超載的重車稍不小心就造成別人家毀人亡。另方面，道路也會出現相當多問題，這裡的道路永遠修不完，市民永遠在抱怨這些道路品質很差。他們不只是二等國民，甚至是三等國民。台灣已經是這麼進步的社會，民進黨政府一定要有效率地解決這些問題，希望次長能責成相關單位解決問題，可以嗎？

王次長國材：沿海路的問題出在高雄港的重車，交通部想要藉三國通道和未來國道七號，把重車引上高架橋。

賴委員瑞隆：在還沒有國道七號或其他方案之前，要先改善既有的問題，否則恐怕在兩三年內，這裡的道路品質都會非常差。騎車經過坑洞的人一不小心摔倒，後面就是重車，那是非常危險的。

王次長國材：超重的部分要配合地方交通警察來……

賴委員瑞隆：可不可以利用更有效率的方法？這些車輛都要進出高雄港區，如果要求這些重車加裝超重警示的電子設備，在技術上是完全做得到的。這樣就不用人力去查驗，也沒有逃漏或是官商勾結的空間。我們可以利用現代化的科技，要求所有進出高雄港的車輛都要加裝，只要一超重馬上就會警示，執法人員可據以開罰。我相信這樣做之後，不會有車行老闆想要跟自己的錢過不去，只有這樣的方法才能有效改善超重的問題。至於道路品質的問題，我也希望能用更多的經費來維護，包括道路的施工品質，次長能否在短時間內提出一個方案給本席？

王次長國材：有關台 17 線的問題以及對超重車輛在行進間偵測的問題，我們會儘快提出方案，比如說……

賴委員瑞隆：一個月內，好嗎？

王次長國材：好，一個月內提出一個方向。

賴委員瑞隆：王次長擔任過交通局長，很清楚高雄中山路是重要的危險道路，在高雄肇事路口名列

前茅。高雄在道路方面遇到越來越多的瓶頸，最近只要遇到假日，人潮就相當多，塞車問題非常嚴重。我們看大台北地區有十幾條高架快速道路，讓車流通暢，不須經過市區，大台中地區也有相當多條快速道路。但是高雄地區除了國道一號南北向、國道十號、台 88 線以外，沒有其他的道路，等於所有車輛都塞在那幾條重要的市區道路上。這是未來高雄在發展亞洲新灣區會遇到的一個很重大的瓶頸，希望次長能重視這個問題，帶領交通部團隊思考高雄的整體交通要如何改善。

王次長國材：好。

賴委員瑞隆：麻煩次長，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端午節我要搭高鐵，可是買不到票，我甚至在兩天前到烏日高鐵站想買週日返回台北的票，也買不到。所以在端節疏運旅客方面，交通部還是有進一步加強的必要，請問你們有沒有什麼改善的辦法？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公共運輸事實上都有加強，至於高鐵買不到票的部分，我請高鐵公司來說明。

孔委員文吉：高鐵方面在端節是如何疏運旅客的？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鄭執行長答復。

鄭執行長光遠：主席、各位委員。在疏運期間，我們除了正常班車以外，在一個月前就擬訂了疏運計畫，增加了 70 班。另外我們還會看實際狀況臨時加班，這次就是在端午節的前一天晚上加了一班，收班那天還加了 2 班全車自由座。

孔委員文吉：全車自由座的車廂沒有限制人數，所以我們都是擠在自由座的車廂 9 到 12 車。

鄭執行長光遠：最後加班車是全車自由座，12 節車廂除了商務艙，全部都是自由座。

孔委員文吉：你們雖然加班，可是還是有很多人買不到車票，因為大家都是趕在當天晚上要回來，自由座的車廂是能塞就儘量上車。

鄭執行長光遠：跟委員補充報告，原本 12 節車廂裡有 3 節是自由座，但在疏運期間增加到 5 節，讓更多人可以返鄉。

孔委員文吉：之前本席就提案建議自由座車廂要再多一點。

鄭執行長光遠：沒問題，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孔委員文吉：接著本席請教次長，現在是梅雨季節，很多原鄉的道路坍方不通，例如屏東縣霧台鄉的台 24 線、高雄桃源的台 20 線，請問交通部要如何加強？

王次長國材：這一點我再了解一下，山地鄉道路如果現在還沒有通，可能要加速搶修。

孔委員文吉：今天本席提出反族群歧視法，很多委員要求要有快速道路、聯外道路，我們山地鄉有一條聯外道路或是快速道路嗎？拜託現有的公路先做好，趕快改善，例如台 20 線、台 21 線、台 24 線。交通部對原鄉道路的不重視，就是對原住民的歧視，所以本席今天才會提出反族群歧視法，因為政府對弱勢族群有歧視。

王次長國材：不會的，山地鄉的出入道路雖然沒有到快速道路的等級，……

孔委員文吉：我們沒有快速道路，連要一條農路都很困難。改天有機會我帶你們去看仁愛鄉的全國原住民地區最差的道路，就是力行到發祥的力發產業道路。力行和發祥位在仁愛鄉和和平鄉的交界，算是偏遠地區，過去道路由公路局認養，現在行的問題讓鄉民非常痛苦。這雖然不是交通部的業務，但是交通委員會如果能到中橫公路或力行產業道路看看原住民的道路是什麼樣子，……

王次長國材：我們會向原民會了解一下狀況。

孔委員文吉：今天是談就業問題，交通部有很多附屬單位，要如何積極進用原住民，其實都有相關法令規定，例如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就訂定了一定的比例，請問你們有沒有達到比例？

王次長國材：我們是超出比例，現在是 1%，原來有 200 位左右，如今已有 6、700 位。

孔委員文吉：這是交通部本部還是包括附屬機關？

王次長國材：是全部的，我們有超出，尤其中華郵政超出 9 倍。不過我們剛才才有探討一個課題，就是分布會不會不平均，這部分我們再來檢討。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並不只限於部本部，所以你們的一級下屬單位、二級下屬單位都要適用這個法規。舉例來說，公路總局、鐵路局的司機、技工、工友有沒有達到進用原住民的規定？

王次長國材：這部分我們再來檢視一下。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非常關心華航工會以及站在第一線的空服員和修護工會會員，他們遭遇到不當的勞動行為，面臨了困境。今天委員會中，第 4 個臨時提案通過了。這幾天發生的事情，今天早上有很多委員都問過了，根據媒體報導，兩名抗議幹部傳說要被解聘，勞動部盼華航「善解」爭議。請問王司長，華航這樣的作為是不是不當勞動行為？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這兩位是因為從事工會的活動或是參與工會的爭議行為，因為這樣的動機而遭受這樣的處分，那會列為工會法第三十五條所稱的不當行為。

黃委員國昌：所以是不當勞動行為嗎？

王司長厚偉：不當行為的認定需要一段……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接下來要走裁決程序，這也是我馬上要問的問題。未來再出現類似爭議時，我希望勞動部的態度能夠硬一點，站在勞工的立場幫勞工講話。什麼叫做「善解爭議」？涉及到不當勞動行為就是不當勞動行為。如果是不當勞動行為，按照現行法制，華航應該受到什麼處罰？

王司長厚偉：按照工會法的規定，是罰 3 萬到 15 萬。

黃委員國昌：罰 3 萬到 15 萬，你覺得有嚇阻力嗎？

王司長厚偉：我們還有救濟命令，可以要求他們改善，恢復工會幹部的職務，……

黃委員國昌：這些我都知道，但是前面有一長串的程序，你都沒有跟大家講。第一個是出現不當勞動行為的時候，按照工會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要處罰還要先經過勞資爭議的裁決程序。請問勞資爭議的裁決程序是由當事人發動還是主管機關發動？

王司長厚偉：當事人，包括工會或他本人都可以。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些已經遭到不當勞動行為打壓的人還要想辦法先去裁決委員會討公道，請問現在裁決委員會針對不當勞動行為申請裁決的勝訴率是多少？

王司長厚偉：現在行政救濟的勝率非常高，有七成到八成。

黃委員國昌：我們會後慢慢再來核對數字。假設走完了程序，而且成功的話，被認定違反不當勞動行為的處罰效果是什麼？

王司長厚偉：先把構成不當勞動行為處罰……

黃委員國昌：處罰 3 萬到 15 萬嘛！你覺得這有嚇阻效力嗎？

王司長厚偉：我了解委員的意思，這個地方要加大……

黃委員國昌：今天華航敢大刺刺地做這件事情，就很清楚地告訴你們，我不怕你，3 萬到 15 萬的罰款跟剝削辛苦勞工的勞動力比起來算什麼！簡直是九牛一毛。而且還要經過那些程序，先到裁決委員會，這種不當勞動行為的裁罰機制真的有實效性嗎？針對不當勞動行為實際裁罰效果的制止力在法律面上是否有修正必要，勞動部可否提出評估報告，讓立法院強化不當勞動行為的處罰，以後才不會有資方還敢做這種事情，勞動部可不可以承諾？

王司長厚偉：我們今年已把裁決機制的修正列為很重要的工作。

黃委員國昌：條文提出來了沒有？

王司長厚偉：我們有初步的條文，特別是針對剛才委員在意的……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王司長厚偉：我們可不可以在一個月內把條文先給委員看一下？

黃委員國昌：王司長應該很清楚，從你們一開始制訂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我就很支持你們，那時我還是學者。這會期我針對強化不當勞動行為的裁決機制已經提出版本，我希望勞動部從實際面、從保障勞工權益的角度，趕快把完善化裁決機制和不當勞動行為處罰的條文提出來，好不好？

王司長厚偉：好。

黃委員國昌：下一個問題是，監察院之前針對 ETC 的監察報告，我相信次長應該很清楚，現在裁罰了 5 億多元，罰款繳納的情況如何？次長如果不知道，有哪個單位可以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答復。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是不是容許我們會後提供資料給你，有關違約裁罰部分，我們請高公局提供資料。

黃委員國昌：這個問題大家都很關心，財團財大氣粗，這麼多違規事項，被罰了 5 億多元，他不爽繳就不用繳！現在大家批判的，就是前收費員砲轟高公局包庇，當然，我知道你們可能有很多

委屈，實際上也並沒有包庇，但是有沒有包庇就展現在你們具體作為上，你現在沒辦法回答沒有關係，我今天質詢這件事就是要讓你們知道，非常多人關心這件事，這個社會的公平正義、國家公權力的執行，不可以讓財團這樣胡搞瞎搞。第二個部分，舊政府認為國道收費員的訴求不合理，在 2015 年發布了一個新聞稿，現在交通部對這件事情的態度是什麼？是認為這些國道收費員全部都在無理取鬧？還是他們真的受到委屈，被犧牲的權益應該予以填補？

王次長國材：目前新政府上台，已經以更坦蕩的態度跟他們座談，包括勞動……

黃委員國昌：最近一次會談是什麼時候？

王次長國材：我自己參加過兩次，應該 5 月、6 月都有在談，這些收費員的主要訴求是，雖然他們離開時都有拿到資遣費，但是整個退休……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主要是年資的計算問題。

王次長國材：對！所以我們現在想到一個方式，就是他們原來是按照高公局的合約在走，現在唯一的就輔導就業這一塊，是不是遠通電收做不到？如果做不到，或許我們可以從救濟的角度來處理這個問題。

黃委員國昌：我的發言時間到了。我要讓次長知道，我對新政府有很強烈的期許，過去政府給人家的印象，就是對財團軟趴趴，對勞工硬梆梆，希望可以扭轉這樣的形象。

王次長國材：OK。

黃委員國昌：該去跟違規財團追討的罰鍰，就請你們確實追討，不要刻意放水。第二點，就勞工權益保障部分，希望貴部能夠展現最大的善意與誠意，妥為處理。謝謝次長。

王次長國材：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委員。次長，剛才黃委員提到遠通的罰款，交通部要去追啊！

王次長國材：（在席位上）有，都有去追。

主席：追不到嗎？追不到就移送法院嘛！對老百姓這樣，對大財團也要這樣，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嘛！是不是？你們要依法行政。

王次長國材：（在席位上）交通部就是依法這樣做。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桃園機場屬於易淹水地區，你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桃園埔心溪沿線，都屬於易淹水地區。

廖委員國棟：桃機公司知不知道你們是處在易淹水地區？

主席：請桃機公司蕭總經理答復。

蕭總經理登科：主席、各位委員。了解。

廖委員國棟：你們都知道？

蕭總經理登科：是。

廖委員國棟：都知道，那就要檢討囉！次長，你看這張內政部提供的圖片，這裡就是易淹水地區，這不是假的，是真的，但你們明明都知道它是易淹水地區，在相關作為上，有沒有設置中控室

監控？桃機有沒有？

蕭總經理登科：有，我們都有監控的設備。

廖委員國棟：現在覆蓋率多少？

蕭總經理登科：所有的排水系統都有。

廖委員國棟：整個機場面積，你可以監控多少比率的區域？還是全面監控，達到百分之百？

蕭總經理登科：我們是有一些定點監控，像排水系統，還有……

廖委員國棟：你不知道啦！我告訴你，76%啦！這是我從你們那裡取得的資料。你們現在有幾支監控器？你也不知道？我告訴你，2,000 支！你們明明有這些設備，但是當天中控系統到底有沒有監測到水已經快要溢出來了？你們都不知道？那監控是在幹什麼？你們有專門負責監控的單位嗎？

蕭總經理登科：有，營運安全中心。

廖委員國棟：他們都在睡覺？水滿出來都不曉得，那這個監控是在幹什麼！即使覆蓋率沒有達到百分之百，至少也將近 80%，應該看得到水要滿出來啊！耶！拜託！水怎麼漫到機場大廳呢？成何體統啊！次長！

王次長國材：跟委員報告，他們事實上有監測出來，只是臨時應變不足，譬如調抽水車和抽水機的經驗不足，還有，工程會的調查報告也提到，地下室的防水閘門沒有開，大概是類似這樣的問題，所以他們應該是有監測到淹水狀況，只是處理上有些瑕疵。

廖委員國棟：我認為你們的監控系統都在睡覺，沒有發揮功能。我再給你看這張圖片，真的是要吐血。6 月 2 日出事，結果你們 6 月 3 日的 LINE 群組中，居然有人發出這樣的訊息：由於我有高血壓的富貴病，所以明天沒辦法去享「熱」，只好請假在家吹冷氣，對不起大家！你們的員工就是這樣的員工，難怪 76% 的覆蓋率，還居然看不到水要冒出來了！都在睡覺嘛！你要不要查？我不管了，我已經告訴你這個訊息，你回去看看你們的 LINE，太離譜了！

蕭總經理登科：有關同仁的工作態度及向心力，我們會檢討，也會來查。

廖委員國棟：這簡直在搞內部鬥爭嘛！好，接下來我要問的是，既然是易淹水地區，有沒有淹水的應變計畫？你們有沒有辦過相關演練？

蕭總經理登科：防汛的演練有。

廖委員國棟：都有在做嗎？

蕭總經理登科：有，有在做。

廖委員國棟：如果都有做，照理講，不應該發生這樣的事啊！不要一個小小事件，搞得好像在鬥爭一樣。

另外，我要延續剛剛黃委員的問題。前幾天有個抗議事件，就是華航員工表達了一些意見，總經理知不知道他們的主要訴求是什麼？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張總經理答復。

張總經理有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講哪一方面的事？

廖委員國棟：5 月 31 日凌晨 4 點，華航空服員苦戰 12 小時，有沒有人知道？

張總經理有恆：是遊行的事，了解。

廖委員國棟：空服員的主要訴求，沒有人告訴你嗎？

張總經理有恆：有，有，剛剛一下子反應不過來。

廖委員國棟：我剛剛不是說要繼續談勞工權益的事！

張總經理有恆：是。

廖委員國棟：現在他們最大的困境是休息時間不夠，你們限定 10 個小時，是不是？譬如 6 點落地松山，把旅客送完後，回家洗澡、睡覺，10 個小時以後可能馬上又要接班。你們空服員的工作現在是這樣安排的喔？

張總經理有恆：我請空服處的同仁來說明。

廖委員國棟：好。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空服處唐副總經理答復。

唐副總經理慧明：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空服員的休息時間完全是根據他飛行的狀況，就是他飛行多少時間，就有多少時間的休息，如果少於 8 個小時，我們基本上會讓他休 10 個小時；12 小時的話，我們會讓他休 12 個小時；超過 12 個小時，我們會讓他休 24 小時。而且剛剛講的時數是最少的，所以基本上不會讓他們產生疲勞的情況。

廖委員國棟：這個狀況到底怎麼樣，那天空服員已經表達得非常清楚，你們應該都知道。這要改善啦！總經理。

張總經理有恆：他們講的是比較極端的例子，我們後來經過檢討，也有跟組員溝通……

廖委員國棟：他們下來不要洗澡嗎？要洗澡。如果有孩子的話，不用餵一下母乳、安慰一下孩子，先讓孩子睡覺，再換自己睡覺嗎？這樣他能睡足 8 個小時嗎？8 個小時都不到又要上班了啊！對不對？

張總經理有恆：對。

廖委員國棟：另外，我聽他們控訴說你們對請假的管理非常嚴格，請假還要到公司的電腦室去辦理，是這樣嗎？空服員請假的規定這麼嚴格嗎？

唐副總經理慧明：空服員的工作其實是在服務航班，航班的準時率是非常重要的，實際上我們也有給他們一個折衝的時間來辦請假，或者是打電話過來，並不需要他自己……

廖委員國棟：如果我今天身體突然出了狀況，告訴你我現在在醫院，或是我今天可能生理期，突然痛了，按照你們現在的規定，一定要到公司電腦辦理請假手續。

唐副總經理慧明：他其實可以打電話過來請假，事後再補資料就可以了。

廖委員國棟：可以用電話嗎？

唐副總經理慧明：是的。

廖委員國棟：他們說你們要求一定要到公司的電腦去請假。

唐副總經理慧明：公司的電腦其實是一個遠端的電腦，基本上他在家裡面就可以處理。

廖委員國棟：不行！他們說你們的規定是一定要到公司的電腦請假！

主席：廖委員，你沒講完的我來幫你講。

廖委員國棟：好，謝謝主席。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質詢。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對中華航空公司的問題有很多討論，本席也有一些問題要請教張總經理。我早上來的時候有拿到你們發的勞動權益對照資料，不過根據我們整理的資料，從 2011 年到現在，你們公司的勞資糾紛真的特別多。

我先問一個可能今天比較少人問到，但是我一直覺得和女性權益有關的問題，就是去年你們換了那個鞋子的爭議，甚至你們換制服的時候，那位設計師說空服員制服的目的是什麼？他是怎麼說的？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張總經理答復。

張總經理有恆：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那時還沒到任，是不是可以請……

林委員靜儀：我告訴你好了！他說，空服員制服的目的是引人遐想。所以我真的要提醒，你們給空服員做制服的精神是要讓在這邊工作的女性都被認為自己就是要來讓人家遐想的！請問總經理，如果你是這個空服員，你會覺得很高興還是不舒服？

基本上，如果是在比較進步的國家，講出這種你做這個工作就是要給別人遐想的話，就是很嚴重的性別歧視，尤其這種事情幾乎只發生在女性身上。後來真的有太多空姐出來講這件事情，包括穿那個鞋子上一天班腳就破皮，根據我看到的資料，秀出來的每一雙空姐的腳真的統統都是拇指外翻，也就是說，我們大概知道這些空姐年紀大一點點之後，腳全部都要去開刀的啦！這是嚴重的職業傷害喔！他們從來沒有跟你們……

張總經理有恆：我們現在已經開始改善。

林委員靜儀：我看到資料說你們要改善，請問什麼時候會改善？

張總經理有恆：有，已經開始了。

林委員靜儀：現在已經改了嗎？你們新款的鞋子出來了嗎？

張總經理有恆：對。

林委員靜儀：其實我不是只要盯這個，而是要提醒總經理，當然，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好像華航某些福利還不錯，可是這裡面有個非常大的問題，就是不跟第一線的服務人員溝通，包含我現在看到你們那個第八十四條之一。我必須講，現在我們在推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你們把第八十四條之一的爭議搞成這樣，我們都很怕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也會跟你們一樣造成勞資糾紛。不論是現在包含空服員的第八十四條之一簽約的修訂所造成的爭議，或者是今天也有很多委員質詢到的，修護工因為參加那天的抗爭，所以你們開了人評會，對不對？

張總經理有恆：還沒有。

林委員靜儀：還沒有開嗎？

張總經理有恆：現在只是內部評估，還沒有到總公司人評會，也還沒有解僱，那兩位員工都還在……

林委員靜儀：那為什麼會傳出要解僱他們的消息？這是一種恐嚇的方式嗎？

張總經理有恆：大概是因為有幕僚建議要對他們做一些適當的處置。

林委員靜儀：我要提醒你，這個幕僚會害你啦！雖然之前華航利用工會法第九條取消了修護工會的登記，可是他們現在還是登記為籌備會，所以依工會法第三十五條，你們要非常小心，用這個動作去打壓這兩位員工事實上是嚴重違法的。你那個幕僚你要小心一點啦！

張總經理有恆：是，瞭解。

林委員靜儀：接下來本席還有一件事情要提醒你。去年 5 月華航機師罷工的案子其實有要求桃園市勞動局潘局長強制仲裁，但是潘局長和鄭文燦市長都提出一項非常重要的思考，就是這樣的勞資爭議要基於善意對等協商，才能解決主張不一致的問題。1989 年遠東化纖罷工，新竹縣政府強制仲裁之後，警察介入，整個非常可怕地操作。我相信到了新政府，已經走到真正的民主時代，不會再發生這麼嚴重的事情，但我還是要請總經理好好地、在勞資之間進行協商，不要再請勞動部或交通部做強制仲裁，可不可以答應我？

張總經理有恆：好。

林委員靜儀：我相信過去有很多是溝通不良的問題，既然新政府說要溝通、溝通、再溝通，所以有的時候第一次溝通沒有溝通好，蔡總統有講嘛，第二次人家就會比較大聲，第三次會拍桌子，所以我們在人家拍桌子之前就好好溝通，可不可以？

張總經理有恆：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林委員靜儀：謝謝總經理。

接下來本席要提醒鐵路局周局長一件事情，請問周局長知道你們在臺中市犯了一個文資法的案子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企劃處有在跟文化局協商。

林委員靜儀：這個案子我們查起來，帳會算在你們頭上喔！1 月 12 日臺中市政府將新民街 8 號和 10 號倉庫公告為市定古蹟，1 月 13 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發文給地上物所有權人要他拆，4 月 12 日是拆除期限，所以這個所有權人嚇得要死，就乖乖拆掉了，變成像照片所呈現的一個洞。那一整排都是市定古蹟喔，你們叫人家把中間的部分拆得乾乾淨淨！我們查到現在，這個案子以文資法來說，違反文資法的是貴部門，當然，就市定古蹟的保護單位而言，市政府也有一些權限，不過如果以文資法來講，違反文資法的是鐵路局。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部分我已經責請我們的企劃處和工務處處理，因為管養的單位不同，所以我們會再跟臺中市政府保持密切的聯繫。

林委員靜儀：臺鐵的鐵道文化園區是我們很重視的一個案子，……

周局長永暉：是的，我們也很重視。

林委員靜儀：這個動作令我們擔心的就是，這個地方有非常多很棒的鐵道文資，不知道臺鐵如何看待這個文資？我知道你們已經在那邊做了一個 BOT 公告，所以我要提醒局長，這塊鐵道園區的地現在是公有地，也就是國家的地，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對，那邊因為涉及臺中鐵路高架化，所以有一個整體的都市計畫變更，我們也在跟內政部做密切的協商，有些會保留下來做……

林委員靜儀：我覺得你們拆了那一塊就反映出你們地方承辦人員對文資的態度，一公告完，第二天馬上叫人家拆掉，而且是違法的！我剛剛為什麼提醒你那是國家的土地？因為 BOT 之後那邊有的時候會蓋成商場。我們臺灣很特別，蓋棒球場會變商場，蓋什麼都會變商場。不要忘記，人民對國家的土地應該享有足夠的公共參與權。

周局長永暉：是啊！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這個地方希望你們評估的時候能考慮兩件事情，第一，因為空污的關係，請把綠地的比例考慮進去。

周局長永暉：都會有。

林委員靜儀：第二，這個地方到後來公共空間的比率有沒有達到 60%以上？因為 BOT 的廠商會把它變成商場，請問商場是公共空間還是私人空間？

周局長永暉：這個不能這樣回答，因為這涉及整塊區域的……

林委員靜儀：是啊，我知道，但是我覺得至少這塊地現在是國家的土地，……

周局長永暉：當然，臺鐵的任何一塊土地都是國家的土地。

林委員靜儀：我們同意它未來可以有很多的設計和變更，但是你們在態度和精神上不應該忘記，這是人民的土地，所以它應該要有大量的公共空間和綠化的部分；它明明有非常好的文資條件，不要搞到後來統統變成商場！

周局長永暉：不會啦！

林委員靜儀：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追下去，好不好？拜託你。謝謝。

周局長永暉：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徐委員國勇、蔡委員適應、林委員德福、賴委員士葆、曾委員銘宗、盧委員秀燕、江委員啟臣、黃委員昭順、陳賴委員素美、徐委員榛蔚、馬委員文君、陳委員明文、陳委員亭妃、王委員惠美、洪委員慈庸、余委員宛如、Kolas Yotaka 委員、蔣委員乃辛、劉委員世芳、周委員春米、周陳委員秀霞、呂委員玉玲、羅委員明才、蔡委員易餘、高委員金素梅及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邱委員志偉暫代主席。

主席（邱委員志偉代）：請陳委員雪生質詢。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發現次長吃飯只吃了一塊焢肉就沒吃了，所以讓你休息好了，我來請教民航局副局長。

早上非常謝謝你，尤其次長親自在調度馬祖的飛機，因為大約有四百多個觀光客滯留在馬祖，現場一片混亂。次長有跟國防部協調，可是國防部的人員都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開會，所以官都在這邊，兵在底下，他們說不能載觀光客，只能載馬祖本籍者的。我在這邊要請次長和副局長注意一個觀念：一架 C-130 軍機支援馬祖的時候，如果只載馬祖的老百姓回來，那剩下的觀光客會不會打架？一定會嘛！所以我覺得你們要跟國防部講，既然馬祖地區向交通部提出申請，而且交通部的單子出去了，所有責任就是交通部的，載什麼客人跟他沒有關係，國防部負責的只是運輸任務。後來我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去問的時候，幾位次長都在那邊，他們根本不

知道這件事耶！所以底下的中校、少校就把這件事情決定了，我覺得不好吧！我有打電話到行政院林全院長那裡喔，院長沒有空，應該有請秘書長指示下來了。所以，這樣的事情、這樣的行政程序，拜託民航局和交通部注意一下。

另外，松山航空站不屬於機場公司，請問它是誰在管理？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何副局長答復。

何副局長淑萍：主席、各位委員。是民航局。

陳委員雪生：民航局旁邊不是有個吸菸的地方嗎？既然有吸菸的地方，就尊重一下這些吸菸鬼，把它弄好一點，好不好？

何副局長淑萍：好，這個部分……

陳委員雪生：那個地方下雨時會被淋到耶！我常常到那邊，有時候是去看一看吸菸的人的動作、姿勢，我沒有去吸菸喔！我有去看，發現那裡下雨時會被淋到。雖然是消防通道，讓他們有個遮雨的地方嘛！人性化管理一下，好不好？

何副局長淑萍：是的。

陳委員雪生：請你回去跟局長講。

接下來，針對華航最近發生的事情，上禮拜董事長送資料來，我有看一下。發生這樣的事，我也很遺憾，當然，我也不願意員工上街頭抗議，會吵的人就有糖吃，這樣也不好，但是我覺得你們華航的管理階層要注意一下，為什麼下面這些人會上街頭？你們要好好想一想。

我可以告訴你一件事，中華電信蔡董事長也在這邊，之前中華電信的員工也是要上街頭喔！蔡董找總經理、副總經理去溝通，你知道溝通到什麼時候嗎？溝通到凌晨 2 點耶！我為什麼知道這件事呢？因為這些員工也找我，我也陪他們到凌晨 2、3 點。本來他們早上就要上街頭，可是最後沒有上街頭，我也協助中華電信，告訴這些同仁不要鬧得太凶、差不多就好。像你們華航的事情，其中有一項是員工原來在台北報到，現在改成桃園，這是因為你們搬家了嘛！對不對？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張總經理答復。

張總經理有恆：主席、各位委員。對，總部搬家了。

陳委員雪生：車程是 30 分鐘？

張總經理有恆：50 分鐘。

陳委員雪生：那你們就把 50 分鐘算給他們嘛！他們又沒有說不來上班。

張總經理有恆：我們有還給他們啦！

陳委員雪生：給他們一點加班費就好了啊！

張總經理有恆：對。

陳委員雪生：就給他們一點加班費嘛！給點加班費，問題不就解決了嗎？

張總經理有恆：對，有還給他們了。

陳委員雪生：至於他們穿什麼鞋子、什麼衣服，現在那麼多航空公司，我看起來你們的制服最難看。你去問空服員，他們說公司規定就是這樣，那什麼玩意兒我也搞不懂。

張總經理有恆：不過我們那個有得過世界服裝的大獎。

陳委員雪生：你去問所有的客人，實在是不怎麼樣嘛！

張總經理有恆：我想是見仁見智。

陳委員雪生：審美觀點是有不一樣之處，外國人總認為醜的女人最漂亮，尤其是奇形怪狀的，比如鼻子歪了或沒有耳朵的，他們就喜歡這種女人。我認為你們可以去溝通一下，從以前我就認識你，你也非常努力及認真。

張總經理有恆：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但我就是不懂為什麼會搞成這樣呢？

張總經理有恆：我們會加強溝通。

陳委員雪生：跟他們多溝通，不然跑到街頭抗議的畫面多難看啊！你要去請教一下蔡董事長，他很有經驗，也處理得非常好，事情都擺平了。你不回去那邊，難道只讓董事長一個人去處理嗎？

張總經理有恆：重要幹部都來這裡。

陳委員雪生：只有次要幹部在現場嗎？不過透過這樣的質詢，華航員工看到也知道立法院有重視他們的權益，他們的怒火就會澆熄一點。本席奉勸華航的同仁，你們應該坐下來跟管理階層好好談，不過管理階層也不要學共產思想的專制，心態當然要改善一下。

張總經理有恆：好。

陳委員雪生：每年金門酒廠都會賺到一百多億，他們走路跟馬祖人都不一樣，我們很窮，酒都賣不出去。董事長對我們很好，你們跟中國郵政簽約要去賣酒，由於金門有很多條件，你們就慢慢往馬祖這邊來買。我們的酒是最好的，金門陳高一瓶賣到 2,800 元，我們才賣六百多，可是酒質是一樣的，請各位評評理，你們要喝金門還是馬祖的陳高呢？當然是喝馬祖陳高，而且還可以向本席訂購，我願意提供這項服務。現在你們有沒有在談呢？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陳總經理答復。

陳總經理憲：主席、各位委員。金門還是馬祖的？

陳委員雪生：馬祖的啦！

陳總經理憲：馬祖的已經要上架了，國內先上架。

陳委員雪生：我拜託次長要好好鼓勵董事長及總經理，如果換來換去，讓酒賣不出去，我會找你算帳，回去後也請跟部長報告，他們真的是在幫我們賣酒，透過中國郵政的網購，那會不得了啊！將來交通部也可以少補助一點，如果馬祖發了，跟金門一樣財大氣粗的話，我們就不會天天向你們要錢了。

陳總經理憲：委員交辦的事項，我們會去……

陳委員雪生：本席拜託你們跟馬祖酒廠好好再聯絡一下，他們會看我的面子，算你們便宜一點。

陳總經理憲：沒問題，謝謝。

陳委員雪生：謝謝。

主席（陳委員雪生）：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鴻鈞及徐委員永明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時間為 6 分鐘。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華航不要唯利是圖，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就是人，包括空服員、機師及維修人員等，你們要做任何事情之前，都應該與員工充分溝通。剛才有很多委員質詢提到，你們連鞋子都管不好，那要怎麼去管飛機及飛安。服裝得大獎不是問題，但是應該是要讓員工穿起來是舒適及安全的，你強調的卻是敏感或引人遐思，怎麼會有這種邏輯呢？你們一定要以員工的需求為本，當然可以兼顧美感就會更好。你們誇大其詞說得到什麼國際設計大獎，可是連鞋子都管不好，那又要如何去管理飛機及飛安呢？

這幾年以來，華航飛安有明顯提升，可是管理問題也層出不窮，比如兩年前本席與蔡委員其昌還到貴公司門口去聲援年終獎金的問題。你們應該好好去保護及照顧員工這項資產，而不是去剝削他們，這次有那麼多的抗爭，你有親自到現場嗎？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張總經理答復。

張總經理有恆：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在現場坐鎮。

邱委員志偉：你有去慰問苦戰 12 小時的員工嗎？

張總經理有恆：在我們公司樓下。

邱委員志偉：勞資和諧很重要，而鞋子的舒適也很重要，如果勞資不和諧或鞋子不合穿，當然就會影響到他們的工作士氣，進而也會影響到服務品質，甚至是飛行安全，你們不能忽略這些小細節。如果無法處理勞資問題，請你們去請教中華電信蔡力行董事長，我建請蔡董事長到你們公司上課，看看他是如何處理勞資問題。

張總經理有恆：謝謝委員指教。

邱委員志偉：他們公司會比你們小嗎？問題會比你們簡單嗎？他們的公司比你們大，員工比你們多，複雜度也比你們高，可是你們是三天兩頭一直在發生勞資問題。我與主席都贊同請蔡力行董事長去幫你們上上課，看看該如何處理勞資問題。

主席：我們兩位委員都希望你們邀請蔡董事長去上課。

邱委員志偉：對任何問題都要反省及檢討，比如為什麼長榮就沒有出現這樣的問題。我遇到長榮的一位高層，他說這個問題絕對不可能在長榮發生。

張總經理有恆：因為長榮沒有工會。

邱委員志偉：不是這個問題，你不要閃爍其辭。

張總經理有恆：完全沒有工會。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耍嘴皮子！

張總經理有恆：抱歉。

邱委員志偉：其次，有關暑假希臘包機開航的問題，大家都引領期盼利用包機，那就可以不用再轉機，你們已經賣了好幾個月，結果卻說希臘不給你們落地權，怎麼會出現這種烏龍狀況，有沒有人要為這件事情負責？如果我是總經理，我馬上就引咎辭職。如果是你的話，這是不是醜聞，航空公司怎麼會出現這種問題呢？連落地權都沒有確保前，就開始販賣這種產品，這會影響你們公司的商譽及消費者的權益，何況你們是代表中華民國啊！這已經變成國際笑話了，有沒有人負責呢？最起碼你要自行處分嘛！

張總經理有恆：是。

邱委員志偉：有嗎？報紙報兩天就過去了，你們賠償就算了嗎？難怪本席會說你們連鞋子都處理不好，還要如何去管理公司啊！本席認為華航經營者的心態太過高傲，航空業每天都在空中，你們無法腳踏實地去瞭解基層員工的需求及心聲，這就是你們最大的問題。今天你們的高階主管都在座，我希望你們要從心態改變做起，常常跟員工及工會在一起，也多請教中華電信的蔡董事長。

王次長是本席的老同事，您最瞭解高雄市的交通需求，我舉幾項，比如台 19 線是因拓寬或其他問題，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完成呢？這已經引起上地方的反彈，也影響到行車的安全，A1 車禍已經發生好幾件。現在問題在於公路總局應該去跟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協調，看看箱涵要怎麼設計，本席請王次長責成公路總局，在一個星期內邀集高雄市政府召開協調會，儘速將台 19 線拓寬完成，因為土地徵收都沒有問題，而且預算也編列了。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安全問題，我想應該是責無旁貸，也要趕快去做。

邱委員志偉：最近發生好幾起 A1 事件，請公路總局在一星期內出面邀集市政府進行協調。

王次長國材：會先討論。

邱委員志偉：觀光局在岡山有岡山之眼的天空步道，本席謝謝觀光局在預算上的大力支援。岡山之眼很漂亮，可是如果沒有岡山之腳，即往小岡山山上的聯外道路太小，首先就是安全上的問題，其次為便利性不足，所以從大莊路、水庫路到菜寮路，市長都非常重視。次長對此問題也責無旁貸，應該想辦法去解決預算或土地的問題，請次長在一個月內召集相關會議，迅速將岡山之腳拓寬。如果沒有拓寬，腳就會麻掉，當然就無法到岡山之眼去看那麼好的景點。

王次長國材：公路總局及高雄市政府會儘快聯繫一下。

邱委員志偉：一個月內召開會議進行協商，並提出解決方案，包括預算要怎麼分配。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答復。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高雄市是直轄市……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王次長要出面請司長在一個月內召開相關會議，看要如何解決這些問題。

王次長國材：好。

邱委員志偉：台 1 線路竹段跟未來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有沒有相關性或重疊性？該線前後兩端都已拓寬，只有中間的路竹段還沒有拓寬，這也變成了瓶頸。台 1 線路竹段是否要拓寬與未來高雄捷運延伸至路竹有沒有重疊性？

林司長繼國：台 1 線的拓寬應該是脫鉤及分別處理。

邱委員志偉：路線沒有重疊嗎？

林司長繼國：原來的路線有平行，但是可行性……

邱委員志偉：假如核定路竹延伸線要做且經過台 1 線的話，如果沒有拓寬那要如何容納站體呢？

林司長繼國：如果牽涉到公路衝突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現在正在辦地方說明會，地方民意有堅決反對的，也有堅決贊成的，本席請公路總局

能盡量取得地方民眾的共識，假使有高度共識，該做的還是要做。如果意見還是非常分歧，我認為就要多做溝通。

林司長繼國：當然要先與當地民眾取得共識。

邱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志偉。

請次長去試買一下福州的班機，買 20 天的是 6,000 元，買後天的是 17,000 元，中間有高達 11,000 元的差價，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差距呢？由於航空公司不會賣你票，所以要向旅行社買，難道旅行社的操作空間有那麼大嗎？我在過去幾年的質詢是講官商勾結，但可能也不像，而且媒體都沒有聲音，這是很奇怪的事情。本席請次長去查一下，今天就不用答復了。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洪委員慈庸、徐委員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洪委員慈庸書面質詢：

本席就 2016 年 6 月 15 日交通委員會針對「交通部所屬事業勞工權益之保障」請交通部及勞動部備質詢一事，提出部分意見如下：

1. 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調查的「行政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統計表」¹，本席發現到 2015 年 3 月 31 日為止，交通部的派遣人數為 307 人，確實相較其他行政單位稍少一些；但是因為該統計表上並未詳細載明這 307 人分別是派遣在哪些交通部所屬機關下工作，所以本席希望交通部能對此於兩週內提出相關資料，並就這 307 人的工作概況（工作環境、平均工時、加班情況、休假情形、薪資福利等勞動條件）如實說明。

2. 再者，有些原本係屬交通部的事業公司已從公營轉民營，或者本來就是民營但政府有投資的，雖然目前並非是交通部下的國營事業，畢竟還是有官股的成分存在，為避免政府部門有帶頭「假派遣真僱用」的狀況，所以本席想進一步請交通部說明有關中華電信、台灣高鐵公司等官股投資之公司其內部目前運用派遣人力之情形。

3. 最後，本席從行政院的統計資料發現²，最近一季行政機關勞務承攬派駐人力的部分，交通部的勞務承攬派駐人數竟是所有行政機關裡面最高，並且高達 9,146 人！本席嚴重擔憂這派駐交通部的 9 千多人，實際上都在交通部做原本公務人員應做的工作或者幫公務人員工作，但是其工時、薪資、福利卻沒有受到相當於公務人員職務的保障！所以本席希望交通部於一個月內盡速說明這些派駐人員的工作內容、薪資福利、平均工時、加班情況、休假情形等工作概況之資訊，並向本席確切說明交通部目前以及未來是如何避免「假派駐真僱用」此一情事發生之對策！

¹ 本數據係按行政院統計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各機關實際運用派遣勞工人數，摘錄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行政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統計表」。

² 摘錄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度第 1 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派駐人數統計表，<http://www.dgpa.gov.tw/public/attachment/653011384338.ods>。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一、桃機淹水問題

1. 部長，現在桃園機場是逢雨必淹、必漏、必跳電了嗎？
2. 我們從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網站上呈現的水利署的淹水潛勢圖可以清楚看到，桃園機場第一次發生大淹水那天，6 月 2 日，當日雨量達到 350mm、450mm、600mm 情況下，桃園機場內外的可能淹水深度，很容易可以發現，桃園機場所在地，就是容易淹水的地區。
3. 既然知道機場屬於易淹水地區，有沒有監控系統在監測各地段的時雨量？中控室對於 6 月 2 日下大雨的當下，有沒有看到水要淹進機場的情況？
4. 防水閘門有沒有監控系統監看？（營運安全處中控室誰負責，第一時間有沒有通報？）
5. 就本席瞭解，目前桃園機場的監視器有 1 千多支，監視系統涵蓋率為 70 多%，目標是要達到 95%，所以今年也編列了 1.86 億元的預算要增加監視器，現在我們一直增加硬體設備，但在提高監視系統涵蓋率後，營運安全處中控室沒有任何作為，淹水問題一樣不會解決吧！？出事後，責任全部推給其他人，這就是桃機！
6. 台灣是個多天災的國家，除了地震、颱風之外，現在聖嬰、反聖嬰的氣候異常現象更是常見，桃機事件可以說是非常嚴重的警訊，部長，台灣總共有 16 個航空站，桃園國際航空站可以說是國內航空站的龍頭，連它都應變不了這樣的災難事件，雖然是因為機場內部排水幹道老舊，加上施作工程的問題，造成無法承受突如其來的豪雨，其他 15 個航空站，位於花東地區的花蓮和臺東航空站呢？有應變的能力嗎？將如何加強航空站的自救能力？

二、桃機公司內鬥問題

1. 再來，我們來看，機場易淹水是事實，從剛才的淹水潛勢圖資就能知道，而這個問題已經存在數十年。請問桃園機場管理單位有沒有沒有完整的淹水應變計畫？有沒有定期演練？本席認為，不斷的淹水、漏水、跳電，機場公司的責任較大，相關督導及負責人員懲處名單何時能出爐？董事長、總經理辭退負起政治責任，但是第一線主管人員的責任呢？
2. 這一個不曉得部長在這兩天的新聞有沒有看到，桃園機場的員工爆料，指淹水後桃機某中階主管並非急著幫忙善後，而是忙著向總統府投訴總經理費鴻鈞的應變能力。費總經理也負起政治責任辭職了，本席請教部長，桃機發生這麼嚴重的災情，事發後竟不是幫忙解決問題，而是忙著內部權力鬥爭，這樣的公司經營，難道沒有問題嗎？
3. 我們再來看，這是桃機公司中階主管在 6 月 3 號發給員工的 LINE，「由於我有高血壓的富貴病，所以明天沒辦法去享熱了，只好請假在家吹冷氣了，真是對不起大家！」，部長，第一線的主管心態如此，桃機真的會變好嗎？

三、華航勞工權益問題

1. 請問華航代表，空服員請病假、生理假的程序為何，曉得嗎？
2. 就本席瞭解，實際狀況是要空服員們上班前一日打電話請假，並透過「公司電腦」進行請假手續。缺一不可。本席想請教，人都已經非常不舒服了，要怎麼樣到公司電腦辦理登入請假？
3. 本席認為，把員工當賊一樣的防範，不是一個上市櫃公司應該有的作法，官股占多數的民

航公司，對於員工的權利如此漠視，真的讓人感到不可思議。

4. 再來，華航代表曉得公司多久能再排班嗎？

舉例來說：清晨六點二十分松山報到的航班，空服員最慢凌晨四點半就要起床梳妝打扮，然後直到傍晚六點十分才能落地（沒有任何延遲的況下），回到家已是晚上八點。

※落地 10 小時後可再排班！

※改至桃園報到，起床時間提前為凌晨四點。

5. 本席要求：

(1) 不得要求空服員們簽署《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2) 台北組員報到機制恢復 5/31 以前規定，可在松山機場報到，不要桃園機場報到，確實維護空服員權益。（5/31 以前台北組員都是在松山機場報到，報到改到桃園空服員上班就必須提早起床 30 分鐘。）

6. 最後，本席想請教，為何官股為主個國籍航空要如此血汗？國籍航空公司目前有：華航、長榮、復興三家，華航公司官股佔了 40%，卻不敢給員工更好的福利，難道目的是為了讓其他國籍航空公司也能用最低標準聘僱人員，惡性循環地剝削空服員嗎？

7. 當交通部對華航越是不作為，華航越是壓榨勞工，最終是誰得利？政府官員不作為又在圖利誰？

主席：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休息，6 月 16 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4 時 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1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宜津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日的議程是「邀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煌輝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現在請飛安會黃主任委員報告。

黃主任委員煌輝：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應邀前來 大院進行本會 105 年度之業務報告，期盼委員給予指導與建議，讓本會能夠更精進。先在此簡單向委員報告一下本會執掌。本會業務職掌為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及超輕型載具之飛航事故調查。調查主旨在避免類似事故之再發生，而非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

以下謹就本會業務重點及近期執行成果提出簡要報告。

壹、飛航事故調查

一、本會飛航事故調查統計

本會本（105）年 1 月至 6 月 15 日止，新增調查 5 件飛航事故，結案 3 件，目前尚有 8 件在調查中。另，自本會 87 年成立起至 105 年 6 月 15 日止，共執行及參與 118 件調查案件，提出 912 項飛安改善建議及飛安改善措施。目前 912 項飛安改善建議及改善措施中，除 29 項仍由行政院列管，及 7 項因新結案尚在等待受建議單位回復具體改善措施外，其餘 876 項均已結案。

列管中之飛安改善建議主要包括：機場助導航設施之建置、機場跑道地區之平整、軍民合用機場之管理、飛航環境障礙物之管理、民航主管機關監理業務之強化、民航業者安全管理系統之精進等。

二、重大飛航事故調查進度

（一）復興航空 GE222 飛航事故

103 年 7 月 23 日發生於澎湖之復興航空 GE222 飛航事故調查，本會業已完成調查，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發布中、英文調查報告。本案共提出 29 項飛安改善建議，其中 11 項由行政院列管中。

（二）復興航空 GE235 飛航事故

1. 104 年 2 月 4 日，復興航空 GE235 航班由台北松山機場起飛前往金門尚義機場。該機約於起飛後 3 分鐘墜毀於松山機場東方之基隆河南港段。造成機上 43 人死亡及 15 人受傷，另有地面 2 人受傷。

2. 本會於完成飛航資料紀錄器及座艙語音紀錄器之解讀與確認事實資料後，於 104 年 7 月 2 日發布事實資料報告。

3. 本案現已進入結案階段，中、英文版調查報告業於本（105）年 5 月 31 經本會第 45 次委員會議通過。目前正與國內、外相關機關（構）做最後內容確認，預計於近期內發布中、英文事

故調查最終報告。

貳、業務重點

一、我國飛航紀錄器解讀能量之提升

茲因新型航空器及紀錄器日益精進，衝擊本會之飛航事故調查能量。102 年度起，部分民航業者添購新型飛機，飛航紀錄器也隨之更新，致本會對國籍民用航空器裝置座艙語音紀錄器（CVR）及飛航資料紀錄器（FDR）之解讀能量降為 94.2%及 91.7%。

為因應此變化，本會於 104 年購置該等新型解讀裝備。目前本會對國內各型機之 CVR 及 FDR 之解讀能量均已回復至 99.6%。

二、飛航事故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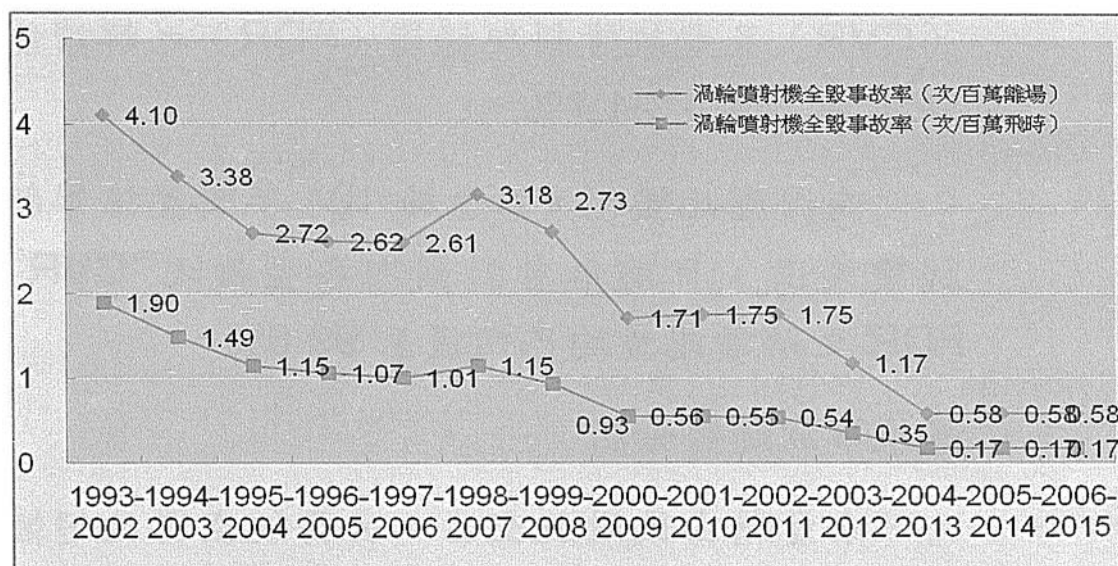
本會藉由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及超輕型載具之飛航事故統計，了解我國飛航事故之趨勢，進而改善飛航安全。

由本會所執行之事故調查統計分析可以看出，航空器衝/偏出跑道及航空器系統主件失效，所佔事故比率最高。本會近期的調查亦發現組員遵守飛航程序的相關問題，故加強組員遵守程序，及人員教育訓練也是需要改善的重點。

檢視最近美國運輸安全委員會及加拿大運輸安全委員會所提出之飛安改善重點項目，亦包含遵守程序、教育訓練、改善機場跑道設施等，顯示我國及國際之飛安改善趨勢不謀而合。

三、我國飛安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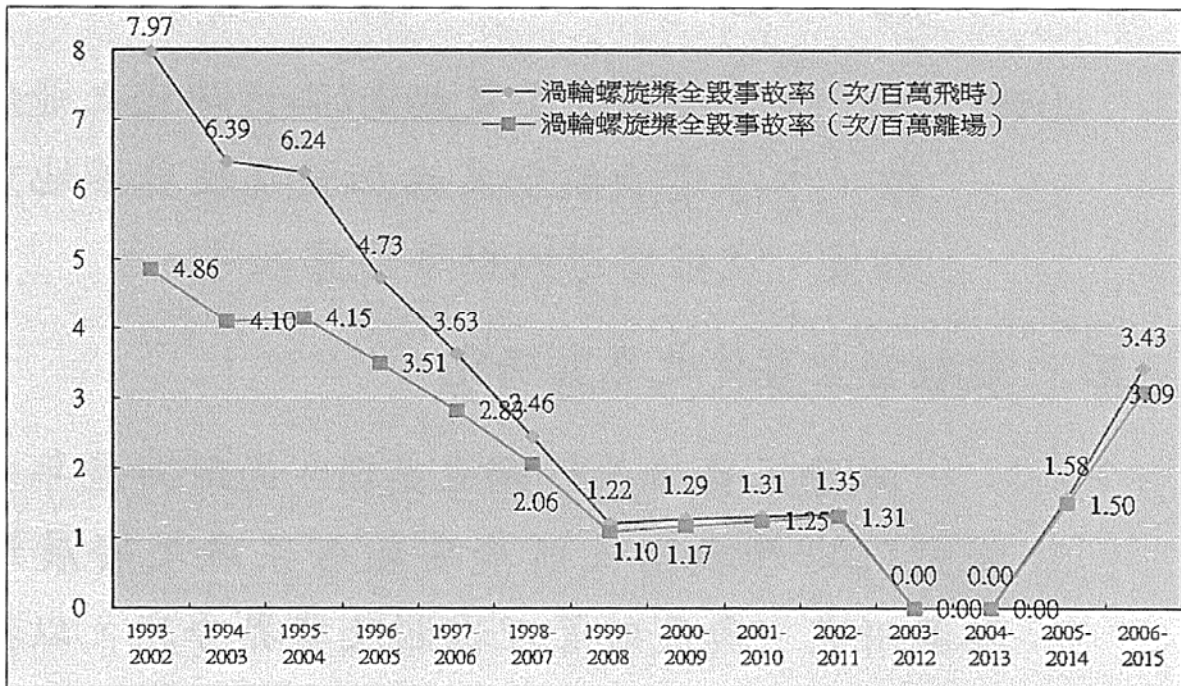
至於我國飛安現況，近 10 年（2006—2015），渦輪噴射定翼機平均全毀事故率，由 10 年前的每百萬離場 3.18 次降至 0.58 次，詳圖一所示。



圖一 我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最大起飛重量 15,000 公斤以上之渦輪噴射定翼機，近 10 年（2006-2015）全毀平均事故率（全世界近 10 年（2005-2014）¹全毀平均事故率 0.27 次/百萬飛時，或是 0.54/百萬離場）

¹國際近 10 年最新統計資料至 2014 年。

至於渦輪螺旋槳飛機事故率，原本 93 年至 102 年百萬離場之全毀平均事故率為 0，然而，不幸發生前面所述二起重大事故，也中止了渦輪螺旋槳飛機保持 10 年零事故率的紀錄。近 10 年（2006—2015）全毀平均事故率成為每百萬離場約 3.09 次，高於全球平均值。這對積極提升我國飛航安全的航空業界絕對是一大警惕，詳圖二所示。



圖二 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最大起飛重量 5,700 公斤以上之渦輪螺旋槳定翼機，近 10 年（2006-2015）全毀平均事故率（全世界近 10 年（2005-2014）²全毀平均事故率 2.20 次/百萬飛時，或是 1.84 次/百萬離場。）

²國際近 10 年最新統計資料至 2014 年。

四、近 5 年本會所提顯著影響國內飛航環境之飛安改善建議

近 5 年本會提出之項飛安改善建議中，顯著影響國內飛航環境之建議如下：

（一）針對機場設施改善，提出強化跑道進場燈光系統、設置跑道中心線燈及維護跑道地帶平整；

（二）民航主管機關督導航空公司建置完善之安全管理系統；

（三）普通航空業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安裝簡式飛航紀錄器；

（四）另，近 5 年共發生 8 起衝/偏出跑道之飛航事故，本會建議航空業者加強駕駛員落地重飛決策，及確實遵照標準作業程序。

五、飛航安全事件之專案研究

本會人員除執行調查業務，尚針對歷年發生之案例以及我國民航飛安報告系統之發展進行專

案研究，與民航管理機關及業界分享，以提昇飛航安全。104 年進行專題包括：(一)飛航事故調查分析模式之研究；(二)我國民航飛安報告系統發展之研究；(三)水下聽音系統整合計畫；(四)航空器結構應力耦合分析於事故調查之應用研究。

105 年本會進行之研究計畫有 3 項：

- (一)建置事故肇因分析系統；
- (二)強化飛安自願報告平台；
- (三)深化調查技術及改善飛安。

此三項研究目的係在持續提升我國飛航事故調查品質、主動分享資訊飛安，及深化調查技術。

六、飛安自願報告系統運作

為了有效偵測飛安死角，發掘不利飛安的潛伏性因素，本會於 88 年成立了「飛安自願報告系統」。

「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秉持著「自願、保密、無責」等特性，提供航空從業人員一個分享親身經歷，或提出工作上所發現任何可能影響飛安問題的管道，避免此類「潛伏性」的危險因子繼續演變成飛航事故。

本會每年平均接收 20 至 30 件飛安自願報告，經過專責人員處理分析後，將相關安全資訊，透過本會所發行之「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簡訊」，傳遞給民航從業人員，發揮防微杜漸，消弭飛航事故於無形之功能。

七、發行「航空安全及管理季刊」

為彰顯航空安全與管理之重要性，本會於 103 年 1 月創刊發行「航空安全及管理季刊」，提供產、官、學界一發表理念之平台。至 105 年 4 月，已出刊 10 期。

參、展望未來

本會自成立以來，戮力調查每一件飛航事故，期能為提升我國飛航安全盡最大心力。但飛航安全的提升與改善絕非靠單一機關可以達成，必須民航領域中的每一份子，謹守每一個人崗位，拴緊每一根螺絲，才会有安全的天空。

我們期許，民航主管機關克盡監理及督導責任；民航業者訂定更高之安全規格，上至組織管理策略，下至人員教育訓練，不容有任何妥協之處；本會則於調查時針對事故各個環節仔細蒐證、分析，發掘潛在風險，找出根本原因，提出改善建議，避免類似事故之再發生。如此環環相扣，定能確實健全我國整體飛航環境，達到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的目的。

感謝委員的聆聽，敬祈各位委員不吝提出指導與建議。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事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詢答時間本會委員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 5 分鐘。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截止。委員若有提案，請於 10 時以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請鄭委員寶清質詢。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黃主委為何會來擔任飛安會主委，是否為政府酬庸？

主席：請飛安會黃主任委員答復。

黃主任委員煌輝：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被拜託來當主委的。

鄭委員寶清：是否你跟國民黨有關？

黃主任委員煌輝：我跟國民黨一點都沒有關係。

鄭委員寶清：可是媒體說你助選有功？

黃主任委員煌輝：沒有！主委一職是行政院長……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但毛治國任命你 10 幾天後就下台了，即 12 月 29 日任命你，然後隔年 1 月 17 日他就下台了，然後現在又換新政府上台，所以你可否把這項工作做好？

黃主任委員煌輝：當然要做好。

鄭委員寶清：你的任命跟政治沒有關係嗎？報紙都說你輔選國民黨有功。

黃主任委員煌輝：我從沒有輔選過。

鄭委員寶清：你沒有在台南輔選？

黃主任委員煌輝：沒有。

鄭委員寶清：在這裡不能說謊。

黃主任委員煌輝：絕對不說謊！

鄭委員寶清：本席一再提倡觀光要鬆綁，據今日報載，這部分開始要鬆綁了，這是值得鼓勵的，因為鬆綁之後才會有更多的旅客來，而旅客來台就會讓我們要面臨所謂飛安上的問題。據了解，機場曾發生很多的問題，比方說 2010 年 2 月 15 日居然發生塔台斷電，局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不是這個樣子的，整個航管作業即使是碰到像 6 月 2 日那時的雷擊……

鄭委員寶清：就是一個禮拜前發生的。

林局長志明：雖然斷電約 20 分鐘左右，不過我們有備援系統，而且他們會馬上會切換到備援系統。

鄭委員寶清：方才提的斷電，是什麼樣的情況？

林局長志明：應該也是很短的時間就處理好了。

鄭委員寶清：拖了 1 個多小時才修好，這樣拖太久了。

林局長志明：基本上，我們都有備援系統。

鄭委員寶清：主委，這應該是飛安問題吧？我看主委一直點頭如搗蒜。

黃主任委員煌輝：如果有發生問題，就會予以通報，這時飛安會就要介入調查。

鄭委員寶清：這是 2 個禮拜前而已……

黃主任委員煌輝：24 小時內要通報。

鄭委員寶清：陽明山的部分我倒比較不苛責，但是機場雷達斷電一事真的就太嚴重了，所以機場的

部分，請你們要小心、注意。其實最近我有聽到人家說飛安會是事故會，即有事故才會開會，沒有事故就沒有事做，換言之，發生空難了你們才會啟動，平常則是都不做事，是不是？你們應該去研究一些全世界的相關案例，看看為何會發生飛安事件，並把這些具體的意見提供給交通部，主委同意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是。

鄭委員寶清：有在做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有。

鄭委員寶清：還是整天都在研究游泳或是養魚？

黃主任委員煌輝：沒有，基本上，飛安會一定會往上述的方向走，但有一點是值得慶幸的，就是若飛安會沒有事情可以來調查，表示我們的飛安是安全的。

鄭委員寶清：你們要把研究的結果提供給交通部參考才對，而且維護飛行安全、避免類似事故發生是你們的重要職責之一。

黃主任委員煌輝：所以我們在 104 年及 105 年都有進行專題研究。

鄭委員寶清：你們有提出來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我們都有提出建議。

鄭委員寶清：可是我看你們的 Q&A 都是避重就輕，比方說你們只提 1 萬 5,000 公斤以上渦輪噴射機事故率，為何不把其他部分也包含進來呢？可見你們只是提供一部分資料出來，其實政府官員很厲害，就是告訴你一點點真相，而非全部的真相，明明機場都已經淹過水了，但只報告說外面的路在淹水；明明整棟大樓都停電了，但只報告說電梯停電了，一樣的道理，你們也是在避重就輕。

依據你們的報告，我們的平均事故率是 3.09 次，全世界只有 1.84 次，我們是人家的 1.68 倍，主委知道原因為何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因為發生兩次的空難。

鄭委員寶清：並不完全是如此，那應該是通則、總例，而你講的是個案，所以原因為何看起來主委都沒有去進行研究，而都是盡研究一些養魚及流體力學等方面，換言之，也就是因為如此，所以問你為何發生空難你會不知道答案，然後用這兩個個案來糊弄我。

黃主任委員煌輝：以前並沒有這種情形……

鄭委員寶清：既然你接了這個職位，就應該好好去做，所以應該好好去研究才是。我現在告訴你飛安事故成因的統計數據，與人有關的部分，台灣是 55%、日本是 60%、全球是 43%，乍看台灣與人有關的部分並不會很嚴重，但我們的次數還是比人家高 1.68 倍。再來，與機械有關的部分，台灣是 38%、日本 21%、全球是 28%，可見我們在機械方面是出最多問題的國家，換言之，我們的機械保養有問題，不像其他國家發生的原因多為環境因素，比方說颱風、打雷、颶風等，機械問題最多的話表示我們是有改進的空間，局長同意嗎？

林局長志明：是，所以對於機務這部分，我們的檢查員也會盯緊各航空公司，以做好相關的工作。

鄭委員寶清：其實我們的情況是很嚴重的，比方說，機場滑行跑道冒泥漿，主委，請問這是否會影

響飛行安全？

黃主任委員煌輝：會。

鄭委員寶清：局長，所以目前桃機的狀況如何？

林局長志明：桃機現在兩條跑道整修完畢……

鄭委員寶清：我問的是滑行道。

林局長志明：滑行道正在整建當中，即現在就是標、本並治。

鄭委員寶清：若葉片吸入這些泥沙，則對飛安會造成很大的影響，對不對？

林局長志明：是的。

鄭委員寶清：主委知道這件事情的嚴重性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我知道。

鄭委員寶清：你有告訴他們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我們都有提出建議。

鄭委員寶清：局長有在聽嗎？

林局長志明：有！我們清楚。

鄭委員寶清：再舉一例，之前我擔任第 3 屆立委時，有一位朋友是在華航工作，他說他們的維修人員維修完畢之後，因為要下班了，所以他們就逕自下班，但剩下的一桶螺絲就留在那裡，以上並不是一則笑話，表示我們的航空器出了很多問題、表示相關人員的態度不夠謹慎，的確，我們的民主性格就是馬馬虎虎，所以要防止飛安事件發生，主委和局長的責任重大。基本上，飛安會不能是事故會，即有事故才會出現，沒事故就不出現，這樣是不對的，所以要做好預防的工作，這樣事情才不會發生，請問目前全台龜裂的滑行道到底有多少？

林局長志明：因為桃機使用的時間較久，所以有比較多的狀況，其他機場我們都會定期巡檢。

鄭委員寶清：方才提到跟人有關、跟機械有關的比例很高，而這兩項都跟人有關係，據了解，桃機正式職員只占百分之三十，其他百分之七十都是約聘僱人員，專業的工作都是由約聘僱人員來做，我不相信專業的部分會做得好。

林局長志明：過去通過高考相關類科進來的人數的確是比較少。

鄭委員寶清：時間那麼久了，你不應再拿這個來說。

林局長志明：像機師等，很多都是業界轉過來的，那些人員就不是經過高考進來的。

鄭委員寶清：主委，飛安會裡面的成員大部分以前都待過交通部，且與航空有關，這樣不是球員兼裁判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這些工作人員大概也是經過專業訓練後才過來我們這裡的。

鄭委員寶清：總之，你們要負起責任，不要讓飛安會變成事故會，這樣就不好了。

黃主任委員煌輝：好的。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了減少飛安的事故，一般來說，國際上有兩種做法，第一是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第二是飛安檢查員，這兩項都是非常重要的工作，飛安自願報

告系統台灣是從 1999 年開始實施，然後是由飛安會來負責運作，可是相關人數及自願報告系統的件數都不足，像 101 年、102 年都不超過 20 件，而本席一直在交通委員會要求飛安會提高自願報告的件數，在 103 年、104 年雖然有提高，但也不超過 50 件，其實在一般國家，飛安自願報告的次數大概都是 100 件左右，但台灣為何不願意去發掘這種潛伏性、危害飛安因素的飛安自願報告呢？一般來說，就是航空公司及飛行員的意願不高，因為飛行員認為提出自願報告會影響到他的考績，會惹來很多麻煩，公司也會對他有一些不一樣的督促，航空公司又怕影響公司的形象，所以多是採取隱瞞的作法，這對於飛安有很大的影響。請問黃主委，飛安會對於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的檢討結果如何？

主席：請飛安會黃主任委員答復。

黃主任委員煌輝：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前自願報告的件數不足我也瞭解，所以從這次開始，我會要求飛安會發函給各航空公司從業人員，希望他們能夠從中發掘問題。上次針對現有二、三十件所做的資料整理，我們也已將其歸納完成並送給各航空公司……

李委員昆澤：主委，我認為要檢討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的相關作業，你要提高個人以及航空公司提出飛安自願報告的意願，也要加強飛安會對於飛安自願報告的分析能力，作為維護飛安的一道重要防線。飛安自願報告的功能不僅止於飛安，像歐盟的空中交通管制局甚至經由飛安自願報告來分析機場中比較容易發生危險的熱區，提醒駕駛員或者管制員要注意地面安全等相關因素，這部分飛安會確實要做更進一步的檢討，在件數方面也要鼓勵提升。飛安會每年參與國際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相關組織的會議，但是這方面的表現，實在令人有點擔憂，關於這部分，飛安會相關同仁確實要注意，尤其是王興中要特別注意。

另外，民航局的飛安檢查很重要，飛安檢查分兩部分：塔台的管制員跟飛安檢查員，這都是民航局重要的監督業務。請教林局長，目前全國的塔台總數是否為 11 個？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整個航管分為北部區管及南部區管兩個，另外，進場管制台也放在北管跟南管。

李委員昆澤：包括臺北、松山、高雄、馬公等等，大概有 11 個管制台……

林局長志明：是的，民航……

李委員昆澤：11 個塔台，相關的管制員人數總共有多少？

林局長志明：整體而言有 300 多位管制員。

李委員昆澤：我們有 300 多位塔台管制員？

林局長志明：包括區管及進場管制，total 是 300 多位。

李委員昆澤：真正的塔台管制員是不是只有 70 個？

林局長志明：大概 70 多位。

李委員昆澤：塔台管制員非常重要，目前人員也不足夠，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松山機場的塔台管制員有時還要支援馬祖的北竿、南竿機場；高雄機場的塔台管制員有時則要支援金門的馬公機場。交通委員會上次決定支持提高塔台管制員的人數，但是現在管制員的人數仍然不足，尤其

若未來桃園機場第三跑道完工之後，相關的塔台管制員更是非常重要。管制員人力不足是一個嚴重的問題，而且他們的工作時間非常長，根據本席的資料，塔台管制員每個月的工作時間大約是 206 個小時，跟一般人每個月上班時間大約 162 小時相比，差距非常大。塔台管制員是一個需要高度專注，壓力非常大且非常專業的工作，針對目前塔台管制員如此長時間的工作，且人數又不足的狀況，請局長趕快補充人力，這部分交通委員會都會支持的。

林局長志明：對，剛才委員所言是正確的，所以去年我們也向行政院申請增加 36 位管制人員，分兩批招訓，第一批 20 幾位目前正在受訓中，第二批等第一批受訓完成後就會緊接著進來。

李委員昆澤：去年交通委員會已決議支持增加人力，因為塔台管制員人數不足，工作時間過長，這麼高壓且又專業的工作，真的要特別注意。

林局長志明：是。

李委員昆澤：另外，飛安檢查員站在飛安檢查的第一線，這個工作非常重要，飛安檢查員包括適航檢查員、航務檢查員、客艙檢查員及危險物品檢查員等，其中適航檢查員必須擁有飛機維修的資格，航務檢查員則必須擁有駕駛員的相關資格。請問局長，航務檢查員跟適航檢查員是否每個月都要檢查一次？

林局長志明：是的。目前航務檢查員有 27 位，適航檢查員有 30 位，總共 57 位，去年在大院的支持下，也增加了一些員額，目前我們也在……

李委員昆澤：我們一再提醒民航局，我們也支持，不論是塔台管制員或是飛安檢查員，人數不足是一個很大的隱憂。局長也非常清楚，過去 6 年來國內航空業的航機數快速成長原本是 175 架，現在已經成長到 257 架，成長了 47%；過去 6 年來航班的數量從 36 萬成長到 48 萬架次；旅運人次從 4,100 萬人次成長到 5,800 萬人次，不管是航班或是旅運人次，成長率都超過三成。飛機數增加 47%，航班跟旅運人次都增加了三成以上，但是我們的飛安檢查人員人力卻沒有增加，關於這部分，請林局長簡單說明。

林局長志明：是。非常謝謝大院的支持，後來院裡面也增加了一些員額，目前已經招聘了兩次，但是招進來的人數還是非常有限，後續我們還是會繼續努力積極地招聘航務跟機務的檢查員，希望能夠增加人手。

李委員昆澤：這方面的人手非常重要。

林局長志明：是的。

李委員昆澤：剛才我們也提到飛安檢查員約聘的人數比例過高，飛安檢查是一個高度複雜且非常專業的工作，專業的訓練更需要時間的養成，無論是人力的培養或是人數的增加都非常重要，針對這部分，局長一定要特別注意。

林局長志明：是。

李委員昆澤：航機增加、航班增加、旅運人次也增加，增加的幅度非常快速，但是飛安檢查員卻沒有增加，這些都是對飛安造成重大危害的因素。

黃主委，你的專業是水利跟海洋工程，我也尊重你的學術地位，但是飛安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它不僅是事故的調查而已，在事故發生之後，對於飛安相關事件的分析、追蹤，以求減少相

關的飛安事故，責任非常重大，希望飛安會要站在第一線，民航局更要站在第一線，以保障飛航安全，如果發生飛安事故，是無法推卸責任的。我要提醒林志明局長，你是非常優秀、專業的人才，但是我們不希望飛安事故再次發生，危害國內外旅客的安全，再次嚴正地提醒你。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飛安會是隸屬於行政院中央的三級單位，每個委員任期 3 年，可以再連任，飛安會屬於獨立單位，所以委員是無給職，只有出席費，主委則有特支費，可以協助處理相關的事項。請問現在特支費是多少？

主席：請飛安會黃主任委員答復。

黃主任委員煌輝：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特支費。

陳委員歐珀：有啊，怎會沒有！

黃主任委員煌輝：喔，委員說的是特別費，一萬五千……

陳委員歐珀：特別費一萬塊而已，是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對，一萬多塊。

陳委員歐珀：好，這樣太少了。去年 12 月 29 日前行政院毛治國院長，知道你的專長在水利及海岸工程領域，所以特別請主委為國家社會奉獻，出任這個重要的職務，有人打趣，這個「有人」就是這個人，主委認識吧？段宜康委員說「找一個水利工程專家當主委，是準備等飛機掉到海裡，可以派上用場嗎？」主委就是笑得這麼燦爛，你回答說「水利、海洋相關工程的設計與設備，需要考慮流體力學問題，與空中飛航器相較，恐有過之而無不及。飛航與水利之間並非完全無關，兩者均涉及流體力學！」這是主委講的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對。

陳委員歐珀：主委，水利專業跟航空的空氣動力相差十萬八千里，最重要的是飛航跟水利的觀念落差很大，所以你講這個話會讓人笑掉大牙，這是屬於世界級的笑話，你還大言不慚地講這樣的話。主委，你這個位置大起大落，你知不知道？何謂「大起」？你做得好的話，可以去當華航總經理。

黃主任委員煌輝：我不當。

陳委員歐珀：你做得不好，就是跟沈啟一樣，兩個月就下台了，可是你現在已經做了半年了。我不曉得你要做多久，但是今天我要很嚴肅地跟你檢討幾個問題。

黃主任委員煌輝：是。

陳委員歐珀：這些問題之前我也講過，但是你今天第一次備詢，我再講一遍。去年 8 月 19 日飛安會主委的交接典禮上，監交人許俊逸政務委員提到飛安會主委一職應具備三個條件：第一、專業的知識能力；第二、國際觀；第三、超然的立場。針對第一點，你的專業領導能力，尤其是專業能力這部分，我存疑；至於第二點的國際觀，我也不曉得你是否具備；第三點的超然立場，我也存疑，因為你領導的是飛安會整個團隊。

主委，你是否知道前任主委是誰？

黃主任委員煌輝：張有恆。

陳委員歐珀：不對啊！

黃主任委員煌輝：劉佩玲是代理的。

陳委員歐珀：劉佩玲是代理的，劉佩玲代理之前是沈啟，沈啟做兩個月。

黃主任委員煌輝：對。

陳委員歐珀：沈啟之前是哪一位主委？

黃主任委員煌輝：張有恆吧。

陳委員歐珀：張有恆。再之前是誰？

黃主任委員煌輝：嗯……

陳委員歐珀：吳靜雄。吳靜雄是學機械的，張有恆是學交通管理的，沈啟是屬於航務的，劉佩玲的專業是土木機械，你的專長是水利。本席是讀工學院的，就我的認知，水利是屬於土木工程的下支。照片上這一位是沈啟，請問這一位是誰？

黃主任委員煌輝：劉佩玲。

陳委員歐珀：劉佩玲之前是副主委，請問現在人在哪裡？

黃主任委員煌輝：現在已經辭掉了。

陳委員歐珀：為什麼辭掉？

黃主任委員煌輝：她跟我報告表示應該辭職。

陳委員歐珀：沒有講理由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有，她說是個人的因素，因為涉及監督的對象是她的先生。

陳委員歐珀：我要公開肯定劉佩玲副主委，因為上上個禮拜我在此質詢，她的夫婿是現任桃機的董事長，夫妻同時擔任航空界的重要職務，會讓外界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

主委，請你看看這個表，請問你看過這個表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看過。

陳委員歐珀：我講過，我再講一遍。此表的標題是「航空界人事大搬風，換來換去都是自己人」，結果就是官官相護、人謀不臧、利益共生、水乳交融。飛安會人員轉任航空業者，比如張有恆，有沒有航空業者（華航）轉任飛安會人員？現在飛安會裡面有一個委員……

黃主任委員煌輝：楊定輝，他是總機師、副總。

陳委員歐珀：他是華航的航務副總，他可以轉任飛安會的委員。再請教你，桃機公司跟華航之間的人員有沒有轉來轉去？前任的桃機董事長林良鵬之前擔任桃機總經理，後來跳到華航當總經理，華航總經理做一做又轉回來桃機當董事長。然後呢？民航局跟桃機公司之間有什麼關係？好多民航局退休的官員跑到桃機繼續工作領高薪。民航局跟飛安會之間有沒有轉任的狀況？之前的沈啟就是民航局局長卸任後，跑去飛安會當主委；現任的民航局局長林志明之前也擔任過飛安會的委員。主委，你領導的飛安會怎麼會公平、公正？怎麼會有超然的立場呢？

黃主任委員煌輝：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出身於專業領域，所以這個問題你不用擔心。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不曉得！我跟你講，你無法領導啦！

飛安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就是要確保它公正、超然的立場，飛安會委員的專業性跟立場的

超然性，請你自己回去檢討一下。

黃主任委員煌輝：好。

陳委員歐珀：我再提醒你，飛安會分為 2 組，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煌輝：4 組。

陳委員歐珀：有 4 組，有沒有飛安組？

黃主任委員煌輝：有。

陳委員歐珀：組長是誰？

黃主任委員煌輝：任組長。

陳委員歐珀：任靜怡組長，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煌輝：對。

陳委員歐珀：我滿懷疑她的專長背景能不能勝任這個工作，她本身是華信航空公司空姐出身，當然她的養成背景我不曉得。

你不必解釋，我只是提醒而已，如果你真的不適任，我就把你轟下來了。

我想講的是，你領導的飛安會關係著台灣多少人，每年到臺灣的國際旅客就有 1,000 萬人次，台灣每年也有三、四千萬人次飛往國外，其他國內航線的旅客還未算入。

飛安會今天的報告，我看過之後就很擔心。在你的報告第 4 頁及第 5 頁，你用了兩個圖表告訴民眾渦輪噴射定翼機全毀率逐漸下降，藉以說明國內的飛安情況逐漸好轉。請問主委，目前國內飛安最大的問題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煌輝：就我個人的看法，最大的問題是管理跟人員的心態。

陳委員歐珀：管理跟人員的心態？

黃主任委員煌輝：就是駕駛員的心態，人員的教育非常重要。

陳委員歐珀：反映出來是哪一方面的飛安出比較大的問題？在場有一位資深調查官，你調查過的案子很多，到底哪些問題比較嚴重？

主席：請飛安會王資深飛安調查官答復。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主席、各位委員。近三年來發生兩件重大事故，經過我們調查，主要問題都出在人員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上跟訓練……

陳委員歐珀：這個我知道，你們在報告中有指出。我再提醒主委跟調查官，目前飛安最大的問題就出在空勤直昇機的超高事故率，事故率有多高，調查官是否知道？空勤的公務直昇機事故率有多高？你不曉得嘛！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這部分我們有統計，我可以把數據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歐珀：有一個事故你的印象應該很深刻，有一次阿扁去訪視嘉義阿里山火車事故時，空勤直昇機就在總統的面前自己栽下去，甚至造成原本受傷的民眾死亡，這就是目前最大的問題。還有關於民航機的問題，例如臺東飛蘭嶼的小飛機很容易受到氣候影響造成嚴重的危害，或是最近兩次復興航空發生空難的飛機發動機同為 TURBOPROP 機型，你不要拿這兩張圖呼嚕大家，讓大家以為你們改善得很好，其實臺灣的飛安問題很嚴重，比全世界的平均值高出 1.68 倍。你

們用這兩張圖呼嚨大家，我不能接受。

接著，你們要瞭解一些新的事務，新型的飛航紀錄器不斷推陳出新，飛安會的解讀與分析能力應該再加強。現在飛安會已經法制化成為正式機關，如果你們總是沈溺於過去，並且亂搞人事，沒有人會相信飛安會可以監督好臺灣的飛航安全。我要提醒你，你們應該增加預算建置新式的飛航紀錄器，另外，飛安會應提高座艙語音紀錄器（CVR）及飛航資料紀錄器（FDR）的解讀能量至世界水準，也希望飛安會能加強國內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飛安紀錄的解讀率，全面發揮飛安會應有的功能。

我希望主委能檢討人事的部分，避免那種狀況再次發生，我不希望你卸任之後再跑去華航當總經理，請你做一個受人尊重的主委。何必去當人家的門神，到現在還不辭職！到現在還坐在那個位置！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在當飛安會主委之前是在哪裡服務？

主席：請飛安會黃主任委員答復。

黃主任委員煌輝：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成大校長。

鄭委員天財：之前都是在學術界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對。

鄭委員天財：當時請你當飛安會主委應該有它的任務吧？

黃主任委員煌輝：院長及副院長跟我說，飛安會最近發生兩件重大的案件尚未結案，一定要有人出面，而他們認為我在學術界比較公正而且敢做事情，所以勸我接下這個職務。我唯一的條件是我不能接專任的職務，他們說主委是兼任的職務，不會影響到我其他的工作，所以我就答應了。

鄭委員天財：你是兼任的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是，而且是賠錢的兼任。

鄭委員天財：你是以兼任還是專任的心態管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煌輝：當然是以專業的心態管理飛安會，因為這是委員制的組織，7 位委員都擁有各領域的專業。

鄭委員天財：當時以及剛才你被質疑時，你要很勇敢的說出之所以找你當飛安會主委的原因，雖然你的專長是在水利方面，而不是航空方面。如同剛才陳委員所說的，民航局、華航或其他航空界利益共生，在這些單位間轉來轉去，然而，這麼重要的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人員的進用及管理，就是要由首長負責管理，你不可能自己去開飛機，也不可能自己去調查，那些都是由專業的人才負責，你要思考如何將這些專業人才做好的管理，過去你作為成大的校長、教授，你所欠缺的可能是大刀闊斧的整頓。請問飛安會的人員編制有多少？

黃主任委員煌輝：目前是 29 位。

鄭委員天財：這 29 個人也很難調動，如果他們已經當到主管，也沒有其他地方可以調動，所以有它的困難存在，請問你擔任主委幾個月了？

黃主任委員煌輝：快 6 個月。

鄭委員天財：以這個組織現在的人員配置，包括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裡人員及主管的背景與所學，你認為是不是沒辦法讓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能有非常好的作為？

黃主任委員煌輝：我個人認為，目前飛安會的專任人員很稱職，工作速度也很迅速，只要接到通報就馬上處理，而且所有的檢討報告都要向委員會呈現，所以在專業方面是沒有問題的。

鄭委員天財：防範是最重要的，我們以復興航空在松山機場發生的那件空難來看，它事前的督導管理是有問題的。我認為這樣好恐怖，我是最勇敢、最敢坐飛機的，我非常相信駕駛，不管天候如何，不管是大飛機或小飛機，只要飛機駕駛敢飛，我就敢坐，我是這樣子的。自從復興航空發生這樣的事件之後，你們要求他們做什麼事？是重考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那是民航局的業務。

鄭委員天財：對於這個部分，你們兩個機關要共同配合，不能說完全是由他們負責，因為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要把你們所看到的資訊交給民航局，這樣民航局才可以處理。你們要他們再考試一次，結果很多人不及格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筆試及術科再做事實性的考核。

鄭委員天財：有多少人沒有通過？

林局長志明：有 10 位對於應變的部分有所不足。

鄭委員天財：到花蓮只有復興航空，所以我一天到晚都坐這個飛機，到臺東我還有立榮或華信可以坐，但到花蓮就只有復興航空。雖然主委不是從航空界也不是從民航局出身，但找你來擔任主委就是這個用意，要請你拿出魄力，我是老公務員，也知道這些人的職務很難調整，但是你剛才說他們都非常稱職，我認為不是這樣，如果他們都很稱職，那麼你們應該與民航局及航空公司好好協調，讓我們的飛航更完備。

另外，請問林局長，飛機什麼時候起飛是由誰決定？譬如立榮航空在臺東什麼時候起飛是由誰決定？

林局長志明：要獲得航管的許可。

鄭委員天財：駕駛要做什麼？

林局長志明：他要報告，並獲得航管許可之後才可以起飛。

鄭委員天財：航管可以隨時許可嗎？他要不要看時刻表？

林局長志明：他要看所有的狀況。

鄭委員天財：我說一下我的經驗，這個我從來沒有對外說過，上一屆我當立委時，我在臺東機場先劃了位，然後去跑一個行程，我在時間內就回到機場，但我卻眼睜睜的看他把我攔住，不讓我搭飛機，明明時間就還沒到，但飛機提早到，他就提早起飛了。他們卻不相信，說是我太慢了，飛機飛走之後下一班飛機要等好幾個小時，所以我的時間多的很，我就請他們讓我看錄影的監視器，從我什麼時候進臺東航空站都有時間紀錄，也有飛機起飛前開始管制的時間紀錄，後來證明臺東航空站是錯誤的，他們也向我致歉，因為飛機提早到，就提早飛了，真是荒唐！當

時飛機的艙門還沒有關，我也向機組人員表示時間還沒有到，但他卻說沒辦法，已經關了。常常就因此讓我們的行程延誤了好幾個小時，卻一點辦法都沒有，飛機想飛就飛，毫無制度可言，我們從小看大，這就是管理的問題。

主席：大家都覺得好笑，但其實這是很嚴肅的問題，如果這個問題發生在國際航班上，也會成為國際新聞，幸好發生在國內。

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週本席針對離島航線，如蘭嶼、綠島航線提出提案，特別是蘭嶼，因為到蘭嶼的船班非常少，而且坐船要花非常久的時間，雖然綠島的船班比較多，但也有這樣的需求，他們希望航空公司保留一部分的機票給當地因公務或因病有急迫需求者，請問你們處理的進度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蘭嶼航班每個班次都會保留 3 個位置給蘭嶼鄉公所處理。

劉委員權豪：那些位置常常被取消，我提供幾個數據給你們參考，6 月 14 日至 17 日、6 月 21 日至 24 日及 6 月 27 日至 30 日，這三個時段的公務票都取消了，取消的理由為，這三個時間軍方在進行演習，其實演習的時段也不需要取消，因為飛機根本沒有飛，但是其他下午或早上正常起飛的時段則不應該取消，他們卻連其他非演習時段的公務票都一併取消。你們應該要與航空公司協調，我不知道為什麼他們常常取消公務保留票，其實對他們來說並沒有損失，因為飛機一班只有 19 人，幾乎天天都是客滿的，尤其是在旺季，請問局長什麼時候可以答復我這件事情？

林局長志明：我們會儘快答復委員。

劉委員權豪：6 月 21 日至 24 日馬上就到了，請你們在明天下班前回復我，可以嗎？

林局長志明：好。

劉委員權豪：其次，現在飛臺東離島航線的飛機是德安的 Dornier。

林局長志明：Dornier228。

劉委員權豪：現在可能因為他們在維修的緣故，綠島現在一天單趟只有 2 個班次，早上一班，下午一班，來回只有 4 班；蘭嶼的班次比較多一點，一天單趟是 5 個班次。然而，夏天是眾多遊客到離島旅遊的旺季，請問可不可以讓德安或是其他的航空公司分攤這麼大量的航班需求？

林局長志明：目前國內只有德安有 Dornier 228 的飛機可以飛蘭嶼及綠島，現在由於德安航空要換裝新的 DHC6-400 飛機，他們要把一部分的人送到加拿大進行訓練，所以此時的人力與各方面會較為吃緊。現在德安 228 的飛機是 2 架 plus1 架在從事飛航工作，若是為了因應尖峰的需求而加班次，對於航空公司而言比較吃緊，針對綠島運輸量不足的部分可能要由船班來協助運送。

劉委員權豪：在旺季時，有沒有辦法協調國內其他航空公司分攤這些流量？

林局長志明：因為機型的關係，所以沒有辦法，只有這種飛機才可以降落在蘭嶼及綠島。

劉委員權豪：請問德安現在使用 Dornier228 機型的側風標準是每小時 29 哩還是 15 哩，製造商的手冊是 29 吧？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組長答復。

林組長俊良：主席、各位委員。對，製造商的手冊是 29。

劉委員權豪：我們一切都是以安全為最首要的考慮，到底現在是用 29 哩作規範，還是降到 15 哩作規範？

林組長俊良：如果飛機的飛行員訓練的非常優秀，按照飛機的最高規範可以飛到 29 哩側風，但是如剛才所說的，因為德安正在轉換機型，很多飛行員要另外去國外做飛機訓練，為了跟復興事件一樣，民航局這邊也要求所有航空公司對於起降的標準，自己要要求更嚴格的安全密度，所以復興就把他降到 15 哩。

劉委員權豪：德安降到 15 哩？

林組長俊良：對，德安降到 15 哩。

劉委員權豪：15 哩相當於幾級風？

林組長俊良：是 15 級。

劉委員權豪：是 4 級吧？

林組長俊良：對，4 級。

劉委員權豪：你說現在因為是在訓練的關係，以後訓練完之後會不會再往上調一點？

林組長俊良：他們轉換完就用新的。

劉委員權豪：全部都換嗎？

林組長俊良：是的。

林局長志明：4 架，一次引進 4 架……

劉委員權豪：DHC 它的側風安全係數是到……

林局長志明：是照 DHC 的標準飛航。我想第一個是確保飛航安全……

劉委員權豪：這一定是首要的，其他都不用說，安全是第一的。

林局長志明：對。

劉委員權豪：因為有民眾反映，本來現在的規範是 29 哩，如果降到 15 哩之後，當然如果是基於安全的考慮，這是必要的，而且……

林局長志明：Dornier 228 是比較老舊的飛機，從飛安的各種整體考量，做這種考量是比較 OK 的。

劉委員權豪：本席完全贊成，因為本席在前兩週才剛去蘭嶼一趟，前些時候也去過綠島一趟，這個飛機真的是比較老舊，坐起來心理上還是有點壓力。根據我們的期程，德安什麼時候會全部換成 DHC 的新飛機？

林局長志明：第 4 架是今年 11 月 11 日要到，我們現在已經在做 VTC，就是型別認證，第一架應該在這個月底會註冊成我們中華民國的航空器。

劉委員權豪：以後台東飛蘭嶼、綠島會全部改為 DASH 嗎？

林局長志明：不是，就是新的 DHC-6 400 型，未來是引進 4 架，Dornier 228 就淘汰了。

劉委員權豪：11 月的時候就完全淘汰了？

林局長志明：是的。

劉委員權豪：台東飛綠島、蘭嶼會全部換新的。

林局長志明：是的。

劉委員權豪：要到 11 月，是嗎？

林局長志明：陸陸續續。在暑假的時候，DHC-6 應該就可以訓練飛航，會開始試營運。

劉委員權豪：本席再請教，我們現在在台東的豐年機場除了一般的民航機起降之外，另外還跟飛行訓練學校……

林局長志明：安捷訓練。

劉委員權豪：安捷訓練學校在訓練飛行，他們一天平均整個起降的次數是多少？

林局長志明：非常多。

劉委員權豪：一般民眾反應，他們訓練起飛時數的頻率非常高，對周邊的環境，特別是噪音的部分有一定的影響，在這部分你們有沒有什麼規範或是跟業者溝通？你可否提供他們一天起降次數的數據給本席？因為他們的小飛機不可能飛太遠，應該在他們空域的範圍內飛。

林局長志明：都在花東的空域，頂多就是飛到花蓮的訓練飛行，也會飛到綠島周邊的空域做訓練。其實整個來說，對航管的人力負荷是增加滿多的，但是為了配合航空人員訓練的需要，基本上來說，我們也給予最大的協助，一個月就是 2,000 多架。

劉委員權豪：能否盡量不要影響正常民航機載客需求的起降？你們在時間上有沒有去規範？

林局長志明：當然有規範。

劉委員權豪：譬如在起降時間作規範，如果他們在空中飛行盤旋，在遇到民航機起降時也會受到影響。

林局長志明：基本上民航機的起降是最優先的，因為飛航是由航管做控管。

劉委員權豪：請你提供一個相關的數據給本席做參考，謝謝。

林局長志明：好，謝謝。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此先提醒人事廖捐惠秘書，希望你就本席今天的質詢，在回去時，可以詳細呈報一下，因為這跟人事有關，因為政黨輪替的關係，行政院有意思要把組織法重新審慎做檢討，所以本席需要你將委員會的意見完整轉達給行政院。

請問黃主委，你是 1 月 5 日上任的，對不對？

主席：請飛安會黃主任委員答復。

黃主任委員煌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是去年 12 月。

葉委員宜津：好，沒關係。你來了之後，今年一共開了幾次會？

黃主任委員煌輝：我每個月至少都開一次會。

葉委員宜津：每個月開一次，因為我們飛安會是一個三級獨立機關，有一個主任委員，有 5~7 個委員，通通都是兼任。是一個獨立的三級機關，沒有執行長，也沒有主秘，其實真正常駐跟實際專業的人員叫做飛安調查官，譬如王興中調查官已經擔任很久了，但是就算是這樣資深的飛安調查官，也是聘任人員，這對一個機關來說，實在是很奇怪，也許我們有點阿 Q，不想面對，

所以叫做「飛安調查委員會」，早上有委員說這是「事故會」，有事故的時候，大家就會想到你們，都拼命要求你們要怎麼樣，其實我們都非常清楚知道，事故發生以後的檢討不是飛行安全的重點，重點是在前面，可是我們這個委員會的重點是在後面，是在飛安事故的調查。當然就飛安事故進行調查做檢討，以防範下次不要再發生這樣的情形，是很重要的，不過從過往來看，我們也沒有學到什麼教訓，所以本席認為預防還是遠比事後的檢討來得重要。其實飛安委員會真的只有事後的調查嗎？我們來看飛安委員會的職掌寫得很清楚，國內外飛安事故的調查、與國際、國內飛安組織的協調及聯繫，譬如說我們機場的雷達如果斷電，那真的是臉上三條線，而且本席看可能不只三條線，可能臉都綠了。此外還有本席剛剛講的事故趨勢分析、飛安改善建議之執行追蹤、調查工作之研究發展及重大影響飛安事件之專案研究，或是法令的擬訂、修正及廢止等、技術能量的建立、飛航紀錄器的解讀機及航機性能的分析，其實這些在預防的部分也占了很大的比重，可是本席覺得我們飛安委員會到目前為止，大家所能想像的跟要求你們的，跟你們真正在做的，好像都只有事後的故事。其實這點本席不以為然，我認為飛安會要有一點政策上的決定事項在內，譬如能量建立、專案研究之類的，所以這個組織目前是有問題的。雖然有政策決定事項，卻還不是只有事務性業務，還有技術性業務。飛安會中無論是資深的、專職聘任的飛安調查官、專業調查官、工程師都要負責事務性業務與政策性政務，但又說他們是聘任人員，無須對外負責，這樣是不對的！甚至對外由主委負責，那就更奇怪了！主委強調說自己是被拜託來的，這聽起來很勉強，因為沒薪水，卻有責任，還得來立法院被罵，所以真的很勉強。我剛剛雖然去洗手間不在場，但我現在看主委的臉色就知道主委被罵得很慘，也知道主委心裡面不舒服，畢竟沒領薪水還得來這裡被糟蹋？主委在笑，但我想主委一定是這樣想的。或者是罵你兩句，就生氣不幹了，辭職了，像副主委就不幹了，辭職了，這樣飛安委員會怎麼會好？所以行政院對此真的要認真思考一下。不是一個月開一次會議就好，雖然你說這會很重要，但外界並不知道你們到底在開什麼會，就算知道，大概也看不懂，畢竟那是很專業的。由此觀之，飛安會主委不但要負責政策、負責預算，即使預算很少，還得負政治責任，甚至要到立法院備詢！今天早上罵你的委員是對你是否負得起政治責任這點有意見，但我認為交通委員會不需要這樣，我們這裡講究的是專業。不過我還是要再一次拜託各位，因為你們是一個非常重要，平常卻不會讓人覺得很重要的單位！卻也不能因為平時沒感覺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還是要儘快建立制度。

大家都說你們螺絲鬆了，甚至是螺絲掉滿地，卻也拿不出一套制度來解決問題！其實我願意支持你們，所以我舉中央氣象局為例來勉勵你們！由於組織法之故，中央氣象局竟沒人要！但中央氣象局又和你們不一樣，他們不能因為沒薪水、不高興就走人，他們是有功無賞，打破要賠，但請問老天爺管的雨量氣象局可以測得多準？地震又哪是可以測得準的？但挨罵，絕對有氣象局的份，只要和氣候有關的，通通都有氣象局的份！因此沒人要他、沒人愛他，沒人願意給錢，更沒人想當他們的主管，有問題、出事時，大家卻都想叫他們來罵！環保覺得氣候與之相關，所以要叫他們來罵；消防防災的也叫他們來罵，檢討是不是該把他們納入內政部或環保署。說到給錢，大家都不要，可是找他們來負責、來罵大家都要！這就是中央氣象局！我想要

求與鼓勵你們的是，不要因此而妄自菲薄！中央氣象局來找我商量，我想他們是小媳婦兒，一旦換到新環境，恐怕一切得從頭來過。他們在交通委員會雖然也是小媳婦兒，至少已經做很久了，我們也都瞭解小媳婦兒的各種特性，好壞處也都清楚，留在這裡當小媳婦兒，遠比到其他部會重新當小媳婦兒好！所以氣象局留下來了，畢竟我們都瞭解他們，再慢慢讓他們升級，看能不能使小媳婦兒變成大媳婦兒！你們也一樣，所以我希望你們可以跟我們合作！這次政黨輪替，我們想重新嚴謹、慎重地思考組織再造，你們及在座各位，也要重新思考飛安委員會的定位與功能。目前這個三級獨立機關定位是不夠且荒謬的，真的有點事故會的味道，我們不希望這樣！我們希望你們能有更積極的做法，請各位費點心，畢竟你們比較專業，我無法像給氣象局具體建議一樣建議你們該怎麼做，所以讓我們一起努力看看。謝謝。

黃主任委員輝煌：謝謝委員。

葉委員宜津書面補充資料：

一、組織定位問題

黃主委，你本來是成大的校長，任內有南榕廣場和新遴選校長黑箱的爭議，不過飛安會是一個獨立調查機關，目的就是為了講求公信力，不管你過去有什麼，在飛安會就是講求專業、公開、公正，才能讓國人甚至國際信服，容不下一絲的懷疑，否則過去飛安會建立起來的口碑都會毀於一旦，這是我們對主委的期許。

主委，你是今年 1 月 5 日才上任，請問你上任以來，開會幾次委員會？

按照飛安會組織法，飛安會是一個獨立三級機關，置委員五到七人，均採兼任，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飛安會的委員原則是每個月開一次的會，所以委員都採兼任，也就是無給職。本來可能是認為飛安事故久久才發生一次，需要飛安會介入的機會不會太多，所以飛安會的委員才都採兼任的方式。但是實際上隨著科技的發達，各式各樣的航空器也愈來愈多、天空的密集程度也愈來愈高，飛航事故的發生也愈來愈多及多樣化，飛安會的工作也有愈來愈頻繁的趨勢。

飛安會是一個獨立三級組織，但既沒有執行長或是主秘的職稱、官等，加上主委、副主委、委員全部採兼任，平常也沒在管事，所以就由資深飛安調查官實際在掌理飛安會的事務。但是由飛安會組織法第 7 條的規定，調查官也不過是聘任人員，這對一個組織機關來說，有一點不成體統。

我們再來看飛安會的職掌，除了調查飛航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鑑定原因、調查報告及飛航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外，還有國內、外飛航事故調查組織與飛航安全組織之協調及聯繫。飛航事故趨勢分析、飛航安全改善建議之執行追蹤、調查工作之研究發展及重大影響飛航安全事件之專案研究。飛航事故調查技術之能量建立、飛航紀錄器解讀及航機性能分析。飛航事故調查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其他有關飛航事故之調查事項。

後面的五項職權，其實兼有一點政策上法定事項在內，並不全然是事務上、技術性的事項，雖然那些事項最終還是要由委員會決議，但委員會的功能並非常任，結果形成委員會只是來背書而已，也讓本來應該是專業的調查官、工程師等也要負責政策事務，這反而讓飛安會失去獨

立公正的立場，因此至少我認為，在飛安會的事務逐日增加之下，主委應該是專職的，同時負責飛安會的職掌事務，而不是一個月只負責召開一次會議，又要來立法院負責政策、負責預算，這與責任政治是不相符的。難怪主委、副主委都可以說辭就辭，一個國家機關沒有長期去培養專業人才，而聘任的人員薪水高事務少，也可以要走就走，長期以來飛安會的士氣一直不高。所以期望主委，你可以著手去修改飛安會組織法，至少讓機關的首長可以專任化，而不是讓聘任的調查官、工程師等來負責那些非屬專業的職掌而且不用對外負責，那是不對的！

二、飛安會建議的強制力

飛安會的職掌，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飛航安全改善建議。請問主委，飛安會提出了一項的飛安改善建議，但是相關單位、航空公司不聽的話，怎麼辦？

事實上也不能怎麼樣。我們從飛安會網站的飛安改善建議中，還發現有 26 項改善建議還在列管中。列管中的意思就是相關機關對於改善建議還沒有完全做到，但飛安會也沒有實際的強制力，所以也只能列管，要列管到什麼時候，也沒有規定，最多就只能一再的去函要求而已。像復興航空澎湖空難的調查報告已經出來，主因是因為機組員不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但是類似的飛安改善建議，早在 2012 年 5 月復興航空發動機失效差點撞上大屯山的調查報告，就指出復興航空的這項缺失，結果幾年來復興航空根本沒有這類的稽核紀錄，也就是說你要求改善你的，我還是做我的，怎麼辦？

要怎麼辦，實際的棍子是在民航局手上，飛安會一點拘束力也沒有。有的改善建議甚至是對著民航局而來，民航局更不會自己處罰自己，所以飛安會的建議等於是空口白話，相關單位做得到就做，做不到就算了，對於飛安改善一點功能也沒有。雖然飛安調查的目的，是在避免類似飛航事故之發生，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但是我們還是認為既然已經提出改善措施了，但還不改善，根本沒有辦法避免類似飛航事故發生，沒有一些處分措施，根本沒有強制力，在這方面希望主委也要研究一下，如何讓飛安會的飛安改善建議具有強制力的方式。

*促轉及不當黨產條例 綠限期通過

*推反歧視法國民黨：與綠轉型正義製造仇恨不同

*逼退親藍文官 蔡正元控新政府設「獵殺小組」

答：人民選出新政府，當然就是要翻轉舊政府一些不公不義的情況，所以轉型正義是民進黨對於人民的期許，在這方面民進黨當然要全力去推動。不當黨產條例更是如此，國民黨如何利用龐大的黨產來統治台灣這麼久，這個大家都相當清楚，在選出新政府後，國民黨更是大舉想要出脫黨產，這個部分並不是民進黨有期限壓力，而是國民黨的種種做為，讓民進黨必須趕快去做，否則讓國民黨順利出脫根本就沒有辦法去追回，還談什麼轉型正義呢？

*前有洪素珠事件、後有府禁馬赴港……藍綠和解？無望？

答：洪素珠事件是不是被製造出來先估且不論，但蔡英文第一時間就轉貼了洪秀柱的臉書，完全贊同洪秀柱反族群歧視的主張，所以既然在這方面大家都有共識，就從消弭族群分隔這點展開藍綠和解。至於馬英九赴港事件，與其說是蔡英文在給馬英九下馬威，倒不如說是馬英九在給蔡英文找麻煩。早在一月馬英九就接獲邀請了，那是總統府秘書長曾永權的回函還表示，

馬英九屆時的身分恐未便赴港。也就是馬英九他早就知道自己身分特殊敏感。結果他卸任後，發現沒有存在感了，連本來自己都覺得自己不應該去的，還拿出來跟新政府申請要去，這不是為難蔡英文是什麼？

其實依法論法，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的規定就是要在 20 天前申請，總統府大可以在程序上面就駁回。但總統府卻還是不厭其煩列出四項理由、二項建議，包括使用視訊、以及建立一套標準審核程序等，已經是對馬英九特別禮遇及尊重了！

主席（葉委員宜津）：請鄭委員運鵬質詢。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難得見到主委，辛苦了！我聽了前面幾位委員質詢，當中陳委員歐珀特別提到主委具有水利專長，所以我查了下主委的學經歷。我是土木系畢業的，在此，我要幫陳委員再說明一下他的用意。陳委員提到水利是土木的下支，這應該是就專業而言，也就是水利比我們學土木的更專業，畢竟土木系所學分支很多，有結構、水利、應用及基礎科學，對我來說，水利是最難唸的。我唯一被當的就和水利有關，因此很欽佩主委的學問，也特別在此向主委表達敬意！我認為水利應為土木主流，非下支。

以前我只在電視上看到王調查官，在記者會上的飛安事故報告都是由王調查官負責的，所以對你印象深刻。最近大家都很關心馬總統的安全，我想馬總統膽子比較大，覺得到哪裡都很安全。對民進黨來說，馬英九總統是卸任元首，所以我們非常關切，也非常關心其安全是否得到適當保護。馬總統的政治可以走在懸崖邊，但他的安全不能走在懸崖邊，調查官聽懂我的意思嗎？

主席：請飛安會王資深飛安調查官答復。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主席、各位委員。瞭解。

鄭委員運鵬：今年 3 月中，網路上出現一則影片，內容與馬總統卸任前到瓜地馬拉訪問，飛機降落時出現一些不可思議現象有關。就此事件，調查官有一些看法，可否請調查官為我們說明？飛安會是否就此啟動專案調查？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事情發生後我們有接到訊息，但並非通報，依照調查法規定，某一階層的事故才會報到飛安會。我們接到訊息後，曾向華航及民航局做瞭解，我們之後定義：該事故並不落於飛航事故調查法所定義飛安會要介入調查的範圍，因為實際上並未造成事故。所以我們之後並未深入調查該起事件的發生經過。

鄭委員運鵬：所以未啟動專案調查？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並未啟動。

鄭委員運鵬：您對這件事的看法如何？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因為沒有實際啟動調查，所以無法瞭解事情發生的真正經過，有人說很接近，有人說只是拍攝角度的問題。因為沒有實際介入調查，所以不瞭解實際狀況，不方便評論……

鄭委員運鵬：網路上降落的影片確實是總統那一架專機嗎？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因為我們沒有介入調查，所以我們並不了解。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不知道那部影片是不是專機？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是，我們並未求證。

鄭委員運鵬：據新聞報導看來，那部影片對於國外機師而言，繞行拉奧羅拉國際機場，好像再 100 公尺的距離就是懸崖，所以他們擔心這樣的飛機降落方式，若它的煞車無法及時停止，可能有掉落懸崖的危險，是嗎？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事實上，這些都可以從航空公司本身飛機記錄的資料來還原求證當時落地的狀況。

鄭委員運鵬：但是你們沒有主動調查？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對。

鄭委員運鵬：華航沒有要求，民航局也沒有要求。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我們局裡都沒有接到。

鄭委員運鵬：所以僅停留在新聞事件，大家談一談、call in 評論一下就結束了。因為這是總統專機，當時他還是現任元首，現在則是卸任元首，所以對於馬總統的安全，每個環節我們都要注意，這件事情看來好像就不了了之了，是嗎？這是總統的包機，不是空軍一號，華航應該要特別注意國家領導者的安全，這並沒有錯！針對這件事情，後續你們也沒有做任何的政策指示或督導？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以飛安會而言，因為事故調查法並未授與我們調查這個範圍的意外事件，所以我們並沒有做後續調查。

鄭委員運鵬：所以這件事聽起來是跑道全長 980 呎，對 747 的飛機而言應該足夠，只是它降落的距離太遠，依你在媒體上的說法，它應該在前三分之一就降落，才有足夠的滑行及煞車距離，但它在 5,000 公尺左右才落地，距離可能不夠，如果飛機太重可能就煞不住，是嗎？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我向媒體的報告是每家航空公司或飛機機型有不同的政策，通常而言，必須在跑道的前三分之一落地，或者是 3,000 呎，否則就要重飛，這是航空公司的政策，至於這架飛機實際的落地點……

鄭委員運鵬：這是政策啊？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這是每家航空公司自己訂的公司政策。

鄭委員運鵬：所以它可以故意不照著標準程序。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這個就是它的 SOP，飛行員必須按照這個來執行。

鄭委員運鵬：不管是不是台灣的政要，最重要的是台灣國人及國際航班都應該要注重安全，蔡總統也將在 6 月底出訪，這部分依你相關的經驗，你知道這次蔡總統搭的專機是哪家航空司嗎？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也是華航。

鄭委員運鵬：是不是可以請林局長提醒華航要注意這種事情？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就民航局主管的立場，我們會提醒華航必須注意，依照 SOP 來 run

鄭委員運鵬：因為目前華航勞資爭議很多……

林局長志明：包括前艙組員及後艙組員都應該按照民航法相關規定。

鄭委員運鵬：因為飛安會沒有啟動調查，所以也不知道是不是這樣？但是要特別就教你！

林局長志明：剛才委員所提的我們有向華航了解，基本上，瓜地馬拉的機場跑道，如果 747 降落，因為飛機沒有滿載、重量較輕，所以還有足夠的……

鄭委員運鵬：所以膽子比較大，一切還是以安全為重！

林局長志明：剛才王調查官也提及，如果真的是跑道長度不夠，就必須重飛。

鄭委員運鵬：最後拜託局長一件事，若你可以的話，去了解看看，這次蔡總統的專機如果剛好又是同一位駕駛，要提醒一下。

林局長志明：我相信不會是同一個駕駛，因為原來是波音 747 的飛機，這次蔡總統搭的是 777 的飛機，所以機師不一樣，不管是機長或駕駛員都是飛 777 的。

鄭委員運鵬：希望這次總統出訪回來不要再有這種畫面，或是讓人捏一把冷汗的狀況，再次強調：安全是不能走在懸崖邊的！

林局長志明：是。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近年來，國內比較重大的飛安事故都與復興航空有關，在你們過去進行重大飛安調查完成後，我們也特別關心整體飛安是否確實改善，尤其像是花蓮地區，目前只有復興航空一家有航班，如果民眾對航空公司本身飛安的信心無法提升，也是影響整體往來進出的交通，事實上，現在搭乘率也比較低，不論是偏見或心理因素，又或者是實際的安全狀況，對於各種交通工具安全的維護，還是政府最基本的責任。

我要了解的是你們的報告提到，最近一次的飛安調查報告是近期才提出來的，其實重點不只是調查的內容，還包括後續具體的建議。我看到你們也對近年飛安事故的趨勢進行相關分析，這個趨勢有幾個讓我比較擔心之處，如果以十年為一個單位，相關數據顯示，早期大概是駕駛員與天候因素占比較大的比例，但是過去十年來系統與設備因素的相對比例攀升，甚至超越天候因素，有點違反我們一般外行在看這些事情的基本邏輯。因為各種航空器材一直在精進，科技也一直在進步，理論上，系統與設備應該不斷地精進與提升，而在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飛安事故發生原因分類統計中，系統及設備發生事故的比率卻提高，到底這是什麼原因？是我們使用不當，回到駕駛員分類的問題，還是採購相關機型與台灣地理環境的使用，或者是究竟是什麼其他的因素，造成人為的失誤反而比天然的天候因素還要更嚴重。若是人為的因素，這些問題都是可以避免的，實際上，不但沒有避免，近年來還發生這些重大的飛安事故，所以這當中一定有檢討的空間。

主席：請飛安會黃主任委員答復。

黃主任委員煌輝：主席、各位委員。據了解，航空器能夠走向商業化，它的整個系統設計與 risk 應該是非常低，因為都在先進國家生產。

蕭委員美琴：這是我們的常識及理論，可是根據你們的數據顯示系統設備發生狀況的比率卻相對提

高。

黃主任委員煌輝：從這兩次重大事件發生，我們分析大部分最主要的是飛行員在操作上沒有完全按照 SOP，導致系統再好，風險還是滿大的，詳細內容後續請容由調查官說明。

蕭委員美琴：因為我看到的圖表是針對事故發生原因的分類統計，在統計數據中，駕駛員純粹的人為因素與系統設備是兩個分別的 category，當然駕駛員要去操作機器，可是在我的數據當中，我看到這兩個是分開的，所以機器設備本身是不是有問題？這個問題只有在台灣會發生，還是在別的國家也一樣會有這些狀況？

主席：請飛安會王資深飛安調查官答復。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沒錯，從我們每十年做的統計可知，人員因素曲線是在下降，跟機械相關因素則呈上升趨勢，經細部分析，主要原因有二，一個是很多因機組件造成的飛航事故都是出於空中壓力異常，過去十年來這樣的故事大概發生了七、八件，空中壓力異常與雙發動機加壓系統的某一零組件有關，這與原廠製造比較有關係，我們也提供了飛安改善意見給原廠，雖然這對整個飛航安全沒有那麼大的影響，但實際上整個高度的控制是會對人體有影響的，這是其中一個故障率升高的原因。另一個是我們發現近幾年維修發動機尤其是普通航空業對發動機的維護或葉片的鑄造也有一些問題，我們從這十年來的調查得知，在機械結構、設計上或零組件上的故障率確有比較升高的趨勢，但評估起來，這些都不是對飛航安全有那麼重大影響的主要組件，而是飛機其他系統的零組件。

蕭委員美琴：我們的狀況和比率與其他國家雷同嗎？還是我們的狀況特別多？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剛才提到的因加壓系統零組件造成的事故比率全世界都類似。

蕭委員美琴：相關原廠也在極力改善問題中？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對，他們也在修改中。至於第二個因人員維修造成葉片或發動機操作上問題的部分，我們會再加強努力請他們改進。

蕭委員美琴：所以我們能主動影響的就是人員的部分，包括駕駛員和維修人員，近年來增加甚多民用航空器，發展得也很快，國外的駕駛員市場需求甚大，其薪資條件也遠比國內優渥，此時人力的培訓就特別重要，俾能維持我們駕駛員的基本素質，你們提出的整體飛安環境改善建議報告第四項特別強調要建議航空業者加強駕駛員落地重飛的訓練和決策，請問航空公司對此有無確實執行？你們有無後續追蹤？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我們會委請民航監理機關督導航空公司確實落實執行這些改善建議。

蕭委員美琴：你們的建議中還提到要安裝檢視飛航紀錄器，難道目前不是所有航空器都有裝設嗎？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一般航空公司的航空器都有裝，但是直昇機、旋翼機和公務航空器都已非常老舊，當初的設計沒有此一項目，我們現在正在研究裝設比較簡單的、有點像是行車紀錄器但是比較精細的簡易型紀錄器。

蕭委員美琴：有在執行嗎？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我們現在正在執行這個計畫。

蕭委員美琴：所以是目前尚未全部安裝但計畫有在執行中？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是的。

蕭委員美琴：另外一件事是現在超輕航載具出事率也滿高的，三不五時就會看到相關報導，現在國人的休閒生活已經愈來愈傾向尋求新型態的刺激，東部地區的新觀光型態就包含了這些超輕型載具，但對這部分的管理規範卻尚不完備，請問你們在做過相關事故事後調查後，對這部分有無具體建議？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這幾年，民航局為落實超輕型載具活動的管理辦法，規定了合法的空域和合法的操作場地，我們調查超輕型載具的事故後發現，大部分都發生在非法場地和空域。

蕭委員美琴：請問非法的空域和場地與發生事故的關連性為何？是不是場地空域合法了就不會發生事故？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除了場域合法、活動團體也合法外，相關人員還需取得證照，航空器需有適當維修。

蕭委員美琴：你的意思是在證照的取得、訓練和對空域的熟悉度都有一定的要求？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如果是違法的活動，可能這些方面都不符合要求。

蕭委員美琴：在針對過去這十幾件事事故做過調查後，你們應該會獲得一些結論和建議報告吧？有無一些我們外行人看得懂的建議方向？請以書面提供給本席。謝謝！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質詢。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聽過這麼多官員的答復，覺得主委是最客氣的一位，而且也很專業、有進入狀況。大家都知道飛安非常重要，你們對於違反規定的機師分別處以 2 萬至 6 萬不等的罰款，請問主委認為這樣的處罰有效果嗎？

主席：請飛安會黃主任委員答復。

黃主任委員煌輝：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認為沒有什麼作用。

趙委員正宇：有些機師不聽航管指揮，落地時該左轉的不轉，甚至還有走錯邊、衝出跑道、滑到草坪的狀況，這是因為機師的心態在降落後就放鬆了，以致這類事件層出不窮，尤其是華航公司，因此本席認為應該針對這部分給予機師再教育。而且華航機師大部分都是空軍退役後轉任，還保有軍人「誓死達成任務」的個性，就算降落時發現有不妥之處，還是硬要降落，也因此老百姓的心中造成「某航空公司的飛行員在降落時都是重落地」的印象，本席有一位鄰居就是空軍退役後轉任華航機師，據他表示，飛機重飛對機師來說是很丟臉的事，可是這是民航機，不能當成戰鬥機來飛，本席認為這對飛安來說非常重要，讓外界有這樣的印象是很不好的。

黃主任委員煌輝：委員說得比較直接，我的說法則是比較客氣的「藝高人膽大」。

趙委員正宇：你們要告訴他們，重飛不是什麼丟臉的事，降落時可能會因為風向、風速、儀器問題或導航問題需要重飛，那也不是什麼問題嘛！

黃主任委員煌輝：我們已經針此提出建議。

趙委員正宇：本席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你們一定要提出建議。

1980 年 2 月 7 日，華航一架波音 747-200 型飛機在香港降落時重落地，導致尾部擦撞地面、

蒙皮受損，經修復後繼續使用，到 2002 年該機在高空解體，發生了所謂的「澎湖空難」，究其原因，是修復的蒙皮在經過 20 年後已經不堪使用，這表示我們的航務檢查員和適航檢查員不負責任，都便宜行事，沒有仔細檢查，我們的總統出國時搭的是波音 777、雙引擎、最大的飛機，請問他敢搭乘波音 747 嗎？我告訴你，連我自己都不敢搭乘。我們再看看機齡，華航有 22 架機齡將近 23 年的老飛機，汽車每五年要做一次檢驗，華航也是一樣，超過近 23 年的老飛機相當多，有 22 架。一般汽車超過 5 年就要到檢驗廠去檢驗煞車、車燈、引擎等設備，10 年以上的話就要每半年檢查一次。對於 20 年以上的老舊飛機，你們是多久檢查一次？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老舊飛機的定義是超過 14 年的飛機，其實我們的飛機是視其起降次數及 Mileage 之多寡，像 A Check、B Check，是照這些來算的。剛剛委員講的 747-400 飛機，雖然算是比較舊的機型，但有 4 顆引擎，最主要是它比較耗油……

趙委員正宇：也還安全，如果其中兩個或一個壞了，還是可以繼續飛嘛？

林局長志明：但其實它是滿 reliable 的一個機型，當然從節能減碳的觀點來看，目前大概都是 777、787 機型，350 機型也都是兩顆引擎，但現在引擎也是愈做愈好，可靠度也比較高。

趙委員正宇：這個我都知道，你也不用跟我解釋了。華航為什麼沒有賺錢，就是因為 747 的機型太多，有 4 個引擎、吃油太兇了，這些上次都有答復過，你也有聽到嘛？

林局長志明：是。

趙委員正宇：不要去講那個，今天我是跟你講安全的問題。飛機損壞了，雖然已經修復，但其面積很大，你們在定期保養、檢修的部分有沒有做好？就是沒有做好。這是一個笑話，在空中解體耶！表示我們在飛安方面做得很不好，國人就是便宜行事，局長說對不對？我們看到一部電影，日本的小朋友去看修復工廠，有一個技師的把手不見了，結果整個工廠就不用休假了、所有的人都在找那支把手。而國內的情形卻像鄭委員寶清講的，一整桶都是零件，但怎麼會裝回去以後還剩一桶？這就是飛安問題、教育問題以及責任心的問題，便宜行事！你們是開公務車，而我們是自己買的，你去看修車廠，為什麼有的公司的車子銷量非常大？因為其後勤維修的技術非常好，所以銷量就大，他們在保養的時候就是放一個籃子，不會多一顆或少一顆螺絲。其他民間的保養廠，連個扳手、螺絲或起子也不知道要到那邊去找，對不對？掉到滿地都是，也都搞不清楚。

這就是管理的問題，你當民航局局長，飛安很重要。就我剛剛講的，那個機齡真的太久了！就像我們賣給落後國家的一樣，難道我們變成落後國家、去收這些東西嗎？時間到了就要換掉，是不是？要是座車超過 10 年的話，你還要不要坐？很少啦！一般都是趕快就換掉了，現在有的是用租賃的。飛機也是一樣，我想主委很清楚，你經歷過很多、也到了一定的年齡，以前很少人出國，現在出國就像到南部一樣，在空中飛的飛機我看都快比汽車還多了，所以飛安非常重要！

管制員的人數也都不夠，你是不是應該要趕快加強訓練？

林局長志明：是的。

趙委員正宇：你不能說去年核定了，今年就怎麼樣……

林局長志明：去年核定了 36 個……

趙委員正宇：我看民航局也是慢吞吞的，是不是？一個滑行道修了這麼久，既然我們自己沒有辦法修，可以找國外的專業人員來幫忙修，不一定要為了擴大內需而用國內的人。很多國家都是這樣，要有把自己當成是一個經濟大國的觀念，不是說我們不會修，也可以請別人來、引進一些專業的技術，搞不好會更好，也可以讓我們有所學習，是不是？像 4C 監造、國工局在做的工程都是自己人在那邊弄，弄了半天也弄不好，花了那麼多錢及時間卻沒有達到效果。昨天我就講了，你有看過馬路沒有側溝的嗎？就只有桃園機場，一個側溝居然是位在花圃、樹木再過去的地方！很多建設是如此，然而飛安真的非常重要。現今大家出國的機率非常高，一旦飛機失事，馬上就會發生機瘟，你知不知道？這非常嚴重、是會傳染、鬧國際笑話的！桃園機場已經鬧 3 次笑話了，針對飛安部分你們一定要好好把關，局長有沒有信心？

林局長志明：有，我們盡最大努力把飛安做好。

趙委員正宇：我是基層出身的，當過 4 屆議員，以前市政府、縣政府、公所在做事都是便宜行事，而現在不會了，他們非常積極。我以前講過，市區道路屬於地方政府所維管，過去做得不怎麼樣，現在做得非常好，反而公路段、國道部分做得比較不好，為什麼？中央部會官員應該要學習一下基層的精神，一定要把建設、公安做好，這非常重要。我真的很擔心飛安的部分，誠如局長講的，尤其是機齡超過 14 年的機型，該換的就要趕快換掉，好不好？

林局長志明：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個空難發生後，帶給家屬的是永遠的痛，每次提到飛安問題心裡面就非常難過，因為我經常在講我們家就曾經發生過。我的哥哥 26 年前於颱風次日執行任務，在嘉義飛機失事，現在那邊已經蓋了一個十八將軍廟，當時我大哥是上校，才 42 歲，發生這個空難之後，每一年空軍都會舉辦祭典、沒有間斷過。因此，提出飛安問題，大家共同來討論，我覺得是非常、非常重要的。或許一般單位偶爾可以放鬆一點，但攸關飛安問題，你們的螺絲不能有稍許鬆動、永遠都要拴得緊緊的。

之前發生的兩件空難事件，也就是發生在 103 年 7 月 23 日的澎湖空難、104 年 2 月 4 日的南港（基隆河）空難，都是復興航空的飛機。依調查結果，我想主委也認同這是人為因素所造成的，是不是？最重要的因素是什麼，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飛安會王資深飛安調查官答復。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澎湖空難的案子，調查報告已經出來了，主要的原因是飛航組員沒有按照標準作業程序……

簡委員東明：等於是人為因素啊！

王資深飛安調查官興中：是。第二個案子，近期我們應該就會發布調查報告，所以這個我還不方便跟委員做報告。

簡委員東明：但這也很明顯地是人為因素啦！怎麼會兩個引擎同時都停止運作呢？像這樣的狀況你

們就應該要好好注意，包括飛官、地勤等所有人員的訓練問題，因為訓練一定要非常確實，不單單是台灣，包括國際間，會發生空難幾乎都是人為因素，除非是因為演習或故意用飛彈或砲彈把它打下來，不然其他因素大概都是人為因素。所以希望主委，包括飛安方面的調查單位還有民航局，應該都要加強。

接下來要請教局長，剛才劉權豪委員有提到蘭嶼，你們也提到今年會採購新型的飛機？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是的，今年在 11 月 11 日之前，大概有 4 架……

簡委員東明：剛才聽到局長的答詢，還是沒有辦法非常確定，請問 4 架飛機何時可以到位？

林局長志明：現在已經有 1 架在台東。

簡委員東明：還沒有開始營運？

林局長志明：因為它是新型的飛機，所以必須先經過型別認證之後，然後程序才會……

簡委員東明：剛才你給劉權豪委員的那種訊息，我非常擔心啊！我非常不希望上次我們承諾的事情又重演，本來講說在什麼期限內可以達成，結果卻沒有兌現。

林局長志明：是，委員非常關心這個，上次就是全球通這個公司的整個籌備時間造成延宕、來不及，所以它的許可就被取消了。

簡委員東明：不單單是延宕啦！那是一個嚴重失信於民的問題啊！連我都有受到影響。對於這 4 架飛機，我們最近都一再提到，媒體也都在登，局長能否說明確定的時間點是在什麼時候，也就是 4 架飛機都可以正式營運的時間？

林局長志明：就是 11 月 11 日以前，4 架都會進來。

簡委員東明：我是希望不要到時候又看不到，因為飛機老舊也是空難發生的主要因素，現在德安航空在飛行的飛機，機齡都已經相當高了。

林局長志明：比較久了、比較老舊。

簡委員東明：大概都超過 20 年了。

林局長志明：就是要汰換，所以才會引進新機。

簡委員東明：局長，大概都超過 20 年了？

林局長志明：是。

簡委員東明：這是相當令遊客，包括當地達悟族居民隱憂的一件事情，因為飛安的發生都是相當嚴重的。另外，我看到你們的報告也非常重視機場的問題，請問蘭嶼機場的設計跟運作的規範有沒有符合標準？

林局長志明：對於離島的機場，我們定期都會做必要的整修，最近也會在蘭嶼機場先做一個局部、先期性的整建，後期我們會重鋪它的跑道。

簡委員東明：我記得這個機場的跑道好像很久沒有鋪了？

林局長志明：所以剛才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做一個先期的整修……

簡委員東明：剛才提到機場跑道的路一定要平，但是因為那邊接近海邊，且剛好就在海邊。

林局長志明：是的。

簡委員東明：如果沒有好好維修，就很容易發生狀況，再加上它的長度只有 1,080 公尺，寬大概是 60 公尺，寬度應該是還算符合，但是對於它的長度，局長你認為呢？

林局長志明：有關它的長度，目前 Dornier 228 是可以起降，其實未來的 DHC6-400 也是可以起降的，沒有問題。

簡委員東明：每次到蘭嶼，除了機場的設施讓我們非常擔憂之外，讓飛機降落的跑道也是很久沒有重鋪，這一點請局長能夠重視。

林局長志明：是。

簡委員東明：另外，恆春機場在 2014 年 8 月飛了最後的兩班之後，現在經過了 20 個月，遊客掛零啊！再也沒有飛了。

林局長志明：對，因為……

簡委員東明：20 個月了！

林局長志明：跟委員報告，原來立榮是用 DASH 8-300 在飛，那時候有飛航，之後它又引進新的 ATR 飛機，在復興空難之後，它也提高了飛航的標準，受天候的影響……

簡委員東明：現在等於是荒廢在那邊了，但是屏東縣政府好像想要把它轉型為一個國際機場，你們好像也補助了經費給屏東縣政府做規劃設計，好像這個月期中報告就會出爐是嗎？

林局長志明：對。

簡委員東明：對於荒廢這麼久的設施，我希望民航局能好好的重視，看看要怎麼樣去轉型，協助屏東縣政府去處理這樣的問題。

林局長志明：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應該稱校長好，我是成大校友，校友見到黃主委，我們都尊稱校長，您來擔任飛安委員會的主任委員，難怪常常看見您南北奔波。我今天要向您請教飛安委員會裡面的幾個問題，第一是飛安委員會在組織上以及功能上，它所提出的建議、要求與改善措施，對民航局有多大的強制性？

主席：請飛安會黃主任委員答復。

黃主任委員煌輝：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的感覺是強制性不高。

林委員俊憲：就是您提出的建議，民航局都不理？

黃主任委員煌輝：除非行政院列管。

林委員俊憲：那飛安委員會存在的目的就打折扣了，因為民航局不用你啊！我會看到這個問題是因為去年復興航空有二項重大的飛安問題，其中飛安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民航局的一個組長表達對貴會所提的建議尊重，在公務體系講尊重，大概就是看一看，可能就放在抽屜裡面。我想請問黃主委，您剛剛說委員會所提出來的建議案，除非行政院列管，否則民航局大概就不太理你們，那現在到底有多少項是行政院列管的？

黃主任委員煌輝：29 項。

林委員俊憲：但是這 29 項從哪裡來？飛安委員會提出 912 項的建議案、改善措施，只有 29 項列管

，其他的八百多項呢？

黃主任委員煌輝：已經結案了。

林委員俊憲：關於這 29 項，請教林局長，民航局準備怎麼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遵照飛安會的建議處理，之後會把執行情形呈報交通部，然後再核轉行政院。

林委員俊憲：既然這 29 項行政院已經列管了，那你們就應該要完成，就是要照辦啦！

林局長志明：是的，我們會依照時程完成，剛才主委說的八百多項，就是已經結案的部分。

林委員俊憲：對你們來說，飛安委員會的提案應該是參考、尊重？還是要把它完成？或者你們覺得飛安委員會很討厭，專門在找麻煩？

林局長志明：基本上我們都會立案執行，然後呈報行政院。

林委員俊憲：本席今天特別提出這一點，就是希望能夠了解這個部分，飛安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案，如果不能受到行政部門的重視，甚至沒有約束力、沒辦法執行的話，那飛安委員會存在的目的是什麼？既然他們已經提出這麼多項建議，行政院也列管了其中 29 項，請問林局長，你們多久可以完成？

林局長志明：有急迫性的大部分都已經完成了，另外有些項目有時間表，因為它可能需要一點時間處理，這部分就是照時間表的期程來完成。

林委員俊憲：林局長，因為時間的問題，本席就請教你到這裡，你可以先回座。最近飛安委員會的委員好像有異動，因為有一位請辭，就是機場公司新任董事長曾大仁的太太，她說因為她先生擔任機場公司的董事長，所以她辭掉飛安委員的職務。另外我們也有新聘一位委員，這位委員 4 月才上任，本席讓大家看一下他的背景，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煌輝：對。

林委員俊憲：飛安委員會掌管飛行安全，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單位，萬一發生飛行事故，它還要負責重要的鑑定工作，並且進行意見調查，平時也可以監看、督促我們做一些改善措施。4 月時新上任的委員姓楊，不知道有沒有在場？

黃主任委員煌輝：沒有。

林委員俊憲：楊定輝委員 4 月到任之前，飛安委員會大概有七位委員，本席看了一下各位的背景，飛安委員會各位委員的背景都非常豐富，但是沒有一位會開飛機。關於飛行安全委員，雖然組織法裡面確實沒有規定他們要有何背景，所以他可以來自各種不同的專業領域，但是如果沒有一位飛安委員懂得開飛機，本席覺得這樣就很離譜了。

就好像調查道路安全、調查車禍的鑑定事故單位一樣，如果沒有一位會開車，那你們怎麼知道事故是怎麼發生的？不管是駕駛員或飛行員，如果自己不會使用這個機器，這樣的調查會準確嗎？所以本席覺得委員們的背景不夠完整。

本席可以提幾點給大家參考，例如美國聯邦政府非常重視這個區塊，所以他們特別成立聯邦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就是 NTSB，這部分主委應該知道。

黃主任委員煌輝：對。

林委員俊憲：這是聯邦政府的獨立機關，它專責很多事故，不像我們臺灣把這些事情分開，例如鐵路、公路、航空都包括在裡面，但是其中調查飛安的委員，像美國 NTSB 的飛安主席，他是哈佛大學航太法律系畢業，也是飛行員，所以他會開飛機，也有飛航安全的相關背景，副主席則是有飛行傷亡鑑識的背景。

至於委員的部分，本席舉其中一位為例，他具有資深飛行員的背景，是南加大的事故安全調查碩士，叫 Robert。還有另外一個委員也是資深飛行員，是密西根大學航太博士。美國負責調查飛安的委員幾乎都有資深飛行員的背景，但臺灣不一樣，剛好都沒有人會開飛機。主委，本席知道你的專長是水利海洋工程，在這方面，大家看到你都得立正站好。

但是關於飛行安全，雖然我們的組織法允許委員們有各種不同背景，本席先和你分享一下我們幾位飛安委員的背景，其中包括兩位航空氣象專業，一位是工程專業，另外還有學心理、學法律的，但是總要有一個會開飛機吧？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煌輝：不是的，之前的熊委員有相關背景，現在的楊定輝委員也會。

林委員俊憲：楊定輝是今年 4 月才剛上任。

黃主任委員煌輝：之前是熊委員，他也是飛行員。

林委員俊憲：如果連飛機都不會開，在調查事故的時候，你們就要依賴委員會的資深調查官，我們很擔心你們會被幕僚人員牽著鼻子走。關於飛安委員，本席尊重各位的學經歷、專業背景，但是因為飛安委員很重要，應該要由更專業的人擔任，不能酬庸或隨便找，至少要有一半以上的人有飛行經驗。

請主委去比較一下外國的狀況，例如美國、日本，他們飛行安全調查委員的身分背景是什麼，請你們調查看看，一定是著重在飛行方面嘛！主委要補充說明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就是因為有這種考量，所以今年 4 月的時候，特別邀請楊定輝委員加入，因為他是總機師。

林委員俊憲：另外，本席要再和主委探討一點，目前法律對於飛機的機齡並沒有規範，在國內幾家航空公司裡面，遠航的平均機齡大概是最老的，有 21 年，飛機已經二十幾歲，這表示從出生一直唸到大學快畢業了，這架飛機還在飛。

雖然不一定，但是老舊飛機的確比較容易發生危險，因為機械會老化嘛！金屬也會疲勞，所以我們對公路上的遊覽車、巴士都有訂定使用年限，我們對車子的新舊有所規範，如果是載運陸客，必須是 5、6 年的新車，只要超過就不行了。但是為什麼飛機沒有這樣的規範？針對這部分，飛安委員會要不要做一些要求？主委認為幾年以上算高齡飛機？

黃主任委員煌輝：民航局的規定是 14 年，超過 14 年以上就算是老舊飛機。

林委員俊憲：幾年？

黃主任委員煌輝：14 年。

林委員俊憲：你看，這些飛機都使用二十幾年了，而且華航也有 22 架。遠航的情況最嚴重，遠航 8 架飛機當中，最年輕的是 17 年，也超過 14 年了，他們的平均機齡是 21 年，該怎麼辦？會不

會影響飛行安全？目前我們有沒有辦法要求他們更新機隊？為什麼針對汽車、遊覽車的部分，我們要限制它的車齡、使用年限，可是飛機卻不用？主委，你們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這部分你要怎麼回答？

黃主任委員煌輝：我們會參考國內外的狀況，之後會再研究。

林委員俊憲：那汽車呢？巴士呢？為什麼這些要限制？你們現在竟然還要參考國外的狀況，這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飛安會黃主委，關於剛剛林委員的問題，本席坐在下面聽了，說真的，您的答復跳脫的太遠。當然，你在水利工程方面是大前輩，本席的哥哥好像也被你教過，你在這方面的背景，算是受到社會一定程度的認同，而且以流體力學來說，水流和氣流其實有很多共通的部分，這的確是事實，不過飛安方面畢竟還是有其他專業的部分。

本席不談這個部分，我們先談另外一個議題，本席想請教黃主委和林局長，關於最近華航工會的抗爭問題，身為飛安會的主委，你怎麼看待這個問題？

主席：請飛安會黃主任委員答復。

黃主任委員煌輝：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管理的問題，和飛安技術沒有直接相關。

李委員鴻鈞：這是你的答復？那林局長呢？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對於華航勞資爭議部分，我們當然希望他們能夠好好協商，把這個問題處理好。

李委員鴻鈞：這件事是這樣的，本席要告訴兩位，這絕對和飛安有關。為什麼要限制他們工作的時間？包括空服員也是一樣，特別是 Pilot 機師，為什麼要限制他們的飛行時間和休息時間？就是要讓他們有良好的精神開飛機嘛！是不是？所以這和飛安絕對是息息相關的。

以華航的抗爭事件來說，有人可能會認為這只是一件單純的勞資糾紛，可是依照本席的看法，其實這個問題會牽扯到空安、飛安的問題，包括我們怎麼訂定一個該有的、基本的規範。為什麼飛行員被限定飛行多久之後就不能再開飛機？因為這牽扯到疲勞的問題，包括他們在開飛機多久以前不能喝酒，必須有多久時間的睡眠，這些我們都有規範。現在有沒有規範？

林局長志明：有，委員說的這些都有規範。

李委員鴻鈞：既然有規範，那為什麼會有抗爭？這時候民航局就要介入啊！為什麼你們不介入？

林局長志明：我們有去了解，也有參與他們的協調。

李委員鴻鈞：不是去了解就好了，因為這不是華航公司的單一問題，這可能會牽涉到所有的航空公司，既然我們有一套機制，為什麼還會發生這樣的問題？所以這件事已經不能被動處理，你們應該要主動去調查才對，包括飛安會、民航局都應該主動介入，因為這會牽涉到飛安問題，不是單一的勞資糾紛而已，這個問題已經凸顯出這些事情了，兩位，是不是這樣？

林局長志明：是，我們有介入這件事情。

李委員鴻鈞：你們怎麼介入？

林局長志明：勞資協商的時候我們都有參與，交通部也有參與。

李委員鴻鈞：不能只有參與，你們要秉持維護飛安的基本安全原則去介入，看看哪個合理、哪個不合理，你們要站在這方面去釐清爭議。例如他們現在所謂的從出發開始起算，因為華航已經搬到桃園機場，那中間搭車的時間算不算？站在飛安的立場，站在民航局的立場，你們都應該去調解，要不然的話，勞資雙方會永遠無解。

坐在飛機上面和坐在巴士上面，它的疲勞度是不是一樣？是不是等號？本席就簡單的這麼問你們，其實沒有答案嘛！所以現在勞資雙方絕對解決不了問題。為什麼我們要規定工作時間？就是擔心他們會過度疲勞嘛！本席說的有沒有錯？

林局長志明：是。

李委員鴻鈞：既然沒有錯的話，你們就要主動介入啊！

林局長志明：向委員做個說明，目前華航的機組員報到規定，前艙的部分是在桃園機場報到，後艙組員反而是在松山機場報到。

李委員鴻鈞：本席不理會這種問題，本席只希望你們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以一個負責飛安的主管機關立場，去介入、去決定這件事情的方向，要不然的話，這件事會永遠無解。究竟他們的工作時間應該多少、怎麼訂定，這些本來就有明定，為什麼別家航空公司沒有這個問題？為什麼只有華航有這個問題？

林局長志明：主要是因為我們每個月都會了解每個航空公司的所有作業時間。

李委員鴻鈞：沒有啦！本席再重申一次，你們現在就是要確定這個遊戲規則，並且請大家都遵守這個規則，例如工時部分該怎麼規定，這不是航空公司自己可以決定的吧？

林局長志明：沒有，我們民航局有相關的規定，各航空公司必須 Follow 這個規定執行，我們每個月都會去看。

李委員鴻鈞：那就對啦！為什麼還會有抗爭出現？

林局長志明：據我的了解，基本上工會是希望能爭取更好的 Pay，更好的……

李委員鴻鈞：Pay 是另外一個層級的問題，但是大家都應該依照民航局的規定去做，你們要明定時效、時程以及該有的部分，並且和大家說清楚，至於薪資問題，那是勞資雙方的問題，那是另外一個層面，本席現在和你們談的是工時的問題。

林局長志明：基本上他們都有符合這個規定。

李委員鴻鈞：請你們先確定這個部分，好不好？另外一個問題也是一樣，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就是飛機的機齡，主委，什麼叫 A Check、B Check、C Check？你知道嗎？你不知道？那你怎麼擔任飛安會主委？這一點本席真的搞不清楚。林局長知道嗎？

林局長志明：一般所謂的 A Check 就是比較普通的這種……

李委員鴻鈞：飛機在做定期檢查時都有所謂的 Check 程序，關於飛機的機齡，剛剛也有提到，14 年是它的基本年限。主委在學校教書這麼久，你應該知道什麼叫做彈性疲乏吧？以彈性疲乏來說，是屬於飛機 Check 程序當中的第幾個環節？

林局長志明：有關飛機的部分，它都有一個 Cycle，包括它可以飛多少個 Cycle、起降多少，這些都有一定的規定。關於這個部分，民航局會 Follow 相關規定處理，例如德安航空，他們現在剩三架比較老舊的飛機，其中有一架的 Frequency 已經差不多快到了，所以那一架再過一陣子可能就要停飛檢修。

李委員鴻鈞：現在是這樣，你們不能用這種單純的方式去看，其實所謂的金屬疲勞，站在我們工程界來看的話，金屬疲勞是指到某個程度之後，它就會有危險性存在。針對飛機的部分，為什麼會有一個 14 年的年限規定？其實這和金屬疲勞也有一定的相關性。現在我們有這麼多老舊飛機，不是只有德安航空這個單一的問題，例如遠航的每一架飛機都超過使用年限。

林局長志明：對，遠航八架飛機的平均機齡是二十一年多。

李委員鴻鈞：那就對了。

林局長志明：所以他們目前也要引進一架新的 738 飛機。

李委員鴻鈞：才一架而已？

林局長志明：是。

李委員鴻鈞：所以這些都是潛在的空中危機，針對這些潛在的空中危機，我們不能只靠維修飛機來解決，飛機維修時只是看零組件等各方面有沒有問題，對於彈性疲乏的部分，我們是怎麼 Check 的？這部分必須使用超音波才能了解狀況。超過 14 年的飛機，我們有沒有要求他們針對這方面進行檢查？做到什麼程度？

林局長志明：有，法規有規定一些需要做的安全檢查，當然也誠如委員所說的，會用 X 光去做必要的 Check。

李委員鴻鈞：用 X 光所做的必要 Check，也不是全面性的吧？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組長答復。

林組長俊良：主席、各位委員。14 年以上就稱為高齡機，這是國際的標準，只要是超過高齡機年限的飛機，我們就有一套特別的、額外的要求，因為它已經是高齡機，所以包含……

李委員鴻鈞：那額外的要求會怎麼檢查？由誰來檢查？

林組長俊良：就是由航空公司做……

李委員鴻鈞：由他們自主檢查嗎？

林組長俊良：他們要先報一個實施計畫，針對它過去所有的維修紀錄，包含金屬疲勞、重要組件、起落架，也包含老舊的線路，全部都要做一個執行計畫，並且要經過民航局核准，當他們檢查的時候，我們民航局也會派員去做實地檢查。

李委員鴻鈞：這部分多久檢查一次？

林組長俊良：第 14 年到第 19 年之間要完成整套額外的檢查。

李委員鴻鈞：所以是 5 年才做一次檢查？

林組長俊良：5 年之內要完成。

李委員鴻鈞：所以是 5 年內完成這架飛機的全面檢查。

林組長俊良：它要停飛將近兩個月的時間。

李委員鴻鈞：本席的意思是說，一架飛機那麼大，如果要做所謂的金屬疲勞檢查，可以說是難之又難啦！因為你比較專業，也比較了解這個部分，應該知道那是非常困難的一件事。所以我們現在有多少潛在的空中危機？不要等到出事才來檢討，照這樣下去早晚會出事。

關於這個部分，飛安會是屬於被動的角色，你們不是主動的角色，可是民航局也不能讓這些老舊飛機繼續使用，我們必須要建立一個能夠真正落實的安全機制，這樣才對嘛！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黃主任委員，您主管飛安業務，關於影響飛機安全的部分，哪個因素最重要？或者有哪些因素會影響飛機安全？

主席：請飛安會黃主任委員答復。

黃主任委員煌輝：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認為，以現在的科技來說，影響飛安最重要的是人，人的部分最重要。

鍾委員佳濱：如果就飛機的部分來說，到底是飛機製造公司比較重要？還是維護、保養比較重要？

黃主任委員煌輝：理論上應該是維護比較重要，因為飛機要出場之前，高科技的東西風險應該是最小的，所以我一直覺得人的部分很重要。

鍾委員佳濱：所以在過去的飛安事件當中，有的是因為人為因素、管理造成的，也有因為機械故障造成的，這些因素應該都有吧？如果是人為因素，就要透過管理解決，那機械因素是不是要透過維修來把關？

黃主任委員煌輝：對。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本席想請教民航局林局長，目前國內在飛機修護方面的能力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飛機修護的能力，基本上有的航空公司是自己修啦！像華航、長榮，他們有自己的 Hanger，但有些公司還是要委外處理。

鍾委員佳濱：國內有專門培養修護人才的培育機構嗎？

林局長志明：有些學校有相關科系。

鍾委員佳濱：據本席所知，華航和長榮自己就有在訓練、培育人員。目前國內有一所學校有設立這個專門科系，就是虎尾科大，據本席所知，因為虎尾科大想要成立民航學院，所以針對飛機修護的部分，他們還要取得民航局的認證，是不是有這樣的情況？

林局長志明：基本上就是要民航局 Check OK，才會……

鍾委員佳濱：就你所知，亞洲未來的航空市場是不是持續在成長？

林局長志明：是的。

鍾委員佳濱：那你認為在這個航空市場當中，買賣飛機所占的產值，以及維修飛機的產值，兩者的比例大概各多少？我們不知道你是否清楚總值的部分，但是各占多少比例呢？

林局長志明：我覺得委員說的沒有錯，MRO 這一塊未來是有很大的潛力。

鍾委員佳濱：就本席所看到的資料，根據國際業界估計，製造飛機、買賣飛機大概只占四成產值，

MRO 的部分大概占六成。目前在亞洲地區，和臺灣有同樣飛機維修能力、水準的鄰近國家多不多？哪些國家有這個能力？哪些國家比較欠缺這個能力？

林局長志明：像日本、大陸、新加坡，其實這部分都還可以。

鍾委員佳濱：都不錯嗎？他們比較欠缺的是什麼？

林局長志明：至於臺灣，其實長榮航太、華航也在這方面下了不少功夫。

鍾委員佳濱：東南亞國家呢？例如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印尼。

林局長志明：至於東南亞其他國家，如果他們這方面的能量比較少一點的話，他們就……

鍾委員佳濱：你對這些國家的飛航能力、安全，以及飛機維修的情況是否了解？你是否了解相關產業的情況？

林局長志明：這部分我不是那麼清楚。

鍾委員佳濱：本席告訴您，我們看到報紙登載，總統府昨天已經宣布正式成立南向辦公室，辦公室的主任是黃志芳先生，就是我們的前部長。在南向政策當中，有一項是對我們來說非常重要的產業部分，另一個則是人才培育。

本席想請教一下，因為本席來自教育委員會，所以本席要稍微鋪陳一下。以我們的教育或訓練來說，例如過去所得較低的時候，你覺得修機車的收入會不會比修腳踏車的收入好？因為騎機車的消費者能力高嘛！當所得提高之後，修汽車的收入一定會比修機車的收入好。以現在臺灣的國民所得來看，如果我們的孩子要接受技職教育，你會建議他去學修機車？還是建議他學修汽車？

林局長志明：汽車。

鍾委員佳濱：應該是學修飛機啦！因為搭飛機的人、買飛機的人，他們肯花的錢更多嘛！所以目前我們技職教育的汽修科，在某個程度上，我們應該要讓它提升，轉成以高附加產值的飛機維修為主，你是否同意？

林局長志明：我同意。

鍾委員佳濱：所以本席要切入重點了，未來臺灣的技職教育培育，如果再設汽修科，我們認為不只招不到本國學生，連鄰近東南亞國家也不需要把人送來這裡學，因為東南亞國家需要送來臺灣學習的技職技術，應該是修飛機的技術，這部分您是不是也認同？目前我們對飛機修護的訓練、教育能量足夠嗎？因為他們還要通過民航局的認證。目前通過民航局認證的培育機構，好像只有虎尾科大一所學校，還有哪個單位也通過認證了？

林局長志明：還有中華、長榮。

鍾委員佳濱：那是航空公司啦！是他們自己訓練的地勤修護人員。

林局長志明：還有中華科技大學。

鍾委員佳濱：本席希望未來民航局能夠配合政府的南向政策，扶植國內的教育產業，協助他們增設飛航科系。為了我們的飛航安全，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培養自己的飛航修護人員，好不好？謝謝林局長，謝謝主委。

林局長志明：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孔委員文吉、黃委員偉哲、徐委員永明、黃委員昭順、吳委員志揚、賴委員士葆、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明文、鍾委員孔炤、何委員欣純、賴委員瑞隆、李委員彥秀、周陳委員秀霞、徐委員榛蔚、Kolas Yotaka 委員、張委員麗善均不在場。

現在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做以下處理：委員陳素月、劉建國提書面質詢，均列入記錄，並刊登公報。

陳委員素月書面質詢：

一、飛安會旋轉門相關問題

旋轉門條款，或稱為公務員離職後利益迴避條款，其條款之目的為防弊，並防止公務員利用其服務公職之機會累積日後轉業之資產，以便日後任職營利事業時循原任公職時之管道或機會，牟取不當利益或取得其他競爭者所無法享有之便利。

飛安會既為當年桃園大園空難後，為有效發揮調查機關所需具備之獨立性及公信力，並配合政府組織再造計畫，「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於立法院完成三讀，並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經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521 號總統令公布，101 年 5 月 20 日「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正式成為獨立機關。亦即當年成立，是避免政府單位球員兼裁判的問題，才成立飛安會。

如今，飛安會的資深調查官，不當裁判之後，改當門神，例如復航董事長特助，原是飛安會針對澎湖及南港空難的調查官，後來被復興航空挖角，據媒體引述士林地檢署之新聞稿，更有引導復興航空規避法律責任之爭議；甚至前任主委張有恆，也轉任中華航空公司的總經理。

由飛安會轉任職航空公司，是否有違反旋轉門條款之疑慮，值得商榷。然則飛安會既為獨立機關，卻因為業務不受民航局監督，離職後竟也不受國家管束，形同讓飛安會變相成為前進航空業最好的跳板，請問飛安會該如何因應？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說明未來如何控管相關調查官不再成為航空公司的門神。

劉委員建國書面質詢：

1. 媒體於 2015 年 11 月報導「還敢搭飛機嗎？飛安會：台灣飛安事故率高於國際標準值」，內容寫到：台灣近 10 年（94 年至 103 年）國籍民用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5,700 公斤以上渦輪螺旋槳定翼機，因去年 7 月發生復興航空 GE222 飛航事故，導致近 10 年平均事故率由零次升高至 1.52 次每百萬飛時。再加上今年 2 月發生的復興航空 GE235 飛航事故，至今年年底，台灣 10 年渦輪螺旋槳定翼機全毀事故率將高於國際平均的 2.2 次每百萬飛時。

2. 飛安調查委員會是把關航空器安全的重要單位，然而卻僅只有調查權，對於調查結果完成之後，竟無監督的權限。

3. 依照「飛航事故調查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政府相關機關於適當時間內，未依飛安會之飛安改善建議改正缺失，行政院應予以處分。

此項規定，之「適當時間」及「處分」，具有很大的模糊空間，而又權屬行政院，也就是說，一旦事故調查送出飛安會後，飛安會幾乎無監督能力，只能被動等待單位回報改善狀況。

4. 實在置飛安調查如廢紙一般，應予以明確訂定，改善時程並將處分權力交與飛安會，並明

訂相關罰則，若有單位不遵從飛安調查之結果，則立即遭受到嚴厲處分，以維護臺灣航空器之安全。

主席：本日會議做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的相關書面資料及未答復部分，請飛安調查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散會。

散會（11 時 3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偏鄉教育專法」制定公聽會會議紀錄	
「偏鄉教育專法」制定公聽會 (頁次：1－50)	
發 言 者	黃國書（主席）、柯志恩、吳志揚、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蘇巧慧、鍾佳濱、林岱樺、鍾孔炤、張廖萬堅、李麗芬、蘇治芬、何欣純、 高金素梅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處理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2案；二、處理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12案

（頁次：51－96）

發 言 者	黃國書（主席）、吳志揚、柯志恩、蘇巧慧、吳思瑤、張廖萬堅、鍾佳濱、蔣乃辛、何欣純、李麗芬、高金素梅、許智傑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李仲威、外交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我國周邊爭議海域，如何有效護漁、保障漁民權益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執行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97－148)

發 言 者	黃昭順（主席）、陳怡潔、林德福、莊瑞雄、李俊俤、洪宗熠、賴瑞隆、陳超明、陳其邁、孔文吉、趙天麟、Kolas Yotaka、鄭天財、徐榛蔚、吳琪銘、蕭美琴、姚文智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105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案等12案
(頁次：149－240)

發 言 者	林岱樺（主席）、廖國棟、陳明文、黃偉哲、徐永明、張麗善、王惠美、孔文吉、高志鵬、蘇震清、邱志偉、管碧玲、蘇治芬、蔡培慧、黃昭順、許毓仁、鄭天財、賴瑞隆、陳曼麗、周春米、蔡易餘、劉世芳、曾銘宗、邱議瑩、蕭美琴、徐榛蔚、江啟臣、林俊憲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動物收容及源頭管理制度檢討改進措施、公立收容所軟、硬體設施調整配置等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241－288)

發 言 者	蘇震清（主席）、黃偉哲、廖國棟、徐永明、孔文吉、高志鵬、陳明文、張麗善、王育敏、蕭美琴、蔡培慧、吳思瑤、吳焜裕、陳曼麗、鍾佳濱、管碧玲、林俊憲、邱志偉、邱議瑩、劉建國、莊瑞雄、林岱樺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就「端午節連假交通疏運檢討」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89－350)

發 言 者

葉宜津（主席）、劉櫋豪、鄭寶清、李昆澤、陳歐珀、鄭天財、鄭運鵬、陳素月、簡東明、林俊憲、趙正宇、陳雪生、江啟臣、顏寬恒、邱志偉、林岱樺、蔡易餘、廖國棟、蕭美琴、劉建國、吳志揚、徐榛蔚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就「交通部所屬事業勞工權益之保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51－424)

發 言 者	葉宜津（主席）、劉權豪、鄭寶清、陳歐珀、鄭運鵬、趙正宇、鄭天財、李昆澤、顏寬恒、蕭美琴、陳素月、林俊憲、簡東明、鍾孔炤、鍾佳濱、賴瑞隆、孔文吉、黃國昌、廖國棟、林靜儀、陳雪生、邱志偉、洪慈庸、徐榛蔚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煌輝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425－462)

發 言 者

葉宜津（主席）、鄭寶清、李昆澤、陳歐珀、鄭天財、劉權豪、鄭運鵬、蕭美琴、趙正宇、簡東明、林俊憲、李鴻鈞、鍾佳濱、陳素月、劉建國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34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